

1985-1989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說月報

XIAOSHUOYUEBAO



卷二



卷二

1985-1989



ISBN 978-7-5306-5595-5
9 787530 655955 >
定价:58.00元


1985-1989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说月報
XIAOSHUOYUEBAO
30年
卷二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叔叔的故事
祖父在父亲心中
雨季的感觉
蝴蝶
伏羲伏羲
选自《上海文学》1990年第4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三十年．第2卷，1985～1989/《小说月报》编辑部编．—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306－5595－5

Ⅰ．①小…　Ⅱ．①小…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43062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 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6.75　插页2　字数660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定价：58.00元

总 序

一

朗朗乾坤,神州大地,历经十年浩劫,百废待兴,积重难返。国人渴盼拨乱反正。小平高瞻远瞩: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才是硬道理!振聋发聩,一扫阴霾!

斯时,国人除了腹中饥肠碌碌,文化生活贫瘠匮乏。十年间仅有八个戏,一本书。

于是,《伤痕》、《班主任》、《于无声处》等一批冲破樊篱的优秀作品一经发表,瞬间便传遍全国,人人争读,街谈巷议,一时传为佳话。

于是,时任百花文艺出版社社长的林呐先生倡议,经社委会充分论证并一致通过:《小说月报》便应运而生,于一九八〇年一月正式创刊。

刊物一经面世,首期发行三十五万册,一抢而空,二期发行五十余万册,三期即达一百一十余万册。由于争购者众,邮局不得不采取排号限订措施。大有洛阳纸贵之势。

二

作为国内首创的文学选刊,从全国发表的中短篇小说中选优拔萃,每月一期向读者汇报。创刊三十年来,忠实记录了新时期以来中国小说创作历史和发展轨迹,见证了无数优秀作家的发现、成长和辉煌。更有数十万计的文学青年,数百万计普通读者的拥趸。《小说月报》一路走来,既有登临高峰的辉煌与自豪,

也有跌落谷底的沮丧与失落。从一九八二年的顶峰时的期发一百六十余万册，到一九八九年的期发九万余册。既有过五关，也有走麦城。斯时，国内几乎所有文学期刊的情形也大抵相似。

鄙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走马上任，履新之初，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率全体编刊人员，认真总结前辈及同业的经验教训，研判读者的审美取向变化。励精图治，殚精竭虑，锐意革新。从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三年，历经十年奋斗，刊物又逐渐赢得了广大读者的信任和青睐。《小说月报》也由过去单一版本，期发十余万册，开发出四个版本，期发八十余万册，并延伸开发了五个系列品种图书，形成书刊互动，优势互补的产品链。

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十余年苦尽甘来：蝉联三届国家期刊奖；荣获天津市劳动模范集体；天津市五一劳动模范奖状等称号。国家教委选订向海外中国留学生赠阅的唯一文学期刊等等。《小说月报》以其雅俗共赏的办刊风格，成为国内外文学界的专家、学者、评论家、作家；影视界的制片人、导演、编剧的案头首选，是国内发行量最大最为读者喜爱的文学期刊。

三

环顾当今世界，中国历经三十年高速发展，已成为首屈可数的政治经济大国，国外甚至有将中国与美国并称G2的，但中国不被忽悠，保持清醒头脑，埋头苦干，继续坚持科学发展之路，才是治国安邦乃至做人与办刊之道。

“您在有限的时间内，花有限的钱，便可及时读到全国最优秀的小说佳作。”

“一册在手，精览无余。”

“乘改革开放春风，述大众生活百态。”

这些曾经的宣传广告语，至今仍被《小说月报》编刊人捧为珍宝，视为经典，历久弥新，发扬光大！

马津海

小说月报三十年

卷二

（1985~1989）

中篇小说

短篇小说

小说月报三十年

卷二

(1985~1989)

中篇小说

孩子王

◉阿　城

一

一九七六年，我在生产队已经干了七年。砍坝，烧荒，挖穴，挑苗，锄带，翻地，种谷，喂猪，脱坯，割草，都已会做，只是身体弱，样样不能做到人先。自己心下却还坦然，觉得毕竟是自食其力。

一月里一天，队里支书唤我到他屋里。我不知是什么事，进了门，就蹲在门槛上，等支书开口。支书远远扔过一支烟来，我没有看见，就掉在地上，发觉了，急忙捡起来，抬头笑笑。支书又扔过火来，我自己点上，吸了一口，说："金沙江？"支书点点头，呼噜呼噜地吸他自己的水烟筒。

待吸完了水烟，支书把竹筒斜靠在壁上，掸着一双粗手，又擤擤鼻子，说："队里的生活可还苦得？"我望望支书，点点头。支书又说："你是个人才。"我吓了一跳，以为支书在调理我，心里推磨一样想了一圈儿，并没有做错什么事，就笑着说："支书开我的玩笑。有什么我能干的活，只管派吧，我用得上心。"支书说："我可派不了你的工了。分场调你去学校教书，明天报到。到了学校，要好好干，不能辜负了。我家老三你认得，书念得吃力，你在学校，扯他一把，闹了就打，不怕的，告诉我，我也打。"说着就递过一张纸来，上面都明明白白写着，下面有一个大红油戳，证明不是假的。

我很高兴，离了支书屋里，回宿舍打点铺盖。同屋的老黑，正盘腿在床上挑脚底的刺，见我叠被卷褥子，并不理会，等到看我用绳捆行李，才伸脖子问："搞哪样名堂？"我稳住气，轻描淡写了一番。老黑一下蹦到地上，一边往上提着裤子，一边嚷："我日你先人！怎么会让你去教书？"我说："我怎么知道？上边来了通知，写得明白。难道咱们队还有哪个和我重名重姓？"老黑趿拉上两只鞋，拍着屁股出去了。

一会儿，男男女女来了一大帮，都笑嘻嘻地看着我，说你个龟儿时来运转，苦出头了，美美地教娃娃认字，风吹日晒总在屋顶下。又说我是蔫土匪，逼我说使了什么好处打通关节，调到学校去吃粮。我很坦然，说大家尽可以去学校打听，我若使了半点好处，我是——我刚想用上队里的公骂，想想毕竟是要教书了，嘴不好再野，就含糊一下。

大家都说，谁要去查你，只是去了不要忘了大家，将来开会、看电影路过学校，也有个落脚之地。我说当然。

老黑说："锄头、砍刀留给我吧，你用不着了。"我很舍不得，嘴里说："谁说用不着了？听说学校每星期也要劳动呢。"老黑说："那种劳动，糊弄鸡巴。"我说："锄你先拿着，刀不能给。若是学校还要用锄，我就来讨。"老黑很不以为然，又说："明天报到，你今天打什么行李？想快离了我们？再睡一夜明天我送你去。"我也好笑，觉得有点儿太那个，就拆了行李，慢慢收拾。大家仍围了说笑，感叹着我中学上了四年，毕竟不一样。

当晚，几个平时要好的知青，各弄了一些菜，提一瓶酒，闹闹嚷嚷地喝，一时我成了人人挂在嘴边的人物，好像我要去驻联合国，要上月球。

喝了几口包谷酒，心里觉得有些恋恋的，就说："我虽去教书，可将来大家有什么求我，我不会忘了朋友。再说将来大家结婚有了小娃，少不了要在我手上识字，我也不会辜负了大家的娃娃。"大家都说当然。

在队里做饭的来娣，也进屋来摸着坐下，眼睛有情有义地望着我说："还真舍不得呢！"大家就笑她，说她见别人吃学校的粮了，就来叙感情，怕是想调学校去做饭了。来娣就叉开两条肥腿，双手支在腰上，头一摆，喝道："别以为老娘只会烧火，我会唱歌呢。我识得简谱，怎么就不可以去学校教音乐？'老杆儿'，(我因为瘦，所以落得这么个绰号。)你到了学校，替我问问。我的本事你晓得的，只要是有谱的歌，半个钟头就叫它一个学校唱起来！"说着自己倒了一杯酒，朝我举了一下，说："你若替老娘办了，我再敬你十杯！"说完一仰脖，自己先喝了。老黑说："咦？别人的酒，好这么喝的？"来娣脸也不红，把酒杯一顿，斜了老黑一眼："什么狗尿，这么稀罕！几个伙子，半天才眯下一个脖子的酒，怕是没有女的跟你们做老婆。"大家笑起来，纷纷再倒酒。

夜里，老黑打了一盆水，放在我床边，说："洗吧。"我瞧瞧他，说："嗬！出了什么怪星星，倒要你来给我打水？"老黑笑笑，躺在床上，扔过一支烟，自己也点着一支，说："唉，你是先生了嘛。"我说："什么先生不先生，字怕是都忘了怎么写，去了不要闹笑话。"老黑说："字怎么会忘！这就像学凫水，骑单车，只要会了，就忘不掉。"我望着草顶，自言自语地说："墨是黑下一个土。的是名词、形容词连名词，地是形容词连动词，得是——得是怎么用呢？"老黑说："别穷叨叨啦，知道世

上还有什么名词形容词就不错,就能教,我连这些还不知道呢。我才算上了小学就来这儿了,上学也是念语录,唉,不会有出息啦!”看时间不早,我们就都睡下。我想了许久,心里有些紧张,想不通为什么要我去教书,又觉得有些得意,毕竟有人看得起,只是不知是谁。

第二天一早,漫天的大雾,山沟里潮冷潮冷的。我穿上一双新尼龙丝袜,脚上茧子厚,扯得袜子呲啦呲啦响,又套上一双新解放鞋,换了一身干净裤褂,特意将白衬领扯高一些,搽一搽手脸,准备上路。我刚要提行李,老黑早将行李卷一下甩到肩上,又提了装脸盆杂物的网兜。我实在过意不去,就把砍刀抢在手里,一起走出来。

场上大家正准备上山干活,一个个破衣烂衫,脏得像活猴,我就有些不好意思,想低了头快走。大家见了,都嚷:“你个憨包,还拿砍刀干什么?快扔了,还不学个教书的样子?”我反而更捏紧了刀,迸出一股力,只一挥,就把路边一株臂粗的矮树棵子斜劈了。大家都喝彩,说:“学生闹了,就这么打。”我举刀告别,和老黑上路。

队上离学校十里山路,一个钟头便到了。望见学校,心里有些跳,刀就隐在袖管里,叫住人打听教务处在哪儿。

有人指点了,我们走过去,从没遮拦的窗框向里张望。里面有人发觉了,就出来问:“你是来报到的吗?”我点点头,他便招我进去。

我和老黑进去,那人便很热情地招呼座位和热水。屋里还有两位女同志,想来是老师,各坐在木桌上一本一本地改什么,这时都抬了头望我,上上下下地打量。我和老黑坐下,不由得也打量一下这间办公室,只见也是草房,与队上没什么两样,只是有数张桌子。招呼我们的人就笑眯眯地说,带很重的广东腔:“还好吧?我们昨天发了通知,你来得好快。我们正好缺老师上课,前几天一个老师调走了,要有人补他的课。我们查了查,整个分场知青里只剩下你真正上过高中,所以调你来。”我这才明白了原由,我说:“高中我才上过一年就来了。这书,我也没教过,不知教得了教不了。您怎么称呼呢?”那人笑一笑,说:“我叫陈林呢,就叫我老陈好了。教书嘛,也不是哪个生来就会,在干中学嘛。”我说:“怕误人子弟呢。”老陈说:“不好这么说。来,喝水,喝水。”我忘了袖里还有一把刀,伸手去接水碗,刀就溜出来掉在地上,哐当一声。窗户上就有孩子在笑。原来上课时间未到,许多学生来看新老师。我红了脸,拾起刀,靠在桌子边上,抬起头,发现老陈的桌上有一本小小的新华字典。老陈见了,说:“好。学校里也要劳动,你带了就好。”老黑说:“学校还劳什么动?”老陈说:“咦?学校也要换茅草顶,也要种菜,也要带学生上山干活呢!”我说:“怎么样?老黑,下回来,把锄带来给我。”老黑摸摸脸,不吭声。

老陈与我们说了一会儿话,望望窗外立起身来说:“好吧,我们去安排一下

住处？”我和老黑连忙也立起身，三个人走出来。大约是快开始上课了，教室前的空地上学生们都在抓紧时间打闹，飞快地跑着，尖声尖气地叫。我脱离学校生活将近十年，这般景象早已淡忘，忽然又置身其中，不觉笑起来，叹了一口气。老黑愣着眼，说：“哼，不是个松事！”

教室草房后面，有一长排草房，房前立了五棵木桩，上面长长地连了一条铁线，挂着被褥，各色破布和一些很鲜艳的衣衫。老陈在一个门前招手，指点说：“这间就是你的了，床也有，桌椅也有。收拾收拾，住起来还好。”我钻进去，黑黑的先是什么也看不清，慢慢就辨出一块五六平方米的间隔来。只见竹笆壁上糊了一层报纸，有的地方已经脱翻下来，一张矮桌靠近竹笆壁，有屉格而无抽屉，底还在，可放书物。桌前的壁上贴了一些画片，一张年历已被撕坏，李铁梅的身段竖着没了半边，另半边擎着一只红灯。一地乱纸，一只短凳仰在上面。一张极粗笨的木床在另一边壁前，床是只有横档而无床板。我抬头望望屋顶，整个草房都是串通的，只是在这一个大草顶下，用竹笆隔了许多小间，隔壁的白帐顶露出来，已有不少蛛网横斜着，这格局和景象与生产队上并无二致。我问老陈：“不漏吗？”老陈正笑眯眯地四下环顾，用脚翻捡地上的纸片，听见问，就仰了脖看着草顶上说：“不漏，去年才换的呢。就是漏，用棍子伸上去拨一拨草，就不漏了。”

老黑把行李放在桌上，走过去踢一踢床，恨恨地说：“真他妈一毛不拔，走了还把竹笆带走。老陈，学校可有竹笆？有拿来几块铺上。”老陈很惊奇的样子，说：“你们没带竹笆来吗？学校没有呢。这床架是公家的，竹笆都是私人打的，人家调走，当然要带走。这桌，这椅，是公家的，人家没带走嘛。”老黑瞧瞧我，摸一摸头。我说：“看来还得回队上把我床上的竹笆拿来。”老黑说：“好吧，连锄一起拿来，我还以为你会享了福呢。”我笑笑，说：“都是在山沟里，福能享到哪儿去呢？”老陈说：“你既带了刀，到这后边山上砍一根竹子，剖开就能用。”我说：“新竹子潮，不好睡，还是拿队上我的吧。”

前面学校的钟响了，老陈说：“你们收拾一下，我去看看。”就钻出门，甩着胳膊去了。我和老黑将乱纸扫出屋外，点一把火烧掉，又将壁上的纸整整齐，屋里于是显得干净顺眼。我让老黑在凳上歇，他不肯，坐到桌上让我坐凳。我心里畅快了，递给老黑一支烟，自己叼了一支，都点着了，长长吐出一口。慢慢坐在凳上，不想一跤翻在地上。坐起来一看，凳的四只脚剩了三只，另一只撇在一边。老黑笑得浑身乱颤，我看桌子也晃来晃去，连忙爬起，叫老黑下来，都坐到床档上。

二

上午收拾停当，下午便开始教书了。老陈叫我去，交给我一个很脏的课本和

一盒粉笔，还有红、蓝墨水，一支蘸水钢笔，一个备课本。老陈说："课本不要搞丢，丢了，不好再找。"我见课本实在脏得可以，已被折得很软，捏在手里沉甸甸的有些凉，翻开，当中用铅笔钢笔批注了许多，杂以粉笔灰，便有些嫌恶，说："这是谁的课本？没有病吧？"办公室里几个女教师笑起来，说："当然有病。"我看看她们，见她们面前的书本都干干净净，就自己捏住书脊抖。老陈也笑起来，说："哪里有病？走了的李老师有些马虎，不太注意就是了。可他课本没有搞丢，就不容易了。你看，这是课表。"说着递给我一张纸。我看看，心里一颤，说："怎么？教初三？我高中才念了一年，如何能教初三？"老陈笑眯眯地说："怎么不能教？教就是了，不难的。"我坚决推辞，说了无数理由，其中主要是学历太浅。老陈摸摸桌子，说："那谁教呢？我教？我才完小毕业，更不行了。试一试吧？干起来再说。"我又说初三是毕业班，升高中是很吃功夫的。老陈说："不怕。这里又没有什么高中，学完就是了，试一试吧。"我心里打着鼓，便不说话。老陈松了一口气，站起来，说："等一下上课，我带你去班里。"我还要辩，见几位老师都异样地看着我，其中一个女老师说："怕哪样？我们也都是不行的，不也教下来了么？"我还要说，上课钟响了，老陈一边往外走，一边招我随去。我只好拿了一应教具，慌慌地跟老陈出去。

老陈走到一间草房门前，站下，说："进去吧。"我见房里很黑，只有门口可见几个学生在望着我，便觉得如同上刑，又忽然想起来，问："教到第几课了？"老陈想一想，说："刚开学，大约是第一课吧。"这时房里隐隐有些闹，老陈便进去，大声说："今天，由新老师给你们——不要闹，听见没有？闹是没有好下场的！今天，由新老师给你们上课，大家要注意听！"说着就走出来。我体会该我进去了，便一咬牙，一脚迈进去。

刚一进门，猛然听到一声吆喝："起立！"桌椅乒乒乓乓响，教室里立起一大片人。我吃了一惊，就站住了。又是一声吆喝，桌椅乒乒乓乓又响，一大片人又纷纷坐下。一个学生喊："老师没叫坐下，咋个坐下了？"桌椅乒乒乓乓再响起来，我急忙说："坐下了。坐下了。"学生们笑起来，乒乒乓乓坐下去。

我走到黑板前的桌子后面，放下教具，慢慢抬起头，看学生们。

山野里很难有这种景象，这样多的蓬头垢面的娃子如分吃什么般聚坐在一起。桌椅是极简陋的，无漆，却又脏得露不出本色。椅是极长的矮凳，整棵树劈成，被屁股们蹭得如同敷蜡。数十只眼睛亮亮地瞪着。前排的娃子极小，似乎不是上初三的年龄；后排的却已长出胡须，且有喉结。

我定下心，清一清喉咙，说："嗯。开始上课。你们已经学到第几课了呢？"话一出口，心里虚了一下，觉得不是老师问的话。学生们却不理会，纷纷叫着："第一课！第一课！该第二课了。"我拿起沉甸甸的课本，翻到第二课，说："大家打开

第四页。”却听不到学生们翻书的声音，抬头看时，学生们都望着我，不动。我说：“翻到第四页。”学生们仍无反应。我有些不满，便指了最近的一个学生问：“书呢？拿出来，翻到第四页。”这个学生仰了头问我：“什么书？没得书。”学生们乱乱地吵起来，说没有书。我扫看着，果然都没有书，于是生气了，啪地将课本扔在讲台上，说：“没有书？上学来，不带书，上的哪样学？谁是班长？”于是立起一个瘦瘦的小姑娘，头发黄黄的，有些害怕地说：“没有书。每次上课，都是李老师把课文抄在黑板上，教多少，抄多少，我们抄在本本上。”我呆了，想一想，说：“学校不发书吗？”班长说：“没有。”我一下乱了，说：“哈！做官没有印，读书不发书。读书的事情，是闹着玩儿的？我上学的时候，开学第一件事，便是领书本，新新的，包上皮，每天背来，上什么课，拿出什么书。好，我去和学校说，这是什么事！”说着就走出草房，折身去找老陈。

老陈正在仔细地看作业，见我进来，说：“还要什么？”我沉一沉气：“我倒没忘什么，可学校忘了给学生发书了。”老陈笑起来，说：“呀，忘了，忘了说给你。书是没有的。咱们地方小，订了书，到县里去领，常常就没有了，说是印不出来，不够分。别的年级来了几本，学生们伙着用，大部分还是要抄的。这里和大城市不一样呢。”我奇怪了，说：“国家为什么印不出书来？纸多得很嘛！生产队上一发批判学习材料就是多少，怎么会课本印不够？”老陈正色道：“不要乱说，大批判放松不得，是国家大事。课本印不够，总是国家有困难，我们抄一抄，克服一下，嗯？”我自知失言，嘟囔几下，走回去上课。

进了教室，学生们一下静下来，都望着我。我拿起课本，说：“抄吧。”学生们纷纷拿出各式各样的本子，翻好，各种姿势坐着，握着笔，等着。

我翻到第二课，捏了粉笔，转身在黑板上写下题目，又一句一句地写课文。学生们也都专心地抄。远处山上有人在吆喝牛，声音隐隐传来，我忽然分了心，想那牛大约是吃了什么不该吃的东西，被人赶开。我在队上放过不少时间的牛。牛是极犟的东西，而且有气度，任打任骂，慢慢眨着眼吃它想吃的东西。我总想，大约哲学家便是这种样子，否则学问如何做得成功？但“哲学家”们也有慌张的时候，那必是我撒尿了。牛馋咸，尿咸，于是牛们攒头攒脑地聚来接尿吃，极是快活。我甚至常憋了尿，专门到山上时喂给牛们，那是一滴也不会浪费的。凡是给牛喂过尿的，牛便死心塌地地听你吆喝，敬如父母。我也常常是领了一群朋党，快快乐乐以尿做领袖。

忽然有学生说：“老师，牛下面一个水是什么字？”我醒悟过来，赶忙擦了，继续写下去。

一个黑板写完，学生们仍在抄，我便放了课本，看学生们抄，不觉将手抄在背后，快活起来，想：学生比牛好管多了。

课文抄完，自然开始要讲解，我清清喉咙，正待要讲，忽然隔壁教室歌声大作，震天价响，又是时下推荐的一首歌，绝似吵架斗嘴。这歌唱得屋顶上的草也抖起来。我隔了竹笆缝望过去，那边正有一个女教师在鼓动着，学生们大约也是闷了，正好发泄，喊得地动山摇。

我没有办法，只好转过身望着学生们。学生们并不惊奇，开始交头接耳，有些兴奋，隔壁的歌声一停，我又待要讲，下课钟就敲起来。我摇摇头，说："下课吧。"班长大喊"起立"，学生们乒乒乓乓站起来，夺门跑出去。

我在学生后面走出来，见那女教师也出来，便问她："你的音乐课吗？"她望望我，说："不是呀。"我说："那怎么唱起来了？闹得我没法讲课。"她说："要下课了嘛。唱一唱，学生们高兴，也没有一两分钟。你也可以唱的。"

教室前的空地上如我初来的景象，大大小小的学生们奔来跑去，尘土四起。不一刻，钟又敲了，学生们纷纷回来，坐好。班长自然又大喊"起立"，学生们站起来。我叹了一口气，说："书都没有，老起什么立？算了，坐下抄课文吧。"

学生们继续抄，我在教室里走来走去。因凳都是联着的，不好迈到后排去，又只好在黑板前晃，又不免时时挡住学生的眼睛，便移到门口立着，渐渐觉得无聊。

教室前的场子没了学生，显出空旷。阳光落在地面，有些晃眼。一只极小的猪跑过去，忽然停下来，很认真地在想，又思索着慢慢走。我便集了全部兴趣，替它数步。小猪忽然又跑起来，数目便全乱了。正懊恼间，忽然又发现远处一只母鸡在随便啄食，一只公鸡绕来绕去，母鸡却全不理会，佯作无知。公鸡终于靠近，抖着身体，面红耳赤。母鸡轻轻跑几步，极清高地易地啄食，公鸡擞一下毛，昂首阔步，得体地东张西望几下，慢慢迂回前去。我很高兴，便注意公鸡的得手情况。忽然有学生说："老师，抄好了。"我回过头，见有几个学生望着我。我问："都抄好了？"没有抄好的学生们大叫："没有！没有！"我一边说"快点儿"，一边又去望鸡，却见公鸡母鸡都在擞着羽毛，事已完毕。心里后悔了一下，便将心收拢回来，笑着自己，查点尚未抄完的学生。

学生们终于抄好，纷纷抬头望我。我知道该我了，便沉吟了一下，说："大家抄也抄完了，可明白说的是什么？"学生们仍望着我，无人回答。我又说："这课文很明白，是讲了一个村子的故事。你们看不懂这个故事？"学生们仍不说话。我不由说得响一些："咦？真怪了！你们识了这么多年字，应该能看懂故事了嘛。这篇课文，再明白不过。"随手指了一个学生，"你，说说看。"这个学生是个男娃，犹犹豫豫站起来，望望我，又望望黑板，又望望别的学生，笑一笑，说："认不得。"就坐下了。我说："站着。怎么会不知道？这么明白的故事，你又不是傻瓜。"那学生又站起来，有些不自在，忽然说："我要认得了，要你教什么？"学生们一下都笑起来，看着我。我有些恼，说："一个地主搞破坏，被贫下中农揪出来，于是这个村子的生产

便搞上去了。这还不明白？这还要教？怪！”我指一指班长：“你说说看。”班长站起来，回忆着慢慢说：“一个地主搞破坏，被贫下中农揪出来，于是那——这个村子的生产便搞上去了。”我说：“你倒学得快。”话刚一说完，后排一个学生突然大声说：“你这个老师真不咋样！没见过你这么教书的。该教什么就教什么嘛，先教生字，再教划分段落，再教段落大意，再教主题思想，再教写作方法。该背的背，该留作业的留作业。我都会教。你肯定在队上干活就不咋样，跑到这里来混饭吃。”我望着这个学生，只见他极大的一颗头，比得脖子有些细，昏暗中眼白转来转去地闪，不紧不慢地说，用手抹一抹嘴，竟叹了一口气。学生们都望着我，不说话。我一时竟想不出什么，呆了呆，说：“大家都叫什么名字，报一报。”学生们仍不说话，我便指了前排最左边的学生：“你。报一报。”学生们便一个一个地报过来。

我看准了，说：“王福，你说你都会教，那你来教一下我看。”王福站起来，瞪眼看着我，说：“你可是要整我？”我说：“不要整你。我才来学校，上课前才拿到书，就这么一本。讲老实话，字，我倒是认得不少；书，没教过，不知道该教你们什么。你说说看，李老师是怎么教的？”王福松懈下来，说：“我怎么就真会教？”我说：“你来前面，在黑板上说说。第一，哪些字不认识？你们以前识了多少字，我不知道。”王福想了想，便离开座位，迈到前边来。

王福穿一件极短的上衣，胳膊露出半截。裤也极短，揪皱着，一双赤脚极大。他用手拈起一支粉笔，手极大。我说：“你把你不识的字在底下划一横。”王福看了一会儿，慢慢在几个字底下划上短线，划完了，便抬脚迈回到后排坐下。我说：“好，我先来告诉你们这几个字。”正要讲，忽然有一个学生叫：“我还有字认不得呢！”这一叫，又有几个学生也纷纷叫起来。我说：“好嘛。都上来划。”于是学生们一窝蜂地上来拿粉笔，拥在黑板前，七手八脚画了一大片字。我粗粗一看，一黑板的课文，竟有三分之二学生认不得的字。我笑了，说：“你们是怎么念到初三的呢？怪不得你们不知道这篇课文讲的是什么。这里有一半的字都应该在小学就认识了。”王福在后面说：“我划的三个字，是以前没有教过的。我可以给你找出证明来。”我看一看黑板，说：“这样吧，凡是划上的字，我都来告诉你们，我们慢慢再来整理真正的生字。”学生们都说好。

一字一字教好，又有一间教室歌声大作，我知道要下课了，便说：“我们也来唱一支歌。你们会什么呢？”学生们七嘴八舌地提，我定了一首，班长起了音，几十条喉咙便也震天动地地吼起来。我收拾着一应教具，觉得这两节课尚有收获，结结实实地教了几个字，有如一天用锄翻了几分山地，计工员来量了，认认真真地记在账上。歌声一停，钟就响了，我看看班长，说：“散吧。”班长说：“作业呢？要留作业呢！”我想一想，说：“作业就是把今天的生字记好，明天我来问。就这样。”班长于是大喊“起立”，学生们乒乒乓乓地立起来，在我之前蹿出去。

我将要出门，见王福从我身边过去，便叫住他。王福微微有些呆，看看门外，过来立住。我说："你说你能证明哪些是真正的生字，怎么证明呢？"王福见我问的是这个，便高兴地说："每年抄的课文，凡是所有的生字，我都另写在纸上。我认识多少字，我有数，我可以拿来给你看。"说罢迈到他自己的位子，拿出一只布包，四角打开，取出一个本子，又将包包好，放回去，迈到前边来，将本子递给我。我翻开一看，是一本奖给学习毛著积极分子的本子，上写奖给"王七桶"。我心里"呀"了一声，这王七桶我是认识的。

王七桶绰号王稀屎。稀屎是称呼得极怪的，因为王七桶长得虽然不高，却极结实，两百斤的米包，扛走如飞，绝不似稀屎。我初与他结识是去县里拉粮食。山里吃粮，需坐拖拉机走上百多里到县里粮库拉回。这粮库极大，米是山一样堆在大屋里，用簸箕一下下收到麻袋里，再一袋袋扛出去装上车斗。那一次是两个生产队的粮派一个拖拉机出山去拉。早上一上车，我们队的司务长便笑着对三队的一个人说："稀屎来了？"被称作稀屎的人不说话，只缩在车角闷坐着。我恰与他是对面，见他衣衫破旧，耳上的泥结成一层壳，且面相凶恶，手脚奇大，不免有些防他。两个队的人互相让了烟，都没有人让他。我想了想，便将手上的烟递给他，说："抽？"他转过眼睛，一脸的凶肉忽然都顺了，点一点头，将双手在裤上使劲擦一擦，伸过来接。三队的司务长见了，说："稀屎，抽烟治不了哑巴。"大家都笑起来。我疑惑了，看着他。他脸红起来，摸出火柴自己点上，吸一大口，吐出来，将头低下，一支细白的烟卷像插在树节上。车开到半路遇到泥泞，他总是爬下去。一车的人如不知觉一般仍坐在车上。他一人在下死劲扛车帮，车头轰几下，爬上来，继续往前开，他便跑几步，用手勾住后车板，自己翻上来，颠簸着坐下。别人仍若无其事地说笑着，似乎他只是一个机器部件。出了故障，自然便有这个部件的用途。我因不常出山，没坐过几回车，所以车第二次陷在泥里时，便随他下车去推。车爬上去时，与他追了几步。他自己翻上去了，我没有经验，连车都没有扒上。他坐下后，见我还在后面跑，就弓起身子怪叫着，车上人于是发现，我喊叫起来，司机停下车。他一直弓着身子，直到我爬上车斗，方才坐下，笑一笑。车到县里，停在粮库门前。三队来拉粮的人除了司务长在交接手续，别的人都去街上逛，只余他一人在。我们队的人进到库房里，七手八脚地装粮食。装到差不多，停下一看，那边只他一人在装，却也装得差不多了。百多斤的麻袋，他一人扛走如飞。待差不多时，三队的人买了各样东西回来，将剩下的一两袋扔上车斗，车便开到街上。我们队的人跳下去逛街，三队的人也跳下再去逛街，仍是余他一人守车。我跳下来，仰了头问他："你不买些东西？"他摇一摇头，坐在麻袋上，竟是快乐的。我一边走，一边问三队的司务长："哑巴叫什么？"司务长说："王七桶。"我问："为什么叫稀屎呢？"司务长说："稀屎就是稀屎。"我说："稀屎可比你们队

的干屎顶用。”司务长笑了，说：“所以我才每次拉粮只带他出来。”我奇怪了，问：“那几个人不是来拉粮的？”司务长看看我，说：“他们是出来办自己的事的。”我说：“你也太狠了，只带一个人出来拉一个队的粮，回去只补助一个人的钱。”司务长笑笑，说：“省心。”我在街上逛了一回，多买了一包烟。回到车边，见王七桶仍坐在车上，就将烟扔给他，说：“你去吃饭，我吃了来的。”王七桶指一指嘴，用另一只手拦一下，再用指嘴的手向下一指，表示吃过了。我想大约他是带了吃的，便爬上车，在麻袋上躺下来。忽然有人捅一捅我，我侧头一看，见王七桶将我给他的烟放在我旁边，烟包撕开了，他自己手上捏着一支。我坐起来，说：“这烟给你。”将烟扔给他。他拿了烟包，又弓身放回到我旁边。我自己抽出一支，点上，慢慢将烟吐出来，看着他。逛街的人都回来了，三队的司务长对王七桶说：“你要的字典还是没有。”王七桶“啊、啊”着，眼睛异样了一下，菠萝一样的手松下来，似乎觉出一天劳作的累来。司机开了车，一路回到山里，先到我们队上将粮卸了，又拉了王七桶一队的粮与人开走。我扛完麻袋回到场上，刚好与远去的王七桶举手打了个招呼。

我于是知道王福是王七桶的儿子，就说：“你爹我知道，很能干。”王福脸有些红，不说话。我翻开本子，见一个本子密密麻麻写满了独个的字，便很有兴趣地翻看完，问王福：“好。有多少字呢？”王福问：“算上今天的吗？”我呆了一下，点点头。王福说：“算上今天的一共三千四百五十一个字。”我吃了一惊，说：“这么精确？”王福说：“不信你数。”我翻开本子又看，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这十个数目字你算十个字吗？”王福说：“当然，不算十个字，算什么呢？算一个字？”我笑了，说：“那么三千四百五十一便是三千四百五十一个字了？”王福没有听出玩笑，认真地说：“十字后面是百、千、万、亿、兆。这兆字现在还没有学到，但我认得。凡我认得而课文中没有教的字，我都收在另一个本上。这样的字有四百三十七个。”我说：“你倒是学得很认真。我现在还不知道我学了多少字呢。”王福说：“老师当然学得多。”这时钟响了，我便将本子还给王福，出去回到办公室。

老陈见我回来了，笑眯眯地问：“怎么样？还好吧？刚开始的时候有些那个，一下就会习惯的。”我在分给我的桌子后面坐下来，将课本放在桌子上，想了想，对老陈说：“这课的教法是不是有规定？恐怕还是不能乱教。课本既然是全国统一的，那怎么教也应该有个标准，才好让人明白是教对了。比如说吧，一篇文章，应划几个段落？段落大意是什么？主题思想又是什么？写作方法是怎么个方法？我说是这样了，别的学校又教是那样。这语文不比数学，一加一等于二，世界上哪儿都是统一的。语文课应该有个规定才踏实。”老陈说：“是呀，有一种备课教材书，上面都写得有，也是各省编的。但是这种书我们更买不到了。”我笑了起来，说：“谁有，你指个路子，我去抄嘛。”老陈望望外面，说：“难。”我说：“老陈，那

我可就随便教了，符不符合规格，我不管。”老陈叹了一口气，说：“教吧。规定十八岁人才可以参加工作，才得工资，这些孩子就是不学，也没有事干，在这里学一学，总是好的。”我轻松起来，便伏在桌上一课一课地先看一遍。

课于是好教起来，虽然不免常常犯疑。但我认定识字为本，依了王福的本子为根据，一个字一个字地落实。语文课自然有作文项目，初时学生的作文如同天书，常常要猜字到半夜。作文又常常仅有几十字，中间多是时尚的语句，读来令人瞌睡，但想想又不是看小说，倒也心平气和。只是渐渐怀疑学生们写这些东西于将来有什么用。

这样教了几天，白天很热闹，晚上又极冷清，便有些想队里，终于趁了一个星期天，回队里去耍。老黑见我回来，很是高兴，拍拍床铺叫我坐下，又出去喊来往日要好的，自然免不了议论一下吃什么，立刻有人去准备。来娣听说了，也聚来屋里，上上下下看一看我，就在铺的另一边靠我坐下。床往下一沉，老黑跳起来说：“我这床睡不得三个人！”来娣反倒整个坐上去，说：“那你就不要来睡，碍着我和老师叙话。”大家笑起来，老黑便蹲到地下。来娣撩撩头发，很亲热地说：“呀，到底是在屋里教书，看白了呢！”我打开来娣伸过来的胖手，说：“不要乱动。”来娣一下叫起来：“咦？真是尊贵了，我们劳动人民碰不得了。告诉你，你就是教一百年书，我还不是知道你身上长着什么？哼，才几天，就夹起来装斯文！”我笑着说：“我斯文什么？学生比我斯文呢。王七桶，就是三队的王稀屎，知道吧？他有个儿子叫王福，就在我的班上，识得三千八百八十八个字。第一节课我就出了洋相，还是他教我怎么教书的呢。”大家都不相信，我便把那天的课讲了一遍。大家听了，都说：“真的，咱们识得几个字呢？谁数过？”我说：“我倒有一个法子。我上学时，语文老师见班上有同学学习不耐烦，就说：‘别的本事我不知道你们有多大，就单说识字吧。一本新华字典，你们随便翻开一页。这一页上你们若没有一个不会读、书、解的字，我就服。以后上课闹，要管你们我就不姓我的姓。’大家不信，当场拿来新华字典一翻，真是这样。瞧着挺熟的字，读不出来；以为会读的字，一看拼音，原来自己读错了；不认识，不会解释的字就更多了。大家全服了。后来一打听，我们这位老师每年都拿这个法子治学生，没一回不灵的。”大家听了，都将信将疑，纷纷要找本新华字典来试一试，但想来想去没有人有字典，我说我也没有字典。来娣一直不说话，这时才慢慢地说：“没有字典，当什么孩子王？拉倒吧！老娘倒是有一本。”我急忙说：“拿来给我。”来娣脸上放一下光，将身仰倒，肘撑在床上，把胖腿架起来，说：“那是要有条件的。”大家微笑着问她有什么条件。来娣慢慢团身坐起来，用脚够上鞋，站到地上，抻一抻衣服，拢一拢头，向门口走去，将腰以下扭起来，说：“哎，支部书记嘛，咱们不要当；党委书记

嘛，咱们也不要当，也就是当个音乐老师。怎么样？一本字典还抵不上个老师？真老师还没有字典呢！”大家都看着我，笑着。我挠一挠头，说：“字典有什么稀奇，可以去买。再说了，老陈还不是有？我可以去借。”来娣在门口停下来，很泄气地转回身来，想一想，说：“真的，老杆儿，学校的音乐课怎么样？尽教些什么歌？”我笑了，把被歌声吓了一跳的事讲述了一遍。来娣把双手叉在腰上，头一摆，说：“那也叫歌？真见了鬼了。我告诉你，那种歌叫‘说’歌，根本不是唱歌。老杆儿，你回去跟学校说，就说咱们队有个来娣，歌子多得来没处放，可以请她去随便教几支。”我说：“我又不是领导，怎么能批准你去？”来娣想了想，说：“这样吧，你写个词，我来作个曲。你把我作的歌教给你们班上的学生唱，肯定和别的班的歌子不一样，领导问起来，你就说是来娣作的。领导信了我的本事，笃定会叫我去教音乐课。”大家都笑来娣异想天开。老黑站起来说：“作曲你以为是闹着玩儿的？那要大学毕业，专门学。那叫艺术，懂吗？艺术！看还狂得没边儿了！”来娣涨红了脸，望着我。我说：“我才念了几年书，现在竟去教初三。世界上的事儿难说，什么人能干什么事真说不准。”来娣哼了一声说：“作曲有什么难？我自己就常哼哼，其实写下来，就是曲子，我看比现在的那些歌都好听。”说完又过来一屁股坐在床上，一拍我的肩膀：“怎么样，老杆儿？就这么着。”

出去搜寻东西的人都回来了，有干笋，有茄子、南瓜，还有野猪肉干巴，酒自然也有。老黑劈些柴来，来娣支起锅灶，乒乒乓乓地整治，半个钟头后竟做出十样荤素。大家围在地下一圈，讲些各种传闻及队里的事，笑一回，骂一回，慢慢喝酒吃菜。我说：“还是队里快活。学校里学生一散，冷清得很，好寂寞。”来娣说：“我看学校里不是很有几个女老师吗？”我说：“不知哪里来的些斯文人，晚上活着都没有声响。”大家笑了起来，问：“要什么声响？”我也笑了，说：“总归是斯文，教起书来有板有眼，我其实哪里会教？”老黑喝了一小口酒，说：“照你一说，我看确是识字为本。识了字，就好办。”有人说：“上到初三的学生，字比咱们识得多。可我看咱们用不上，他们将来也未必有用。”来娣说：“这种地方，识了字，能写信，能读报，写得批判稿就行，何必按部就班念好多年？”老黑说：“怕是写不明白，看不懂呢。我前几天听半导体，里面讲什么是文盲。我告诉你们，识了字，还是文盲，非得读懂了文章，明白那里面的许多意思，才不是文盲。”大家都愣了，疑惑起来，说：“这才怪了！扫盲班就是识字班嘛。识了字，就不是文盲了嘛。我们还不都是知识青年？”我想一想，说：“不识字，大约是文字盲，读不懂，大约是文化盲。老黑听的这个，有道理，但好像大家都不这么分着讲。”老黑说：“当然了，那广播是英国的中文台，讲得好清楚。”大家笑起来，来娣把手指逼到老黑的眼前，叫：“老黑，你听敌台，我去领导那里揭发你！”老黑也叫起来：“哈，你告嘛！支书还不是听？国家的事，百姓还不知道，人家马上就说了。林秃子死在温都尔汗，支书当天就在耳机

子里听到了，瘟头瘟脑地好几天，不肯相信。中央宣布了，他还很得意，说什么早就知道了。其实大家也早知道了，只是不敢说。来娣，你的那些乱七八糟的歌哪里来的？还不是你每天从敌台学来的！什么甲壳虫，什么埃巴，什么雷侬，乱七八糟，你多得很！"来娣夹了一口菜，嚼着说："中央台不清楚嘛，谁叫咱们在天边地角呢。告诉你，老黑，中央台就是有杂音，我也每天还是听。"老黑说："中央台说了上句，我就能对出下句，那都是套路，我摸得很熟，不消听。"我笑起来，说："大约全国人民都很熟。我那个班上的学生，写作文，社论上的话来得个熟，不用教。你出个庆祝国庆的作文题，他能把去年的十一社论抄来，你还觉得一点儿不过时。"大家都点头说不错，老黑说："大概我也能教书。"我说："肯定。"

饭菜吃完，都微微有些冒汗。来娣用脸盆将碗筷收拾了拿去洗，桌上的残余扫了丢出门外，鸡、猪、狗聚来挤吃。大家都站到门外，望望四面大山，舌头在嘴里搅来搅去，将余渣咽净。我看看忙碌的猪狗，嘴脸都还是原来的样子，不觉笑了，说："山中方七日，学校已千年。我还以为过了多少日子呢。"正说着，支书远远过来，望见我，将手背在屁股上，笑着问："回来了？书教得还好？"我说："挺好。"支书近到眼前，接了老黑递的烟，点着，蹲下，将烟吐给一只狗，那狗打了一个喷嚏，摇摇尾巴走开。支书说："老话说：家有隔夜粮，不当孩子王。学生们可闹？"我说："闹不到哪里去。"支书说："听说你教的是初三，不得了！那小学毕业，在以前就是秀才；初中，就是举人；高中，大约就是状元了。举人不得了，在老辈子，就是不做官，也是地方上的声望，巴结得很。你教举人，不得了。"我笑了，说："你的儿子将来也要念到举人。"支书脸上放出光来，说："唉，哪里有举人的水平。老辈子的举人要考呢。现在的学生也不考，随便就念，到了岁数，回到队上干活，识字就得。我那儿子，写封信给内地老家，三天就回信了，我叫儿子念给我，结结巴巴地他也不懂，我也不懂。"来娣正端了碗筷回来，听见了，说："又在说你那封信，也不怕臊人。"支书笑眯眯地不说话，只抽烟。来娣对了我们说："支书请到我，说叫我看看写的是什么。我看来看去不对头，就问支书：'你是谁的爷公？'支书说：'我还做不到爷公。'我说：'这是写给爷公的。'弄来弄去，原来是他儿子写的那封信退回来了，还假模假式地当收信念。收信地址嘛，写在了下面，寄信的地址嘛，写在了上面。狗爬一样的字，认都认不清；读来读去，把舌头都咬了。"大家都哄笑起来，支书也笑起来，很快活的样子，说："唉，说不得，说不得。"

我在队里转来转去，耍了一天，将晚饭吃了，便要回去。老黑说："今夜在我这儿睡，明天一早去。"我说："还是回去吧。回去准备准备，一早上课，从从容容的好。"老黑说也好，便送我上路。我反留住他，说常回来耍，自己一个人慢慢回去。老黑便只送到队外，摇摇手回去了。

天色正是将晚，却有红红的一条云在天上傍近山尖。林子中一条土路有些模糊，心想这几天正是无月，十里路赶回去，黑了怕有些踌躇，便加快脚步疾走。才走不到好远，猛然路旁闪出一个人来。我一惊，问："哪个？"那人先笑了，说："这么快走，赶头刀吗？"原来是来娣。我放下心，便慢慢走着，说："好晚了，你怎么上山了？"来娣说："咦？你站下。我问你，你走了，怎么也不跟老娘告别一下？"我笑了，说："老嘴老脸的，告别什么。我常回来。"来娣停了一下，忽然异声异气地说："老杆儿，你说的那个事情可是真的？"我疑惑了，问："什么事？"来娣说："说你斯文，你倒觍着脸做贵人，怎么一天还没过就忘事？"我望一望天，眼睛移来移去地想，终于想不出。来娣忽然羞涩起来，嗯了一会儿。我从未见来娣如此忸怩过，心头猛然一撞，脸上热起来，脖子有些粗，硬将头低下去。来娣叹了一口气，说："唉，你真忘了？你不是说作个曲子吗？"我头上的脉管一下缩回去，骂了自己一下，说："怎么是我忘了？那是你说的嘛。"来娣说："别管是谁说的，你觉得怎样？"我本没有将这事过心，见来娣认真，就想一想，说："可以吧。不就是编个歌吗？你编，我叫我们班上唱。"我又忽然兴奋起来，舔一舔嘴，说："真的，我们搞一个歌，唱起来跟别的歌都不一样，嘿！好！"来娣也很兴奋，说："走，老娘陪你走一段，我们商量商量看。"我说："你别总在老子面前称老娘。老子比你大着呢。"来娣笑了："好嘛，老子写词，老娘编曲。"我说："词恐怕我写不来。"来娣说："刚说的，你怎么就要退了？不行，你写词，就这么定了。"我想一想，说："那现在也写不出来。"来娣说："哪个叫你现在写？我半路上等你，就是为这个，老黑几个老以为我只会烧火做饭，老娘要悄悄做出一件事，叫他们服气。"我看看天几乎完全黑下来，便说："行，就这么定了，你等我的词。我得走了。"说完便快快向前走去。走不多远，突然又听来娣在后面喊："老杆儿，你看我糊涂的，把正事都忘了！"我停下来转身望去，来娣的身影急急地移近，只觉一件硬东西杵到我的腹上。我用手抓住，方方的一块，被来娣的热手托着。来娣说："喏，这是字典，你拿去用。"我呆了呆，正要推辞，又感激地说："好。可你不用吗？"来娣在暗虚中说："你用。"我再也想不出什么话，只好说："我走了，你回吧。"说罢转身便走，走不多远，站下听听，回身喊道："来娣，回吧！"黑暗中静了一会，有脚步慢慢地响起来。

三

当晚想了很久的歌子，却总是一些陈词在盘旋，终于觉得脱不了滥调，便索性睡去。又想一想来娣，觉得太胖，量一量自己的手脚，有些惭愧，于是慢慢数数儿，渐渐睡着。

一早起来，雾中提来凉水洗涮了，有些兴奋，但不知可干些什么，就坐下来吸烟，一下瞥见来娣给的字典，随手拿来翻了，慢慢觉得比小说还读得，上课钟响了，方才省转来，急急忙忙地去上课。

学生们也刚坐好。礼毕之后，我在黑板前走了几步，对学生们说："大家听好，我要彻底清理一下大家的功课。你们学了九年语文……"学生们叫起来："哪里来九年？八年！"我疑问了，学生们算给我小学只有五年，我才知道教育改革省去小学一年，就说："好，就是八年。可你们现在的汉语本领，也就是小学五年级，也许还不如。这样下去，再上八年，也是白搭，不如老老实实地返回来学，还有些用处。比如说字，王福那里有统计，是三千多字，有这三千多字，按说足够用了。可你们的文章，错字不说，别字不说，写都写不清楚。若写给别人看，就要写清楚，否则还不如放个臭屁有效果。"学生们乱笑起来，我正色道："笑什么呢？你们自己害了自己。其实认真一些就可以了。我现在要求，字，第一要清楚，写不好看没关系。第二——嗯，没有第二，就是第一，字要清楚。听清楚了没有？"学生们可着嗓子吼："听清楚了！"我笑了，说："有志不在声高。咱们规定下，今后不清楚的字，一律算错字，重写五十遍。"学生们"欧"地哄起来。我说："我知道。可你们想想，这是为你们好。念了八年书，出去都写不成个字，臊不臊？你们这几年没有考试，糊里糊涂。大道理我不讲，你们都清楚。我是说，你们起码要对得起你们自己，既学了这么长时间，总要抓到一两样，才算有本钱。好，第二件事，就是作文不能再抄社论，不管抄什么，反正是不能再抄了。不抄，那写些什么呢？听好，我每次出一个题目，这样吧，也不出题目了。怎么办呢？你们自己写，就写一件事，随便写什么，字不在多，但一定要把这件事老老实实、清清楚楚地写出来。别给我写些花样，什么'红旗飘扬，战鼓震天'。你们见过几面红旗？你们谁听过打仗的鼓？分场那一只破鼓，哪里会震天？把这些都给我去掉，没用！清清楚楚地写一件事，比如，写上学，那你就写：早上几点起来，干些什么，怎么走到学校来，路上见到些什么——"学生们又有人叫起来："以前的老师说那是流水账！"我说："流水账就流水账，能把流水账写清楚就不错。别看你们上了九年，你们试试瞧。好，咱们现在就做起来。大家拿出纸笔来，写一篇流水账。就写——就写上学吧。"

学生们乱哄哄地说起来，纷纷在书包里掏。我一气说了许多，竟有些冒汗，却畅快许多，好像出了一口闷气。学生们拿出纸笔，开始写起来。不到一分钟，就有人大叫："老师，咋个写呀？"我说："就按我说的写。"学生说："写不出来。"我说："慢慢写，不着急。"学生说："我想不起怎么上学嘛。"我靠在门边，扫看着各种姿势的学生，说："会想起来的。自己干的事情，自己清楚。"

教室里静了许久，隔壁有女老师在教课，声音尖尖地传过来，很是激昂，有板有眼。我忽然觉得，越是简单的事，也许真的越不容易做，于是走动着，慢慢看

学生们写。

王福忽然抬起头来，我望望他，他又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将手里的笔放下。我问："王福，你写好了？"王福点点头。我迈到后面，取过王福的纸，见学生们都抬起头看王福，就说："都写好了？"学生们又都急忙低下头去写。我慢慢看那纸上，一字一句写道：

我家没有表，我起来了，我穿起衣服，我洗脸，我去伙房打饭，我吃了饭，洗了碗，我拿了书包，我没有表，我走了多久，山有雾，我到学校，我坐下，上课。

我不觉笑起来，说："好。"迈到前边，将纸放在桌上。学生们都扬起头看我。我问："还有谁写完了？"又有一个学生交了过来，我见上面写道：

上学，走，到学校教室，我上学走。

我又说："好。"学生们兴奋起来，互相看看，各自写下去。

学生们已渐渐交齐，说起话来，有些闹。终于钟敲起来。我说了下课，学生们却并不出去，拥到前边来问。我说："出去玩，上课再说。"学生们仍不散去，互相议论着。王福静静地坐在位子上，时时看我一眼，眼睛里问着究竟。

钟又敲了，学生们纷纷回到座位上，看着我。我拿起王福的作文，说："王福写得好。第一，没有错字，清楚。第二，有内容。我念念。"念完了，学生们笑起来。我说："不要笑。'我'是多了。讲了一个'我'人家明白了，就不必再有'我'。事情还是写了一些，而且看到有雾，别的同学就谁也没有写到雾。大体也明白，只是逗号太多，一逗到底。不过这是以后纠正的事。"我又拿了第二篇，念了，学生们又笑起来。我说："可笑吧？念了八年书，写一件事情，写得像兔子尾巴。不过这篇起码写了一个'走'字。我明白，他不是跑来的，也不是飞来的，更不是叫人背来的，而是走来的。就这样，慢慢就会写得多而且清楚，总比抄些东西好。"

王福很高兴，眼白闪起来，抹一抹嘴。我一篇一篇念下去，大家笑个不停。终于又是下课，学生们一拥出去，我也慢慢出来。隔壁的女老师也出来了，见到我，问："你念些什么怪东西，笑了一节课？"我说："笑笑好，省得将来耽误事。"

四

课文于是不再教，终日只是认字，选各种事情来写。半月之后，学生们慢慢

有些叫苦,焦躁起来。我不免有些犹豫,但眼看学生们渐渐能写清楚,虽然呆板,却是过了自家眼手的,便决心再折磨一阵。

转眼已过去半个月,学校酝酿着一次大行动,计划砍些竹木,将草房顶的朽料换下来。初三班是最高年级,自然担负着进山砍料运料的任务。我在班上说了此事,各队来的学生都嚷到自己队上去砍,决定不下。我问了老陈,老陈说还有几天才动,到时再说吧。

终于到了要行动的前一天。将近下课,我说:“明天大家带来砍刀,咱们班负责二百三十根料,今天就分好组,选出组长,争取一上午砍好,下午运出来。”学生们问:“究竟到哪个队去砍呢?”我说:“就到我们队,我熟悉,不必花工夫乱找,去了就能砍。只是路有些远,男同学要帮着女同学。”女学生们叫起来:“哪个要他们帮!经常做的活路,不比他们差。”忽然有学生问:“回来可是要作文?”我笑了,说:“不要先想什么作文,干活就痛痛快快干,想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小心出危险。”学生说:“肯定要作文,以前李老师都是出这种题目,一有活动,就是记什么什么活动,还不如先说题目,我们今天就写好。”我说:“你看你看,活动还没有,你就能写出来,肯定是抄。”王福突然望着我,隐隐有些笑意,说:“定了题目,我今天就能写,而且绝对不是抄。信不信?”我说:“王福,你若能写你父母结婚别人来吃喜酒的事情,那你就能今天写明天怎么砍料。”大家笑起来,看着王福。王福把一只大手举起来,说:“好,我打下赌!”我说:“打什么赌?”王福看定了我,脸涨得很红,说:“真的打赌?”我见王福有些异样,心里恍惚了一下,忽然想到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事,就说:“当然。而且全班为证。”学生们都兴奋起来,看着王福和我。我说:“王福,你赌什么?”王福眼里放出光来,刚要说,忽然低下头去。我说:“我出赌吧。我若输了,我的东西,随便你要。”学生们“嗷”地哄起来,纷纷说要我的钢笔,要我的字典。王福听到字典,大叫一声:“老师,要字典。”我的字典早已成为班上的圣物,学生中有家境好一些的,已经出山去县里购买,县里竟没有,于是这本字典越加神圣。我每次上课,必将它放在我的讲桌上,成为镇物。王福常常借去翻看,会突然问我一些字,我当然不能全答出。王福就轻轻叹一口气,说:“这是老师的老师。”我见王福赌我的字典,并不惧怕,说:“完全可以。”我将字典递给班长。学生们高兴地看着班长,又看着我。我说:“收好了,不要给我弄脏。”王福把双手在胸前抹一抹,慢慢地说:“但有一个条件。”我说:“什么条件都行。”王福又看定我,说:“料要到我们三队去砍。”我说:“当然可以。哪个队都可以,到三队也可以,不要以为明天到三队去砍,今天你就可以事先写出来。明天的劳动,大家作证,过程有与你写的不符合的,就算你输。不说别的,明天的天气你就不知道。”王福并不泄气,说:“好,明天我在队里等大家。”

我在傍晚将刀磨好,天色尚明,就坐在门前看隔壁的女老师洗头发,想一想

说："明天劳动，今天洗什么头发，白搭工夫。"女老师说："脏了就洗，有什么不可以？对了，明天你带学生到几队去？"我说："到三队。"女老师说："三队料多？"我说："那倒不一定，但我和学生打了赌。"女老师说："你净搞些歪门邪道，和学生们打什么赌？告诉你，你每天瞎教学生，听说总场教育科都知道了，说是要整顿呢！不骗你，你可小心。"我笑了，说："我怎么是瞎教？我一个一个教字，一点儿不瞎，教就教有用的。"女老师将水泼出去，惊起远处的鸡，又用手撩开垂在脸前的湿发，歪着眼睛看我，说："统一教材你不教，查问起来，看你怎么交代？"我说："教材倒真是统一，我都分不清语文课和政治课的区别。学生们学了语文，将来回到队上，是要当支书吗？"女老师说："德育嘛。"我说："是嘛，我看汉语改德语好了。"女老师扑哧一笑，说："反正你小心。"

晚上闲了无聊，忽然记起与来娣约好编歌的事，便找一张纸来在上面划写。改来改去，忽然一个"辜负"的"辜"字竟想不起古字下面是什么，明明觉得很熟，却无论如何想不起来，于是出去找老陈借字典来查。黑暗中摸到老陈的门外，问："老陈在吗？"老陈在里面答道："在呢在呢，进来进来。"我推门进去，见老陈正在一张矮桌前改作业本，看清是我，就说："坐吧，怎么样？还好吧？"我说："我不打扰，只是查一个字，借一下字典，就在这里用。"老陈问："你不是有了一本字典吗？"我说："咳，今天和王福打赌，我跟他赌字典，字典先放在公证人那里了。"老陈笑一笑，说："你总脱不了队上的习气，跟学生打什么赌？虽说不讲什么师道尊严，可还要降得住学生。你若输了，学生可就管不住了。"我说："我绝不会输。"老陈问："为什么呢？"我说："王福说他能今天写出一篇明天劳动的作文，你说他能赢吗？我扳了他们这么多日子老老实实写作文的毛病，他倒更来虚的了。王福是极用功的学生，可再用功也编不出来明天的具体事儿，你等着看我赢吧。"老陈呆了许久，轻轻敲一敲桌子，不看我，说："你还是要注意一下。学校里没什么，反正就是教学生嘛。可不知总场怎么知道你不教课本的事。我倒觉得抓一抓基础还是好的，可你还是不要太离谱，啊？"我说："学生们也没机会念高中，更说不上上大学了。回到队里，干什么事情都能写清楚，也不枉学校一场。情况明摆着的，学什么不学什么，有用就行。要不然，真应了那句话，越多越没用。"老陈叹了一口气，不说什么。

我查了字典，笑话着自己的记性，辞了老陈回去。月亮晚晚地出来，黄黄的半隐在山头，明而不亮，我望了望，忽然疑惑起来：王福是个极认真的学生，今天为什么这么坚决呢？于是隐隐有一种预感，好像有什么不妙。又想一想，怎么会呢？回去躺在床上时，终于还是认为我肯定不会输，反而觉得赢得太容易了。

第二天一早，我起来吃了早饭，提了刀，集合了其他队来的学生，向三队走去。在山路上走，露水很大。学生们都赤着脚，沾了水，于是拍出响声，好像是一

队鼓掌而行的队伍。大家都很高兴，说王福真傻，一致要做证明，不让他把老师的字典骗了去。

走了近一个钟头，到了三队。大约队上的人已经出工，见不到什么人，冷冷清清。我远远看到进山沟的口上立着一个紧短衣裤的孩子，想必是王福无疑。那孩子望见我们，慢慢地弯下腰，抬起一根长竹，放在肩上，一晃一晃地过来。我看清确是王福，正要喊，却见王福将肩一斜，长竹落在地下，我这才发现路旁草里已有几十根长竹，都杯口粗细。大家走近了，问："王福，给家里扛料吗？"王福笑嘻嘻地看着我，说："我赢了。"我说："还没开始呢，怎么你就赢了？"王福擦一把脸上的水，头发湿湿地贴在头皮上，衣裤无一处干，也都湿湿地贴在身上，颜色很深。王福说："走，我带你们进沟，大家做个见证。"大家互相望望，奇怪起来。我一下紧张了，四面望望，迟疑着与学生们一路进去。

山中湿气漫延开，渐渐升高成为云雾。太阳白白地现出一个圆圈，在雾中走着。林中的露水在叶上聚合，滴落下来，星星点点，多了，如在下雨。

忽然，只见一面山坡上散乱地倒着百多棵长竹，一个人在用刀清理枝杈，手起刀落，声音在山谷中钝钝地响来响去。大家走近了，慢慢站住。那人停下刀，回转身，极凶恶的一张脸，目光扫过来。

我立刻认出了，那人是王七桶。王七桶极慢地露出笑容，抹一抹脸，一脸的肉顺起来。我走上前去，说："老王，搞什么名堂？"王七桶怪声笑着，向我点头，又指指坡上的长竹，打了一圈的手势，伸一伸拇指。王福走到前面，笑眯眯地说："我和我爹，昨天晚上八点开始上山砍料，砍够了二百三十棵，抬出去几十棵，就去写作文，半夜以前写好，现在在家里放着，有知青作证。"王福看一看班长，说："你做公证吧。字典。"说着忽然羞涩起来，声音低下去，有些颤："我赢了。"

我呆了，看看王福，看看王七桶。王七桶停了怪笑，仍旧去砍枝杈。学生们看着百多根长竹，又看看我。我说："好。王福。"却心里明白过来，不知怎么对王福表示。

王福看着班长。班长望望我，慢慢从挎包里取出一个纸包，走过去，递到王福手上。王福看看我，我叹了一口气，说："王福，这字典是我送你的，不是你赢的。"王福急了，说："我把作文拿来。"我说："不消了。我们说好是你昨天写今天的劳动，你虽然作文是昨天写的，但劳动也是昨天的。记录一件事，永远在事后，这个道理是扳不动的。你是极认真的孩子，并且为班上做了这么多事，我就把字典送给你吧。"学生们都不说话。王福慢慢把纸包打开，字典露出来，方方的一块。忽然王福极快地将纸包包好，一下塞到班长手里，抬眼望我，说："我输了。我不要。我要——我要把字典抄下来。每天抄，五万字，一天抄一百，五百天。我们抄书，抄了八年呢。"

我想了很久，说：“抄吧。”

五

自此，每日放了学，王福便在屋中抄字典。我每每点一支烟在旁边望他抄。有时怀疑起来，是不是我害了学生？书究竟可以这样教吗？初时将教书看得严重，现在又将学习搞得如此呆板，我于教书，到底要负怎样的责任？但看看王福抄得日渐其多，便想，还是要教认真，要教诚实，心下于是安静下来，只是替王福苦。

忽一日，分场来了放映队。电影在山里极其稀罕，常要年把才得瞻仰一次。放映队来，自然便是山里的节日。一整天学生们都在说这件事，下午放学，路远的学生便不回去，也不找饭吃，早早去分场占地位。我估摸队上老黑他们会来学校歇脚，便从教室扛了两条长凳回自己屋里，好请他们来了坐。待回到屋里，却发现王福早坐在我的桌前又在抄每日的字典，便说：“王福，你不去占地位吗？电影听说很好呢！”王福不抬头，说，“不怕的，就抄完了，电影还早。”我说：“也好。你抄着，我整饭来吃，就在我这里吃。抄完，吃好，去看电影。”王福仍不抬头，只说着“我不吃”，仍旧抄下去。

老黑他们果然来了，在前面空场便大叫，我急忙过去，见大家都换了新的衣衫，裤线是笔挺的。来娣更是鲜艳，衣裤裁得极俏，将男人没有的部位绷紧。我笑着说：“来娣，队上的伙食也叫你偷吃得够了，有了钱，不要再吃，买些布来做件富余的衣衫。看你这一身，穷紧得戳眼。”来娣用手扶一扶头发，说：“少跟老娘来这一套。男人眼穷，你怎么也学得贼公鸡一样？今天你们看吧，各队都得穿出好衣衫，暗中比试呢。你们要还是老娘的儿，都替老娘凑凑威风。”老黑将头朝后仰起，又将腰大大一弓，头几乎冲到地下，狠狠地“呸”了一下。来娣笑着，说：“老杆儿，看看你每天上课的地方。”我领了大家，进到初三班的教室。大家四下看了，都说像狗窝，又一个个挤到桌子后面坐好。老黑说：“老杆儿，来，给咱们上一课。”我说：“谁喊起立呢？”来娣说：“我来。”我就迈出门外，重新进来，来娣大喝一声“起立”，老黑几个就挤着站起来，将桌子顶倒。大家一齐笑起来，扶好桌子坐下。我清一清嗓子，说：“好，上课。今天的这课，极重要，大家要用心听。我先把课文读一遍。”来娣扶一扶头发，看看其他的人，眼睛放出光来，定定地望着我。我一边在黑板前慢慢走动，一边竖起一个手指，说：“听好。从前，有座山，山里有座庙，庙里有个和尚，讲故事。讲的什么呢？从前，有座山，山里有座庙，庙里有个和尚讲——”老黑他们明白过来，极严肃地一齐吼道：“故事。讲的什么呢？从前有座山，山里有座庙，庙里有个和尚讲故事。讲的什么呢？从前有座山，山里

有座庙……”大家一齐吼着这个循环故事，极有节奏，并且声音越来越大，有如在山上扛极重的木料，大家随口编些号子调整步伐，又故意喊得一条山沟嗡嗡响。

闹过了，我看看天色将晚，就说：“你们快去占位子。我吃了饭就来。”大家说好，纷纷向分场走去。来娣说：“老黑，你替我占好位子，我去老杆儿宿舍看看。”大家笑起来，说：“你不是什么都知道么？还看什么？”来娣说：“我去帮老杆儿做做饭嘛。”大家仍在笑，说，“好，要得，做饭是第一步。”便一路唱着走了。

我与来娣转到后面，指了我的门口，来娣走进去，在里面叫道：“咦？你在罚学生么？”我跟进去，见王福还在抄，灯也未点，便一面点起油灯，一面说：“王福，别抄了。吃饭。”来娣看着王福，说：“这就是王福吗？好用功，怪不得老杆儿夸你。留了许多功课吗？”王福不好意思地说：“不是。我在抄老师的字典。”来娣低头看了，高兴地说：“妈的，这是我的字典嘛！”我一面舀出米在水里洗，一面将王福抄字典的缘故讲给来娣。来娣听了，将字典拿起，啪的一下摔在另一只手上，伸给王福，说：“拿去。我送给你。”王福不说话，看看我，慢慢退开，又蹲下帮我做事。我说：“字典是她送给我的。我送给你，你不要，现在真正的主人来送给你，你就收下。”王福轻轻地说：“我抄。抄记得牢。我爹说既然没有帮我赢到，将来找机会到省里去拉粮食，看省里可买得到。”来娣说：“你爹？王稀——”我将眼睛用力向来娣盯过去，来娣一下将一个脸涨起来，看我一眼，挤过来说：“去去去，我来搞。你们慢得要死。”于是乒乒乓乓地操持，不再说话。

吃过饭，王福将书用布包了，夹在腋下，说是他爹一定来了，要赶快去，便跑走了。我收拾收拾，说：“去看吧。”来娣坐下来，说：“空场上演电影，哪里也能看，不着急。”我想一想，就慢慢坐到床上。

油灯昏昏地亮着，我渐渐觉出尴尬，就找话来说。来娣慢慢翻着字典，时时看我一下，眼睛却比油灯还亮。我忽然想起，急忙高兴地说：“歌词快写好了呢！”来娣一下转过来，说：“我还以为你忘了呢！拿来看看。”我起身翻出来写完的歌词，递给来娣，点起一支烟，望着她。来娣快快地看着歌词，笑着说：“这词实在不斯文，我真把你看高了！”我吐出一口烟，看它们在油灯前扭来扭去，说：“要什么斯文？实话实说，唱起来好听。只怕编曲子的本领是你吹的。”来娣点点头，忽然说：“副歌呢？”我说：“还要副歌？”来娣看着我：“当然。你现在就写，两句就行。前面的曲子我已经有了。”我望望她。来娣很得意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在屋里旋了半圈，又看看我，喝道：“还不快写！”

我兴奋了，在油灯下又看了一遍歌词，略想一想，写下几句，也站起来，喝道：“看你的了！”来娣侧身过去，低头看看，一屁股坐在椅上，将腿叉开到桌子两旁，用笔嚓嚓地写。

远处分场隐隐传来电影的开场音乐声，时高时低。山里放电影颇有些不便，需数人轮番脚踩一个链式发电机。踩的人有时累了，电就不稳，喇叭里声音于是便怪声怪气，将著名唱段歪曲。又使银幕上令人景仰的英雄动作忽而坚决，忽而犹豫，但一个山沟的人照样看得有趣。有时踩电的人故意变换频率，搞些即兴的创作，使老片子为大家生出无限快乐。

正想着，来娣已经写完，跳起来叫我看。我试着哼起来，刚有些上口，来娣一把推开我，说："不要贼公鸡似的在嗓子里嘶嘶，这样——"便锐声高唱起来。

那歌声确实有些特别，带些来娣家乡的音型，切分有些妙，又略呈摇曳，孩子们唱起来，绝对是一首特别的歌。

来娣正起劲地唱第二遍，门却忽然打开了。老黑一帮人钻进来，哈哈笑着："来娣，你又搞些什么糖衣炮弹？唱得四邻不安，还能把老杆儿拉下水么？"我说："怎么不看了？"老黑说："八百年来一回，又是那个片子，还不如到你这里来吹牛。来娣，你太亏了。五队的娟子，今天占了风头。有人从界那边街子上给她搞来一条喇叭裤，说是世界上穿的。屁股绷得像开花馒头，真开了眼。不过也好，你免受刺激。"来娣不似往常，却高兴地说："屁股算什么？老娘的曲子出来了。我教你们，你们都来唱。"

大家热热闹闹地学，不多时，熟悉了，来娣起了一个头，齐声吼起来：

一二三四五
初三班真苦
识字过三千
毕业能读书

五四三二一
初三班争气
脑袋在肩上
文章靠自己

又有副歌，转了一个五度。老黑唱得有些左，来娣狠狠盯他一眼，老黑便不再唱，红了脸，只用手击腿。

歌毕，大家有些兴奋，都说这歌解乏，来娣说："可惜词差了一些。"我叹了，说写词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凑合能写清楚就不错。平时教学生容易严格，正如总场下达生产任务，轮到自己，不由得才同情学生，慢慢思量应该教得快活些才好。

六

第二天一早上课，恰恰轮到作文。学生们都笑嘻嘻地说肯定是写昨天的电影。我说："昨天的电影？报上评论了好多年了，何消你们来写？我们写了不少的事，写了不少我们看到的事。今天嘛，写一篇你们熟悉的人。人是活动的东西，不好写。大家先试试，在咱们以前的基础上多一点东西。多什么呢？看你们自己，我们以后就来讲这个多。"班长说："我写我们队的做饭的。"我说："可以。"又有学生说写我。我笑了，说："你们熟悉我吗？咱们才在一起一个多月，你们怕是不知道我睡觉打不打呼噜。"学生们笑起来，我又说："随便你们，我也可以做个活靶子嘛。"

学生们都埋了头写。我忽然想起歌子的事，就慢慢走动着说："今天放学以后，大家稍留一留，我有一支好歌教你们唱。"学生们停了笔，很感兴趣。我让学生们好好写作文，下午再说。

太阳已经升起很高，空场亮堂堂的。我很高兴，就站在门里慢慢望。远远见老陈陪了一个面生的人穿过空场，又站下，老陈指指我的方向，那人便也望望我这里，之后与老陈进到办公室。我想大约是老陈的朋友来访他，他陪朋友观看学校的教舍。场上又有猪鸡在散步，时时遗下一些污迹，又互相在不同对方的粪便里觅食。我不由暗暗庆幸自己今生是人。若是畜类，被人类这样观看，真是惭愧。

又是王福先交上来。我拿在手中慢慢地看，不由吃了一惊。上面写道：

我的父亲

我的父亲是世界中力气最大的人。他在队里扛麻袋，别人都比不过他。我的父亲又是世界中吃饭最多的人。家里的饭，都是母亲让他吃饱。这很对，因为父亲要做工，每月拿钱来养活一家人。但是父亲说："我没有王福力气大，因为王福能识字。"父亲是一个不能讲话的人，但我懂他的意思。队上有人欺负他，我明白。所以我要好好学文化，替他说话。父亲很辛苦，今天他病了，后来慢慢爬起来，还要去干活，不愿失去一天的钱。我要上学，现在还替不了他。早上出的白太阳，父亲在山上走，走进白太阳里去。我想，父亲有力气啦。

我呆了很久，将王福的这张纸放在桌上，向王福望去。王福低着头在写什么，大约是别科的功课，有些黄的头发，当中一个旋对着我。我慢慢看外面，地面热得有些颤动。我忽然觉得眼睛干涩，便挤一挤眼睛，想，我能教那多的东西么？

终于是下课。我收好了作文,正要转去宿舍,又想一想,还是走到办公室去。进了办公室,见老陈与那面生的人坐成对面。老陈招呼我说:“你来。”我走近去,老陈便指了那人说:“这是总场教育科的吴干事。他有事要与你谈。”我看看他,他也看看我,将指间香烟上一截长长的烟灰弹落,说:“你与学生打过赌?”我不明白,但点点头。吴干事又说:“你教到第几课了?”我说:“课在上,但课文没教。”吴干事又说:“为什么?”我想一想,终于说:“没有用。”吴干事看看老陈,说:“你说吧。”老陈马上说:“你说吧。”吴干事说:“很清楚。你说吧。”老陈不看我,说:“总场的意思,是叫你再锻炼一下。分场的意思呢,是叫你自己找一个生产队,如果你不愿意回你原来的生产队。我想呢,你不必很急,将课交代一下,休息休息,考虑考虑。我的意思是你去三队吧。”我一下明白事情很简单,但仍假装想一想,说:“哪个队都一样,活计都是那些活计。不用考虑,课文没有教,不用交代什么。我现在就走,只是这次学生的作文我想带走,不麻烦吧?”老陈和吴干事望望我。我将课本还给老陈。吴干事犹豫了一下,递过一支烟,我笑一笑,说:“不会。”吴干事将烟别在自己耳朵上,说:“那,我回去了。”老陈将桌上的本子认真地挪来挪去,只是不说话。

我走出办公室,阳光暴烈起来。望一望初三班的教舍,门内黑黑的,想,先回队上去吧,便顶了太阳离开学校。

第二天极早的时候,我回来收拾了行李,将竹笆留在床上,趁了大雾,肩扛行李沿山路去三队。太阳依旧是白白的一圈。走着走着,我忽然停下,从包里取出那本字典,翻开,一笔一笔地写上“送给王福　来娣”,看一看,又并排写上我的名字,再慢慢地走,不觉轻松起来。

凯旋在子夜

◉ 韩静霆

一

别时容易见时难。久别重逢常带着偶然性。其实呢,偶然里又藏着必然。人们为了那些有重要意义的重逢,彼此期待着,寻找着,靠拢着——山不转水转,可不就重见了么?“去来固无迹,动息如有情”,说的正是这层意思。且说,一九八四年五月六日晨四时许,童川检查了防御阵地回到隐蔽部,就将通信员小黄摇醒了。小黄迷迷瞪瞪坐起来,睡眼被电筒的光照得发花,移目向隐蔽部外面望去,黑漆漆、混沌沌的夜色凝重得很。副营长不耐烦再等,高大的身躯已经塞出隐蔽部,沿蛇形交通壕先行了。小黄只好不乐意地跑步跟上。唉,急什么呢?抢镜头?赴约会?夜袭?都不是。自从部队用血的代价占领1075高地,转入防御之后,阵地简直成了“旅游”胜地了。不知从哪儿冒出了成群打伙的记者、作家,电视台的、电影厂的……缕缕行行上阵地。这些人生性喜欢乱跑,营里必得有人接送,既做“警卫”,又做“看守”。和平时期的局部战争,就这样儿。后方的文艺、新闻界人士巴不得都来凑热闹。昨儿傍晚,童川撂了电话,对小黄说:

“明早五点出发,下山接人。”

“什么人?”

“诗人,女的。注意着装。”

“女的?”小黄的眼睛打了个闪。

“是个女神。是军长批准她上来的,没事儿找事儿!不过,此人敢到阵地上闻闻血腥味儿,也算是女中的人杰了。”

听不出副营长对这件“新闻”的褒贬,肯定与否定兼而有之。小黄的眼睛闪闪烁烁,鄙夷地说俏皮话:

“副营长,把阵地前边那敌人的死尸扒出来,让她瞧瞧,不吓死就给她请功!

哈哈，管保脑袋里的诗也吓跑了。”

“废什么话？记住，早晨五点。”

五点就五点。

可是才四点多钟就把小黄给轰起来了。

猜不透他要做什么。这位体魄健壮的副营长，少言寡语却常有惊人之举。他是本团唯一的一位坐过一年半监牢的干部。也许是监禁生活把他的脸拉长了，使那张长而粗糙的脸极少有表情。他有时会长时间地沉默，那也是远离尘世生活过的人才有的沉默。因此乍看上去有点儿让人害怕。他“玩瘾”极大，据说从小在北京少年体校待过，在北大荒插队的时候恐怕也不是“省油的灯”。可是斗蛐蛐、打鸟儿、逮黄鼠狼这些嗜好都在监狱里改造掉了。唯有拳击(他自备两副拳击手套)、足球、健美、举杠铃和单杠这些爱好如影随形，他今生今世怕丢不开了。他订的杂志五花八门，《武林》、《足球世界》、《北京体育》，还有几种“文摘”。没事儿喜欢抄录些格言、警句之类的。他训练士兵从不心软，长长的铁面无笑。就说两年前国庆节团里搞小阅兵吧，他当时还是个连长。瞧他的连队一过来，就十分显眼。齐刷刷一个方阵，练成不可拆散的整体。横排纵队全如有尺卡着。一列列战士好像电钮操纵似的将一排脚尖刷地放出去，又收回来；一排排戴白手套的手机械地上上下下，如织布机在运动。手脚生风，发出节奏鲜明的“呜呜”的响声。最精彩的是，没人歪头斜眸去瞟着右侧排头兵，间隔距离也不差分毫。只是战士们身体显得僵硬，军衣后面虽汗已湿透，却有个“T”形的干爽处，阅兵一毕，少壮派团长杨勇侠——当时的参谋长把童川留下了。

“童连长，请把腰带解下来。”

是，解腰带。

“脱军衣。”

是，脱军衣。

“向后转！”

噢，秘密在后背——他自己和每个兵一样儿，裤带后面全插着个“T”形木尺！木尺已将衬衣两肩磨破。如果让童川脱个赤条条，可见他腰的凹处被木尺顶出一块青紫。

“阁下治军倒有些歪点子！”

他眉毛动动，算是笑了。

他不无得意，狠劲儿结“果子”了。

转眼间，童川已经在足球场上了。他作为前锋、队长，满场贯。像个孩子似的斤斤计较“一城”得失，板着脸争强赌胜，竟然为一次判罚点球同客队争吵起来。

成熟？孩子气？似乎兼而有之。

有一回，童川大出“风头”。新年联欢会上，他原报节目是体育表演，等到出场却令人一震——他，率领赤膊赤腿七条汉子，浑身涂满了凡士林油，在灯光球场表演了“健美比赛”。左侧、右侧，腿腱、臂肌，油光光的“块儿”蓄满了力，照亮了全团官兵的眼。

杨勇侠乐呵呵对老政委道：“真有时代感！不错。”

有时候童川也不能说不“老成”。他对自己的经历讳莫如深。他的独身生活似水泼不透，针插不进。杨勇侠几次为童川张罗婚姻大事，均遭失败。

童川从来避讳谈女人，可是谁能禁止在枯燥的制式生活里谈谈老婆、恋爱史呢？别人兴高采烈聊起这些，插科打诨，他就毫无表情地躲到角落去了。

清高？

抑或是心里有隐痛？

他这人是个“谜”。

在德高望重的老团首长退下去，杨勇侠升任团长，成了“主官儿”之后，才把连长童川调到三营任副营长。这时，部队已进入临战状态了。

小黄问过：“副营长，你写遗书了吗？”

“我只有一句遗言——埋我的时候，挖个大点儿的坑——拜托你了，小黄。”

“你怎么不写？”

“没处可寄。”

对了，他是个孤儿。有个后娘，早断绝关系了。

他从来不必请假探家，部队就是家。

他为什么不结婚呢？

小黄猜不出，也不敢问。

可是，一副领章虽然紧紧地锁住了童川感情的闸门，使那张并不英俊的、显得过长的脸上少有生动的表情，但他的情感却在大幅度的行动中得到传导。进攻战的时候，他只说了两句话：“穿插到位立即跟着自己的炮弹向上冲，别等！”“伤亡不到三分之二，不向团里报伤亡。”他自己一直跟着突击连，开进，穿插，身先士卒。他那张长脸被硝烟熏得黑如假面，白多黑少的两目是那么严峻、坚忍、威武。攻占阵地之后，他从一个越军中尉的尸体上搜到一个硬皮儿的笔记本，扉页画着一个长头发女人和一个小孩。那中尉是战斗到最后，自己把子弹射入胸膛的。浸血的画中，女人和孩子成“∧”字形靠着，仿佛一离开就会摔倒。旁边还写着诗，是参差不齐的长短句。童川将那笔记本慢慢地合拢，竟然重新装入死者的衣袋里，冷静地对战士们说，“埋了。”他反常的动作使一位刚上来的宣传干事吃惊，这硬皮儿笔记本，这画，这诗，是难得的战利品。既可在展览会上用，也可留做战争纪念哪！可是……“埋了。”童川重复着不可抗拒的命令。

他的脸上毫无表情。

他的内心世界却是异常复杂、丰富，他的感情也跌宕起伏——可是你看不出来，甚至猜不出来。

好大的雾啊！

这是个黑色的时辰。亚热带丛林黑沉沉，连雾也像顿不开、解不脱的又黑又湿的棉花套子。大山仿佛依旧在吐丝作茧，雾一层一层叠起来，变得沉重，就向阵地上飘坠，落在衣上脸上成了黏黏渍渍的雨点儿。在山雾里行走，人的脸不觉会套在蜘蛛网里，手只好乱抓一气。交通壕以外，到处是弹坑，到处布着雷，雾里是否有越军的特工队潜伏在咫尺？

神秘，深邃，危机四伏。

童川钢盔上的荧光在雾里难辨，时隐时现，转瞬即逝。

“谁？！”随着问话，枪哗地发出金属声。

“要问口令！”

“啊——口令？”

“北京。回令？”

“你是——童副营长？”

“回令！”

“云南。”

“谁带班？”

“我。”

猫耳洞里影影绰绰是个罩着手电在看书的人。手电灭了，那人侧身而去。这是步校毕业不久的“学生官”——代理排长林小林。这位小白脸儿，是烈士的弟弟，聪慧敏锐，大大咧咧，似乎生来便只会当官儿不会当兵。他操一口京腔，一听便知是童川的“老乡”。也许正因为如此，才装出一点也不怕凶煞的副营长的样子。

童川：“你懂得什么叫战场纪律吗？”

林小林：“您指的是哪一款儿？”

“懂不懂？”

“懂。”

“你干什么去了？”

“看看书——我困了，看看书。”

“什么书？”

“《孙子兵法》。”

“您真了不起！带着《孙子兵法》上了阵地。可你连个代理排长也不称职，带岗都不会。我看你应该挂职下放当战士了。”

小林低了头。

童川一转脸："小黄，走吧。"

小林似想挽回点面子，缓解一下气氛："童副营长，下山哪？带两包云烟来过过瘾，抽一根赚一根儿。"

童川没再理会。这位和《孙子兵法》一块儿上了阵地的林小林，他的哥哥曾是童川的战友，一九七九年牺牲在战场的。所以小林他总有点儿感情上的特殊化。没办法。

小林站到位置上去了。

跳出交通壕之后，山坡朝我们背后方向溜下来了。进攻时踏出的小路虽明显得多，可凭遮掩着的电筒光只能照出方寸之地，小黄跑得绊绊磕磕，气喘吁吁，满腹怨气。被炮火摧折的针叶树，阔叶树，横七竖八地躺着，脚下弹坑深浅不同，心和脚板一起浮上坠下，真不踏实。

急什么呀？赶什么呀？

雾渐渐变成乳白色了，山峦影影绰绰现出轮廓。

走在"S"形公路上了，披着伪装网的军车疾驰而下，缓缓而上，搅起漫天的尘灰。

听到山凹处瀑布跌落的哗哗声了。

童川回头望了通信员小黄一眼，不急赶路了。他迅速卸了武器，脱衣，只剩个三角裤衩遮羞，钻到了瀑布底下。他任那凉意袭人的瀑布从头淋下来，仰首大口地吞咽着清凉的水。真棒啊，妈的！他叫着，浑身的毛孔紧缩了一下，立即又在他大手的搓动下发热，张开了。他恣意享受，嚯嚯嚯嚯喊叫，在瀑布底下跳来跳去。小黄也脱了衣服一头扎到水下来。虽然进攻战之后在阵地上才一周，可人在猫耳洞里快捂发霉了，冷水浴能不让人振奋？可是，叱咤声忽然停下了，童川缓慢地搓动着发达的胸肌，若有所思。

他在想什么？

他透过透明的水雾向外定定地望着，瀑布跌落之后顺公路边儿拐去，公路下面是一条深沟，那芭蕉叶掩映的深沟里，若隐若现的是一顶顶野战救护所草绿色的军帐。

他在期待什么？

偏偏那长脸上一点儿表情也没有。

二

五时整，护士长江曼拎着一塑料桶带血的绷带和敷料，从山沟里爬上来，向

哗哗作响的瀑布处走去。连日来,她的洁癖和精神都受到了挑战。她自以为是经历过坎坷,也见惯了脓血的,不想战场上的情景使她心灵颤抖,几乎撑持不住了。进攻战那日,整个曼坪大山都过了火,浴了血。敌人尸体横陈。可我们也送下了成百成百的伤员。抬担架的民工、战地救护组的人,没有一个人的裤脚不是血红的;野战救护所军帐前摆满了伤员,没有一副担架是绿的,没有任何伤员的绷带是白的。野战救护所的任务是前接后送,可是为了避免伤员失血过多,为了救生,急茬儿的手术出人意料地多。她站在野战手术灯下,什么也来不及想,只机械地执行执刀医生简短的医嘱和命令——止血钳,镊子,弯嘴钳,手术刀……从手术医生们白大褂的缝隙中,她看到的是伤员胸口涌着气泡的血在咕嘟咕嘟冒;看到的是血肉模糊的半截腿里伸出的断骨和沾满了战场上的硝烟、泥土的外溢的肠子。她足足在手术灯下站了十三四个小时,换下来,走进伤员的帐篷,还没做事,一向老练稳重的所长就带点绝望意味地嚷道:"要输血!血!血!血没有了。"

老所长空空的两手张开,扬起来,沉下去。

担架上,是个腹部贯通伤的伤员,子弹从他的肋部斜穿出来,浑身缠满了渗血的绷带。

所长:"他们应该给我们输血车,给冰箱!我需要血……江护士长,赶紧想办法抽血,输给他——还有救。我没想到要展开这么多手术啊!"

是啊是啊,谁估计到这战争的残酷性和野战救护所的任务改变了呢?担架队民工的胳膊伸过来了,伤员也从床上伸出胳膊来了。一条条尚存的、无力的胳膊、一张张脸上失血的嘴唇都在颤动。

"抽我的……"

"等什么?护士!"

"你他妈是吃白饭的?!快点过来,抽!"

江曼异常地冷静。

她叫了四个民工,加上她自己,五个人,都是B型血,抽五百毫升。经过快速的交叉配血,不凝聚,不溶血,五个人的血注入了一个生命垂危的伤员的体内。

她躺倒了。

军帐外面还在传来隐隐的炮声,担架队还在往下送伤员,手术与供应兼用的帐篷里依然是简短的医嘱——止血钳,止血钳,止血钳!江曼应该睡一会儿,可是闭了眼便是血,血,血!她好像是随着那炮声,飘起来,坠落下去,落下去……她醒了,心扑通跳,出了一身冷汗。闭一闭眼——怎么,又在坠落,坠落。这回是坠落到无边无沿的深渊里了,黑沉沉的,她觉得自己不存在了,同那黑沉沉的深渊融成了一体,整个人都化了……

怎么了?是身体受不住?还是精神撑不住?

起来。

她爬起来，摇摇晃晃，可是终于撑住了。

所长："江曼，你还行吗？"

"您这是说什么？"

"你马上去后边取血，行不行？"

"车呢？"

"派好了。你可以在车上瞌睡一会儿。我知道你刚抽了血……可是人手不够。你是护士长。"

"您真啰嗦。"

她说着，向帐篷外走去。

所长追上来，交给她一张"报告"："记住，要冰箱。"

"是。"

这会儿用得着她的锋芒了。她乘车闯过炮火封锁的公路，取了两瓶血，一千毫升，用湿手巾包着。又把这一千毫升血带到了军区后勤"前指"首长办公室。她要冰箱，要首长瞧瞧：血取多了过期作废，少了不能挽救伤员生命，这鲜红的血怎么能在隐蔽部保存在四到八度之间？她送上"报告"，嘴就没停。她甚至不客气地请刚从前边回来的首长再到野战救护所体验一下。首长说："我要是能变个冰箱，我就去。我说了——一定给。""什么时候？""听我的电话。"她大获全胜。一种奇异的力量支撑着她，同时也有一些难以启齿的担忧困惑着她。三十岁的女护士长很自尊，别人很难捕捉到她内心隐蔽的信息。她在野战救护所奔忙，换药、打针、缠绷带，还要配合手术、麻醉、交叉配血，给伤员喂水喂饭、洗脸、洗脚……防御战之后，伤员减少，她偶尔得睡，却又有成群打伙的"小人儿"闯入梦境，重复以往，演绎未来，只是不为人知。一俟有了床铺，她那三十岁独身女人的洁癖就又占了上风，铺上一尘不染的白罩单，叠得方方整整的被子旁边放一个塑料袋，备有梳子、镜子、珍珠霜之类。酒精味的军帐里会混合着化妆品的味道；这不足为奇。只是没有机会洗澡，也无法提这个非分的要求。

她的睡眠突然少起来了，心里总像揣着事儿，是担心什么人？她从未说过。可是，尽管忙到半夜，每日早晨还是很早就醒了。听得年轻护士们细声细气地打呼噜，别提有多烦了。

睡不成，起来吧，起吧。

找点事儿做，洗洗绷带、敷料……

每个早晨，天一放亮她就从山沟里爬上来，到瀑布边洗洗涮涮。

又听到砰然作响的水声了，又看到瀑布了。

隐隐约约，水帘里有两个赤膊赤腿的男人在洗浴。上了三十岁的护士长大

姐无须忌讳，甚至可以用母亲似的慈爱目光瞅着年轻的兵，笑骂、喝斥他们躲开。她没有那样做，只是默默地背了身，回避，耐心地等着男同胞“自觉”。

“童副营长——你大点声，我听不见！”

童副营长？童川！

哗哗。哗哗。哗哗。

水声激荡，她听不到那童川说什么，猜也猜不透。她的眼睛亮亮地打了一个闪，瞬间就忧郁了。仿佛童川这个名字烨然照亮了她的心，又迅速在她的胸膛里塞满了苦甜相杂的、不堪回首的记忆。她微微仄了一下头，在琢磨是否转回身去。可是她终于还是走了，走得很慢，很慢，又要走，又希望被发现。她半仰着头，做作地表现出女性的自尊，耳廓却专注地偏向了瀑布。

她想，她盼望——他会叫她别走。

“老兵！”

果然，遵命于营指挥员的耳语，通信员披上军衣，用长裤遮着下体，急不择词地用南方部队里习惯的尊称叫着。

“老兵，副营长请你等一等。可是——别回头。”

真像是吆喝“俘虏”。

很快，随着一声“江护士长”的召唤，她触电似的转回身来。

童川和江曼的目光相碰了，似乎迸发出了金属的撞击声，有火花一闪。

副营长的目光直射江曼，在搜寻久违的什么——哦，还那么清秀，可终于是三十岁的女人了，不如以前轻灵。脸呢？褪尽了红润，有点苍白，圆下颏变尖了。仿佛被心事坠下的眼角略略下垂，眼圈儿是一圈青色的晕。他注意到那眼角在轻轻地打战。

她也望着他——不是，不是从前那个人了。肩宽了，脸也长了，上唇的茸毛已经变成参差的硬胡楂儿。一号军衣，对的，是一号。她的目光绕着钢盔下童川的脸绕了一圈，看不出特殊的表情，便把目光停在他刚锁紧的领钩上，又向下滑了一点儿。

该找个由头说话了。

“护士长，你好。”

“你好。”

“我听刚回去的伤员说，你每天早晨都到这里洗绷带。”

“每天。是。”

“我差点认不出你了。”

“人是有忘性的，这不奇怪。”

“不是忘了，是因为好久不见了。咱们见面，好像是上辈子的事了。”

“这么说——您轮回转世了？”

“如果能转世轮回——一切都不一样了，得用上一辈子的全部经验教训，安排下辈子生活，好好活一回。”

“这辈子也没完哪！您前途无限。”

“别挖苦人。谁知道我还有没有时间？马克思的‘请帖’也许早成批印好了。”

童川说得很轻松，完全是一句预言似的玩笑。江曼想——他同从前有什么不同呢？对，军人的无畏。还有，即便开了句玩笑，他自己也不笑，仅仅是微微扯动了一下嘴角。这人磨炼得更内向了。一副领章紧紧地锁住了他感情的闸门。

“你下阵地做什么？”

“接一个来采访的人。我想没准儿能碰到你。”

“真巧。”

“是很巧。”

“偶然并不是必然。”

“对，护士长，不是必然。”

“童副营长，没什么事儿吧？”

童川摇摇头。

是的，没事儿。童川似乎只是想从护士长这儿找到八年前那个江曼。那个总是爱眼泪汪汪的江曼，那个被他称为“泪做的骨肉”的江曼，那个任性、使起小性儿不计后果的江曼，那个喜欢《简·爱》，喜欢《复活》，也喜欢把诗偷偷念出声儿来的江曼到哪里去了？那时候，哦，是了——她不知从哪儿弄来顶旧军帽扣在头上，上面缀着直径两寸的红像章。高高扬起的圆下颏老是在等待什么，还有一双时阴时晴的眼睛，两腮边洒脱地甩动着两个小刷子……

江曼却在寻求解脱，移开目光望瀑布。流水哗哗地从高处跌下来，飞溅在石头上。浪花迸放，消逝；消逝，迸放。……她苦笑了一下：她和他的缘分儿似乎是和水分不开了，水啊，水！

三

森林小火车的押运员刚把皮管子接在水龙头上，又被水冲开，水滋在他臃肿的棉袄、棉裤和脸上，他骂了声“妈拉个巴子”，在自来水龙头下面的冰上又重重地滑了一跤。

江曼险些笑出声来。

“干吗？忍着点儿。”

童川忙按低了江曼的头。两个北大荒建设兵团的北京知青，匍匐在森林小火

车满载的原木凹处，心惊胆战地瞧那押运员从冰上爬起来，摆弄水管子，不知那人在想什么“幺蛾子”。正是一九七六年的冬天。白桦树最后几片干黄的叶子，也像累乏了的小鸟挣扎着，飘落下来。漫天皆白。林海里虽偶尔能寻到一片片针叶林的绿色，那颜色是那么阴沉、忧郁、深邃、孤独和古老，像墓群周围的点缀。几只觅食的乌鸦，绕着童川和江曼头顶“哇哇”地叫着，叫得惊心而凄凉。连一百米之外的破木屋和两辆破拖拉机也都陷在雪里，仿佛正在下葬，唯有森林小火车站几间黄白相间的房子提醒人们——这个冰天雪地的世界还有一些生气，仅此而已。

心气儿不同了，瞧什么都晦气。

童川用肩膀把她托到了森林小火车的原木堆上。从决策到扒车，一日之内两人谁也没讲话，仿佛心里在暗暗较着劲。

“要不，我不走了。咱们下去吧？”

“废什么话？”

江曼瘪瘪嘴，又松了抽动的唇。

“童川，我有点害怕……”

童川没吭气，他也有点紧张。

谁知道那森林小火车押运员要干什么？

押运员吃力地拖动胶皮水管，像是拖动一条冻僵了的蛇。他把水管拖到距小火车四五米远的地方，放下。回去重新打开水龙头，又踅回来提起了水管子，搞得很慢，很拖沓，仿佛故意折磨人的神经。

原木堆里两双恐慌的眼睛，盯紧着一点点抬高的皮管子。

江曼的手痉挛着，暗暗去找童川的手，又怯生生缩了回去。

天哪！押运员真是损透了！他竟要往原木上浇水。只要原木被冻住，任小火车像摇煤球一样在森林铁路上颠簸，也不会颠落，更不必担心有人会扒车或偷木头，水龙头滋出水来，顷刻间瞄准了原木直射。水花迸溅，原木马上就要变成一座冰山了。童川和江曼被击懵了，抱头收缩着，浑身打抖。再忍一会儿！也许——不，不，那“高压水枪”的射击竟成了押车人的发泄和玩闹，丝毫没有停止和间歇的意思。刺骨的冰水射击到两个兵团战士的背上，流进脖子里，一点点浸湿着棉衣棉裤。要不了多久，森林小火车就要成为他们的“棺木”了！

江曼绝望地自语：“好了，这回可好了……”

“再忍一会儿……”

童川用手死死地按住江曼的肩膀，他的主意是不易改变的。他一定要送江曼走，回北京。他觉得只有这样才像真正的男子汉。兵团战士们都在动摇，都在开掘回城的路。有人舍脸，有人破财，也有人舍了身……前天，他们最要好的战友齐小燕走了。她来北大荒的时候一把鼻涕一把泪，离开北大荒时还是一把泪

一把鼻涕。她向来为一种热情的驱使不计后果，不择手段。她身无分文却走遍了天津、石家庄、武汉、九江、井冈山……数千里行程；她曾经毅然同"走资派"的父亲决裂，离家流浪；曾经甘心冒着同"走资派"老子划不清界限的罪名，步行一百八十里到干校去看"走资派"父亲。七年前她写血书，宣誓，拼死拼活来到祖国的"北极"，屯垦戍边，认定这里是人生的归宿，宁愿在此"雪葬"。现在呢，她在北京用了半年时间闯过一道道关卡，使尽外交手段往回奔。她来取行李了，还准备了高粱酒、香肠、几个小菜举行告别"宴会"。她凄凉地请求江曼："曼姐，你别骂我，我先走一步了……"她真挚地要求童川："童川，你们别憋着了，把你们之间的窗户纸儿捅破了吧！两个人在一块儿，变蝴蝶儿也甘心。我可把曼姐交给你了。你答应我，别欺侮她……"小燕哭了，哭得那么可怜见儿，她需要理解。她生就一副招惹是非的脸盘儿和身条儿，她的脸盆儿是变幻无穷的动人的系列剧。她的凤眼被长而弯的睫毛遮着，每一眨动，都似一个童话。这位娇小玲珑的姑娘，幼稚像八岁孩子，成熟像八十岁老人……她喝醉了，狂热而来，狂醉而去，将在熟悉而又陌生的故乡北京醒来，重新开始……童川和江曼把小燕扶上拖拉机，看着战友在漠漠雪烟中无影无踪，两人默默立了好久。

江曼问："我们怎么办？"

童川："什么'我们'？你可以走，我没处可去。"

"我也可以留下。"

"别开'国际玩笑'。你总是一任性就不计后果，跟我留下？你的眼泪会淹了北大荒，我担待不起。"

江曼真差一点儿就哭哪！她是泪做的骨肉，往往在流眼泪的时候就决定了一些人生关键时刻的关键选择。她等的不是这话。她只要童川一个有情有义的眼神儿，她便情愿留在北大荒，一辈子，直至两个人一块儿"雪葬"。可是，童川这人就这么别扭！

爱情是个怪物，偏偏在别扭、不理解之中显示魅力。江曼尽可能去理解童川——是的，童川两岁时没娘，四岁时有了后妈，可"会飞"的父亲才过了"蜜月"就同歼击机一起坠落在山上了。童川随后妈又走了一家儿，虽然他凭飞行员的抚恤金，在部队寄宿学校长大，可也吃够了后妈的白眼儿。他十六岁同后娘决裂，来到北大荒自食其力，成为真正的"扎根树"。江曼知道提到返城，童川就会引起一连串不愉快的联想。他无处可投奔，至少目前。江曼的家里也不可能不明不白地容他待业。

那天，他们看到的是雪被车和人践踏过，榨出水又冻成了冰……

任性的江曼嘴硬，两个小刷子倔倔地轮转了半圈，道："那好，我回北京。"

"你回去吧，江曼，回去！我带你扒上森林小火车，又快，又能省点钱，给你爸

看病抓药。"

"这就用不着您操心了。"

童川再也没言语。两个人再也没说什么。童川怎么能忍心强扭着把江曼留在北大荒？一场为期十载的空前的大"浩劫"之后，一切在重新开始。想尽一切办法回去，拼死拼活回去，寻找学习机会，寻找生活的位置，重圆破碎的家，侍奉那经历了劫难已经年老力衰、浑身创痕的父母，没错儿！他们好像过早断奶的孩子，也需要寻找母爱。更何况江曼的父亲病得不省人事，母亲也是土埋脖颈了呢！童川不能让江曼为自己做出"牺牲"。

他们在冰水的猛烈射击中，忍耐着。江曼的脸上冰水与泪永横流，她颤抖着，心想，准是要死了，死在一块儿倒也干净！可是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死么！童川这个"木头"，好像什么也不明白。

忍耐到了极限，童川说："起来吧！"

江曼没动。

"起来呀！"这人总是这么粗暴！

他们迎着冰水的射击，摇摇晃晃从原木堆上站起来了。你搀着我，我扶着你。尽管他们高高地立在森林小火车的原木堆上，背景是乱云飞渡的天空，他们一点儿也显不出英雄气概，只是抖成一团。

押车人"啊呀"一声扔了水管，惊呆了。

"哎呀呀呀，妈拉个巴子，找死啊！"粗鲁的押车人满嘴不干净，边骂边跳脚："荒草甸子哪儿不能谈恋爱？偏钻到木头堆里，找死啊，找死！嗯？"

小站上，站长、扳道工、等车的、送人的，全被他嚷出来，瞧热闹。

童川一手提着旅行包，一手拖着江曼，从押运员搭上的跳板上颤巍巍下来。

押运员来扶一把江曼，被童川无声地搡了个趔趄。他那双眼睛恶狠狠的，像要拼命。

人们吃了一惊——这些知青、"蝗祸"，什么都干得出来。看热闹的人哑然了，乖乖地让出一条路，瞧着这一对浑身结成冰甲的青年咔咔啦啦走过。人们发现江曼的手里还提着个小木笼子，里面有一只被淋得湿漉漉的小松鼠在蹿跳，好奇地瞪着眼睛，打抖。有人试探着说声"烤烤火吧"，童川眼珠也没转一下。与其说他是搀扶，不如说是拖俘虏似的拖着江曼，从小车站月台上昂首而过。这段路对他来说，漫长极了。他像是赴刑场英勇就义，挺直了腰板。江曼整个儿萎了，垮了，听凭童川拖"死狗"，羞得抬不起头来。

男的把女的拖到了小火车站一百米外的一座废板房里。

雪地上留下一行深深的脚印……

板房中央有一堆灰烬，几块燃剩下的劈柴和松明子。

童川燃着了火,眼里跳动着火苗。

“烤烤棉衣吧。”

江曼反而胆怯地向屋角缩了缩。

“烤烤棉衣,听着没有？烤烤吧。”

童川望了望蜷缩成一团的江曼,转身要走掉,回避。

江曼颤抖着:“你可别走……”

童川理也没理,一身冰甲哗啦响着,拉开了破板门。老北风呼地卷入一团冰屑残雪。门哗地一声闸住,童川把那风雪带走了。江曼瞅瞅火苗,瞅瞅闸严了的门心里既空落又害怕,忙叫了声:“童川！”

外面北风的呼啸声中,有树杈被撅断的声音。

江曼跑了出去,扑面的冷风使她缩紧了脖子。这冻死牛、冻死马、冻死人的鬼天气里,童川好像一头发疯的狮子,他既是在攀折松枝做柴烧,又是在怄气。他向那碗口粗的松树狠踹一脚,又踹一脚,喉咙里发出嗡嗡声。踢够了,直勾勾站在那儿,任树上的雪挂簌簌落在他的皮帽子上、脸上、肩上、脖子里。忽然他看到江曼已在身边,忙掩饰地呵呵手,去撅折松枝。

他想撅断的——到底是什么？

江曼心一颤,眼圈红红的:“你进来。”

童川无动于衷。

“你进来你进来你进来！”

江曼用力往板房里拉那一动不动的“冰砣”。童川看到了她可怜巴巴的眼睛,心里一阵负疚:“等等,江曼,你得烤烤棉衣。这样子半路会冻死的。下一趟小火车,咱们和押车人好好讲讲,一定能捎上你,让你走。进去,快进去烤烤。”

“干脆把我们都冻死吧。别别扭扭活着,有什么意思？”

童川无可奈何摇摇头,只好抱些松枝,拉开了板房的门:

“江曼,快烤烤吧。待会儿。好送你颠儿车。”

江曼忽地转了身:“木头！”

“什么木头？”

“木头,白痴,笨蛋！你还不明白,你还不明白？不走了不走了不走了！”

江曼发疯似的叫着,不走了——把旅行包哗地扯开,拽出准备带回北京的黄豆口袋;不走了——黄豆一下子跳入火里乱蹦乱跳。她那柔弱之躯,她那任性的小孩子脾气,一旦神经被拨动,就会爆发出巨大的反弹力。只有二十岁的姑娘才会这样儿,为了殉情,甭说旅行包里的木耳、蘑菇、金针菜,连那可爱的小松鼠,连她心爱的“简·爱”,“玛丝洛娃”,连她自己也敢投入火里,化成灰烬。

“干什么江曼？你疯了?!”

童川抱住姑娘双肩，姑娘扭头不看他，忍着泪。

“别这样，你别这样。放心，你能走。回去了——你慢慢想主意，找路子。办回北京有希望的。这儿的事甭管，有我呢。你在北京待着，用不着回来了。”

江曼终于哭了，用头去狠狠撞击童川的胸口，仿佛要撞开紧闭的“门”。撞一阵，不知是谁主动，两人自然而然地，顺理成章地贴紧了。江曼的眼泪诉说了一切，两颗心碰撞到一起，眼泪便是少男少女结合的“黏合剂”。他们为这一刹那的无声的“倾诉”，彼此长时期接近过，帮助过，试探过，也别扭过。这是他们在人生道路上互相寻找的结果。童川热血奔涌，太阳穴突突跳，他管不住自己，热烈、坚决、近似粗暴地吻了江曼。至于日后将要为这爱，为这吻付出怎样的代价，全然不顾了，全忘了。

两人的脚下，是一摊化冰的水。

他们好久才平静下来，坐在火堆旁边，身上冒着热气。

火苗儿用橙红的色彩勾勒出板房的温暖气氛，松脂的香味弥漫开来，火里不时发出噼噼啪啪的欢快的声音。

松鼠睁圆眼睛东瞧瞧，西看看。

童川手里拈着一枚小小的松针，突然感到内疚，感到自己欺负了身边的姑娘，默默不语。

江曼：“喂，你想什么呢？”

童川摇摇头。

江曼：“说呀，咱们准想的是一回事儿——我让你说，说呀。说。”

那人还是摇头。

“人家说两个人好，用心说话就成了。你想的就是这个松针，是吧？我记得，你对我说——您教导我说——很久很久以前，几亿年以前松树一定是阔叶树，它是在造山运动和地壳变迁中把嫩根磨炼成盘根，把嫩皮变成苍劲的皱巴巴的皮……你想的就是这个。”

“……”

“你说，你想的就是这个。松针。”

“这些傻话——你忘了吧。”

“我没忘，还告诉小燕来着。你说——针叶是阔叶变的。”

“忘了吧！——还是，忘了好。”

不不，怎么能忘呢？爱情所凭借的信物，青年人生活所凭借的支撑，有时候是纯感性的，非理性的。可是，那是永远要珍藏在心里的。江曼就记得这么牢，这么久。可是，不知为什么，童川把手中那束小小的油嫩的针叶扔到火里了。这人就是别扭！江曼在这会儿话特别多，像开闸的水，女性的感情高潮点要持续下

去。而这位男子汉却好像是后悔了,一言不发,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江曼永远也忘不了那森林小火车站, 忘不了存在于冰雪肆虐的天地间的——热烘烘的、安静的小板房。她喜欢在回忆里生活。这个傍晚,以及回到连队后的一夜,她都在回味——回味童川的吻,觉得甜津津,有滋味。她原谅童川没有更早地爆发出热情,谁叫他从小就失去了父母,在后娘的白眼里长大呢?她要体贴他,为他做出惊人的牺牲:留在北大荒。她觉得自己这便是殉情,够浪漫,也够伟大。当然,有时想到小燕,想到北京,嘴里也有苦味。苦味转瞬即逝——逝去的将变为可爱,她信奉这句诗。

童川为什么在归途一言不发呢?

童川为什么回到兵团之后又变了,不理她了呢?

——童川套了车,准备去团部拉东西。江曼举着棉手套跑来,童川瞧她一眼,忙吆喝骡子跑起来,扬起一阵阵雪烟;

——晚上,江曼去敲童川宿舍的门,可是那灯,忽地灭了;

——童川正同老兵团战士一起破冰取鱼,江曼走来,他撂了网,胶皮靴子从冰水里拔出来,背朝着江曼,走远了;

——童川背着借来的猎枪,在白雪皑皑的山坳里兀立,江曼踩着他的脚窝追上来,童川又要躲避。

"你站住!"

站住了,两人拉开了距离。

白毛风在他们之间回旋,谁也看不清谁的脸。

"你别走。你把话挑明了,别揣着明白装糊涂!我到底欠你什么?"

"是我……欠下你的了。你别找我了,你应该——回北京。"

"回就回!回就回!"毕竟是小孩儿性,江曼嚷着,跌跌撞撞下了山……

江曼并没想一个人回北京,这回没由着性儿闹。可是,童川却不见了。两天之后,童川给她打来了电话:

"江曼!你猜我在哪儿?"

"爱在哪儿就在哪儿,你甭理我呀!"

"那好——我放电话了?"

"放吧!喂,快说你在哪儿?"

"我听说征兵的来了, 追到了县里。人家要收摊儿了, 我死乞白赖地要求——成了。这回好了,北京军区!解放军万岁!你要是愿意……也许还得等几年。我的行李你给带回北京去吧,我在这儿盯着,死活不能让别人顶了。这两天就要到地区集中。咱们到北京见面儿。"

江曼差点高兴得晕过去,声音有点打颤,哎哎哎地答应:"等着等着,我去送

你！在北京见面儿——当然！哎！你随便到哪儿，可要来信哪！我家搬了——光说搬了，搬哪儿我也不知道。信寄到胡同口小副食店转——对，对。我要你一星期来一封信——你说：一星期一封。我给你信封和邮票，省得你忘了……喂喂，这电话怎么了呜呜响……等着，我一定去送，非送不可！”

童川入伍那天，她紧赶慢赶，顺着天桥阶梯跑上去。可是，载着子弟兵的火车启动了。

江曼呆呆地立在天桥上，倚栏而望。火车头吐出了团团的白烟。烟雾弥漫开来，遮住了天桥，遮住了她的泪眼和扬起的手臂。

她绝望地把十个信封和十张邮票，向天桥下面抛了去。

信封和邮票被白烟吞噬了。列车驶出月台，白烟渐稀，渐散。江曼孤零零地给抛在天桥上，那信封和邮票，像是奄奄一息的小蝴蝶，在冬日的寒风和烟尘里旋转，飘落；飘落，旋转……

四

江曼送童川当兵的时候晚了一步；童川现在见到江曼，整整又过了八年。

两个人在阵地下面站着。人可以瞬间回忆起往事，却无法在往事里重新生活一次。时过境迁，物是人非，变了，全变了。

童川：“早听说你在医院了。”

江曼：“是吗？”

“我没病没灾儿，也就没去医院。”

“没来倒好。”

“听说——你干得挺不错。”

“不过是前接后送伤员，没什么。”

“身体还好吧。”

“凑合。”她又去望那瀑布，“水凉吧？”

“凉点儿醒脑。”

“护士们都说这是忘忧河。”

“希腊神话里的列达河？喝了能忘忧？我不信会有忘忧的河……你们挺爱瞎说。”

“瞎说的话——有时也记忆很深。”

“是。”

“是吗？”

“啊……不过记忆总要选择它感兴趣的。”

江曼好像被往事的记忆触动了一下,又平静了。

“听说你——胃不大好,胃溃疡?”

“不碍事。”

“又抽烟了?”

“打完仗再戒吧。”

“我还以为你受伤了呢。”

“腿上擦破点皮,留个纪念。”

奇怪,江曼好像什么都知道。可这并没有什么特殊意味。她有嘴,可以打听,有心无心地打听一下何妨?阵地下边的野战救护所就这样,医生、护士都要向下来的伤员打听自己熟识的人,问问死生,问问是伤?还是四肢健全?也许她还知道童川他们的穿插路线,到位时间,冲上“1075”主峰的时刻;知道他们营打得艰苦,勇猛,聪明——可惜到了阵地之后,立刻转入防御,缴获不多,很多战利品被别的营缴了。

江曼:“有空儿,什么时候再下来,把你们攻占1075高地的经过给护士们讲讲。”

“我可以写信给你们。白天在战壕里窝着,睡不着,写信倒可以排除寂寞。”

他很率直。

话说得多淡哪!写信——也不过是为了解闷儿,有一搭无一搭。

“好。”她说。

“好。”他说。

“好吧。”她说。

“好,就这样。”他说。

就这样?——淡而无味。

两人交臂而过。他去执行接人的任务,她去洗绷带。这不过是偶然的一遇,双方都像从来没有过什么事儿。没有任何情感的流露,也没有什么“火力侦察”。见了就见了,别了就别了,谁都保持着阵地上的严峻和军人的矜持。不同的是,江曼的眼里流露出淡淡的哀婉,童川毫无表情地表现出率直、无所谓,他们都抑制自己不回头。江曼在水边佝偻着,默默地搓、洗……等到她回一下头的时候,只见蜿蜒的公路上,远处落下了几发敌人的炮弹,尘土冲天而起,已经看不见那一号军衣了。

五

童川和小黄向山下疾走,一路上军车不断驶来驰去,尘灰里总有硝烟味儿,

炮弹不时会拖着尖厉刺耳的啸音飞过，不碍，只要那炮弹不落在眼皮底下，他们早已习惯了。安静下来，反而让人心焦。童川的脚下很有弹力，很轻快——小黄因此可以判断出副营长的心绪很佳，但并不指望他能泄露点什么秘密。童川没有再说一句话。平日，团队驻地离江曼所在的野战医院百里之遥。战争给了童川与江曼重逢的机会，可又禁止他在自己生活的圈子里稍事留恋，不许他回忆以往，预测未来，争取现在。他已经很满足了，终于又同江曼见了一面。这是他战前和战中属于个人的独一无二的愿望。他不知道这个愿望为什么会使他烧膛，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拗不过自己——也许，他得承认，他还有一根十分脆弱的神经。但是，这次见面，完全是他预想的那样子——很自然，很随便，淡淡地——连手都没有一握。他不能在江曼面前表示更多的情感。倘若牺牲了，他想，这样，也就不会给江曼留下更多的痛苦、惋惜和遗憾了。

他为自己能压抑了感情高兴；

他也为能见到了江曼高兴。

他的高兴是显而易见的——感情不是在脸上，也不只在轻灵的脚上。他的手痛痛快快地从衣兜里摸出了两根几乎揉烂了的云烟，递给了小黄一支。

小黄狡黠地叼着烟笑。

童川吸烟的样子也很陶醉。

然而，战地上没有一个早晨是完整的，人也很难有一个笑容是完整的。越军的炮击起初似乎是为了麻痹人，散漫地向山上擂了一通。突然那隆隆声就近了。在他们走过曼温河桥约四十米远的时候，一发炮弹落在童川和小黄旁边的曼温河岸上。童川甚至来不及判断炮弹飞来的方向，就感到气浪的推动，脸皮一阵干燥、灼热，机灵的小黄推倒了他。幸亏炮弹是落在河边的陡坡上。只有一些沙石土块落到了他们身上，砸在钢盔上。

敌人的轰炸目标是连接“Z”形公路的曼温河索桥，但不知差了几个密位，炮弹全射在距索桥三四十米处。圆柱形的烟尘中，锯齿状的弹片成扇状四射。硝烟把公路切断了。有一辆披着伪装网的卡车，满载修工事用的工字钢，却从烟雾中像扭秧歌似的冲过来，在弹坑累累的公路上跳跃着，颠动着。驾驶台前的玻璃已经粉碎，驾驶室的铁皮上凿出了几个洞，门缝里渗出了紫红的、黏糊糊的血浆，滴滴答答洒在黑褐色的地上，又被烟尘遮去。

童川从砂土硝烟中抬起头，看见了这几乎失控的军车，惊叫了一声。更使他震惊和担心的是：这辆“扭秧歌”的军车后面还有一长串军车跟着，穿过硝烟，奔向曼温桥。

炮弹继续向公路倾泻。

前面那辆军车，驶近曼温河桥的时候，撞在了河边的一棵桉树上，保险杠撞

弯了,车头变了形,车灯粉碎。司机楼里却无声无息。

后面的军车全刹住了。

有一辆北京吉普滑溜溜从后面钻过来,顶在撞毁的卡车后面。

童川和小黄调头向出事地点跑去。

一长串军车的车门依次打开,人们跑向撞毁的车前。有人从弹痕累累的驾驶楼里抱出了一个血肉模糊的汽车兵。那人是头部中了弹片,满脸是血,军衣染得一片紫红。他的战友失声地叫着“班长!”呜咽着,掏出急救包,止血、包扎。童川过去摸摸伤员的手,已经凉了,硬了。

“没用了……把烈士放下,快回车里去。”

没有人动作,只有人木然地继续包扎。

童川拉了那抱着烈士的战士一把, 那战士粗鲁地把他的手臂打开:“你滚!……”

童川板了脸吼道:“抬走!”

人声嘈杂,危险显而易见。“赶紧抬吧!”“快点!”“没听见打炮吗?”“让开让开……”

烈士被抬走了。

刚才抱住烈士哭泣的司机追上去,被童川拉住了,那人满脸是泪,眼睛血红:

“干什么?你干什么啊你?”

“废什么话?!开车!疏散!”

不知是什么意思,脸上毫无表情的副营长把手枪往胸前一带,弄出了惊心的一响。

司机这才醒悟了,回首向硝烟弥漫的公路后边望了望,流着泪,跑回自己的车前,钻入驾驶楼,把车门狠狠地一摔,闸住了悲痛。

童川站在摇摇晃晃的索桥前头,俨然是一个调整哨。由于撞毁的卡车翻躺着,桥面又窄,感情冲动的司机很可能出事。童川指挥着载工字钢的军车小心地避开障碍,擦着桥栏上路。正在这个时候,一辆救护车从上面冲下来了,驶上了索桥。

童川成一个“大”字拦住了救护车。

司机从窗子里探出了头。

童川:“退回去!倒车!”

司机回头望望那摇摇晃晃的索桥,面有难色。

救护车的侧门开了,一个穿白大褂的女军人探出头来。

江曼?!是江曼。所长让她去领血,因为急需,顶着炮击出来了。

都说是别时容易见时难，可在这一个早晨，童川和江曼竟是两度相逢。但是他只扫了一眼那白大褂，目光便直视救护车司机："磨蹭什么？倒车！"

江曼："你干什么？我是去取血的！"

"倒车！"

"你有什么权力命令我？"

"倒。"

童川的轻蔑，很令江曼恼火。

炮弹飞过的啸音又从天上划过。江曼跳下车来，这回她看清了，也听到了——越军正在轰炸公路，面前阻滞了一列长长的车队。

司机往回倒车了。

江曼想回车上去。

童川一把拖住了她，很粗暴。

小黄跑到桥上，引导救护车退了回去，退到了河对岸凹处。

童川指挥载着钢材的卡车尽量慢些稳些驶过桥去。

一辆，两辆，三辆……

江曼等得心焦："我是取血的！误了事儿——请你上军事法庭！"

"军事法庭？我早去过了——这你知道。"

江曼身心一颤，她失言了。为什么要戳痛人家心上的疤呢？好像是成心哪壶不开提哪壶。可是，她发现童川似乎并不介意，连头也没回，指挥桥东的车队疏散开，驰过桥去，又招呼让桥西的救护车以及刚刚憋住的几辆大车小车开过来。

越军的炮击停歇了。

童川："走吧。快点。"

江曼："您简直像个不可一世的'将军'。"

"可以这么理解——快走吧，不然，我可要先到军事法庭等你了，那儿——对我不陌生。"

三十岁独身女人的情感简直不可思议，何况又是个女军人？即使是难得与久已钟情的人重逢，即使这在战地上的重逢很可能成为最后一晤，她也小心谨慎地支付自己的情感。她可能用最冷的话语表达最炽烈的情绪；可能用带刺的蒺藜代替美丽的玫瑰；也可能以漫不经心来掩盖自己久已寄付的爱恋。平时尚且难猜大龄独身女人的心境，战场上更不用说了，因为有比个人悲欢更为重要的东西，有比个人命运更为重要的东西，灌注于军人的灵魂之中。然而人到底是个活物，心灵对外界信息的处理不尽相同。江曼虽然夹枪带棒地讽刺了童川一下，对童川的"傲"与"冷"颇有些不满，可是，共同的冒险，共"享"硝烟，毕竟是伟大的感受。今日两度相逢，一次是淡淡地谈了几句没意思的话；一次是像陌路

人，说两句话还都带着刺儿。尽管如此，她并不怪童川，特别是童川临了可着嗓子喊了一句："小心哪！"她的心立刻软化了。她把脸贴着救护车后窗，向烟尘里的童川扬了扬手。

救护车在尚未散尽的硝烟中冲过去了。

六

救护车从曼坪县穿街而过。电冰箱已经争取到了，血放在里面。江曼手扶着冰箱的边角，扭脸儿向县城小街望去——仅仅距离战场几十公里，县城竟然如此繁荣。这真是一场特殊的战争啊！后方好像并不大在意，人们想的全是另一回事儿，想的是经济、开放、改革和生活。满街是个体商贩，卖成衣的，卖小锅米线和多味瓜子的，卖蜡染工艺品的……喊声此起彼伏。真不巧，电影院又涌出了人的潮水。司机急得骂娘也不顶事，救护车的喇叭声淹没在嘈杂的人声里……满街是人，人的海，人的潮，人的粥，一双双脚搅动着，杂沓，纷乱……

纷乱，杂沓……

七年前。对，是七年前，春节前三天。江曼随着旅客们杂沓的脚步，走出北京站口，再也没回北大荒。她把童川的行李也托运回来了，拖着一个行李，背着一个行李，用根绳斜在肩上背着松鼠笼子，一盆火似的奔家。迎接她的是什么呀！她家住的洋火杆胡同一个小院儿，已经付之一炬了！两间房烧掉一间半，只剩一堆瓦砾。满院子横斜着烧焦的破门窗、旧房檩。遍地死灰焦土。露了天儿的屋里残壁乌黑。苍老的母亲正佝偻着腰拣拾破劈柴、半头砖。一边收拾破烂儿，嘴一边翕动着，不停地自说自听。老人仿佛被大火烤干了心血，脸起皱干涩，鬓边多了一绺刺眼的白发。江曼叫声"妈"，老人扬起混沌的眼，半天才琢磨过味儿来。

"噢，是小曼哪！"

"妈吔——这是怎么了？"

老人摇摇头，痴呆呆地立着。

"您倒是言语呀，这是怎么了？"

"怎么了？完了，一把火全完了。毁了他自个儿，也毁了这个家。……我就说——没事儿，江青他们那四个'玩意儿'倒了，解放了，没事儿。不成，他不听，他就是不信。他两天明白三天糊涂，犯了疯病儿，东拣点废报纸，西拣点旧书本，沤火呀，你不让他往炉子里沤，他就划洋火儿也要烧那破纸。我就说，你烧吧烧吧，把黑材料烧了就没事儿了，就不挨抓不挨打了，别搁在心里是块病……不能强拗着那老头子呀，拦他他就敢捂着通红的炉盖，手烧得嗞嗞冒油也不撒开……我就说早晚有一天把房子沤着了完事。整天提心吊胆看着老头子，可老虎

也有打盹的时候啊！可不嘛，完了，烧了，一把火，房子没了就没了，人也烧了……没了。"

母亲定定地瞧着地上烧得只剩个碎片，只剩一双眼睛的老伴的遗像，不知是说给老伴儿？是说给自己？还是说给江曼听。江曼从玻璃碴儿中拾起那一角焦煳的照片，心都要碎了。老父亲只剩得慈眉善目了！她记得，小时晚儿她睡下了，父亲常常两手撑着炕沿儿瞧上她半小时，只要睁眼就能看到那慈眉善目；她记得，小时晚儿父亲让她骑在脖子上，带她逛厂甸儿，逛西单，到曲艺厅去听京韵大鼓，听相声，回来，老人絮絮叨叨重复那三国赤壁、黛玉葬花、林冲踏雪，嘶哑地唱给她听。她也记着，父亲宠她、爱她，开了支总把新角票儿塞给她——窸窣响的新票儿只准她买书。她也忘不了，父亲能写一手好字，能打一手好算盘，能背几十首古诗、曲子词，可胆子小得怕棚上落灰……父亲是银行的小职员，从不高声说话，只知勤谨做事，好生抚育儿女。巴望儿女都能念大学，将来比自己强。"文革"初期他仅仅因为慌慌张张喊反了一句口号，被揪斗，吓出了精神病。江曼到北大荒兵团去的时候，父亲略见好转，不料又被清理阶级队伍的风潮吓得犯了病。这老人！这位宠惯得江曼爱哭、任性，在不自觉中用中国民间传统说唱为江曼启蒙，由着性儿让江曼买书、看书，要星星不给月亮儿的慈善的父亲，晚景竟是这样惨！竟是至死也没烧完自己的"黑材料"，竟是一把火自焚而亡！江曼怎能不伤心动情呢？火灾发生在新年前夕，母亲在信里没告诉她，只说是搬家了，信寄到胡同口小副食店转交。江曼告诉童川的也就是这个地址。她哪儿知道家里一场大火，家破人亡?!

母女俩坐在废墟上，形影相吊。

江曼："妈，您怎么写信不告诉我？"

母亲："告诉你有什么用？什么人什么命，我就说我活该命不好，活该我活受。甭让你出门在外揪着心了……"

是的，疼爱儿女的老母亲一切都让自己活受了。她现在住的哪是什么房？防震棚！低洼的空场儿里，邻居帮忙用油毡、旧木料和苇箔搭了一间棚子。从火里拣出来的锅碗瓢勺凑合着用。凶信儿，不但瞒着江曼，连在太原钢厂的儿子儿媳也没告诉。

江曼就回到这么个破家来了。

每日她在低矮的油毡苇箔小棚子里"沤"。忙早饭，忙午饭，忙晚饭，蒸大馅团子，熬萝卜汤，和面，扒葱拍蒜……一身的葱花爆锅味儿。十年浩劫是一九七六年十月结束的，在她家却远远没煞尾。一场大火，家破人亡，留在母女心上的是隐痛。北京没有事儿给江曼做，兵团和插队的青年还在向北京倒灌。江曼只好在家朽着，在小防震棚里每日和老母亲碰头撞脸的。老母亲疼她、爱她，一篓一

篓的废话全塞给她一个人。老母亲自来是家庭妇女，能动能做，可现在，才是五十多岁的人，经这场火，佝腰驼背像七老八十，整日凭唠叨活着。老人既可怜，又可气。她琢磨着江曼和童川"有事儿"，想那童川从北大荒当兵，日后复员还得回到北大荒去。她害怕闺女将来还得回那儿去受苦。她越疼女儿，越瞧着童川那行李碍眼。每逢扫地她把行李从防震棚墙角塞到床底下去，任性的江曼又把行李从床底下掏出来，搬上床。母女俩就这么暗里犟着劲。江曼始终没接到童川的信。她得空就往胡同口小副食店跑，问有没有信来，有时还截着邮递员的自行车打听。她发现，老娘跑副食店儿的腿儿也勤了，似乎是在同她摽着劲，争着什么，可一问信的事儿，老太太就没好脸儿：

"我吃饱了撑的？秘起你的信干什么？我瞧你是着魔了！我可是跟你说，你要是打算日后和姓童的回北大荒，趁早儿甭要这个家，立马儿你就给我走人。"吼一阵，忽然哑然抽泣，抽泣一阵，又自说自语："没有狠心的妈，可有狠心的女儿！我这是怎么了？说话也不顺人家的耳，怎么那一把火不把我也烧死呢？省得碍眼哪！唉唉……"

江曼没法儿和老娘拌嘴——瞧老人那样儿就够心酸的了。她只有躲出去，散梦游魂地在街头踯躅。老母亲渐渐地反守为攻了，给她张罗对象了。转瞬几个月过去，九月里，母亲又好言相劝："小曼哪，后半晌，前院刘大妈领个人来串门儿，你别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成不成？"

"成。我给你们腾地方儿。"

"敢？！人往高处走，甭坐坡溜。"

"什么叫坐坡溜？"

"瞧你那死羊眼！……"

好事的大妈领了个男的来，江曼真就一走了之。为这事儿，娘俩一个礼拜谁也没理谁。江曼在家里闲得心上长草，憋得口舌生疮。母亲在火卷房檩的时候也没忘给江曼拾出那些书来，她从前是能整日整日在中外著名小说里同主人公一块儿生活的。可现在书也瞧不进去，铅字在眼里乱跳，捧着书会想到童川——她相信会有信来，等着，盼着，熬着。有一天，母亲从副食店回来，放了酱油瓶，醋瓶，痛痛快快地把一封信扔给江曼，信已经撕了口儿。

"瞧瞧吧，来了。有'喜事'儿！"

"您干吗拆我的信哪？！妈！"

江曼很生气。可她的愤怒都在捏到信的一刹那雪释冰消了。此刻，仿佛世界上一切烦恼都消退了，低矮的防震棚也一下子明亮起来。她的心被那信封上的字迹烨然照亮。她觉得捻动信封，抽开信纸的手感分外激动愉快，可又很不安。她的心抖得好厉害呀，差一点儿就当着母亲的面儿落泪了。她瞥了一眼信皮儿，

上面却只有收信人的地址："西城区洋火杆胡同副食店，江老太太转——江曼收。"寄信人的地址呢？童川在何处？没有写。天老爷！千万别出什么事儿！江曼闭了眼祷祝着，赶紧又睁开眼读信——

江曼：

我已经给你寄过三封信了。从前我一直等着你回音，现在不必了，不需要了。我什么也不需要了。我托看管我的人把信寄给你，这将是最后一封信。

我现在是罪人了，十恶不赦的罪人！

我打死了一个人，打伤了两个。我将被判刑，将被送去劳改，然后将戴罪被处理回北大荒……我原以为当了兵，就是找到了归宿。不对，生命没完，就谈不到归宿。我的归宿将在哪儿？刑满释放犯的北大荒劳改农场？大概是吧。

还记得我寄给你的信里说的话吧？我设想过咱们的重逢——在圆明园静悄悄的小树林里，那儿应该有荷塘，有鸟儿，有月亮，我们野餐……这全是梦话了。我也告诉过你，我在新兵连大出风头，玩单杠，玩双杠，组织足球队……我在训练中也露了脸儿。我在北大荒就偷偷地用兵团警卫排的冲锋枪打过猎，打靶轻易就混了个优秀。我在欢乐中已经开始酿自己的苦酒了。我从小就是野性，上学时正赶上动乱年月，没收没管，跟着高年级同学"造反"，野跑；在北大荒我偷马骑，扒火车……全干过。江山易改，禀性难移呀！新兵下连之后，瞧见冲锋枪我手就痒了。我在连队新结识个炊事班姓姚的老乡，他藏着冲锋枪子弹。我们俩说好了，钻个空子上山打鸟儿，我想干的事，没人拦得住。这天，连队助民劳动，我就说肚子疼。等人一走，我把冲锋枪偷上了山。三月，塞外的山上到处是残雪，林子里阔叶树光秃秃的，针叶林显得分外肃穆。太阳也懒得往林子里探头。山上没有别的人，连人的脚印也没有。只有麻雀、乌鸦乱飞。真是打猎的好环境啊！这个"世界"上就我和小姚，还有一支冲锋枪。没有连长，没有班长，没有任何纪律约束。我喜欢这样儿，我甚至忘了自己是个兵，好像自个儿还是"红卫兵"，还是兵团战士什么的。我大显身手，随着"砰、砰"的点射，看到麻雀像树叶儿一样从树上落下来，瞧着乌鸦在天上翻几个跟头，笔直坠落，别提我有多狂了。我哈哈狂笑，震得树上的雪挂也簌簌往下落，落进我的脖颈里。

我们"战果辉煌"。把麻雀、乌鸦，还有一只鸽子带回去，收拾了，放在炊事班锅里用油一炸，吃得满嘴流油——我哪儿想到是在嚼苦果啊！冲锋枪的枪膛里还有一发子弹没退出来，我忘了。

晚上，在灯光球场看电影儿。

电影儿开映之前等得让人焦心。电影放映机不知出了什么毛病，放映员急得一头汗。电影场三面阶梯似的看台上全是人，全是老百姓，人声嘈杂极了。小孩子用手电在银幕上乱照乱晃，增添了混乱。我们遵命坐在小凳上，扎了腰带，抱着枪，好像成心给老百姓表演、示范。小凳的行距排距也像用尺子量过，人直挺挺戳在凳子上，正襟危坐。戴着值星红袖章的参谋长四处监视着执行纪律的情况。肃静和喧闹形成鲜明对比。可是肃静里也有不肃静，我抱着枪，回味着白天的猎鸟，回味着油炸鸟儿的嗞嗞声，手指快活地在瓦蓝的冲锋枪管和枪机上划动，发出只有我自己听得见的金属的声音。

一束光照亮了长方形的银幕，这是要开演的预兆。人们的注意力被吸引到银幕上去。吵嚷的人在这会儿闭了嘴巴，盯着银幕，等待着……

"砰！"

一声枪响，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乱子。我只感到枪身猛烈地震动了一下，我的手指还留在冰凉的扳机上。打鸟剩下的那发罪恶的子弹飞出去了，没听到子弹划走的哨音，不知它钻到了何处。全场震惊，一时间死寂死寂的，一点声音也没有。我的心也仿佛停止跳动，血也凝固了，我傻了。

"血！"

有人失声高喊！完了！有一个人倒在血泊里，有两个人受了轻伤。电影场里大乱，人们那手电的光，全都向我射过来，我的眼睛被晃得发花，脑子里一片空白……

死伤的人被抬出去抢救，我被架出了电影场。

我被宣布行政看管，扯下了领章帽徽，蹲在小房子里。窗外听得见队列行走的刷刷声，听得见"一二三——四"的口号声。可我……我干了什么事啊！我把头嗵嗵地撞墙，泪如雨下。我谁也不怨，什么"无政府主义思想"，什么"无组织无纪律"，都太轻了。我是罪人，我当时就想死，死了干净，以命偿命……两个战士轮流看管我，连长指导员来看过我，我三天不吃不喝，也不睡。我终于明白了，如果自杀，只能给部队再添污垢，只能是错上加错，可是这样儿活着有什么意思？没意思！

一声枪响好像才使我从延续了十几年的精神状态里醒过来。醒来也晚了。我已经戴上手铐，四月二日宣布逮捕。你接到信的时候——九月初就要判刑了。我研究了刑法——过失杀人罪，我要给判五年。五年哪！出狱之后这个污点还要背一辈子。我不能毁了你，分手吧！我到哪儿去服刑、坐牢，出狱后的去向，我都不准备告诉你。

忘掉我这个罪人吧！忘掉，永远忘掉！

我希望有个赎罪的机会，如果打仗，我愿意请求去堵枪眼、趟地雷，我唯一的愿望是战死！

也许，我会有一个赎罪的合适的死的机遇的！不知你回到北京找到自己的位置没有？战死，烈士的坟墓，就是我要寻找的归宿。

永远再见，再见了……

江曼读着信，无声地哭。哭得头晕。她没想到，盼信，盼信，盼来的竟是这么个凶信。她想，童川这会儿没准儿已经戴着手铐，被推入监狱的铁门了。可是他原来的部队在哪儿？他被关着的监狱在哪儿？这封信上说先来过三封信，那信在哪儿？

"妈，童川的地址在哪儿？还有三封信呢？"

老太太木然，没有表情，没有回答。

"您就想自己合适！您毁了两个人哪！"

江曼发狂似的吼叫，老太太依旧不为所动。她在想自个儿的事，她在想，老头子一把火就给烧了，活着总是个伴儿，现在人没了，没了。女儿呢，又着了魔似的恋着那个"杀人犯"，这可怎么好？她毕竟心疼女儿，怕江曼窝囊出病来。

"小曼哪，往宽里想。千万别窝屈出病来。想哭就撒开了哭吧……甭想不开。童川这孩子倒也懂理，是个知情知理的好孩子啊。人可不就得自罪自受哇？人，能拿得起，放得下才成，别窝屈着，啊？"

"您要是还让我活着，就别说了。"

"你可别一条道跑到黑！"

"我等着他，等着，等着！"

老人愣忡忡立着。她想自己是把闺女惯坏了，任性，认死理儿。她呜噜呜噜自说自听：

"我前辈子造了什么孽？造了什么孽啊？……我们家祖坟上长了什么蒿子？老头子疯疯癫癫放火，死丫头又死活跟上个'杀人犯'……"

老泪从她那呆滞的，满是皱皮的脸颊上流了下来。

江曼不愿再听，冲出了地震棚。

"小曼，哪儿去？你回来，哪儿去？"

江曼跑回大火焚毁的小院，找这个无人处，呆呆地坐在废墟上，像失魂落魄的"空心菜"。母亲颤巍巍追过来。

"家去。小曼，惯得你！怎么这么任性？"

"您把童川先来的三封信给我成不成？"

“没有了,烧了！”

老太太风似的一卷,倔倔地走了。她的确是“秘”着童川的信,可她必得“秘”到底,必得绝了江曼的念想。她不能把女儿往火坑里推。犯人家属,她当过,她知道那是什么罪过。

一会儿,江曼回来了,无泪也无声,她把火中幸存的樟木箱子打开,翻找童川的信。她一点好气儿也没有,发疯似的往箱子外面摔破东烂西。樟脑味儿的旧衣旧裤,还有老太太为自己死后入殓准备的“装裹”,扔满了防震棚,惊得笼中的松鼠也瑟瑟打抖。可是,信,无影无踪。难道信果然是烧了,真让狠心的母亲给烧了?!

七

落叶了。

江曼在都市西郊的香山小树林里呆坐着。

黄的叶,红里透褐的叶,在深秋的风里挣扎着,悄没声地落在她的头上,肩上,又滑下来。她把两脚插在落叶里,已默默拾些叶子,盖住脚,埋住腿腕,一味地向上堆。

这是干什么？给自己造“黄叶冢”？

她喜欢念诗,不会做。要是能做诗,她一定写写她和这黄叶。她觉得现在自己就是一片黄叶,不知飘到哪儿去。童川也是一片黄叶,不知落在了哪儿。真是黄叶飘零似的迷茫啊！可是秋天的黄叶毕竟绿过。她默默把黄叶儿放在嘴里一嚼,叶脉里还保留一点点儿甜的汁液。你呢？她自问,你绿过吗？甜过吗？

成团成堆的叶子从她的头上落下来了。

抬头看看,是小燕走过来了。小燕仿佛知道她想埋了自己,郁郁地来帮忙了……瞧瞧齐小燕,江曼更想大哭一场。人家身手不凡,已经作为第一批凭考试录取的大学生,迈入北京大学中文系殿堂了。她找小燕想主意,齐小燕也想不出办法,只好拉她到这里来——说是找个地方使劲儿哭一场,痛快痛快。小燕多幸运哪！风采翩翩。她柔软的秀发如瀑布垂肩,头上斜扣雪青毛线帽,仿法兰西帽子的样式。身上穿着黑亮而柔软的羊皮短大衣,大翻领儿处飘逸出一角火红的乔其纱围巾。脚底下是紫红的半高跟皮靴。在满山黄叶的映衬下,显得那张惹人注目的脸蛋儿,那么白净,那么透明,那么青春焕发。一双精灵灵的丹凤眼在扇形长睫下活脱脱地转动。身挑儿曲线迷人,简直是出色的时装模特儿！她的情绪时阴时晴,易感染别人也易受别人感染。现在她那副晦气相和江曼差不了多少。

她把一片片叶子往江曼头上摆：

"我先帮着埋葬你,你再帮着埋葬我。"

"该埋的就我一个,倒霉的就我一个。"

齐小燕眼角一红,没说什么,无言地挨着江曼坐下,两人靠在一起。

两个人的脚全伸到黄叶堆里。

黄叶转了向似的,在凄凄厉厉的秋风里打漩儿。

"我该怎么办啊……"说着,问着,在这寂寥无人的黄叶林里,江曼毫无顾忌地哭开了,哭得呜呜的,双肩直抖。小燕先是眼圈一红,无声垂泪,随之也呜呜地哭起来。

好像黄叶堆里展开了哭鼻子比赛。

她们各人哭各人的,谁也顾不了谁。

哭一阵,江曼说:"得了,我不拐带你了……我不哭了。"

"我想哭!没哭够!哭哭痛快。呜呜……"小燕的哭声像吹哨似的,惨极了。

"得了——全怨我。"

"谁都以为自己是最不幸的,不知道世界上不幸的人有的是。"

你还有什么不幸呢?报社副总编的女儿,父亲落实政策了,家是家,人像人,又考中了北京大学。难道她想起了在北大荒累死累活的情景?那毕竟是过去的事了!那么,她想起了在告别北大荒的时候,喝着酒,有个伙伴问她:"你办回北京用了什么秘密武器?"小燕她叭地摔了酒碗:"你他妈再胡诌,姐们儿不客气!"——她毕竟现世现报,出了气呀!

哭什么?哭什么?

"我为了回北京付出了什么代价啊……呜呜……"

小燕在痛苦中透露的这一句话,使江曼的心猛地一沉。是啊。也许她……那太可怕了。小燕和她全这样儿,为了一种狂热,为了追求一种朦胧的东西,甚至不顾一切。

"到底怎么了!"

"别问……曼姐你别问。叫你别问你就别问……"小燕旋即就忍了泪,好像是怕在感情冲动时露了底。她心里的伤疤不愿被人看见,擦了泪:"不哭了,够了,今天挺痛快。"

"从今往后咱们谁也别哭了。你更不应该——你是这一代人里最幸运的了。"

"幸运?呵呵,幸运!只有幸运的人才知道自己的不幸,不幸的人却不知道自己幸运……"

"行了?"

"行了。"

"我不该拉你上这儿来,惹得你……"

"是我自己周期性感情低潮,没事儿……现在完事了。"

"完事了?"

"嗯,完事了。"

沉默。

落叶,叶落;叶落,落叶……

"小曼姐,我太自私了……不过,说真的,经过九九八十一难,你们会更好的。我还记着童川说过'阔叶能变针叶'那句话。尽管可能是非理性的,可我相信。你能找到他,找到了,探监,送饭,送寒衣……你想着他,他准也想着你。这就是幸运啊!这一点就比我强——我是注定要当个现代'尼姑'了。"

"我上哪儿找他呢?"

"反正找得着。"

"找不着!"

"找得着。"

两个兵团战友,刚才一块儿哭鼻子,现在又在争论。江曼奇怪,齐小燕哪儿来的自信呢?她觉得齐小燕比自己强,自己已经完全陷入迷惘、失望和痛苦中不能自拔了。从前的江曼丢了,现在好像换了个人儿。从前那个一往无前的小燕却藏了痛苦,依然如故。小燕忽然又想了个点子:"走吧,我想了个主意,上军区司令部去问问,撞撞运气。世界上的大门全是撞开的。"

说走就走,雪青色的毛线帽,大红乔其纱围巾在黄叶之间穿行。这小燕!唱起歌儿来了,唱的是风行世界的意大利拿波里歌曲《我的太阳》:"啊,多么辉煌,灿烂的阳光。暴风雨过去后,天空多晴朗!清新的空气,令人精神爽朗……"她的歌声非哭非笑,纯粹是一种发泄,一种掩饰。她大声地、毫无音乐感地吼着,踉踉跄跄向山下跑,搅动得黄叶飘转。她的神态和她的歌声极不协调。怎么能说是"暴风雨过去后","天空"就"晴朗"了呢?阴云,在她和她的脸上并未散尽!

两小时后,她们来到军区大院门口。那军事指挥机关高墙深院,岗哨荷枪实弹令人望而生畏。传达室围着男男女女。人们要进院门,必经此关卡,必得往里通了电话,准进,才能开出入证。小燕在人群中只一立,便吸引了传达的目光,他忙一阵,用眼皮把别人夹到一边去,挑出了小燕:"你找谁?""我们打听一个人。""他在哪个部?住几号楼?"她们答不上来了。江曼忙道:"是这么回事儿。他是去年年底当兵的,叫童川。我们知道他在北京军区的部队。想找这个人。""北京军区可大了,他在哪个军?哪个师?哪个团?没法儿找,我这里只管大院。"话赶话儿,逼到这份儿上,江曼才挤出了不愿公布的实情:"他是犯人……"这话没落,传达的目光刷地雪亮,从上到下打量江曼和小燕,仿佛要找出她们和犯人的

联系、共同点。那冷漠的不信任的目光使江曼打了个冷战。听见传达说："我没法儿找。"

"妈能把你往火坑里推呀？"

"您都是好心——别唠叨了，让我看会儿书成不成？"

"好心你当驴肝肺？小曼哪，我能跟你一辈子？早晚不是一把火烧了，走'烟囱胡同'？就是他没出事儿，我也瞧着他没爹没娘的没收没管儿，瞧瞧，让我说中了不是？我过的桥比你走的路还多，甭横竖不人耳。"

"烦死了！"

"烦死也得说。说，说！哪有不出嫁的姑娘？七老八十了，也得老家儿养活你？"

"得了得了，我的妈妈吔！您上大街拽个男的来，把我给出去完事。"

"没人跟你闲打牙，闹着玩儿。赶明儿刘大妈给带个人来，姑奶奶，等你个话儿。"

"带来，带，带！给我找个吃饭的地方，您就甭养活我了……"

"把你养活大了！养活二十好儿了！你而今说这话亏不亏心哪？亏不亏心哪？甭跟我治气。看看，行便行，不行就算，也没牛不喝水强按头，你自由哇。我说你看不看？"

"不用看——我没意见！"

老母亲在防震棚外用蒲扇把炉子打得啪啪响，一团一团的煤烟仿佛就是从她那气鼓鼓的腮里腾卷而出的。江曼本来在小棚子里复习早已荒疏的功课，既是在书本里寻找寄托，也是想有机会考个中专技校什么的，找个事儿做。可她一刻也得不到安静，母亲心里整日整夜只绕着这一件事，吵得她神不守舍。她仰天撂倒在床上。用课本盖了脸，眼泪从书脊下边淌了出来。她刚才的话是认真的，是任性的，是向母亲"挑战"，也是无可奈何的抉择。秋去春来，从童川来信算起七个月过去了，已经又是春天了，童川依旧音信杳然。她无路可走，也无法可想。她给军区司令部写过信打听童川下落，信如石沉大海；她找兵团的伙伴打听过，无人得到过童川的信儿。小燕也是一筹莫展，而且功课很紧，不好麻烦人家。江曼她至今没有得到工作，整日在小棚子里窝屈着，吃着爸爸的抚恤金和哥哥寄来的赡养费，实在是难以张嘴，没脸下咽。最难以忍受的是老母亲唠唠叨叨的车轱辘话，天天逼她就范。她顶不住了，再不想主意换个环境，就要憋疯了。江曼一小任性，脾性上来不计后果。她现在，跟童川赌气，跟母亲赌气，也跟自己赌气。既然重见童川无望，横竖找个对象，免得看母亲的脸子，免得在痛苦的等待中熬煎。她并没往远里想想——想想这种抉择之后漫长的精神痛苦。她还是个阅世

不深的姑娘,她受不住心窝内外的重重压力了。邻居大妈无可指摘,人家饭没吃你一口,茶没喝你一盅,只是看着江家困难来帮一把。应该抱怨的是命运。

第二日后半晌,邻居大妈带了个人来。

是个军人,挺拘谨的。进门紧张得险些把矮棚子撞翻了。江曼并没有一般男女青年"相看"那样儿,用挑剔的眼光去看那军人。只淡淡地一瞥,便垂了头。那人的身量与童川相仿,也是高大结实。下巴刮得乌青,眼睛挺小挺亮。按常规——介绍人"搭桥"简介:"这位是林连长,林大林。她就是江曼。"说罢拉了一把江母。江母正盯着林大林,恨不能用眼皮把人家五脏六腑撕开看看:"让他们自己谈谈吧……"两个老太太便准备回避。

江曼却叫道:"妈,伯母,你们都别走。"

小棚子里几乎挤得身挨身的三个人全愣了,不知什么意思。

江曼:"我的情况,想必伯母已经向林同志讲了——我就这一堆一块儿,林同志也看了,表个态吧。"

邻居大妈"哎呀"一声道:"哪有这样儿的?"

"我就这样儿。"

"姑娘,这可不是买苹果梨。挑到手了,还可以换,扔了也不可惜。总得掂量掂量合得来合不来。江曼你也该思忖思忖才是。"

"我没意见。"江曼几乎无声地说。

赌气?!

跟谁赌气?

江母已经气得发抖了,可是骂不得,打不得,发作不得。

军人不但不再拘束了,反而望着江曼,忍不住一笑。他对江曼惊人而又反常的爽直,觉得有趣、好笑。

邻居大妈生怕军人给江曼下不来台,又怕江曼是在治气,不知如何是好,瞅见林大林笑了,也就"顺坡溜",半开玩笑道:"那好,大林——你摇头不算点头算吧。"

江母忙打圆场:"喝碗茶吧。我们江曼是直性子,袖子里藏通条——不打弯儿。知道的是她爽快,不知道的,还以为她是'二百五'呢。您别在意——林同志。"

林大林摇摇头:"小江,我是军人,也喜欢直来直去。可婚姻大事非同小可,总不能太轻率了。"

轻率?是,轻率!江曼想,既然不能爱己所爱,既然不是童川,还有什么好挑拣的呢?她对生活完全失望了,不由眼圈一红。大林是个敏感的人,他看到了江曼的情绪变化,道:

"我知道你现在生活很困难,可也不必要自暴自弃。你去过兵团,我插过队,虽然才几个月,可也算是都从那时候过来的。"

噢,是个通情理的人。

江曼:"是人都比我强,我是无业游民。"

"这不是你故意的,是社会造成的。"

唔,他善于理解人。

大林:"你要是愿意,我们处一处,彼此了解了解。"

"你要没意见,就定下来。我等您赏碗饭呢。"

大林忽然警惕地盯着江曼:"干吗这么急?要是我的性情不好——合不来呢?"

"我对生活毫无奢望。"

"小江,你别这样。别管我们的事成不成,我都要尽心帮助你,咱们一起想办法嘛……"

江母先自感动得连连点头,邻居大妈悄悄把她拉出了小棚子,嘁嘁喳喳说私房话儿。剩下两个年轻人,气氛不那么严肃了。大林说:"晚上咱们看场电影好吗?"

"随你。"

"要不,去看球?"

"随你。"

大林苦笑着摇头,一种带着胆汁苦味的同情,泛上他的心头。

无言。

林大林一眼看见小棚子上挂着松鼠笼子,小松鼠跳来跳去,便用手去托笼子逗弄小生灵。

江曼:"别动。"

"……?!"

"你别动!"

"你别动,我自己来。"二十天之后,江曼又一次重复这段话,接过大林手中的松鼠笼子,像是怕惊扰了她的小东西。大林瞅着松鼠,解不开这个谜。老母亲正在归弄锅碗瓢勺,嘴里不停地叨咕:"阿弥陀佛!大林,可亏了你们爷儿仨了!二十来天就把房子翻修得了。我就常说这居家过日子,孤儿寡母的可真不成!亏了你们爷儿仨了。阿弥陀佛!"

搬家了!阿弥陀佛。

林大林是个好人,林家都是好人。

瞧瞧那大林，从防震棚里背出樟木箱子，人几乎弓成了“O”形，一路洒着汗，全凭他们父子三人不辞辛苦，使大火烧过的废墟上，重新矗立起两间房。大林的父亲林海孟和小儿子小林正在那“新房”做煞尾工作，油漆门窗。林海孟是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老兵，抗美援朝归来，穿上了钢背心。他文化低，职务也不高，正营职转业，当了个区土产经理部的书记。为人古板、本分。“文革”中，靠边站，上干校，也受了不少的磨难。大林很像父亲，既孝也顺。小林却完全不同，高中毕业，在科学院数学所学操纵计算机。这小白脸儿，喇叭裤，全身的新鲜味儿。一边舞弄油漆刷子一边吹口哨，惹得林海孟直瞪他。父子三人，披星戴月二十天，将房撑持起来。江曼满怀感激。江母更是念“阿弥陀佛”，一边收拾破东烂西，一边对林海孟说：“您瞧，我可怎么谢谢你们爷儿仨的大恩大德呀？”

小林嚷嚷说：“您请我们到‘老莫’去撮一顿吧？”

林海孟憨厚地笑，悄言道：“您别听小子胡说，您这话见外了——我们是亲家了。”

正在往屋檐上挂松鼠笼子的江曼，手一抖，险些失落了小松鼠。

紧忙的两辈人都是热汗淋漓。

江曼却感到背脊发冷。

林家很喜欢江曼，喜欢她的沉默、文静、勤快。她到林家去过几回，抓到什么活干什么活，洗洗涮涮，切菜和面，不惜力。至于江曼的升学或工作问题，林海孟正在筹划。房子已经盖起来了，这自然是江曼和大林关系史上矗起的“里程碑”。林大林支付了艰辛的劳动和满腔热情，渴望得到的是江曼的爱。江曼究竟给了他多少爱呢？她试图全心去爱大林，自从她和他见了面儿，母亲便把童川的行李藏了起来，藏到了“阴山”背后。可北大荒带来的小松鼠似乎作为见证还活着，瞧着她的所作所为。睹物思人哪，是的。她究竟为什么忘不掉那正在服刑的犯人，说不清楚。爱情不是语言，也不是文字，是一种感情的密码儿，是心灵信息在无言中的沟通，不见时的传递。她尽量给大林以柔顺，尽量随和。可是在与大林独处的时候，她会觉得眼前这位严谨的军人那脸模糊起来，而另一个人——童川却清晰地出现了。她在梦里和童川在一块儿，有一个早起，大林早早儿来看她，她缩在被窝里正蒙蒙眬眬做梦，大林对老人说：“江曼没起，我先走了。”这话竟然掺入梦里了！江曼喊了一声“童川你别走！”幸好大林没有听见。大林这个人哪，人是人才，德有德行，走是走相，立有立姿。完全合乎军事教范，也是许多姑娘心目中所谓理想的爱人。他不粗鲁，可也会感情冲动。有一日，大林翻修房子累了一整日。为江曼付出劳动，是他的幸福，使他激动，也使他联想。他相信每垒一层砖，他和她的感情也会夯实、增厚。在漆黑的门洞儿，江曼感激地递上毛巾把儿，大林突然拉住了她的手，不容抗拒地把江曼扯到怀里。江曼感到那热烘烘

的胸脯贴过来了,那汗淋淋的嘴巴也张着,慢慢地逼近了。她的潜意识使她扭了头,在这一霎间,她透过大林的肩膀望到的是挂在正在翻修房子上的灯晕,那灯晕在她眼里奇异地变得成了木板房的篝火,随之,北大荒、森林小火车站……闯入她的心间,她又看到童川了!森林小火车站的冰水浇头,也没有这一霎心寒。她发抖地推开大林:“别,别这样,现在不……”

大林撒手了,呼吸声很粗。

她呆呆地站着。

“江曼,你在想什么?说呀!你对我怎么看?”

不不,童川从来不这样说,不这样问。童川说过“干吗?把话说得那么白?没说出口的话,你是它的主人;说出口的话,你是仆人……”

“你到底对我怎么看?”

“干吗非得那样儿……你生气了?”

“……”

“大林,答应我——管你叫‘哥哥’吧。”

“什么意思?保持距离?好吧。”

大林的小眼睛放出气愤的光来,定定地看了江曼一眼,转身而去,又上房干活去了。他气度是有点小。再有气度的人也受不了如此尴尬的境地。

好人哪!大林为这个话题惆怅了很久。他宁愿把这看做是江曼生活态度严肃,女性的羞涩。真是这样,还有什么可埋怨的呢?林大林这人为人正直,严谨,吃穿都有节制。他在家里也绝对按部队时间起床,生物钟从未错乱。他要依自己的原则训练和培养军人的妻子,因为是军人,结了婚每年也只能唱一次“天河配”。短暂时间的接触他就尽力支付,也乞望收获。可是,他有能力带好一个排,一个连,甚至一个营,他却无法猜透江曼这个“谜”。这在他也是爱的魅力所在。他要求更多的是感情上的东西,希望自己能完全了解江曼,要求忠贞不渝,同时也有点爱“吃醋”。那一回看电影,林大林发现江曼邻座是个英俊的小伙子,就一定要同江曼换位置。面对这个有点“醋”味儿的男人,江曼几次想坦白,又咽回了舌尖的话。

越这样儿,江曼就越发感到负疚,既负疚于眼前这个人,又负疚于杳无音信那个人。她觉得自己是个罪人,无论对大林,还是对童川,她都是不贞的人。她陷入了极度痛苦与矛盾之中。大林在江曼搬家后的第二天,探亲假就到了期,准备回昆明部队去了。江曼去送他。两人来在都市繁华的西四,一〇二无轨车站。在电车停靠,江曼将被上车的人拥上去的当儿,听到有人喊她的名字。随即她看到了身穿大红连衣裙的小燕在招手。她犹豫了一下,浑身像被火烤了一样难受,霎间,她踩上车门挡板的腿又收回来了,不由地缩到人后去。

大林也只得退后:“你怎么了?”

她什么也没说。她默默地等着下一班汽车,心里暗道——你这个倒霉蛋,你这个悲剧人物!你这不是活受罪吗?你既然怕人询问,干吗要……你变成见不得阳光的蝙蝠了!

“你到底怎么了?”

“没怎么。”

“你不说我就不走了。”

“干吗逼我?”

“什么叫逼你?”

“大林——我可以做你的妻子,做你的奴隶,做你的老妈子,还不成吗?可你总不能不允许我有自己的过去……”

“什么过去?”

“好吧,你不走就别走,审吧,我向你坦白。”

“不不……算了。你动这么大的气,真是莫名其妙。”

林大林想问个究竟,突然又害怕问了。他似乎感觉到他将问出最不愿听到的事。他的气度会受不住。

悲剧?是。悲剧。

当然,生活也不尽是痛苦。林大林走后不久小林来告诉江曼,几所医院联合办护士训练班,父亲已给她报上了名。考试是两个月之后的事,迫在眉睫。江曼咬了咬牙,起早贪晚,足不出户,熬得双目充血,衣带皆宽,复习荒疏的功课。当她看到榜上自己的名字时,似乎霎时又返回了童年,噢地叫起来,鸟儿似的飞回家。

“妈,妈!‘范进’中举了!中喽——!”

“什么范进?你跟谁‘犯劲’?”

“我考上了!”

“阿弥陀佛!我的妈吔!”老娘喜得惊叫。

“有一个落榜的,问我——你爸爸是哪个部门的?准是个带纱帽翅儿的。”

老太太道:“你就说——掏茅房的。”

“我说——‘地下工作者’,给天堂看大门儿。人家不信。以为我是走了什么‘后门’,哪儿的事呀!”

老母亲正色道:“咱可别揣着明白装糊涂。不是大林的爸爸给报了名,你能上榜?咱们得记着人家,别对不起人家。”

是,又欠下了林家的情。

甭管怎么说,江曼凭自己的努力,总算找到了着落。只是感情仍在纷纷扰扰

之中痛苦。她将去护训班学习一年半，这是主要的。别的呢？随遇而安吧——她想。

八

军人的恋爱，序幕拉得再长，动人的“戏”也很短。服役期间他们在制式生活中无暇他顾，短暂的休假也常常被部队电报催回。他们的婚姻往往得经人搭桥，男女双方介绍相识了，军人还没来得及显示自己感情的深沉、细腻，便进入结婚的实施阶段了。林大林算是受到特殊照顾，春四月探家，秋八月回京为转业干部联系工作（因为他举家在京，人熟地熟），两度相见，他觉得江曼是称心的伴侣。起初他只是充满了对江曼的同情，同情与爱情是“姊妹”，感情不觉就在发生变化。特别是八月归来，江曼有了事做，不再那样儿忧郁了，回家来足不出户，啃书本。大林喜欢她“本分”，这样“本分”使他服役也踏实。还有，江曼里里外外操持家务，显然是贤妻良母型。她不是张狂的人，却是要强的好姑娘。她是很任性的——一见面就要定下同大林的事儿，正说明了这一点。可她久而久之似乎感情上“木”了，显不出那任性来了。大林说看戏，说散步，说在家聊聊，她全回答“随你”、“随你”、“随你”。其实，这“随和”之中恰恰藏着股倔劲儿，说明她无可奈何。就连大林提出领结婚证，江曼也没驳回，可也没表示热情。倒是江母乐颠颠地接茬道：“办吧，办吧，我从烟囱里走出去以前，就差这点儿心病了。”领结婚证那日，江曼郁郁不乐，大林却喜气洋洋，换了一身新军装。

江曼说：“这回，什么事儿都了啦……”

林大林：“你不高兴吗？”

“说实话，我没不高兴，好像是去办一件非办不可的什么事儿。”

“你要是反悔，还来得及。我不勉强你。”

“你真敏感。”

“是过敏？”

“大林，我们——太早了……”

“我都二十八了。我是哥哥，我结了婚，小林才好考虑——我这么想，有点儿封建意识吧？我以后就为弟弟张罗了。不过，你要是嫌早——”

“早点完事也好。完了，就完了。”

“干吗老说完了？你到底对我怎么看？”

“你是好人，你像个哥哥。真的，像个知道疼人的哥哥。”

“哥哥？”

好在印象还不坏。不过这称呼里隐伏着危机，感情危机。

结婚证领了。领证的时候，江曼不痛快，大林因为她不痛快，也高兴不起来。

订婚照也拍了——拍得挺别扭，大林不知在想什么，严肃得像在部队晚点名；江曼在笑，那算什么笑？嘴角生硬地翘起，脸颊紧绷绷的，一副苦相。

准备结婚了。

新房布置好了，江家尽其能，林家尽其力。新房按江曼喜欢的颜色，灯罩、床罩、窗帘，全是普蓝、靛青、孔雀蓝，弄得像冷饮店。总得有点喜气呀，老娘拗着将枕套、缎子被一色要红的，粉红的、桃红的。红蓝相间，很不协调。新房有点儿发潮，有股霉味，再加上窗帘总是遮着，使江曼觉得那里有股阴气儿。平时上锁，她不愿进去。只等一九七九年的元旦大喜完婚。

小松鼠也被江曼送给邻居的小孩子了。

童川的行李被老母亲压了箱底儿。

吉日渐近，江曼的心里也渐沉重。

可她决心要做贤妻良母，绝不能负了大林，除了管不住梦里魂魄，白日尽量多找事儿做，不让自己闲着，不让思想长草。

一年的日历，只剩最后两张了。

几场好雪，北京裹了银。老北京盼望这么个平和的好年，好图个吉利儿。有的人家新年就贴起了大红对子，人们不嫌年节多。漫街是售卖食品的大棚。小孩子爱的鞭炮到处都有。年轻人多穿的是朱红、印度红、湖蓝、墨绿的滑雪衫、腈纶衫，拥向东，拥向西。就连小孩子嘴边的糖葫芦也显得那么红那么亮。真个是红装素裹呢。飕飕飕飕的风儿，也透着脆快。彼时，赶年赶节举行婚礼的人家极多。也许是十年“文革”的紧缩干巴日子把人挤对腻歪了，婚礼莫不铺张，借此机会赛赛喜气儿！就是两家住在一条胡同，住隔壁儿，也要弄几辆披红挂彩的“上海”“丰田”小轿车兜兜风。省俭的人哪，哪怕是被称为“土八路”的干部家庭，也总得做个“脸儿”，摆几桌席，宴请亲朋好友，所谓“夸喜”。大林与江曼的婚礼已由两边老家儿周密研究决定：不奢侈，不寒酸，不大手大脚，可也不能栽了面儿。糖果、瓜子儿、过滤嘴儿香烟早已在新房等待宾客；鸡、鱼、肘子、小肚儿、在厨房摞着，也只待上桌面儿。不准备几桌酒席，江母不应允：临了临了，就独生女儿这一桩婚事了，不能让婆家、娘家人嘴上没油！只有小轿车一项，死说活说才免去。婚礼说定了由老太太操持，林父拿出三百元，结婚典礼就在江家举行，这意味着江老太太得个“倒插门儿女婿”，白捡个当兵的“儿子”。老人忙得欢天喜地，脚底下也显得轻快。看看离元旦还有两日，林大林尚未返京，估摸连队有事情脱不开身。但既然没来信通知婚礼推迟，想必就该来了。老人一上午就在里屋外屋转圈儿，生怕有什么疏忽闪失，该准备的没准备。一过晌午，心静下来，便戴上花镜，赶早剪大红“喜”字儿。

江曼却没吃午饭，打中午便缩在被窝里不愿起来。仰面躺着，两眼直勾勾望着棚上轻飘飘的灰挂。

…………

"江曼——！"

一声唤，送进门来个喜盈盈的妙人儿。齐小燕来了。她的打扮儿总是出奇制胜——西洋红的滑雪衫、牛仔裤、紫红皮靴。她人和声音一块儿推进了门，闪闪烁烁的明眸使蓬荜生辉：

"曼姐！快起来，好消息！"

江曼躺在那儿像"挺尸"。

"怎么了？病了？我带来的消息准能治病。快快，掀你的'老营'了？快起来，你瞧瞧我的手指头，为你拨电话都拨出黑圈儿了！想让你过个快快乐乐的新年，然后一切重新开始。我钻到总参打长途电话——给你找到了那个'失踪的人'！"

失踪的人？

江曼一震，腾地坐起来，又直勾勾撂倒了。

怎么了？

小燕看看江曼，抬头看看老太太。老太太手中的双红纸，在剪子的利刃下渐渐有了模样儿——是个红"喜"字！

老太太："什么人哪？燕呀，你别瞎张罗了，跟个没头苍蝇似的乱撞。听大妈的，也该找个人啦。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哪有不出阁的？"

"大妈，您说什么？"

"你曼姐后天结婚。"

小燕惊呆了。

江曼一下子用被子蒙上脸。

小燕连连摇头。她一直惦挂着江曼的事，费事劳神，耽误功课，托了同学的父亲，同学的父亲又托自己的战友，终于打听到了童川的下落。小燕迫不及待地找到总参一个熟人，与童川通了电话。她告诉童川：江曼还在爱他，等他！她让童川要来信，一定要在新年前返京，让江曼大惊大喜，把过去留在旧年，让一切在新年开始，今天她接到了童川的信，说同时也给江曼寄了信，明日便到北京来。天哪！她设想着那重逢的场面该如何动人。她自己先激动得想跳，想唱，想笑，想哭了。可是，她怀里揣着的一盆火，兜头被泼上了冷水。

她可不饶人：

"江曼，你起来，我在外面等你！"

剪刀咔嚓咔嚓在响，好像剪的不是大红纸，而是小燕和江曼两个姑娘的心，要把她们的心剪碎，剪成老太太想求的样子。

江曼激动了，激动得手伸不进袖子里去。

小燕一阵风似的刮入院子里。

江曼爬起来，出来，推开新房的门。新房没生火，阴冷阴冷的，窗上全是神秘的霜花。小燕气呼呼地跟进，巡视四周，从床头柜上拿起大林与江曼的订婚照，鄙夷地看了看，又放回去：

"此人大概是收入可观，前途无量，也许还有个原子反应堆似的老爹吧？我说那天我在电车上喊你，你怎么不理睬呢？是这样——您另择佳偶，有了理想的丈夫了！您怎么不给个信儿，让我瞻仰一下您爱人的风采呢？我好借借您的光儿——噢。用不着老同学了，把老同学全扔一边了。"

齐小燕的话像马蜂似的蜇人心。她夹枪带棒，连讽刺带挖苦，话里掺着一阵阵冷笑，一阵阵苦笑。江曼的脸是木然的，眼睛定定地瞅着墙角，像是临刑的犯人，硬着头皮任"宰割"。她的内心异常痛苦，小燕的斥责虽是意料之中，可江曼有些受不住了，眼圈红着。

"我恭喜您了！"小燕转身欲走。

"小燕！……"

"怎么？"

"你骂我我也不怪你，谁让我是个凡夫俗子呢；我受不住了啊！……"

"……"

江曼这一声叹息里藏有多少痛苦，小燕听得出。她的心略有所动，凭窗立了一会儿，自言自语道："人哪，人！……唉。其实我也没权利说人。我还不是看破红尘却又坠入红尘?！我完全是自作多情！江曼，我不是来和你吵架的，也不是成心恶心你。完全怨我自作多情！看错了人！我托人打听到童川出了监牢，和他通了电话。我以为人总能变得更好，不会忘记爱过的人，我错了，错了！今天我收到童川的信，知道他给你也写了信，您早把那信扔到火里烧了吧？"

江曼完全被一个"信"字儿击中了，她的眼前一阵雪亮，又一阵昏暗："信？没有，没有哇！"

"您真会演戏。不管怎么说，您必须回个信，他明天——十二月三十一日晚上来北京，您自己去把人家打发了吧！我没脸见他，我不忍心让他感情再进监狱！童川也是，干吗那么痴心？干吗那么认真？自作自受！"

这会儿，任凭骂，任凭打，江曼都不会感到疼。她的心里只萦回着一个愿望：立即看到童川的信，哪怕是小燕把她钉到"耻辱柱"上。

江曼跑出了新房，直奔小副食店。

小燕一惊，怕她是受不住自己一番话的刺激，追出来。

江母在门口懵懵懂懂拦阻女儿，没拦住，拉住小燕："你们这是怎么了？……

小燕，叫她回来。说话就是出嫁的人了，疯疯癫癫像什么？小燕啊，去，啊？赶明儿来吃喜酒。”

“大妈，我真不明白，您干吗老是成心毁自己的亲生女儿?！”

林大林自昆明返京，在家打个站儿，就准备到江曼家来。弟弟小林陪着，他对哥哥拍了胸脯：“哥，结婚宴会我给你露一手，川菜师傅我请，我还要给你们上一个红烩牛肉。中西合璧，瞧好吧。你跟我去瞧瞧准备得怎么样。”两人来到洋火杆胡同口，大林想，总不可空着手儿见岳母娘，便去装个点心匣子。江家是胡同的老住户，特别是出了疯老头与一场火灾的事，人们都关心江家的命运。林大林的出现无疑为人们注目，一条胡同几乎没人不同这可敬的军人打招呼。胡同口副食店里的老售货员更是热情非常，装毕点心匣子，问长问短，忽想到有封信寄到店里托转交江曼，自然便请大林带回家去。大林是个细心人，出门后边走边端详这信。这信可厚实得蹊跷：捏鼓捏鼓——里面夹带着东西。瞧瞧又是给江曼的，便不由得往别处去想了，心里不是滋味。他已经是法律承认的江曼的丈夫了，江曼的一切他都应该也有权了解。他忍不住要拆开看个究竟，但又怕伤了江曼的自尊心。掂量再三，还是要拆，但须拆得不露痕迹。好在这信粘得不很严紧，开了封口，抽出信，大林且走且瞧，不瞧则已，一瞧他的脸勃然变色——

曼：

齐小燕在电话里说了一番我梦到过的话。她把一切都告诉我了。她说你对我一如既往，你找过我，为我用泪洗面，这在我人生的欠债单上又欠了一笔无法偿还的感情债！你知道我没有亲人。只有你一个人是至亲至爱的人。当我入狱的时候，我想我将失去你，我曾经自私地后悔从前为什么要折磨自己，不能大胆去爱呢？一年半的监狱生活，使我再也不会流泪了。泪腺在进监狱的刹那间，被铁门切断了。可是小燕说到你，我流泪了。我走出了监狱，你会发现我已经变了——我的语言退化了。说话少了，心里的蕴藏会更丰富。心还是那颗心！请放心。我再也不会放弃我所爱的，我要见到你——立刻！述说我对你的思念和爱情，我绝不能再失掉你，绝不！不！我向连队请假了，将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乘快车自张家口返京。这是我当兵后的第三个新年。我们就以全新的姿态见面了！

曼……

曼！曼！他称呼得多甜腻?！妈的！还是个劳改释放犯。还要在新年回来。信里还掉出一个小小的松针，这是信物！是那个不贞的未婚妻与劳改犯定情的

信物！大林再也读不下去了。他折了信，怒冲冲向胡同里走，忽然觉得不对，不想再去江家，又返回了身。他把刚刚买的点心匣子狠狠地摔进了路边的垃圾箱。弄得小林摸不到头脑，他抢过信，只看几行便气得骂咧子，问哥怎么办？林大林哪里答得出？刹那间往事涌上心头，江曼对他的态度，说过的话，这才琢磨出味儿来。他恨自己以“君子之心度了小人之腹”，傻笨呆苶，竟迷迷瞪瞪领了结婚证。现在部队里也是满城风雨了，谁不知道林大林回京结婚？丢人现眼，这才是最可怕的。他军人的自尊受到了极大的嘲弄——而且那人还是个劳改释放犯！

后天就是他和她举行婚礼的日子。

他当然不能同江曼结婚。可是他也不愿意大闹，那只会使他的形象受到更大的损害，使他从此不好再走这条胡同。依着小林，抽江曼一顿再说，既解气，也能挽回男子汉的声誉，他不能那么鲁莽，他想，抽了江曼再说，那巴掌同时也等于抽在自己脸上。他心里乱极了，吼叫着不许小林说话。

年根儿底下，满街筒子是人。仿佛满街的人都同他碰碰撞撞，他急不得，恼不得，骂不得。他似乎感到人们都察觉了什么，都在注视着他——他想自己一定很失态，很狼狈，很晦气。他努力使自己镇静下来，在十字街口立住了。

“小林，你告诉江家……就说我没回来，新年结不成婚了。推迟一个礼拜，稳住她们。”

“以后怎么办？”

“你让我想想！”

“那——信你可得收好。”

“带给她。”

“什么什么？对这号人咬住可不能撒嘴！哥，心慈面软受祸害。你拿好了信，至少找几个朋友去她家里好好寒碜寒碜她。”

“把信带给她。”

“我不管。”

“别让人家说咱们没气度！”

气度？气度小的人往往更注意“气度”二字。

气度值几个钱一斤？

精明的小林心里忽生一计，接过了信，与哥哥分道扬镳了。他钻入路旁邮局，把那信重新粘好。可是，大林在盛怒之下，却忘记将信里的那个松针交还了。

小林向江曼的家走去，在大门口，差点与跑出来的江曼撞了头。往日他不叫“姐姐”不开口，今日冷冷地从头到脚扫了江曼一眼，说声“喂，你的信。”就再也不屑一顾。他瞅着江母却翘起了嘴角，那样子显然在憋坏：

“大妈，您老准备得怎么样了？”

"全齐。"

"您可别抠门儿,这可是大事儿。我哥哥来电报了,十二月三十一日准到,误不了后天的婚礼。您最好再买几斤大对虾,别拿毛菜填和人,让人家笑话。您要是没钱可说一声儿。"

"有钱,有钱。这会儿不花钱什么时候花?"

"我给您请仨一级厨师,北京饭店水平,您可得给人家红纸包。按规矩,别少于十块钱。"

"十块,十块。你大妈是明白人。"

"得嘞!结婚这天咱们好好凑份子热闹热闹。准备掏钱吧——老太太。"

老太太?!

这个称呼从小林嘴里出来,真扎耳朵。大概年轻人又把"礼貌"扔在酒壶里了。江母瘪瘪嘴,没吭气。

新房传来了哭声。

胡同里是小孩子在放二踢脚,乒——乓!一惊一乍。

童川的信掘开了江曼感情的闸门,她压抑着的感情像火山熔浆一般喷射出来,到眼角冷却成泪。童川的信好长啊,长得使江曼感到是随着他艰难地生活了一回。他犯了"过失杀人"罪,认罪态度好,从轻判处一年半徒刑。军籍还保留着。他一直在寻找个能够赎罪的"死"的机会。劳改犯在大同挖煤,他打眼儿、放炮,选最险的活干。有一回井下冒顶,巷道的支撑木咔嚓咔嚓响,顷刻间便会是山崩地裂,巷道便成了死巷。人们全逃之夭夭,他却慢吞吞地把电溜子上的煤清入煤圈。他终于被释放了。服过刑的犯人忐忑不安地回到连队,正是老兵退役工作开始的时候。他想留在连队,可不能不准备被复员处理回到北大荒去。师保卫科来电话命令连队处理他走。连长曾经因为他犯罪受连累,受到了严重警告处分,他想,连长不会留他这个"祸事精",他是必走无疑了。人们担心他再出乱子,再给部队的声誉带来影响。那日,老兵集合了,团保卫干事也专程赶到。连长宣布复员老兵名单,童川等待着第二次"宣判"。可复员名单里没有他!也许是遗漏了?他不敢往好处想。团保卫干事问连长:"怎么没有童川?""我们研究了,他不走。""那天给你们打来的电话,听明白没有?""明白。""为什么不让他走?""连队党支部的决定。""再出了事谁负责?谁担保?"连长拍着胸脯:"我担保!"指导员拍着胸脯:"我担保!"多好的部队啊!童川称他的连队是"再生之地",他又戴上领章帽徽了。冷透的心在战友的怀中暖热了。江曼读着信,仿佛看到童川在烈日下列队,马蜂在他眼前打转,在他衣领子上爬,他一动不动;江曼也仿佛看到正泻肚的童川,隐瞒着自己的病痛,背负三十公斤重的装备在夜行军,摔倒,爬起,再摔倒,再爬起,摇摇晃晃像风里的小草。他的头碰在前边战士的背包上,脸撞

在山路的岩石上，昂起来，爬起来，走，走，走……只有至爱的人才会有这种息息相通的感受。江曼满嘴苦涩，读到秋雨行军那段时，脊背阵阵发冷，直打寒战。童川受了多少苦啊，他称自己是七十年代的“苦行僧”。而小燕传达给他的江曼的“爱”，对他来讲又是怎样的“福音”！以为他那是一种全新的——精神生活的开始。他似乎早已不会哭，却哭了，他战栗地说出“我再也不会放弃我所爱的”这样的话，他满怀热望地要“立刻”见到江曼——童川啊童川，他第一次这样毫不掩饰、毫无忌讳地表达自己的爱情，却是在这样的时候！他的信，是一个在牢里关过，在生活的监狱里炼过，在失去恋人音信之后的人，对生活迫不及待地渴望，才发出这炙热的呼号。还有那“松针”，信里说寄了一枚松针，松针在哪儿？也许是童川在颤抖的激动之中忘记装人信封了……可是，晚了，一切都晚了！她，江曼已经在法律上属于林大林了。她泪如雨下，悔之莫及，她绝望地喃喃自语，错，错，错，莫，莫，莫……

天色昏黑了，新房里没有开灯，蓝灯罩，蓝窗帘，蓝床单，发出蓝幽幽的死冷的光，红的缎子被又是那样刺眼。江曼的抽泣，使阴冷的房间更增添了不吉的阴晦。老太太急得要来啰嗦，小燕倒插了门，老人只好在外面跺脚。痛苦的表情是最真实的。江曼痛不欲生，深深地触动了女大学生的心。她劝，找不到合适的词儿，一时心软，也陪着垂泪。

“别哭了，曼姐。你有你的难处，我能想象。咱们这些人，为狂热付出代价，为痛苦也付出代价！唉，好像咱们是早熟的啊，可有时候成熟得像活过了八十岁的老人，有时候又幼稚得像不懂事的孩子……别哭了。咱们往后不幼稚了，啊?!曼姐！咱们想想怎么办吧！”

“没办法怎么办……”

“童川明天下午就来，后天你就结婚，唉，想想眼前吧。”

不是不想，是实在想不出辙来。

沉默许久，江曼说：“你回去吧，天晚了。”

“我不走了。没事儿，陪你。”

一九七八年的最后一日，天干冷干冷的。路边的洋槐怪样地伸着丫杈，发出咔啦咔啦的声音。小燕与江曼乘车驶过长安街，来在北京站口。

熙熙攘攘的人从站口拥出来。

人海里，一眼就可以看出这“大兵”是从北边山沟里来的。在首都，军人多戴单帽，他头上却正正当当扣着个卷毛皮帽，脚上一双笨重的大头鞋落地有声。一号军衣？是，是一号，绷在他发达的胸肌上，一丝不苟。他在寻找，但并不东张西望，而是撂下东西，先让着性急的旅伴们从他肩下挤过去，自己直挺挺立着，等

着别人发现。他那张略长的脸皮肤粗糙，毛孔显明，似用锉打过，用火炙过。一双眉习惯拧着，低低地压下来，压着一双深沉、情感不露的眼睛。一看便是经历过磨劫的汉子。

童川！

江曼看到他了，眼圈一热，心突突跳起来，脚下却似生了根，没有动。

小燕机灵地冲撞开人潮，迎上去，接过东西。

"童川！你没变样儿——就是有点显老。"

"小燕你可变了。"

童川嘴里说着小燕，眼睛却在人缝里找到了江曼。他内心的激动可想而知，但脸上却没写着，只是松弛了唇，嘴略略一张——算是笑了，来到近前，童川道：

"江曼你好。"

"你好。"

两手一握，江曼的手冰冷、打战，童川的手烫人。

童川仔仔细细地看着江曼，看着那双水汪汪、红红的眼睛。

小燕忙建议："别傻站着——找个地方先吃点东西吧。"

三个人默默地走出北京站广场。车声、人声嘈杂，乱耳乱心。江曼躲避着童川的身体，也躲避着他的视线。童川扬着脸似在沉思。回味着什么。小燕看看这个，看看那个，担心这场重逢没好结果。他们谁也没注意——在北京站口聚集着小林和三个小青年。他们像"福尔摩斯"一样侦视着，尾随着，商议着。一青年从江曼旁边挤过，还故意用肩撞了撞童川，转眼回到人群，嚷嚷道：

"信上说是姓童？对了，是他。"

小林："是他。原来是个两兜的'大兵'——哼。"

一青年："马上找这不仁不义的小子练练？教育教育他。"

小林："轻易别动武。寒碜寒碜狗男女，出出气，让他们在大庭广众之下现眼，就达到目的了。走，跟上。"

四辆自行车追踪着三个步行的人，拐入长安街，又插入小胡同，来到颇为僻静的和平餐厅。晚饭时间不到，客人不多。童川他们三人坐定，小林四人也拣江曼背后一桌坐下。小林大大方方地"顺"出三十块钱，拍在餐桌上。这边，却为付款产生了争执：服务员刚送过菜单，江曼忙掏钱包，童川顺手就拿出二十元人民币，另一手握住江曼的手：

"我来。"

江曼的手触电似的抽回："不不！"

"别拉拉扯扯，我是军人。"

"今儿一定要我来！收我的，服务员！"

整个餐厅的人全为之一惊，目光聚焦到江曼那张清秀苍白的脸上：她的表情反常，争着付款，为什么要像“敢死队”？为什么差点哭出声来？服务员拣了江曼的钱，好生奇怪：风尘仆仆的军人刚下火车，看这位付款的同志那脸色，这酒是接风呢，还是诀别？

点菜要数小燕内行，童川与江曼也无心吃什么。小燕随便要了几样儿荤素，她预感不妙，生怕喝白酒出事儿，说：“不要白的，来瓶长白山如意葡萄酒吧。”

江曼：“给童川要点白酒。要好的——茅台、五粮液全行。要是没有，要杜康。还是杜康好，来半斤。”

童川觉得江曼情绪反常，沉吟道：“何以解忧，唯有杜康？”

小燕先沉不住气了，忙说：“干吗？谁也别胡扯，有话待会儿说。”

菜上了，酒斟了，三只高脚玻璃杯的如意红葡萄一字儿排开，还有一杯杜康白酒，但谁也没动。江曼背后那一桌，青年们却在大嚼，一边嚼一边听这桌的动静，等待着小林下命令动作。

小燕嘟囔道：“我说还是撤了白的。”

江曼摇摇头，说：“喝点儿没关系，只要量力，连我也练出来了。”说着，趁这个话茬儿，迫不及待却又从从容容地将那杯白酒一饮而尽。餐桌上的气氛随之而沉重起来，童川已觉出“酒味”不对，恐怕自己是不该来了，担心偌大北京寻不到他所寻找的爱了。他见江曼又斟白酒，忙把杯挪开，默默推过盛着长白山如意葡萄酒的杯子，江曼只好也去拿红酒杯子：“小燕，说点什么，祝福祝福咱们三个北大荒回来的倒霉蛋儿吧。”

小燕的精神在受折磨，觉得简直是一把钝锯子在锯自己的心，她的伶牙俐齿全退化了，喉头哽咽，说不出话。思忖一阵，举杯道：“就借这个酒的名字，祝咱们自己往后‘如意’吧！十年大乱结束了，一切总该‘如意’了吧？咱们这些人，都是打那阵儿熬过来的。人熬过来了，精神上可也许还在熬……甭管怎么说，万一咱们患难过来的人中间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咱们为彼此的理解和谅解——干了这杯吧。”

童川：“小燕，你到底是上了大学，这话像谜语。”

“人生本来就是谜语，破译需要整个生命过程。”

江曼：“干杯吧——为了以后如意。”

小燕：“如意。”

童川主动用杯去碰两个女同胞的杯：当啷，当啷。他的杯与江曼的杯相碰时，饶有深意地重复两个字“如意”。

江曼的杯一倾，酒洒了。忽然她笑起来，笑着重复着“如意，如意”……那笑不知怎地就转化为哭了，泪刷地流出来，又随着大声的一句“如意”，泪也咽了，

人也木了。小燕与童川呆呆地看着她的感情变化，看着她将剩下的杯中物饮尽，并借着因由说“洒了不算，补上点儿。”又饮了一杯。辣酒与甜酒混合到江曼的口中，酒精的度数出现了乘法。这并不至于使她醉，要紧的是她胸口正燃着烈火，泼上酒精，去烧膛啊！她嗓子干渴得要命，哽得难受，肠胃也似在扭曲、抽搐。她的心火再不喷出来，自己就要被烧成灰烬了。

“童川，你这两年又受了不少苦哇……”

“苦够了，什么也不在乎了。”

“你那时候，为什么从森林小火车站回来就不理人？”

“早说过了，你该回北京。”

“可回北京有什么意思？真没意思。你们部队在张家口？”

“还要往北，坝上。温度和北大荒差不多。”

“我以前不知道你在那儿。再喝一杯吧。”

“听小燕说你母亲知道，别喝了，噢——咱们别折磨自己了，我只问你一句话：重新开始，还是就此结束？”

这询问整整在童川心里压抑了两年。江曼的精神上承受不住了，她低了头，拧眉瞧那红酒，她想，那酒真像她呕出的血！她没醉，可也不清醒，头晕目眩，弱力再也不胜那酒了。她用近似无声的声音说道：

“晚了……”

这微弱的声音不亚于陨石的坠落，在这之后，江曼用更弱的声音，噙着泪说出“明天我就结婚”这句话。在杯盏叮当的餐厅里，童川清晰地听到了这句话，不，也许仅仅是从江曼的表情和口型上“听”出来的。小燕不知童川何时为自己斟了白酒，现在目不转睛地盯着童川的手。

童川的手里掂动着那杯白酒，酒在杯里无声地震荡着。小燕心想，也许他喝了白的，麻醉了自己，能好受些，小燕看到的那只大手，是右手。大指曲着，四指根部是四个突起的骨棱，像四座怪石崚嶒的山。那手宽厚，皮肤粗糙，看不到血管，只看到皮下的有弹性的筋骨支撑着粗糙的表皮。手指像粗硬的铁棒，食指与中指熏得黑黄。这手蕴藏着怎样的死劲儿啊？它不得不小心地摆动玻璃杯，以防捏得粉碎。他将那杯子顺时针转一圈，又逆时针反转一圈，无可奈何的样子。手都发酸了，撒了杯子，五指扇似的张开，重又收拢，无声却令人感受到像钢筋扭结在一起。倏地，那大手产生了一种爆发力，旋起一阵风暴一般，将高脚酒杯迅速举起来，不知怎么，那手又在半空悬住了，一动不动。这时候他那脸上依旧是没露什么声色，只是眼睛在举杯的刹那有火焰一跳，马上又暗淡了。他好像是经历了一个艰苦、漫长的思索过程，好像内心有一种强大的力量使他由开放重归于抑制状态，又好像不胜杜康烈酒的沉重，那酒杯慢慢地放下来，放下来，滴酒

未洒。

小燕说："老大哥，全怨我……你可别受不住。"

"不至于。"

小燕又道："现在总归是向好处发展了呀，我上了学，曼姐也上了护士训练班，你也出来了……是呀，精神上的创伤不能立马儿随着时间就没了，不能说没了——其实，我自己的精神上也戴着枷锁……不提这些了，总归是一天比一天好。往宽里想吧……"

童川："吃散伙饭吧，饭凉了。"

童川端起碗，看两位女同胞没动筷子，道："你们不吃，我怎么吃？"小燕和江曼只好端碗。他们哪儿是吃饭呢？是借着米饭压下心头的痛苦，是掩饰，是徒劳无益的缓和气氛。童川的头几乎埋在碗里，拿饭煞气，大口往下咽。江曼嚼饭如嚼蜡，泪扑嗒扑嗒往碗里落。

童川只好撂了碗："江曼，别这样。咱们还是好朋友，好同志。我想——我一生中也就只能和一个人这样好过。我在牢里就常常想陆游的《钗头凤》，说的就是……"

啊！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宫墙柳，宫墙柳，宫墙……！还有，错，错，错！莫，莫，莫！这六个叠音字，像钉子一样钉进了童川与江曼的心。远在南宋时代的婚姻悲剧，竟会临到了这一对七十年代青年头上，当然，这悲剧又打上了十年浩劫的因果关系，打上了时代的烙印。江曼实在受不了，起身道："我头有点晕，先走一步了……"

江曼深深地望了童川一眼，心想，这也许是最后一瞥了，也许就此再也不会见面了，相见时难别亦难，哪里料到会这样别离呢？她立了起来。就在这个时候，隔桌上的小林也腾地站了起来："没玩够呢，怎么走哇？"

小林满脸挂着嘲弄、蔑视，走了过来。

江曼傻呆呆地站着。

小林抻个凳子坐在童川旁边，三个小青年也刹那间顺过了挑战的目光。

"喂，你就姓童吧。"

"是。"

"听说阁下从大牢里出来没几天儿？"

"……"

"介绍一下：江曼是我嫂子。你知道不知道她明天就要结婚？"小林站起来，可着嗓子喊，似要嚷给全世界听。

餐厅立刻肃静下来。随小林而来的青年们补充了热量，迅速过来"参战"，好事的吃客也围了过来。小林故意要寒碜江曼，用力嚷嚷。不料童川却慢吞吞离座

而立,很平静地回答:

"知道一些。"

小林冷笑说:"既然知道,你和她干什么'好事'?嗯?干什么'好事'?我怕脏了嘴,你自己说给大伙听听。"

"说呀!"小青年帮腔。

"嘿,哑巴了?"一青年挑衅。

另一位愣头愣脑的青年:"你他妈光天化日之下干的什么好事?说——!"

一拳揳入童川肩窝。

像揳在橡皮墙上。

又一拳揳过来:"说呀!"

童川的胸略略一动。

江曼疯了似的冲过来,俨然像敢死队、保护神:"你们干什么?打我吧,打我吧!"

那青年啐了一口:"你倒挺有感情的,破——货!"

江曼呜地一声哭了,冲出人群,跑出餐厅,小燕连叫"江曼"追了出去。

人堆儿中间,使拳的小青年虽在叫嚷"教育教育这个'大兵'",却已是虚张声势了。面前这位戴着领章帽徽的军人,长脸上毫无表情——这才是一种威慑。他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这种忍耐力乃是在坎坷中炼就,在狱里铸成的。小青年揳了两拳,如揳在有弹性的、宽厚的犍牛脊梁上,暗暗感到这人有非同寻常的力气,恐不是对手。小林和同来的另两个青年也仅仅是动口不动手的"君子",这会儿小林说道:"算了算了,饶你这一回。听着,我要是再碰见你和她勾搭,可要小心点儿。"

童川:"别走。"

小林:"怎么?较劲是怎么着?"

童川:"不。我要是还手,怕玷污了这身国防绿。我是请你转告你哥哥——我希望能见见他,一是祝贺新婚,二是做必要的解释。"

小林:"你小子只要敢来,我们全奉陪!"

青年们以胜利者的姿态离了餐厅。

童川也默默地提着东西走上街头。

婚礼如期举行。

红双喜字儿,在这吉日良辰贴上门楣,照亮了一条洋火杆胡同。江家的婚礼为新年添彩儿,街坊四邻全凑了份子钱以示祝贺。连日几场风波,扰乱了江曼的心。她奇怪林小林怎就跟踪到和平餐厅,怎就认识童川呢?好在据林小林讲,大

林在婚礼前的半夜才能返京，想必他并非主使。江曼此时人全木了，只盼着别出岔儿，早点儿，平平安安挨过这一关。有话日后再做解释。她的感情拗不过法律，也没有勇气以挑战者的姿态蔑视结婚证书。她只能做大林的妻子。大林是个好人，她绝不能负了人家。就这样儿，硬着头皮挨到元旦天亮，等待那折磨人的结婚仪式的举行。小燕早早地过来了，说："曼姐，你就这么忍了？想来想去——你干吗要做生活的奴隶呢？瞧你们那个难受劲儿，陪着你真是受罪。反正也和林家的人闹翻了，索性天翻地覆……"江曼只道："大林昨儿半夜才回来，我不忍得和他闹，走到这一步了，认命吧。"小燕没再言语，可她料定这婚礼会变成战场。老母亲也胆战心惊，一大早起就发现小林并没送厨子来，只一个人来照个面儿，喊一句哥哥立马儿就来，返身便溜之乎也。江母怕晾了台，只好张罗着请几个邻居老太太切削过油。八时左右，宾客便缕缕行行来了，自行车把胡同挤了个满，来人无不喜气洋洋。江曼只好咽泪装欢，点烟斟茶，好生应酬。

九点，林家的人还是不照面儿。

宾客中已有人屡屡看表，问新郎官的去向了。

江母急得眼睛发蓝，踩着满院子的瓜子皮儿、糖果纸，一把抓住"介绍人"，对那老大妈说："我的老姐姐，麻烦你去请请吧。那个'活祖宗'怎么还不到哇？急死人啦！"

那老大妈急茬去了。

林家毫无动静。大林对父母撒了个谎，说江家等着儿子回来(其实，江曼的哥哥正忙于调回北京，寄了钱来，留话说不参加妹妹婚礼了)，婚礼推迟一周。林家老两口便在元旦去看望老战友去了。大林并不知道小林憋坏，成心晾江家的台，让江曼娘俩儿出丑；也不知昨日小林代他讨伐童川的事。他只道是江家得信已将婚礼推迟。只是烦恼地想着过了年如何开导父母，风平浪静地推掉这桩婚事。不料，介绍人老大妈闯入了门。

"哎呀，大林，你怎么还稳坐钓鱼台呀！火烧眉毛了！你怎么连结婚典礼都忘到阴山背后了？"

"结婚？不是推后了吗！"

"你给谁递话儿了？人家江家马步全服，来宾全到了，就等您了——快走，走，走！"

"小林，怎么回事儿？"

小林正优哉游哉听立体声收录机，取下耳机，玩世不恭地笑说："让江家自个儿好好热闹热闹吧，甭管。"

老大妈："哎哟哟！别把人当猴儿耍了，哪能平地生事儿？瞅我这么大年纪，腿儿也跑细了，为什么？快点儿，我给您作揖了，走走走，快走。"

老大妈推大林，大林像座山，推不动。

“小林，”大林皱眉道，“你去说！”

“好嘞，瞧我的。”

“慢着！”

瞧弟弟那股冲劲儿！大林生怕闹出大乱子，想想，道：“还是我自己去。大妈，先跟您打个招呼，我去可是了结这桩婚事。这不怨我们。江曼另有所爱。”

“你可别耍小孩子脾气，小曼是我眼瞅着长大的……”

“走吧。您对这些事一点不懂。”

一老一少出了门。那老太太像风摆柳，颤巍巍地，老是从马路沿上掉下来。她瞅见一些人在排队，也甭管买什么，便借故留下，溜掉了。

“月老”预感到要有一场风波。

江家老太太忐忑不安，望眼欲穿。

江曼见林大林迟迟不到，知是一场暴风雨的前兆，只盼着是死是活，大限快到。横了心，反而有些泰然。

来宾急不可耐，已在喊喊喳喳。有人急着回去有事儿，有人想看看新鲜罕儿。厨房里油烟腾卷，门外小孩子放“炮”连声，空气似乎很紧张，带点儿火药味儿。

“新郎官”在门口出现了，脸拉得老长。踩着吱吱响的瓜子皮儿进院门，凡人不理，直奔新房。新房里满座女客，正陪着江曼说闲篇儿。林大林塔似的立在门口，像煞星，半点儿喜气也没有，屋里顿时面面相觑，鸦雀无声。

大林：“请大伙儿出去一下，我有话和江曼说。”

女人们像避猫鼠似的瞅着大林，惊讶而惶惑地从新房鱼贯而出，又一双双疑惑的眼睛堵严了窗子，新房一下子阴暗下来。

小燕“嘎贝儿嘎贝儿”嗑瓜子儿，瞅着林大林没动。

“这位同志，您也请出去。”

“对不起，我是江曼请来的娘家人。娘家人，懂吗？或者说是女傧相。当然，法律上有回避一说——可这儿不是在法庭。”

盛气凌人？

不，充满了敌意。

江曼却坐在那里，表情平静，是临战之前横竖不在乎的平静，是任性、倔强、经过大起大落的兵团战士的平静。

林大林一时不知从何开口。

江曼：“昨天半夜回来的？”

大林：“不。早到了。”

江曼:"就你一个人来了。"

大林:"一个人。"

江曼:"爸爸妈妈怎么不来?"

大林:"谁的爸爸妈妈?——他们不来了。"

江曼:"啊——是这样。"

大林:"你不应该感到意外。"

林大林冷冷地说着,慢腾腾燃着了烟,坐在沙发上。

"嘎贝儿嘎贝儿",小燕不停地嗑瓜子儿。

江曼毫无表情地看看林大林。

窗外的人头攒动,在拥挤,在瞧,在等待……

林大林慢慢地从上衣兜里抻出个信口袋,像是抻出了一个"谜"。他尽量保持军人的仪态,显得从容,早有准备,可是他的手在打战。他从信封里掏出个东西来——

松针!

呵!松针哪……

"新郎"和"新娘"仿佛同时被那尖尖角角的一束针叶刺破了娇嫩的心口,眼睛也仿佛同时被灼痛了。此时无声胜有声,大林嘴巴上的香烟在打战,江曼的脸颊在抽搐。

大林说:"用不着我废话了吧?"

江曼说:"你真下了不少工夫。也许你全都清楚了。"

"全清楚。"

"我原来是想向你解释解释的。"

"不必。"

僵持。

小燕噗地吐了瓜子皮儿:"林大林同志,如果你什么都清楚,再这样成心晾人家,要人家好瞧,可有点儿小肚鸡肠,不像个男子汉了。你知道吗,昨天童川来到北京,江曼姐已经告诉他今天结婚,他们之间的事已经结束了。你是想不让江曼姐活了!"

大林:"绝对不是这样。到底我还是个当兵的。我只是请江曼你听好了,我们这一代人精神丢掉的太多了,精神上的追求甚于物质上的追求。结婚所耗费的钱和物,我全都不要了,算打了水漂儿,可让我委曲求全,闭上眼睛过日子不成。你听好了吧,不成!我既不强人所难,也不能当下三烂!我不会装糊涂,让别人践踏感情!我尊重你的感情,成全你们,咱们好说好散……"

江曼:"散不散,我不勉强你——可你得把话说明白,不能云山雾罩地败坏

我的名誉。你不能这么就走。”

大林:“还嫌我不客气吗?得了,您觉得这还不够吗?”说着,林大林眼里有亮晶晶的东西一闪,旋即又消失了。他把长长的叹息分做两半儿无声地吐出来,把茶几上那枚小小的、尖尖的松针推前一点,抬起头来的时候,完全似换了一个人,完全无所谓,仿佛推开了烦恼,得到了解脱:

“好了,您自由了!”

大林摔门而去。

江母死命拦住“女婿”:“大林,瞧大妈的面子,甭走!你甭走,她打今儿就是你的人了……”

大林有力但又不失礼地将江母那皱巴巴的手推开。

大林刚走出江家院子,冤家路窄,迎面遇上了童川。

两人全站住了。

童川:“您就姓林吧?”

大林:“是。”

童川:“我姓童。”

噢!——大林打量着童川:是个战士,那张长脸看上去有点残酷无情。莫名其妙!他哪点儿吸引了江曼呢?深沉?强健?无表情?

童川望了望大林——是个干部,仪表堂堂,脸面略嫌苍白。也许,他会给江曼带来幸福的。他比自己强。昨晚上听小燕介绍了他的情况,他比自己优越。

刹那的目光遭遇之后,大林转脸便走。

童川:“等等,我想和你谈谈。”

大林头也不回,疾步走出胡同。

小燕隔门望见了童川,跑过来:“童川,让他走,也许这样更合理。你来,进来!结婚的宴席咱们吃,咱们喝!”

“你说了些什么呀!”

“童川,你们重新开始吧!别折磨自己了,大胆去追求你应该追求的。人不是天生来就是注定倒霉的,你们倒的霉够多了。走哇,进去!”

童川摇摇头。

小燕:“嗨!”

童川:“告诉江曼,我走了。”

小燕:“别走!童川,你……”

“小燕,谢谢你的好意。你想想,在别人的痛苦上能建筑起我的欢乐吗?再说——我是军人!”

军人怎么了?

军人难道是“受难的基督？”

九

越军炮击过的公路上硝烟散尽了。同志们扛来了担架。童川与通信员小黄已用水壶里的水，给牺牲了的驾驶员的脸擦拭干净。童川用白罩单轻轻给烈士盖上。像是怕碰醒了那永远闭上了眼睛的同志。

童川：“往哪儿送？”

“直接送烈士墓。”

“小黄，我们送送烈士……”

“噢——行。兴许越军打炮隔住了，咱们接的人不会来了。”小黄说话很机灵。

“她不该来。战场上没有女性。”

对，这是一位作家说的。江曼算不算女性？小黄没敢问。可是，“副营长，首长要问怎么办？”

“废什么话？咱们不是下了山，一直在等吗？走吧，走，送送烈士……”

他们把烈士抬上军绿色的面包车，谁也不再说话。车驶向县城附近的烈士墓。

烈士墓所在的短松岗，毗邻着小小的县城。花岗岩筑成了威严的大门，石阶从门口一直修上山顶。石阶两旁安息着的一九七九年作战牺牲的同志，都立了大理石墓碑，镌刻着他们的籍贯，部队番号和名字。他们永远是十八岁、十九岁，二十岁了。从半坡向上是新坟，一抔黄土把前不久还活着的战友同生者隔开，烈士新坟前临时竖着木牌，墨迹犹新。再往上，是掘好了的墓坑，空着，它使每个来到此处的军人都清醒地认识“死”这个字是实实在在的。几乎每个墓前都有花圈，有的还有燃过的香烟、纸灰、糖果、倾尽了酒的瓶子，这是人们祭奠亡灵的痕迹。短松在风里发出呜呜咽咽的声音。烈士墓前有几个青年学生默默地数着墓碑。

童川在五年前牺牲的一个烈士墓前肃立着。

墓前有一束塑料花。这束花放在这里有些时日了。可见雨蚀过的痕迹。白的缎带上写着前来祭奠烈士的人的名字——江曼、林小林，字迹有些模糊。

墓碑上刻着七个字：林大林烈士之墓。

大理石碑上方，镶嵌着大林的遗像。

大林哪，大林！……童川默默地叫着亡友的名字，他的眼前又是那张严肃而生机勃勃的脸，又是那明亮的小眼睛在眨动，又是大林的声音在咆哮了啊……

五年了，五年前对越自卫还击战开始的那个拂晓，还像是昨儿发生的事……

"还有谁会游泳？"

这是副连长林大林第三次问他的连队了。

童川已经自报了两次会游泳,这次略略踟蹰了一下。

山坳里是拂晓前的安宁，安宁得使人感到要出什么事儿。当然要出事儿——再有四十分钟便开始炮击,开始进攻了。整个连队集结在进攻出发地点,等待渡河,等待副连长林大林选择一名"水兵"和他一起率先泅渡,牵引全连乘橡皮舟渡河,向对岸的山上冲击,摧毁敌人的阵地。已经有十三个会游泳的被叫出队列,林大林似乎都不满意,但对童川又不理睬。童川是昨日下午才下火车被补入这支连队的。童川原在北京军区,接到紧急命令,补一部分战士到昆明部队作战,这正是童川盼望已久的立功赎罪的机会。他写了血书要求参战,他揣着一腔热血而来,不是隔岸观火的！可是,他昨天下午补到这支连队,就不由大吃一惊——冤家路窄,副连长竟是林大林。林大林就林大林！童川想,自己是来参战,不是闹个人纠纷的,量副连长也不会怎样。可这位副连长耿耿于怀,根本不理他。他们七个人补入这个连,林大林同六个握了手,到他这儿一扭脸说:"赶紧认一认班排干部吧。"就算了。

"谁会？"大林第三次问。

"报告副连长,我会！我在北京业余体校训练过。"童川第三次回答,并增加了理由。

林大林的目光斜射在童川脸上了,既轻蔑,又不满,咆哮道:"问什么答什么。你叫唤什么？这不是自由市场。北京有什么了不起？业余体校有什么了不起？少啰嗦。问什么答什么,听见没有？"

"是。听见了。"

全连战士都感到吃惊。副连长这是怎么了？无缘无故怎么咆哮如雷？也许是战前的焦躁？不,童川知道,这咆哮之中还夹杂着复杂的成分,痛苦的感情。找茬儿是因为本来就有矛盾。他没有同副连长争执,他能忍耐,忍耐是他的长处。连长过来了,同林大林嘀咕几句,林大林又咆哮道:

"童川,出列！"

出列。

林大林再没吭一声,扭头便脱了个赤条条。

童川也赶紧脱了军衣。

偏偏是战争把他跟他拴到一块儿了！

就在他们脱了军衣,也脱去一切牵挂和羁绊,准备向河边跑去的时候,团宣

传股干事喊了一声,“大林!”林副连长回了一下头,照相机闪了一下,留下了历史性的一瞥。

童川没这个兴致,头也不回向河滩跑去。

到了河边,还是谁也不言语。童川刚要向河里跳,大林一把掐住他胳膊,把他抡回来。

“撒泡尿,擦擦身子,防止感冒。”大概他意识到刚才的狭隘。

“用不着。”

“少啰嗦。”

童川只得遵命。两个人各自用尿擦了擦身体,跳入二月寒凛凛的河里。他们似乎有意地保持了横向的距离,拉开了空当儿。水深约有一丈,水凉刺骨,最令人不安的是双臂划水的声音显得那么响,真是惊心动魄。他们终于游过去了,默不作声地拉动随身带来的橡皮舟牵引绳,默不作声地将连队牵引过了河。

最后一批战士即将登岸的时候,炮击开始了!半面天宇像烧红了的炉膛,炮声震耳欲聋。曼温河的涛声被淹没了,河水也似滚沸了,闪动着红的光波。硝烟味儿顷刻间就达到了饱和的程度。天地仿佛要翻了个儿,脚下的河滩,鹅卵石也在跳动。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激动,使童川忘记了生与死的界限。往日生活中的任何艰辛和痛苦,都在这一刹那间变得微不足道,并被彻底斩断。剩下的只有冲锋陷阵的渴念。

开始的时候,战士们还用匕首插入河滩,试探敌人是否埋了地雷。炮击开始后,连队潮水一般漫上岸去,向河边的高地发起了出其不意的冲击。

战斗,冲击。

冲击,战斗……

战场检验着,也在改变着人们之间的关系。在“死神”面前,战友们会紧紧拉起手来,若干生命结成一个生命去抵抗。同时,每一个战士对于“死亡”的蔑视,又是并肩战斗的伙伴生的支持力。往日生活中的矛盾、摩擦,甚至角逐,都在激战中遗忘和退避了。谁要想在这种时候去解释往昔的误会,会显得渺小和不合时宜。童川清楚地记得,在冲击曼温河对岸高地的时候,他们被越军暗堡里喷射出的火力压在半山坡,抬不起头来。林副连长组织了火力掩护,命令他们三个人在机枪子弹的缝隙中占领有利地形,用火箭筒摧毁敌人火力点。老兵都戏谑地说过:连首长手里有一本“生死簿”,首先给谁“光荣”的机会,让谁第一个去死,心里都有数儿。童川上去了。他这个犯过“过失杀人罪”的人,早横了心选择战死的结局来弥补过失了。他像“拼命三郎”,鲁莽地冲到一个地势略高之处,正待瞄准,却被林大林从上面扯下坡坎,连人带火箭筒都跌了下来,大林把他接住了。

林大林:“找死啊!”

童川："我没想活着回去！"

就在这一刹那，大林把他又硬按下去，那态度好像是在发狠地教训他，粗鲁、蛮横。随即一发炮弹落在两人近处，弹片扫得丛林刷刷落叶折枝，土石砸了他们一身……在烟焰中抬起头的时候，童川才看到——他刚刚选择的射击位置完全暴露在敌火力之下，左边光秃秃没遮没拦，右边是坡坎，后面是铁丝网。他没有选择退路。

他没有立功。火力点是童川那个班的班长敲掉的——用生命作为代价。

战友的血使童川疯了。在夺取高地，冲到越军曾经盘踞的一座民房跟前的时候，和童川一块儿补来的战友在炮弹爆炸声中倒下了，童川冲过去，抱住那血人，战友没说一句就死在他的怀里。他红眼了，举起冲锋枪，毫无目的地向空无一人的民房射击，射击那门，那窗，那墙，那瓦。

林大林从侧翼上来攥住他发烫的、震荡着的枪。

枪声戛然而止。

整个部队在向纵深发展。

童川坐在一块石头上。

林大林也坐在一块石头上。

"童川，你觉得你很勇敢是吧？没准儿还自认为是个'人物'呢。依我看，充其量不过是'二百五'。想送死还不容易？有的是枪子儿——可这有什么意思？"

"我没想活着回去。"

"你的父亲母亲是送你来当兵，不是送终！"

"你错了，我从小就没爹没妈！"

"啊……"大林的目光柔和些了。

沉默。

大林扔过一根烟来。

抽烟。

大林："你被判过刑？为什么？"

"枪走火。"

"噢……"

林大林第一次不怀怨愤与恶感地打量着童川，打量那张粗糙的长脸。然后又扭了头，低沉地说：

"为这个，她一直关照你？"

"不。坐牢以后，我切断了和她的来往。"

林大林再也不往下问了。他似有些愧疚，愧疚是因为在这个时候拉扯了些不该拉扯的事。他使劲往肺腑里吸烟，然后立了起来。

童川说:“副连长,我——希望赎罪,挣个烈士称号——你给我个机会吧。”

林大林:“我不愿意看到连队里任何人死。当然,该去死的时候,你我都不会犹疑——比方需要去滚雷,去堵枪眼,比方在可能被俘的时候,宁死也不当俘虏,给自己留一颗子弹还是办得到的——可是,童川,能活着,还是要活下去。咱们都有不少遗憾,本来可以保存自己,却带着遗憾死了,岂不更遗憾?活着至少可以让后方少一个来当兵打仗的人,多一个穿插、冲击的战士……别管死活,就是三个字——要值得。”

可是,他带着生活的遗憾,永远地长眠了……

童川在烈士墓前立了很久。

往事在脑海里闪回,又消逝。他明明知道这是烈士的“营地”,明明知道林大林已经牺牲,却清清晰晰地记得,那是泅渡曼温河后的第四天。连队在向纵深穿插途中打散了。在亚热带山岳丛林中作战,真像是陷入了“天门阵”。明堡暗道凡暴露了火力的已敲掉,可是密密的丛林和怪石崚嶒的山崖间,还有数不清的岩洞,土洞。大都藏着轻重武器和充足的弹药,敌人时出时没。“掏洞”的战斗艰巨、危险而又折磨人。战斗是零散的,也是异常残酷的,使人的精神总处于一种极度紧张——有点儿神经质的状态中。几番小的战斗之后,连队集中起来战斗力还不到三分之一。大家只知副连长林大林腿被地雷炸伤,包扎之后等待后送,可是人不见了。

童川去寻找林副连长。

老天阴沉着拧得出水来,辨不明方位,童川自己也迷路了。他看看自己就想象得出大林的情况有多么不妙。他已饿了两日,那张烟熏火燎、子弹擦伤的长脸已没模样儿,颧骨饿得显形了。铃铛似的眼睛倒是鲜明,可眼白处也全是血网。最难以忍受的是没有水喝。山岳丛林地的水潭全被越军撒了毒药。他虽然尚可在踉踉跄跄的奔走中吃芭蕉芯,砸碎了竹子吸竹肚里的湿气,可嘴唇还是裂开了一道道血口。嘴里火燥燥地张不开,喉咙已起了血泡。他倒挂着冲锋枪,溅血的军衣不整,是个不折不扣的“累兵”。童川这样犍牛似的体魄尚且不支,腿部负了重伤的林大林的状况,就不好想象了。

他在山里迷迷瞪瞪转了半日。

终于,在他从一座山上滚一阵,溜一阵,爬一阵,到山脚的时候,看到了大林染了血的军帽和两个没嚼完的芭蕉芯。顺着压倒了的草,拖平的焦土和血迹向前望去,童川惊骇了——

大林在干什么?

一百米以外的漫坡上,横着一辆苏制坦克,是越军的!那坦克已经被炸得焦黑,失去了战斗能力。林大林显然是饿得耐不住了,一路流着血爬近了坦克。老

兵都知道，一般在坦克里总会藏有食品和水。不管被炸毁的坦克是敌我双方谁的，也不管敌我双方谁遇到这东西，宁肯冒险也要劫掠一番，总不会空手。林大林的手摸到那冰凉的履带铁齿了，他吃力地抓住履带把自己拖过去，拖到坦克侧后方，试图一点一点地使自己靠了履带以帮助立起来，爬上去。

就在这一刹那，从坦克下面伸出了一双毛茸茸的手和一顶盔式帽！

坦克下面竟然藏着越军！

显然，越军是在林大林转向坦克后侧时发现了他，等待着他。越军先看到的也一定是那条不管用的，缠着染血绷带的腿。越军的手一下子就拉住了林大林负伤的腿，打算把大林拖到坦克下面去。

童川看到的就是这惊人的情景。

他听到越军在哇哇叫唤，看到又一顶盔式帽从坦克下面钻了出来。林大林的身体摽在履带上，两手抓住铁齿，撑持着，撑持着，死也不放手，他那条受伤的腿被拖着，仅连着的皮肉和断骨被撕扯着，他痛苦万分，而更痛苦的是，他，林大林，就要可能成为俘虏了！越军拖他的目的也在于此。童川在这一刹那间张皇失措了——他如果暴露自己跑过这一百多米远去营救，越军会一面拖着大林跑，一面抵抗。他如果开枪，那么，越军藏在坦克底下，击毙的就可能是林大林！

“副连长！——”

他失声地喊出了口！

林大林在这一刹那间转回了缠满绷带的头，可他的手仍抓住铁齿不放——这是他仅有的“抵抗”能力了。

“开枪——啊——！”

什么？他在喊叫什么？开枪？向谁开枪？

“向我——开——枪啊——！”

这咆哮声从大林的肺腑迸发出来，在山峦峡谷震荡。他不能当俘虏，这个意念是足以支持他勇敢地要求童川把枪弹射入自己胸膛的。除此之外，他失去了任何能力。在这一刹那，民族的传统的气节，全凝聚在一吼之中。当然，在他完全丧失抵抗能力的情况下，即或被俘，又没有辱国的行为，谁会怨恨他呢？可他不愿意被俘，他不能被敌人用绳子牵着，不能穿这身国防绿成为敌营里的阶下囚。不能！这一吼里也包蕴着大林这一代人的性格和气质。他心甘情愿地、迫不及待地请求战友把自己杀死，这个结局比做俘虏要好得多。

可是，可是，童川怎么能把枪口对准副连长？他颤抖了。根本不需要回忆，他和他的副连长相对而站互相就明白彼此的关系——他是他的副连长，他曾视他为感情的“敌人”。他，童川，曾经给林大林带来遗憾与痛苦，他们之间的疙瘩还没有解开。童川又曾经因为枪走火打死过一个自己人，他还能第二次，在神志完

全清醒，手中的枪完全是有意识的情况下，向副连长开枪吗？可是，这又毕竟是副连长给他的最后的命令啊！他更不能眼睁睁看着副连长成为俘虏！他清清楚楚看到了林大林半侧过来的脸，那脸的上部被绷带裹着，满是血糊，那双小眼睛迸发出命令和央求的光芒。副连长轮廓在童川的眼里划起了圆弧，摇晃不定。童川的眼睛模糊了，他的手在打战，平端着的冲锋枪口向下倾斜了，善于忍耐的战士忍耐到了极限，他的神经受不住这强烈的刺激，几乎晕了过去。

他的神经又在刹那间被震撼了——

“开——枪！”

这声音由强而弱，由全力迸发变为从牙缝间挤出，林大林支持不住了，他的手正从履带上滑下去，滑下去。

童川“啊——”地一声长长的嘶叫，满脸是泪，手中的冲锋枪鸣响了，不是朝着大林，而是向着天空射击。

“哒哒哒哒……”

两名越军被震慑住了。如果他们听懂了林大林的咆哮，是震慑于中国军队的气节；如果他们没听懂，则是突然感到自己在坦克底下是处于不利的地位，吓坏了。越军撒开了大林，大林瘫倒在坦克旁边。敌人从坦克底下遁出去，凭借坦克做掩体，向鸣枪的中国战士射击。他们本来是溃兵，现在不清楚对方又来了多少奇兵，且战且退，临了也没忘记向林大林补一枪。

枪声召唤了另外两个寻找大林的战士。

童川发疯似的向坦克近前冲击，冲锋枪不断地点射。可是，大都射击在坦克的钢甲上和天空，大地上了。

越军逃掉了。

林大林躺在血泊里，他的臂又中了一弹。

…………

童川记得，他给副连长林大林包扎之后，从坦克里仅仅搜出了一筒酸辣菜罐头和两根咸鱼的刺。而压缩饼干和红烧肉罐头全被那两个越军在坦克底下吃了。大林在包扎之后还很清醒的，但因臂、腿、头部三处受伤，失血过多，连爬也不能爬了。童川把两根鱼刺均分三份，三人分了嚼，同时打开酸辣菜罐头，喂大林吃。鱼刺扎在干燥得起了燎泡的嘴里固然不好受，可是给负了重伤的副连长仅仅吃酸黄瓜，心里的滋味更难过！

大林摇头不吃：“你们吃吧！”

“我们吃了，你看——”童川拼力将鱼刺嚼碎，刺扎在腮上、牙床上，扎出血来，他嘎嘣嘎嘣咽下去。

“你们也吃一点罐头——完了，把我背回去。”

"是。副连长。"

"我真侥幸……可是你刚才不向我开枪是不对的。我活着,完全是侥幸。"

难道是不承认童川救了他?不,不是。

"吃点……快走吧。我想到咱们那边去。回去了,我就好了……"

童川懂得这话的意思——他想活着!童川听得见大林的喉咙咕噜响,他把酸黄瓜整吞了,他闭一会儿眼,再睁开的时候,已经上路了。大林趴在童川肩膀上,童川感到他呼出的气息微弱而灼热。大林在他耳边说:

"童川,打完了仗,我给你假。回去看看,你可要对她好哇……!"

她,当然指的是江曼。

这是大林对他说的最后的话。

从那以后,大林一直昏迷不醒。

"副连长!副连长!童川,副连长他……"

大林死了。死前就吞了一根酸黄瓜。

背着,他还是背着大林。无言地背着,向回走……

童川记得,他一直把大林背过了国境线,一直背到泅渡时走过的鹅卵石河滩。他去拉橡皮舟的时候,一阵晕眩,跌在水里了……

是,现在又走到曼温河边了。

他总算把大林背回来了。

他,童川,又向前边走去了……

十

江曼把从分部争取来的冰箱安顿在隐蔽部,就到伤员的帐篷里去了。在门口,听见轻伤号小李在喊"护士"。一个男护士忙走过去,不料那小李皱眉道:"没叫你,叫那个姑娘护士。"

哧——有人笑了。

被称为姑娘护士的小唐因这位伤员的"点将",很不好意思,撅嘴不动:"有什么事呀?"

"你凭什么不管我?"

这位小李是前天从后方医院做了盲肠手术出院后上去的,没参加进攻战,也没坐热猫耳洞。他满脸是青春粉刺,一双眼机灵得很,活脱脱像玻璃球儿。听说参军前是"万元户",小裁缝。想必平日吊儿郎当惯了,从来受不了领钩紧紧锁住喉结的约束。他背着吉他上了阵地,大大咧咧坐在战壕沿弹吉他,一发炮弹送了他个轻度脑震荡,臂上还嵌入一块弹片,吉他摔得粉碎。野战救护所里属他伤

轻，护士们也就不大照顾他，想必是受不了冷落，满腹怨气才故意找事儿吧？

“姑娘护士——你过来。”

“李大亨你小子安静一会儿好不好？”一位连鬓胡子重伤号浑身是绷带，像上了刑，叫道：“这不是你在自由市场卖衣服那时候了，嚷嚷什么？”

“别叫‘外号’，少管闲事。”

“闭嘴吧！你还好意思叫护士？听见一声炮响就滚下来了——哼。”

“你胡说！”

李“大亨”腾地要起来，晕眩，欲呕，又躺下了……

江曼权威性地发布命令：“都不许吵！——小李，喝水吗？（小李摇头）要不要便盆？（小李又摇头）头疼吗？”

小李眼角的泪刷地流了下来。

沉默。

江曼打了水，像对待别的伤员那样，给小李擦脸。小李抓了毛巾，掷回水盆，水的波纹在荡，似乎要荡出盆沿，向无边的空间延伸。

越军又打炮了。

从帐篷门口可以看到硝烟尘土在山上盘旋，上升……

那位连鬓胡子重伤员，在进攻战中立了功，后来被地雷炸伤，从下来就不讲话，也不愿意听到别人讲话，开口就焦躁，开口就伤人。现在，他在用仅有的健全的拳头在咚咚捶床发泄！

输液架在摇荡；

输液管在摇荡；

灯，也似乎在摇荡；

摇荡着的情绪，摇荡着的心，摇荡着的阵地……

静下来了。

静得令人感到憋闷，透不过气来。

仿佛那硝烟塞住了帐篷里所有的人的嗓子眼儿……

江曼在用毛巾角儿给一个伤员擦耳朵里的土。那伤员忽然扭脸央求道：“护士长，唱个歌吧。”

气氛似乎有所缓解。她看到伤员的脸似乎有了生气，一双双眼睛亮些了，灵动些了。伤员们对于自己的无可奈何，对于未来的担忧，由于离开战场而引起的烦恼、焦躁好像都减退了，就像她是什么歌星似的。

“我从小就不会唱歌，破锣嗓子。”

整个帐篷都好像暗了下来。

又沉寂了。

连鬓胡子又在敲床了，那声音是缓缓的、沉重的，伴着粗粗的呼吸声。

有人忽地用被蒙了头。

江曼叹口气："你们别这样儿，唱就唱，可都是些老掉牙的歌……"

甭管顺耳逆耳，她用嘶哑的嗓音轻轻唱起来了。如果歌声能抚平战友的伤痛，能安慰那些焦躁的心，她愿意唱十天，唱到嗓子说不出话。歌声这东西可真是奇妙呢，它那流动的节奏就仿佛是从一个心灵里飞出的小鸟儿，去寻找另一个心灵。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筛选下来的记忆却只有几页。每个记忆都能奇妙地附着在一支歌儿上。由歌儿载着记忆，或是由歌儿衔出记忆。有时候，顶陌生的人也会从对方的歌声里看到他生命的高潮，看到他逝去的岁月。当年的灵魂又附体了！——嗯，是的。她，只会唱那些过时的歌——可那些歌儿里藏着她整个儿童年，也有少年，也有青年。她也不知道牙牙学语时学唱的《二小放牛郎》怎么记得这样清楚？"牛儿还在山坡吃草，放牛的孩子却不知上哪儿去了……"歌声里她恍惚又是个奶声奶气的小姑娘了。爱哭，是，眼睛老是水汪汪的——可她也爱笑呀！戴红领巾时唱着"让我们荡起双桨……"嗯，无忧无虑，天真烂漫，那时候可有多好！她唱得很轻，嘴张不大，她唱歌的时候目光低低地盯在帐篷角落，就好像在找什么。是啊，为什么她要唱这支《三套车》呢？她在这支伏尔加河上的歌里能找到什么呢？到北大荒又是去找什么呢？那漫天的风雪呀，没边没沿的荒甸子呀，飞龙、山鸡、鹌鹑——扑噜噜又飞来撞她的心口了。她，童川，还有小燕，坐在雪爬犁上进军北大荒，是顺风，风驰电掣！天老爷，快得睁不开眼！大伙儿全部发了狂！谁的心上不带着创伤呢？家破人亡的，父母身陷牛棚的，本人无权戴红袖章的……谁也不怀疑自己从娘胎里带了一身的错儿，需要再教育，谁也不怀疑自己将屯垦戍边一辈子！人和思想全部任意在雪原驰骋，驰骋。放肆地喊哪，叫哇，赞叹哪，后来，是谁唱起了一支苏联歌曲，所有的心灵一下子抱住了这支歌。雪爬犁的铃声、风雪的啸音和破锣嗓子搅和在一块儿了——"冰雪覆盖着伏尔加河，冰河上跑着三套车……"嗓子不会拐弯儿，冰爬犁却拐弯儿了，头和头撞在一起，撞得睫毛上的冰霜咔啦咔啦响，好疼，疼得欢天喜地。揉揉脑壳，呵呵地笑，拳头上裹着"大刀"似的棉手套，伸出去，擂向那撞她头的伙伴——他是谁？呵，童川！

呵，童川！……

森林小火车站的冰水袭击；木板房……

篝火。

天桥，火车头喷出的白烟里，旋转着失望的信封和邮票……

和平餐厅，白酒，红酒，那只捏转酒杯的大手……

空荡荡的新房，床头柜上一枚松针……

大林和她的别别扭扭的照片；

大林从新房走出去了，永远地走了……

烈士墓前一束塑料花，白缎带上写着她的名字……

别人也能在这支歌里找到自己吗？《三套车》已成为合唱，在深厚的男声合唱里，江曼收不回思绪，悄悄走出了帐篷。

炮声隐隐在远处滚动。

她记得，那是个又是霹雷又是闪电的傍晚。是的，打雷的傍晚，她得到了林大林阵亡的消息，到林家去。她想安慰安慰二位老人，也想看看大林的遗书。她不仅是在形式上，而更重要的是从感情上都要尽尽亡人妻子的心。只有这样才会使她负疚的心得到一些安抚。自从大林走后，母亲到林家来同林父林母做过一次谈话，她没登过这个门儿。她在门口踟蹰了好久，才乍着胆子愧疚地轻叩了两下门。

门开了，满屋子是人。有民政局的，也有大林所在的部队同志。也许是心理电波，她一下子就看到了墙壁上挂着的披了黑纱的大林的遗像。霎时一切似乎都不复存在，那黑框紧紧地箍住了她的心，她的两眼模糊了，耳廓也嗡嗡响，乃至开门的小林问她两声，才醒过来。

“你找谁？——你找谁？”

小林故作陌生的问话里含着愤怒。

“啊……我来看看……”

“看什么？人都不在了！还来看什么？您请回吧！”

“逐客令”很强硬，江曼却动也没动。林海孟瞧见了，过来生硬地拨开了小儿子，对江曼道：“孩子，进来，孩子，进来吧。”

“我来看看您们二老……”

“啊，好，好。我们想倒出空儿去看看你呢，你来了我们都高兴。”说着他向林母一望，那位老妇产科医生无法高兴，眼圈又红了。老人的宽厚、慈爱、理解，使江曼心酸。可是别哭，她想，你别去引人家的眼泪。她看了看林海孟，老人硬撑着，手扶着桌角，去倒茶。他人瘦了一圈儿，红肿的眼睛显得更小了——林大林要能活到这年纪，也一定是这样的。他脸上的皱纹在紧缩，搐动，仿佛一松下来，人就会垮掉。他在解脱自己，接着江曼来前的话茬儿，对部队的人说：

“打四平那一仗，我们一个连下来，就剩了七个人哪！”

江曼在和大林相处的日子里，不知怎么，就是叫不出“爸爸妈妈”来。现在却发自内心地想叫一声。她叫出了口，就意味着要在肩上加一副担子；意味着她将永远为这个家庭去牺牲；意味着她对亡人的敬爱和悼念。可是，她的目光与小林那仇视的目光相碰了，她的目光折断了，垂下了头。

林父把大林的遗书递给了她。

她一下子就找到了自己的名字：

> ……请爸爸妈妈转告江曼，我是个凡夫俗子，我摆脱不了自己的狭隘，我追求不应该追求的，忘不了应该忘记的，留恋不应该留恋的——现在我的痛苦都将随着肉体的消灭而不存在了，我想到我给她一定带来了不少的痛苦，心里很难过。误会，这真是一场误会啊！我长在动乱，将死于疆场，我们这一代人幸运地经历了一切！同时也经历了不堪回首的痛苦。江曼她受的苦够多了，苦难虽然是人生的学校，可在我临离开人世的时候多么希望她再也不必受苦，勇敢点儿快快活活地生活啊！我牺牲之后，第一，为筹办结婚用的一切费用都不要提，但一定要让她忘了我。第二，希望她去爱其所爱，我牺牲不就是为的这些吗？第三，她要是不知道我已死去，不必告诉她，离婚证明随信寄去，给她就行了……永别了！……

信纸在江曼手里抖动。她心说忍着泪，忍着泪，可马上就忍不住了。大林是带着生活的遗憾去打仗、去死的。他的心有多好！人没了，才清晰地看到他的桩桩好处。他的严谨，他的宽容，他的忍让——甚至他那些犯小心眼的地方，也会使江曼理解到都是因为爱，因为爱得深，爱得真。她应该给他一切，可她想自己也是忘不了应该忘的，留恋不该留恋的，她没有办法乞求原谅了。

外面下雨了，雨哗哗地响。

想必民政局和部队的同志都清楚她和大林的关系，不劝，不言，只呆坐着。

小林却摔门而去，风雨随着门缝扑进来，怪冷的，她打了个寒噤……

当江曼走出林家的时候，天已很晚了。那雨越发下得猛，阴沉的天仿佛要塌了。林海孟把雨衣给江曼披在肩上，二老送她出了门。

江曼裹紧了雨衣，斜着身子在雨幕中穿行。她不得不站住了，公共汽车站的雨棚下面，小林浑身透湿，等着她。

"有句话，我非问问你不可。"

"请问吧。"

"我想问问阁下，迈进我家门槛的时候，愧不愧得慌？"

"你是等在这儿讨伐我的？"

"不。我就是看不透。"

"看你用什么眼睛看了。"

"什么意思？"

"小林，够了，你别不让人活了！"

“什么什么？你活得还嫌不滋润？我问问你——我哥哥背着六七十斤武器装备开进的时候，你在干什么？他在那儿流血、牺牲的时候，你和你那个‘针叶’在干什么？是不是在喝酒？阁下，你们没从酒里喝出血腥味儿吧？我哥哥活着的时候，你对他……现在你又人模狗样儿地到我家来了，哼，你到底要什么？”

这番话连损带骂，深深地刺伤了江曼的心，她在一阵阵发抖，道：“难道我到你家来是要捞什么？”

“你要是有良心，可以问问良心。”

“你？！小林，我不必对你解释！我来看看两位老人有什么错？”

“得了得了。”小林越说脸越白，越白话越冲，“用不着你怜悯！好像你对我哥哥挺不错的。你懂得‘烈士’这两个字儿是怎么回事吗？我准备到哥哥的部队去当兵了，走以前也想问问你，你不是对烈士挺敬仰、挺怀念吗？南线还有战争，烈士的妹妹可以当兵，你当然也可以以特殊身份要求上前线，可你——您，敢吗？”

“你把人瞧扁了。”

“不是，是看不透！”

“只要能去！”

“你要敢去，我林小林用身体替你在前边趟地雷！”

“好啊，我先谢谢你。”

“不谢。”

“我等着了。——听着，我到你家不是来捞稻草的！我沾了你家什么光？只有眼泪，眼泪！……给你，这是你爸爸借给我的雨衣！”

江曼实在忍不住这番斥问、侮辱、蔑视了。她激动万分，把雨衣从身上扯下来，掷到林小林身上，转身投入风雨之中。

林海孟和林母看到了小林与江曼的对峙，跑过来时，江曼已踉踉跄跄在风雨里疾走了。林海孟扯过小林怀里的雨衣，唤道：“江曼！江……曼——！”

江曼听到林海孟的呼唤，心一颤，滑倒了。

林海孟叹道：“小林你说了些什么呀，你逼人去死啊！”他要去搀起江曼，刚一动，左胳膊被林小林死死地扯住了：“爸爸，甭管！我说得没错儿！让这些耍人的小姐，也尝尝牺牲和战争的滋味儿！”

林海孟被扯得脱不开身，他连日几乎压抑不住的悲痛，他的烦闷、悲哀，对小林这行为的气愤，全在一刹那发泄了——他抡起右掌，狠狠地抽了小林一个耳光：

“你这人事不懂的混蛋！我们够受了，够受的了……”

小林撒了手，两眼流了泪。

江曼摔倒在泥水窝子里，被这一幕惊呆了，忽而爬起来，疯了似的跑过来，

抱住林父的两臂，摇撼着：

“您别这样儿，您别这样儿！……您要打，打我吧！打我吧！”

林海孟把雨衣给江曼披上，颤抖着说：“哪能啊？！孩子，我能打你吗？……你受的罪够多了。你母亲把你的事都告诉我们了，你没什么对不起大林的地方……我和大林的妈都知道，知道你也很难受。节哀吧。我们知道你是个知情达理的好孩子。”

面对这宽容、厚道、藏起自己的痛苦，只想安慰别人的老人，江曼还能说出什么呢？她早就要叫出的那个至亲至敬的称呼，此刻全化成感情的熔浆，从她的喉咙口喷出来：

“爸……”这一声很弱，她一躬到底。

“妈妈！——”这一声强烈极了，她随之抱住了失掉儿子的老母亲。

林海孟在得知儿子噩耗之后，第一次刷地流下了两行泪。

江曼俯在老母亲的肩头，啜泣道：“妈妈……让我这么称呼您吧！往后我侍候您二老，我一辈子不再结婚了。妈……”

在场的人的心灵无不战栗，感动。就是那久做抚恤工作，看惯了烈士亲属眼泪的民政局干部，这时也为之动容、垂泪。

失掉了儿子，得到了女儿，两位老人的心被感化得热腾腾的，眼泪也是热的。可是，江曼说出“一辈子不再结婚”这话，却使二位老人没法痛痛快快回答了。老母亲说：“你是个好孩子，我知道，我知道。别难过了，你瞧我都不流眼泪了……”哪儿的话呀？她的泪和江曼的泪掺和着流呢。她又道：“有什么难处，有什么要求，对我们说……”

“我想给大林去扫墓。”

部队的同志忙答应。民政局的同志招呼大伙儿回屋去。江曼要一个人待着，摇摇头，两位老人让她走了。人们离开了公共汽车站，小林却在雨棚里的长椅上坐下来，雨，下得似乎小些了，淅淅沥沥的，织成网，织成帘。雨中车来了，车去了，碾得水花四溅。雨中那交通岗的红灯、绿灯、黄灯，灯晕模糊，色调与光谱交替闪现。这个世界是多么纷繁复杂啊，东去的，西往的，人走的路不能只是单行线……

大林的牺牲使江曼陷入生与死的思考，也落入了荣与辱的漩涡。一周后，大林的事迹见报了，童川的名字也赫然印在报端。江曼当时在护训班学习临近结业，正在友谊医院实习。护训班师生与友谊医院很快便知道了江曼是烈士的妻子。于是，黑板报出了专刊。医院号召向烈士学习，请江曼做烈士生平事迹的报告，她所处的位置使她拒绝了。拒绝了也罢，她正在哀痛中——领导和同志们这样理解。人们尽其可能安抚、照顾和体贴烈士的未亡人，实习医院不再排她的班，但决定在两个月后的结业分配时，将江曼留在友谊医院——这令人瞩目、羡

慕的良好的工作环境中。她害怕这样,这样一来她会一辈子心里都不安。这日,江曼从医院黑板报专刊前走过,垂了头,像是怕“林大林”三个字灼痛了心。她更怕人们对她与大林的感情纠纷一知半解带来非议。她回家去,走入洋火杆胡同时心更是不安。医院在宠她,胡同里在贬她。街坊邻居对于几个月前江家未成婚的婚礼记忆犹新。特别在大林牺牲之后,老街坊们靠着门板儿、扒着窗户向她射来冷眼,投来闲言碎语。江曼走入小胡同碰了熟人打招呼,人家也是低了头擦肩而过。忽然她看到了护训班的老师同学在前面走,提着苹果、麦乳精一类慰问品。那些人在胡同里与江曼的“媒人”刘大妈问路:“江曼的家在哪儿?”“前边第三个门洞儿。你们是——”“慰问烈士家属。”“噢——”那老大妈一听“烈士”二字眼圈就红了,欲说未说转了身,瞅见江曼,恨不能用眼皮将江曼夹起来,再掼到地上。老大妈往地下啐了一口……唉,江曼呆呆地立住了,她觉得那老大妈是在“啐”她的人格、灵魂,心如蜂蜇。她不想回家去接受慰问,那光荣和抚恤不应该属于自己。她到胡同口小副食店去停停,想等着慰问的人走后才进家。小副食店一位售货的“漂亮妞儿”,见她过来,用布掸子啪啪地抽柜台,抽得灰尘四起……她在懊恼中突然产生了为自己争辩、洗刷的想法,从哪儿开口呢?她挺直了胸脯,怒冲冲直视那“漂亮妞儿”,直到对方转回身去抠指甲,才罢休。

她只好到街里茫然地乱走一气,西单,长安戏院门口,电报大楼……她的思绪纷乱,在过去和现在之间跳跃。是啊,她曾经为生产建设兵团的一个“兵”字儿诱惑,拼了命奔向了北大荒。想想,真像是在沙漠里行走,以为自己是在直线行进,却偏离了方向,最后陷入了环形的迷茫,从北京走,又回到北京了。北京对于她究竟又有什么特殊意味呢?家成了废墟,母亲终日唠叨,待业,婚姻的苦恼……难道友谊医院便是她的归宿么?当这优越良好的工作环境向她招手的时候,她突然觉得那不应该属于自己。凭什么要接受大林用生命换取的馈赠?她想她在那儿,将会一辈子不得安生。她一向认为自己是有报效祖国的起码觉悟的。可是,小林胡说了些什么?林大林在流血、牺牲的时候,她怎么了?干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为什么街坊四邻也用白眼夹她,啐她,背地里数落她?她难道对烈士毫无感情?林大林能去牺牲,童川能去打仗,就连林小林也似乎热血满腔,她江曼难道就萎了?缩了?对,离开北京,当兵去,上前线去,就这么决定了。

她想着,拐入西单六部口的邮局,迅速地给小林写了几个字:

“小林:谢谢你的提醒,希望你实践自己的诺言,请多帮忙!——咱们到云南部队见!”

她把这封信投入信筒,心里轻松多了。

那日下午,她回到家,默默地到冷水管子底下冲了冲脸,还没喘过气儿来,老娘的“经”已经开始念了。老太太好像在第一张“网”破了之后,重新“吐丝”、

“作茧”，力图“捕俘”她：

“又来慰问的了。大林这孩子死得值呀，让人念叨，让人提起来就淌眼泪。唉！……一说到他，就恍惚他还在眼目前儿晃……慰问的留话儿了，日后把你留在友谊医院，照顾你。还叫你节哀，这节哀我解不透，是什么意思呢？”

江曼无言。

老太太在给女儿烧鸡汤，用蒲扇扇火：

“我就说——死生有命，谁不是一抔黄土？得往开里想不是？甭管怎么说，你还是黄花闺女呀！”

越说越俗了，说了一晌才发现女儿已进了房，关了门。

“我说你听见没有？和你一块堆儿下兵团的童川，也到南边去了？”

江曼忽地打开门：“妈，您能不能让人安静一会儿？”

“不能！六十了！生就的骨头长就的肉，我就这样儿了！我害你咧，不能。”

老母亲赌气，江曼心里的话也给挤对出来了，母亲的“捕俘”坚定了她的选择和决心：“成，您就说吧。还有什么，说吧。我哥哥也调回北京了，我等您今儿说完，说够，明儿就离开这儿。”

“哪儿去？”

“当兵。”

“美得你！”

“您又错了，妈——吔，我不是在北京，在大城市当兵。我要上前边打仗去！”

“什么什么？”

天王爷爷地奶奶！老人混浊的羊眼瞪大了，毫无神气儿。她那蒲扇吓得落地拾不起来，又气，又怕，又不敢争竞，怕由于母女的生分促使这话真变成现实。江曼一小任性，她在刹那间被挤对出的“绝话”，转眼真就会做“绝”了——毕竟是母亲，她了解自己看大了的女儿。

江曼砰地又关了门。

煨在火上的鸡汤咕嘟嘟冒泡儿。

齐小燕不知什么时候来的，听着，瞧着，“噗”地一笑，说声：“伯母您少说几句吧。我要是江曼，早让您挤对跳河去了。”

“谁挤对谁呢？谁挤对谁呢？”

一阵香水味儿从江母身边掠过，小燕“刮”到了江曼身旁：“曼姐，报纸我看了。真怕你的精神下了地狱……走吧，跟我找开心去。”

哪儿有开心的钥匙？小燕死说活说把江曼带了出来，顺文津街向东走。北京，正是五月。北海里舟艇系岸，从大桥上望去，水里的云，水边的船，岸边不远处正在兴建的楼群，叠印出动静相间的画面。白塔被绿的柳色托着，春已经很深

了。江曼对这一切都没感觉，一味地沉默。小燕憋坏了，边走边道："曼姐，你可把老太君吓得差点背了气。你是气话呢？还是真要当兵？"

"真的。"

小燕痴愣愣地，想从江曼脸上看出个"假"字儿来。

"不认识了？"

"我看你不像江曼，倒像英雄赵一曼。"

"我小时候为赵一曼流过泪……"

"还写过作文呢！你以为自己还小哇？"

"我真恨自己长不大。"

"我不信你要走，不信！谁不是削尖了脑袋要留北京呢？在北大，有人刚入学就采取基辛格似的穿梭外交，为的就是占住这块风水宝地啊！当初咱们不也说——回北京捡破烂儿也认可吗？而且，你很快就留在友谊医院了，别人瞅着就得红眼病，您可好，要走？当兵？别开国际玩笑了。"

"小燕，我早不会开玩笑了。我考虑很久了。人家不是还得承认我和大林的关系吗？当兵是可以的。"

"殉情？看得出你对大林也是有感情的。"

"看这个情字儿怎么讲了。"

"要不——是去找童川。"

江曼摇摇头，又摇摇头，自言自语："我这辈子绝不再结婚了，我谁也不找。"

两人无言，在北海长桥上走过。

江曼发现对面桥栏边走着一个人，那人穿着极朴素，甚至邋遢。冬天的对襟袄罩，罩着春天的毛衣，袖口有毛线脱落。他推一辆破自行车，头发乱蓬蓬，眼镜儿闪闪熠熠，老是向她们这儿瞧。她们走快，那人便快，她们慢行，那人便磨蹭。

江曼忙扯扯小燕衣袖，朝那人努努嘴。

那人却笑笑，点点头。

小燕也笑了，悄言道："是给我'跟包'的——喂，"她高声喝叫，"你过来。"

破自行车赶紧当啷当啷斜过来。

"这就是受难的'基督'，江曼，叫大姐。"

那人笑笑，伸出手来："你好。"

小燕："江曼，介绍一下，这位也是在兵团待过的，是我们的'大师哥'——立志于小说创作，没长胡子也被称之曰'托翁'。"

"还有呢，""托翁"道，"我自己补充介绍一下，市井细民，家境贫寒，母亲年迈，兄弟成行。北大学生，狂妄分子……"

"得了得了。臭贫！"小燕说，"曼姐要当兵走了，说说你的意见。能理解吗？"

“理解？怎么说呢？法国考古学家德日进破译五千年前巴比伦的楔形文字密码，才用了八年；清代罗振玉考释三千年前甲骨文，用了十四年。人生不是甲骨文，也不是楔形密码，破译它却需要整个生命过程。”

“又臭贫。请你正面回答。”

“我能理解。”

小燕“噢”了一长声，自己也在思索了。她挥了一下手：“‘托翁’——赶紧回去准备吧。”那人像得了“令箭”，飞车而去。

“准备什么？”

“不告诉你，让你吓一跳。”

“他到底是——”

“他卷到‘天安门事件’里去过，蹲过几个月班房。人不错……可我们也就是一块儿玩玩。全是逢场作戏……”小燕忧郁了，刹那间又把隐衷全收起来，佯作快活道：“通向‘坟墓’的婚姻不属于我——曼姐，做个‘自由’人才他妈的好呢，好哇……好！”

小燕在苦笑。

江曼也在苦笑。

两人靠在故宫旁边的护城河围墙立着。

江曼：“小燕，我走之后，哥哥说话就调来了，他会接妈去住。逢年过节你替我看看老人。”

“瞧你——说得人心里不好受！好像你是去当敢死队，去了就回不来似的。当兵的事没准儿还成不了呢！”

“准成。”

小燕瞧着曼姐——她那湿润的眸子里，是金碧辉煌的故宫角楼，是依依的柳丝，那金黄、朱红、浅灰和新柳嫩绿的色彩在她眼里互相浸润着，使她的眸子显得深不可测，色彩丰富而又气象森然。江曼的眸子慢慢动了，移向沙滩街头。那里耸立着美容珍珠霜的广告墙，上面绘的肌肤细嫩的时代娇女与古老的紫禁城面面相觑。历史与现实的时空缩短了距离，古老与崭新的一切都是那么诱人。

就这么别了么，可爱的北京？

街上行人匆匆的。几辆天蓝杂乳白色的一〇三路、一一一路无轨电车驶来驶去。嗯，可真有意思，它们高高地抛起两条“长辫子”，仿佛正当青春年少！江曼瞧着，心里漾起一种行前的依恋和惆怅。这种情绪她不止一次体验过——当初奔赴北大荒，后来从森林小火车站返回北京，都有过这种情绪。可这次——似乎又和任何一次告别与归来都不同。

是因为心里忧郁？

是因为人总归是慢慢长大了？

是因为看到了未来的严峻？

……？

小燕拖着江曼来到南池子她家的楼前，仰首向楼窗看了又看。这位北京一家报纸副总编的千金小姐，今儿把爸爸妈妈全"轰"走了。楼里家家锁着门，人们全上班、上学去了，一点声音也没有。江曼和小燕的脚步声橐橐的，显得空旷、沉闷、寂寥，而又响得过分。

踏上三层的楼梯，一级，二级，三级……

门把手拧动了，门打开了，一点声音也没有。

突然，从屋里发出"一——二！"的命令声，旋风似的，从厨房，从卧室，从客厅，甚至从厕所冲出了十来个青年人，他们随着人的冲撞，声音也在冲撞。他们从不同音阶上一块儿起了调，开始了混声的、浑浊而响亮的吼叫：

"冰雪——覆盖着伏尔加河，

冰河上跑着三套车！……"

江曼惊叫："哎呀！北大荒人！"

她的声音淹没在那没腔没调，有情有致的混声合唱里了。青年人们用歌声簇拥着她，推着她，回答着她，问候着她。这些一起在北大荒活过来的伙伴，有的已经是孩子妈，有的已经是父亲了，似乎只有凑到一块儿才接续着他们的青春。他们之间，有的是壮工，有的是美术编辑，有的是卖菜的，有教师，也有至今没事可做的。同在北京，平时各人忙各人的事儿，难得相聚。小燕在电话里传递了江曼的消息，你串联我，我串联他，全来安慰他们的"兵团战友"来了。可是，一切安慰之词，一切问候，全不如这事先安排好的节目——歌声来得有力，使人回忆，使人振奋。夹杂在歌声里的话儿，时时被淹没，但又是在点明这次聚首的主题——"瞧整个北大荒都来了！""哥们儿姐们儿全怕你跳护城河哪。""江曼，我就说你死不了。""你瘦了……"随着粗犷的歌声，伸过一双手；随着忘乎所以的吼叫，又伸出一双手，整个楼房都在震动、共鸣。江曼不知先握哪双手好，先应谁为是，只是一遍遍地重复着"谢谢"，"谢谢"，"谢谢……"

江曼被拥入客厅。有人拼命吼了两声"看吧看吧——！"歌声戛然而止。江曼大吃一惊——伙伴们准备了一桌特殊的盛筵！每人准备一样菜，每样菜都必带着北大荒风味：凉拌木耳，炒黄花菜，土豆色拉，油炸黄豆，还有猪肉炖粉条。酒呢，是山葡萄酒。

"托翁"率先举起酒杯："举起来吧。江曼给咱们带来个可以和唐山地震相比的新闻。刚才我没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思——对于她要去当兵的意念，我说——能够理解。咱们这些人哪，让'文革'愚弄得够苦了，我骂过，骂自己狂热，疯了，

是不折不扣的混蛋！我说过，当‘炮灰’当‘闯将’当够了，再过问政治是狗——可是，后来我还是卷到‘天安门事件’里去了，差点搭上小命。所以我说，咱们这些人就这个德行，说一声为报效祖国，再组织‘敢死队’，还是咱们这些‘倒霉蛋’先上去！为‘敢死队’干杯！”

有人“唉”了一声，无可奈何摇摇头。

有人说：“我总觉得自己是介乎上一代和下一代之间的两栖人。没有老的那种对政治宗教般的虔诚，也没有小的那样敢于接受一切文化的勇气。上边侍候着老的，下边背着小的，还得自学……我问过自己——你他妈为什么呀？不知道。”

“托翁”：“就这样，咱们比老的开化，比小的成熟。瞧着吧，咱们中间会出现国家总理，将军，诺贝尔奖获得者……”

有人听了这话却不满了，啪地放下杯：“我连个喝粥的工作还没有呢……”

“咱们是负重的一代……”

“是牛。”

“是骆驼。”

“是马——是奶马！吃的是草挤的是奶，跑得又快……”

小燕说：“喝酒吧——干杯吧，别胡论胡侃了。我说咱们什么也不是，是‘四不像’！不，是人，是浑身带伤的有脊梁的人！为了人——干杯！”

干杯！

当啷，当啷，当啷！

薄如纸，脆如酥的高脚玻璃杯相撞时，发出悦耳的声音，同时那声音也实在令人担忧，担忧玻璃会在顷刻间破碎。

生命破碎是不会有这种声音的，可江曼却想到了一个生命在顷刻间的破碎。杯中的葡萄酒是红的，哦，的确是红而稠得像血。记得小林问过“你从酒里喝出血腥味儿了”没有。永远也喝不出血腥。可是，看那紫红的酒浆在杯中荡动，江曼真的想到了血。她无心喝这酒，她怕扫了同伴的兴，可她提不起兴致。她的情感，她的思绪，在无法摆脱的哀痛和悼念中轮转。酒，在眼里模糊了，殷红的颜色却在眼里化开了……

她放了杯，盯着杯中物……

小燕也放了杯：“江曼，说说真实情况，大林是怎么牺牲的……”

十一

就是这条曼温河？

是，就是这儿。林海盂打开借来的军用地图，香烟熏成褐黄色的手指头颤抖

着顺红色箭头伸展开去，又抬头望着那鹅卵石遍布的荒河滩和滚滚翻腾的河水。是了,林海孟和老伴想象中的河滩就是这样子,很荒凉的。河水在这里机灵地打了个弯儿,河对岸是山,山上亚热带丛林中影影绰绰有几间房子遥遥相对,对岸有一棵是桉树。还有一棵也是桉树。是了,是这儿。

大林就是从这儿泅渡的,就是从这儿出去,再也没活着回来……

林海孟和老伴、小林、江曼,一行四人,四天前到了大林生前所在部队。战后连队事情太多,烈士家属纷纷拥来,扶老携幼的,年迈孤身的,新婚的,未婚的……比起来,林家来人太多。林海孟怕给部队添麻烦,他知道战后连队要评功、评残,还有大量的抚恤工作要做。他们来队第一天看了看英雄事迹展览,算是同牺牲了的大林在冥冥中见了一面;第二天坐在屋子里,林海孟和小儿子一根接一根抽烟,江曼与林母检点大林遗物,谁也不言语,闷了一日。第三天早上,林海孟带着老伴和孩子就悄悄出了营门,乘长途公共汽车到了边境县城,找个旅店睁眼宿了一夜。次日天明,老转业军人凭借这张军用地图领着家里老小徒步走了四十余里路,一路走,一路歇,一路问,终于顺着河沿儿找到了大林泅渡作战的渡口。

“是这儿了。”林海孟重复说。

老母亲两腿一软,险些瘫倒在山坡上。小林赶紧架住了妈妈。

河滩很空旷的,除了鹅卵石,还是鹅卵石。山坡上星星点点,却开满了野花,红的,紫的,白的……江曼默默摘了几朵,大林的声音老是在她耳边绕:“小江,你别这样。无论我们的事成不成,我都要尽心帮助你……”

那是她和他第一次见面啊!

小林搀扶着老母亲,仿佛哥哥又在眼目前儿了。他记得,哥哥当兵后第一次探家,他偷了哥哥的军衣军帽在楼前照相,哥哥从阳台上伸出头来,大发雷霆:“军装不是给你照相的……”

林海孟手里那张军用地图窸窸窣窣地动，怎么也叠不起。就是这条河了——在他的记忆里也有一条河,那是北方,是运河。他背着四四方方的行李,走过芦花飘飘的运河滩。十四岁的大林深一脚浅一脚地跟着他。他回头生气地跟儿子较劲:

“我又不是去死,你跟着我干什么?”

他上了渡船,从渡船上回首一看,儿子两脚插在水里,身后沙滩上是一行歪歪斜斜的脚印。

“我上干校,大林!你跟着我干什么?”

儿子是送行,也是保护他这个“走资派”。他懂,他为儿子的孝心感动得湿了眼角。可是你为什么要那么凶啊?为什么?是因为心烦?心烦就有权对儿子咆

哮？拿他当出气筒？当渡船驶到河中央的时候，他看见儿子还站在水里。当他到了对岸的时候，大林还在望着他。夕阳的光影里，儿子的身影模模糊糊的。

忽然，儿子转身走了，走过那河滩，不见了。

不见了，不见了。耳边空余下曼温河的涛声。

林母的思绪乱纷纷的。她更多的是悔，后悔给儿子的母爱太少了。还来不及爱呢，人就没了。她抖抖颤颤掏出大林用过的日记本，那里面夹着大林仅有的几张照片。老母亲闭上眼也能想象出拍照的情形，印在照片上的儿子也会对她动动眉眼。一九五五年，大林生在军营里。军人家庭就像无根无蒂的浮萍，今儿在南，明儿在北。大林满百日的时候，还在父母膝上照相呢，到了两岁就送到乡下和外婆在一起了。等到他七岁，接回北京的时候，父母亲都转业了。后来呢，“文革”；十五岁插队；十六岁当兵；才二十四岁就……林母记得，把大林送到乡下时他才五岁。那时候她是个能跑能颠儿的妇产科医生。半夜里也会有人敲门要她出诊。她去乡下看望儿子，半夜，一个汉子来叩门，急茬地请她去接生，一个难产的妇女濒临死亡。她跟人出去了，儿子追她，喊她，摔倒了。

“妈妈！——我摔倒了……”

好儿子，他需要的仅仅是母亲的扶持。他是趴在地上撒娇呢？还是真摔疼了？不知道。

“妈妈！——我摔倒了……”

干吗不扶起儿子？干吗那么狠心抛了他就走？仅仅用你几秒的时间，仅仅用你一个含嗔的笑，儿子就会满足地破涕为笑。干吗要让他在地上哭叫了那么久啊？！

母亲大半辈子曾为多少婴儿接生啊？挽救了多少生命啊？可面临自己的儿子大林的牺牲呢？她却无能为力了。

在这刹那之间，大林同时闯入四个亲人的记忆。那生活的断片是零碎的，无法连贯的。他们四个人也无法交流。看他们的表情，却仿佛互相都看见了彼此正在回忆的场景，仿佛大林在这儿，同他们一起又生活了一回。

“小江……无论我们的事成不成，我都要尽心帮助你……”

“军装不是给你照相的……”

“我上干校，大林，你跟着我干什么？”

“妈妈！——我摔倒了……”

记忆是被剪碎了的，不一定包含着理性，不一定会概括一个人的一生。林母从日记本里找出的这最后一张照片却可以概括一切。概括大林的孝顺、情爱、依恋和抉择。这是团宣传干事在炮击开始之后，大林泅渡之前抢拍的。照片上晨雾迷蒙，背景是山凹，依稀可见山口那儿露出了河水转弯的地方，布满卵石的河

滩。大林在下水之前，回了一下头，照相机留下了他生命的最后一瞥。他好像是回头望着北方啊！母亲的目光不敢在照片上多留连了——儿子，儿子！他就这么赤条条地去了啊……不管大林的战友们怎么说，不管报纸上怎么说，母亲执拗地认为大林“临走”的时候就是这样儿，在坦克前边呼叫“向我开枪”时赤条条，在战友背上合眼的时候赤条条……赤条条！什么也没带走！她在英模事迹展览大厅第一次看到这张放大照的时候，就这么想。这个念头是根深蒂固了。她在展览大厅的时候就忍不住泪了，在儿子照片前面蹲下，走不动了。江曼把她搀到宣传板的后面，她放出了悲声。

老伴无言地立了好久，才道：“别引得旁人也伤心。走吧，再看看。看看就走吧。大林不喜欢你这样……”

是，再看看。再看看这片河滩，河滩，除了鹅卵石，还是鹅卵石……

忽然母亲跌跌撞撞从山坡冲向河滩了。她完全不像五十七岁的女人，跑得那么猛，那么快，白发在下午的阳光下飘散。她一下子跌扑在满是鹅卵石的河滩上，又慢慢地跪着直起腰，泪流满面，两手抓着石头。只有在近处，才看得清老人手里的鹅卵石虽然粗糙，却是锰红铜绿，色彩斑斓。

江曼和小林把老人搀了起来。

林海孟说：“走啊？”

林母重复道：“走啊。”

只有烈士的父母才会有这样的默契，他们说“走”，是沿着大林跑过的河滩再走一遍，仿佛要寻找什么。他们向着滚滚翻腾的曼温河走去，此时此刻，太阳正在西沉，天边的火烧云浸入水里，宽宽的江水一片火红！那江水烧沸啦！这威严孔武的战场，还保留着炽热！四个人走到江边，老母亲还没有停下的意思，她踩入那水中的霞云里，她的膝浸在初夏的波涛里，江曼和小林拦也拦不住。

她听到儿子的呼唤了吗？

她是那么执著，脸上写满了梦幻和严峻。可是她终于站住了——这时候，有几个穿筒裙的姑娘从河对岸的山上，从界碑旁边走了下来……

两位老人登上了北去的列车。

列车开走了。

月台上只剩下小林和江曼。

连日来，小林已经了解了一切，他不仅谅解了江曼，而且能够理解她了。可是小林道歉的话是说不出口的，只用近似无声的话叫道：

“曼姐，走吧……咱们找军区首长去说说，参军。”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七日，报纸上刊出了《烈士林大林的未婚妻与弟弟光荣

入伍》的新闻报道。这是江曼死活不离部队的结果,是军区首长受到感动的结果,也是北京护训班支持江曼的结果。江曼到了野战医院。

这时,童川已被提为副连长,到师教导队去了,他们没有见面。

可是,埋下的种子总是要发芽的。

一年;

两年;三年。

花开花落,是公元一千九百八十四年的暮春了。

十二

直升飞机来接运伤员了。

飞机像只巨大的蜻蜓,轻巧而准确地停在一个小山冈的"T"字布旁边。旋翼一静下来,野战医院的医护人员就忙起来了。

两个人抬着重伤号连鬓胡子登机,江曼用身体做"输液架",擎着输液瓶跟进。

她在机内安顿好六个伤员,安顿好那些"零件儿",输液架,氧气袋,又向随机护士交代了伤票……

退出来,她问所长:"那个小李,李大亨呢?还没找到?"

"万元户?"

"是。"

所长说:"真不像话,住旅馆也不能这么随便。给他们部队告一状。他是几营的?"

江曼:"三营。"

所长:"噢——营长就是坐过牢的那个人?"

江曼狠狠地瞪了所长一眼,扭了头,向飞腾起的直升机招手。

回到野战救护所帐篷里,江曼听到护士小唐在笑着嚷嚷。过去一看,小唐的床上扔着两斤多酒心巧克力和十几包多味瓜子儿。还有一个纸条儿:

> 姑娘护士:请原谅我用这个"尊称"称呼您。我受不了啦,躺在这儿像受刑。凭什么说我是怕死呢?好啦,我摸摸"死神"的鼻子给"胡子"看看!我要上去了。上去之前搭车溜到县城一趟,一是给自己补充点必要的营养,二是买点慰问品,慰问慰问您们。感谢您们入微的照顾(我不敢用"体贴"二字)。我绝不是因为您们服务不好才走的。您要是因为我挨批,我可就得上吊了。这点小意思,请笑纳(说实在的,我从前在贸易市场上手插在兜里溜一趟,

得到的比这还多,这可不是吹牛)。再见了。上面时常在打——不过是“耳挖勺炒芝麻,小鼓捣油儿”。可谁知道枪子儿会不会“爱”我呢?如果能再见,我一定给您做一套西服。问江大姐好。

致以阵地的敬礼!

李长年(外号李大亨)

小唐护士上气不接下气儿地捂着肚子笑,连叫“哎哟逗死我了”,整个帐篷里都在笑,笑得灯也摇,篷布也颤。笑一阵,小唐分配道:“酒心巧克力慰劳伤员。多味瓜子儿开联欢会用。不过,我可得先犒劳犒劳自个儿。”

没等别人表态,“嘎贝儿”一声,她已把一包瓜子儿扯开并嗑响了一枚。

没办法——这些护士小姐全是幸福嘴儿。

所长也笑模笑样的,擦擦眼镜问江曼:“护士长,刚才说到那个营长,你好像很不高兴——怎么了?”

“什么怎么了?您是怎么了?——没事儿。”

说没事儿,她的脸上却闪过一丝凄然,随之又掩饰地出了帐篷。

三十岁的独身女人,性格越来越古怪,越来越让人捉摸不透了。要说这位江护士长,也真算得“女强人”了。她工作上没挑儿,泼辣洒利,经验丰富,十大技术令人叹为观止,以至于刚下到手术室的实习医生不能不在手术时接受她眼色的点拨。她对于护士姑娘们来说,既是一种权威,又是一种神秘。她变成了一个“闭锁型”的女人,有些试图为她的婚姻问题操心的同志,都挨了“撅”。她“独”惯了,病房——宿舍——饭堂,从不串门儿同人联络感情。她默默地把病房宿舍经营得有条不紊。护理、给护士们排班、发各种票证、读书、为病号做这做那……除此之外似乎别无他念。她的宿舍一尘不染,每日洒来苏水,她自己也仿佛消过毒,绝对“无菌”。她喜欢安静,喜欢独自沉思默想,不苟言笑。人们曾好奇地想从老医护那儿刺探她回肠荡气的恋爱史,全是白费。医院里只知她是烈士的领了结婚证的未婚妻。七九年作战之后遗下的烈士的遗孀,几乎没有什么人不曾重新选择生活,建立家庭了。可这位江曼,心灵仍然护着铁甲,丘比特的箭休想穿透。她恪守着矢志不嫁的诺言。漫长的五年过去了。时光的雕刀删削着人性格的枝叶——江曼再也不是当年那个北大荒扎着小刷子的兵团战士了,再也不是水汪汪的眼睛,用泪做成的骨肉了。那些天真、幼稚、任性、做事不计后果的“小孩儿性”不复存在,留下的是深刻、沉郁和浓缩了的情感。人到了三十岁,意味着登上了人生成熟的阶梯。五年!如果按流行的说法——青年的边界可以延长到四十岁,还有多少时日呢?在这五年里,林小林考中了南京步兵学校,并且回部队做代理排长了。他模样儿越来越像林大林,简直一个模子托的,气质却截然不同。

他可不那么严谨。头上的帽子经常像盘子扣在西瓜上，假日甚至敢穿隐格“花衬衫”在营房里吹口哨！部队在亚热带丛林里夜行军的联络、跟踪办法——钢盔上点荧光，是他的首创。他对于外军了解得很多，从滑铁卢到马尔维纳斯群岛之战可以说得如数家珍。可这学生官儿，在爱情上采取了一系列进攻型战术均告失败。他对生活、感情、恋爱都有了新的理解。想想过去对江曼大姐的态度就内疚。在营房的时候，小林就常来看江曼姐姐。每次都在曼姐这里撑个肚儿圆。临战之后，出发之前，他试图同江曼又谈过一次，可实在没办法叩开这位老姐姐的心扉。

江曼：“你的女朋友对你去打仗这事儿，没什么想法吧？”

“吹了。”

“又吹了？”

“不是战术问题，是战略原则上的分歧。曼姐，我一直想问你，你到底原谅五年前我那个小破孩儿说的破话没有？”

“我的记忆是大眼儿筛子。”

“曼姐——你还等什么？童……”

“别动，别说话！”江曼堵了小林的嘴，为他缝肩上的三角口子，在弟弟背后藏起了忧郁的眼睛，“再提这些，我可不让你来了。小孩子懂什么？”

她心里对自己说：一辈子不再结婚，不，不结不结不结……

时光的雕刀不但深刻地雕塑人，也不断地修改人的意识。偏偏在这个时候，在阵地上，江曼又与童川相逢了！虽然她尽可能地保持了清高、自尊、凛然，虽然她自以为是挂着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气，心里却满不是那么一回事儿。谁能变着法儿钻到她心里瞧瞧那个痛苦的病灶呢？她忙起来，不觉怎么，可防御阶段伤员少，闲了，沉睡了五年多的那根心弦就在震颤。往事会像个无言的影子，悄悄在她眼目前儿徘徊。特别是夜里，不思量，自难忘；剪不断，理还乱。回味往往会延伴到十几年以前，她满嘴都感到了苦味儿，好像是自己的苦胆破了？不，不，更像是嚼苦瓜，苦中毕竟还藏着诱人的东西。那究竟是什么？说不清楚。她会兀自无声地苦笑，摇头，然后披衣起身到月华如水的帐篷前站一站，到伤员病床边走一走。看看值班的护士尽不尽心，瞧瞧输液管儿顺畅不顺畅，听听伤员的呼吸均匀不均匀。把心留在伤员这儿，一切就好些了。她在心里骂自己没出息，无聊，须知这是在战场哩！但另一个声音又在争辩，正是在战场啊，应该告诉童川……告诉什么？她并不知道童川是怎么想的。五年了，已经是五年了啊！她想起自己说过的矢志不嫁的诺言，泼出的水，说过的话，不能改变！翻回去又一想，她问自己，世间有什么不可以改变的呢？

三十岁的护士长了，她想她有能力压抑自己的感情。

她逢到从上面下来的伤员，要问几营的，如果是三营的，她总感到亲切一点儿。

还有，地方给野战救护所送慰问品的时候，她拣了两盒红山茶香烟。惹得年轻护士们瞧她的脸，瞧她手上的烟，满脸都是问号……

你在干什么？

人哪，你要自助，你要自制，你要自爱，你要自强！

江曼似乎真像从苦恼的思索中摆脱出来了，每日找事儿做，多尽心，忙得一塌糊涂，忙得欢天喜地，忙得神清气朗。这日，为了长期防御的需要，野战救护所增修一个隐蔽部。隐蔽部依坡构筑，拱形水泥预制板上，铺两层圆木，又垒三层塞满泥土的麻袋包。表层被覆着一米厚的红土。够坚固了，够隐蔽了。可江曼还是背来了一捆松枝，在红土被覆层上插呀，埋呀，装饰呀，仿佛要迎接什么“国家元首”似的。

那儿有什么“元首”？那么，给谁看的呢？

谁？！

你的潜意识里藏着谁？

江曼摆弄着一枚松针发起呆来……

天已黄昏，晚雾升腾起来了。真就有人来了——“江护士长，有人找！”她竟从隐蔽部顶上跟头骨碌跑下来。

跑什么？真见鬼！

“曼姐！”

“噢——是小林？”

“不认识了？山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我真想带这副尊容到王府井走一趟，吓死几个穿超高跟鞋的小姐。”

“下来干什么？”

“背水。明儿李大亨过生日，童副营长说不喝那臭水了，改善改善——噢，我得走了，这是他给你带来的东西。”

是两个苹果。“谁带来的？”

“他。他说你不要就扔到山洞去。”

一个“他”字似乎包容一切。这小林，在阵地上一个来月，好像蜕了层皮，换了个人儿。长头发，连鬓胡子欺得那英俊的脸剩了一窄条，条条脸上全是泥，混沌沌难辨鼻子嘴，衣服被稀泥浆、血、水渍汗碱糊成板状，一动嚓嚓响。他放了苹果，匆匆背着水桶，顺着山沟爬上去了。

她给童川准备的红山茶香烟却忘记捎去了。她有点后悔——心想：投桃报李，应该捎去的。是啊，战友的情谊么，你甭存非分之想。可什么叫“非分之想”

呢？她为自己莫名其妙的“自责”吃惊。

七月的一个晚上，曼温县城孔雀公园里，正举行盛大的青年联谊会，欢迎大学生边疆考察团。彼时，四十余里外的南部边陲还在炮声中震撼，这里却是灯彩缤纷，人群熙攘。时代的权威导演了人生纷繁的戏剧，故意将生与死，悲壮与欢乐纠集到一块儿，让人们去品尝、鉴别和回味。团长杨勇侠一是受地方政府之邀，二是受命于军首长，不得不前来助兴。他讲了四个战士的死：一个是在电子时代却不得不滚雷开路而死；一个是因步话机失灵，连队与大部队失掉联络，战士在孤军作战中牺牲；还有两个烈士，浑身是伤，战斗到最后，立在战壕里牺牲的。他的报告使青年们无不噙泪，很受感动。改革与发展关系着国家与民族的存亡，这个主题使青年们深思。杨勇侠的报告完了，许多大学生、青年请他签名。随之联欢会开始跳舞了。爵士鼓、电吉他与萨克斯管狂热的竞奏，催促人们尽快地转换情绪。杨勇侠虽然知道这乃是必要的“节目”，可心里却说不出有多别扭！他感到燥热难耐，想自己已经完成了使命，便起身悄悄地离开了摩肩接踵、舞步杂沓的人群。

有几个兵正在聚会之外饮菠萝汽酒，看到少壮派指挥官走来，赶忙一手藏酒瓶子，另一手去摸领钩，检查军容风纪。

他没有像往日那样凶神恶煞地斥责他的兵。让他们高兴高兴，喝吧。也许，明天……他只深沉地望了那几个战士一眼，走了过去。有人怕他，他也“怕”人，当他看到那位神通广大的女记者、诗人时，脚下拐了弯儿，像是要躲“灾星”。

“杨团长，别走哇。——您的报告十分精彩，很感动人。”

“我可不会编造新闻，是士兵的牺牲精神动人。”

“据说——有一种方法，没有指挥员，进攻战也可以打胜？”

“‘士兵万岁’的口号我欣赏，但我不想否认指挥员的作用。”

“所以你的兵骄傲，官儿也不可一世。您那位‘童大将军’让我白白在公路上等了半天。我是从军长那里讨的令箭哪！您的‘童大将军’根本不予理睬，……真了不起。”

每个字儿里都有“芒刺儿”。杨勇侠急不得恼不得，只想摆脱。在他面前的这位新华社记者、诗人，正是齐小燕。杨勇侠无法想象大学时代的小燕何等地衣着时髦、光艳照人。他只见面前这位记者，体态姣好动人，令他不敢正视。小燕不知从哪儿弄了一套女兵的裙服穿上了，还背着个邋邋遢遢的军用挎包。小燕的披肩长发已齐耳剪去，毫无修饰，反而呈露出一种天生丽质和现代职业妇女的风度。她总带着匆匆忙忙，咄咄逼人的意味。她是出名地有“神通”。据云，出入军区首长办公室如履平地，前线指挥所也被她叩开了大门，她想找谁采访，百发百中，而且缠住不放，非截获了应得的素材不可。可是，她却在童川这儿吃了瘪子，

难怪她满腹怨气了。杨勇侠发现，她竟在挎包里摸出一根过滤嘴儿中华牌香烟来，她还抽烟！而且是“独抽”，不让人。那烟燃着了，贪婪地吸一口，便垂手将烟半藏半露。看样子实在是犯了烟瘾了，在大庭广众下抽烟出于不得已。

“好了，不谈晦气了。干吗走？如果我邀请您跳个舞，您不会摆臭架子拒绝吧？”

“非常感谢。不过——我穿这身‘烈士服’和你跳舞，你会毛骨悚然的。”

烈士服？小燕果然打了个寒噤。

“啊——从上边下来的烈士都要换一身新军装。我为参加这个会也借了一套……以后再接受您的邀请吧。齐诗人，我要连夜上阵地。我可以送你上去骂一顿童川，绝不护短。”

“不成，日程排得满满的。明天早起开始跟定采访大学生考察团。等等，我还想向您打听一个人——有个叫江曼的……”

“啊，那个护士长？古怪的修女？就在野战救护所。我可以送你去看看她。”

小燕正巴不得有这个机会。她急于看到江曼。

车子风驰电掣，驶出县城，直奔战区。

小燕：“你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童大将军’接我？为什么要找江曼吗？我们是患难朋友！你应该为‘古怪的修女’那句话公开道歉。”

“会朋友？在战场？小心我可要请您下车了。”

“不只是会朋友。国外保安机关保存人从出生到死掉的指纹；还有一种摄影叫跟踪摄影——为一个人拍下不同年龄的照片，探索人生的轨迹。我这就叫跟踪采访。我想知道当年这些倒霉蛋儿，现在怎么样。喂，童川和江曼有一段催人泪下的罗曼史，你知道吗？”

车子在坦克履带轧过的“搓板”路上猛烈颠簸起来，杨勇侠把紧方向盘，耳朵却恨不得竖起来……

齐小燕在公路上下了车，凭借手电的微光，跌跌撞撞向野战救护所跑。

江曼刚刚配合医生做罢手术，体力有些不支，被“所长”命令去休息。她刚脱了鞋，和衣躺在床上，帐篷帘儿一掀，小燕叫了声“曼姐，江曼！”虽然齐小燕已经换了一个人，全变样儿了，她还是在稍打一个愣之后认出了兵团的患难朋友。

她光着脚丫子跑下床，一把抱住了小燕。

小燕咂地亲了江曼一口：“哈啰！你还活着！”

“你怎么满嘴的烟味儿？抽上了？”

“抽上了！”

两人离得那么近，定睛地互相瞧着。叫着，嚷着，一下子又回到了她们的青

春时光。

江曼:“小燕你欠我一条命!”

小燕:“什么时候欠的?”

江曼:“想死了,想死了!你这该死的!”她用拳头擂打着伙伴儿,用怨来表达爱,用恨来传导情。两个三十岁的女人的久别重逢,是富于包蕴的戏剧。她们忘乎所以,什么职业、年龄、身份,全然抛掉,只剩下百感交集的灵魂赤裸裸地拥抱和问候。她们两个坐在床上,小燕从书包里倒出了慰劳品——话梅、巧克力糖及一包中华香烟。两人都迫切地想知道对方这五年活得滋润不滋润,有什么可以同情,可以欢笑,可以慰藉心灵的?

江曼:“上这儿来干什么?”

“采访——鄙人是记者。毕业分到了新华社。记者,也就是‘行者’,到处乱跑,腿儿都跑细了。谁叫爹妈给我这么个名字——小燕呢?飞到东,飞到西。”

“总不至于还是孤燕儿吧?”

“可我还没为自己筑窠。”

“‘托翁’呢?”

“我们的‘戏’散了。这个地球上,找到一个既理解你的现在,又理解你的过去的人,难于上青天。这样儿倒成全我的事业了。快节奏地生活。纯粹的职业妇女。采访,写作,业余时间,为小龄青年们张罗,牵线儿——积德。”

小燕的话频率很快,不容江曼插嘴和思索。她惯用这个方法先声夺人。可江曼知道小燕有隐痛。什么叫“理解你的过去”呢?“过去”怎么了?也许小燕在调回北京的过程中被逼迫失过身,她早就猜到了这一点,可是不能问,不能去戳人心上的疤。她默默地瞧着小燕燃着了一支烟,两腮嘬凹了,吸进烟去,似要麻醉自己。

“不谈我的破事儿了。”小燕接茬道,“我从前指、军、师那儿早打听到童川的下落了。可没想到你也在这儿!怎么样,你们?”

“什么‘你们’?”

“怎么?在这儿没见面?”

“见了。”

“见了?谈什么?”

“物是人非了……”

“别胡扯!曼姐,如果你们还在自己折腾自己,该结束了!现在就对他说,说!为什么不说?你是不是怕他在战争中受伤,成了残废,拖累你一辈子?”

小燕的眼光灼灼的。

江曼的目光忧郁的。

“你只要不怕——我找他去，把话替你挑明了。”

“不不！……”

“怎么了啊你?!我的曼姐！”记者生涯使小燕很快练就了一针见血的语言功夫，她步步紧逼，“是因为三从四德？”

“这是战场！”

“这才有味儿。”

“你不懂。小燕，你不懂。”

“好了好了，我不懂。真没想到你们还这么熬着……这样吧，将来，或者我到新华社云南分社来，或者你转业回北京，咱们俩过吧！”小燕说着，苦笑起来，“外人可不要说我们是……得了，管他呢！我们收养一个孩子，要女孩。等咱们老了，老掉牙了，两个老太太回忆起当年在兵团的事儿，哭一气儿，笑一气儿……该是什么滋味儿？怎么样？你准不乐意！别人也许以为咱们是‘女强人’，我们要的，都经过奋斗得到了。他们知道我们精神上受到的各种各样的创伤吗？社会上剩下的大男大女尽是咱们这一代人！”小燕不知在问谁，眼圈湿润了。

江曼的眼圈也一红。

小燕：“我这是怎么了？”

“小燕，别这样——一个人，不是挺好的吗？”

“好，好极了。世上没有净土。部队也许好一点儿。我在居民区住着，今儿说你清高，明儿传你是作风不好。后天也许说瞧你和哪个男的如何如何了。大后天又许是个离了婚的老头子托人来说……现在，三四十岁以上的人离婚的怎么这样多？离婚匠们——男的找小的，女的找老的，总年龄相加除四，年龄正好匹配……我倒真想找个慈善长老，长眉罗汉哪！——曼姐，你干吗呢？你是幸运的，他是爱你的！我敢保证，他在战场上更想对你说这句话。他不说——是因为怕伤残或牺牲后给你带来痛苦！”

小燕不再说了。

军帐里静得很。

今夜没有冷枪冷炮，阵地的山下是令人不安的安宁。

军帐外面，风拂蕉叶沙沙响。天上，乌云吞吐着残月。

两人走出军帐，小燕把一颗话梅塞入江曼嘴里。

“话梅？真酸。”

“酸吗？”

在阵地上防御了三个来月的部队，要换下来了。

阵地交接工作已经开始准备。即将换下去的部队为没有再打一次大仗遗憾，也为换下来派生出许多美妙的愿望，最美好的愿望乃是——洗个澡，伸直了

腿儿睡一觉。很快要接管阵地的团营指挥员们雄心勃勃,跃跃欲试。

野战救护所也将由另一个野战医院来接替。

江曼与童川的阵地重逢,即将成为没有丝毫结果的历史了。今后的见面将有重重困难:军营与医院相去百里,童川没病没灾的很难有缘分一见。江曼的年龄、脾气又决定了她绝不会主动找上门去。

这日下午,江曼吃罢饭,与小张护士到瀑布下洗了些衣服、床单之类。她俩顺山坡下沟的路上,听见公路上有人说话。

"咱们没有'失街亭',他们也不能'走麦城'。下午把防御情况给他们讲讲,看看阵地,现在先洗洗脸,抓紧时间,我领你们找个地方进餐……喂,童副营长,你愣着干什么?"

江曼在沟坡上站住了,回头望了望——几乎直上直下的山坡障眼,好像一堵厚厚的"墙"。她听出说话的人乃是不可一世的团长杨勇侠。既然童川也在,回头去见见吗?不,她在这伙人面前有点怯场,再说,总得找个因由才行啊。哪有什么因由呢?自尊,使人勇猛,也使人怯阵。她想,要是小张叫一声她的名字,童川能听见——来找她,她一定要热情相待,也许就对他问问"那句话"。可小张明明看见她立着发愣,并不叫她名字:"嗬,走哇!"

走吧,只好走了。

回到军帐,将那衣服、床单晾晒在芭蕉叶上。连日阴天,没有太阳,只好等着阴干,隔蕉叶听得小张在问:

"杨团长,你们找谁?"

"哦——江护士长在吗?"

江曼从芭蕉叶后面探出头儿来。

"就找你。护士长,向您报告一下:上午检查防务,下午带老大哥部队看阵地。中午,想请您赏一顿饭。军事共产主义嘛,没问题吧?"

这位相貌奇伟,有点像几何形体组接起来的大块头团长,在女性面前一向文思泉涌,爱说俏皮话。另外三个人,一营长项雷和二营副却颇有点拘谨。童川呢,毫无表情。

江曼:"请吧,请进帐。没有别的,芭蕉芯还是可以找到的。"

杨勇侠:"噢?!请我们吃芭蕉芯?这不大友好吧?"

他说着,为什么要去瞧童川?

江曼无心玩笑,心里颇有点乱。她打开军帐的门帘,将四位军事指挥员让入帐中。通信员背个大书包跑来了,满头是汗。几个人围个弹药箱坐定,通信员掏出了几个罐头和压缩干粮。既然自带"粮草",何必钻到野战救护所来呢?

杨勇侠用刀子割罐头:"给点水喝,江护士长。一块儿吃点吧?——喂,你听

说了没有？我们这个团有个不成文的规定——营以上干部的个人生活问题大家互为参谋。而且，经常是倾巢出动，大败而归。”

江曼的古怪劲儿又来了，她心里一动，反而掩饰地沉脸打岔：“团长大人，罐头带得够不够？别噎着。给——水。”

她把水壶放在弹药箱上，到帐篷门口站着去了。

杨勇侠挨了一“软棍”，向战友挤挤眼。

一营长项雷忙圆场：“麻烦你了，护士长。”

二营副忙缓解气氛：“一块儿吃点吧。”

江曼：“谢谢。”

童川：“快吃吧。”

“项庄舞剑，意在沛公。”这算什么“鸿门宴”？江曼暗道。她恨那团长话说得太直太露，让她在众人面前脸上挂不住。这些二十几岁到三十来岁的“少壮派”们使团队指挥系统的知识结构变了，有锐气，有朝气，有傲气，也有时会出些歪点子。他们的“佳话”远近皆知，他们经常倾巢出动为干部去相对象，经常因不得要领，揣不透姑娘的心思而事倍功半，落花流水大败而归。

团长杨勇侠从小燕那里知道了童川和江曼的事之后，就想见缝插针，促一下。但他知正面进攻不行了，便迂回包抄。嘴里嚼东西，呜噜呜噜道：

“十五分钟必须吃完饭。喂，童川，回头我要把你弄回团部来，接着搞改革——你写的那个‘战士心理学’很不错嘛，很有才华嘛。个人生活问题别着急——回去让我老婆从地方医院召一个连来挑选。唔，不要挑花眼了啊?! 呵?! 哈……快吃快吃。”

杨勇侠斜了江曼一眼。

一营长项雷：“团长，用不着你瞎操心，到昆明组织一场健美表演就行了。”

二营副：“对对。不过——像童川副营长这样标致的男子汉，还是先尽着部队的女同胞！”

“哈……”他们笑了。

“噗——”压缩干粮渣子喷得到处都是。

这些“官儿”，没正经，胡吣些什么啊！

江曼有点受不住，脸上直发烧，赶紧想逃出军帐。

杨勇侠急了：“别走别走！护士长，再来点水！——阵地客来水当酒！来点来点。”

没办法，没办法，江曼只好留下。

童川却要把“主题”从自己身上引开：“红烧肉罐头味道不错。团长，打个报告把罐头列入装备吧，回去可见不到了——不是我馋。听说没有？法国人阿珀特

为了给拿破仑运送给养，怕食物转运国外会烂了，发明了玻璃瓶和食品一块儿煮，然后蜡封——怎么样？罐头是军人的专利！”

他噎了。

他忙用水往嗓子眼儿里顺。

江曼捕捉着这一切声响，从这些“大尉（胃）”们的咀嚼声里辨出哪个是童川的。谢天谢地！他们为了争取时间，甩开腮帮子大干，十分钟便风卷残云，结束了“战斗”。江曼免得“受罪”了。

杨勇侠：“好了。留两个罐头给江曼诺夫！”

什么“江曼诺夫”？

江曼倏地回过头来，“少壮派”们哈哈大笑。显然这是他们事先拟定的代号、密语。

“你们什么时候能正经点儿？”

军人们忙正色伪装。童川的脸可憋得通红。二营副忙向江曼道了谢，就这样儿，要走了。一营长项雷是个心细的人，看看帐篷里的闹钟：“吃饭时间提前了五分钟么，团长，童川不是有事要和护士长谈吗？谈谈吧？”

杨勇侠也扫一眼闹钟：“好，我们到外面透透气。你们——五分钟。”

闹钟指针从中午十三点二十分起步，秒针转五圈之内，是属于童川与江曼的。阵地上一刻千金，时间是减法，倘若是在战斗中，战士的生命也要倒过来计算时间的——五，四，三，二，……五分钟，团长何其慷慨啊！

童川的眼睛好亮啊，江曼觉得心儿也给照亮了。有一种东西在她血液里涌动，是感情的苏醒？不，从来没有沉睡。经小燕那日一番煽动，她想她不该再折磨自己了。

她想说……

她期待……

可她仍然被自尊护着。其实，自尊仅仅是一层保护面子的薄纸，一碰即破。

“江护士长，我们调整防御部署了，要下去了。”

“我们也要下去了。”

“这几天阵地上太安静，恐怕要有事。”

“轮不到你们了吧？”

“没准儿。每次见面都可能是最后一面。”

他笑了，似乎无所谓。

她心酸了，眼睛去望帐篷角落。军帐里没别人。一道厚实的门帘暂时把这里同战争、同死亡、同世界隔开。这没有硝烟和血腥气的小小的“王国”，弥漫着女兵化妆品的气息，使这里充满了人情味和生活的温馨。江曼感觉到了童川粗粗

的呼吸和苦涩的烟味。她的思绪忽而向若干年前——森林小火车站的板房里跳跃了一下。她期待着。倘若童川给她粗暴些的情爱,她也不会拒绝,她只会把憋了八年的,包含一切的一个“爱”字儿化成泪,向他倾倒,全给他。

可是童川什么表示也没有。

木头,还是那个木头木头木头!

时间过得真快,秒针仿佛在“跳远儿”,还有一百五十秒。

一百四十九;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

童川连望也不再望她,只是低头去翻挎包,找出一沓纸,递过来:

“我答应给你写信的。原谅我吧,我这人没家,至少有五年没写信了。当兵九年,除进一次北京,没离过部队。在部队过了九个春节,九个中秋节。信也不会写了。这些——是我们营一些烈士的遗书。通信员抄的,给你看看。”

“有你的吗?”

“我?! 遗书写给谁呢? 没有。”

不不,有的有的有的! 这个世界上有个一直惦念着你的人,她就站在你面前!江曼心里想的是这话。这句话出得唇来,却经过了三十岁的独身女人理解的过滤:

“你太冷漠了,才把别人想得都那么冷漠。”

这是最明确不过的暗示了。

童川眼里有火花一跳:“等我下来,咱们好好谈谈。”

江曼应该回答,也应该就此约会一下。

可她在错失良机。

给他们的时间仅仅还有一分钟了。实际上护士帐篷里的闹钟慢了一分钟,团长手腕上的“欧米加”已经到了“探视”时间。这位一丝不苟的指挥员在外面吼道:

“童川! 到时间了,出来!”

真像是狱卒在吆喝到监狱探视的人。

对于这一对儿积攒了八年的感情没能倾吐的人,五分钟够做什么的? 而且还被抹掉了一分。两人应声而出,团长观察到他们的脸都有些潮红。他以军人的直率和痛快来揣度这二位——想必是已经谈成了!

他神秘地笑了。

他的话也就上升到了新的高度,说离“谱儿”了:“走走。江护士长送一送吧。说实话,我反对当兵的在战争环境和异性接触。这似乎不合乎军人的道德规范。我今天可是破例了——哈哈,谈得不错吧?”

这位团长没注意到江曼的脸被说得一红一白,立在那儿发愣。他只图自己

痛快，开步走着，越说越得意：

“人也是个怪物——可我又希望把那些曾经爱过军人，又把军人一脚踹开的小姐们用几辆敞篷大卡车全拉来，我们团的干部有二十七个老光棍，将近一打被女的蹬过……真想让她们看看我的战士真正的男子汉气度……哎，怎么啦？不送送？”

江曼哭笑不得，说出话像满嘴吐刺：“团长，您可以进神经科了——联想丰富，不贴主题！”

啊？！

“快走快走！”

团长有点懊恼，怎么？又吃了败仗不成？他走出一截，悄声骂童川道：“没冲上去？你这个笨蛋！”童川嘴一咧，算是笑了，随之从口袋里掏出两包“红山茶”香烟，给每人分了一根儿。江曼远远地偷看着——这些男人！他们互相点火儿，燃了烟，把袅袅的烟雾吸入肺腑时的表情妙不可言。江曼看到团长杨勇侠侧脸瞧瞧她，问：

“童川，她的犒赏？”

“抽烟吧。你今儿话说得太多。”

“坦白——到底是不是她给的？也许还有门儿？乖乖！哈……”

他搡着童川的宽肩，高兴得像捡了金元宝。

一营长项雷美美地吸一口烟：“这烟味儿有点儿那个……有点儿迷人哪！哈，一定是‘江曼诺夫’给的。”

江曼诺夫？

“哈哈，不错，江曼诺夫！不错。”

童川皱眉道：“你们干什么？我给了她两个苹果，她给了我两包烟。换的。”

江曼听这话，忙转身走了。童川怎么可以这样理解？她的眼睛又忧郁了。

十三

天，阴沉了五天五夜。

这日，趁着早雾，江曼由团里派来的人引导着上阵地。这个机缘是很难得的。最近一段时间伤员减少，野战救护所每日都派人巡诊，可“点将”点的都是男同志。为此江曼同所长争论了几次，都没有结果。也活该江曼走运：新华社记者齐小燕不知从哪儿刺探到上面的部队要换下来的消息。她想争取在阵地上采访一下童川（当然也兼做江曼的说客），增加点实感。写一篇关于这一代人成长、生活的长篇通讯。“跟踪采访”跟到了阵地上。她神通广大，从所里弄到辆车子和向

导就上去了。她这人顽强按自己意愿行事，至今仍是为某种热情驱使便不管不顾，只求自己合适。昨日上去就没下来！天老爷！这事非同小可，引起团指挥所恼怒和恐慌。一个女人，而且是个漂亮的女人在充满了野味儿的阵地上？还有，这位记者兼诗人生性喜欢乱窜，一个班的兵力也未必看得住她，要是给她吃了个枪子儿——那影响可就大了。杨勇侠考虑再三：必得上去个女性才能将齐记者拖下来。别人可是打不得，骂不得，也碰不得。团里没女兵，清一色全是“和尚”，这才想到了江曼，同所长一商量，就给了江曼这么个好机会。

爬上山顶才知道这里是山外有山，山套山，山连山的，是山的营垒，山的海。童川的阵地还在山那边，在前沿。一路上的艰辛无法描述。峡谷沟壑全弥漫着茫茫的早雾，雾浓得化不开。大山却从雾里高高地昂起了头，浮在迷迷蒙蒙的雾海之上。行在雾里，如陷入层层湿漉漉的网中，脚下时而陷入弹坑，时而被藤蔓缠住，不知此身何在？一片乳白色的阴霾之中，每片松叶都隐伏着杀机。冲出雾的包围，一字长蛇形的交通壕又尽在暴露中。向导嘱她跟定，快跑。江曼戴着钢盔，背着个红十字药箱。有一段低洼的沼泽地，号称“三百米死亡线”，仅仅有盛泥的草袋子垒出的一条鲇鱼背似的“路”，左右沼泽可陷没人畜；八百米外便是敌人高射机枪阵地。江曼有点心慌，汗毛奓起，出了冷汗，她觉得空气里到处是枪口，自己似乎已经能摸到死神那冰凉的鼻子了。横了心，跟着向导向前跑。心里不由地对童川升起一种崇敬，他经常来往其间，多大的勇气！小燕能到阵地上来也了不起！终于跃入童川这个营的堑壕，心才觉得踏实些了。

雾已散尽。亚热带丛林山地的湿热逼将上来了。天气，也是诸“兵种”合成，轮番向人挑战，风雨雷电无所不有。这个阵地是整个防御阵地最远的支撑点。童川的阵地生活几乎全在这里度过的。这里最艰苦，也最危险。驻守的战士只有不满员的一个排零一个班。堑壕和猫耳洞里到处蹲着模样难辨的兵，酷热和湿气，逼迫得他们只穿着小裤头，使这里呈现了一种野性！江曼不敢抬头，不敢旁顾，只低头向前快走。

她的面前站着童川。

她立住了。

她瞧了童川一眼：这人！想必五天前洗过一把脸，再就没接触过净水。那张长脸和地皮的颜色没什么两样，再加上他面部肌肉板结，少有表情，脸更像结了硬壳，戴了假面。他也没有穿长衣服，只穿粗布裤衩，健壮的身躯肌肉浑圆，像是一片不同走向的丘陵山地。胸肌上滑着汗。江曼未敢多看，她只觉得嗅到了童川身上发出的一股呛人的怪味儿——那是霉味、汗馊味和烟草味糅合在一起的怪味儿。她心里有一种热烘烘又毛茸茸的感觉。感到童川是一堵很热很热的“墙”，热得炙人。感到这人到了阵地上，什么严谨的军容风纪，什么健美，什么礼仪，全

都抛到爪哇国了，剩下的只是两个字：粗野。而唯有这“粗野”二字才能显示出强劲的力度。

童川的话带着棱角，冷冷地问：

“你干吗来了？”

“来玩。”她的古怪劲儿又上来了。

“开什么玩笑？”

“奉团长的命令，来接女记者下去。”

“她已经下去了嘛！我们今早派人送下去了嘛！怎么你又来了?!”

“我又不是来找你的，发什么威？”

“进隐蔽部。”

“下命令了？”

“对。”

“你也许可以命令我马上下去，可是你能命令你的兵不守阵地，不牺牲吗？”

当然，这是不能的。牺牲是军人使命的终极。

江曼动也不动。

“进隐蔽部！小黄，你来招待！”

什么“招待”？简直是“看守”！

小黄从隐蔽部钻出头来：“老兵，到隐蔽部来吧。”说着，赶紧抽出条长裤往腿上蹬。

江曼：“小同志，带我去找营长，教导员吧！”

童川堵在堑壕不动。

小黄也不动。

童川无可奈何“咳”了一声，改变命令：“小黄，通知着装。穿军衣。”他自己先进隐蔽部去，扯了军衣军裤穿上，边扣扣子边打开门帘，声调缓了些：

“进来吧，你！”

江曼只好进去。

隐蔽部里的湿热之气呼地扑了她一脸一身。这也许是最宽敞的“宫殿”了，头对头可睡六人。六个地铺中央是一条窄窄的通道。铺上扔着手榴弹盖儿做的“象棋”和几本翻烂了的、油腻腻的、没头没尾的小人书。

水泥预制板和棚顶却挂着个笼子，里面有一只小松鼠。

松鼠?!

江曼抑制自己不去回忆，不去回味，也不往旁处想。她只想表白一下——她是因军务而来。

“童副营长，昨天没睡上好觉吧？干吗这么凶。”

“江曼，”童川从水壶里往毛巾上浇水，“不是我凶。送下去的伤员怎么样你知道，现在又看见了——四十多度高温哪！蹲在猫耳洞里，心肝儿肺都要捂得长毛发霉了！除了指甲和牙齿，哪儿都起了一层一层红疙瘩，我也没什么好忌讳的。护士长同志！你知道阵地上的战士为什么叉着两腿像鸭子似的走路吗？裆全烂了！烂了！……”

江曼的心在打战。

童川并不是无表情的人哪，他的脸在抽搐。

“我不客气地把齐小燕轰下去了，你又来了。你们来到这儿，当兵的就不能赤身露体，就得穿上盔甲，捂上这身不透气的衣服！这不残酷吗？！”

可是，江曼想分辩：谁逼着你们衣冠整齐了呢？我是护士长，又不是国家元首！

童川递过了沾湿了的馊毛巾。

不知是被童川挤对的，还是天热，她满头满身是黏汗。她宁愿热得昏死，也不愿碰一碰那臭水沟味儿的馊毛巾，她有洁癖。

童川准是看出了她厌恶这味道，缩回了手。

江曼终于屏住气，夺过毛巾，发狠似的在头儿脸儿上搓了一顿。

这就叫无声胜有声！

童川的脸不抽搐了：“我知道你什么都不怕，你不是来旅游的……可你不该来！你听听——这种安静不对头，敌人是麻痹你，要反扑了。”

江曼什么也没听见。她是护士长，职业习惯和感情因素掺和到一块儿，她非常想知道童川的身上是否也起了红疙瘩。

“你过来。”

“干吗？”

“解开衣裳扣我看看。”

“算了吧。你歇会儿，我给你找点吃的。”

童川向外走。

江曼扯住了童川的后衣襟，执拗地掀开了。她不由地“啊”了一声。这位犍牛般的汉子后背，像被成群的蚊子叮过，野蜂蜇过，一片片红斑，红斑上套水泡。凡两手指够得着的部位，有痂，有水泡，有的都溃烂了。江曼的心一激灵，浑身起了一阵鸡皮疙瘩。她鼻子酸了，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那童川却粗暴地拨开她的手。

江曼的手被拨得生疼，可她不觉得，因为更疼的是心。

她拉住那衣襟不放。

童川微侧了头：“让战士们看见——我们干什么？”

干什么？又没什么见不得人的！

江曼吼着，央求着："别捂着了！该怎么样还怎么样！别捂着了。"

童川："这不——行！"

江曼撒了手，背起药箱："好吧，我——走！"

"站住！"

两人对峙。

他们的感情在默默中交流。

"别胡闹。江曼，到处是敌人，到处是地雷。你能不能听我一回——别胡闹！在隐蔽部待着，别乱走。等天黑了，只要有雾就送你走。我让小黄来陪你——这儿是阵地，我们在一起待久了影响不好。"

说罢，他走了。

这个不懂人情世故的木头啊！护士长看看你的病有什么不好的影响呢?！可看了又如何？她倒是带了一点儿松焦油软膏和复方安息酸软膏，杯水车薪，不顶用。要不是在阵地上，她准会大哭一场。

江曼思索了一会儿，终于没听童川的命令，还是背上药箱，到堑壕里给战士们看病去了。

天黑的时候，童川让小黄给江曼传话："今晚可能有情况，等下了雾就送你走。"

月亮仿佛是被她带到阵地上来的。

童副营长不能让她趁着大月亮地儿下山，怕她被敌人的狙击步枪打中。月亮也好像通情理似的，帮着留住她了。

她走出了隐蔽部。

她惊讶今夜的月亮好。可真是，仿佛从来没见过这么圆这么亮的月儿！也从来没觉得像今儿似的，月亮是那么遥远，那么清冷，那么高不可攀。她记得，小时候唱过儿歌，"月亮走，我也走，月亮落进我的小花篓"，是啊是啊，月亮光对一个孩子也不吝啬。月光属于每一个人，属于你、我、他，也属于这个危机四伏的阵地。

在这儿，在阵地，几乎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与后方一块儿分享。就是安宁，就是随便地思索，就是放心地走走，就是放肆地笑笑，就是一盅净水……都不属于战士。只有这月光，从圆月上扯下来就是谁都可以享受的。

哦，和后方的亲人一块儿分享分享这月光吧，小小地"奢侈"一下。

毕竟阵地上是洒满了月光啊！

毕竟天上是六天五夜的阴湿憋闷天气之后才出来的大月亮啊！

你瞧它姗姗的,婷婷的,亮亮的……

你瞧它又要把圆圆的脸儿藏起来了……

江曼听到战壕里一阵轻微的响动,有三个兵爬上战壕沿儿去坐了。他们的怀里抱满了月亮光,他们紧靠着,突兀在阵地壕堑沿儿上,那身影在苍蓝色的天宇映衬下,轮廓显得比实体雄伟得多,高大得多。他们的衣纹线条清晰,那糊满了泥浆、血痂、汗渍的军衣,使江曼一下子想到了读过的诗句:“月光如水照缁衣”。缁衣是什么呢?今儿可眼见了——就是在泥浆里滚过,在血水里漂过,在汗碱里熬过的战士的军装!不是么?那衣纹一动,发出金属般的声音,那国防绿色早已变得缁黑了。

那三个战士仰着头,和月亮脸儿对着脸儿,默默地交流着内心的情感和信息。

他们是在望月?是在沉思?这些早已写过遗书的人哪,抑或是看到了家乡窗前挂着的月亮,看到了母亲、爱人和弟妹?

冷枪一惊一乍地鸣响了。不知枪声起自何处,子弹飞向何方。

月亮还是好好儿的,颤巍巍挂在天上。

用宝贵的生命换取片刻赏月的“奢侈”,值得么?不,不值得。可他们为什么还是一动不动呢?江曼依稀辨出这三个人之中,一个是学生官儿小林,一个是“万元户”李大亨,还有一个不知姓名。那“万元户”参军之前富甲一方,什么都有。现在,他剩下的财富似乎只有怀里的月光了……

江曼听到堑壕下传来压低了的声音。

童川在叫:“下来!找死啊?!下来。”

多严厉啊,棱角太硬了。

你没看见战士眼里的月亮吗?

江曼觉得心里立刻是一片阴霾了。还好,副营长并没有斥责他的战士。四个人贴着堑壕在矮洞里蹲下了,隐在阴影里。童川笼着火燃了烟。

“别抽干青苔卷的东西了!我这里还有两支云烟。要是明天打仗,今儿就算过八月十五,不遗憾了,又过了一回团圆节。”

团圆节?八月十五?

农历才是六月啊!

军人的节日是随意挪动的。他们既赏了月,李大亨又摸出仅有的两支云烟,撅成四段,分付四人享用,这,当然就该算是丰盛的八月十五了!

他们沉默着。

深深地吸,轻轻地吐,四个军人在吸烟,你却嗅不到什么烟味儿,他们把烟和火全吞到肚子里了。

一个战士拾起探雷针，用那尖尖的铁器在堑壕壁上刻画着什么。尽管是月亮照不见那黑色的堑壕壁，仅仅看着战士手臂的动态就可以默念出那字来：

床前明月光，
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
低头思故乡。

副营长等战士刻罢，也凑近了堑壕壁。他这回是用刺刀在那首望月思乡的古诗旁刻画，刺刀入土很深，发出了铿锵的声音，偶尔碰到石头上，迸溅出几星火花。每个字有半尺见方，他不得不拉开了距离，一直刻画出十米多远，也是一首古诗——

秦时明月汉时关，
万里长征人未还。
但使龙城飞将在，
不教胡马度阴山。

副营长刻罢，又挤回战士中间，互相望了望，钢盔下的眼睛闪闪烁烁的，似乎储存了全部月光。他们什么也没说，什么也用不着说。沉默一阵，那李大亨扔了指甲大的烟蒂，无声地立起来，无声地碰了碰监视哨，无声地上岗了。

月亮，一会儿藏入云朵，一会儿又露了出来……

十四

阴云四合，终于把西斜的月亮全遮住了。

雾悄没声地潜入了残夜。

夜与拂晓没有明显的边界，不知怎么，天就放亮了，可以看到那纱幕般的雾是灰白的。

这是人最困乏的时辰，也是昼夜之间最安静的时候。

阵地像枪膛里的子弹在静默。

江曼后半夜在隐蔽部里歪着眯了一觉儿，根据童川的命令，一会儿她就得走了。向导还没来，她到隐蔽部外去凉快一下，走走，醒醒神。

她立着，静默……

没有风，可是竹林里传来了嚓啦嚓啦的声音。

她一惊，心突突跳起来，随之，早晨的敏锐，女性的精细，阵地上的神经质，全用在捕捉那声音上了。

好像是——什么人的脚踩在横折着的树上？

有什么隐形的东西似的，在接近阵地。这完全是凭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来判断的。江曼感到有个重物在向心上压来，毛茸茸地要触到她的心口了。

突然，又有枪托磕碰的声音短促地一响。

江曼差点惊叫“有人”，慌得没叫出来。

哨兵先自慌了，哒哒哒地扫射了一梭子。

这不对，应该报告敌情，赶紧准备，以逸待劳。

哒哒哒哒！雾里回击了一梭子弹。

也不对，应该藏起一切声音，继续隐蔽接近阵地。

顷刻间，战壕里的战士们各就各位了。对方暴露了偷袭企图，索性果断地向阵地猛烈冲击，向阵地扑来。这是越军的一个特工排。他们想打个猝不及防。可当他们冲出雾障，看见阵地的时候，阵地上轻重火器一起鸣响了！

敌人被压制在阵地前面约三十几米的坡坎下。

简直是枪口对着枪口射击。

江曼觉得血直往头上涌，心一阵紧缩又迅速在激跳中膨胀起来。战争，战争，这就是战争了！漫长而艰苦的防御，没想到一梭子惊慌的子弹就引爆了敌我双方的火器。她刹那间想到了阵地上会有牺牲，需要救护，返身向隐蔽部跑去，慌乱得脚下没跟，一跤扑倒了，脸磕在一个正在射击的战士腿上。

“混蛋，别慌！”

那人只一瞥，只骂了一句，便全神贯注向敌射击了。

她没权利也没时间分辩。她知道要镇定，不要慌慌张张，可是她慌了，但不是害怕。她爬起来，一边顺战壕跌跌撞撞地跑，一边看到童川正在用步话机喊叫，看到天越发亮了。敌人偷袭不成，后面的兵拥上来了。五倍于我的越军开始了强攻。我方的炮火几分钟后支援阵地。越军的炮弹也随之向我纵深处射击，江曼辨不出什么口径的火器在轰鸣，辨不出远弹的啸声与近弹的轰炸声的区别，只看到高射机枪射出的曳光弹，竟如流星礼花一样织网，曳光弹射击的地方，少顷便有炮弹落炸，升腾起扇形的土石，锯齿状的弹片就落在不远处。

她跑回了隐蔽部，抓起药箱倒扣，多种小瓶子，小棉签，小药膏滚了一地。什么去痛片，什么脚气灵，眼药水……没用，没用。你这个笨蛋，傻瓜，急救包在哪儿？急救包只有两个！其实，营里医生有急救包，卫生员有急救包，每个战士身上都带着急救包，可她就是想不起来。此时此刻，炮弹把人的记忆炸得粉碎。生命

是否会在瞬间结束，阵地上是否存在着她的童川和林小林？她似乎都不记得了。她有点慌乱，也感到从来没有过的振奋和狂热。她从墙上扯下一个军用挎包，塞入些绷带和两个急救包，转瞬便跑到战壕里，扑入硝烟里。红色，在空气中可见波最长，她一眼就可以看到哪儿有鲜红的血，战士流血的地方，就是她的位置。

越军被压下去，又漫上来。

闷雷似的轰鸣；尖得刺耳的啸音；连成一片的自动步枪射击声；几乎削尽了枝叶的野竹，在弹雨中颤抖；岩石崩裂、土石弥天；这里的亚热带雨林没有一片叶子是干净的了，没有一片叶子是绿的了，到处是创伤和血迹，血迹和创伤。

江曼在阵地上往来奔忙，她在"生死场"上的存在已经成为绝对必要。止血、包扎；包扎、止血，她军衣糊了厚厚的一层血渍。由于向下背伤员，匍匐，爬走，衣襟和肘部都已磨破，军帽早不知丢在了何处。战争是残酷的，残酷得让人没有感叹的空隙。她有时会被不肯下去的伤员推个趔趄，有时会被背上背着的彩号捶得两肩疼痛，可她还是执拗地实行着救护与运送。有两个重伤员让她为难了。给这个包扎，这个推她：

"先尽他……"

给那个包扎，那个推她：

"先尽他……"

"快点吧！别动！"

"你先给他包扎！……"

有什么办法？谁能分辨出轻重缓急？总得有个先后。江曼只好先给头部重伤的战士包扎，眼睛却看着旁边胸部受伤的战士那双无力支撑的眼皮和失血的嘴唇。她心说要快，手却快不起来。

胸部受伤的战士想冲她笑笑，笑不出来，在断断续续说话：

"别慌，护士长……血得止住。你不认识……我了？"

啊?!"李大亨"？真是认不出了。

"认得认得。别说话……"

那"万元户"闭上了眼睛嘴还是不停："又要上你们医院了……我没立功，不想去，也……想去。"

等到她为李大亨包扎好的时候，他已经完全昏迷了。她噙泪把绷带五花大绑似的给小李包扎上。卫生员跑过来背走了一个，她背上了小李。

小李整个压在她的身上。

她弓着腰，手脚并用向后爬。她不断回头，感受不到小李嘴里的热气，看到的，只是垂下的一只手。她怕那只手总是垂着，她不敢再看，忍不住还要看……

她把小李拖到后面，放在一个坡坎下，试试口里还有一点微温的气息。

那小李眼睛睁开了个缝儿，嘴动了动，一只手弯上来，摸着上衣的兜盖。

他的手永远那么摸着衣兜了……

他的眼睛没有合上……

江曼的心在颤抖——小李昨晚还在看月亮呢，那双直勾勾大瞪着的两眼，是遗憾没有看够月亮吧？江曼把小李的眼睛合上，想把他抬到衣兜上的手放下来，可怎么也放不下来。那里面有什么不放心的东西？江曼从小李衣兜里掏出了一块巧克力糖和一张纸。纸上写了两行字："姑娘护士您好，向您致以阵地的敬礼……"这是个心里揣着话的战士啊！江曼用手绢给小李擦净了脸，拖来树枝，盖在了没有建立功勋的烈士身上……

她默默地肃立着，心要碎了。

是啊，军人总是可能带着遗憾，在一瞬间睁着眼睛离开人世的。他们可能来不及爱，来不及求得别人的谅解和谅解别人，来不及等到一个真正的有月亮的八月十五，就……结束了一切。

战场突然一片寂静。

我方在寂静中重新组织防御的火力；越军在寂静中加紧搜罗残部准备进攻。

战场热极了。

红褐色的山地仿佛是烧红了的铁砧，山上的石头一片白，似烧过的煤矸石，枪管炙手，硝烟累累团团在盘旋。

空气里是饱和的硫黄味、血腥味。

满山的树木全部都成了焦煳的丫杈。

烟幕中，童川重新调整了防御的火力，将剩下的人三人一组，分成四组，用传统的"添油"战术对付即将进攻的敌人。他回身对江曼道：

"会打枪吗？"

"打过靶。"

"你下去。"

"凭什么？你干吗总找我的事？"

童川理也不理，只叫来了左臂轻伤的小林："小林！三个重伤员必须送下去。我们只有十二个人能打了，不能多给你人。你，江曼，还有四个救护组的民工，赶紧往下送。路上要小心。"

说到这儿，才看了江曼一眼。

童川的五官被烟熏火燎得十分模糊，那双眼睛显得多亮啊！褐色的瞳仁儿，像秋日阳光里的一块透明的琥珀，沉在深陷的眼窝里。那瞳仁儿里印出她的时候，是那么晴朗，明快，富于感染力，不容人不按他的命令行事。

敌人在打零炮。经历了白热化的战斗，零炮轰隆隆的声音显得单调而缺乏震撼力。

童川说了声“等等”，便跃上战壕沿，去捡拾烈士留下的一条冲锋枪与子弹带。就在这一刹那间，在他正前方不远处，一声短促、迅雷不及掩耳的炮声炸响了，土石、残枝败叶、炮弹自身的弹片和阵地上的弹壳、碎铁全部迸溅起来。童川正弯腰向地，忽感到两眼随之一热，左手下意识地一摸，摸到了黏糊糊的晶体，他的心一震——眼球！他迅速地、徒劳无益地将眼球塞回了空落的眼窝里。

啊，眼睛，眼睛！我的眼睛啊！

他立在烟焰腾卷的背景下，右手依旧提着刚拾起的枪与弹袋，左手还在托着眼球。此刻，他不仅什么也看不到了，而且什么也听不到了。炮声、枪声，全都无所谓了。使他疼痛的不仅仅是眼睛，还有被扯断了的神经！疼痛的是有形的神经与无形的意识！完了，从这一刹那开始，人世上的赤橙黄绿青蓝紫，全部黯然无色了；太阳和月亮，白日和黑夜，全部失去意义了！

江曼完全惊呆了，忘记了躲炮。

忽然，她发疯地一跃而起，跳上了一人高的堑壕沿！这是她三十年的生命中，唯一一次跳上这么个高度！她迎着炮火，抱住了她的童川。这也是她唯一一次果决地、不顾一切的拥抱，她失声地叫着“童川！童川！”泪水模糊了她的两眼。

童川推开了江曼。

他不要人扶，不肯承认自己已经变成了瞎子。他用脚点点地摸索着，跳下了堑壕。这一跳，引起了怎样的震动啊！他感到好像有一个锐角的弹片从眼睛里探进去，宰割、旋转和剜动，整个大脑像牙科医生的涡轮钻在钻凿，发出刺耳的咯吱咯吱的声音。

他“啊”地叫了一声。

他昏倒了，什么也不知道了。

江曼立即给童川包扎。护士长的精神几乎崩溃了，她的手像风里的小草，颤摇着。她曾经娴熟地为任何战伤做过包扎，却在为童川包扎的时候，失去了一切能力，几乎连绷带都拿不起来了。少顷，童川的头动了一下，他感到自己脸上流着热辣辣的东西，是泪？是泪！是江曼在流泪。

“不碍事，——我还活着。”

“别动，叫你别动你就别动！”

这声音就在童川的耳边，可似乎是很遥远，很遥远。遥远得像是在北方，北方的森林小火车站……哦，在冰水的“射击”下，他的棉衣湿透了，脊背在结冰，结冰。不要紧，转眼间，又是木板房里的火在烤，一阵寒噤，一阵灼热，白色与红色互相交融，互相吞噬……

他又昏迷了。

醒来的时候，童川已经躺在担架上了。小林与江曼把担架抬入了堑壕，轻轻把他弄了上去，正要抬起来，他却从担架上滚了下来，扶着堑壕站起来。

江曼："干什么呀你！"

小林："副营长，下去吧。"

两人又来搀扶他，他粗暴地推开了他们："你们快走……我知道，只有三副担架。"

小林噙泪道："再要一个人，背也把你背下去。"

"不。十二个人，不能再减员了。抬我下去，我也会在路上把绷带扯开！"

他说得很平静。他就是个内敛的人。他是说到做到的。

"快点，别啰嗦了。过'三百米死亡线'，要绕着走。记住，绕着走。"

他去摸索用双眼换来的冲锋枪和子弹袋，又摸索江曼的肩。他把子弹袋的带子张开，说了句"江曼，带上"，江曼伸过了臂和头，头发拂着了童川的脸。小林帮助姐姐将子弹袋弄好。童川又把自动步枪给江曼背上——这些，他全要亲自做，才放心。他的手触到了江曼的肩，那是溜肩，很美，可惜挎上冲锋枪易滑脱。

对了，还要数一数弹夹，一个，两个……怎么有一个是空的？

"弹夹要全带上，别怕重。"

"给我一颗手榴弹。"

好。补上一个弹夹，还有手榴弹袋，还有钢盔，什么也别忘了。他尽量去想象江曼全副武装时的样子，那样子一定是很飒爽的。

他听到江曼还在摸索什么。

他听到小林哽咽着叫了声"姐姐……"

"别磨蹭了，过'三百米死亡线'的时候要快跑。"嘱咐着，他又不放心地伸手划动一下江曼的弹夹。他的手指隔着帆布划出金属的声音，这声音使他踏实。可是左边，左边怎么少了一个弹夹，圆圆的铁器：

"不是弹夹，是什么？"

小林声音哽咽地："是手榴弹！姐姐把手榴弹盖拧开了。"

他感到江曼的手冰凉，听见她似乎笑了一下：

"留着给我自己的……"

童川的心猛地一沉！江曼，江曼，你怎么可以往那儿想？可又怎么能不让她往那儿想？可能的，一切出乎意料的遭遇都是可能的。山岳丛林地带的敌我态势复杂，被俘的可能是存在的。到那时候，江曼只消扯动一下贴着心脏的手榴弹弦儿，一声巨响就完了，很简单。是啊，军人有时候不能选择生还。一刹那英勇牺牲的壮举，必须是很久以前的意志的准备和最坏的估计。可童川还没来得及想到

江曼会死，这是比他自己的牺牲更可怕的事。童川虽然看不见江曼了，但他可以去感觉她的存在。八年了啊，当他们之间的障碍全部消除，只待下阵地之后接续他们的爱情，怎么能想象一抔黄土会把江曼掩埋呢？

他抓住了江曼的肩摇动着："你得活着，你不会！"

这是天真的孩子话，不该出自一位营指挥员之口。

江曼："是，不会的——你放心。不会。"

实际上她已经在自己心前区埋上了"炸药"！

但她在希望，在渴望。她把右手食指与中指叉开，成了个"V"字——哦，Victory！胜利，这从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流行世界的军人的"旗语"，胜利，胜利。可惜，童川看不到。

她把童川的手掌打开，把自己两个指头"写"成的"V"字放在童川的手心。

Victory！童川嘴唇微微开合，也伸出了两个指头。

"V！"

"V！"

两个"V"字重合在一起，叠印成一个粗犷的，强有力的"V"字。一切信息，一切情感，一切语言，全通过指尖的接触，从一个心口流向另一个心口，循环着，奔涌着。

与此同时，他们相对而"望"。

她真真切切地望着他——满头绷带；

他用心灵看见她了——一身戎装。

"江曼，走吧。"

"我走了。"

走了！她走了。走得毅然，坚决，仿佛在一转身的刹那便扯断了他们之间的感情线。她走得很快，可是，忽然她又在拐入另一段交通壕之后，站住了，向战壕沿上爬。小林忙扯住了她。她尽量挺起了身躯，喊破了嗓子：

"童川！童川——！"

枪声又响起来了，战火吞噬了她的声音和她的身影……

向后去的山路很难走。

战斗并不只是在童川所在高地展开，越军以师规模进攻，泼了血本，全面反扑。江曼一行八人，抬着三个重伤号，只好绕开战场走。可以想象，当初进攻战时是怎样开出这一米五宽的山路的。那时到处是密不透风的野竹、杂树、葛藤，到处都是雷场。战士们三人横列，凭借一根铁丝状的"探雷器"一点点地扎、探，将雷排除。有位文学家说，走的人多了才有了路，不，不对，这里是：牺牲的战士多

了,才有了路,一条血路!

下面低洼处便是“三百米死亡线”了。一条草袋子垒出的泥路纵贯沼泽地。沼泽地没遮没拦,东一处水洼,西一处泥潭,偶尔有硬土地从泥潭里升起,像癞痢头。有几棵半枯的小树,从沼泽里挣扎出来,扬起的枝条吃力地举向天空,像即将没顶的人在呼唤援救。据说敌人的高射机枪阵地已被摧毁,可是,倘若前后左右出现个把敌人,都会带来危险。小林左臂吊在脖子上,右手扔了拄着的拐杖,问:

“姐姐,你到底会不会打枪啊?”

“会。”

“那好。你开路,我断后,快点跑。”

小林惦记让江曼早些冲出“死亡线”、估计前面不可能出现危险,危险是在后边,在战区。

江曼说:“童川说,过死亡线要绕着走。”

“你还嫌不慢哪?我可要急死了。”

江曼瞥了一眼浑身汗土的民工,又看了看担架上三个重伤员渗血的绷带和失血的嘴唇。

小林:“沼泽地上没事儿!走……”

“嘘——”江曼把手指竖在唇上,侧了耳朵听。她以女性的敏感先看到了稀疏的林中有盔式帽一闪。大约是五顶。如果不是有灌木遮掩,五个越军就看到他们了。看不到只是暂时的侥幸。敌人正朝这里走来,大概是溃散之兵,有点慌慌张张。敌我处在一条“U”形路的两头,两头全伸向沼泽地。

抬着担架穿过沼泽地是不可能了。

与越军对抗也不行,伤员需要保护,他们几乎没有战斗力。

他们进不得,退不得了。

江曼打战地说了声:“小林,只好绕着走了!你们快走。”说着,她突然冲击灌木丛,向坡下跑去,跑向无遮无掩的沼泽地。跑了几步,不知是跌倒了还是故意的——她抱着枪,从山路上滚将下去,像一截没有生命的木头。

可她毕竟吸引了越军的注意,敌人向滚动着的江曼开火了。

小林哭了,他知道江曼是用生命吸引敌人的火力。

顷刻间,江曼已跑到“U”形路的尽头,跑到沼泽旁边了。敌人也从“U”形路另一头斜插而下,扑向江曼。

小林哭着叫民工“快走!”有一个民工两腿打战,手也抖着提不起来。小林狠踢了他一脚:“妈的,快走哇……!”

江曼先是扔手榴弹,接着就倚着一棵树与敌人对射一气。

她打一阵,似乎在懵懂中醒过来了,跑上了沼泽地上的草袋子垒成的路,尽量把敌人引得远些。

敌人在向天空鸣枪,向江曼脚跟后面射击——看样子,想捉俘虏。江曼是倾尽全力进行这死亡线上的长跑的。她跑出了一百五十米,似不放心,回头来看敌人追上来没有?追上来了!敌人排成一字,踏入了沼泽约五十米。

她继续射击,可是,几声炸响之后,枪哑了!

她稀里糊涂就打完了一个弹夹。

敌人的子弹在她身左身右飞过。她心里感到一阵紧张,想搬掉那弹夹,换上一个新弹夹。糟糕了!不会!越军号叫着"诺松空叶",向她身左身右和脚下点射。她无可奈何提着枪,傻愣了一霎。

她突然跳过了沼泽!

泥泞陷过了她的膝,她的心沉了一下,又浮起来。她单手举着枪,另一手扔了钢盔,头发飘散开来。她趟着泥泞,向沼泽深处跑去。

敌人也打了个愣。

她是要死在沼泽里?是的,她只有等死,她明白敌人的枪口不讲客气。她回头看了看,担架队已无影无踪,她从心底压出颤抖的一句低语:"打吧——打死我吧……"一边转身在沼泽里扑腾,样子有点绝望,脸色是死一样的苍白。黏稠的泥浆被她溅起来,她又倒抡着冲锋枪去打那泥浆。烂泥里草被挑起来,烂泥里的水被榨出来,成为圆弧状包围着她,扩展了她的轮廓,也模糊了她的轮廓。

江曼摔倒在泥浆里了。

爬起来,她完全成了个泥人!

死亡,在死亡线上只是瞬间的事。可江曼迎着死亡向前扑腾。她既是疯狂的,也是冷静的。她估摸小林和担架队已经逃出去了。她并没有拉响胸前拧开了盖儿的手榴弹,她还存着生的希望啊!

她又一次回头看了看——她看那群山,看那丛林。在一刹那之间,她还仰首看了看天空——层层叠叠的云朵之间,有一角湛蓝湛蓝的天……

越军没有跳入沼泽。惊弓之鸟不敢耽误太久,一个年纪很大的越军举起了枪。枪响了。

云朵在旋转,沼泽在旋转,草袋子垒成的路在旋转,湛蓝在旋转,黑褐在旋转,灰白在旋转……就这么完了吗?刚才我做了些什么啊?!她喃喃自语。这刹那间,她看到了森林火车站板房里的火;看到了林大林一家人在铺满鹅卵石的河滩上行走;看到了童川和自己的手指重叠成了个"V"字……她只好抛开了双目失明的童川了,她不能再尽心尽力地侍候残废了的他了。她甚至咧开嘴角笑

了笑:质本洁来还洁去,中国传统的最高的死亡的原则,支持她跳入沼泽。她选择了沼泽做坟墓,是的,坟墓。尸体不会落入敌人的手里了,这是多么幸运的事呢? 她感到肩胛处在流血……她看到前边有一棵半枯的小树在摇颤,她最后一个愿望是:扑过去抓住那树,心里默念着一句古怪的话:看到一片绿叶子,我能活;绿叶子……我就能! 绿……

小黄把童川安顿在隐蔽部里,童川昏迷了一阵,又摸索着爬出来了。他搬着半箱手榴弹,跌跌撞撞。手榴弹箱不停地磕在堑壕壁上,每一次磕动,他的头都会撞在堑壕或手榴弹箱的边角上,每一次震动,都从他失明的眼窝传导到每一根神经,引起难忍的疼痛。他不得不贴着堑壕壁,凭射击声、战友身上的味道、脚在地上触摸的感觉来判断和寻找自己的位置。这是越军的第六次进攻了。“添油战法”也已即将把“油”添尽,只剩下一个班长指挥三个能够作战的同志了。增援的连队还没有来,也许是因为都在支撑着自己的阵地,也许是因为增援受阻。敌人一个加强营半数以上陈尸阵地,伤亡惨重,进攻已是孤注一掷了。不论怎么说,这片土地还在我们脚下,阵地没丢,心里总有几分踏实。童川把手榴弹搬到一个右臂负伤的战士跟前,拧手榴弹盖。他机械地、不停地拧手榴弹盖,他所能做的、应该做的仅此而已。在硝烟弥漫、弹雨横飞的阵地上,两个伤残的军人,拼成了一个并不健全但具有威胁力的战斗力,坚持着,战斗着! 他们无法改变投掷位置,定在一个掩体之中,牺牲的可能随时存在。这一点,他们都清楚,早已做好了准备。为了这场战争,实际上他们已经零零碎碎地在付出自己的生命了。

残酷的战场成了一片火海、烟海……

十五

一群鸽子在明净的长天上盘旋。

银灰色的翅膀在湛蓝的天空映衬下,就像轻飘飘的云朵似的。鸽翅得意地鼓动,悠然地平举。鸽哨儿呜呜地掠过天空,一忽儿,远了,一忽儿,近了。鸽子打了几个旋儿终于飞走了,给人留下的是悠远的回味。

多么宁静啊!

是十月了,桂花儿正当时令,小黄米粒似的花藏在叶隙里,悄没声儿地编织着香阵。

桂花树下靠着个身穿蓝白条儿住院服的男人,他的右腿打上了石膏,两个腋窝处撑着拐杖,戴着墨镜。他的头仰着,随着鸽哨的声音转动,鸽哨的声音在天边消失了,他还是仰着头。

桂树后面似有轻微的响动。

他的墨镜平视正前方，在用耳朵“看”：

“谁？”

无声。

他摇摇头，怀疑自己的听力了。

他掏出一支烟来，放到唇间。

桂树后面又是一阵窸窣响动。伸出一只手，擎过带烟盒的黄铜打火机，咔，火苗凑向了他嘴上的烟卷。

他感到脸颊灼热，取下烟卷：“谁？”

听到轻轻的一声笑，他颤抖了一下。

“江……护士长？”

“童川！”

…………

江曼托着他拄拐的臂，扶他坐在涂成白色的长条椅上。

江曼一身便装：印度红的风衣，黑尼龙紧身衫，绿军裤，她似乎重新找回了青春，容光焕发。

童川没表情的脸上又架了一副墨镜，显得木然。他直挺挺地坐着。

江曼咔地又打着打火机，在童川脸前举着，是点烟，也似乎要借火亮仔细瞧瞧他。

童川把手里的烟卷捏碎了。

江曼：“真戒了？”

童川：“戒不了啦。”

江曼“咔吧，咔吧”地玩着打火机，橙黄色的火苗亮了又灭，灭了又亮……

“那就抽吧，我给你买好烟。”

童川无言，拐杖在无意义地点地：嘟嘟，嘟，嘟……

过一会儿，童川说：“江曼，你的伤全好了？”

“没事儿，好了，没事儿。”

“听说你那天在‘死亡线’表现得很了不起，可我不懂，你跳到沼泽里算什么？”

“与其让敌人打死，还不如自己找归宿，谁想同志们救了我。”

“所以你还得找，活着，就是寻找归宿。”

这话什么意思？

童川的墨镜黑得像深潭，无波的深潭。

江曼：“我也算是死过一回了。”

“一个人不能死两次。”

“我就能。”

“不能！”

“好好，你说不能就不能。”

三十岁的女人战胜自己的古怪和倔强不易，可她战胜了自己——顺从了。

童川：“啊……天上好像有云彩？”

“没有。”

“我感觉到了——有。”

“那是树荫。”

“树荫是树荫，云彩是云彩。”

江曼诧异地望着那墨镜。

怎么了？他烦躁？是的，是烦躁。江曼想把话岔开，尽量去体贴、熨平、理解那颗烦躁的心。

“腿怎么样？”

“完了。”

“我问了问医生，说保得住。”

“医生随便说说。”

“真担心哪！开始我听说你牺牲了，我一下子人都木了。可我不相信，我就说你不是‘倒霉蛋儿’了。”

“你说什么？”

“我说你——不是——‘倒霉蛋儿’！”

江曼笑了。

童川墨镜动了动，大概是眉头在颤动。

“对。不是。不是啊——我够幸运的，不但活着，而且，已经有姑娘托人向我表示爱情了！是盲人福利工厂的。我们的视力正好——零比零。我同意和她见面了——啊？！见什么面？怎么见？用不着，很简单。什么都简单了，零比零，呵呵，零比零！”

“你编的。”

“是真的。”

“你编的。”

江曼的声音变了调，定定地看着童川。

童川却不可能看见她了，墨镜发出冷森森的反光，映出江曼欢愉——惊诧——痛苦的变化。

“江曼，我不会编故事——是真的。”

“我老远来看你——就是听你说这些吗？”

江曼的心颤抖着，她本要发脾气使小性儿的，一见童川伤残的样子，一切怒气全部烟消云散了，剩下的只有心酸。

“江曼，护士长，算了。谢谢你的怜悯。当然，不只是怜悯，可也有怜悯。你走吧。咱们不必重复电影里的故事——照顾残废人，我被照顾。你心灵美，自我牺牲，‘死’第二回……”

江曼的眼圈潮了。她说“死过了一回”，并不是这个意思啊！“你别这么说，童川，别这样。”

童川撑起拐杖：“你什么时候走？”

“这回是探亲假，一个月。我们医院知道我来看你，院长说时间长点也行——不，我不走了！”

她是在宣告自己的决心。

童川愣怔了一会儿。

不远处，病房开着窗子，桂树左右，有三五病号在徘徊，草地上还半卧着个抱吉他的战士。

童川毅然挪动了拐杖。

江曼毅然去搀扶童川。

“不用。我一个人惯了。”

“别逞能。”

“你看看——就放心了。放心吧。我的心里是——一片——光明。”

“这我相信。”

“江曼，既然是探亲假，你应该回北京。”

“八年前你也这么说。”

“可是，他，已经不是八年前那个莽撞冒失的孩子了。”

“她也不是八年前那个不知深浅的小姑娘了啊——童川，童川！”

她充满感情地叫着他的名字。

也许这一声呼唤，唤回了童川的记忆？他好像被记忆的潮水冲撞着，身体抖了一下，少顷又平静下来。

“江曼，你应该回北京。”

童川抛下江曼，说走就走了。那一副拐杖戳到地上，发出结实的噔噔声。他凭借路边花木和病房的味道，判断此身所在。他的两臂移动拐杖时的夹角始终是相等的，步幅保持着一般大的尺寸。他一直朝着正前方，走到住院部的侧门，然后呈直角，僵硬地转了身躯，开门，消失在门内。

他直勾勾躺在病床上。

窗外，有个病友在拨动吉他的琴弦。那人没有唱出声来，可童川分明听到了

那首电视剧的插曲，听到了那歌声，他背得出来。

谁有我们这样久的蹉跎？
谁有我们这样多的坎坷？
歌声载不动沉重的回忆，
且让吉他唱这支无字的歌……
呵，蹉跎，
呵，坎坷，
没有蹉跎算什么生活？
没有坎坷算什么生活？

谁有我们感情播种得这样多？
谁知收获这丰盛还是微薄？
歌声追不上情感的潮水，
且让吉他唱这支无字的歌……
呵，播种，
呵，收获，
我们把收获又悄悄地播种，
让别人去在秋天里收割。
……

一夜无眠。

童川没住进江曼所在的医院，可他打听到了江曼的一切。他一直盼望着能同江曼在一起，现在，他既希望江曼永远离开，又害怕她离开一步。他曾经梦到过和江曼的结合，那曾经是多少诱人哪，在梦里他的心上生出了一双眼睛！那些梦的背景大都是在洁白无瑕的北方雪原展开。梦醒的时候，他仿佛一下子坠入无底的黑洞洞的深渊，感到怅惘，空落，甚至会像小孩子一样害怕起来。是啊，在现实中，他将无尽无休地在黑暗中生活了。正因为童川深深地爱着江曼，才不忍心去拖累她，让她在漫长的岁月里付出牺牲。他想，他必须习惯孤独，顺从于孤独，重新寻找自己人生的方式。即便他给评上功，人们簇拥着、引导着他登上庆功会主席台，戴花，戴军功章，时过境迁又如何？庆功会是大家的，生活是自己的，未来的中年、老年岁月是自己的，不应让他爱着的人同自己一起活受罪！他支付出宝贵的双眸是为了祖国，别人支付出半生的劳累仅仅是为他——这让他如何受得住？瞎子！这个字眼儿是多么可怕的缺欠！所以，他在江曼面前违心而

又痛苦地编织了一个盲女的故事。他希望江曼相信，他自己甚至也相信了——他以为，他的生活终将是这么个结局。

早晨五点半钟，军人的"生物钟"使他习惯地坐了起来。他第一次在床上呆呆地坐了好久，忽然想给江曼写一封信，尽可能把道理说明白，把不可改变的决心写明白，尽可能别伤人家的心。这封信，只能用他刚学会一点儿的盲文来写了。也好，留给江曼一些"密码"，让她找人去破译去好了。他在腿上垫了木板，盲文纸、铁尺和刺字用的笔。

江曼！——刚刚扎下这两个字，他的心就被刺痛了。

他一遍一遍地抚摸那两个"字"。

他用那尖尖的笔乱戳一气，最后狠狠地刺透了盲文纸，"笔尖"深深地插在了木板上！

然后，一切都停止了，他一动也不动。

一会儿，他听到两个人走进病房，女性化妆品芳香的气息飘了过来，那脚步是轻悄悄的，像云，像微风。

是护士。对，是两个护士。

他听到什么东西放在了床头柜上。随之，一阵北方旷野里常有的松脂的清香强烈地刺激了他。他伸出手去触摸一下，是炮弹壳里插着松枝。他碰到那尖尖的、润润的、挺挺的松针了。

童川问："谁拿来的？"

病房护士答："她。"

"谁？"

病房护士"扑哧"一笑，示意病室内两个伤号，三个人都出去了。

"护士，请把这东西拿走。"

没回答，他只听到门响和人走出去的声音。他伸出手去推动那炮弹壳，想推得远一些，别叫那尖尖的松针刺他的心，勾起往事的回忆。他手刚碰到炮弹壳，炮弹壳自己移动了，接着，他感觉到松脂的清香变得更浓了，离他更近了。

他辨明飘来的方向，凭感觉去触摸——啊！他摸到了一双手，一双捧着插了松枝的炮弹壳的冰冷的手，而且，那纤手把他的手攥住了！

他像触电似的抽回了自己的手。

"我正要给你写信。"

"是吗？我看看。"

"刚开头。江曼，你自己无法破译。"

"一本我读过的'书'，不需要破译。"

江曼放下松针和炮弹壳，拔下那"笔"，拿过童川刚刚开头的"信"，闭上眼，

用指尖去感觉："江曼……"她竟然在学盲文！可她接下来触摸到的却不是盲人的文字，是一颗自我刺伤的心，是乱糟糟的伤痕。她的眼圈一红，说：

"童川，我们别折磨自己了。够了，八年，八年了啊！我们还有几个八年呢？你凭什么乱揣度人，乱委屈人？我难道还不值得你信任吗？难道你非得我上吊，跳井，然后把眼球给你，你才能看到我成了碎片的心吗？"

"江曼！"

倔强内向的军人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他突然凭借第六感觉，准确地、有力地、毫不犹豫，忘记一切顾忌地抓住了江曼的手。

江曼的感情像决了堤的水，哭了，哭着扑到童川的床边，哭着用拳头捶打着童川。童川的伤腿挨了小拳头的连击，痛得"啊"了一声，江曼才意识到做了傻事。她停了手，抬起头，憋了泪，忽然又抱住了童川的两肩，痛痛快快地哭起来。她完全放纵自己了。她难得有这样放纵的机会。她心里积郁了八年的感情是太多太多了。她的爱是真挚的、崇高的，她并不认为未来的日子仅仅是自己照顾他，只要和他在一起，他每时每刻也都在给予。

童川怕屋内有人，想推开她。

她叫着："我不我不我不！……我是个三十岁的女人了啊，你还要我怎么样啊?!"

是啊，你还让人家怎么样呢？童川的心被烫化了，他的空落落的眼窝里流出了泪。

慢慢地，江曼平静些了。她在童川的肩头睁开了泪眼，看到了一片油然的绿色。她问：

"你看——呵不，对不起。你一定知道那炮弹壳里插的是什么吧？"

他当然知道。

知道那冰天雪窖的北大荒……

知道那森林小火车站，木板房……

还清清楚楚地记得他寄出的带着松针的信……

哦，松针，那油脂的清香是多么强烈，多么执拗！它简直就是——"记忆草"。

整团的人全都在河里洗去了汗渍，全把军衣上的血迹漂净，全把钢盔用绿色的油漆漆过，全将自动步枪擦拭得瓦蓝闪亮。摩托车、电台车、吉普车、炮车焕然一新。背囊上插满了滇南绚烂的野花。

呵，凯旋，部队即将返回昆明了！

团长杨勇侠把队伍集合到峡谷里，望着那布满弹洞的猎猎战旗，望着钢盔下浴过血雨腥风的一张张脸，他严峻地要求部队——代表烈士接受人民群众的

欢迎和检阅，要走出军威来！他依次念了一遍永远留在滇南大地的烈士的名字，做最后的告别。不，不是告别。他把泪花咽了回去——烈士们永远在连队的名册里了。军人，死是暂时的，生是永恒的。想想他们，有什么可骄傲的呢？我们和群众一起分享凯旋的滋味吧！

呵，凯旋，军人的节日！

想想那人山人海的街衢，震撼人心的锣鼓、鞭炮、缤纷的花雨，成千成万双含泪带笑的眼睛……再想想穿插、进攻、雷场、堑壕，军人们沉浸在严峻的喜悦之中。通讯员小黄还漫山遍野地采了最美的野花，悄悄说，准备抛给人海里最漂亮的姑娘……

谁也没想到，军车在开进昆明之前，路上接到命令——团队必须在午夜入城。

午夜？

午夜！

凯旋之师的军车，缓缓地进入昆明市区。

除掉军车碾动柏油路面的寂寞的轧轧声外，一点儿别的响动也没有。

繁华的省会睡了。月亮远远地偎在中天。宽阔的道路两旁，路灯默默地擎着橙黄色的光。街旁的树无声地把树荫藏在夜幕里。鳞次栉比的高楼，一扇扇楼窗窗帘尽垂，灯大都熄了。偶尔有一两个亮灯的窗口，似乎有人掀动了彩色窗帘向路上张望。有一座顶楼上提花窗纱里透出紫色的灯光，人影幢幢，从那里传来了“迪斯科”舞曲炙热的节奏。

行进着的军车的序列是多么整肃和威严哪！两辆摩托车在前面开道，后面是团首长的北京吉普，一辆辆卡车以等距等速缓缓行进，钢盔、枪炮在灯光下一闪一闪。

没有扎起凯旋门，没有夹道欢迎，没有欢呼与口号，没有姑娘与孩子，没有花雨与锣鼓，没有人知道这里行进着从血与火的战阵中回来的士兵……

睡了，睡了，整个城市都在酣睡……

只有十字街头——距军区总医院不远的灯晕里，立着两个人。一个是护士长江曼，一个是副营长童川。江曼怀里抱着一束系着红绸的苍翠的松枝。

童川今日换了军衣，墨镜显得深不可测，夜对他来说是黑暗和昼的连续，可当他听到军车的轧轧声时，心里就烨然亮了。

团长传了令，军车停了。

团首长下了车，向童川走来。

通信员小黄随之飞奔而来，手里举着那束美丽的野花。

小林也从驾驶楼里跳下了车。

杨勇侠团长拉住童川的手:“没惊动别人吧?”

童川:“没有。就我们两个。”

杨勇侠:“军区安排这时候进城,我直到这会儿才想通。不管怎么说,也得走出军威来。看到了吧,咱们八团很像个样子——呵不,对不起……你的眼睛……”

童川:“我看到了,我能看到。”

小林苦笑一声:“真扫兴。军区为什么让我们半夜进城?干吗不通知地方?城里的人好像全晕乎了,好像对这场战争一无所知。”

杨勇侠:“要是这样就对了。你想想,打仗,流血,目的是把老百姓半夜轰起来,欢迎你这位大功臣吗?你的大脑少一个皱褶!”

童川转了一下头,那墨镜后面似有亮光一闪。

是的,他想,这就对了。战争的目的也许就是让后方的人们永远忘记战争。

军车驶过了街市,就连灯光也收到了最小;

军车驶过了街市,在这静悄悄的午夜……

鬈 毛

——谈天说地之五

◉ 陈建功

一

这个小妞儿骑着一辆橘红色的小轱辘自行车，飞快地从我的右边超过去，连个手势也不打，猛地向左一拐，后轱辘一下子横在我的车前。我可没料到这一手，慌忙把车把往左一闪，"咣"，前轱辘狠狠地撞在马路当中的隔离墩上。这一下撞得够狠，我都觉出了后轱辘掀了一下，大概跟他娘的马失前蹄的感觉差不多。幸亏我还算利索，稳稳站到了地上。不过，车子还是歪倒在两腿中间了。放在车把前杂物筐里的那个微型放音机，被甩到了几米以外的地方。

我拎起了车子，立体声耳机的引线和插头在下巴底下甩打着。那小妞儿回头看了一眼，停车下来了。她挺漂亮，说不定是演电影的，身材也倍儿棒。穿着一条地道的牛仔裤，奶白色的西服敞着扣儿，里面是印着洋文的蓝色套头衫。她尴尬地微笑着，一手扶着车把，另一只手扬起来，道歉似的挥了挥，推着车走回来。

我他娘的当时也不知怎么了，大概在这么一副脸蛋儿面前想显一显老爷们儿的大方，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向她摆摆手，让她走了。

别以为往下该讲我的什么"桃花运"了。是不是我又在哪个舞会上碰到了她，要不就在什么夜大学里与她重逢。我才没心思扯这个淡呢。直到今天我也没再见她一面。之所以要从这儿说起，是因为这一下子太坑人啦，她倒好，脸一红，眼一闪，扬扬手，龇龇牙，骑上车，走了。说不定一路上还为有那么个小痞子向她献了殷勤而洋洋得意。我呢，往下你就知道了，活得那叫窝囊，全他娘的从这儿开始的。

我没想到那架放音机会被摔得那么惨。尽管它被甩得挺远，可它好像是顺着地面出溜过去的。我戴的耳机的引线还拽了它一下。它落地的声音也不大。外面还套着皮套。等我把它捡回来打开一看，我傻眼了：机器失灵了还不算，外壳

上裂开了好几个大口子。看来，即便送进修理部，也很难恢复原状了。

这玩意儿是我从都都那儿借来的。

"你真土得掉渣儿了！就会听邓丽君、苏小明。听过格什温吗？"这兔崽子考上大学才三个月，居然也要在我面前充"高等华人"了。

我说，为了领教被他吹得天花乱坠的格什温，也为了领教同样使他得意洋洋的微型放音机，我得把它们一块儿借走。

"这是我爸爸刚刚送我的。"他显然为自己得意忘形招来的麻烦感到懊悔。

"放心！弄坏了，赔你！"我在他可怜巴巴的目光下戴上了耳机，又故意把他的宝贝放音机搁在自行车前的杂物筐里。格什温响起来了。"咣咣……咣咣……"破自行车在胡同小路上颤着，铁丝筐哆哆嗦嗦。回头看看这小子忍着心疼，还在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真他妈开心。

现在倒好，离我折腾他的时间也不过十几分钟，格什温的"美国人"还没在巴黎定下神儿来哪。别他妈"开心"啦，想办法，弄八十块钱，赔吧！

我推起车子，这才发现前轱辘的瓦圈被撞拧了，转起来七扭八歪的像个醉汉。我把它靠在隔离墩上，身子站到远一点的地方，平伸过一只手去攥着车把，屁股一拧，踹了它一脚。大概这姿势太像芭蕾演员扶着把杆儿练功了，在停车线后面等绿灯的人都笑起来。我看也没看他们，把前轱辘扭过来，打量了一眼。"咣"，又是一脚。这回总算可以推着走了。不过，要想骑上它，还是没门儿。好在离家不远了。就让它这么醉醺醺地在大马路上逛荡逛荡得嘞，这也算他娘的一个乐子呢。

瘸腿老马一样的自行车，在人行道上一扭、一扭。西斜的阳光，把人和车的影子推成长长的一条，投到身前的路面上，一耸一耸，一摇一摆，"吱吱……吱吱……"前轱辘蹭在闸皮上，发出耗子似的尖叫。身旁人来车往，急急匆匆。正是下班的时间，北京的马路上，就跟他娘的临下雨之前蚂蚁出洞的架势差不多。

"……就你妈?!就你妈?!……"自行车的队伍里，一个娘儿们在训她的爷们儿。蹬辆破车，赔着小心，和她保持着两尺距离的，是一个脸像苦瓜似的男人。

"噢——"等公共汽车的人们兔子一样东奔西窜，在汽车的门口挤成了大疙瘩。售票员故意把车门关关开开，嗞嗞放气，人们越发伸长了胳膊，拥来挤去，好像都淹在了河里，拼命争抢一根即将漂走的木头。

"嘿，瞧一瞧，看一看……"稍稍宽敞点儿的人行道上，"倒儿爷"们开始拿着竹竿，挑起连衣裙，招蜻蜓一样挥舞起来，"瞧一瞧，看一看，坦桑尼亚式鲁梅尼格式大岛茂菲利普娜塔莎玛莉亚花色繁多款式新颖您没到过坦桑尼亚您穿上这坦桑尼亚式您就到了坦桑尼亚啦您当不了大岛茂菲利普玛莉亚您穿上这大

岛茂菲利普玛莉亚式您就盖了大岛茂菲利普玛莉亚娜塔什卡安东尼斯啦——”

…………

你要是真的相信我在这中间逛荡能有点儿什么“乐儿”的话，那才叫冒傻气呢。

实话说吧，我和我们家老爷子干架已经有年头儿了。现在，我们之间简直就是“两伊战争”，停停打打，打打停停。

当然，这不挡吃，也不挡喝。即便一个小时之前我们吵得天昏地暗，一个小时之后，我也照样理直气壮地坐到饭桌前，吃他娘，喝他娘。说不定还更得拿出一副大碗筛酒、大块儿吃肉的神气。是你把我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不管饭行吗！可是，要让我向他开口要八十块钱，那可有点儿“丢份儿”啦。

唉，这一路我就没断了发这个愁，我怎么能弄出八十块钱来。

“下个月，你想着上电视台报到去。”

中午的时候，我已经“栽”了一回了。

老太太正在厨房里指挥煎炒烹炸，客厅里只有我们两个人。这突如其来的一句，显然是对我说的。可他既没叫我的小名儿，也不叫我的大名儿，甚至连看都没看我一眼。他弓着背，探着身子，坐在沙发的前沿儿，十指交叉，胳膊支在大腿上，脚下那双做工精细的轻便布鞋的前掌一掀、一掀。他脸上什么表情也没有，目光始终停在擘开的双腿中间，好像他吩咐的不是我，而是他裤裆里的那个玩意儿。

我正倒在沙发里哗啦哗啦地翻报纸。我才不上赶着搭理他呢。磨磨蹭蹭看完了一段球讯，这才隔着报纸问他：“干吗？”

“去当剧务。先算临时的，以后再转正。”

说真的，没考上大学，真他妈待腻了。我已经考了两次，看来，和那张文凭也绝了缘分。这时候要说这差使不招人动心，那是装孙子哪。大概就因为这个原因，我没像往常那样找茬儿噎他。我没说话，算是认可了。

可紧接着他就来劲儿了。

“不过，得管管自己那张嘴。电视台的人都认识我。别给我丢脸。”

我差点儿没跳起来，把这个“临时工”给他扔回去。可我还是忍了。细想起来，我也不能算个“爷们儿”。有种儿——玩蛋去！别说一个破“临时工”了，给个“总统”也不能受这个！

我不应该把老爷子想得太坏。他再不喜欢我，也是我爸爸。我得相信他是为了我着想的。不过，我敢说，他更为了他给我的“恩德”而得意洋洋。在他眼里，我不过是一条等着他“落实政策”的可怜虫。

“爸，给我八十块钱。”

我要是再求他这么一句，我可真成了不折不扣的可怜虫啦！

瘸马似的自行车，一拐，一拐。

太阳已经西沉了，天色还挺亮。今天也不知道是什么日子，路边的小妞儿净跟她们的相好撒娇使性儿。我已经看见他娘的不下三对儿了。拉她她不走，推她她晃悠。傻小子们一个个束手无策。我也不明白为什么心里偏偏要生出这种管闲事的念头——我几乎想走过去，一人给她一个耳刮子，把兔崽子扇到马路对面去。

过人行横道的时候，我又捅了个娄子。你说我怎么就这么倒霉！当然，我敢肯定，这是我的过错，因为我太一门儿心思算计着和老爷子之间的事情了。可是直到现在，我也没明白自己犯的是“交通管理条例”的哪一款、哪一条。

顺着人行横道的斑马线，都快走到马路中心的“安全岛”了，忽听一个懒洋洋的声音从交通岗楼顶上的大喇叭里传过来：

“那——辆——破——车——……”

“那——辆——破——车——……”

在北京的十字路口上，你听去吧，岗楼里发出的这种半睡半醒似的声音多啦，我哪儿知道是喊我哪！我又走了几步，那声音突然机关炮一样炸响了：

“说你哪说你哪说你哪……”

我站住了，抬头向四周望去。岂止是我，恐怕这远近百十米的司机、行人都吓了一跳，疑心喊的是自己。我和那些被吓得左顾右盼的人一样，愣头愣脑看了半天，总算明白了，他喊的原来是我。

“你活腻歪了！”他骂了一句，算是总结。

那口气像在他们家厨房里训儿子。不过，有这么一句，别人总算踏实了。冤有头，债有主。没冤没仇的各奔前程。

“你才活腻歪了呢！”我都不知道哪儿来的这么大的火儿，梗起脖子回敬了一句。

我敢说，他不会听见我嘟囔了些什么，我们还隔着几十米哪。事情大概坏在我的脖子上了——用警察们的说法儿，这叫“犯滋扭”。我还没有走到人行横道的那一头，他已经站在马路牙子上等着我了。

“姓名。”黑色的拉锁夹子被打开了。这小子比我大不了多少，不过那模样可真威风，穿着新换装的警服，戴着美式大檐儿帽。关键是颧骨上有不少壮疙瘩。

“姓名。”又问了一遍。

“卢森。”

“哪个‘卢’？”

“呃——”还挺伤脑筋，“卢俊义的‘卢’。”

“哪个‘卢俊义’？”

“水泊梁山的卢俊义呀。”

他翻了我一眼，写上去了。他写成了“炉子”的“炉”。

“在哪儿上班哪？”

“在家。”

“嗬，你这‘班儿’上得够舒坦啊。”他的嘴角撇了撇，“我看你也像在家‘上班’的。”

身后已经围过人来了，呵呵笑着，看耍猴一样。

“家庭住址。”

“柳家铺小区。报社大院。”

“噢——”他打量着我，微微点头，“还是个书、香、门、第。”他一定很为找到了这么个词儿而得意，所以要高声大嗓、一字一顿的，演讲一般。他很帅地把夹子合上了，双手捏着，捂在裤裆上，腆起肚子，前后摇晃，“知道犯了什么错误吗？”

“不知道。”我不由自主地扭脸看了看刚刚走过的斑马线，苦笑着说，“我……我好像没惹什么事吧。”

“照你的意思，是民警叫你叫错了？是吗?！我们吃饱了撑的，没事找事，是吗?！……”义正词严。

“没有没有没有。我没那意思。绝对。没那意思。您……叫得很对。”

“那就说说吧，对在哪儿啊。”

这不拿我开涮哪吗！我默默地呆了一会儿，咽了口唾沫，说：“我不该跟您梗那下脖子。”

“轰——”周围的人都笑了。

本来，我才不愿意跟民警废话呢，该认尿的认尿，能过关就得了，废话多了有你的好吗?！谁想到他跟我这儿来劲了，我也只好跟他贫一贫啦。还挺管用，这小子不再逼我回答那个混账问题了。他踮起脚后跟，朝人群外看了一眼，好像是想看看马路上是不是还有人应该拉来“陪绑”。然后，他沉住了气，又捂着裤裆，腆着肚子摇晃起来。

“知道咱们国家什么形势吗？”

“形势大好。”我说。

“北京呢——”“呢”字，一、二、三，拖得足有三拍长。

“形势大好。”我说。

“唔，你还挺明白。”他歪着脑袋，把围观的人脸扫了一圈，左脚一伸，稍息，“说说吧，你是什么行为？”

“害群之马。”我说。

“啧啧，到底是书、香、门、第！”他又高声大嗓地宣布了一遍。

“我爸在报社大院烧锅炉。”

“是吗？”他微笑了，“怪不得。我看你也像个烧锅炉的儿子。”

周围的人又笑起来。说实在的，我要是告诉他我是副总编的儿子，他得再高八度把他娘的“书、香、门、第”说上八遍。不过，我认一个“烧锅炉”的爸爸也没认出个好来。他算是找着个人把那点儿学问好好抖搂抖搂啦。他由“改革”扯到“打击刑事犯罪”，由“中日青年大联欢”扯到“清除精神污染。”“你他娘的总不会扯到越南进攻柬埔寨吧！”我一边点头，一边在心里暗暗骂起来。

“你笑什么？”

“您挺忙。”我说，“我们报社大院儿里净是报纸。别耽误您的工夫，让我回去自己学学得啦。”

“知道自己需要学习就好。”他大概也累了，“那你就说说吧，认罚不认罚？”

“认罚。”我说，“您辛苦，收入也不高，罚点儿是应该的。”

“我一分也落不着！全上缴国库！”他火了，“就你这种态度，还得给你上一课！”

“噢，误会了误会了，那，也好，支援四化。”

“行啦，别贫嘴啦！”看得出来，他有点儿想笑，可还在故意板着脸，“掏钱吧，两块。”

“两块？不瞒您说，一块也没有哇。”我把衣兜裤兜翻给他看，愁眉苦脸地说，“得嘞师傅，我这辆车破点儿，您要不嫌弃，先扣下得啦。”

“得啦得啦，我下了岗还想早点儿回家呢！”他看着我那拧了“麻花”的前轱辘，忍不住笑了。他这一笑我就明白：两块钱省了。

“走吧走吧，下次再有胆儿犯横，想着带钱！”

“您圣明！”昨天晚上我刚在电视里看了《茶馆》，我觉得这句台词挺棒。

他瞪了我一眼，分开众人，爬回交通岗楼里去了。

我跟在他后面，探着脖子看了看岗楼里的电钟，把车子又支起来。我骗腿坐在后货架上，撅起嘴吹了几句“啊朋友再见”。我吹得不响，长这么大了永远也吹不响，这可真让人垂头丧气。

“喂，怎么还不走？！”“壮疙瘩”从岗楼里探出脑袋来，“不是让你走了吗？”

我故意看了看人行横道，苦起脸说：“受了您这半天儿教育，咱们也得长进不是？您得让我在这儿好好总结总结，看看自己到底错在哪儿啦。”

“嗬，倒是没白费我的唾沫啊。”他心满意足地把脑袋缩了回去。

我他娘的倒真有这个瘾！

其实，我是成心要在这儿磨蹭磨蹭。

今天晚上，老爷子好像要去参加一个什么宴会。这会儿，说不定还没有走。

二

碰上了我在柳家铺中学时的语文老师"馄饨侯"，我才忽然明白，这个时候，待在这个路口，实在是一件蠢事。

从这儿往东，五百米，就是柳家铺中学。我在那儿上了两年高中，接着又上了一年高考补习班。我的同学全住在附近。沿学校的围墙向南拐，八百米左右，就是报社大院了。大院儿里的人，低头不见抬头见，熟人就更多了。正是下班时间，在这儿站着，没个清静。说不定什么时候对面就过来一位，你再腻烦这一套，也得跟他对着龇牙。

"卢森，怎么站在这儿？你爸爸好吗？"

"馄饨侯"骑着车从学校的方向过来，大概是刚刚下班。还是穿着那件皱巴巴的绸衬衣，哆里哆嗦的凡尔丁长裤。"弱不胜衣。什么叫'弱不胜衣'呢？"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他站在讲台上，用瘦嶙嶙的手指揪起衬衣第三颗纽扣的样子。衬衣里面，仿佛只戳着一根竹竿。"这就叫'弱不胜衣'，明白了？也可以说'骨瘦如柴'、'憔悴枯槁'、'病骨支离'，再老点儿，就可以说'鹤骨鸡肤'啦。当然喽，好听的也有——'仙风道骨'！……"

他还是那个毛病，老远的，第一句话就是"你爸爸好吗？"或者是"你爸爸挺好的呀。"我真替他难过。

三年前，我从城里转学到柳家铺中学。他教我们班语文。当着那么多同学，老远走过来，他的第一句话老是这个。好像他跟我爸爸不是哥们儿，也是师生。巴结我们家老爷子的嘴脸我见多啦，还没见过这么傻的，我真替他害臊。可是后来，当我们老爷子写了那篇混账文章以后，一听他提起老爷子，我只有替他难过的份儿啦。

"你们呀，一点儿也不知道争气、学好。大米白面吃着，读书呀？一肚子臭大粪！……我读书那会儿怎么读的？我告诉你们——"他从黑板的下槽里抓出一把粉笔末，刷啦刷啦地翻开书，每隔几页往页缝儿里撒上一绺，"六一年那会儿，我在师院，饿得我呀，一天到晚凄凄惶惶的。弄了点炒面，就这么撒在书缝儿里，看几页，举起书，对着嘴，磕巴磕巴吃一口。有点儿好吃的，都得就着学问吃下去！……"

只要他来上课，课堂上就有笑声。这一段一段的"单口相声"，乐得我们一个个都要抽筋儿。

有一次上作文课。

“九十分钟。照这个题目写吧！我也写。明告诉你们。我搞点儿自搂。给人家写小人书的脚本。你们不少人也知道，当老师的嘛，家庭不富裕。有的下了班，老婆孩子齐上阵，糊火柴盒！我不用。作文学好了，至少有这点好处。写这一页，一碗馄饨。不是我瞧不起你们。就你们中间，比我出息的嘛，当然有。可能吃上这碗馄饨的嘛，也不多，争口气，写吧！”……

他姓侯。“馄饨侯”的外号，就是这么来的。我们班同学里，“能人”多啦。报社大院儿里的孩子，只有三个，都是报社迁来柳家铺以后，转学来的。其余的净是家住柳家铺北里的扛大个儿的、蹬三轮儿的后代。他们学习不行，嘎七杂八的事可懂得不少。我也就是这一次才知道王府井八面槽那儿有那么一个卖馄饨的“老字号”，叫“馄饨侯”。这帮王八蛋给我们的老师安上啦！

我长这么大干的顶混蛋顶混蛋的事，就是把“馄饨侯”之类的事情告诉了老爷子。那会儿，我还是个少见多怪的“小傻帽儿”，回到家里，没完没了地学舌。

“格调太低了。你们的老师，格调可太低了！”听了这些事情，老爷子非但没露过一次笑脸，反而总是沉着脸，皱着眉，说这一类庄严而伟大的废话。

我从来也不认为我们这位侯老师能当上什么李燕杰。他不过就是一个爱说点实话，爱开点玩笑，还有点可怜巴巴的“馄饨侯”就是了。所以，老爷子根本犯不着这么认真，把这件事写进他的文章。

那篇文章的题目好像叫他娘的什么《“师道”小议》，登在他们报纸的第二版右上角，还用花边儿给框了起来。开头就由“某位老师”的“馄饨故事”说起，然后就“由此想到我们的老师应该……”然后又“由此想到”古代的一个什么鸟人的一句什么“经师人师”的鸟话。然后就“教育事业是关系到育人育才的百年大计”。然后就“是不是值得每一位老师深思呢”。

这篇混蛋文章整个儿把我给气晕了。老爷子的笔名叫“宋为”，班里的同学没有不知道的。本来，班里那些小痞子们背地里没少了拿我们的“馄饨侯”开心，这会儿，倒全他娘的骂上我啦！

“鬈毛儿！”他们给我起了这么个外号，因为我的头发天生有点卷儿，“你丫挺的怎么这么不地道！你们老爷子装他妈什么孙子啊！”

“要是把你平常的胡扯八道整理整理送公安局，也够你狗日的一个反革命了！”

“假模假式的，还‘深思’呢，没劲！”

…………

我敢说，这帮兔崽子可逮着一个“臭”我的机会啦。活该，谁让你在大伙儿的眼里一直是个牛气烘烘的总编的儿子呢。搬运工的儿子们、抹灰匠的儿子们也

该挤对挤对你，撒撒气啦。再说，我们老爷子也是真他娘的没劲！没劲透了！

最让我受不了的是，那天下午我又见到了“馄饨侯”。那是个星期一，算算我们倒是有两天没见面了，可我恨不能把脑袋扎裤裆里溜过去。可气的是，他老远就看见了我，还是那么和颜悦色、满面春风：“卢森，星期天上哪儿玩去啦？你爸爸挺好的吧！”

唉，可怜的“馄饨侯”，您饶了我行不？

“卢森，我还挺想你哪！”这会儿，我的“馄饨侯”老师从自行车上下来了，他很费劲儿似的把自行车搬上了人行道。他大概有点感冒，声音瓮声瓮气的，让人觉得充满了悲痛：“听说这次又没考取？”

他教的是毕业班。我上的是补习班。高考以后，我们没见过面。

“怎么搞的，是哪门儿没考好？”

他可真婆婆妈妈。这会儿还提出这个被一千个人提过两千次的问题。不过，我还是听得出来，这第两千零一次的提问是真诚的，不像好多人那样假惺惺。

“哪门儿都没考好。”

我懒得告诉他，考“政治”的那天早晨，我怎样和老爷子吵得一塌糊涂。一怒之下，我根本就没进考场。

“怎么能说是‘敲门砖’？这是你一辈子受用不尽的东西！”

“是吗！我只知道我背了八个大要点，八十个小要点，八百个小小要点。还‘一辈子’呢，出了考场就忘掉一半。”

“就你这态度，政治就不能及格！”

“那好那好。那我还去费这个劲儿干吗？！”

…………

“好好温温书，再考一年吧。”“馄饨侯”伸过瘦嶙嶙的手，帮我按了按翘起的衣领。他的每一个动作都让我想起老爷子那篇鸟文章，让人觉得心里真不落忍。他又想起了什么似的说：“哦，对了，你们班的李国强，在闹市口卖牛羊肉哪，你们家缺羊肉，只管找他，挺仗义的。那个金喜儿，就在学校门口卖瓜。每回看见他，我都忘不了叮嘱两句：‘你可别学那伙小流氓，拿刀子劫人家老农的瓜车去……’”顿了顿，他看着我，笑着叹了一口气，说，“你要是他们，也就罢了。现在虽说不讲‘子承父业’了，可总不能让你也去卖牛羊肉吧。不能给你爸爸丢脸不是？！……”

“您还别跟我提他。”我受不了了。要不是看在他的面子上，听见这种“子承父业”之类的陈词滥调，我早他娘的掉屁股走了，“他有我哥那么一个儿子就足够了。知足吧他。”

“怎么，你们爷儿俩还别扭着？”

“他有他的活法儿。我有我的活法儿。”说完，我找了个借口，推起我的车，走了。说真的，我真怕听他没完没了地说下去，跑不了又是那一套大大良民的处世之道，我早就听腻了。

要是“子承父业”就是让我去学他那种活法儿，我还真不如去卖牛羊肉或者去卖瓜哪。

自打“馄饨侯”事件以后，老爷子的那套活法儿就已经让我给总结了。两个字——没劲！

就不用说他写的那些文章，作的那些报告了。说得倒挺冠冕堂皇。净是“共产主义”啦，“不计报酬”啦，我可知道，要是稿费开低了，讲课费给少了，他是个什么德性。

我要是再把那天偶然看到的，老爷子和那位年轻的女记者谈话时发生的事说出来，你就会知道我们老爷子多没起色了。

那天他们坐在临窗那对紧靠着的小沙发上。那个小妞郑重其事地向他汇报工作，一只手搭在靠他一侧的沙发扶手上。当时我正在客厅里接电话，一眼瞥见了那只手。不知怎么，我的心里升起一种不祥的预感。我真怕老爷子干出一些可笑的事来。你说怎么就这么灵。我的电话还没有打完，老爷子果然把他那又肥又厚的大手放在人家那又细又白的小手上去啦！还往人家的手上一下一下地拍着，笑吟吟地说：“不错，不错！小秦哪，干得不错。再努努力，革命工作很需要业务尖子脱颖而出嘛……”我几乎气挺了。没劲，连他妈沾点儿骚都这么没劲！有胆儿你另找个地方，搂着抱着，亲嘴儿，上床，谁管你啦？干这种没劲的事，还他娘的忘不了嘴里念叨“革命”，更他妈没劲！

前天晚上，宣传部长来了，和老爷子研究什么“宣传要点”，研究了两个小时。宣传部长走了，老爷子和老太太也接着“研究”开啦，不少于两个小时！研究什么？研究部长的脸子：对什么提法感兴趣啦，对什么栏目很冷淡啦，还真他娘的上瘾。

“我一辈子也不当官。”我站在客厅门口，向他们宣布。

“你说什么？”他们莫名其妙地盯着我。

“当你们这号官儿也太难点儿啦。”我说。

“唉，森森，看看你！真不该让你转学来柳家铺。看你学出了一副什么鬼样子！”每到这时候老太太就这样抱怨，照她的意思，她的儿子是让柳家铺中学里那些野小子们拐带坏了。

“怨不着人家。这是他们这一代人的时代病！”老爷子总是冷冷地反驳她。他对我早就彻底失望了，好像我只是他一个可悲的研究对象。他总要居高临下高深莫测地总结个一二三。

我才不巴望着他对我抱什么希望呢。不过，我得承认，我这满不在乎，动不动就想寻开心的"鬼样子"，确实至少有五十次险些把他气得背过气去。在他对我彻底失望之前，有一次，他偏要拉我一起去看什么"青年演讲比赛"。"青年导师"嘛，他也想给他的儿子"上一课"。可这叫他娘的什么"演讲"呀，"啊青春"、"啊理想"、"啊人生"、"啊幸福"……一色儿让人起鸡皮疙瘩的陈词滥调。叫"背报纸"差不多，叫"朗诵"也凑合。有什么话你就说。有什么屁你就放。磕磕绊绊都不要紧，演讲么。你他娘的一个劲儿"啊"什么呀。"你跟谁学的这么玩世不恭?!"他对我在台下撇嘴大为不满。你不满，我心里也不那么痛快。我受的罪过大了。你不明白我为什么"玩世不恭"，我还不明白你干吗要为这些傻里傻气的"演讲"鼓掌、龇牙、磕头虫似的点头呢！……

每当到了这个时候，老爷子就几乎"背过气"去了。他开始一言不发，板着脸，眼睛直看前方，眼镜片上闪着冷光，胸脯却像皮老虎似的一掀一掀。说实在的，这时候我可真觉得过意不去了。甭管怎么说，老爷子养我一场不容易，年近花甲，又有冠心病，生起气来呼哧呼哧的，真"弯回去"了，可不是好玩的。不过，我得声明，我可没成心气他。这简直好像没什么办法。越在家里待着，不顺心的事越多，看着老爷子活得越没劲。憋不住的时候，你总得让我说两句，开开心吧?连开开心的权利都没有，还有活头儿吗?

…………

三

回到报社大院，天有点儿黑了。

大院门口的东侧，是报社的车队。从汽车库前面走过的时候，我特别留神了一下老爷子常坐的那辆奶白色的"皇冠"车。它已经开出去了。不过，老爷子离开的时间也不长，因为回到家属楼门口我发现，老太太还待在那里和别人闲聊。

老爷子离开报社去参加什么活动，老太太总是要亲自送出门来的。当然，我们家住在一层，说两句话就跟着出来了。可我知道，这要不是老太太过去当演员当出的"毛病"才怪呢。看着老爷子钻进那辆奶白色的"皇冠"车，要是这会儿能碰上个熟人，她更来劲儿啦。她会没完没了地跟人家瞎扯：老头儿下个月要去北欧访问了，可什么东西都没置办哪。老头子呀，血压又高了，人家说吃老玉米须子能降压，他死活不信。怎么说他好！……好像全中国的人都巴不得知道她的老头儿怎么吃，怎么喝，怎么拉，怎么撒。

我他娘的简直见不得我们家老太太和那些老娘儿们站到一块儿胡咧咧。就跟自从看见老爷子摸人家手以后，一见有小妞儿和老爷子坐在一块儿立马儿心

动过速一样。不过，今天我可一点儿没脾气——全他妈是那八十块钱闹的。憋了一路了，我也没憋出个更有味儿的屁来。看来，也只有趁老爷子不在，跟老太太伸手这一条道儿啦。

八十块钱对于我们家来说，是算不了什么的。老爷子和老太太的工资加起来就有三百多。老爷子发表的那些破文章，三天两头来钱。不定什么时候他又把它们剪剪贴贴凑那么一本《和青年朋友谈人生》什么的，虽说在书店里搁臭了也没人买，千儿八百的稿费还是照拿的。再说，老太太也正巴不得有个机会为我掏腰包呢。和老爷子吵翻的时候，我老爱说："在这个家待着可真他妈没劲、没劲、没劲透了！"大概为了让我收回这念头，她今天塞给我两张内部电影票，明天又塞给我几盒"蜂乳"。只要我能感到自己是老太太的"幸福家庭"的"幸福儿子"，别说掏八十块，掏八百块也行。

"哎呀森森，你这是去哪儿啦？车子怎么摔成这个样子？"

老太太的眼睛还真尖，老远就看见我了，撇开一块儿闲扯的人们，嚷嚷着迎过来。这一惊一乍的架势可真让人受不了。

"人摔着没有？……"

"年轻人哪，可得当心！"

"现在街上的交通也真成问题。"

"我过十字路口，从来是下车推着走……"

…………

真的假的呀？那帮老娘儿们也凑过来七嘴八舌添添乱。

我没理她们，推车进了楼门。老太太也紧跟着回来了。

"唉，别管车摔成什么样儿，没伤着你算便宜啦！"她帮我扶着自行车，好让我从横七竖八的自行车中间腾出地方来，"儿子，什么时候才能让妈妈省点心呀……"

听听，我都觉得，要是不张口跟她要这份钱，倒怪对不起她的啦。

可谁又敢保险，她不会借着这事，再把老爷子和我往一块儿扯？

"爸爸儿子喝点儿啤酒吧。"

今天中午，老爷子刚刚把电视台那个破差使"赏"给了我，她就举着炒勺，从厨房里跑出来。她腰间围着蓝色的蜡染围裙，站在客厅门口，笑眯眯地看着我们。

"爸爸"和"儿子"谁也没搭腔。

午饭端上来了：豆豉鲮鱼、烧排骨、西红柿汤。老太太简直和当年在舞台上跳芭蕾一样起劲儿：她不再问我们，拿过玻璃杯，倒好了啤酒，一杯、两杯，放在我们面前。连平常只会怯生生低头上菜的安徽小保姆，都抬起了眼皮，奇怪她怎

么这么欢势。

"来，为森森到电视台好好干，干杯！"

我他娘的几乎顶不住她这死乞白赖的生拉硬拽啦。可"爸爸"和"儿子"看着眼前的杯子，还是连摸都没摸。

在我和老爷子中间，老太太好像永远在扮演一个费力不讨好的角色。有时候，我真有点可怜她。别看在整个报社大院的人眼里，老太太永远是个活得滋润、性情随和的总编夫人，在我看来，她活得才叫窝囊呢。她心里怎么想的，我可不知道。不过，我知道老太太当年可是个露过脸的人物。在她认识老爷子之前，已经在好几出舞剧里演过主要角色了。她还去莫斯科学习过。当年当记者部主任的老爷子怎么擒住她的，那又不是我能知道的事啦，反正老太太因此就急急忙忙结了婚，生了我哥，改了行，心甘情愿地当"夫人"了。细想起来，她现在的活法也自有她的道理，当年和她一块儿的那些姐妹们，后来不是成了大明星，就是当了舞蹈学院的副教授。老太太要是连个体面舒坦的日子都混不上，这辈子整个儿白活啦！

想到这一层，我也觉得自己好像是有点儿"不是东西"了——给电影票，照看；给蜂乳，照喝；八十块钱，照要。可我能规规矩矩地给老太太当他娘的"幸福家庭"的"幸福儿子"吗？扯淡！

"她有她的活法儿，我有我的活法儿！"

最后能让我心里踏踏实实的，又他妈是这句哪儿都用的废话！

跟老太太一起进了家门，我暗暗庆幸，幸好没在楼道里急急忙忙把要钱的事对她说出来——我哥回来了。他大概也就比我早回来一步，正在客厅里一边吃饭，一边看电视。茶几上摆着他吃了半截儿的饭菜。对面的电视机屏幕里，正在跳芭蕾舞，大白萝卜似的大腿抡来抡去。

"森森，留点儿神，别把鸡骨头弄到地毯上。"

老太太和小惠端着给我留的饭菜，送到客厅里来。走过电视机前面的时候，"啪"，她随手把频道换了。

"……老程，改革需要你，四化需要你呀！"特写：一个大老爷们儿在嚎，鼻涕眼泪抹了一脸。

"啪"，又一下。

"马克思主义哲学最鲜明的两个特点是什么呢？"又是那个穿中山装戴眼镜的副教授，面有菜色，听声音总让人觉得他只有半边肺。"看看，看看，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不落实怎么行?！"我曾经指着他跟老爷子说。

"还是看芭蕾舞吧。"我哥说。

"啪"，频道又换回去，"大白萝卜"又抡起来。老太太回自己的卧室去了。

“妈要找什么节目？”

“不知道。”

其实，我太知道啦。老太太才不找什么节目呢。她就见不得芭蕾舞。不要说上剧场看演出了，就是电视上的，她也受不了。这大概跟我考大学落榜那几天差不多，简直听不得人提起关于大学的事。哪怕电视上有一个镜头，心脏都“呼”的一下，跟他娘的被什么东西咬了一口似的。

唉，妈妈，我又开始替你难受啦。

“怎么着，买卖亏了还是赚了？”我接过小惠送来的碗筷，和我哥坐到一条长沙发上。

“有亏有赚。”他在龇着牙抻鸡腿上的一根筋。

“别蒙我啦。别人有亏有赚，我信。区委组织部办的公司能亏了？再说，那些顾问伯伯都是干什么吃的？”

“嗬，我还以为你就会跟老爷子骂骂咧咧呢，看来，你还挺门儿清啊！”他瞥了我一眼，龇牙一乐，“你还别生这份气。这年头，靠老爷子赚钱的人多啦，我算什么。”

他总算说了句实话。要说有时候我还能和他聊两句的话，也就因为他在我这儿还时不时有几句实话。

“见着老爷子了吗？”我问他。

“没有。我没事。”

“光蹭饭？”

“也不是。”他的下巴往酒柜那边一挑。我这才看见，那上面放着一盒新侨饭店定制的生日蛋糕。

我哥回来，跑不了就是两件事。要么就是买卖上有什么难处了，得求老爷子给办办。要么就是误了饭，回来“蹭”一顿。反正家里搁着一位任劳任怨的小保姆，比回他自己那套小单元房里，让老婆忙活强多了。这可不是我说的。这是他自己说的。他的脸皮厚了去啦。不过他今天还算例外，给老爷子送生日蛋糕来了。要说也不例外，他就这么会“来事儿”。老爷子放个屁，他都三孙子似的接着，时不时还来块生日蛋糕什么的，把老爷子哄得团团转。

“想干点什么事，不把老爷子哄转了行吗！中国还是老爷子们的天下。”这也是他对我说的。

我得承认，这又是实话。可惜我不想“干点什么事”。更没那个瘾在老爷子面前装王八蛋。不然，从我哥这儿倒能学到不少糊弄老爷子们的诀窍。

“用现今时髦点儿的说法吧，这么着，老爷子更得把你‘扶上马，送一程’啦。”我又朝那盒花蛋糕看了一眼，笑着。

“我知道我在你的眼里不是个东西。”我哥满不在乎地嘻嘻笑起来，“可你这一套也算不得什么英雄。中国人要是都像你，也早亡国啦。”

“没错儿。咱们俩都不是东西。”我说。

我们俩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突然都笑了。我不知道他在笑的时候想到了什么，我只是觉得他笑得开心透了，只有厚颜无耻的人才能在这么一句话面前发出这样的笑。我虽然也在笑着，在他的笑声面前却感到了一种自卑。因为一边笑着，一边觉得自己的鼻子里、嗓子眼儿里有一股热烘烘的、酸酸的东西漾上来。

他吃完饭就走了，我也正盼着他走。他一出门，我就到卧室找老太太要钱去了。

“啧啧啧，你呀你呀！”老太太的反应是预料之中的。她当然少不了拿出责怪的口气唠叨几句，可更多的确是有点儿兴奋。不过，让人心里起急的是，接下来她开始东一句、西一句和我闲扯，就是不开抽屉给我拿钱。我真疑心她是不是故意耗时间，等老爷子回来。

“妈，要是方便，快点把钱给我。我还打算今晚给都都送去哪。”我实在忍不住了，好在又找着了一个借口。

“瞧你！”她看了一眼挂钟，“再急，也得等明天早上上银行取吧？”

我没词儿了。明天？八个明天都行！可我他娘的早看出她要算计我什么啦。

“好吧。”想了想，我说，“那，把存折给我，明天，我自己去取算啦。”

老太太犹豫了一下，把存折找出来，递给了我。我回自己的房间去了。

老爷子是十点多钟回来的。皮鞋踩在地板上，“吱吱”响着。他接了个电话，又到盥洗间去洗澡。洗澡出来，老太太和他在客厅里嘀嘀咕咕。

本来，回到房间里，把存折放在桌上，这心里已经踏实了，说实在的，甚至还有点得意。靠在被垛上，看《风流女皇》看得挺上劲儿。这时候外面就传来老太太和老爷子嘀咕的声音。我简直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了一种不妙的预感，飞快地把书扔到桌上，脱衣，铺被，关灯。

我的手拽着灯绳正要拉的时候，老爷子来了。我把手松开了。

老爷子穿着白地蓝条的睡衣睡裤，脚下趿拉着拖鞋，身子几乎把房间的门堵严了。他面无表情，手里捏着一沓钞票。

“森森，爸爸这儿正好有现钱！”在他的身后，传过来老太太的声音。

“够吗？”

“够了。”

这回他倒没废话，趿拉着拖鞋，沙沙沙，走了。

“森森，这么晚了，就别给都都送啦，明天再说吧！”

老太太笑眯眯地走进来，帮我抻了抻床单，拿起《风流女皇》翻了翻，又帮我

把灯绳拉了。临关门的时候，她又冲我说："好好睡吧。"

睡个屁！我到底让你给算计啦！

这倒还在其次。要命的是，我又一次在老爷子面前"栽"了。"栽"得可真他妈惨。

四

"森森，起床！吃饭啦！"老太太在门外叫。

我早醒了。我睡的房间窗户朝东。现在，白色的窗帘一扑一掀，太阳光劈里啪啦地跳进来。窗外的脚步声、说话声玻璃碴儿一样脆生生的。躺在床上，突然有一种躺在大马路边上的感觉。

我正蜷在毛巾被里胡思乱想。我要是把想的什么都说出来，那可太流氓啦。当然，这也没什么了不起。二十岁啦。"年轻人嘛"，老爷子爱说的半句话。啊前途。啊理想。啊四化。啊人生，你也得容忍一个小光棍儿望着对面阳台上晾挂的乳罩想入非非。

总的来说，我还是个"好孩子"。可这绝不是因为我见了小妞儿不动心。在我们那个高考补习班里，至少有三个小妞儿给我递过飞眼儿。我他娘的哪儿招她们喜欢啦？其说不一。有的说，喜欢我有"幽默感"。有的说，喜欢我这鬈毛儿。也有一位，简直什么都喜欢。"卢森，你的作文写得可真好。我……我都有点儿崇拜你了！"杜小曦就这么说过。她是一个挺有味儿的小妞儿。两条长腿又直又匀，爱穿宽宽松松的红色套头衫，茁实的小乳房在里面时隐时现。为了她这么一句，我几乎晕在她面前啦。可事情就坏在她"什么都喜欢"上面。"你爸爸这篇文章写得可真好！卢森，你准能当他的接班人。"这就开始让我反胃了。"卢森，你这一瘸一拐的架势都那么潇洒！"活见鬼，那几天，我正为扭伤了右脚龇牙咧嘴。高考的前一天晚上，上完辅导课回家，她好像特意藏在路边等我。她穿了一件淡黄色的套头衫，精致的小乳罩清晰地从里面显现出来。"卢森，亲我一下吧！把你的灵感给我一点吧！"走到一片阴影下面，她的声音绵软得让人腿杆子打晃。更是活见鬼了，我有什么"灵感"呀，"馄饨侯"叫起来当场读作文的不是我，正是她杜小曦！再说，想玩玩就玩玩，这和他娘的"灵感"有什么关系？本来我还有点儿情绪，全让她这么一个"灵感"给搅没啦。"哟！"我愁眉苦脸地说，"那我可不亲你了，我的灵感就那么点儿，挺少的。再给你点儿，我怎么办？""真傻假傻呀！"最后她哭着跑了。想起那情景，如今又怪让人遗憾的。我推着她的背往前走时，触着了她乳罩的挂钩，现在右手食指上好像还留着这感觉呢。不过我要是真的"啃"了她再和她扯上什么"灵感"之类的混账话，那罪过说不定就受大啦。"我怎么能够把

你比作夏天？你不单比他可爱，也比他温婉。”她会这样对我说。“你的甜爱，就是珍宝。我不屑把处境，和帝王对调。”我得这样对她说。我就什么也甭干，整天揉着胸脯子，捏着嗓门子，跟她对着背莎士比亚吧。

唉，这些小妞们中间，哪怕有一个不像杜小曦这样，我也早就不是“好孩子”啦。

“森森！”老太太又叫了。

“听见啦听见啦！”我懒洋洋地爬起来。

我们家吃饭都在过厅里。这过厅有一间房子那么大。除了饭桌以外，还可以摆下冰箱、食品柜和碗橱。小惠正站在食品柜前，往配餐面包上抹果酱，烤三明治。老爷子已经坐在饭桌前了。还是穿着那身白地蓝条的睡衣裤，一边看“大参考”，一边呷着牛奶。厨房里传出来鸡蛋下油锅的“嗞啦”声。炸荷包蛋，老太太从来是要亲自动手的。她嫌小惠掌握不好火候。

我刚在饭桌前坐下，老太太就把一小碟一小碟的荷包蛋端出来了。

“一人两个，爸爸儿子别打架。”

格格的笑声。小碟子推到每一个人面前。我却觉得这一点儿也不幽默。

“老头儿，今天总算没事儿吧？”

“呃……”

“呃什么？今天你是寿星老儿，午饭时老大和肖雁还回来呢。”肖雁是我哥的老婆。

“不会耽误午饭的。只是……团委有个同志上午来谈点工作。”

“森森，你今天也……”

“我还得给都都买放音机去哪。”

“那还用得了多长时间啊。回来的时候，上自由市场给我带捆葱回来。你可别像昨晚似的。我还等着葱使哪！”

老太太的心情好极了。当然，家里的气氛不坏嘛。“幸福生活幸福生活比喽比蜜甜。”

吃完早饭，我就骑着老太太那辆旧女车上百货大楼去了。花七十五块钱买下了那个混账的放音机，送到了都都家。都都这小子还一个劲儿装王八蛋——“哎呀这是何苦坏了就坏了何必这么认真这可真不够哥们儿啦我真想骂你兔崽子啦干吗把这当回事呀……”

“那好那好。也是。哥们儿一场，就别让你不好意思啦！”我故意把放音机装回书包里。

兔崽子嘴角倒还咧着，颧骨上的肉已经他娘的冻住啦。

“别装了，看你丫挺的这份难受劲儿！”我又把放音机拿了出来。

他骂了我一句，给我拿苹果去了。

“我得跟你打听个人。”放下苹果，他又跑去关上了通往堂屋的门。他们家老爷子正在那儿给一个小柜上油漆。

我已经猜到他要打听的是谁了。说实在的，我时不时到都都这儿来臭聊一会儿，好像也有从这儿听到点儿她的消息的愿望。她和他都考上了师范学院走读班，一个在中文系，一个在历史系。我就这么贱！谁让我的右手食指上，还留着她脊梁背儿上那个小挂钩的感觉呢。

“你们班的杜小曦，怎么样？”

“挺好。瞧你小子削苹果的这个笨劲儿！”我说。

“你来你来。其实我在咱们学校就知道她啦，只是没说过话。这回上了一个大学，再说，我不是在作文比赛里得了个二等奖吗。她也得了个奖，表彰奖……”

“她就撅起嘴巴给你伸过去啦——啊都都，我可真崇拜你。亲亲我，给我点灵感吧！”

“你是听谁说的？”都都的眼睛瞪圆了，“李伟这小子真不是东西，我只告诉了他一个人，不许他传的！”

“根本不是李伟说的。我猜的。”我嘻嘻笑着，“你作文二等奖，她表彰奖，再往下……这不是明摆的事吗！”

这傻小子想了想，说：“是得服你。”

“你小子艳福不浅。”我说，“拿着你的苹果。”

他接过苹果，一边嚼，一边想着什么。

“嘿，不瞒你说，我还是第一次啃一个小妞儿的脸蛋儿哪。我的牙关都磕磕绊绊地打冷战。”

“啊都都，我……我晕……——她一准儿瘫在你怀里啦。”

“哎呀，你怎么说得这么准！好像你小子也干过这事一样。”

“她要是不晕，就是早被人啃过啦。”

都都的眼珠子都他娘的放出亮儿来了！

“走啦。”我把给自己削好的苹果塞到嘴里啃了一口，“我还得上自由市场给我妈买大葱去哪。”

“森森，森森，你再坐会儿，再坐会儿，我还得请教请教你。哪怕你吃完了苹果再走呢。”

我又坐了下来。

“你说，我们之间，我们之间还会怎么样？我……我怎么，怎么和她……”

“这他妈还用问。她说：‘啊，你的眼睛像星星！’你就说：‘啊，你的嘴唇像月亮！’你干这一套还不跟玩儿似的？再不行，预备一本《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选》，够

使的啦。”

他眯着眼睛，一下一下地晃着脑袋，跟他娘的晕在了一支曲子里一样。

这小子还没听够。送我出门的时候，也张罗着换鞋，找车钥匙。他一定要跟着我去买那捆大葱。

这一路就全是他娘的没完没了的“杜小曦”啦。我要是把杜小曦跟我来过的那一套告诉他，他准保得连人带车翻在马路上。可我才没这心思呢。“啊，我晕！”杜小曦就是跟一百个老爷们儿玩一百遍这一套，我管得着吗？不过，有时候我也觉得自己是有点儿怪。当年杜小曦求我啃她之前，我可挺迷过她一阵儿的。我的座位就在她后面，我甚至时不时斜眼偷看她后脖颈上那淡淡的茸毛。可到了关键时刻，我他娘的一点儿情绪都没啦。现在呢，想到她倒在了别人的怀里，心里又有点儿不是滋味儿。

“……瞧一瞧，看一看，这小葱儿长得多水灵啊！”“您哪儿找去？哪儿找去？这么便宜的大白萝卜，哪儿找去？！……”“这是青口菜！您嫌老？您找嫩的去吧！”“别掐！别掐！您一个一个给我掐了，我还怎么卖？”……听听自由市场里的吆喝声、讨价声、骂街声，都比听他娘的一口一个“杜小曦”中听多啦。

…………

“听说她爸爸在报社当记者？”

“唔。”

“我老有点儿自卑。我爸是工人。我们家，底儿太潮。”都都提着那捆大葱，追着我，在人群里挤着。

“全看你自己能不能唬住她啦！”没法子，有时候还得没精打采地应付他一句。

“猪头肉！猪头肉！一块九一斤的猪头肉！不好吃不要钱的猪头肉！”

“口条，口条，酱口条！誉满全球的酱口条……”

“你说她够多少分，九十。有吗？……”

“敢情！你看她那两条腿！”

“嗨——嫩黄瓜，嫩黄瓜，一掐一股水儿的嫩黄瓜！”

“嗨———一把抓的小笋鸡儿啊，一把抓，一把抓，一块钱一只的小笋鸡儿！”

…………

我们好不容易才挤到了一个松快地方。

“行啦，今儿一上午，整个儿给你兔崽子的‘杜小曦’搭进去啦！”我把他手里的那捆大葱接过来。

“把你当成哥们儿，聊点儿私事嘛，”他看了我一眼，“瞧你这不耐烦劲儿。你他娘的一点儿也不替我高兴。”

我说:“谁他妈替我生气呀?我的‘杜小曦’还不知道在哪个丈母娘肚子里揣着哪。”

他一愣,看了我一眼,嘿嘿笑起来:“别装可怜相。我可知道,不光你们班,就连我们班那些小妞儿们,都公认你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你别他妈骂我啦!”我可一会儿也没忘了昨天晚上在老爷子面前的那个灰德性,这会儿跟我提什么“男子汉”,可不跟他娘的骂我差不多。

“也是。”他想了想,叹了一口气,这假惺惺的样子可真让人讨厌,“你在事业上是得解决呀。男儿当立志。只要事业有了着落,就不愁没妞儿追你。”

瞧兔崽子这份德行!好像考上个破大学再加上那个二等奖,也算成了什么“事业”了,丫挺的就成了有一万个美人儿追着跑的英雄似的。

不过,如今我也确实就这么整个儿地完蛋啦,谁他娘的都有资格在我面前摆谱儿,跟都都这小子还生不起这份气。不信把杜小曦叫来试试,别看当年她上赶着求我“啃”一口,现在,她用眼皮子夹我一下就不错!

自由市场的围墙外面还像是市场。马路两边摆满了卖金鱼的、卖鱼虫儿的、卖马掌花肥的、卖耳挖勺的、卖竹衣架的……各式各样的小摊。蹬着平板三轮送货的“倒儿爷”们横冲直撞。“老农”们推着后货架上挎有两只大荆条筐的自行车,伏下身子,在马路当中晃晃荡荡。我和都都一起,顺着人流朝外走着。

“嘿,朝那边走,顺便看看捣腾摩托车的,怎么样?”

我知道那边有个摩托车交易市场,可不知道捣腾摩托车有什么好看的。不过,顺这条路拐上大街,好像倒清静一点。

“你可不知道。捣腾车倒是次要的。那儿成了老爷们儿抖威风的地方啦!”

都都说得不假。马路边的那片草坪上,早已不是两年前的景象了。那时候上面稀稀落落地停了几辆“嘉陵”、“铃木50”、“铃木80”,每辆车前围着三三两两看热闹的人。现在倒好,一过来我就看出名堂了,这他娘的哪儿是买车卖车呀,这是比谁的车子棒,再比车子后面驮的那个妞儿哪!

草坪上横七竖八地停了一片红红绿绿的摩托车。男男女女们,除了我和都都这号看热闹的,也除了那些可怜巴巴地开着“幸福”啦、“嘉陵”啦,这会儿缩在一边没脸臭显的傻小子们,一个个的神气不是像王子,就是像公主。“突突突突……”“川崎125”开来了。“突突突突……”“铃木AX100”开走了。搂着老爷们儿腰身,像风一样飘来飘去的,是一个个身材苗条、充满了弹性的小妞儿。

“嘿,这哥们儿又来啦,真够狂的!”

“‘本田400’!小妞儿也镇啦!”

…………

人群中卷过一片赞叹声。一辆黑亮亮的“本田400”轰轰轰轰地开过来。戴着

雪白“飞翔”头盔的爷们儿把右脚往地上一支，穿着牛仔裤、天蓝色绸衫的小妞儿一撅屁股，来了一个体操动作：修长的双腿向后一甩，双脚一并，跳下车来。她戴着一副蝴蝶形茶镜，一条浅灰色的皮带活像美国大兵的子弹带，松松垮垮地耷拉在胯上，双手拇指扣在裤腰里，野味儿十足。看热闹的、玩摩托车的，狼似的盯着这辆“本田400”和这位小妞儿，眼珠子都他妈绿啦！

“听听，听听人家那辆的声音，轰轰的！您这辆可好，梆梆的。趁早，换一辆。我跟您这么说吧，非‘250’以上的不行！”看热闹的人中间，一位三十岁上下的瘪脸儿好像特别在行。拍着一辆“铃木100”，递一根烟给它的主人。

“哥们儿，怎么自己不弄一辆玩玩？”

“谁说不想呢，这就是老爷们儿的玩意儿嘛！可……您给我钱？”

“轰”大伙儿全乐了。

“完了完了，那您老在这儿干看、干说可太没劲了。”一个十五六岁的孩子不知好歹。

“兄弟，那你可错了。其实，你不也这儿干看着哪？”

看来，瘪脸儿爷们儿是想给这位“小兄弟”上一课了。

“看不看足球？”

“看呀。”

“完了。你怎么不进国家队踢呀？”

“……”

“爱不爱看……大草原上骑马？”

“凑合。”

“完了。你哪儿弄马去?!”

“……”

“看的是一种活法儿！爷们儿的活法儿！”他一伸手，“啪”的一声，打火机蹿起了火苗，他给“铃木100”递过去了。点上烟，斜愣了小孩儿一眼，拿着腔调说：“兄弟，你见过的世界还小！”

这回轮到大伙儿给小孩儿“一大哄”了。

“听过车间主任训话没有？”瘪脸儿更来劲了。

“瞧您说的，我是学生。”小孩子吧唧了一下嘴，摇头。

“每月月底，从会计那儿领四百二十大毛的滋味儿您就更没尝过啦。”

“……”

“要问你怎么跟老婆子打埋伏，省出烟钱，您还得整个儿一个‘傻乎乎’吧?!”

“废话。”

“完了完了，说你见过的世界还小不是？……活吧！”

“活吧”，不知道是冲谁说的，好像是冲小孩儿，又好像是冲他自己，因为那以后他长出了一口气，那眼神里满是悲哀。

其实我不喜欢摩托车，要是真有辆特棒的摩托车，我也没这个瘾——驮个小妞儿来臭显。不过，瘪脸儿感觉是一点儿没错的。这些骑士们的活法儿可太刺激人啦，这比都都那神气活现的模样更令人垂头丧气。

“怎么样，带劲吧？”都都说。

“没什么带劲的。”

“再看一会儿。”

“再看，我更觉得自己白活啦！”

我拍了拍都都的后背，一个人走了。

我还得回家去送大葱。

在五颜六色的摩托车群里，推着一辆旧女车，车后驮着一捆大葱，算是把我的德行全散出来了。

当然，我的伤心才不在于这捆大葱呢。

要命的是，我忽然间发现，我的活法儿也不过是我给老爷子总结的那两个字——“没劲！”

五

客厅里有客人。老太太正在过厅里给老爷子的生日蛋糕插蜡烛。

“谁来了？”

“轻点儿。报社新调来的团委书记。”

“研究什么？五讲四美三热爱？三学二批一端正？”

“轻点儿不行？你呀，要是跟你爸说这些，又该把他惹火啦！”

通往客厅的门是那种对开的大玻璃门。在过厅里就可以看得见客厅里的一切。

老爷子坐在迎门的长沙发上，短而粗的手指夹着一支香烟。新来的团委书记是一个二十五六岁的大妞儿，穿着一身深灰色的西服套装，双腿并拢，身板儿笔直，稍稍向老爷子坐的方向扭着身子，坐在东侧一只单人沙发的前沿儿上。沙发扶手上搁着打开的笔记本。

“卢书记，除了不准留披肩发外出采访这一条以外，您还有什么指示吗？”

这声音好熟悉。我又朝玻璃门里看了一眼。哟，怪不得，这不是上个月在人民大会堂的晚会上跟我跳过舞的那一位吗！

“你多大了？”

那天她那模样儿可真浪，穿着一条紫红色的金丝绒长裙，领口开得很低，脖子上还挂着金项链。那天她梳的就是披肩发，好像是怕跳舞时弄乱了头发，所以又用一条暗红的发带从头顶上拢下来，跳舞的时候，她的头发上散着玉兰花香。后来我发现，那是那条发带上散出来的。

其实，我顶不喜欢这种慢悠悠的交谊舞了，它老使我觉得那么装模作样。要不是和我同去的几个小子“将”我，和我打赌，我他娘的才不去请她跳舞呢。一边跳着，我还一边跟那帮小子们使眼色，不管怎么说，这支曲子完了，他们就得到冷饮室请我的客啦。

我们使眼色的时候，她一定发现了，不然她不会提出这么一个不太礼貌的问题。

“我？二十岁。”我说。

“哦——那你还是个孩子哪。”她格格笑着，腰肢一颤一颤。不过她很快就看出我有点儿恼火，说：“可你的舞跳得这么好，真少见。”

她怎么找补也没用。这句混账话简直让我恨不能扔下她就跑。至少当时我难受了老半天，玩儿的兴致全没了。我不记住她才怪！

现在，她那点儿浪劲儿都不知上哪儿去啦，扎着暗红发带的披肩发梳成了盘头辫儿，正正经经地坐在我们家客厅里，和党组书记讨论“不准留披肩发外出采访”的问题。当个屁大的官儿也得有这一“功”，你不服还不行。

我也不知道从哪儿冒出了一股“恶作剧”的念头。推开客厅的门，大模大样地进去了。我还故意冲着她，客客气气地点了点头，坐到屋子西侧的角落里，“咔咔咔”地拨电话。

老爷子瞪了我一眼，不过，他大概正好想去“方便方便”，起身出去了。

“在讨论‘披肩发’的问题，是吗？”我把话筒挂了回去。

“是呀。”她看着我，那眼神似乎是努力在记忆中寻找什么。

“干脆，连舞会上的‘披肩发’也给禁了算啦！”

“噢，是你呀！”她想起来了，脸也渐渐红起来，“真没想到！真没想到！”

“您这身衣服，比那天晚上的可差多啦，像个妇联的女干部。”我故意粗声大嗓地说，“发式也是。还是披肩发好看。”

“去去去！”她的脸更红了。

厕所的水箱响了。

“你的头发，也快成‘披肩发’啦。”她看了看我，突然格格地笑起来。

老爷子推门回来了。

“你这种精神面貌可差点劲儿。”她瞟了他一眼，对我说，“你别腻烦我。其

实，大人都是为了你好！”

天哪，她笃定是我们家老爷子最理想的接班人啦！

临近午饭的时候，老爷子送走了他的“接班人”，回到客厅里来。他又摆出了我早已熟悉的那副模样：弓着背，探着身子，两肘戳在大腿上，胸脯一起一伏。他打量着我，半天没言语。我在削苹果。看了他一眼，我猜到了他会干什么。

“如果你以为自己那个脑袋还挺美的话，以后最好回自己的房里美去。”

还是既不叫我的小名儿，也不称我的大名儿，连看也不看我一眼。还是什么表情也没有，吩咐着他的裤裆。

我他娘的早料到会有今天啦。当然，我倒没想到他的废话来得这么快，刚过了一宿，他就来劲儿啦。这还只是赏了我一个破临时工再加上八十块钱呢，再多点儿，你说，我还有活头儿吗？

这回我可没㞞着。不过，我要是粗了脖子红了筋跟他嚷嚷，那才丢“份儿”呢。

“我这脑袋怎么了？”我胡噜了一下长发，从沙发上欠起身来，也弓起背，探着身子，也把两肘戳到大腿上，把拖鞋的前掌一掀一掀。我同样不看他，同样面无表情地说：“我怎么长了这么个德行脑袋，我还得问您哪。”

“我说的不是你那鬈儿。我说的是你头发的长度！”

“长度？长度怎么了？多长是革命的？多长又成反革命了？你们报纸上发过社论吗？”

他“呼”地站起身，出去了。

他走到客厅的门口，正赶上我哥和肖雁进门。

“爸爸，万寿无疆！万寿无疆！”肖雁和我哥真是天生一对儿，她一进门，管保能叫老爷子老太太眉开眼笑。当然，这一切都是在嘻嘻哈哈中进行的，绝不会让人感到肉麻。

可今天肖雁算是撞上啦，老爷子正在气头儿上，整个儿白干！老爷子理都没理她，一扭身，回他的书房去了。

“爸爸怎么了？”

“不知道。”

她撂下挎包，立刻到厨房拜老太太去了。

“哼，要不是你又气老爷子了，砍我的脑袋。”我哥把西服挂到衣架上。

“没有没有没有。”我瞥了他一眼，慢吞吞地告诉他，“他嫌我的头发长，我向他请示，让他给个尺寸。”

我哥看着我，长长地吹出一口气。他在我对面的沙发上坐下来。

“妈妈，熟了。您尝尝……”厨房里，传过来肖雁和老太太嘻嘻哈哈的声音。

“大生日的，你把老爷子气死了，对你有什么好处?！”我哥点上了一支烟。

“我根本没想气他。他自找。”

他还是默默地抽着烟。

“我不跟你废话。我知道，废话对你早他妈没用啦。”

要说我哥比老爷子可聪明多了。他承认现实，所以我们永远不会急眼。和他谈话，我甚至时不时会想起在月坛公园见过的两个拳师。他们才不像《少林寺》的傻小子们那样，喊得乌烟瘴气，打得天昏地暗呢。他们不言不语，站得很近，你推过来一把，我搡过去一下，有时还面露微笑。我知道他们俩儿谁都摸谁的底，可又谁也不服谁。所以在这推来搡去中渐渐地都有点儿乐在其中的味道了。

“你说得可太对了。”我说，“所以，咱们家全指望你啦。你就好好伺候着老爷子万寿无疆吧，有搂钱的机会就搂钱，有搂官儿的机会就搂官儿。放心。我不眼馋，也不生气。”

“唔，你这话倒像个爷们儿说的。不过，你干的事就未准有这份志气啦。”他有点儿得意，“真有种儿，你什么也别靠老爷子呀。弄不好，咱们哥俩儿也就是五十步笑百步。”

“没错儿。”我笑了。我知道他会用这一套来嘲笑我的，“谁让爹妈给了我这么一副骨头呢。不过，明说吧，就那个破临时工，就那八十块钱，我后悔死啦。要是不‘栽’这么一回，我也不知道自己活得这么没劲。不过，你放心，我这就换一种活法儿啦。”

他不再说了，靠到沙发背儿上，又抬起眼皮瞟了我一眼，那眼神里的轻蔑劲儿真让人受不了。

“你说得倒挺好。看来，还想再发愤一年，考个大学？”他把烟头儿拧进烟缸里。

“说不定。”我说。

“哼，你是读书的材料吗？”

“没准儿。”我说。

他又重新点上一支烟，抽了几口。

“说不定你还想当个满街嚷嚷‘瞧一瞧，看一看’的倒儿爷吧？”

“你别以为不可能。”我还是微微笑着。

“你拉得下那个脸皮吗？”

“看吧。”我说。

…………

如果不是他的轻蔑拱得我心里一阵一阵冒火，我也不至于在老爷子的生日喜宴上翻脸。“白斩鸡”、“香酥鸭”、“红烧鲤鱼”、“东坡肉”，“双沟大曲”、标着V·

S·O·P的法国白兰地、五星啤酒……我还没那么混蛋。

可是现在,我心里真他娘的受不了了。到了这个份儿上,我要是不找个正儿八经的地方把老爷子的"赏"扔回去,在他们面前,就永远甭想扬眉吐气地当个爷们儿。

"来,爸爸万寿无疆!"肖雁总算又找到一个机会发挥她的才华了。

"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我哥那两片红红的厚嘴唇无耻地咧着。

"妈妈永远健康!"甜甜的,再加上一点儿不知是真是假的胆怯。地道的中国儿媳妇给婆婆媚眼儿。

"永——远——健——康!永——远——健——康!"哥哥的喊声和老太太的笑。

"爸爸。"我站起来,满盛着白酒的酒杯递过去。

老爷子一怔,看了我一眼,迟迟疑疑地把面前的酒杯举起来。

"您的儿子要有点儿出息啦!"我说,"您把电视台的那个差使拿回去,还人家吧。哦,还有,昨儿晚上那八十块钱,我也还您……"

"森森,你胡说什么!"老太太截住了我的话头。

我没理她,一仰脖儿,把酒杯里的酒全灌到嗓子眼儿里,"可您也别再没完没了地把我当可怜虫,一会儿嫌我嘴臭,一会儿嫌我的头发长啦……"

说完了,我转身回到了自己房里。"咣",撞上门,"咚",倒到床上。这回,浑身上下真他娘的舒坦透了!

六

那家小饭馆到底是在哪儿呢?想得人脑仁儿疼。

它肯定不在我常走的几条路线上。比如从我家到都都家,或是到游泳场,这一路上有几家饭馆,我是闭着眼睛也说得上来的。

我找到了一张《北京交通图》。对着它,使劲儿回忆半个月以来走过的路线。我坐103路无轨电车到美术馆看过展览。不过那天可是个大晴天,根本不是那种阴沉沉的、随时要下雨的天气。我也坐过108路到和平里的二姨家玩。可顺着和平里、兴化路、蒋宅口……一站一站地想下来,也不觉得这条路上有我找的饭馆。我还到过哪儿呢?我没有记日记的习惯,要一次不漏地把半个月走过的地方都想起来,也太难点儿了。

于是,我又换了一招儿,大概还能回想起那饭馆的名字吧?那个招牌挺唬人。本色的大匾额,墨绿色的字。什么字来着?到了嘴边,说不出来了。反正当

时一看那字我就乐了：门脸儿不大，口气不小。可到底是哪三个字呢？完蛋。死活也想不起来了。幸好家里又有一本全市的《电话号码簿》，查到了"饭馆"一栏："一条龙羊肉馆"、"二龙路包子铺"、"三源里小吃店"、"四道口饭庄"……查了半天才恍然大悟。既然招牌挺新，又在招"工作人员"，肯定才开张不久，就算是安了电话，也来不及上《电话号码簿》呀。

我他娘的这辈子还没费过这份劲呢。

我已经先把家里存的报纸翻了个底儿掉了——当然，都是趁他们午饭后到院子里照相时搬过来的。广告栏上，隔十天半个月的，才能查着一份"招聘启事"。不是招翻译，就是招记者；不是要"大专文凭"，就是要"本科学历"。这简直故意寒碜我哪。

我也想过是不是找人先借点钱。找谁？找亲戚，老爷子是不可能不知道的。再说，人家大概也不愿意掺和这种事，弄不好还他妈给我"上一课"。找同学？都都这号穷鬼就甭想了。"馄饨侯"告诉过我的那几位——卖肉的李国强啦，卖瓜的金喜啦，我跟人家也没这交情。

最后，我才想到了这家饭馆。

说来也荒唐。那家饭馆的"招聘启事"，是我在电车上看见的。我还没读完，电车开了，它就被甩到后面去了。它好像贴在饭馆的一扇门上。大意是说，本饭馆招聘工作人员，有愿应聘者，前来洽谈，条件面议。当时，我可没想到有那么一天，去给一家个体户当"店小二"。当然，就算现在我找到那家饭馆了，我也没打算这辈子吃这碗饭。干个十天二十天，弄到八十块钱，理直气壮地往老爷子面前一拍，出了这口气，拍屁股走人。

"招聘启事"已经是半个月前的事了。我也实在没当回事。现在，早把那地点忘得一干二净，我他娘的上哪儿，找谁"面议"去？

第二天起床的时候，迷迷瞪瞪听见窗外的新闻广播，说一九八四年国际马拉松赛，今天上午在北京工人体育场举行。我这才想起两周前去体育场看过一场球。噢——想起来啦，那家混蛋饭馆，就在体育场东路！人的脑袋可真怪，不开窍的时候，能把你憋死。开了窍，什么都想起来啦。我立刻又想起它的名字叫"冠北楼"，没错儿，挺狂的一个名字，再说也实在不是什么"楼"，所以我当时才耐不住笑了起来。

我着实为我的发现傻乎乎地高兴了一会儿，胡乱抹了把脸，跑到了110路无轨电车站。今天等车的人还特多，都是去看"马拉松"的。挤上车，没多一会儿就出了一身臭汗。幸好下车没走多远，果然看见了"冠北楼"那威风十足的匾额。可走近一看，那张贴在门前的"启事"呢，早他娘的让"新添涮羊肉"五个大字盖上啦！

我在门前站了一会儿，不知道是再进去问问好呢，还是干脆一走了之。

“要问我爱你有多深，我爱你有几分……”棕色的对开门儿，门框上高挂着两个大音箱，嗲声嗲气地唱着。唱歌的妞儿大概让她爷们儿搂着唱哪，不然干吗老像是喘不上气来。初秋的阳光，晃得人睁不开眼睛。身后乒乒乓乓从电车上蹦下来的一群小哥们儿，吆三喝四地朝工人体育场那边走。“……我的情也纯，我的爱也真，月亮代表我的心……”他们拖着哭腔，和那令人麻酥酥的声音一道儿，驴似的嚎。

我得承认，现在我想起肖雁的话来啦。

“唉弟弟，你可真是个傻弟弟！”肖雁大概是我们老太太心中最合适的“说客”了。她永远让你觉得她是为你着想，“我要是你呀，老爷子的便宜，照占。他爱啰嗦几句，从这个耳朵进去，那个耳朵出去不就行了？”

她探着脖子，闪着眼睛，两手的食指分别指着两侧的耳朵，这使我忽然想起幼儿园里哄过我的阿姨。

“老爷子的便宜可不是白占的。”我说，“至少，他得认为他到底还是我的老爷子。”

“他本来就是你的‘老爷子’呀！”肖雁格格地笑起来。

“我就受不了他那‘老爷子’劲儿！”

我吼得太凶了。她不笑了，半天没吭声儿。

“至少，你没必要把话说得那么绝。”临走的时候，她说，“工作啦、钱啦。除非你能捡个钱包，不然，弄八十块钱对于你来说，比开开心、逗逗乐、昏天黑地骂一通可难多啦！”

“我不会后悔的。”我说。

…………

现在，我当然没有后悔。不过心里确实有点儿发毛。这个混账的“冠北楼”，也确实是我能想到的最后一招儿啦。

我正犹犹豫豫，胡思乱想的时候，马路上过来了一辆平板三轮车，车上放着三个鼓鼓囊囊的大麻袋。蹬车的是个穿着棕色枪手服的黑脸汉子，乱蓬蓬的寸头，络腮胡子也挺重。特别引人注目的是那大腮帮子，好像能嚼得动铁。他在离我不远的地方下了车，想把三轮车推上人行道。车的前轱辘倒是上去了，后轱辘却卡在马路牙子上，他怎么也推不动。

“哥们儿，帮帮忙！”

我走了过去。“一、二、三！”在车后帮他搁了一把。

“谢谢您嘞！”

他把三轮车停在“冠北楼”的门口。

"哥们儿,买卖是你的?"

"唔。"他把麻袋挪到板车的沿儿上。那里面装的都是木炭,黑末子漏了出来。

"听说你这儿要找个帮忙的?"

"是啊。"他从头到脚打量了我一通,"那可是八百年前的事了。"

"别逗了。顶多半个月。"我说。

"哥们儿是头一回出来弄钱花吧?"他递我一支烟,我摆摆手,他叼到了自己的嘴上,"你可不知道,这是什么年头?为了一个差使,能打出活人脑子来。再说,别看到我这儿干累点儿,挣的不比高干少。谁他妈能把这便宜留到半个月以后,等你来捡?实话跟你说,没出半天,我就找着主儿啦。"

他扛起了麻袋,朝门口走去。一个挺漂亮的妞儿出来替他开门。

过了一会儿,他又回来了,挪第二个麻袋,拿起刚才塞在车把钢管里的半截香烟,抽了几口。"看见没有?就是那个妞儿。不过,每月二百块钱可不好挣噢。没白天没黑夜地干。"他故意把"干"字说得很重,说完,又吸了一口烟,眯起眼睛,突然嘿嘿嘿笑起来,整个脑袋变成了一只七窍喷烟的香炉。

看着这紫茄子似的大腮帮子,我他娘的一个巴掌扇过去的心思都有。

"哥们儿,实在抱歉啦您哪,这儿可真没您的饭辙。"扛完了麻袋,他出来收拾三轮车,见我还没走,大概以为我还指望着他开恩,"其实,赚钱的路子野了去了,您可别在我这一棵树上吊死。"

"放心。现在,您请我,我也不干啦。您那'活儿',老爷们儿干不了。"我微微一笑。

"没错儿!"他嘎嘎笑起来,"老爷们儿都得干大买卖,黄的、白的、黑的。"

"我还想好好活哪。"我还是笑着。这小子唬不了我。"黄的"是黄金,"白的"是银元,"黑的"是烟土。我早从我们班同学那儿知道这些"倒儿爷"的黑话了。

"没胆儿?""紫茄子"又咧开了。想起了什么似的,他从裤袋里摸出一张纸片来,"哥们儿,你要是真的没胆儿,也就配玩玩这个啦!"

这是一张印得很像邮票小型张的票子,我认得出来,这就是这场马拉松比赛的彩票。这两天,北京人为了能买到这么张玩意儿,差点儿出了人命。

"拿着,别不好意思!你帮我搁了车,不报答报答你也不落忍不是?"他朝工人体育场那边看了一眼。那边,人们像蓄洪坝前的洪水,被拦在栅栏门前,人头乱拱。"跟你说,这半年来我的手气可不赖,这回,看看你有没有这个运气啦!"

"谢谢您嘞!"我接过了彩票,学着他刚才谢我的腔调还了他一句。然后,走到几步外的一个果皮箱前,"嘶啦嘶啦",把它撕个粉碎,"啪",朝果皮箱里一摔,头也不回就走了。

我的身后一点儿声音都没有。让兔崽子自己琢磨去吧。我知道他不是故意

寒碜我的，不然我早把彩票的碎片儿摔他娘的脸上啦。不过，他这个德行已经够他娘流氓的了。你阔，你买得起婊子，跟你那婊子狂去。我要是个觍着脸求人家赏的玩意儿，犯得着跑这儿来？躺在我们家沙发上，早他娘的就有人赏我啦！

我躲闪着那些直奔体育场去的人们，横穿过马路，到了110路电车站牌下面。这可真逗：过来一个瓦刀脸的小哥们儿，问我要不要彩票。

“多少钱一张？”我还咂吧着刚才在果皮箱前来的那一手，看着这小子手里也举着彩票，忽然觉得挺开心。

“四块。”他把价码儿抬高了三倍。

“你可真敢开牙！宰人宰得太狠啦！”

“您知道咱玩了多大命吗？”他装出一副委委屈屈的样子，撇了撇嘴，“说了也不怕您笑话，排了一宿的队，还挨了两警棍，现在想起来还哆嗦哪。要不是多了一张，四块？四十我也不卖。弄不好，还就您这张，换了个大冰箱回去呢！”

“得了得了，我送你一张——那边，果皮箱那儿，我刚撕了一张。你捡回来，拼巴拼巴。能换回冰箱的，说不定是那一张！”我笑起来。

“嗬，真看不出，您还有这份谱儿哪。”“瓦刀脸”沉了下来，他根本不顺着我指的方向往果皮箱那边看，架起两只胳膊，抱在胸前，上下打量着我，“您要是掏不起四块钱，您就明说，咱哥俩儿各奔东西，谁也碍不着谁。犯不着跟我这儿穷狂。——没劲！”

这可把我“将”在这儿了。就跟“紫茄子”赏我彩票时的架势一样。我要是不掏这四块钱，不真的让人看成“穷狂”了？说真的我有点儿后悔，干吗偏跟这小子开这个心。我的口袋里倒是有四块八毛五——这是昨天买放音机剩下的钱，刚才买车票花了一毛五。——让这小子再坑走四块，我可就剩几毛钱啦。不过再一想，倒也没什么可心疼的了。“大数”弄不来，算计这四块钱管蛋用。更何况今天是星期天，老爷子正在家，我刚才还发愁这么早回去干什么呢。

“你就甭费这心思算计我啦，不就是四块钱吗？”我一把从裤兜里把剩下的钱抓出来，又是票子又是钢镚儿，抓在手里还显得挺“派”。我从中间拣出四张“壹元”的，递给了“瓦刀脸”。

“哥们儿，您这才算个爷们儿哪！”他把彩票递给我，晃头晃脑地走了。

“哥们儿真的过去瞧瞧去！我撕的那张，就在果皮箱那儿哪，骗你是孙子！”我可没忘了冲着他的背影喊一嗓子。

七

我的座位是2号看台12排32号。我的对奖号是008325。

要说我花这四块钱是奔着冰箱彩电去的，那可太冤枉人了。咱们不是被逼到那一步了，非拔这个"份儿"不可吗！不是也为了找个地方，把这半天耗过去吗！可是现在，当看清了自己的对奖号，又掺和在人流中间，往工人体育场走的时候，我倒是有点儿巴望着自己能蒙上那么一下子了。我甚至想到了，真中了个冰箱彩电的，能不能当场出手换成钱。甭管怎么说，我的彩票比别人多掏了三块钱呢。再说，整个工人体育场，指望着中彩折钱急用的，大概也就他娘的我这么一位啦。

工人体育场我可太熟悉了。我可以算个足球迷。当然，我不算最高级的球迷。混到那份儿上，得知道国家队直到北京队每一个队员的老爹老妈，兄弟姐妹家庭住址女友相貌。看球的时候你就听吧："祥福，走着！""尚斌，给呀！"听听，那关系至少都是迟尚斌、沈祥福的表弟。我也就算上凑凑合合的球迷——看球决不在电视旁，非体育场不可。所以，一看看台号，我就知道我从东门入场正好。可是我到门口的时候，栅栏门已经关上了。组织马拉松赛这帮家伙可真会算计——比赛开始前半小时关了大门，只能从西门入场。比赛开始后，干脆就不让入场了。要是不用这一招儿，我敢说，得有一大半人等到开彩的时候才露面哪。可这一招儿害苦了我了。我得从东门绕到西门，足足有三站远。入了西门，又到了体育场东边。走到看台上一看，观众们果然都满满当当、规规矩矩地坐好了。

"我操！哥们儿真沉得住气啊。"我的座位左边，一个小哥们儿在吃蛋卷。单眼皮绷着一对小眼珠子，怎么也掰扯不开似的。"地包天"的下兜齿。好像老是龇着牙、瞪着眼惊讶一切。他爱说"我操"。这是北京的小痞子们大惊小怪时的惯用语。"我"，说成长长的一声"沃——"，惊讶程度的大小，可以从"沃"的长短听出来。"我——操！您大概是全场最后一位啦。"

"哪儿呀！"我指了指身边还空着的一个位子。

"这是我媳妇的位子。她不来了。"我的右边，坐的是胖乎乎的三十出头儿的老爷们儿，他从怀里拿出两张彩票来一晃，"我一人代表就成啦。"

"您看看人家，谁不是两口子一块儿来。您说，您要是真中了个大冰箱，一个人怎么抬回去？"后排有人跟他逗乐子。

"哥们儿，您这可错啦。我早打听好了，冰箱、彩电的，人家包给送上家门儿。"看来，胖爷们儿也是个爱开心的人。"跟您说实话，我们家住的，窄巴点儿。所以我跟我媳妇儿说了，你别去，你就在家里，把搁冰箱的地方腾出来吧！"

大伙儿哈哈笑起来。和看球时一样，找个话茬儿，哈哈一笑，顿时都成了老熟人，接下来就可以凑一块儿"穷侃"了——四川人大概叫"龙门阵"，贵州人大概叫"吹牛"，北京人叫"穷侃"。"十亿人民九亿'侃'。"我也忘了是我们班哪个坏小子说的了。

“我——操！您还真盼着中个大冰箱哪？我他妈能中一双球鞋就知足！买彩票的时候，我新买的盖儿皮鞋都让人踩掉了一只，回头再找，您猜怎么着，好嘛，踩成鱼干儿啦！”

“你在哪儿买的？红桥吧？是乱！那罪过受大了！那帮小流氓真可气，乱挤！你没听见警察拿着警棍骂：‘你们他妈的这么没起色，一张彩票把你们折腾成这个德性！’”

“我买彩票的时候，还见着俩瞎子去买哪。警察把他们领前边去了。”

“您别说，体委这招儿还真灵，连瞎子都来看‘马拉松’啦！”

“可那帮小子们也不知道玩不玩‘猫儿腻’。受这么大罪过倒另说，别把咱们给‘涮’了。”

“未准敢吧。”

“那可没准儿。这年头儿谁管谁呀，我们家那边有个商店，也卖彩票。开了彩您猜怎么着？他娘的净他们自己中。”

“得了得了，您又外行了。我早打听好了，这回，由法律顾问处，各界代表，还有国际友人当众抽彩。”

“我——操！还有‘国际友人’？不就是‘老外’吗？中国人都不信中国人了嘿！”

…………

听这帮家伙这么“穷侃”，真是一件挺够味儿的事。他们说的全是实话，绝不假模假式地装孙子。不过，看这一张彩票闹腾得他们这疯魔劲儿，也太惨点儿啦。

工人体育场是这次马拉松比赛的起点和终点。看着那些五颜六色的运动衣在草坪上凑成一片，又像一群扑扇着翅膀的蝴蝶，一耸一耸地从绿色的草坪上飞起来，从体育场的东门飞出去，倒是把人们的注意力吸引过去了好一会儿。不过，接下来就是辽宁队和意大利队上场踢足球了，这可完蛋了。这日子口，谁还有心思看足球呀，再说还是女子足球。

“这帮小子，怎么还他妈不跑回来？”“地包天”最先沉不住气了。

“真这会儿跑回来，那可太邪门儿啦。才出去个把钟头。你知道马拉松世界纪录是多少？我打听了，两小时八分五秒……”

“行，哥们儿这回露一手。我以为您只会打听电冰箱怎么往家运呢。”

“我——操！还得熬一个钟头哪！”

“美得你！等最后一名跑完了，再加上一个钟头也不行！”

“唉，这罪过，一点儿也不比买彩票受得少！”

…………

我敢说，这会儿要是有人敢宣布说抽彩停止了，这帮小子就敢把工人体育场给拆了。

两个小时以后，运动员们终于跑回来了，几乎全场观众——包括我身边的这帮哥们儿们——全站了起来，有的还嗷嗷叫着，鼓了一通掌。要说他们全是憋得难受，等得心焦，为马上能开彩而鼓掌，也太损点儿了。因为当人们看清了跑在第三名的是个中国人以后，那掌声越发欢势起来。

“中国，加油！”

“曾朝学，加油！”

…………

“我操！真他妈不易，咱们中国的哥们儿还跑了个第三名。”“地包天”说。

“瞧你丫挺的这个志气！十亿中国人，就出了个第三名，还有什么牛的？”

“那也不易，人家吃什么长大的？牛奶面包巧克力。咱们吃什么长大的？窝头咸菜棒渣儿粥。”

“倒也是。看来，希望全搁咱儿子一辈儿身上啦。他们倒是从小牛奶面包巧克力填着哪！”

“去去去，别外行了，根本不在这儿！人家非洲那儿也出赛跑冠军。那地界，连棒渣儿粥都没有！”

…………

接下来，就是争论非洲吃得上吃不上“棒渣儿粥”了，再接下来，也不知道怎么又扯到赞助比赛的“三得利公司”上来。然后呢，又他娘的拉回到彩票上来啦。

“快抽彩啦，肚子饿嘞！”看台的最高处，不知是谁在那儿吆喝。

“哥们儿，我要是中不了彩，帮助抬我一把啊！”前排一个小哥们儿高声大嗓地吩咐他的同伴。

这可把大伙儿全逗乐了。他们前面坐着的一个妞儿，笑着回头瞟了一眼。

“啧啧啧，瞧你这点儿出息！”他的同伴也故意高声大嗓地回答他，“幸亏这儿没妞儿，有妞儿，人家可就不跟你啦！……”

那个妞儿这回可不敢回头了。不过我可太知道她们了。她一准儿在偷偷抿嘴儿乐呢。

“观众同志们请注意，观众同志们请注意，‘发展体育奖’马上就要开始抽奖了。现在广播注意事项，现在广播注意事项……”

本来闹闹哄哄的看台突然静了下来。

说真的，我是从来听不得什么“注意事项”的。特别是看球的时候，一会儿教给你“发展友谊是我们的愿望，讲究文明是首都人民应有的美德”；一会儿号召你“观众同志们，让我们为某某队的精彩表演鼓掌”。好像我们都是一群没妈的

孩子,至少也是没妈跟来,她得替一会儿。不过今天的"注意事项"也不知是哪位高人写的,绝了!

"……同志们,同志们,您中奖以后,千万要沉着,不要激动,也不要声张,以免发生意外……"

"……每个看台上都有民警和工作人员随时帮助你们,你们可以找他们,求得他们的帮助……"

播音员念得庄严,认真,像是读《人民日报》的社论。越是这样,越显得那么滑稽。跟他娘的第三次世界大战要在这儿爆发似的。

抽奖也不知道是不是在主席台上进行的。远远看见一群人在那里走来走去。过了一会儿,终于宣布中奖号码了!

"19904"。

体育场南面的灯光显示牌上,"19904"立即被打了出来。

几万人在一秒钟之内大概全他娘的昏过去啦。除了报号码的声音,除了民警走来走去的脚步声,什么声儿都没有。这会儿不管谁在哪个旮旯打个喷嚏放个屁,大概都会响彻二十四个看台。

"哥们儿,您还别这么大模大样的,就不怕人家给你抢了?""地包天"轻声轻气地捅了我一下。

"我对号码哪。"

"您看看,谁像您?"他往四周一指。

还真没人像我这么大大咧咧:双手抱着膝盖,彩票摊在腿上。人们都不看自己的彩票,瞪着眼睛只往灯光显示牌上看。原来一个个早把自己的彩票号码背得烂熟了。有几个年岁大点儿的呢,撩开衣襟,往内衣的胸兜儿里看,恨不能把脑袋扎进胳肢窝儿里去。我忍不住笑起来。

"63156"。

电光显示牌又是一闪。

"我——操!""地包天"这冷丁儿的一嗓子,差点儿没吓死谁。

"中了?"

"唉,差一点儿,差一点儿。它……它怎么是'56'!我的是'65'!"

"兄弟,您别这么一惊一乍地吓人玩儿行不行?"胖爷们儿喘出了一口粗气,探过脑袋对"地包天"说,"我这儿够堵心的啦,别再让您给吓出病来。"

"堵心?堵去吧,您看看那个女人的,人家可真的中啦!""地包天"往前一指,那边果然有个女的站了起来。"我——操!没跑儿,她中了哩!"

"真的!有一位中的!"后边有人跟着嚷嚷。

"哥们儿,向她祝贺祝贺去呀!"不知是谁成心捣乱。

“谁？谁中了？”“那个女的！”“哪一个？”“那个那个！”……看台上，“呼啦”一声站起来了一大片。再他娘的没人管，过不了一分钟，那女的说不定还真得让起哄的人给劈啦。

“坐下！都坐下！……”民警们提着警棍，“腾腾腾”地冲过来。

“我没中！真的没中！”那个女的满脸通红，一边嚷嚷着，一边夹着一个孩子，跟着警察，分开众人，过街老鼠一样顺着台阶向上跑，“这死孩子！这死孩子！他……他非要撒尿！……”

疯了，都疯了，而且，一直疯到散场。

这回，谁也别看着人家警察有气啦，要没警察拎着电警棍镇唬着，还不得出人命？

“噢——”当灯光显示牌上把“五等奖”的中彩号显示出来以后，整个体育场看台上一片“噢”声。远远近近的，扬起了一团一团的碎纸片儿，没中彩的，撕了彩票解气哪。“刷——刷——”下雪一样。

“我操！它怎么就愣是‘56’？真他妈冤！”“地包天”还在为他的“65”难受。

“行啦行啦，知足吧你，你还沾点儿边儿哪。我这还两张——连点儿毛儿都不沾！”

…………

夹在人群里，朝看台外挤着。“刷——”、“刷——”，一团一团的碎纸片儿，还是没完没了地向天上扬。

“我他娘的再花这冤钱，都不是人！”

“生这份气干吗？只当逛窑子啦。”

“别这么损嘿！大丈夫能伸能屈，能亏能赚！”

“现在要是立刻再开一场，还得爆满。我就得再买它十张八张的！”

…………

我这四块钱花得值当不值当，连他娘的我自己都不知道，要说带劲，这一上午过得是够开心的。除了这儿，哪儿找这热闹看去？要说没劲，也真他妈没劲，倒不是因为没这份运气。我一想起自己在看台上的模样就垂头丧气。我还不至于把脑袋扎进胳肢窝儿里去对奖号，可就这副德行——把彩票捂在手心儿里，时不时往里瞄两眼，巴望着能和显示牌上的数码撞上一个，这也够他娘的恶心的啦！

老爷子、我哥他们要是知道那八十块钱闹腾得我走到这一步，非得笑断了裤腰带不可。

走出看台的大门，门前的空场上，停着一排排蓝白色相间的三轮摩托警车。不少人围在四周看热闹。

“让开！让开！……”三四个民警拥着一个老头儿走过来，让他坐进挎斗里。

“突突……突突……”摩托车发动了，警笛“呜呜”叫起来，车子从人们闪避开的通路中间冲出去。

“让开！让开……”又有一个爷们儿被警察们拥了过来。

“哥们儿，都犯了什么事儿了？”我拍了拍一个看热闹的小哥们儿的肩膀。

“哪儿的话！这是中奖的。护送着领奖去！”

“哦——上哪儿？”

“不知道。”

“突突……突突……”摩托车又发动了。警灯又“呜呜”地转起来。

您没见着这辆警车里坐的这位哪，眼睛都有点儿发直了。哪像是去领奖呀，说是去蹲大狱也有人信。

八

在体育场的栅栏墙外面，我捡了一本书。这书大概挺有意思，《希特勒和爱娃》。这是很偶然地往那边看了一眼，发现在一株株塔松的后面，栅栏墙的水刷石基座上，摆着这本书的。和这本书并排放着的，是一张报纸。看来，它们分别给两个人垫了屁股。翻开《希特勒和爱娃》的第一页，书的主人庄严地写着：“我扑在书上，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一样。——高尔基”。兔崽子这辈子大概也没吃过几个“面包”，不然干吗对这块“面包”这么认真。不过，我猜后来他扑在他的小妞儿身上，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一样”了，结果，这块“面包”就顾不得了。

我站在塔松的树荫里翻了翻这本书，写得确实有点儿意思。我忽然觉得丢书的傻小子把那句话写在扉页上也挺好。小光棍儿们翻几页，弄不好还真得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一样呢。除了高尔基会把鼻子气歪了以外，一切都挺合适。

我把书夹在胳肢窝儿里，到停在体育场外的一辆平板三轮车前，从那个穿着脏大褂的老娘儿们那儿买了四两肉包子。说来也真他妈惨，开始我还没敢买，站在旁边看。看好几个人先买了，算计出这玩意儿是一块八一斤，这才从剩下的八毛五分钱里拿出了七毛二。老娘儿们见我没粮票，又加收了我八分钱。现在我他娘的可就剩五分钱啦。

我一边往前蹓跶，一边吃着带有一股烂大葱味儿的肉包子。这叫什么“猪肉包子”呀，那老娘儿们不知从哪儿捡了点儿烂葱叶儿，剁巴剁巴就给包进去了。不过这倒给了我一个主意。我们柳家铺菜站外面，烂大葱、蔫菠菜的多啦，我要是还想折腾折腾老爷子，办法倒有的是。扛两筐回家，剁吧！总编的儿子这回可要给老爷子争气啦，“第三产业”嘛，“广开就业门路”嘛。我会不会真的这么干得再说了，

想到我还能有好多这样的招儿,想让我们家客厅里四散着烂葱味儿,它就肯定有烂葱味儿,想让它散鱼腥味儿,它也肯定有鱼腥味儿,这又让我开心起来。

走到体育场南侧的栅栏墙边上,我发现这地方不错,树荫挺密挺浓,行道树外的马路上,来往的车辆也不多,还真是个看书的舒坦地方。我在栅栏墙的基座上坐下来。不是还想找个地方打发这一下午吗?就这儿得嘞!

东翻西翻,看完了这本《希特勒和爱娃》,太阳已经西沉了。我只好回家。

我拿最后的五分钱钢镚儿买了一张车票。上车前我还犹豫了一下,因为我知道靠五分钱的车票顶多也就能坐到东单,我想这还不如干脆不买。过去我们班那些小子们净跟我吹,说他们都是"百日蹭车无事故"的"标兵"。我从来也没敢试一回,真他娘的让人逮住,那可太现眼啦。这回,没辙了,咱们也尝尝蹭车的滋味儿吧。可是一上车,我还是乖乖儿地把最后一枚钢镚儿掏了出来。这辆110路无轨大概是从东大桥发的车,我上车的时候,车上只有稀稀落落的几个人,漂亮的售票小妞儿还看了我几眼,不知为什么,这不仅使我打消了蹭车的念头,而且我都有点儿遗憾没有足够的一毛五分钱递到她的面前啦。接过她递来的车票,我甚至还沉下了嗓子,假模假式地说了一声"谢谢"。我猜这大概都是那本《希特勒和爱娃》闹的。车到东单,我又规规矩矩地下了车,一站也没敢多"蹭",尽管这儿离柳家铺还他娘的远着哪!

如果不是遇上了李薇,说不定我会一路遛遛达达,看着街景走回家去了,也说不定我会等一趟挤满人的车,"蹭"回去。可就当我在站牌下转悠,拿不定主意的时候,李薇来了。

"卢森!"她拎着黑色的琴盒,从一辆刚刚进站的电车上跳下来,"我可有半年没见着你啦。"

李薇比我大四岁,她爸爸过去是我们家老爷子的顶头上司。听说最近她结婚了。

"你忙啊。"我说。

"我真的忙。"

"我也没说你假忙啊。"

"你真贫。"她笑起来,"结婚能花几天呀,前前后后,也就是一个星期。我天天晚上得去演出,一散场就半夜啦。"

我挺爱看李薇的笑。她笑起来主要是眼睛好看。她一笑,眼睛就亮。她还特爱在我面前笑。"卢森,我可真爱听你胡说八道。"她笑出眼泪以后,总爱说这么一句。她考上音乐学院之前,老到我们家来玩。我妈妈有一把特棒的意大利小提琴,是我外公传给她的。"阿姨,拉您这把琴可真过瘾。"她也总爱说这么一句。老太太说过,几乎想认她做干女儿了,还想把小提琴送给她。可后来怕我姨和我舅

舅不高兴，只好算了。每次到我家，她肯定要求老太太拿出那把提琴给她拉一拉。我才不管什么梅纽因不梅纽因呢，我只是觉得她拉得好，拉得挺棒，好几回听得我莫名其妙地流下了泪水，那时候我才十五六岁。我挺盼着老太太认她做干女儿，甚至觉得我哥要是和她结婚才合适呢。当然这都是傻小子的想法，现在才明白，这真是个混账念头，她要是真嫁给我哥，算是把她给糟蹋啦。

“怎么，又是去演出吗？”我指了指她手里的提琴盒。如果在以前，我应该叫她“李薇姐姐”的。不知为什么，半年不见，有点儿叫不出口了。

“演出。”她点了点头。

“在哪儿？”

“那边。”

“青艺剧场？”

她摇头。

“哦，儿童剧场。”

她又摇头，微微笑了。

那边不再有什么剧场了呀。

“东、单、菜、市、场！”一字一字地说完，她还是微微笑着看我，像是等着听我说些什么。

“别瞎说了。”我举手揉了揉鼻子，“我倒听说过对牛弹琴能让它们长膘，可我还没听说过给冻鱼冻肉来一段儿也长膘呢。”

“你还是那么逗。”她“扑哧”乐了，“人家菜市场办的音乐茶座。”

音乐茶座我知道，这一夏天，北京的音乐茶座都他妈臭街了。可菜市场也开起茶座来，这还是头一回听说。

“卖多少钱一张票？”

“五块吧。”

“疯了，真他娘的疯了。”我说，“不知道火葬场、骨灰堂办不办音乐茶座。”

“你就胡说八道吧！”

“嘿，那也保不齐，这年头什么邪事没有哇。就说火葬场吧，前几天我从八宝山路过，你知道往火葬场去的路口上立着一块什么标语牌？……”

“什么？”

“‘有计划地控制人口’。”

李薇一边弯着腰笑，一边掏手绢。大概又笑出眼泪来了。

“唉，我怎么也想象不出来，和一扇一扇的冻牛冻羊冻猪，一个一个大猪头一块儿听‘多瑙河圆舞曲’是什么滋味儿。再说，那地面上黑乎乎、油腻腻的，跳舞。脚板儿下面还不得拉黏儿呀？”

“没你说得这么惨啊。不信你也去看看。我带你进去,反正不用花钱。”

其实我已经饿了。肚子里装的净是烂葱,换谁也受不了。可我还真想跟着去见识见识,那乐子比起在体育场看抽彩来,说不定也不相上下呢。

一起朝前走的时候,我心里忽然觉得有点儿不是滋味儿。

“我可没想到你会来这儿演出。”我扭脸儿瞟了李薇一眼,她那扬头挺胸走路的姿态,吸引了不少来往行人的注意,“我一直以为,给茶座儿演出的,都是那些‘玩票’的家伙。”

“可我们,堂堂的大乐团,失身份,是吗?”

“……有点儿”

“算了算了,我们有什么身份?演员,也就是听起来唬人。要不,就是这身衣服,这个琴盒,走大街上挺招人。我们那五六十块钱工资,还不够个体户们一天挣的。”

“别哭穷啦,我不跟你借钱。”我知道她爸爸挣得一点儿也不比我们家老爷子少。再说,她那位公公还是一位将军,“至少,你还没惨到这一步,为了东单菜市场的几块钱‘外快’,每天熬到半夜。”

她看了我一眼,笑了笑,没再说什么。

“我要是跟你细说,也没意思。你们男子汉才没心思听那些家长里短呢。”又往前走了一会儿,她突然站住了,“这么跟你说吧,有钱人的家里,不见得人人都有钱。更不见得人人都乐意去花那份钱,明白了?”

我没话说了。

看来,活得窝囊的,绝不仅仅是我一个。

东单菜市场里,已经够热闹的了。

我来这儿的次数不多,只记得春节时被派来买过一次笋干。大概是那时候在脚板子底下留下了一个黏糊糊的印象。这次却发现,在这儿办音乐茶座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糟。至少猪头猪脚都老老实实地缩到一块大苫布底下去了。脚底下的感觉当然跟人民大会堂没法儿比,倒也不“拉黏儿”。头顶上挂着一串串彩灯,音箱里还放着基蒂尔比的那支《在波斯市场上》。“这曲子搁这儿放还真他娘的正合适。”我想。围着菜市场中央那个卖鱼卖虾的“回”字形瓷砖池子,摆了一圈一圈的圆桌。圆桌上还铺了塑料台布。不少桌子已经坐满人了,大多是一对儿一对儿的,也有哥儿几个、姐儿几个一起来的。来这儿的人可真敢花钱,他们比赛似的往自己的桌上端啤酒、汽水、“可口可乐”和冷盘。奇怪的是,麦克风前面的一溜桌子,按说是最好的位置了,现在却只是稀稀落落地坐了一两个人,有的桌子干脆空着。这让人想起有时候剧场里留出的“首长席”。

“这是包座儿。”李薇说,“你就在这儿随便坐吧,他们不会每天都来的。”

我走到一张没人的桌子前，拉出椅子坐了下来。不知怎么了，周围的男男女女好像挨着个儿扭过脸来看我。过了一会儿我终于明白，原来他娘的把我也当成“包座儿”的“阔主儿”啦。

“包一个月至少得一百多。”一个小妞儿在悄悄嘀咕。

“哪儿打得住啊！你算吧，一天五块，三十天就得一百五。”另一个小妞儿的声音。

“得了得了，别外行了。包座儿就便宜多啦！”陪她们来的一个小哥们儿显然腻烦这个话题。

“烧包！再便宜管蛋用！能天天来吗？包子有馅儿不在褶儿上！”另一个小哥儿们简直有点儿怒气冲冲了。

“那劲头儿就是不一样。甭管早晚，来了就得有人家的座儿，还得是正儿八经的好座儿。看，又来了一对儿。看人家！看人家！……”

“就是！人家可不像咱们这么受罪：头没梳完，脸没洗完，就催得你像是火上房了——‘快他妈走哇，去晚了可没座儿啦！’……”

像是成心要拱那两个小哥们儿的火儿，两个小妞儿你一言，我一语，最后搂到一块儿，哧哧地笑起来。

你要是以为我还挺乐意坐在这儿充“大料豆”，那可错了。口袋里有个十块八块的嘛，倒还差不多。到小卖部那边端个冷盘，拎瓶啤酒过来，也可以人五人六地装装洋蒜。可我他娘的镚子儿没有哇！更让人受不了的是，没过一会儿，我的桌前来了一个小妞儿。这小妞儿长得倒一般，不过，她的发型得把全场的妞儿们都给镇个一溜跟头。我也说不出这叫什么发型，只见那乌黑油亮的头发打着旋儿，一耸一耸就上去了，到了顶儿上，又像无数曲曲弯弯的溪水，“哗”地流下来。如果她穿的不是兔毛套裙，而是露膀子的晚礼服的话，我敢说，那模样和普希金的老婆差不离。我家有本《普希金传》，书我没看过，普希金老婆的照片，我可仔细琢磨过。我倒不觉得她美在哪儿，不过，她也是，那头发闹得人糊里糊涂的。这位小妞儿走到桌前，看了我一眼，就在我的对面拉出了两把椅子。然后她又到小卖部去了，来来回回好几趟，烧鸡、酱牛肉、松花蛋、啤酒、汽水……摆了一桌。她坐下来，把小挎包“啪”地甩到另一张椅子上，像是完成了一件多么艰巨的任务。她倒了一杯“可口可乐”，慢慢地喝起来。看那样子，她在等她的爷们儿。

这简直是到我鼻子底下寒碜我来啦。

我扭过身子，把臂弯儿搭在桌沿儿上，手指头随着音箱里正放的《轻骑兵序曲》一弹一弹。我故意不看她，可他娘的肚子和腮帮子不争气呀。肚子咕噜咕噜地叫起来，腮帮子也开始流口水。越是怕它叫，它还越叫，越是想着别咽口水，口水还越是往外流。我后悔透了，干吗偏听了李薇的，坐在这么个倒霉地方。早知

这样，缩到哪个旮旯待着不好？

"卢森！"李薇一手提着她的提琴，一手端了杯橘子水，兴冲冲地给我送了过来，"喝吧，这是给演员预备的。喝完了自己去打，就是那个白搪瓷桶。"

她倒大大方方，没事儿似的。我知道自己的脸肯定红了。接过橘子水，偷偷瞥了对面那个小妞儿一眼。她也正斜着眼睛瞟我，抿嘴儿乐着。我他娘的就差没晕过去了。

九

乐队奏起轻松的小曲子。《小夜曲》啦、《睡美人》啦，包座儿的人三三两两地来了。

人哪，有钱的和没钱的就是不一样。钱多的和钱少的又不一个样儿。这帮包座儿的小子们都跟成心要抖这份威风似的，磨磨蹭蹭到这个时候才露脸。看他们那派头，说他们"气焰嚣张"一点儿也不冤枉。穿西服的，穿猎装的，旁若无人，目不斜视，胳膊上挎的小妞儿一个比一个水灵。一进场，跟那些早到的"包座儿"们"哥们儿姐们儿"地招呼一通，嘻嘻哈哈，逗闷子起哄。这儿好像成了为他们开的专场晚会。

"噢——"他们突然异口同声地欢呼起来。

原来是一个穿着雪白拖地纱裙的小妞儿出来演唱了。

"来个甜的！"

"来个香的！"

"来个软的！"

"来个嫩的！"

…………

"包座儿"们较着劲儿地吆喝。临时买票入场的人们也跟着"嗷嗷"、鼓掌、吹口哨。不跟着折腾折腾，大概觉得对不起那五块钱。

我要是那个唱歌的，早他娘的把麦克风当手榴弹扔出去啦。

"抽风！"旁边的桌上，刚才怒气冲冲骂"烧包"的小哥们儿，又赌起气来。

"要的就是这个劲儿！你还戳不住这个份儿呢！"看来他的小妞儿今晚成心跟他过不去。

"有什么用啊！有什么用啊！"另一个小哥们儿替老爷们儿帮腔。

"图个痛快！平常老是'瞧一瞧，看一看'，这三孙子还没当够啊？有钱了，就得拔个'头份儿'！像你们？！"

"像我们怎么了？"

“顶没起色的就是你们啦！”

两个小妞儿又搂到一块儿，哧哧笑了个够。

“……”两个小哥们儿屁也没再放一个，又蔫头耷脑地喝他们的去了。

“《美酒加咖啡》！唱《美酒加咖啡》！”

“《橄榄树》！《橄榄树》！”

…………

“包座儿”们吆喝得更上劲了。

我真为这个唱歌的小妞儿难受。当然也包括了坐在那儿“锯”着小提琴的李薇。在他娘的这么讨厌的吆喝声、口哨声里，还得强作笑脸——“谢谢。谢谢。”这跟卖唱也差不了多少。那个小妞把话筒摘了下来，攥在手里，故作潇洒地迈着碎步，娇声娇气地唱起了那支顶顶没劲的《美酒加咖啡》。我没想到，她怎么还能装出一副自得其乐的样子。她把麦克风凑到嘴边，唱得寻死觅活。我却觉得她更像是一边蹓蹓跶跶，一边啃着一块烤白薯。

不过，我比他们也强不到哪儿去。我为他们难受，还不知道谁为我难受哪。

你想吧，咱们好歹也算个爷们儿，端着一杯“蹭”来的橘子水，一点儿一点儿地在同桌那个小妞儿的眼皮子底下抿着。不端起杯子抿两口吧，总觉得自己像个木头木脑的“傻帽儿”，可还不敢动真的，真喝光了它，再跑到那个白搪瓷桶前接，没完没了地白喝，让她看见了，我的“出息”就更大啦。

不知怎么了，越是不愿意在这小妞儿面前出丑，就越是不由自主地想端起杯子来抿。抿得再少，也架不住一次接一次。没多长时间，杯子就见底儿了。我还不能拔腿就走——李薇正在那儿伴奏，我倒不讲究打招呼辞行这一套，可我得从她那儿拿几毛钱。现在，乘公共汽车的“高峰”已经过去了，连“蹭”车的机会都耽误了。

“您不喝点儿别的吗？”“普希金的老婆”看着我，微微笑着，漫不经心地挪了挪面前的啤酒瓶。

“我只爱喝橘子水。”我翻了翻眼皮，又向她龇了龇牙，“再说，我也该走了。”

我为自己直到这会儿还充“大料豆”感到好笑。其实，我猜这小妞儿早把我的尴尬样儿看够了！想来也真惨，甭管怎么说，今天上午我还能在“紫茄子”、“瓦刀脸”面前镇唬一气呢，现在，连他娘的一个小妞儿都可以出来可怜我啦！

“噢——”不知为了什么，“包座儿”们又哄了起来。

这帮小子这股子臭狂劲儿，从一开始就拱得我心头一阵一阵冒火。我得承认，这多半是因为他们叫我越发觉得自己活得太惨了点儿的缘故。你想吧，今天这一整天，为了去弄那八十块钱，我可就差没吐血了。也不知道这帮小子那钱都

怎么挣的，好像全他娘的遍地捡来的一样。八十块钱，还不够他们在这儿定一个座儿的哪。搁谁身上也得憋一肚子气。不过，好像我也生不起这份气。人家有钱。人家愿花。人家拿去打水漂儿，你管得着吗？再说，隔桌那个小妞儿说的倒是这么回事儿，这帮“倒儿爷”、“板儿爷”们活得也不易，就甭说今儿得哈着工商检查员，明儿得拍着卫生警察了，对哪个买主儿不得龇龇牙呀？也就剩这么个地方能耗耗财、拔拔“份儿”啦。他们需要这么一溜“包座儿”，我呢，需要八十块钱，往老爷子面前一拍。说实在的，这心劲儿大概还都差不多呢。

可他们到底还是有这份钱，定得起这个座儿，到底还是有这么个地方显显他们活得那么带劲儿。我呢，比起他们，确实惨了去啦！

…………

李薇仍然坐在乐队席上，扛着她的提琴，没完没了地“锯”着。

这时候，对面小妞儿等了好半天的爷们儿来了。

我可万万没想到，来的是他娘的“盖儿爷”！

“卢森！”

“蔡新宝！”

他没叫我“鬈毛儿”，我也没叫他“盖儿爷”，要是在两年前，我们早一个比一个上劲儿地叫起外号了。不过，人家现在也确实不能说是“盖儿爷”了。他穿着一身深灰色的西装，领带嘛，俗一点儿，屎黄色的，上面还绣着一条花里胡哨的龙。可他的脑袋是真争气了——一丝不乱的偏分头。

“这可太巧啦！”“盖儿爷”惊讶地看了看他的小妞儿，又看了看我。他还是老毛病——，一说话就挤眼睛，“陆小梅，这就是我老跟你提的，我们班的小文豪卢森啊！他爸爸是报社的副总编，就是那个叫……叫宋为的。前天报上还登了他爸爸的名字了哪！”

他的嗓门儿可真大，像是恨不能让全场都知道。

“哦——”小妞儿抿嘴儿笑着，跟我点头。一看那神情我就知道，“盖儿爷”这小子没少在人家面前瞎吹。从我吹到我们家老爷子。

其实，我们家老爷子那些文章，他大概一篇也没看过。甚至连那篇拿“馄饨侯”开刀，几乎惹翻了全班同学的《“师道”小议》，说不定他也没看过。当然，即便他看了，也跟着一块儿把我“臭”了个够，完了也碍不着他跟人家继续吹牛，说他跟报社总编宋为的儿子在一个班，混得还挺哥们儿。

有他这种毛病的人，在我们班还有好几个。这倒都不愧是“馄饨侯”的学生。不过，即便是今天，我也不觉得他们惹人讨厌。并不是因为我还拿他娘的这个“儿子”当回事儿，而是因为我知道，他们吹吹牛，也就是为了在别人面前挺挺腰杆儿就是啦。

比如这位“盖儿爷”蔡新宝，听人说，他老爹犯过什么事，给发配到大西北去了。他娘跟他爸离了婚，又改了嫁，很小就把他扔给了他爷爷。他爷爷是个老剃头匠。蔡新宝的脑袋当然是从来不进大理发店的。他的发型就永远是老剃头匠给剃的“盖儿头”了。直到高中二年级，蔡新宝圆溜溜的脑瓜子上，还像是扣着一个黑漆漆的锅盖。光这个脑袋就不知招来那些女生多少嘀嘀咕咕、嘻嘻哈哈了。蔡新宝还整个儿一个傻乎乎。有一回他甚至不自量力，给班里的一个妞儿写了情书。那个妞儿挨了奸似的把情书撕得粉粉碎。“瞧丫挺的那个‘盖儿’！”听说她还对别的妞儿骂了起来。大概蔡新宝这才发现，自己整个儿让这个“盖儿”给糟蹋啦。从这以后，他留起了分头。可“盖儿爷”的外号，是无论如何也抹不掉了。

在同学们眼里，特别是在那些妞儿们的眼里，我的运道和“盖儿爷”正相反。原因嘛，不说谁都知道。倒也不光因为我的鬈毛。说实话，能让小妞儿们多瞥两眼，倒是挺开心的事。可有时候我能凭直觉感到，她们净他娘的故意把我和“盖儿爷”摆一块儿，拿人家穷开心。有一次我和“盖儿爷”一起打乒乓，那帮妞儿们不知咬着耳朵说了些什么，捂着肚子，看看我，看看他，笑个没完。这可太他妈不把人当人啦。我就是打这儿开始，死看不上我们班那些妞儿了。大概这也是我和“盖儿爷”后来混得确实挺“哥们儿”的原因。

“嘿，别干看着，给我哥们儿拿双筷子去呀！”

看得出来，“盖儿爷”见了我格外高兴，一会儿又吩咐他的小妞儿去添酒菜，一会儿又让她给点烟，支使得她团团转。

“哥们儿，没想到能在这儿碰上你。真有缘啊！”“盖儿爷”举起了啤酒杯。

“你是不是搬家了？怎么在柳家北里总没见着你？”

“唔。搬东单这儿来了。三间换两间。”

“铺面房？噢，你开买卖了？发财了吧？”

“发什么财呀！”他点着一支烟，笑了笑，“喝呀，喝完了自己倒。先当了一年‘倒儿爷’，弄点儿钱开了个理发铺子。凭手艺吃饭呗。丽美发廊。不远。出门奔南，再向西拐。”

“哦——”我怎么就忘了，这是人家的家传。难怪他那个妞儿往这儿一坐，那发型就镇了一片。“行。有你爷爷给你坐镇，你就干吧，现在这比他娘的‘倒儿爷’还来钱哪！”

他瞥了我一眼，一下一下地点头。他好像有点儿什么事想告诉我，话到了嘴边，却又咽回去。拿过一只空碗扣在桌上，专心地把烟灰往碗底上蹭着。

“嘿，瞧我，刚才就想问你，一打岔儿，就忘啦。”他忽然抬起头，看着我，眼睛又开始挤上了，“一见你，我差点儿以为自己看错了人了。说实在的，我这心里还

纳闷着哪。你跑这儿干什么来了？这儿，不是你来的地方啊。”

“哪儿是我去的地方？”

“你要想玩玩，哪儿不能去啊。人大会堂，民族饭店。让老爷子给弄张票，还不是一个电话的事？那才是你们去的地界哪。可你……明跟你说吧，来这儿找找乐子的，全是咱这号的。但凡有点儿权、有点儿势的人就不来这儿，人都嫌这儿丢份儿！你可是邪门儿的一个！”

“盖儿爷”到底还是“盖儿爷”。直到现在，他还死心塌地在我面前认㞞。我没理他，不言不语地在一边儿剥茶鸡蛋，闷头闷脑地喝酒。这时候，他的小妞儿被另外一桌上的熟人叫走了。

“既然问到这儿了，我也正好有件事，不知你能不能帮上忙。”我说。

“求我？”他的眼睛挤得更凶了。

“是啊。”

“什么事？”

“帮咱找个路子。咱也想挣点儿钱。”

“你……该不是，该不是成心骂我吧？”他疑惑地盯着我，老半天没言声，终于忍不住嘿嘿笑起来，“你用得着求我找路子？你们家老爷子什么路子没有哇！……再说，你挣什么钱！老爷子还养不活你？再吃一年闲饭，明年考上个大学，一辈子都齐啦！你还要出来挣钱？求我？别逗啦！……”

“我可是正正经经跟你说的。”

他不笑了。

“这么跟你说吧，”我咽了咽唾沫，抬头看了看还在那儿“锯”琴的李薇，“老爷子有钱，不见得我也有钱，更不见得我乐意去花那份钱。老爷子有路子，也不见得我乐意去走那条路子。明白了？”

“什么什么什么？”

我又说了一遍。

“不明白。”他挤了好几下眼睛，想了半天，还是苦笑着摇头，“老爷子有钱，你干吗不花？有路子，你干吗不走？我这一辈子，还就恨没赶上你那么一个老爷子哪。”

要跟这小子说通这件事可真他娘的费劲！

“再说明白点儿，我跟老爷子闹翻啦。”

“嗨，再闹翻，他也是你老爷子不是？”“盖儿爷”满不在乎地摆手，“来来来，喝酒喝酒。这下我倒明白点儿了。是不是跟老爷子闹翻了，又等着钱花？”

“差不离儿。”

“这好办。”他撩开西服，从里面的胸兜里摸出一沓票子来，拍在桌上，“这一

百，拿着！够不够？要不再来一百？不管怎么说，咱哥们儿也不能让你到店里当伙计呀。那可太不地道了。再说，你也不是干活儿的材料啊。"

"你还是把钱收起来吧。"我说，"白花你的钱，我可不干。"

"我说'鬈毛儿'，你他娘的怎么这么'轴'啊？这不就是互相帮忙的事吗！你还能跟老爷子掰一辈子了？指不定哪天，我还得求着你，指望你们老爷子给咱们撑撑腰呢！"

"那你还甭指望。这么说，你更该把这钱收回去啦。"

"盖儿爷"挺起腰，靠到椅背上，举起交叉的双掌，向上画了一个弧，把双掌扣在后脑勺上。臂弯儿像两只三角形的翅膀，随着音乐声一扇一扇。

"我就缺八十块钱。你能帮忙找点活儿，我自己挣。没活儿，就算了。"

"你过去不这样。"他迷迷瞪瞪地看着我，像看一个怪物。

他又点着了一支烟，一言不发地抽着。他拱起嘴，舌尖在嘴唇中间像蛇信子似的一闪一闪，青烟一缕一缕地飘出来。他还时不时抬起眼皮瞟我一眼。这小子还真挺仗义。他一定在想着能让我干点儿什么，好让我收下他的钱。

"你的头发可真不赖。"冷不丁儿的，他来了这么一句。

"怎么，要我给你那个发廊当模特儿去？"这倒也他娘的算个活儿。不过，话一出口，我心里已经有点儿不是滋味儿了。

"哪能让你受这委屈呀！"他笑了起来，又想了想，说，"这么得了，一百块钱，你先拿去，算我帮了你个忙。你呢，也不白要，也帮我一点儿忙，行不？"

"明天就开始吗？"

"行啊。"

"什么活儿？"

"有个地方，还非得找个人替我去一趟不可。你要是能去，那可太好了。"

"什么地方？"

"正好，你的头发也该理理了。明儿就去我爷爷那个剃头铺理一回吧。回来跟我说说老头儿怎么样了。别让他知道是我让你去的就成。"

"怎么……你爷爷的剃头铺？"

"老头儿没跟我在一块儿。落实私房，辘轳把胡同口上的那间小破房还他了。他回那儿开他的铺子去了。"

"这干吗？爷俩儿还开了两个店？"

"没法儿说！""盖儿爷"苦笑着摇摇头，"按说老爷子这一辈子也不容易，我把他养起来不齐了？可他非要干呀。让他跟我一块儿干吧，也不行，老得听他的。他就会剃三毛钱一位的大秃瓢，四毛钱一位的小平头儿，女活儿一点儿不会，还充内行。这还赚钱哪？连粥都喝不上！"

没想到这小子跟他爷爷也闹得这么僵，各开各的店不说，连去照一面的胆儿都没有。不过，他是得找个人去看看。他是他爷爷带大的。

“好吧，我去。”我说，“光干这点活儿可赚不来一百块，还要干点什么？”

“你回来再说吧。”他不以为然地摆摆手。

“你爷爷不会把我也推成个‘盖儿爷’吧？”我胡噜胡噜自己的脑袋，嘻嘻笑起来。

“那倒不至于，你又不是小孩儿。”“盖儿爷”也乐了，“老头子手艺还是挺棒的。再说，哪儿不满意了，我的‘丽美发廊’还给你‘保修’哪。”

“你刚才说的，那剃头铺子在哪儿？”

他告诉我，在辘轳把胡同一号。

“你顺着老头子一点儿。夸夸他的手艺。用好话填他几句。”“盖儿爷”一边使劲儿挤着眼睛，一边想着还有什么可叮嘱的。看得出，他有点儿不放心，可又不太好意思吩咐得过多，“记着，千万别把我‘卖’出去就行啦！”

…………

十

说真的，我挺感激这位“盖儿爷”。

也就是遇见了他，我才张得开口求他帮这个忙。要是他也和别的“包座儿”们一样，吆三喝四的臭狂，我才不能跌这个“份儿”呢。话又说回来，也就是他，才又掏钱又装㞞地哄着我，换个别人，就我这副“大爷”劲儿，还想找挣钱的门道哪，玩儿蛋去吧。我得承认，“盖儿爷”哄得我挺舒坦，接下他这一百块钱，还不让人觉得丢“份儿”。“你跑这儿干什么来了？这儿，不是你来的地方啊。求我？你该……该不是骂我吧？”“哪能让你受这委屈呀！”……回家的路上，我不只一次想到他那可怜巴巴的模样，常常忍不住想笑。

可是，我仍然觉得心里的什么地方总有点别扭，好像丢了件什么重要的东西，却又想不起来，没着没落的。其实什么也没丢。一百块钱揣得好好的，就连那本捡来的《希特勒和爱娃》，也还装在裤兜儿里。渐渐的我才明白，这别扭劲儿说不定也正是“盖儿爷”那副㞞头日脑、可怜巴巴的模样招来的。这模样一下子使我想起他在柳家铺中学时的倒霉样儿。有一次，我给他一张人民大会堂春节联欢晚会的票，他足足美了一天。而如今，不管他怎么继续在我面前认㞞，不管他怎么用“互相帮忙”来哄我，我他娘的也明摆着成了这小子花一百块钱雇来的“小厮”啦。

我一点儿也不怀疑“盖儿爷”对我的真诚，他连半点盛气凌人、志得意满的

神色都没露。可事情就是这么一回事。我还没傻到连这个火候都看不出来。还真的让我哥说着了，从小爹妈给了这么一张脸皮，想到自己怎么就成了个“打短工”的，而且还是给“盖儿爷”打“短工”，心里还真他娘的不是味儿呢。

这把我弄到了钱以后心里升起的那一点点得意冲得一干二净。回到了家，老爷子正在客厅里看报纸，这倒是把八十块钱拍还他的机会。可我哪儿还有这份心思。我一声没吭，进了自己的房间。我把钱扔进了抽屉里。

第二天早上，我还是到辘轳把胡同去了。

不知是昨天夜里还是今天清晨下过了一场雨，现在天空还是灰蒙蒙的，太阳被融化成惨白惨白的一片，路面湿漉漉。行道树下，落着薄薄一层橘黄的叶子。

那家剃头铺子就在珠市口大街拐进辘轳把胡同的把角儿处。按照“盖儿爷”说的路线，坐20路汽车在珠市口下车，沿大街照直走，果然一眼就可以看见胡同口上那两间窗玻璃、门玻璃上写满了“理发”红漆大字的小破房了。窗台下，戳着一只孤零零的煤球炉子，半死不活的样子，看不出是不是还生着。暗红色的小门歪歪扭扭，我琢磨着它一开一关时，整间屋子都得颤悠。门把手周围黑糊糊一层油垢，刮下来称称，不够二两，我死去。要是以前，让我钻进这儿来理发，您宰了我得啦！

走到门口，我犹豫了一下。因为我听见里面怎么还有人唱戏。

……将酒宴摆置在聚义厅上，
我一同众贤弟叙一叙衷肠。
窦尔敦在绿林谁不尊仰？
河间府为寨主除暴安良。
黄三太老匹夫自夸智量，
指金镖借银两压豪强……

我对京戏一窍不通。不过，我们家老爷子爱听。所以我也还能听懂几句。特别是听他唱“窦尔敦”、“黄三太”什么的，跑不了是《连环套》、《盗御马》呗。从半敞的小门往里看去，屋里很暗，中间摆着一把也不知哪朝代的理发椅子。这椅子全是木料，敦敦实实，大概使到驴年马月也还是这副样子。椅子旁站着一个驼了背的老头儿。这老头儿又矮又瘦，眼睛眍䁖了，腮帮子也瘪了，身上挂着一条皱巴巴油腻腻的白围裙。没错儿，这肯定就是“盖儿爷”他爷爷啦。戏不是他唱的。他拿了块抹布，没完没了地在理发椅子的前前后后擦来抹去。唱戏的人在窗户底下坐着，从外面只能看见一个剃得油光光的大秃瓢在得意洋洋地晃着。屋里不定哪个旮旯里还坐着另一位，因为当“秃瓢儿”唱完了以后，另外还有一个声

音和剃头匠你一言、我一语地捧起场来。

“够味儿啊。”剃头匠的瘪腮帮子吧唧了两下，跟真的把这点“味儿”咂吧进去了似的。

“老喽！没底气喽！”“秃瓢儿”还挺谦虚。

“您客气！”声音里夹着咕噜咕噜的痰声。就凭这，那一位恐怕也是七十岁都打不住的主儿。“谁不知道你们辘轳把胡同的‘双绝’呀，一是蔡大哥的剃头手艺，一是您忠祥大哥的二黄。今儿我算没白来。头也剃了，唱也听了，‘双绝’，全了……”

“您可别这么说。我这两嗓子，跟蔡师傅可没法儿比。我这是玩票，人家是正经的手艺！”

“手艺？”剃头匠“哼”了一声。他继续拎着抹布，找他的椅子缝儿，“您就别提什么‘手艺’啦。也就是你们老哥儿几个拿我当回事儿。去别处，没人给你们掏耳朵底子、剪鼻毛呀。”

老头儿们一起“嘎嘎”地笑了。

我拉开门。剃头匠上下打量了我一眼，说了声“来啦”，又打量了我一通。他不再看我，和老头儿们交换了一种疑惑的目光，他们又接着聊起来。

“我看，您就别为您的手艺生气啦。”那位叫“忠祥大哥”的红脸老头儿一副乐呵呵的开通样儿，“再说，我可听文化站的人说了，明年正月，要在地坛开庙会了。白塔寺的‘茶汤李’都预备好他的大铜壶啦。您就预备着您的剃头挑子吧，说不定还请您出山哪！……”

“别逗了。没人请我！茶汤儿有人喝，大串儿的糖葫芦有人吃。这年头儿，谁还上庙会剃头去？”

“不管怎么说，您还时不时有个仨亲的、俩近的，就认您这一路手艺，非得求您给剃剃不可呢。我的手艺呢？我的手艺哪儿使去？这会儿，北京还有抬棺材出殡的吗？”

敢情这位“忠祥大哥”是抬棺材的！

“实话，实话。”一说话就痰喘的老头儿坐在一个小板凳儿上，背靠着一根立柱，立柱上挂着两条油亮油亮的趟刀布。他脸上的肉耷拉着，脑袋呢，一样的亮锃锃，“您不是够花了吗？孙子也给钱不是？您就拿您的手艺当个玩意儿得啦。有老哥们儿来了，剃一个。剃完了，扯扯淡，听一段儿，乐呵乐呵，还落个闲在呢！”

“对对对，闲在我可不怕。待着谁还有个够呀？”剃头匠无可奈何地点头。他悄没声儿地收拾了一会儿推子剪子，又看了我一眼，嘟嘟囔囔地说：“可有的事也真让人看着有气。您说，我那孙子，弄了个门面，摆上两瓶冷烫水儿，贴上一张美人头，就开上什么‘发廊’了。他那两下子，别人不知道，我还不知道吗？也邪了门儿了，这人还上赶着奔他那儿去。烫个脑袋您猜他要多少？十二块！好嘛，我

剃了一辈子头了,打死我也不敢这么干呀!"

老头儿们又"嘎嘎"地笑起来。

我在一旁听听他们闲扯,倒也挺开心。所以,我才不打断他们呢。不过"盖儿爷"说得不假,要是每天跟着这位剃头匠当好孙子,给老头儿们掏耳朵、剪鼻毛,剃大秃瓢,听他们唱"窦尔敦"、"黄三太",那是让人受不了。看来,我要是不来,今天这一上午也就是这俩主顾啦。大概平常是没有什么年轻人来坐那把敦敦实实的椅子的,不然,他们怎么根本不拿我当回事,也不问问我是不是要推头。他们一准儿把我当成路过这儿看热闹的啦!想到这些,老头儿们的笑声里,倒好像更透着一种冷清凄凉的味道了。

我还是不跟他们搭腔,在一旁等着,听着。

"小伙子,不是来剃头的吧?""盖儿爷"他爷爷终于发现我有点儿怪了。

"可不是来剃头的!"

"您?"

"我怎么了?"

"哟,慢待了,慢待了!"他慌里慌张地拿过一条白单子,往理发椅子上"啪啪"地抽着。一边把我往椅子上让,一边还是像看什么怪物似的打量我。

"您看我面熟?"

"不不不。来,您往下坐点儿,再往下坐点儿。"他把单子围在我的身前,"您推分头?大点儿小点儿?……像您这一辈儿人,到这儿剃头的,可有日子没见啦。嘿嘿,少见就多怪不是?"

我说:"萝卜青菜,各有所爱。您还别老自觉着冷清了。手艺搁在这儿哪。要不,大老远的,怎么就知道了您的铺子?怎么就奔您来了?"

反正"盖儿爷"也嘱咐了,咱挣着那份钱哪,就捡他娘的好听的,足给他招呼吧!

"您听听,您听听!我骗没骗您?"抬棺材出身的那位"忠祥大哥"先来劲了,"艺不压身。有认主儿!"

"实话,实话。"那口痰还在另一位的嗓子眼儿里咕噜着。

"盖儿爷"他爷爷没言语,脸上也没反应。可你得看他捏小梳子的那只手,手背上虽说爬满了青筋,这会儿,手指却像个花旦一样张成了兰花形。右手呢,袖口捋得高高的,胳膊弯儿也举得高高的,悬着腕子捏着那把推子。"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他探着脖子,不错眼珠地盯着我的头发梢儿。这姿态就像个大书法家在那儿运腕行笔,擘窠大书。

"啧啧啧,您瞧,从这镜子里看您这姿势,比看电影还带劲!"我也够坏的,越是这时候,越想成心跟老头儿开逗。

"您过奖。我能多活十年。"老头儿终于绷不住劲儿了,晃了晃脑袋,吧唧了

几下嘴，又咧开来，露出一个黑洞，发出呵呵的笑声。

“盖儿爷”算是没找错人，哄哄这老头儿还不跟玩儿似的？几句好话就把他揉搓得像只脱骨扒鸡了。对我来说，这事嘛，干着也还有点儿意思——解闷儿呀。把老头儿逗开了牙，坐这儿就听吧。他从民国三十年怎么从宝坻老家进京当学徒说起，“学来这点手艺可不易。我住的那地界虱子多得能把人抬起来！”说到他的“剃头挑子”他索性撇下我，回到里屋捣腾了好一会儿，真的把他的剃头挑子给我捣腾出来啦，“不容易呀小伙子，不信您挑挑看，这么沉的一挑儿家伙儿，寒冬天儿，三伏天儿，走街串巷……”我越是时不时给他一句“敢情！”“没错儿！”哼哼哈哈地顺杆儿爬，他就越上劲。他还一点儿也听不出来我在跟他逗。其实，他这手艺呀，怎么说呢，味儿事！至少现在，让他理这个发我罪过受大啦。也不知道是因为他眼神儿不济了呢，还是因为这次总算逮着一个毛儿多点儿的脑袋了，有心理得好一点，露一手，反正他抱着我的脑袋，跟他娘的抱着一个象牙球在那儿刻差不多。“嚓嚓嚓”，剪了一茬儿，“嚓嚓嚓”，又剪了一茬儿，东找补一剪子，西找补一剪子，剪得我满头头发渣子。他还有支气管哮喘，呼哧呼哧，我觉得自己的耳朵就跟贴在一个大风箱上一样。

要说我多么腻烦他，那倒没有。我只是觉得好笑。再说，跟老头儿这一通穷逗，我还真长了不少嘎七杂八的见识呢。我算是明白为什么老说“剃头挑子一头热”了，原来这“一头”，是个烧洗头水的小炉子。我又知道了戳在炉子边上的木棍叫“将军杆”，是清兵入关时，“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挂脑袋用的！我还知道过去来剃头的人都得端那个小笸箩，接着剃下来的头发，免得让人踩了，给自己找倒霉……

你还别说，我这个脑袋还真他娘的挺值钱。老头儿抱着它，足足摩挲了半个钟头。他总算把剪子放下来了，又把它按在一盆温水里涮了涮，拿过那只铝壳的大吹风机给我吹风。要说老头儿全是老剃头匠那一套，倒也不对，人家到底有这么一个吹风机呢。“呼——呼——”他那只手在我的头发上捋来捋去，这手刚刚在水里泡了一会儿，所以手指头像一根根鼓胀的胡萝卜。这使我忽然间想起了在自由市场上见过的那个捏面人儿的老头儿。经他这么三捋两捋，我真的像一个“面人儿”似的被“捏”出来啦。“行嘞，您还是少劳这个神吧！”我心里暗暗发笑。他还没罢手，我已经发誓，一出门就得把这脑袋给胡噜了。不然，这也太他娘的像个“傻青儿”啦。

老头儿关上吹风机，解开我胸前的布单子，“啪啪”一抖，歪着脑袋朝镜子里左右端详。看那眼神儿，我还真成了他这辈子捏得最漂亮的一个面人儿。

“怎么样？”他像只缩脖鹦鹉似的把脑袋一抖。

“那还用说吗？您的手艺——誉满全球！”

我可没想到，逗他这么一句，又把麻烦招来啦。

“取取耳吗？”

这意思好像是问我是不是挖挖“耳底子”。这可挺悬——就他那哆哆嗦嗦的样儿，他要是往我的耳膜上捅那么一下子，那我可完了。

“朝阳取耳！”嗓子眼儿里老转着一口痰的老头儿先替他吹了，“小伙子，这还不取？！我可是奔着蔡师傅这一手来的。”

“不够交情，我可不敢给您取。您要是上卫生局奏我一本呢？”剃头匠眯起眼睛，笑着对他的老主顾说。

照这意思，老头儿这还算是给我面子呢。得啦，您不就是高兴了，想在我这儿露一手吗？也该着我倒霉，谁让我把你那点儿得意劲儿煽起来了呢。取吧。

老头儿把理发椅子挪到窗边，让我坐好，然后，揪着我的耳朵找窗户外面透过来的亮光。敢情就他娘的这么“朝阳取耳”啊！他拿过一把三棱刮刀似的玩意儿，探在我的耳朵眼儿里转来转去。

“哎哟，您这干吗，镟耳朵？”

“傻小子！我得先用铰刀把耳朵里的毛铰净！嘿嘿……”他那黑洞洞的嘴巴里扑出一团热气，喷在我的脸上。

先是铰，再是掏，最后用一把毛茸茸的“耳洗子”把耳朵眼儿刷干净。我这耳朵也真他娘的给他作脸，让他掏出了一大堆。两个捧臭脚的老家伙又像欣赏珍珠玛瑙一样，盯着这堆耳屎，“啧啧”了半天。

“瞧他刚才犹犹豫豫的，还不想掏呢。”剃头匠背着手，弓着背，在屋里来回走着。不知这是休息，还是成心等着我们把他的“战果”欣赏个够。

“蔡师傅，有句话不知该问不该问。”那位“忠祥大哥”说，“您年轻那会儿，当然是没有拿不起来的活计了。可这会儿，不知有的活计还干得了干不了……”

“您说的是‘放睡’？那是咱的饭辙。”蔡老头儿不当回事地笑了笑，“有什么干不了的。您没看我每天都揉搓那两个保定铁球？”

“嘿，那可真够意思了啊！”

“够意思！我也早想问您啦，可看您也呼哧带喘的了，就没敢开口……”

这回的麻烦可不是我招的了。我他娘的连“放睡”是什么都不知道哪。可这麻烦还是落我身上了。其实，拿这俩老头儿中间的任何一位练一练，他都得美得屁颠儿屁颠儿的。瞧他们那个巴望劲儿。可这蔡老头儿大概对我的光临格外高兴，所以他特别问我乐意不乐意“放放睡”。

“敢情！”我也豁出去了，跟他逗闷子逗到底了。我装得和真的一样，“您没问问，我奔什么来了呀！”

“哦？你哪儿疼？”他的眼皮子耷拉下来。

“哪儿都疼。”

他扯过一把小板凳，让我坐了下来。又搬过来一只高点儿的方凳，坐到了我的背后。抬起一只脚蹬在我坐的小板凳上。“靠过来！”话音没落，他已经拉着我靠在他的腿上了。这叫他娘的什么“放睡”呀，就是晃胳膊捏膀子！哎哟哎哟哎哟，这老头儿手劲儿还真大。

“不使点劲儿，病能好吗？”老头儿得意地一笑，眯起眼睛，像在专心听着我的骨节儿的声音。他一会儿揪着我的胳膊没完没了地抡圈儿，一会儿又把这胳膊抓起来，一屈一弹。“小伙子，放心！闪腰岔气，落枕抻筋，包好！”

“家伙！我还以为您没这气力了哪！”

“现今的大理发馆里，可见不着您这一手喽！”

“年轻的干不了哇，您不信问问蔡师傅，他孙子干得了吗？”

“他？他见都没见过！”

…………

“怎么样？松快了没有？”

把我浑身上下捏捏捶捶了一大通，他总算松开我，站了起来，长长出了一口气。

“松快了！松快了！松快多啦！”

我赶快站了起来，咧着嘴向他点头。我出的那口气一点儿也不比他短。

“谢谢您啦，真是太谢谢您啦！”

“您还别客气！今儿我是高兴了。不是我夸你，这年头，遇上个知好知歹的年轻人还真难得哪……”

没错儿，全北京也没第二个人像我这么“知好知歹”了，心甘情愿把您这点儿“绝活”全领教一遍。理了个“傻青儿”脑袋还不说，本来我他娘的哪儿也不疼，让您这么一通捶打，骨头架子都差不离酥了。不“难得”怎么着！

“你笑什么？”

我真该向他宣布：要不是你们家“盖儿爷”让我来哄哄你，我才不受这份洋罪呢！——假如真的来这么一下子，那可太逗了，老头子还不得当场“弯”回去！

当然，我不会真的这么干。甚至连老头儿左瞄右瞄理出的“傻青儿”脑袋，我也没按原来想的给胡噜了。因为我脑子里突然冒出了一个念头——我得留着它，让“盖儿爷”看看，他爷爷把咱哥们儿糟蹋成了什么模样。

我立刻坐上20路汽车，奔东单去了。

十一

“盖儿爷”那家“丽美发廊”在东单是很显眼的。在遇见“盖儿爷”之前，我对它

已经有很深的印象了。它在东单路口的西北侧。不知为什么，这一侧的地势比长安街的路面高出一截，所以，常从长安街过的人很容易就发现，这儿昨天刚变出个什么“江苏商店”，今天又多出了一个“金房子”服务中心。“丽美发廊”也属于这突然“多”出的花样儿中的一个。“发廊”的门面倒不大，顶多也就四五米宽，可装修得还挺洋——门窗框架是一色儿银灰色的铝合金。茶色的大玻璃门两边，是直落地面的玻璃窗。一边，高高低低地摆着粉红色、浅黄色、乳白色……各色各样的冷烫精、护发素、乌发乳、定型油；一边，是使着飞眼儿的、露着膀子的、拧着脖子的……一个比一个“浪”的小妞儿们留着各种发型的照片。透过橱窗和玻璃门，可以发现发廊里面的墙上全是镜子，这使它更添了几分豪华。柔和的灯光。音箱里发出的迷迷瞪瞪的歌声。进进出出的，因为漂亮而傲气十足的小妞儿们。时不时飘过来的香味儿……你还别说，我不止一次从这儿走过，有时候想起了西苑饭店新楼的酒吧；有时候想到了电视广告里飘飘悠悠、哆哆嗦嗦地占满画面的披肩发；有时候还勾起了一点儿挺流氓的想入非非。比如它为什么偏叫“发廊”？名称本身似乎就有那么一种莫名其妙的挑逗味儿，就甭说那些小妞儿们的大照片了。就说那些粉红的、浅黄的、奶白的“蜜”们、“霜”们、“露”们，看一眼，好像也和见了妇女用品商店橱窗里那些越做越招人胡思乱想的乳罩们、连裤袜们一样，心里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感觉呢。不过，我可一次也没想到，这样一家“发廊”，会和“盖儿爷”——总是可怜巴巴地挤眼睛的剃头匠的孙子——有什么关系。

临近“丽美发廊”时，我的心情变得很坏，刚才在辘轳把胡同和蔡老头儿逗闷子落下的那一点点开心劲儿，早就没影儿了。倒不是因为刚才在公共汽车上，这个“傻青儿”脑袋招得好几个小妞儿偷偷地抿嘴儿掉转脸儿。尽管这也挺让人恼火，可这就跟浑身上下让老头儿捏得骨酥肉麻后的感觉一样，品品这种哭笑不得的滋味儿，也挺有意思。有时候，人是很难解释得清楚自己为什么烦躁起来的。这回我却知道，和昨天晚上回家时一样，全是因为当了“盖儿爷”的“短工”的缘故。比起昨天来，今天是真的给人家干上了。干的结果，是真的当上了名副其实的“傻青儿”——比当年的“盖儿爷”强不了多少的“傻青儿”。所以，比起昨天来，更他娘的觉出了一种实实在在的耻辱啦。

我推开发廊的茶色玻璃门，“盖儿爷”正在里面忙着。昨天在“音乐茶座”上见到的那个小妞儿，也穿着一件白大褂，走来走去帮忙。我用手指在玻璃门上弹了几下，他扭过脸，朝我扬了扬手，随后走了出来。

“去过了？”他看着我的脑袋，嘻嘻笑起来，然后有点后悔地摇摇头，说，“忘了叮嘱你一句：让老头儿少推点儿，留大点儿呀。……现在，底下推得太干净，想找补都难了。”

我说：“行了行了老板，用不着您可怜我。不是让我去哄哄老头儿吗？哄完

啦，老头儿活得挺好，您就放心吧！”

“卢森，你可真够哥们儿！”他没听出来我的话里有气，还在嘻嘻笑着，“老头儿提起我了没有？气儿还挺大吧？”

“没气儿啦。我他娘的一个劲儿给他上好听的。他觉得自己的手艺誉满全球，美着哪。”

“对！就是这路子！老头儿我可太清楚了。鬈毛儿，真有你的！”

“行了行了老板”，我苦笑了一声，“您还别夸。我倒要谢谢您呢，什么‘朝阳取耳’、‘剃头放睡’的，老头子搂着我的脑袋，像是搂着个宝贝蛋，把那点儿绝活儿全给我用上啦，他还只要我三毛钱，多给他死活不收。咱落个省了钱，还享了福，他娘的福分不浅呢！您哪，还有什么活儿，快吩咐得了。”

“盖儿爷”的眼睛又开始一挤一挤的了。

“哥们儿，你今天是怎么了？左一声‘老板’，右一声‘老板’，叫得人怪难受的。”他迟迟疑疑地看着我，“咱哥们儿可没有花一百块钱雇你干活儿的意思。你要是这么说，可就见外了。”

他说的倒也是。可我他娘的这点火儿都不知道找谁撒去！

“您是没这意思。没这意思。”我说。

好半天，我们俩谁也没说话。

“昨天晚上我就说了。缺钱花，拿去。哥们儿不乘人之危。再说，你也不是干活的材料。你不干呀，非拿个要自己挣这份钱的架势。说实在的，老同学了，你放得下架子，我还拉不下这张脸呢，哪能真把你当雇来的小工儿使唤！”“盖儿爷”把一包“万宝路”烟凑到嘴边，从里面叼出一支来，眯着眼睛，慢慢地抽着，“咱哥们儿没对不住你的地方呀，可你倒好……”

他越说，我也越觉得自己是有点儿不算个东西了。白送你钱吧，你不干。给你找点儿活儿吧，你又干不来。也真够难为这兔崽子的了。这哪是我给人家干活哪，纯粹是人家侍候着我哪。

想到这些，心里的火儿倒好像压下去点儿了。

“你他娘的怎么这么多心！我刚才说啦，你没那意思，我也没什么不痛快的。”我一扬手把他嘴里叼的烟摘下来，叼到自己的嘴里，“别废话了，派活儿派活儿！”

“你他妈的回家待着去吧，没活儿！”他又嘻嘻地把嘴咧开了。

“那你说，今儿这一趟，值多少吧。剩下的钱，还你？”

“值一百！回家待着去吧！”

“哦，变着法儿‘赏’我啊。”我冷笑了，“等着，我回家拿去，钱还没动哪，全还你！”

“我操你姥姥！你丫挺的怎么还这么‘轴’啊！”“盖儿爷”一副哭不得、笑不得

的模样儿,眉头皱着,眼睛挤着,嘴巴咧着,"我还没受过这份罪哪。都说挣钱不容易,谁想到往外扔钱也这么难。比他娘的养活孩子都难!"

他长长地呼出了一口气,又从那包"万宝路"里叼出了一支。

"你要是偏要较真儿,那也行。"他看着我,想了想,说,"活儿嘛,还是这个。每月帮我拿一百块钱,上邮局去,寄给老头子。然后,去辘轳把儿胡同理一回发,哄哄他。报酬嘛,每月二十块吧,你再去四次,行不?说定了,你他妈也别老觉得我是成心'赏'你啦!"

我看着他,没说什么。那个小妞儿从发廊里出来,催他回去。他弹了弹烟灰,朝我点点头,把手向天上一扬,做了个告别的手势,匆匆忙忙钻回那间玻璃房子里去了。

我站在"丽美"发廊的门口,老半天没运过气来。逞了半天强,却落下了这么一个结果——合算我成了兔崽子每月给他爷爷送去的那盒点心啦!他还觉得挺照顾了我的自尊心了呢!

这盒"点心"当的,我还他娘的一点儿没脾气——再拽着"盖儿爷",说我干不了吧,他非得以为我得了精神病不可。真的每月就这么去挣"二十块钱"?今天去这么一回,我还只是因为当了"盖儿爷"的"短工",脸上有点儿挂不住,别的我还没怎么多想。要是真的每月专职就是赔着笑脸,去哄老头子,这就跟"盖儿爷"他们家养的婊子差不了哪儿去啦。

…………

我顺着脚下的水泥路,朝公共汽车站的方向走着。

我是一个命里注定的可怜虫。

今天是星期一,街上的人还是这么多。这儿靠近王府井。谁都他妈比我活得滋润。

一个小妞儿,穿着高统小马靴,挎着个亮晶晶的小皮包,小屁股一扭、一扭。一对老夫老妻,一人一根拐棍儿,四只脚板子,在路面上一蹭、一蹭。枯落的杨叶,还夹杂着几片冰棍纸,可怜巴巴地蜷在马路牙子下面,挤在树根窝窝儿里,窸窸窣窣地响着。

我助跑了两步,摆出马拉多纳罚点球的姿势,甩开右脚,"啪",朝一张冰棍纸踢去。膝盖抻得生疼,我却只是蹭着了它小小的一个角。"金房子"服务中心门口那个推冰棍车的老太太,咧着鲇鱼一样的嘴巴,无声地笑起来。

"你这玩世不恭的态度真让人讨厌!"老爷子如果在边上,他又得这么说了。

"森森,你什么时候才能学学你爸爸,认认真真地做人啊!"老太太也少不了当应声虫。

这年头儿,不管活得是不是真的那么庄严,那么伟大,那么认真,大概都得

拿出那么一点子认认真真的神气。

其实,依我看,像我们老爷子这样的,倒未必活得认真。别看我这副德性,我比他们活得可认真多啦。他娘的甚至太认真了,不然我也不会闹得这么惨。但凡有那么一点儿不认真,我也早他娘的像我哥似的,在老爷子面前装王八蛋啦。至少,我犯不着为八十块钱拍这个胸脯。犯不着拍了胸脯还真的要去争这口气。犯不着非得撕了那张彩票。也犯不着非得买下那张彩票。犯不着在人家“盖儿爷”面前充好汉。当然,也犯不着觉得每月去一次辘轳把胡同哄哄老头子有什么不好……

我得承认,顺着这路子想下来,有那么一小会儿,我算是他娘的想开了。折腾了好几天,原来全是我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其实,除了昨天中午在体育场外面吃的那顿烂葱包子以外,我哪天在家里也没少吃。我倒真拿拍了胸脯当回事儿呢,那八十块钱,不给了又怎么着?不要说老爷子不可能追着我要,就假使他借着这事开口笑话我,我给他龇龇牙,他又有什么办法!不是说我“玩世不恭”吗?来真的,就这个!“盖儿爷”那一百块钱呢,照拿。不拿白不拿。这小子发的财还少啊?有便宜不占,王八蛋!让我给他爷爷当“点心匣子”?玩儿蛋去!我才不侍候呢!……不是嫌我活得“不认真”吗,这回,我可真的要当一个彻头彻尾、彻里彻外、死皮赖脸的混蛋啦!

这念头让我舒坦透了,松快透了。我发现我这几天整个儿在干傻事。我甚至奇怪自己干吗要没完没了地算计,那笔钱是拍给老爷子,还是扔还“盖儿爷”。最妙不过的法子是:替我自己也买个放音机呀。想到这些,我有点儿庆幸昨晚没把其中的八十块拍还老爷子了。

回到家,打开我的抽屉,取出了那一百块钱,揣在兜儿里。去王府井!我还非买那种放音机不可!哪怕出了百货大楼的门儿就摔成八瓣儿了呢,也出了这几天憋在我心头这口窝囊气啦。

这可真巧,出楼门的时候,看见了我们家老爷子。

“砰”,他甩上了那辆“皇冠”车的车门,抱着一堆文件、材料,朝我这边走来。

想躲开,已经来不及了。

一抬头,他看见了我。

“森森,你妈在家吗?”

这可少见,真是太少见啦。他居然叫起了我的小名儿——“森森”,他的眼神不再像以往那样,斜愣愣的懒得瞥我,反而温柔得像一只老山羊,还没完没了地盯着我。

“森森,别走别走,先回来一下,先回来一下。”他用空出的那只手扳我的肩膀,简直是搂着我回到家里的。

他把我按在同一条长沙发上，微笑着从皮包里拿出一小听“雀巢咖啡”，他说这是外宾刚送他的，我要是爱喝，尽管拿去。这可真他娘的让人奇怪透了。他这股子热乎劲儿，总不会只是为了送我一听咖啡吧？想变一变“思想工作”的方法了，怀柔怀柔？我爱搭不理地任他在那儿跟我套近乎。我拿起那听咖啡，看那上面的说明。

“你的头发是在哪儿理的？不错。这精神状态就对头啦。”

噢，怪不得他这么热乎，怪不得他老盯着我看，原来是为了我的头发。他以为我这头发是为了他剃的哪。

“其实，你们这一代人本质是好的。”他开始发表“社论”，“……火气嘛，大一点。我也是从年轻的时候过来的，谁没有一点火气？没有火气了，还叫年轻人吗？……”

我翻了他一眼，突然想笑。我绷起嘴唇，磕头虫似的点头。我想起了他在演讲比赛的主席台上点头的样子，我想试试学得像不像，他点头不像一般人那样，是“点”头，他“点头”不如说是探着脖子在“扬下巴”，一下一下地，显得那么“深思熟虑”。

我这一“点头”，他更来劲儿啦。

“就说你的头发吧。前天批评了你，你还不通嘛。当然，我也有缺点，态度急躁。不过，火气一下去，你还是能分清是非美丑的嘛，这就证明……”

本来，我只是觉得好笑，这乐趣大概和上午哄那位蔡老头儿时的感觉差不多。可是，看着他这神气活现的劲头儿，我可笑不出来了。这些日子憋在心里的那股火儿，又“呼”地冒起来。

“行啦行啦行啦，您别这儿没完没了了……”我站起来，到他对面的一个小沙发上坐下来，从兜儿里摸出那沓钞票，一张一张地数着。我把八张“拾元”的票子捻成了一个扇形，按在茶几上，“我可真纳闷儿，您干吗老跟我这头发过不去？您瞧，这是八十块钱，给您搁这儿啦。前天，我已经说过了，往后，脑袋，是我的脑袋；头发，是我的头发。我是梳大辫儿还是剃秃瓢儿，您都免开尊口吧……”

他一声没吭，坐在那儿发呆。

“您呀，整个儿的，‘猴吃麻花’——满拧！”我胡噜了几下脑袋，笑嘻嘻地说，“我要是一五一十地告诉您，我怎么就剃了这么个脑袋，那得另找工夫，得等我高兴了。反正这么跟您说吧，至少，这和您那些废话没有一点儿关系！”

说完，我就走了。看来，我还是当不了彻头彻尾、彻里彻外、死皮赖脸的混蛋。

我还是活得太认真。尽管这个世界上说不定只有我一个人这么看。

唉，那么，“盖儿爷”那儿呢？下个月还去不去辘轳把胡同一号剃脑袋了？

明儿再说吧。

烦恼人生

◉池　莉

早晨是从半夜开始的。

昏蒙蒙的半夜里“咕咚”一声惊天动地，紧接着是一声恐怖的嚎叫。印家厚一个惊悸，醒了，全身绷得硬直，一时间竟以为是在噩梦里。待他反应过来，知道是儿子掉到了地上时，他老婆已经赤着脚蹿下了床，颤颤地唤着儿子。母子俩在窄狭拥塞的空间撞翻了几件家什，跌跌撞撞扑成一团。

他该做的本能的第一件事是开灯，他知道。一个家庭里半夜发生意外，丈夫应该保持镇定。可是灯绳却怎么也摸不着！印家厚哧哧喘着粗气，一双胳膊在墙壁上大幅度摸来摸去。老婆恨恨地咬了一个字：“灯！”便哭出声来。急火攻心，印家厚跳起身，踩在床头柜上，一把捉住灯绳的根部用劲一扯：灯亮了，灯绳也断了。印家厚将掌中的断绳一把甩了出去，负疚地对着儿子，叫道：“雷雷！”

儿子打着干噎，小绿豆眼瞪得溜圆，十分陌生地望着他。他伸开臂膀，心虚地说：“怎么啦？雷雷，我是爸爸哟！”老婆挡开了他，说：“呸！”

儿子忽然说：“我出血了。”

儿子的左腿有一处擦伤，血从伤口不断沁出。夫妻俩见了血，都发怔了。总算印家厚先摆脱了怔忡状态，从抽屉里找来了碘酒、棉签和消炎粉。老婆却还在发怔，眼里蓄了一包泪。印家厚利索地给儿子包扎伤口，在包扎伤口的过程中，印家厚完全清醒了，内疚感也渐渐消失了。是他给儿子止的血，不是别人。印家厚用脚把地上摔倒的家什归拢到一处，床前便开辟出了一小块空地，他把儿子放在空地上，摸了摸儿子的头，说：“好了。快睡觉。”

“不行，雷雷得洗一洗。”老婆口气犟直。

“洗醒了还能睡吗？”印家厚软声地说。

“孩子早给摔醒了！”老婆终于能流畅地说话了，“请你走出去访一访，看哪个工作了十七年还没有分到房子。这是人住的地方？猪狗窝！这猪狗窝还是我给你搞来的！是男子汉，要老婆儿子，就该有地方养老婆儿子！窝囊巴叽的，八棍

子打不出个屁来,算什么男人!”

印家厚头一垂,怀着一腔辛酸,呆呆地坐在床沿上。

其实房子和儿子摔下床有什么联系呢?老婆不过是借机发泄罢了。谈恋爱时的印家厚就是厂里够资格分房的工人之一,当初他的确对老婆说过只要结了婚,就会分到房子的。他夸下的海口,现在只好让她任意鄙薄。其实当初是厂长答应了他的,他才敢夸那海口。如今她可以任意鄙薄他,他却不能同样去对付厂长。

印家厚等待着时机,要制止老婆的话闸必须是儿子。趁老婆换气的当口,印家厚立即插了话:“雷雷,乖儿子,告诉爸爸,你怎么摔下来了?”

儿子说:“我要屙尿。”

老婆说:“雷雷,说拉尿,不要说屙尿。你拉尿不是要叫我的吗?”

“今天我想自己起来……”

“看看!”老婆目光炯炯,说,“他才四岁!四岁!谁家四岁的孩子会这么灵敏!”

“就是!”印家厚抬起头来,掩饰着自己的高兴。并不是每个丈夫都会巧妙地在老婆发脾气时,去平息风波的。他说:“我家雷雷是真了不起!”

“嘿,我的儿子!”老婆说。

儿子得意地仰起红扑扑的小脸,说:“爸爸,我今天轮到跟你跑月票了吧?”

“今天?”印家厚这才注意到已是凌晨四点缺十分了。“对。”他对儿子说,“还有一个多小时咱们就得起床。快睡个回笼觉吧。”

“什么是——回笼觉?爸爸。”

“就是醒了之后又睡它一觉。”

“早晨醒了中午又睡也是回笼觉吗?”

印家厚笑了。只有和儿子谈话他才不自觉地笑。儿子是他的避风港。他回答儿子说:“大概也可以这么说。”

“那幼儿园阿姨说是午觉,她错了。”

“她也没错。雷雷,你看你洗了脸,清醒得过分了。”

老婆斩钉截铁地说:“摔清醒的!”话里依然含着寻衅的意味。

印家厚不想一大早就和她发生什么利害冲突。一天还长着呢,有求于她的事还多着。他妥协地说:“好吧,摔的。不管这个了,都抓紧时间睡吧。”

老婆半天坐着不动,等印家厚刚躺下,她又突然委屈地叫道:“睡!电灯亮刺刺的怎么睡?”

印家厚忍无可忍了,正要恶声恶气地回敬她一下,却想起灯绳让自己扯断了。他大大咽了一口唾沫,爬起来……

在电灯黑灭的一刹那，印家厚看见手中的起子寒光一闪，一个念头稍纵即逝。他再不敢去看老婆，他被自己的念头吓坏了。

当眼睛适应了黑暗之后，发现黑暗原来并不怎么黑。曙色已朦胧地透过窗帘；大街上已有忽隆隆开过的公共汽车。印家厚异常清楚地看到，所谓家，就是一架平衡木，他和老婆摇摇晃晃在平衡木上保持平衡。你首先下地抱住了儿子，可我为儿子包扎了伤口。我扯断了开关我修理，你借的房子你骄傲。印家厚异常地酸楚，又壮起胆子去瞅起子。后来天大亮了，印家厚觉得自己做过一个关于家庭的梦，但内容却实在记不得了。

还是起得晚了一点。

八点上班，印家厚必须赶上六点五十分的那班轮渡才不会迟到。而坐轮渡之前还要乘四站公共汽车，上车之前下车之后还有各走十分钟的路程。万一车不顺利呢？万一车顺利人却挤不上呢？不带儿子当然就不存在挤不上车的问题，可今天轮到他带儿子。印家厚打了一个短短的呵欠后，一边飞快地穿衣服一边用脚摇动儿子，“雷雷！雷雷！快起床！”

老婆将毛巾被扯过头顶，闷在里头说：“小点声不行吗？”

“实在来不及了。”印家厚说，“雷雷叫不醒。”

印家厚见老婆没有丝毫动静，只得一把拎起了儿子，“嗨，你醒醒！快！”

“爸爸，你别搡我。”

“雷雷，不能睡了。爸爸要迟到了，爸爸还要给你煮牛奶。”印家厚急了。

公共的卫生间有两个水池，十户人家共用。早晨是最紧张的时刻，大家排着队按顺序洗漱。印家厚一眼就量出自己前面有五六个人，估计去一趟厕所回来正好轮到。他对前面的妇女说：“小金，我的脸盆在你后边，我去一下就来。”小金表情淡漠地点了点头，然后用脚钩住地上的脸盆，准备随时往前移。

厕所又是满员。四个蹲位蹲了四个退休的老头。他们都点着烟，合着眼皮悠着。印家厚鼻孔里呼出的气一声比一声粗。一个老头嘎嘎笑了：“小印，等不及了？”

印家厚勉强吭了一声，望着窗格子上的半面蛛网。老头又嘎嘎笑：“人老了什么都慢，再慢也得蹲出来，要形成按时解大便的习惯。你也真老实到家了，有厂子的人不留到厂里去解呀。”

屁！印家厚极想说这个字可他又不想得罪邻居，邻居是好得罪的么？印家厚憋得慌，提着双拳正要出去，后边响起了草纸的揉搓声，他的腿都软了。

返回卫生间，印家厚的脸盆刚好轮到，但后边一位已经跨过他的脸盆在刷牙了。印家厚不顾一切地挤到水池前洗漱起来。他没工夫讲谦让了。被挤在一

边的妇女含着满口牙膏泡沫瞅了印家厚一眼，然后在他离开卫生间时扬声说："这种人,好没教养！"

印家厚听见了,可他希望他老婆没听见。他老婆听见了可不饶人,她准会认为这是一句恶毒的骂人话。

糟糕的是儿子又睡着了。

印家厚一迭声叫"雷雷"。一面点着煤油炉煮牛奶,一面抽空给了儿子的屁股一巴掌。

"爸爸,别打我,我只睡一会儿。"

"不能了。爸爸要迟到了。"

"迟到怕什么。爸爸,我求求你。我刚刚出了好多的血。"

"好吧,你睡,爸爸抱着你走。"印家厚的嗓子沙哑了。

老婆掀开毛巾被坐起来,眼睛红红的。"来,雷雷,妈妈给你穿新衣服。海军衫。背上冲锋枪,在船上和海军一模一样。"

儿子来兴趣了:"大盖帽上有飘带才好。"

"那当然。"

印家厚向老婆投去感激的一瞥,老婆却没理会他。趁老婆哄儿子的机会,他将牛奶灌进了保温瓶,拿了月票,钱包,香烟,钥匙和梁羽生的《风雷震九州》。

老婆拿过一筒柠檬夹心饼干塞进他的挎包里,嘱咐和往常同样的话:"雷雷得先吃几块饼干再喝牛奶,空肚子不兴喝牛奶。"说罢又扯住挎包塞进一个苹果,"午饭后吃。"接着又来了一条手帕。

印家厚生怕还有什么名堂,赶紧抱起儿子:"当兵的,咱们快走吧,战舰要起航了。"

儿子说:"妈妈再见。"

老婆说:"雷雷再见！"

儿子挥动小手,老婆也扬起了手。印家厚头也不回,大步流星汇入了滚滚的人流之中。他背后不长眼睛,但却知道,那排破旧老朽的平房窗户前,有个烫了鸡窝般发式的女人,她披了件衣服,没穿袜子,趿着鞋,憔悴的脸上雾一样灰暗。她在目送他们父子。这就是他的老婆。你遗憾老婆为什么不鲜亮一点吗？然而这世界上就只她一个人在送你和等你回来。

机会还算不错。印家厚父子刚赶到车站,公共汽车就来了。

这辆车笨拙得像头老牛,老远就开始哼哼唧唧。车停了,但人多得开不了门。顿时车里车外一起发作,要下车的捶门,要上车的踢门。印家厚把挎包挂在胸前,连儿子带包一起抱紧。他像擂台上的拳击家不停地跳跃挪动,观察着哪个

门好上车,哪一堆人群是容易冲破的薄弱环节。

售票员将头伸出车窗说:“车门坏了。坏了坏了。”

车启动了,马路上的臭骂暴雨般打在售票员身上。骂声未绝,车在前面突然刹住了。“哗啦”一下车门全开,车上的人带着参加了某个密谋的诡笑冲下车来;等车的人们呐喊着愤怒地冲上前去。印家厚是跑月票的老手了,他早看破了公共汽车的把戏,他一直跟着车小跑。车上有张男人的胖脸在嘲弄印家厚。胖脸上噘起嘴,做着唤牲口的表情。印家厚牢牢地盯着这张脸,所有的气恼和委屈一起膨胀在他胸里头,他看准了胖脸要在中门下,他候在中门。好极了!胖脸怕挤,最后一个下车,慢吞吞好像是他自己的车,印家厚从侧面抓住车门把手,一步蹬上车,用厚重的背把那胖脸抵在车门上一挤然后又一揉,胖脸啊呀呀叫唤起来,上车的人不耐烦地将他扒开,扒得他在马路上团团转。印家厚缓缓地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车下的一切甩开了,抬头便要迎接车上的一切。印家厚抱着孩子,虽没有人让座但有人让出了站的位置,这就够令人满意了。印家厚一手抓扶手,一手抱儿子,面对车窗,目光散淡。车窗外一刻比一刻灿烂,朝霞的颜色抹亮了一爿爿商店。朝朝夕夕,老是这些商店。印家厚说不出为什么,一种厌烦,一种焦灼却总是不近不远地伴随着他。此刻他只希望车别出毛病,快快到达江边。

儿子的愿望比父亲多得多。

“爸爸,让我下来。”

“下来闷人。”

“不闷。我拿着月票,等阿姨来查票,我就给她看。”

旁边有人称赞说这孩子好聪明,儿子更是得意非凡,印家厚只得放他下来。车拐弯时,几个姑娘一下子全倒过来。印家厚护着儿子,不得不弯腰拱肩,用力往后撑。一个姑娘尖叫起来:呀——流氓!印家厚大惑不解,扭头问:“我怎么你了?”不知哪里插话说:“摸了。”

一车人都开了心。都笑。姑娘破口大骂,针对印家厚,唾沫喷到了他的后颈脖上。一看姑娘俏丽的粉脸,印家厚握紧的拳头又松开了。父亲想干没干的事,儿子倒干了。儿子从印家厚两腿之间伸过手去朝姑娘一阵拳击,嘴里还念念有词:“你骂!你骂!”

“雷雷!”印家厚赶快抱起儿子,但儿子还是挨了一脚。这一脚正踢在儿子的伤口上。只听雷雷半哀半怒叫了一声,头发竖起,耳朵一动一动,扑在印家厚的肩上,啪地给了那姑娘一记清脆的耳光。众目睽睽之下,姑娘怔了一会儿,突然嘤嘤地哭了。

父子俩获得全胜下车。儿子非常高兴,挺胸收腹,小屁股鼓鼓的,一蹦三跳。

印家厚奋头奋脑，他不知为什么不能和儿子同样高兴。

上了轮渡就像进了自家的厂，几乎全是厂里的同事。

“嘿，又轮到你带崽子了。”

“嗯。”

自然是有人让出了座位。儿子坐不住，四处都有人叫他逗他。厂里一个漂亮的女工，刚刚结婚，对孩子有着特别的兴趣，雷雷对她也特别有好感，见了她就偎过去了。女工说：“印师傅，把印雷交给我，我来喂他喝牛奶。”

印家厚把挎包递过去，拍拍巴掌，做了几下扩胸运动，轻松了。整个早晨的第一下轻松。

有人说：“你这崽子好眼力。”

“嗯。”印家厚说。

“来，凑一圈？”

“不来。我是看牌的。”印家厚说。

一支烟飞过来，印家厚伸手捞住，用唇一叼，点上了火。汽笛短促地“呜呜”两声，轮船离开趸船漾开去。

打牌的圈子很快便结合好了。大家各自拿出报纸杂志或者脱下一只鞋垫在屁股底下。甲板顿时布满一个接一个的圈子。印家厚蹲在三个圈子交界处看三面的牌，半支烟的工夫，还没有看出兴趣来，他走开了。有段时间印家厚对扑克瘾头十足，那是在二十五岁之前。他玩牌玩得可精，精到只赢不输，他自以为自己总也有一个方面战无不胜。不料，一天早晨，也就是在轮渡的甲板上，几个不起眼的人让他输了。他突然觉得扑克索然寡味。赢了怎样？输了又怎样？从此便不再玩牌。偶尔看看，只看出当事者完全是迷糊的，费尽心机，还是不免被运气捉弄。看那些人被捉弄得鬼迷心窍，嚷得脸红脖子粗，印家厚不由得直发虚。他想他自己从前一定也是这么一副蠢相。他妈的，世界上这事！——他暗暗叹息一阵。

雷雷的饼干牛奶顺利地进了肚子，乖乖地坐在一只巴掌大的小小折叠椅上听那位漂亮女工讲故事。他看见他父亲走过来就跟没看见一样。印家厚冷冷地望了儿子好一会儿，莫名的感伤情绪和喷出的轻烟一样弥漫开去。

印家厚朝周围撒了一圈烟作为对自己刚上船就接到了烟的回报。只要他抽了人家的烟他就要往外撒烟，不然像欠了债一样，不然就不是男子汉的作派。撒烟的时候他知道自己神情满不在乎，动作大方潇洒，他心里一阵受用——这常常只是在轮渡上的感觉。下了船，在厂里，在家里，在公共汽车上，情况就比香烟的来往复杂得多，也古怪得多，他经常闹不清自己是否接受了或者是否付出了。

这些时候，他就让自己干脆别想着什么接受付出，认为老那么想太小家子气，吞吐量太窄，是小肚鸡肠。

长江正在涨水，江面宽阔，波涛澎湃。轮渡走的是下水，确实有乘风破浪的味道。太阳从前方冉冉升起，一群洁白的江鸥追逐着船尾犁出的浪花，姿态灵巧可人，这是多少人向往的长江之晨，船上的人却熟视无睹。印家厚伏在船舷上吸烟，心中和江水一样茫茫苍苍。自从他决绝了扑克，自从他做了丈夫和父亲，他就爱伏在船舷上，朝长江抽烟；他就逐渐逐渐感到了心中的苍茫。

小白挤过来，问印家厚要了一支烟。小白是厂办公室的秘书，是个愤世嫉俗的青年，面颊苍黄，有志于文学创作。

“他妈的！”小白说，“你他妈裤子开了一条缝。这，好地方，大腿里，还偏要迎着太阳站。”

印家厚低头一看，果然里头的短裤都露出了白边。早晨穿的时候是没缝的，有缝他老婆不会放过。是上车时挤开的。

“挤的。没办法。”印家厚说，“不要紧，这地方男人看了无所谓，女人又不敢看。”

“过瘾。你他妈这语言特生动。”小白说。

靠在一边看报的贾工程师颇有意味地笑了。他将报纸折得整整齐齐装进提包里，凑到这边来。

“小印，你的话有意思，含有一定的科学性。”

“贾工，抽一支。”

“我戒了。”

小白讥讽：“又戒了？”

“这次真戒。”贾工掏出报纸，展得平平的，让大家看中缝的一则最新消息：香烟不仅含尼古丁、烟焦油等致癌物质，还含放射线。如果一个人一天吸一包烟，就相当于在一年之内接受二百五十次胸透。

贾工一边认真地折叠报纸一边严峻地说：“人要有一股劲，一种精神，你看人家女排，四连冠！”

印家厚突然升起一股说不清的自卑感，他猛吸一口烟，让脸笼罩在蓝雾里边。

小白说：“四连冠算什么？体力活，出憨劲就成。曹雪芹，住破草棚，稀饭就腌菜，十年写成《红楼梦》，流传百世。”

有人插进来说话了：“去蛋！什么体力脑力，人哪，靠天生的聪明，玩都玩得出名堂来。柳大华，玩象棋，国际大师称号。有什么比国际大师更中听？”

争论范围迅速扩大。

“中听有屁用！人家周继红，小丫头片子，就凭一个斤斗往水里一栽：一块金牌，三室一厅房子，几千块钱奖金。”

印家厚吧吧吸烟，心中愈发苍茫了。他忿忿不平的心里真像有一江波涛在里面鼓动。同样都是人。都是人！

小白不服气，面红耳赤地争辩道：“铜臭！文学才过瘾呢。诗人。诗。物质享受哪能比上精神享受。有些诗叫你想哭想笑，这才有意思。有个年轻诗人写了一首诗，只一个字，绝了！听着，题目是《生活》，诗是：网。绝不绝？你们谁不是在网中生活？”

顿时静了。大家互相淡淡地没有笑容地看了看。

印家厚手心一热，无故兴奋起来。他说：“我倒可以和上一首。题目嘛自然是一样，内容也是一个字——”

大家全盯着他。他稳稳地说：“——梦。”

好！好！都为印家厚的“梦”叫好。以小白为首的几个文学爱好者团团围住他，要求与他切磋切磋现代诗。

轮渡兀然一声粗哑的“呜——”淹没了其他一切声音。船在江面上划出一个优美的弧线向趸船靠拢。印家厚哈哈笑了，甩出一个脆极的响指。这世界上没有什么人比别人高一等，他印家厚也不比任何人低一级。谁能料知往后的日子有怎样的机遇呢？

儿子向他冲过来，端来冲锋枪，发出呼呼声，腿上缠着绷带，模样非常勇猛。谁又敢断言这小子将来不是个将军？

生活中原本充满了希望和信心。

一个多么晴朗的五月的早晨！

随着人潮涌上岸去。该是吃点东西的时候了。只要赶上了这班船就成，就可以停下来吃顿早饭。

餐馆方便极了，就是马路边搭的一个棚子。棚子两边立了两只半人高的油桶改装的炉子，蓝色的火苗蹿出老高。一口火油锅里炸着油条，油条放木排一般滚滚而来，香烟弥漫着，油焦味直冲喉咙；另一口大锅里装了大半锅沸沸的黄水，水面浮动一层更黄的泡沫，一柄长把竹篾笊篱塞了一锅油面，伸进沸水里摆了摆，提起来稍稍沥了水，然后扣进一只碗里，淋上酱油、麻油、芝麻酱、味精、胡椒粉，撒一撮葱花——热干面。武汉特产：热干面。这是印家厚从小吃到大的早点。两角钱能吃饱。现在有哪个大城市花两角钱能吃饱早餐？他连想都没想过换个花样。

卖票的桌子在棚子旁边的大柳树下，售票员是个淡淡化了妆但油迹斑斑的

姑娘。树干上挂了一块小黑板，白粉笔浪漫地写着：哗！凉面上市！哗！

热干面省去伸进锅里烫烫那道程序就叫凉面。

印家厚买了凉面和油条。凉面比热干面吃起来快得多。

父子俩动作迅速而果断，显出训练有素的姿态。这里父亲挤进去买票，那里儿子便跑去排热干面的队了。雷雷见拿油条的人不少，就把冲锋枪放在自己站的位置上，转身去排油条队。

拿油条连半秒钟都没等。印家厚嘉奖似的摸了把儿子的头。儿子异常得意。可印家厚买了凉面而不是热干面，儿子立刻霜打了一般，他快快地过去拾起了自己的枪——取热干面的队伍根本没理会这支枪，早跨越它前进了；他发现了这一点，横端起冲锋枪，冲人们“哒哒哒”就是一梭子。

“雷雷！”印家厚吃惊地喝住儿子。

不到三分钟，早点吃完了。人们都是在路边吃，吃完了就地放下碗筷。印家厚也一样，放下碗筷，拍了拍儿子，走路。儿子捏了根油条，边走边吃，香喷喷的。印家厚想：这小子好残酷，提枪就扫射，怎么得了？像谁？他可没这么狠的心。老婆似乎也只是嘴巴狠。怎么得了！他提醒自己儿子要抓紧教育了！不能再马虎了！立时他的背就弯了一些，仿佛肩上加压了。

上了厂里接船的公共汽车。印家厚试图和儿子聊聊。

“雷雷，晚上回家不要惹妈妈烦，不要说我们吃了凉面的。”

“不是‘我们’，是你自己。”

“好。我自己。好孩子要学会对别人体贴。”

“爸，妈妈为什么烦？”

“因为妈妈不让我们用餐馆的碗筷，那上面有细菌。”

“吃了肚子疼的细菌吗？”

“对。”

“那你为什么不听妈妈的话？”

他低估了四岁的孩子，哄孩子的说法该过时了。

“喏，是这样。本来是不应该吃的。但是在家里吃早点，爸爸得天不亮就起床开炉子，为吃一碗面条弄得睡眠不足又浪费煤。到厂里去吃吧，等爸爸到厂时，食堂已经卖完了。带上碗筷吧，更不好挤车。没办法，就只能在餐馆吃了。好在爸爸从小就吃凉面，习惯了，对上面的细菌有抵抗力了。你身体不好，就一定不可以吃餐馆。”

“哦，知道了。”

儿子对他认真的回答十分满意。对，就这么循循善诱。印家厚刚想进一步涉

及对人开枪的事，儿子又说话了："我今天晚上一回家就对妈妈说：爸爸今天没有吃凉面。对吧？"

印家厚啼笑皆非，摇摇头。也许他连自己都没教育好呢。如果告诉儿子凡事都不能撒谎，那将来儿子怎么对付许许多多不该讲真话的事？

送儿子去了厂幼儿园得跑步到车间。

在幼儿园磨蹭的时间太多了。阿姨们对雷雷这种"临时户口"牢骚满腹。她们说今天的床铺、午餐，水果糕点、喝水用具、洗脸毛巾全都安排好了，又得重新分配，重新安排，可是食品已经买好了，就那么多，一下子又来了这么些"临时户口"，僧多粥少，怎么弄？真烦人！

印家厚一个劲赔笑脸，作解释，生怕阿姨们怠慢了他的儿子。

上班铃声响起的时候，印家厚正好跨进车间大门。

记考勤的老头坐在车间门口，手指头按在花名册上印家厚的名字下，由远及近盯着印家厚，嘴里嘀咕着什么。

这老头因工伤失去了正常人健全的思维能力，但比正常人更铁面无私，并且厂里认为他对时间的准确把握有特异功能。

印家厚与老头对视着。他皮笑肉不笑地对老头做了个讨好的表情。老头声色不动，印家厚只得匆匆过去。老头从印家厚背影上收回目光，低下头，精心标了一个1.5。车间太大了，印家厚从车间大门口走到班组的确需要一分半钟，因此他今天迟到了。

印家厚在卷取车间当操作工。

他不是一般厂子的一般操作工，而是经过了一年理论学习又一年日本专家严格培训的现代化钢板厂的现代化操作工。他操作的是日本进口的机械手。

一块盖楼房用的预制板大小的钢锭到他们厂来，十分钟便被轧成纸片薄的钢片，并且卷得紧紧的，拦腰捆好，摞成一码一码。印家厚就干卷钢片包括打捆这活。

他的操作台在玻璃房间里面，漆成奶黄色；斜面的工作台上，布满各式开关，指示灯和按钮，这些机关下面的注明文字清一色是日文。一架彩色电视正向他反映着轧钢全过程中每道程序的工作状况。车间和大教堂一般高深幽远，一般洁净肃穆，整条轧制线上看不见一个忙碌的工人，钢板乃至钢片的质量由放射线监测并自动调节。全自动，不要你去流血流汗，这工作还有什么可挑剔的？

七十年代建厂时它便具有了七十年代世界先进水平，八十年代在中国，目前仍是绝无仅有的一家。参观的人从外宾到少数民族兄弟，从小学生到中央首长，潮水般一层层涌来。如果不是工作中掺杂了其他种种烦恼，印家厚对自己的

工作会保持绝对的自豪感，热爱并十分满足。

印家厚有个中学同学，在离这儿不远的炼钢厂工作，他就从来不敢穿白衬衣，穿什么也逃不掉一天下来之后那领口袖口的黄红色污迹，并且用任何去污剂都洗不掉。这位老弟写了一份遗嘱，说：在我的葬礼上，请给我穿上雪白的衬衣。他把遗嘱寄给了冶金部部长。因此他受到了行政处分。而印家厚所有的衬衣几乎都是白色的，配哪件外衣都帅。轮到情绪极度颓丧的时候，印家厚就强迫自己想想同学的事，用忆苦思甜以解救自己。

眼下正是这样。

印家厚瞅着自己白衬衣的袖口，暗暗摆着自己这份工作的优越性，尽量对大家的发言充耳不闻。

本来工作得好好的。站立在操作台前，看着火龙般飞舞而来的钢片在自己这儿变成乖乖的布匹，一任卷取……可是，厂办公室决定各车间开会。开会评奖金。

四月份的奖金到五月底还没有评出来，厂领导认为严重影响了全厂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车间主任一开始就表情不自然，讲话讲到离奖金十万八千里的计划生育上去了。

有人暗里捅捅前一个人的腰，前面的人便噤声敛气注目车间主任。捅腰的暗号传递给了印家厚，印家厚立刻意识到气氛的异样。

会不会……出什么……意外？印家厚惴惴地想。

终于，车间主任一个回马枪，提起奖金问题，并亮出了实质性的东西：厂办明确规定，严禁在评奖中搞“轮流坐庄”，否则，除了扣奖之外还要处罚。这次决不含糊！

印家厚在一瞬间有些茫然失措，心中哽了团酸溜溜的什么。可是很快他便恢复了常态。

“轮流坐庄”这词是很避讳的。平日车间班组从来没人提及。自从奖金的分发按规定打破平均主义以来，在几年的时间里，大家自然而然地默契地采用了“轮流坐庄”的办法。一、二、三等奖逐月轮流，循环往复。同事之间和谐相处，绝无红脸之事；车间领导睁只眼闭只眼，顺其自然，车间便又被评为精神文明模范单位。

好端端今天突然怎么啦？

众人的眼光在印家厚身上游来游去。车间主任老注意印家厚。这个月该是印家厚轮到得一等奖了。

一等奖三十元。印家厚早就和老婆算计好这笔钱的用途：给儿子买一件电动玩具，剩下的去“邦可”吃一顿西餐。也挥霍一次享受一次吧，他对老婆说。老婆展开了笑颜：早就想尝尝西餐是什么滋味，每月总是没有结余，不敢想。

老婆前几天还在问：“奖金发了吗？”

他答道：“快了。”

“是一等奖？”

“那还用说！名正言顺的。”

印家厚不愿意想起老婆那难得和颜悦色的脸。她说得有道理：哪儿有让人舒心的事？他看了好一会儿洁白的袖口，又吧嗒吧嗒挨个活动指关节。

二班的班长挪到了印家厚身边，他俩的处境一样。二班长说：“喂喂，小印，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

“得了！”印家厚低低吼了一句。

二班长说：“肯定有人给厂长写信反映情况。现在有许多婊子养的可喜欢写信了。咱俩要他妈什么狗屁班长，干得再多也不中。太欺负人了！就是吃亏也得吃在明处。”

印家厚说：“像个婆娘！”

二班长说：“看他们评个什么结果，若是太过分，我他妈干脆给公司纪委寄份材料，把这一肚子烂渣全捅出去。”

印家厚干脆不吱声了。

如果说评奖结果未出来之前印家厚还存有一丝侥幸心理的话，有了结果之后他不得不彻底死心了。他总以为即便不按“轮流坐庄”，四月份的一等奖也该他。四月份大检修，他日夜在厂里，干得好苦！没有人比他干得更苦的了，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可是为了避嫌，来了个极端，把他推到了最底层：三等奖。五元钱。

居然还公布了考勤表。车间主任装成无可奈何的样子念迟到旷工病事假的符号，却一概省略了迟到的时间。有人指出这一点，车间主任手一摆，说：“这无关紧要。那个人不太正常的嘛。”印家厚又吃了暗亏。如果念出某人迟到一分半钟，大家会哄堂一笑，一笑了之；可光念迟到，那就两样了。印家厚今天就迟到了，许多评他三等奖的人心里宽松了不少。

当车间主任指名道姓问印家厚要不要发表什么意见时，他张口结舌，拿不定该不该说点什么。

说点什么？

早晨在轮渡上，他冲口作出《生活》的一字诗，思维敏捷，灵气逼人。他对小白一伙侃侃而谈，谈古代作家的质朴和浪漫，当代作家的做作和卖弄，谈得小白

痛苦不堪可又无法反驳。现在仅仅只过去了四个钟头，印家厚的自信就完全被自卑代替了。

他站起来说了一句什么话，含糊不清，他自己都没听清就又含糊着坐下了。

似乎有人在窃窃地笑。

印家厚的脖子根升起了红晕，猪血一般的颜色。其实他并不计较多少钱，但人们以为他——一个大男人被五块钱打垮了。五块钱。笑掉人的牙齿。印家厚让悲愤堵塞了胸口。他思谋着腾地站起来哈哈大笑或说出一句幽默的话，想是这么想，却怎么也做不出这个动作来，猪血的颜色迅速地上升。

他的徒弟解了他的围。

雅丽蓦地立起身，故意撞掉了桌子上的水杯，一字一板地说："讨厌！"

雅丽见同事们的目光都集中在她身上，她噗地吹了吹额前的头发，孩子气十足地说："几个钱的奖金有什么纠缠不清的，别说三十块，三百块又怎么样？你们只要睁大眼睛看看谁干的多，谁干的少，心里有个数就算是有良心的人了。"

车间主任说："雅丽！"

雅丽说："我说错了？别把人老浸在铜臭里。"

不知好笑在哪儿，大家哄哄一笑。雅丽也稚气地笑了，说："主任大人，吃饭时间都过了。"

"散会吧。"车间主任也笑了笑。

雅丽和印家厚并肩走着，她伸手撣掉了他背上的脏东西。

印家厚说："吃饭了。"

雅丽说："咱们吃饭去。"

五月的蓝天里飘着许多白云。路边的夹竹桃开得娇艳。师徒俩一人拿了一个饭盒，迎着春风轻快地往前走。印家厚清晰地感觉到自己的侧面晃动着一张喷香而且年轻的脸，他不自觉地希望到食堂的这段路更远些更长些。

雅丽说："印师傅，有一次，我们班里——哦，那是在技校的时候——班里评三好生，我几乎是全票通过，可班委会研究时刷下了我。三好生每人奖一个铝饭锅，他们都用那锅吃饭，上食堂把锅敲得叮咚响，我气得不行，你猜我怎么啦？"

"哭了。"

"哭？哈，才不呢！我也买了只一模一样的，比哪个都敲得响。"

她试图宽慰他，印家厚咧唇一笑。虽然这例子举得不着边际，于事无补，但毕竟有一个人在用心良苦地安慰他。

"对。三好生算什么。你挺有志气的。"

雅丽咯咯地笑，笑得很美，脸蛋和太阳一样。她说："人生得一知己足矣。"

印家厚心里咯噔了一下，面上纹丝不动。雅丽小跑了两步，跳起来扯了一朵粉红的夹竹桃，对花吹了一口气，尽力往空中甩去，姑娘天真活泼犹如一只小鹿，可那扭动的臀部、高耸的胸脯却又流露出无限的风情。

"我不想出师，印师傅，我想永远跟随你。"

"哦，哪有徒弟不出师的道理。"

"有的。只要我愿意。"雅丽的声音忽然老了许多，脚步也沉重了。印家厚心里不再咯噔，一块石头踏踏实实地落下——他多日的预感，猜测，变成了现实。

雅丽用女人常用的痛苦而沙哑的声音低低地说："我没其他办法，我想好了，我什么也不要求，永远不，你愿意吗？"

印家厚说："不。雅丽，你这么年轻……"

"别说我！"

"你还不懂——"

"别说我！说你，说，你其实不喜欢我。"

"不！我，不是不喜欢你。"

"那为什么？"

"雅丽，你不懂吗？你去过我家的呀。"

"那有什么关系。我生活在另一个世界。我什么也不要求。你不能那样过日子，那太没意思太苦太埋没人了。"

印家厚的头嗡嗡直响，声音越变越大，平庸枯燥的家庭生活场面旋转着，把那平日忘却的烦恼琐事一一飘浮在眼前。有个情妇不是挺好的——这是男人们私下的话。他定睛注视雅丽，雅丽迎上了清澈的眼光。印家厚突然意识到自己的浑浊和肮脏。他说："雅丽，你说了些什么哟，我怎么一句也没听清楚，我一心想着他妈的评奖的事。"

雅丽停住了。仰起脑袋平视着印家厚。亮亮的泪水从深深的眼窝中奔流出来。

后面来人了。一群工人，敲着碗，大步流星。

印家厚说："快走。来人了。"

雅丽不动。泪水流个不止。

印家厚说："那我先走了。"

等人群过去，印家厚回头看时，雅丽仍然那么站着，远远地，一个人，在路边太阳下。印家厚知道自己若是返回她身边，则这一缕情丝必然又剪不断，理还乱；若独自走掉，雅丽的自尊心则会大大受伤害。他遥遥望着雅丽，进退不得。他承认自己的老婆不可与雅丽同日而语，雅丽是高出一个层次的女性；他也承认自己乐于在厂里加班加点与雅丽的存在不无关系。然而，他不能同意雅丽的说

法。不能的理由太多太充足了。

印家厚转身跑向食堂。

他明明知道，事情并没有结束。

食堂有十个窗口，十个窗口全是同样长的队伍。印家厚随便站了一个队。

二班长买了饭，双手高举饭碗挤出人群，在印家厚面前停了停。印家厚以为他又要谈评奖的事。他也得了三等奖，不但没有吵闹争论，反而在车间主任的指名下发言说他是班长，应该多干，三等奖比起所干的活来说都是过奖的了。他若真是个乖巧人，就不该提评奖，印家厚已经准备了一句“屁里屁气”赠送给他。

“哦！行不得也哥哥。”二班长把雅丽的嗓音摹仿得惟妙惟肖。

“屁里屁气！”印家厚说。对这件事这句话一样管用。

今天上午没一桩事幸运。榨菜瘦肉丝没有了，剩下的全是大肥肉烧什么、盖什么，一个菜六角钱，又贵又难吃，印家厚决不会买这么贵的菜。他买了一份炒小白菜加辣萝卜条，一共一角五分钱。

食堂里人头济济，热气腾腾，没买上可意菜的人边吃边骂骂咧咧，此外便是一片咀嚼声。印家厚蹲在地上，捧着饭盒，和人们一样狼吞虎咽。他不想让一个三等奖弄得饭都不香了。吃了一半，白菜里出现了半条肥胖的，软而碧绿的青虫。他噎住了，看着青虫，恶心的清涎一阵阵往上涌。没有半桩好事——他妈的今天上午！他再也不能忍耐了。

印家厚把青虫摊在饭碗里，端着，一直寻到食堂里面的小餐室里。

食堂管理员正在小餐室里招待客人，一半中国人一半日本人。印家厚把管理员请了出来，让他尝尝他手下的厨师们炒的白菜。管理员不动声色地望了望菜里的虫又不动声色地望了望印家厚，招呼过来一个炊事员，说：“给他换碗饭菜得了。”他那神态好像打发一个要饭花子，吩咐后便又一溜烟进了小餐室。年轻的炊事员根本没听懂管理员那句浙江方言是什么意思，朝印家厚翻了翻白眼，耸了耸肩，说：“哈罗？”

印家厚本来是看在有日本人在场的份上才客客气气“请出”管理员的。家丑不可外扬嘛。这下他要给个厉害他们瞧瞧了。印家厚重返小餐室，捏住管理员的胳膊，把他拽到墙角落，将饭菜底朝天扣进了他白围裙胸前的大口袋里。

雷雷被关“禁闭”了。

幼儿园大大小小的孩子都在床上睡午觉，雷雷一个人被锁在“空中飞车”玩具的铁笼里。他无济于事地摇撼着铁丝网，一看见印家厚，叫了声“爸！”就哭了。

一个姑娘闻声从里面房间奔了出来，奶声奶气地讥讽：“噢，原来你还会

哭？”

印家厚说：“他当然会哭。”

姑娘这才发现印家厚，脸上一阵尴尬。这是个十分年轻的姑娘，穿着一件时髦的薄呢连衣裙。她的神态和秀丽的眉眼使印家厚暗暗大吃一惊。这姑娘酷似一个人。印家厚顷刻之间便发现或者说认可了他多少年来内心深藏的忧郁，那是一种类似遗憾的痛苦，不可言传的下意识的忧郁。正是这股潜在的忧郁使他变得沉默，变得一切都不在乎，包括对自己的老婆。

姑娘说：“对不起。你儿子不好好睡午觉，用冲锋枪在被子里扫射小朋友，我管不过来，所以……”

就连声音语气都像。印家厚只觉得心在喉咙口上往外跳，血液流得很快。他对姑娘异常温厚地笑笑，尽量不去看她，转过身面对儿子，决定恩威并举，做一次像电影银幕上的很出色很漂亮的父亲。他阴沉沉地问：“雷雷，你扫射小朋友了吗？”

“是……”

“你知道我要怎么教训你吗？”

儿子从未见过父亲这般的威严，怯怯地摇头。

“承认错误吗？”

“承认。”

“好。对阿姨承认错误，道歉。”

“阿姨，我扫射小朋友，错了。对不起。”

姑娘连忙说：“行了行了，小孩子嘛。”她从笼子里抱出雷雷。

泪珠子停在儿子脸蛋中央，膝盖上的绷带拖在脚后跟上。印家厚换上充满父爱的表情，抚摸儿子的头发，给儿子擦泪包扎。

“雷雷，跑月票很累人，对吗？”

“对。”

“爸爸还得带上你跑就更累了。”

“嗯。”

“你如果听阿姨的话，好好睡午觉，爸爸就可以去休息一下。不然，爸爸就会累病的。”

“爸爸。”

“好了。乖乖去睡，自己脱衣服。”

“爸，早点来接我。”

“好的。”

雷雷径直走进里间，脱衣服，爬上床钻进了被窝。

姑娘说："你真是个好父亲！"

印家厚不禁产生几分惭愧，他其实是在表演，若是平时，一巴掌早烙在儿子屁股上了。他就是为她表演的吗？他不愿意承认这点。

玩具间里，印家厚和姑娘呆呆站着。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没理由再站下去了，说："孩子调皮，添麻烦了。"

"哪里。这是我的工作。我——"

印家厚敏感地说："你什么？说吧。"

姑娘难为情地笑了一笑，说："算了算了。"

凭空产生的一道幻想，闪电般击中了印家厚，他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你叫什么名字？"

"肖晓芬。"

印家厚一下子冷静了许多。这个名字和他刻骨铭心的那个名字完全不相干。但毕竟太相像了，他愿意与她多在一起待一会儿。"你刚才有什么话要说，就说吧。"

姑娘诧异地注视了他一刻，偏过头，伸出粉红的舌尖舔了舔嘴唇，说："我是待业青年，喜欢幼儿园的工作。我来这里才两个月，那些老阿姨们就开始在行政科说我的坏话，想要厂里解雇我。我想求你别把刚才的事说出去，她们正挑我的毛病呢。"

"我当然不会说，是我儿子太调皮了。"

"谢谢！"

姑娘低下头，使劲眨着眼皮，睫毛上挂满了细碎的泪珠。印家厚的心生生地疼，为什么每一个动作都像绝了呢。

"晓芬，新上任的行政科长是我的老同学，我去对他说一声就行了。要解雇就解雇那些脏老婆子吧。"

姑娘一下子仰起头，惊喜万分，走近了一步，说："是吗？"

鲜润饱满的唇，花瓣一般开在印家厚的目光下，印家厚不由自主地靠近了一步，头脑里嗡嗡乱响，一种渴念，像气球一般吹得胀胀的。他看得分明，那唇迎着他缓缓上举，眼却猛一闭。他好像猛地被人拍了一下，突然醒了。没等姑娘睁开眼睛，印家厚掉头出了幼儿园。

马路上空空荡荡，厂房静悄悄。印家厚一口气奔出了好远好远。在一个无人的破仓库里，他大口大口喘气，一连几声唤着一个名字。他渐渐安静下来，用指头抹去了眼角的泪，自嘲地舒了一口气，恢复了平常的状态。

现在他该去副食品商店办事了。

天下居然有这么巧的事，印家厚和他老婆同年同月同日出生，他们俩的父亲也是同年同月同日生。

下个月十号是老头子们——他老婆这么称呼——的生日。五十九周岁，预做六十大寿。这是按的老规矩。

印家厚不记得有谁给自己做过生日，从没有为自己的生日举过杯。做生日是近些年才蔓延到寻常人家的，老头子们赶上了好年月。五年前他满二十九岁，该做三十岁的生日。老婆三天两头念叨："三十岁也是大寿哩，得做做的。"正儿八经到了生日那天，老婆把这事给忘了。她妹妹那天要相对象，她应邀陪她妹妹去了。晚上回来，她兴奋地告诉印家厚："人家一直以为是我，什么都冲着我来，可笑不？"他倒觉得这是件可喜的事，居然有人把他老婆误认为未嫁姑娘。关于生日，没必要责怪老婆，她连自己的也忘了。

老婆和他商量给老头子们买什么生日礼物，轻了可不行，六十岁是大生日；重了又买不起。重礼不买，这就已经排除了穿的和玩的，那么买喝的吧，酒。

他们开始物色酒。真正的中国十大名酒市面上是极少见的，他们托人找了些门路也没结果，只好降格求其次了。光是价钱昂贵包装不中看的，老婆说不买，买了是吃哑巴亏的，老头子们会误以为是什么破烂酒呢；装潢华丽价钱一般的，他们也不愿意买，这又有点哄老头子们了，良心上过不去；价钱和装潢都还相当，但出产地是个未见经传的乡下酒厂，又怕是假酒。夫妻俩物色了半个多月，酒还没有买到手。

厂里这家副食商店曾一度名气不小。武汉三镇的人都跑到这里来买烟酒。因为当时是建厂时期，有大批的日本专家在这里干活，商店是为他们设的，自然不缺好烟酒。日本专家回国后，这里也日趋冷清。虽是冷清了，但偶尔还可以从库里翻出些好东西来。

印家厚近来天天中午逛逛这个店子。

"嗨。"印家厚冲着他熟识的售货员打了个招呼。递烟。

"嗨。"

"有没有？"

"我把库里翻了个底朝天，没希望了。"

"能搞到黑市不？"

"你想要什么？"

"自然是好的。"

"'茅台'怎么样？"

"好哇！"

"要多少？先交钱后给货，四块八角钱一两。"

印家厚不出声了。干瞅着售货员默默盘算：一斤就是四十八块钱。得买两斤。九十六块整。一个月的工资包括奖金全没有了。牛奶和水果又涨价了，儿子却是没有一日能缺这两样的；还有鸡蛋和瘦肉，万一又来了其他的应酬，比如朋友同事的婚丧嫁娶，那又是脸面上的事，赖不过去的。

印家厚把眼皮一眨说："伙计，你这酒吓人。"

"吓谁啦？一直这个价，还在看涨，这买卖是'周瑜打黄盖'，两厢情愿的事。你这儿子女婿，没孝心的。"

"孝心倒有，只是心有余力不足。"印家厚打了几个干哈哈退出了商店。

要是两位老人知道他这般盘算，保证喝了"茅台"也不香。印家厚想，将来自己做六十岁生日必定视儿子的经济水平让他意思意思就行了。

雅丽在斜穿公路的轨道上等着他。

印家厚装出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摸了摸上上下下的口袋，扭头往副食商店走。

雅丽说："你的信。"

印家厚只好停止装模作样。平时他的信很少，只有发生了什么事，亲戚们才会写信来。

信是本市火车站寄来的，印家厚想不起有哪位亲戚在火车站工作。他拆开信，落款是：你的知青伙伴，江南下。印家厚松了一口气。

"没事吧？"雅丽说。

"没。"印家厚想起了肖晓芬。想起了那份心底的忧伤。他明白了自己的心是永远属于那失去了的姑娘，只有她才能真正激动他。除她之外，所有女人他都能镇静地理智地对待。他说："雅丽，我说了我的真实想法后你会理解的。你聪明，有教养，年轻活泼又漂亮，我是十分愿意和你一道工作的。甚至加班——"

"我不要你告诉我这些！"雅丽打断了他，倔强地说，"这是你的想法，也许是。可不是我的！"

雅丽走了。昂着头，神情悲凉。

印家厚不敢随后进车间，他怕遭人猜测。

江南下，这是一个矮小的，目光闪闪的，腼腆寡言的男孩。他招工到哪儿了？不记得了。江南下的信写道：

> 我路过武汉，逗留了一天，偶尔听人说起你，很激动。想去看看，又来不及了。

家厚，你还记得那块土地吗？我们第一夜睡在禾场上的队屋里，屋里堆满了地里摘回的棉花，花上爬着许多肉乎乎的粉红的棉铃虫，贫下中农给我们一只夜壶，要我们夜里用这个，千万别往棉花上尿。我们都争着试用，你说夜壶口割破了你的皮，大家都发疯似的笑，吵着闹着摔破了那玩意儿。

你还记得下雨天吗？那个狂风暴雨的中午，我们在屋里吹拉弹唱。六队的女知青来了，我们把菜全拿出来款待她们，结果后来许多天我们没菜吃，吃盐水泡饭。

聂玲多漂亮，那眉眼美绝了，你和她好，我们都气得要命。可后来你们为什么分手了？这个我至今也不明白。

那只小黄猫总跟着我们在自留地里，每天收工时就在巷子口接我们，它怀了孕，我们想看它生小猫，它就跑了。唉，真是！

我老婆没当过知青，她说她运气好，可我认为她运气不好。女知青有种特别的味儿，那味儿可以使一个女人更美好一些。你老婆是知青吗？我想我们都会喜欢那味儿，那是我们时代的秘密。

家厚，如今我们都是三十好几的人了。我已经开始谢顶，有一个七岁的女孩，经济条件还可以。但是，生活中烦恼重重，老婆也就那么回事，我觉得我给毁了。

现在我已是正科级干部，入了党，有了大学文凭，按说我该知足，该高兴，可我怎么也不能像在农村时那样开怀地笑。我老婆挑出了我几百个毛病，正在和我办离婚。

你一切都好吧？你当年英俊年少，能歌善舞，性情宽厚，你一定比我过得好。

另外，去年我在北京遇上聂玲了。她仍然不肯说出你们分手的原因。她的孩子也有几岁了，却还显得十分年轻……

印家厚把信读了两遍，一遍匆匆浏览，一遍仔细阅读，读后将信纸捏入了掌心。他靠着一棵杨树坐下，面朝太阳，合上眼睛；透过眼皮，他看见了五彩斑斓的光和树叶。后面是庞然大物的灰色厂房，前面是柏油马路，远处是田野，这里是一片树林。印家厚歪在草丛中，让万千思绪飘来飘去。聂玲聂玲，这个他从不敢随便提及的名字，江南下毫不在乎地叫来叫去。于是，一切都从最底层浮起来了……五月的风里饱含着酸甜苦辣，从印家厚耳边呼呼吹过，他脸上的肌肉细微地抽动，有时像哭有时像笑。

空中一絮白云停住了，日影正好投在印家厚额前。他感觉到阴暗，又以为是有人站在了面前，便忙睁开眼睛。在明丽的蓝天白云绿叶之间，他把他最深的遗

憾和痛苦又埋入了心底。接着,记忆就变得明朗有节奏起来。

他进了钢铁公司。去北京学习,和日本人一块儿干活,为了不被筛选掉拼命啃日语。找对象,谈恋爱,结婚。父母生病住院,天天去医院护理。兄妹吵架扯皮,开家庭会议搞平衡。物价上涨,工资调级,黑白电视换彩色的,洗衣机淘汰单缸时兴双缸——所有这一切,他一一碰上了,他必须去解决。解决了,也没有什么乐趣;没解决就更烦人。例如至今他没法解决电视的更新换代问题,儿子就有些瞧不起他了,一开口就说谁谁谁的爸爸给谁谁谁买了一台彩电,带电脑的。为了让儿子第一个想到自己的爸爸,印家厚正在加紧筹款。

少年的梦总是有着浓厚的理想色彩,一进入成年便无形中被瓦解了。印家厚随着整个社会流动,追求,关心。关心中国足球队是否能进军墨西哥,关心边境局势,关心生物导弹治疗癌症的效果,关心火柴几分钱一盒了?他几乎从来没有想是否该为少年的梦感叹。他只是十分明智地知道自己是个普通的男人,靠劳动拿工资而生活。哪有工夫去想入非非呢?日子总是那么快,一星期一星期地闪过去。老婆怀孕后,他连尿布都没有准备充分,婴儿就出世了。

老婆就是老婆。人不可能十全十美。记忆归记忆。痛苦该咬着牙吞下去。印家厚真想回一封信,谈谈自己的观点,宽宽那个正承受着离婚危机的知青伙伴的心,可他不知道写了信该往哪儿寄?

江南下,向你致敬!冲着你不忘故人,冲着你把朋友从三等奖的恶劣情绪中解脱出来。

印家厚一弹腿跳了起来,做了一个深呼吸动作,朝车间走去。

相比之下,他感到自己生活正常,家庭稳定,精力充沛,情绪良好,能够面对现实。他的自信心又陡然增强了好多倍。

下午不错。

主要是下午的开端不错。

来了一拨参观的人。谁也不知道这些人是哪个地方哪个部门来的,谁也不想知道,谁都若无其事地干活。这些见得太多了。

倒是参观的人不时从冷处瞟操作的工人们,恐怕是纳闷这些人怎么不好奇。

车间主任骑一辆铮蓝的轻便小跑车从车间深处溜过来,默默扫视了一圈,将本来就搭在踏板上的脚用力一踩,掉头去了。他事先通知印家厚要亲自操作,让雅丽给参观团当讲解员。印家厚正是这么做的。车间主任准认为三等奖委屈了印家厚,否则他不会来检查。以为印家厚会因为五元钱赌气不上操作台,错了!

印家厚的目光抓住了车间主任的目光，无声却又明确地告诉他：你错了。

有一个人明白了他的心，尤其是车间的最关键人物，印家厚就满足了。受了委屈不要紧，要紧的是在于有没有人知道你受了委屈。

参观团转悠了一个多小时，印家厚硬是直着腿挺挺地站了过来。一个多小时没人打扰他，挺美的。班组的同事今天全欠他的情，全看他的眼色行事以期补偿。

雅丽上来接替印家厚。两人都没说话，配合得非常默契。只有印家厚识别得出雅丽心上的暗淡，但他决定不闻不问。

"好！堵住你了，小印。"工会组长哈大妈往门口一靠，封死了整扇门。她手里挥动着几张揉皱的材料纸，说，"臭小子，就缺你一个人了。来，出一份钱：两块。签个名。"

印家厚交了两块钱，在材料纸上划拉上自己的名字。

哈大妈急煎煎走了。转身的工夫，又急煎煎回来了。依旧靠在门框上。"人老了。"她说，"可不是该改革了。小印，忘了告诉你这钱的用途，我们车间的老大难苏新结婚了！大伙儿向他表示一份心意。"

"知道了。"印家厚说。其实他根本没听过这个名字。他问旁的人："苏新是谁？"

"听说刚刚调来。"

"刚来就老大难？"

"哈哈。"旁的人干笑。

哈大妈的大嗓门又来了。"小印，好像我还有事要告诉你。"

"您说吧。"印家厚渴得要命同时又要上厕所了。

"我忘记了。"哈大妈迷迷怔怔地望着印家厚。

"那就算了。"

"不行。好像还是件挺重要的事。"哈大妈用劲绞了半天手指，泄了气，摊开两手说，"想不起来了。这怪不得我，人老了。臭小子们，这就怪不得我了，到时候大伙给我作个证。"

哈大妈带着一丝狡黠的微笑走了。接着二班长进门拉住了印家厚。二班长告诉印家厚他们报考电视大学的事是厂里作梗。公司根本没下文件不准他们报考。完完全全是厂里不愿意让他们这批人(日本专家培训出的人)流走。

"我们去找找厂里吧，你和小白好，先问问他。"二班长使劲怂恿印家厚。

印家厚说："我不去。"

"那我们给公司纪委写信告厂里一状。"

"我不会写。"

"我写,你签名。"

"不签。"

"难道你想当一辈子工人?"

"对!"

现在有许多婊子养的太爱写信了——这是二班长上午说的,应不应该提醒他一句?算了。

二班长极不甘心地离开了。印家厚的脚还没迈出门槛,电话铃响了。有人说:"等等,你的电话。"

印家厚抓起话筒就说:"喂,快讲!"他实在该上厕所了。

是厂长。从厂办公室打来的。印家厚倒抽一口凉气,刚才也太不恭敬了。这是改革声中新上任的知识分子厂长,知识分子是特别敏感的,应该给他一个好印象。

印家厚立即借了一辆自行车,朝办公室飞驰而去。

印家厚在进厂办公室时,正碰上小白从里面出来,小白神色严峻,给他一句耳语:"坚强些!"

他被这地下工作式的神秘弄得晕乎乎的,心里七上八下。

厂长要印家厚谈谈对日本人的看法。

对……日本人……看法?他一时间脑子里一片空白。日本专家撤回去七年了,七年里他的脑袋里没留下日本人的印象。"坚强些!"又是指什么?他竭力搜索七年前对小一郎的看法。小一郎是他的师傅。

"日本人……有苦干精神,能吃苦耐劳……一不怕苦,二不怕——"他差点失口说出毛主席语录。他小心谨慎,字斟句酌,"他们能严格按科学规律工作,干活一丝不苟,有不到黄河不死心的——"他意识到日本与黄河没关系,但他还是坚持说完了自己的话,"……的钻研精神。"

厂长说:"这么说你对日本人印象不错?"

"不是全体日本人,也不是全面……是干活方面。"

"日本侵华战争该知道吧?"

"当然。日本鬼子——"印家厚打住了。厂长到底要干什么?即便是厂长,他也不愿意被人耍弄。他干吗要急匆匆离开车间跑到这儿踩薄冰?七年前厂里有个工人对日本专家搞恐怖活动受到了制裁,前些时候某个部级干部去了日本靖国神社给撤了职,这是国际问题,民族问题,他岂能涉嫌!

他一把推开椅子,说:"厂长,有事就请开门见山,没事我得回去干活了。"

厂长说:"小印,别着急嘛。事情十分明确。你认为现在我们引进日本先进设备,和他们友好交往是接受第二次侵略吗?"

“当然不是。”

“既然不是，那为什么迟迟不组织参加联欢的人员？下星期三日本青年友好访华团准时到我们厂。接待任务由工会布置下去已经两周了，你不仅不动，反而还在年轻人中说什么‘不做联欢模特儿’，‘进行第二次抗日战争’，‘旗袍比西服美一千倍’，这是为什么？”

印家厚终于从鼓里钻出来了。有人栽了他的赃，栽得这么成功，竟使精明的厂长深信不疑。

“胡扯！他妈的一派谎言！”他今天的忍让到此为止！顾不上留什么好印象了，他要他的清白和正直。这些狗娘养的！——他骂开了。他根本就没得到工会的任何通知。两周前他姥姥去世了，他去办了两天丧事。回厂没上几天班，他妈因伤心过度，高血压发了，他又用了一个休息日送她老人家去住院。看小白那鬼鬼祟祟的模样，不定就是他捣的鬼，他和几所大学的学生勾勾搭搭，早就在宣扬“抵制日货”的观点。要么是哈大妈，对了，她方才还假做忘了什么事是因为她老了。她丈夫是在抗日战争中牺牲的，她从来对日本人是横眉冷对的。要么他们串通一气坑了他。但他并不是一味敌视日本人，他至今还和小一郎通信来往，逢年过节寄张明信片什么的。

厂长倒笑了。他相信了印家厚并宽宏大量地向他道了歉。

“既然是这么回事那就赶快动手把工作抓起来！”厂长不容印家厚分辩，当即叫来了厂工会主席，面对面把印家厚交给了工会。

“不要搞什么各车间分头行动了。让小印暂调到厂工会来，全面下手抓。到时候出了差错我就找你们俩。”

工会主席是个转业军人，领命之后把印家厚拽到工会办公室，如此如此，这般这般布置开了。印家厚连连咕噜了几声“不行不行”，工会主席绝不理睬，布置中还夹叙了一通意义深远之类的话，大有军令如山倒的气势。

这就是说，印家厚从今天起，在一个星期内要组织起一个四十位男女青年的联欢团体，男青年身高要一百七十至一百八十公分；女青年身高要一百六十五公分左右；一律不胖不瘦，五官端正，漂亮一点的更好；要为他们每人定做一套毛料西装；教会他们日常应用的日语，能问候和简单会话；还要让他们熟悉一般的日本礼节；跳舞则必须人人都会。

印家厚头发都麻了，说：“主席，你听清楚：我干不了！”

“干得了。你是日本专家。”工会主席三把两把给他腾出了一张办公桌，将一叠贴有相片的职工表格放在他面前，说，“小印，要理解组织的信任。现在，我们只有背水一战了。对任何人一律用行政命令。来，我们开始吧！”

下班时印家厚遇上了小白。小白说：“我听说了。真他妈替你抱屈。好像考

他妈驻日本的外交官。奴颜婢膝。”

印家厚狠狠白了他一眼，嘿嘿一个冷笑。小白马上跳起来，“老兄，你怎么以为是我……我！观点不同是另一回事。我若是那种背后插刀的小人，还搞它什么文学创作！”

这是真委屈。到目前为止，在小白的认识上，作品和人品是完全一致的。印家厚虽不搞创作却已超越了这种认识上的局限。他谅解地给了小白一巴掌，说：“对不起了！”

几个身材苗条挺拔的姑娘挎着各式背包走过来，朝小白亲切地招呼，可是对印家厚却脸一变冲着他叫道：“汉奸！”

“我们绝不做联欢模特儿！”

“我们要抗日！”

印家厚绷紧脸，一声不哼。姑娘们过去之后，印家厚回头数了数，差不多十五六个，几乎全是合乎标准的。他这才真正感到这事太难了。

这一下午真累。在岗位上站了一个多小时，和厂长动了肝火，让工会拉了差。召集各车间工会组长紧急会议，找集训办公室，去商店选购衣料，和服装厂联系，向财务要活动资金，楼上楼下找厂长——当你需要他签字的时候，他不知上哪儿去了。

报考电大的要求根本没机会提出来，忍气吞声领了三等奖的五元钱。

刚调来的老大难结婚“表示”了两块钱；拯救非洲饥民捐款一元；“救救熊猫”募捐小组募到他的面前，他略一思忖，便往贴着熊猫流泪图案的小纸箱里塞了两元。募捐的共青团员们欢声雀跃，赞扬印家厚是全厂第一！第一个心疼国宝！就是厂长也只捐了五毛钱。

五块钱像一股回旋的流水，经过印家厚的手又流走了。全派了大用场，抵消了三等奖的耻辱。雅丽的确知他的心，说：“印师傅，你做得真俏皮！”印家厚不能不遗憾地想，如此理解他的人如果是他老婆就好了。不能否认，哪怕是最细微的一点相通也是有意义的。然而，他不敢想象他老婆的看法，他不由朝雅丽看了一眼，然而随即便又后悔了，因为雅丽读懂了他的眼神。

印家厚接儿子的时候，生怕儿子怪他来晚了；生怕又单独碰上肖晓芬。结果，儿子没有质问，肖晓芬也正混在一群阿姨里。什么事也没有。他为自己中午在肖晓芬面前的失控深感不安，便低着眼睛带走了儿子。

马路上车如流水，人如潮，雷雷蹿上去猛跑。印家厚在后边厉声叫着，提心吊胆，笨拙地追上儿子。他的儿子，和他长得如同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这就是他生命的延续。他不能让他乱跑，小心撞上车了；他又不能让他走太久的路，可

别把小腿累坏了。印家厚丝毫没有下了班的感觉，他依然紧张着，只不过是换了个专业罢了。

父子俩又汇入了下班的人流中。父亲背着包，儿子挎着冲锋枪。早晨满满一包出征，晚归时一副空囊。父亲灰尘满面，胡楂儿又深了许多。儿子的海军衫上滴了醒目的菜汁，绷带丝丝缕缕披挂，从头到脚肮脏之极。

公共汽车永远是拥挤的。当印家厚抱着儿子挤上车之后，肚子里一通咕咕乱叫，他感到了深深的饿。

车上有个小女孩和她妈妈坐着，她把雷雷指给她妈妈看："妈，他是我们班新来的小朋友，叫印雷。"小女孩可着嗓子喊："印雷！印雷！"

雷雷喜出望外，骄傲地对父亲说："那是欣欣！"

两个孩子在挤满大人们的公共汽车里相遇，分外高兴，呱呱地叫唤着，充分表达他们的喜悦。印家厚和小女孩的妈妈点了点头，笑了。

小女孩的妈站了起来，让雷雷和自己的女儿坐在一个座位上，自己挤在印家厚旁边。

"我们欣欣可顽皮，简直和男孩子一样。"

"我儿子更不得了。"

"养个孩子可真不容易啊！"

"就是。太难了！"

有了孩子们这个话题，大人们一见如故地攀谈起来了，可在前一刻他们还素不相识呢。谈孩子的可爱和为孩子的操劳，叹世世代代如水流；谈幼儿园的不健全，跑月票的辛酸苦辣，气时时事事都艰难。当小女孩的妈听印家厚说他家住在汉口，还必须过江，过了江还得坐车时，她"嗞"了一下，说："简直到另一个国家去，可怕！"

印家厚说："好在跑惯了。"

"我家就在这趟车的终点站旁边。往后有什么不方便的时候，就把印雷接到我家吧。"

"那太谢谢了！"

"千万别客气，只要不让孩子受罪就行！"

"好的。"

印家厚发现自己变得婆婆妈妈了，变得容易感恩戴德，变得喜欢别人的同情了。本来是又累又饿，被挤得满腹牢骚的，有人一同情，聊一聊，心里就熨帖多了，不知不觉就到了终点。从前的他哪是这个样子？从前的他是个从里到外血气方刚，衣着整齐，自我感觉良好的小伙子，从不轻易与女人搭话，不轻易同情别人或接受别人同情。印家厚清清楚楚地看出了自己的变化，他却弄不清这变化

好还是不好。

在爬江堤时，他望见紫褐色的暮云仿佛就压在头顶上。心里闷闷的，不由长长叹了一口气。

轮渡逆水而上。

逆水比顺水慢一倍多，这是漫长而难熬的时间。

夕阳西下，一分钟比一分钟暗淡。长江的风一阵比一阵凉。不知是什么缘故，上班时熟识的人不约而同在一条船上相遇，下班的船上却绝大多数是陌生面孔。而且面容都是恹恹的，呆呆的，疲惫不堪的。上船照例也抢，椅子上闪电般地坐满了人，然后甲板上也成片成片地坐上了人。

印家厚照例不抢船，因为船比车更可怕，那铁栅栏门"哗啦"一开，人们排山倒海压上船来，万一有人被裹挟在里面摔倒了，那他就再也不可能站起来。

印家厚和儿子坐在船头一侧的甲板上，还不错，是避风的一侧。印家厚屁股底下垫着挎包。儿子坐在他叉开的两腿之间，小屁股下垫了牛皮纸，手绢和帆布工作服，垫得厚厚的。冲锋枪挂在头顶上方的一个小铁钩上，随着轮船的震动有节奏地晃荡。印家厚摸出了梁羽生的《风雷震九州》，他想总该可以看看书了。他刚翻开书，儿子说："爸，我呢？"

他给了儿子一本《狐狸的故事》，说："自己看，这本书都给你讲过几百遍了。"

他看了不到一页，儿子忽然跟着船上叫卖的姑娘叫起来："瓜子——瓜子，五香瓜子——"声音响亮引起周围打瞌睡人的不满。

"你干什么呢？"

儿子说："我口渴。"

"口渴到家再说。"

"吃冰淇淋也可以的。"

印家厚明白了，给儿子买了支巧克力三色冰淇淋，然后又低头看书。结果儿子只吃了奶油的一截，巧克力的那截被他抠下来涂在了一个小男孩的鼻子上，这小男孩正站在他跟前出神地盯着冰淇淋，于是小男孩哭着找妈妈去了。唉，孩子好烦人，一刻也不让他安宁。孩子并不总是可爱，并不啊！印家厚愣愣地，瞅着儿子。

一个嗓门粗哑的妇女扯着小男孩从人堆里挤过来，劈头冲印家厚吼道："小孩撒野，他老子不管，他老子死了！"

印家厚本来是要道歉的，顿时歉意全消。他一把搂过儿子，闭上眼睛前后摇晃。

“呸！胚子货！”

静了一刻，妇女又说：“胚子货！”又静了一刻，妇女骂骂咧咧走了。雷雷从父亲怀里伸出头来，问：“胚子货是骂人话吗？爸。”

“是的。往后不许对人说这种话。”

“胚子货是什么意思？”

“骂人的意思。”

“骂人的什么？”

这是个爱探本求源的孩子，应该尽量满足他。可印家厚想来想去都觉得这个词不好解释。他说：“等你长大就懂了。”

“我长大了你讲给我听吗？”

“不，你自然就懂了。”他想，孩子，你将面对生活中的一切，包括丑恶。

“哦——”

儿子这声长长的“哦”令人感动，印家厚心里油然升起了数不清的温柔。

儿子老成而礼貌地对挡在他前面的人说：“叔叔，请让一让。”

印家厚说：“雷雷，你干什么去？”

“我拉尿。”儿子吩咐他，“你好好坐着，别跟着过来。”

儿子站在船舷边往长江里拉尿。拉完尿，整好裤子才转身，颇有风度地回到父亲身边。他的儿子是多么富有教养！可他母亲说他四岁的时候是个小脏猴，一天到晚在巷子口的垃圾堆里打滚，整日一丝不挂。儿子这一辈远远胜过了父亲那一辈，长江总是后浪推前浪，前景应是一片诱人的色彩。

他收起了小说。累些，再累些吧。为了孩子。

天色愈益暗淡了。船上的叫卖声也低了。底舱的轰隆声显得格外强烈。儿子伏在他腿上睡着了。他四处找不着为儿子遮盖的东西，只好用两扇巴掌捂住儿子的肚皮。

长江上，一艘幽暗的轮船载满了昏昏欲睡的乘客，慢慢悠悠逆水而行。看不完那黑乎乎连绵的岸，看不完一张张疲倦的脸。印家厚竭力撑着眼皮，竭力撑着，眼睛里头渐渐红了。他开始挣扎，连连打哈欠，挤泪水，死鱼般瞪起眼珠。他想白天的事，想雅丽，想肖晓芬，想江南下的信，用各种方法来和睡意斗争。最后不知怎么一来，头一耷拉，双手落了下来，鼾声随即响了，父子俩一轻一重，此起彼伏地打着呼噜。

彩灯在远处凌空勾勒出长江大桥的雄姿，两岸的灯火闪闪烁烁，晴川饭店矗立在江边，上半部是半截黑影，下半部才有稀疏的灯光。船上早睡的人们此刻醒了，伸了伸懒腰，说：“晴川饭店的利用率太低了！”

舱面上一片密集的人头中间突然冒出了一个乱蓬蓬的大脑袋，这是一个披头散发的女疯子，她每天在这个时候便出现在轮渡上。女疯子大喝一声，说："都醒了！都醒了！世界末日就要到来了。"

印家厚醒了，他赶快用手护住儿子的肚皮，恼恨自己怎么搞的！一个短短的觉他居然做了许多梦，可一醒来那些具体情节却全飞了，只剩下满口的苦涩味。在猛醒的一瞬间，他好不辛酸，好在他很快就完全清醒了，他听见女疯子在嚷嚷，便知道船该靠码头了。

"雷雷，到了。嘿，到了。"

"爸爸。"

"嘿，到了！"

"疯子在唱歌。"

"来，站起来，背上枪。"

"疯子坐船买票吗？"

"醒醒吧，还迷糊什么！"

汽笛突然响了，父子俩都哆嗦了一下，接着都笑起来，天天坐船的人倒让船给吓了一跳。

人们纷纷起立，哦啊啊打哈欠，骂街骂娘。有人在背后扯了扯印家厚，他回头一看，是讨钱的老头。老头扑通一下跪在他们父子跟前，不停地作揖。印家厚迟疑了一下，掏出一枚硬币给儿子。雷雷惊喜而又自豪地把硬币扔进了老头的破碗，他大概觉得把钱给人家比玩游戏有趣得多。

印家厚却不知该对老头持什么样的看法才对。昨天的晚报上还登了一则新闻，说北方某地，一个年轻姑娘靠行乞成了万元户。他一直担心有朝一日儿子问他这个问题。

"爸，这个爷爷找别人要钱对吗？"

问题已经来了。说对吧，孩子会效法的；不对吧，爸爸你为什么把钱给他？就连四岁的孩子他都无法应付，几乎没有一刻他不在为难之中。他思索了一会，一本正经地告诉儿子："这是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你太小怎么理解得了呢？"

幸好儿子没追问下去，却说："爸，我饿极了！"

浮桥又加长了，乘客差不多是从江心一直步行到岸上。傍晚下班的人真怕踏上这浮桥，一步一拖，摇摇晃晃，总像走不到尽头，况且江上的风在春天也是冷的。

为什么不把江疏浚一下？为什么不想办法让轮渡快一些？为什么江这边的人非得赶到江那边去上班？为什么没有一个全托幼儿园？为什么厂里的麻烦事都摊到了他的头上？为什么他不能果断处理好与雅丽的关系？为什么婚姻和爱

情是两码事？印家厚真希望自己也是一个孩子，能有一个负责的父亲回答他的所有问题。

到家了！

炉火正红，油在锅里嗤拉拉响，乱七八糟的小房间里葱香肉香扑面，暖暖的蒸汽从高压锅中悦耳地喷出。妈妈！儿子高喊一声，扑进母亲怀里。印家厚摔掉挎包，踢掉鞋子，倒在床上。老婆递过一杯温开水，往他脸上扔了一条湿毛巾。他深深吸吮着毛巾上太阳的气息和香皂的气息，久久不动。这难道不是最幸福的时刻？他的家！他的老婆！尽管是憔悴、爱和他扯横皮的老婆！此刻，花前月下的爱情，精神上微妙的沟通等等远远离开了这个饥饿困顿的人。

儿子在老婆手里打了个转，换上了一身红地白条运动衫，伤口重新扎了绷带，又恢复成一个明眸皓齿、双颊喷红的小男孩。印家厚感到家里的空气都是甜的。

饭桌上是红烧豆腐和汆元汤，还有一盘绿油油的白菜和一碟橙红透明的五香萝卜条。儿子单独吃一碗鸡蛋蒸瘦肉。这一切就足够足够了啊！

老婆说："吃啊，吃菜哪！"

她在婚后一直这么说，印家厚则百听不厌。这句贤惠的话补偿了其他方面的许多不足。

她说："菜真贵，白菜三角一斤。"

"三角？"他应道。

"全精肉两块八哩，不兴还价的，为了雷雷，我咬牙买了半斤。"

"好家伙！"

"我们这一顿除去煤和作料钱，净花三块三角多。"

"真不便宜。"

"喝人的血汗呢！"

"就是。"

议论菜市价格是每天晚饭时候的一个必然内容，也是他们夫妻一天不见之后交流的开端。

看印家厚和儿子吃得差不多了，老婆就将剩汤剩菜扣进了自己的碗里，移开凳子，拿过一本封面花哨的妇女杂志，摊在膝盖上边吃边看。

美好的时光已经过去，轮到印家厚收拾锅碗了。起先他认为吃饭看书是一个恶习，对一个为妻为母的人尤其不合适。老婆抗争说："我做姑娘时就养成了这习惯，请你不要剥夺我这一点点可怜的嗜好！"这样印家厚不得不承担起洗碗的义务。好在公共卫生间洗碗的全是男的，他也就顺应自然了。

男人们利用洗碗这短暂的时间交流体育动向，时事新闻，种种重要消息，这

几分钟成了这排房子的男人们的友谊桥梁。今天印家厚在洗碗时听的消息太不幸了。一个男人说:伙计们,这房要拆了。另有人立刻问:我们住哪儿?答:管你住哪儿!是这个单位的它安排,不是的一律滚蛋。问:真的吗?答:我们单位职工大会宣布的,马上就来人通知。好几个人说:这太不公平了!说这话的都是借房子住的人。印家厚也不由自主说了句:“是不公平得很。”

印家厚顿时沉重起来,脸上没有了笑意,心里像吊着一块石头坠坠地发慌。他想,这如何是好呢?

他洗碗回来又抄起了拖把,准备拖了地再洗儿子换下的衣服。他不停地干活,进进出出,以免和老婆说话泄漏了拆房的事。她半夜还要去上夜班,得早点睡它一觉。暂且让自己独自难受吧。

“喂,你该睡觉了。”

“嗯。”

老婆还埋头于膝上的杂志。儿子自己打开了电视,入迷地看《花仙子》。

“喂喂,你该睡觉了。”

老婆徐徐站起。“好,看完了。有篇文章讲夫妻之间的感情的,你也看看吧。”

“好。你睡吧。”

老婆过去亲了儿子一下,说:“主要是说夫妻间要以诚相见,不要互相隐瞒,哪怕一点小事。一件小事常常会造成大的裂痕。”

“对。”印家厚说。

老婆总算准备上床睡觉了,她脱去外衣,又亲了亲儿子,说:“雷雷,今天就没有什么新鲜事告诉妈妈吗?”

印家厚立刻意识到应该冲掉这母子间的危险谈话,但他迟了。

儿子说:“噢,妈妈,爸爸今天没在餐馆吃凉面。”

老婆马上脸形怒色。“你这人怎么回事!告诉你现在乙肝多得不得了,不能用外边的碗筷!”

“好好,以后注意吧。”

“别糊弄人!别以后,以后的……我问你:你今天找了人没有?”

印家厚懵了,“找……谁?”

“瞧!找谁——?”老婆气急败坏,一屁股顿在床沿上,跷起腿,道,“你们厂分房小组组长啊!我好不容易打听到了这人的一些嗜好,不是说了花钱送点什么的吗?不是让你先去和他联络感情的吗?”

真的,这件事是家中的头等大事。只要有可能分到房子,彩电宁可不买。他怎么把这事忘得一干二净了呢?

“好的!我明天一定去!”他愧疚地捶了捶脑袋。尤其从今天起,房子的事是

燃眉之急的了，再不愿干的事也得干。

印家厚的态度这么好，老婆也就说不出话来了，坐在那儿干瞪着丈夫。

“酒呢？”

“黑市茅台四块八一两。”

“那算了，我再托托人去。奖金还没发？”

“没有。”他撒了谎。如果夫妻间果然是任何事都以诚相见，那么裂痕会更迅速地扩大。他说，“看动静厂里对轮流坐庄要变，可能要抓一抓的。”先铺垫一笔，让打击来得缓和些。西餐是肯定吃不成的了，老婆，你有所准备吧，不要对你的同事们炫耀，说你丈夫要带你和儿子去吃西餐。

老婆抹下眼皮，说：“唉，倒霉事一来就是一串。有件事本来我打算明天告诉你，今天让你睡个安稳觉的。可是……唉，姑妈给我来了长途电话。”

“河北的？”

“她说老三要来武汉玩玩，已经动身了，明天下午到。”

“是腿上长了瘤的那个？”

“大概是那瘤不太好吧。姑妈总尽情满足他……”

“住我们家。”

“当然。我们在闹市区。交通也方便。”

印家厚觉得无言以对。难怪他一进门就感到房间里有些异样，他还没来得及仔细辨别呢。现在他明白了：床头的墙壁上垂挂着长长的玻璃纱花布，明天晚上它将如帷幕一般徐徐展开，挡在双人床与折叠床之间；折叠床上将睡一个二十岁的小伙子。印家厚讪讪地说：“好哇。”他弹了弹花布，想笑一笑冲淡一下沉闷的空气，结果鼻子发痒，打了个喷嚏。老婆一抬腿上了床，他扭小了电视的音量，去卫生间洗衣服。

洗衣服。晾衣服。关掉电视。把在椅子上睡着了的儿子弄到折叠床上，替他脱衣服而又不把他搬醒，鉴于今天凌晨的教训给折叠床边靠上一排椅子。轻轻地，悄悄地，慢慢地，不要惊醒了老婆。憋得他吭哧吭哧，一头细汗。

印家厚上床时，时针指向十一点三十六分。

他往床架上一靠，深吸了一口香烟，全身的筋骨都咯吧咯吧松开了。一股说不出的麻麻的滋味从骨头缝里弥漫出来，他坠入了昏昏沉沉的空冥之中。

只亮着一盏朦胧的台灯。

他在灯晕里吐着烟，杂乱地回想着所有难办的事，想得坐卧不宁，头昏眼花，而他的躯体又这么沉，他拖不动它，翻不动它，它累散骨架。真苦，他开始怜

悯自己。真苦！

老婆摊平身子，发出细碎的鼾声。印家厚拿眼睛斜瞟着老婆的脸。这脸竟然有了变化，变得洁白，光滑，娇美，变成了雅丽的，又变成了晓芬的。他的胸膛呼地一热，他想，一个男人就不能有点野心么？这么一点破心中顿时涌出一团邪火，血液像野马一样奔腾起来。他暗暗想着雅丽和晓芬，粗鲁地拍了拍老婆的脸。老婆勉强睁开眼皮觑了他一下，讷讷说："困死了。"

他火气旺盛地低声吼道："明天你他妈的表弟就睡在这房里了！"

老婆忽然眼睛湿润，接着抽泣起来，说："我实在不忍心告诉你，这房子马上就要拆了……通知书已经送来了……"

"哦，我也早知道了。"他说，"明天我拼命也得想办法！"

"你也别太着急，退路也不是完全没有。我打听了，有私房出租，十五平方每月五十块钱，水电费另加……西餐是吃不成的了。可笑的是……我们还像小孩子一样，嘴馋……"

印家厚关了台灯，趁黑暗的瞬间抹去了涌出的泪水。他捏了捏老婆的手，说："睡吧。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会直。"

老婆，我一定要让你吃一次西餐，就在这个星期天，无论如何！——他没有把这话说出口，他还是怕万一做不到，他不可能主宰生活中的一切。但他将竭尽全力去做！

雅丽怎么能够懂得他和他老婆是分不开的呢？普通人的老婆就得粗粗糙糙，泼泼辣辣，没有半点身份架子，尽管做丈夫的不无遗憾，可那又怎么样呢？

印家厚拧灭了烟头，溜进被子里。在睡着的前一刻他脑子里闪出早晨在渡船上说出的一个字："梦"，接着他看见自己在空中对躺着的自己说：你现在所经历的这一切都是梦，你在做一个很长的梦，醒来之后其实一切都不是这样的。他非常相信自己的话，于是就安心入睡了。

顽　主

◉王　朔

第一章

“我是个作家，叫宝康——您没听说过？”

“哦，没有，真对不起。”

在“三T”公司办公室里，经理于观正在接待上午的第三位顾客，一个大脑瓜儿细皮嫩肉的青年男子。

“我的笔名叫智清。”

“还是想不起来。您说吧，您有什么事，不是想在我们这儿体验生活吧？”

“不不，我生活底子不体验也足够厚。是这样的，我写了一些东西，很精彩很有分量的东西，都是冷门，任何人看了脑袋都‘嗡’一下，傻半天——我这么说没一点言过其实，很多看过的人都这么认为，认为起码可以得个全国奖，可是……”

“落了空？”

“准确地说我压根儿没参加评奖，我认为毫无希望，瞧，我是个有自知之明的人。也许你不太了解文学圈儿里的事，哪次评奖都是平衡的结果，上去了一些好作品，但一些同样好的作品偏偏上不去。”

“这个我们恐怕爱莫能助，我们目前和作协没什么业务联系，我们缺乏有魅力的女工作人员。”

“噢，我不是让你们去为我运动。我不在乎得不得全国奖，我对名利其实是很淡泊的，我只希望我的劳动得到某种承认，随便什么奖都可以。”

“您的意思是说哪怕是个‘三T’奖？”于观试探地问。

宝康紧张地笑起来：“真不好意思，真难为情，我是不是太露骨了？”

“不不，您恰到好处。您当然是希望规模大一点喽？”

“规模大小无所谓,但要隆重,奖品丰厚,租最豪华的剧场,请些民主党派的副主席——我有的是钱。”

“奖品定为每位获奖者一台空调怎么样?”

“每位?我可是为自个儿的事……”

“红花也得绿叶扶,您自个儿站在台上难道不寂寞?该找几个凑趣的。我想给您发奖的同时也给一些著名作家发奖,这样我们这个奖也就显得是那么回事,您也可一举跻身著名作家之列。和著名作家同台领奖,说起来多么令人羡慕。”

“一人一台空调,这要多少钱?虽然我很想有机会和著名作家并排站会儿,可也不想因此倾家荡产。”

“要是您不赞成奢侈,俭省的办法也有,把奖分为一二三等,特等奖为空调您自己得,其余各类为不同档次的‘傻瓜’相机,再控制一下获奖人数,我们只选最有名的。”

“这样好,这样就合理多了。”宝康喜笑颜开,“我得空调,别人得‘傻瓜’。你列个预算吧,回头我就交钱。”

“您来付钱时能不能把您的作品带来让我们拜读一下?当然哪篇获奖我们不管您自己定,我只是从来没这么近地和一个货真价实的作家脸儿对脸儿过,就是再和文学无缘也不得不受感动。”

“可以。”宝康既矜持又谦逊地说,“我甚至可以给你签个名儿呢。我最有名的作品是发在《小说群》上的《东太后传奇》和发在《作家林》上的《我要说我不想说但还是要说》。”

“了不起,一定很有意思,我简直都无心干别的了。”

“你说,那些名作家会不会端臭架子,拒绝领奖?”于观把青年作家送到门口,青年作家忽而有些忧心忡忡。

于观安慰他:“不怕的,领不领是他们的事,不领我们硬发。”

“谢谢,太谢谢了。”青年作家转身和于观热情地握手,“灯不拨不明,您这一席话真使人豁然开朗。”

“不客气,我们公司的宗旨就是帮助像您这样素有大志却无计可施的人。”

在一条繁华商业街的十字路口,杨重正满面春风地大步向站在警察岗楼下的一个他从未见过面的姑娘走去。

“对不起我来晚了,我紧赶慢赶还是迟到了,你等半天了吧?”

“没关系,你用不着道歉。”刘美萍好奇地看着杨重,“反正我也不是等你,你不来也没关系。”

“你就是等我，不过你自己不知道就是了。今天除了我没别人再来了。”

“是吗？你比我还知道我在干吗——别跟我打岔儿，警察可就在旁边。”

“难道我认错人了？”杨重仍然满脸堆笑，一点也不尴尬，“你不是叫刘美萍吗？是百货公司手绢柜台组长，在等肛门科大夫王明水，到底咱俩谁搞错了？”

“可王明水鼻子旁有两个痦子呀。”

“噢，他那两个痦子还在。今天早晨他被人从家里接去出急诊了，有个领导流血不止，因而匆匆给我公司打了个电话，委托我公司派员代他赴约，他不忍让你扫兴。我叫杨重，是‘三T’公司的业务员，这是名片。”

“‘三T’公司？”刘美萍犹疑地接过杨重递过来的名片，扫了一眼，“那是什么？听名儿像卖杀虫剂的。”

“‘三T’是替人解难替人解闷替人受过的简称。”

“居然有这种事，你们都是什么人？厚颜无耻的闲人？”

“我们是正派的生意人，目的是在社会服务方面补遗拾缺。您不觉得今天要没我您会多没趣儿吗？”

“可我不习惯，本来是在等自己的男朋友，却来了一个亲热的替身，让我和这个替身谈情说爱……像真的一样？”

“您完全不必移情，我们的职业道德也不允许我往那方面引诱您，我们对顾客是起了誓的。大概这么说您更好懂点儿，我只是要像王明水那样照料您一天，陪您一天。”

“您能有他那么温存体贴、善解人意吗？”

“不敢说丝毫不走样——那就乱了——我尽量遵循人之常情吧。你们今天原打算上哪儿玩儿？”

两个人并肩往街里走。

“他答应今天给我去买皮大衣的。”

“哦，这个他可没让我代劳。”

“我说不会一样嘛，我们明水历来都是慷慨大方的。”

“活着没劲。”

一个粗粗壮壮的汉子坐在于观办公桌对面沮丧地说。

“活着没劲。”于观心不在焉地附和说。

“那怎么办呀？”

“有什么办法？没劲也得活着呀。”于观抬起头。

“我不想活了。”汉子盯着于观说。

“别别，别不想活。”于观嘟哝着劝道，“好死不如赖活着。”

“那好，你让活那我就活。你给我找点事儿干，我烦了。”

“会玩牌吗？咱俩玩牌吧？”于观提议。

“没劲。”汉子摇摇头。

“那下象棋？”

“更没劲。”

“去公园？划船？看电影？”

“越说越没劲。”汉子来了气，“你也就是这些俗套儿。”

“那你说干什么？干什么我都陪着你。”

“跳楼你也陪着——我要你陪干吗？你也不是女的。”

“哦，我们这儿不给人拉皮条。有专门干这事的地方——婚姻介绍所。你要空闲时间太多，可以练练书法，欣赏欣赏音乐或者义务劳动。”

“见你的鬼，闹了半天我花两毛钱挂号你就给我出这些主意，这不是蒙人吗？”

“我也不是神仙，也不是美国大使馆管签证的，个人的幸福要依赖社会的进步，沉住气。”

“你觉着你活着有劲吗？”汉子目光灼灼问。

于观看看汉子，看不出他是不是在挑衅。

“挺有劲。”

“我觉得你没劲，你这人特没劲，没劲得我都不想抽你了。”

“你这个不要脸的还回来干吗？接着和你那帮哥们儿‘砍’去呀！”

一个年轻的少妇在自己的公寓里横眉立目地臭骂马青。

“别回家了，和老婆在一起多枯燥，你就整宿地和哥们儿神‘砍’没准还能‘砍’晕个把眼睛水汪汪的女学生就像当初‘砍’晕我一样卑鄙的东西！你说你是什么鸟变的？人家有酒瘾棋瘾大烟瘾，什么瘾都说得过去，没听说像你这样有‘砍’瘾的，往哪儿一坐就屁股发沉眼儿发光，抽水马桶似的一拉就哗哗喷水，也不管认识不认识听过没听过，早知道有这特长，中苏谈判请你去得了。外头跟个八哥似的，回家见我就没词儿，跟你多说一句话就烦。”

“我改。”

“改屁！你这辈子改过什么？除了尿炕改了生来什么模样现在还是什么模样。”少妇哭闹起来，“不过了，坚决不过了，没法过了，结婚前还见得着面，结婚后整个成了小寡妇。”

少妇一抬手把桌上的杯子扫到地上，接着把一托盘茶杯挨个摔在地上。马青也抓起烟灰缸摔在地上，接着端起电视机：“不过就不过！”

“别价。”少妇尖叫着扑过来按住他的手,“这个不能摔——你是来让我出气的还是来气我的?”

“你说过你丈夫急了逮什么摔什么。”马青理直气壮地说,“你又要求我必须像他。”

“可我丈夫急了也不摔贵重物品,你这是随意发挥。”

“你没交代清楚。”

“这是不言而喻的。”

“好吧,电视机放回去。下边该什么词儿了?”

“真差劲,看来你们公司没经过良好的职业培训就把你派来了。下边是我爱……”

“我爱你。”

马青和少妇愣愣地互相看着。

“我爱你。”马青重复了一遍,看到少妇仍没反应,十分别扭地又说,“别闹了,宝贝儿。”

少妇笑了起来。

马青涨红脸为自己辩解:“我没法再学得更像了,这词儿扎人。”

“好好,我不苛求你。”少妇笑着摆摆手,“意思到了就行。”

“其实我是心里对你好,嘴上不说。”

“你最好还是心里对我不好,嘴上说。”

“现在不是提倡默默地奉献吗?”马青的样子就像被武林高手攥住了裤裆,“你生起气来真好看。”

“好啦好啦,到此为止吧,别再折磨你了。”

少妇笑得直打嗝地说:“真难为你了。”

“难为我没什么,只要您满意。”

“满意满意。”少妇拿出钱包给马青钞票,“整治我丈夫也没这么有意思,下回有事还找你。”

“咹,人生,”杨重吐着烟圈,眼望冷饮室的天花板,比划着说,“人生就是那么回事。就是踢足球,一大帮人跑来跑去,可能整场都踢不进去一个球,但还得玩命踢,因为观众在玩命地喝彩、打气。人生就是跑来跑去,听别人叫好。”

“我发觉你特深沉。”刘美萍手托腮着迷地盯着杨重,连酸奶也忘了喝,“你是不是平时特爱思考?”

“是,”杨重眼神儿空洞地说,“我平时特爱思考,特深沉。”

“你是不是上过大学?”

“唔，上过吧。”

“怪不得，上过大学的人都心事重重，若有所思。”

“你是不是也特爱思考？”

“啊，我特爱瞎想，我特爱琢磨人。像我们这种职业吧，就是和人打交道的职业，每天都得和几千人说话，我就观察这几千人的特点。譬如说胖子吧，一般爱买大手绢，胖子鼻涕多嘛，瘦子就买小一点的。”

“腺体分泌和体重有关系吗？”

“当然有关系，世上万物谁和谁没关系？你和这个酸奶瓶要嚼起亲来没准还有点血缘关系呢，你先人死了，烧成骨灰，扬到地里，连土挖出来，烧成瓷器或者玻璃，装了酸奶，卖给你。”

“这就是辩证法吧？比较朴素的。”

“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我只知道凡事都有个理儿，打个喷嚏不也有人写几十万字的论文，得了博士。”

“有这么回事，这论文我们上学时传阅过。人家不叫喷嚏，这是粗俗的叫法儿，人家叫‘鼻黏膜受到刺激而起的一种猛烈带声的喷气现象’。”

“你懂的真多。”

“哪里，还是你懂的多。”

“你懂的多。”

“惭愧惭愧。”

“谦虚谦虚。”

“咱们别争了，这样下去没个完，您爱才我心领。”

“我真是诚心诚意夸你。我觉得跟你特说得来，特知音。”

“别别，我这人经不住夸。”

“你老这么一味地谦虚我要生气了，好像我夸你是害你似的。”

“那就算我懂的多吧，其实我也觉得和你特谈得来特知音。”

“我特愉快。”

“我也特愉快。”

马青身心交瘁地回到公司办公室时，于观正被那汉子揪着脖领子在办公室里拖来拖去。

“你别这样，放开我，让人看见不体面。”

“你就成全我吧，就扇两个嘴巴，就两个。”

“不行，我吃不住，我体质弱。”

“你就让我干一件想干的事吧，我长这么大还没自个做过回主呢。”

"别的事可以商量,这件事坚决不行。我正告你,如果你动我一指头,我就和你拼了。"

"都这么自私,只顾自己不顾别人,什么替人解难替人解闷儿,一触到自己就不干了。"汉子松开于观,哭了起来,"我真不幸,真不自由。"

于观喘上来一口气来,拉拉被揪皱的衣服,示意马青把手里的垒球棒放回门后。走回办公桌后坐下,对汉子说:

"别哭鼻子了,挂号费退给你,赶紧走吧。"

汉子哭泣着,从马青手里接过两毛钱,紧紧攥着一路走出门。

"胡大,咱们干的这是什么倒霉差使。"

门关上后,马青几步走过来,一屁股坐在于观的办公桌上,大声说:

"我每天挨家去让人骂,你又差点让人打了,就杨重享福,每天去大街上吊膀子,当代用券。我要和他对换工种,种田还得休耕呢。"

"我们不是有君子协定在先,任人唯贤,因材施教。"于观仰在椅子靠背上疲倦地说,"你太温柔,让你去和别人的女友谈心,你每回都把临时帮工变成全面承包,我不能隔一天就让一个丈夫打上门一回。"

"依你说,我只能永远挨女人不歇气儿的暴骂而得不到机会和她们交流了?"

"别她们她们的,她,就一个,一个随便你怎么交流。饭要一口一口吃,仗要一个一个打。有时你那种老少咸宜、兼容并蓄的气魄每个有正义感的人都感到气愤,那不道德……"

"可杨重也不是宦官。"

电话铃响了,于观边伸手去接边反驳:

"可他懂得荟萃,去粗取精,而你总是囫囵吞枣。他有耐性,可以胡扯一天仍津津有味,你三分钟端不了簸箕便拔腿去找下一个……喂,找谁?"

"就找你。"话筒传来嗡嗡的男声,"我是杨重,我坚持不住了,这女人缠得我受不了啦。"

"我刚刚还在夸你有耐性,会胡扯。"

"你不知道这女人是个现代派,爱探讨人生的那种,我没词儿了,我记住的所有外国人名都说光了。"

"对付现代派是我的强项。"马青在一边说。

于观瞪了他一眼,对话筒说:"跟她说尼采。"

"尼采我不熟,而且我也不能再讪'砍'了,她已经把我引为第一知己,眼神已经不对了。"

"那可不行,我们要对那个肛门科大夫负责,你要退。"

“她不许我退，拼命架我。”

“这样吧，我们马上就去救你，你先把话题往低处引，改变形象，让她认为你是个粗俗的人。”

“你们可快来，我都蒙了，过去光听说不信，这下可尝到现代派的厉害了……她向我走来了，我得挂电话了。”

“记住，用弗洛伊德过渡。”

“快来，我坚持不了多一会儿。”

马青嘻嘻笑着，从办公桌上跳下来，兴奋地在屋里转圈踱着步等立身收拾办公桌的于观。

“弗洛伊德我拿手，我就是弗洛伊德的中国传人。”

“你是弗洛伊德病例的中国自动复印版。”于观绕过办公桌走出来，“我不许你趁机卖弄。”

这是个阳光灿烂的中午，街上人群摩肩接踵，所有小餐馆、快餐店都挤满吃饭的人，有些没座的人还把饭菜端到街上站着吃。于观和马青费了半天劲儿，才在一家画着彩色广告的电影院门厅里的冷饮柜台旁找到杨重和女顾客。电影院刚散场，门厅里人挤人，所有人都在大声说话，嘈杂喧闹，他们挤到杨重身边，他也没发现。杨重显然已经才尽，面对滔滔不绝、神采飞扬的手绢柜台组长显得精神恍惚。

“你一定特想和你妈妈结婚吧？”

“不不，和我妈妈结婚的是我爸爸，我不可能在我爸爸和我妈妈结婚前先和我妈妈结婚，错不开。”

“我不是说你和你妈结了婚，那不成体统，谁也不能和自个儿的妈结婚，近亲。我是说你想和你妈结婚可是结不成因为有你爸除非你爸被阉了但就是你爸被阉了也无济于事因为有伦理道德所以你痛苦你谁都看不上只想和你妈结婚可是结不成因为有你爸怎么又说回来了我也说不明白了反正就是这么回事人家外国语录上说过你挑对象其实就是挑你妈。”

“可我妈是独眼龙。”

“他妈不是独眼龙他也不会想跟他妈结婚给自己生个弟弟或者妹妹因为没等他把他爸阉了他爸就会先把他阉了因为他爸一顿吃八个馒头二斤猪头肉又在配种站工作阉猪阉了几万头都油了不用刀手一挤就是一对像挤丸子日本人都尊敬地叫他爸睾丸太郎。”马青斜刺里杀出来傍着刘美萍坐下对着她脸连珠炮地说了一通直到使她目瞪口呆不知所措才停下来露出微笑。

“这是我的同事，马青，这是我们经理于观。”杨重还了魂似的活跃起来，把

不错眼珠地盯着刘美萍微笑的马青和刚拖过一把椅子坐下的于观介绍给刘美萍，“他们都是我老师，交大砍系即食面专业的高材生，中砍委委员。”

“是么？可我很少跟三个人同时谈人生。”

“没关系，”马青侧身挡住于观和杨重，“你主要和我谈就行了，有没谈透的地方再让他们俩补充。”

“你别跟我这么近乎，我还不了解你呢。”

“那个肛门科大夫是不是特像你爸爸，他活儿好吗？”

“你说的什么呀？我听不懂你说的话……”

于观笑着转脸对杨重说：“你们就在这儿耗了一上午？没进去看电影？”

“看了，《奥比多斯驴在行动》。”

“外国片？”

“哪儿呀，国产片，你不知道现在国产片都起洋名儿？”

“嗯，我也觉得特空虚，结婚特没劲。”马青拿腔拿调地说，“找来找去不是找着自己爹就是找着自己妈。哪像人家外国，谁跟谁都能睡觉，人家也方便，都有房子，你自个有房子吗？”

于观和杨重一起笑起来，杨重掏出烟递给于观一支，两个人头凑在一起点火。

“……我就特钦佩人家外国女的，怎么睡也不拧着男的胳膊去商店买这买那……我没被人拧过，杨重老被人拧，脱臼好儿回了。”

马青扭过头眨着眼儿笑着问杨重：“是不是杨重？”

杨重磕磕烟灰笑着说：“你就拿我开心吧。”

“咱们走吧杨重。”刘美萍伸着脖子从马青头后露出脸。

“再坐会儿再坐会儿。”杨重说。

“你甭老拉我们哥们儿走，你我已经接管了，今儿下午杨重还有别的约会。”

“是么杨重？”

“是。”杨重点点头，对刘美萍笑笑，“身不由己。”

“你就踏踏实实跟我聊着吧，我想和你说的话多着呢。”

“你没正经的，要不你请我吃饭去吧，我这儿坐着听你说都听饿了。”

“要是咱俩单独约会我肯定请你吃，这会儿我是办公呢，要请你吃饭得请示我们经理。经理，我能招待美萍吃顿便饭么？”

“可以，不过得你自个儿掏腰包。”

“毁我？”马青回头对刘美萍说，“要不我请你玩碰碰车得了，那也贵着呢，不过特好玩，玩完你就不饿了。”

“不去，我见车就晕。”

"去吧去吧,那不是一般的车,你玩回试试,保你上去就不爱下来。你们俩也动动。"马青硬把刘美萍从座位上拉起来,搀着,招呼在一旁乐的于观和杨重。

一行人出了电影院,穿街来到街口一家游乐场。刘美萍立刻被花花绿绿的游乐设施吸引了,马青去售票房买了四张碰碰车票,手护着嘴对于观和杨重说:"过会儿咱哥仨一起撞她,撞晕了算。"

碰碰车场里空空荡荡没什么人, 三个男人忍着笑进场各选了一辆车坐进去,马青还扬着嗓子教也往车里坐的刘美萍:"等一通电你就胡撞一气。"

管理员接通了碰碰车的电源,四辆车立刻发疯似的打起转儿,四散驶开,接着纷纷掉头回来,接二连三地猛撞在一起。刘美萍没玩过碰碰车,根本不能得心应手地操纵、规避,瞪眼瞧那三位从不同方向向自己冲来束手无策,被撞得连连从座位上蹦起。碰碰车在急剧旋转,高速滑行,三个男人咧着嘴大笑,一次又一次驱车冲撞刘美萍,只见四辆车隆隆吼叫着叠错在一堆,刘美萍不时飞在半空中。

一场玩完,刘美萍已是脸色苍白,又气又惊,她腿软软地从车上爬下来,一时话都说不出来。

"还行吧?"马青跑过来假惺惺地说,"人外国人就爱玩这个,刺激。"

"还行。"刘美萍硬撑着说,随即话里带了哭腔,"可我们明水从没让我不吃饭就从事剧烈运动。"

"那你快找你们明水去吧,他一定也想你了。"马青拥着刘美萍脚不沾地一阵风地往街上走,刘美萍挣扎着扭过头冲刚出碰碰车场的杨重喊:"再见。"

丁小鲁和林蓓坐在无轨电车里由南向北通过街口,从车窗看到于观和两个人站在路边眉飞色舞地说话,电车经过他们身边时,她露脸喊了一声。

"有人叫你。"杨重对于观说。

于观回头往身后川流的人群张望:"哪儿呢?我好像也听见一声。"

"过去了,前面电车里。"

电车在街边车站停下,几乎下空了,又在顷刻间塞满,摇摇晃晃开走,满街仍是熙攘的人群。

"管他是谁呢,走吧。"

三个人正要转身走,有人又在很近的地方叫了声于观。三个人转过身,丁小鲁和她的女伴随着人流走到他们跟前。

"嘿,碰上你了,真是少见。"于观高兴地说。

"叫你都听不见,"丁小鲁对杨重马青点点头,笑着问于观,"干吗呢站在街上?打算去哪儿?"

"找地方吃饭去。"于观把杨重马青介绍给丁小鲁,丁小鲁也把林蓓介绍给

他们。

“演员？啊，好职业。”于观敷衍地说。

“我看你们别在街上晃着找饭馆了。”丁小鲁建议道，“到我家去一起做吧，我们也没吃。”

“你家有人吗？”杨重问。

“就我妈妈。”丁小鲁转脸看着杨重，“不过不碍事。”

“她妈不碍事。”于观也说，“还挺神。”

“那咱就走吧。”马青探头插嘴，“别像老百姓似的站在街上说个没完。坐几路车？”

“接着坐电车。”丁小鲁笑着挽起林蓓，领头在前面走。

“你们下午没事吧？”在电车上，丁小鲁小声问于观。

“没事。”于观说，“本来下午也没事。”

丁小鲁家是五十年代苏联援建期间盖的那种俄国风格的笨重结实的灰砖楼房，厚屋顶，窗户巨大，每套单元开间不多但面积宽阔。家具也都是那时公家配发的，式样陈旧，油漆剥落，皮沙发的弹簧已经塌陷。老太太正抱着一只大白猫坐在重新绑过的旧藤椅上怡然自得，看到一大群人呼啦啦进来，大白猫跳下地跑了。一大群人乱七八糟地叫了通“阿姨”，老太太矜持得体地招呼年轻人们坐下。看得出来，老太太是受过教育的，经过残酷斗争考验的，既平和又保持着尊严。

“他们是来吃饭的，妈。”丁小鲁说，“家里现在还有什么吃的？”

“我给你看看去。”老太太站起来，往厨房走，一边对于观说，“你好长时间没来了。”

“我这段挺忙。”

“哦，于观也忙了。”

于观不好意思地笑，追着老太太说：“阿姨您别忙，吃什么我们自己弄。”

“我给你们看看有什么，反正你到阿姨这儿也得凑合，只能管饱。”

一会儿，老太太从厨房回来对丁小鲁说：

“冰箱里只有一点肉馅了，厨房里也就是土豆白菜了。”

“我去买，”丁小鲁说着站起来。

“千万别去。”于观按住丁小鲁掏钱包的手，“这点就够，咱们包饺子。”

“很近的，”老太太说，“楼下就有个菜市场。”

“我知道，那也别去。我们什么也不想吃，包饺子挺好。”

“不用去不用去。”杨重马青也说，“甭麻烦，咱们就随便吃点。”

“还是去买点。”老太太对女儿说，“男孩子可以将就，姑娘得有点可口的。”

“我也不用。”林蓓说，“我爱吃带馅的。”

“真的别去了。”于观对丁小鲁说，“你太客气，我们就走了。”

“那好那咱们就包饺子吧，”丁小鲁对她妈说，“反正也不是外人。”

“这就对了，我和面小鲁拌馅，老太太您歇着什么都甭管净等着吃——杨重别光自个儿抽烟，给老太太一棵。”

“哎哟，我不知道阿姨也吸烟，您来这棵。”刚把烟叼上嘴的杨重忙拎着根烟递给老太太。

老太太点着烟看了看牌子：“现在年轻人净抽好烟。”

“我们也不置房子置地，有钱就抽两棵烟玩玩。”

老太太吐了口烟，笑着点点头，坐回藤椅上：“现在的年轻人没负担啊。”

“您抽烟够溜的。”

“我抽烟的历史比你年龄都长，那会儿天天开会天天熏，就会了。”

于观跟着丁小鲁来到厨房，丁小鲁找出个铝盆，从面口袋里舀出面让给于观，自己洗菜切菜。两个人很起劲儿地干着，一声不吭，客厅里的人聊得挺热闹，不时蓦地响起一阵笑声，老太太的笑声格外响亮。

“你妈精神真好。”

“不操心，不着急，自然精神好。”

“你呢，也挺好？”

“你呢？”丁小鲁甩了下耷下来的头发，侧脸问。

“挺好。”于观专心致志地揉着面，脸上沁出了汗。

“我发觉你不太爱说话了。”

“谁说的？我说话时你没听见就是了，哦，有时话是少了。”

客厅传来马青一个人的快速说话声，当他停顿时，响起一片欢笑，笑声刚停，杨重又说了几句什么，笑声再起。

“你这两个同事挺逗的。”

“他们是我最好的朋友。”

丁小鲁手停了一下，又继续剁菜：“你终于有这样的朋友了。”

“和他们在一起我总是很快乐。”

笑声忽然大了，厨房门开了，林蓓走进来。

“你怎么来了？你们说什么呢这么乐？”丁小鲁抬头说。

“他们在说他们公司的顾客的事呢。”林蓓倚着门说，“我不爱听。”

“可我听见你跟着笑呢。”

“笑归笑,可我不喜欢。他们特坏,人家一个女顾客就是想跟他们探讨一下人生,也没什么不对,他们就把人家骗到游乐场,故意用碰碰车撞人家把人家撞岔了气儿。”

“没说的,这坏点子准是于观出的。”丁小鲁笑着直起腰看着于观说。

“不是我,马青的主意。”于观也笑着说,使劲用手拍打着揉得光滑的面团。

“你们真不像话,那么过分。”林蓓撅着嘴说。

“她没察觉是故意的。”

“那也不好,对人一点都不真诚。”

“我们小蓓可有正义感了。”

“不是正义感不正义感,本来嘛。我就不爱跟这种人打交道,谁知道他什么时候是真的什么时候是拿你开心。”

“林蓓怎么跑这儿站着来啦?”马青笑嘻嘻地叼着烟进厨房找火,丁小鲁从煤气灶上把火柴拿起给他,笑对他说:“正说你呢。”

“说我什么?”马青点着烟,把火柴扔回去。

“说你坏,干坏事。”林蓓直筒筒地说,眼睛瞪着马青。

马青把烟从嘴上拿下来,看了眼于观,对林蓓说:“我没敢得罪你呀,怎么就‘坏’了。”

“你对别人坏,我也是女的,不爱听你吹怎么捉弄人家女的。”

“就是,要尊重妇女。”丁小鲁把剁好的菜推进盛肉馅的盆,用力搅起来。

“可我不是老‘坏’。”马青对林蓓说,“我‘好’一个给你看行吗?你容我酝酿酝酿。”

“包饺子了包饺子了。”丁小鲁端着馅盆往堂屋走,“别贫嘴啦,都去洗手。”

林蓓扭身去卫生间,马青吮着烟对于观说:“瞧我别扭——这姑娘。”

“她还没习惯你。”于观笑着端起面盆,“人家是好姑娘。”

“敢情咱们都是坏蛋。”

众人七手八脚包饺子时,老太太建议“给干活的人放点曲子”。丁小鲁拧了半天老式箱形收音机旋钮,调出一组豪迈、缠绵的出征歌曲,这些歌曲也是流行歌曲,大家都随着旋律摇头晃脑地哼哼。当歌手唱到:“如果是这样,你不要悲哀。”三个男人一齐昂首唱第二声部:“——我不悲哀!”

第 二 章

天色很亮,纹风没有,街上无声地下着瓢泼大雨,街树冠盖修剪得像最简陋

的儿童画，笔直不动地成排伫立雨中。马青屁股离座儿地卖快儿蹬着一辆蒙着塑料布的平板车落汤鸡似的张望着前面雨幕中有着巍峨廊柱的剧场。于观、杨重都背头管裤，神态庄重地站在剧场镶着沉重的铜饰的玻璃门前迎接着沿宽大花岗岩台阶拾级而上的来宾，鸡捣米似的文雅地点着头。

马青把平板车蹬到台阶下，跷腿下来，于观立刻在上面吼：

“拉到后台门口那师傅你听见没有？”

马青可怜地看着于观，于观不再理他，他只得忍气吞声地一手扶把一手拉座推着平板车往剧场后台门绕。

宝康穿着亮闪闪的西服，挺胸凸肚地背手站在于观身边，满意地注视着湿漉漉的台阶上移步款行的一对对头发蓬松、面孔苍白的西服革履的男女，笑眯眯地问于观：

“你从哪儿收集来的这么些有身份的人——我真开了眼，每个人后脖都是雪白的。”

“不是我有办法，我只是发了些通知，他们其实是慕您的名而来，这都是爱好文学的青年。”

“你说，要是他们知道这个不起眼儿地站在门口的人就是宝康本人，他们会吃惊吧？”

“会的，一定会，我打保票他们会把您围得水泄不通就像前几年围观外国人。”

“同志，”一个挽着女伴的高个男青年问于观，“会后真有舞会吗？”

“有有。”于观忙转过身小声说，“请柬上印着呢。”

“可我们经常上当，说有舞会把我们诓来，陪着那帮傻瓜开半天会，会后却什么也没有了，把人轰出来。”

“这次您放心，不但有，还是一水的‘的士高’。”

“不骗人？”

“我发誓。”

“舞会上有免费饮料也是真的吗？”男青年娇小的女伴问。

“真的，不过许吃不许带。”

“这样十块钱还算值。”这对男女转身交券进了场。

于观回身瞟了眼宝康：“没办法，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左中右。”

宝康毫不介意：“有个把俗人还是允许的。你说过会儿我发言不能过多地谈自个儿吧？那样是不是显得太自满了？”

“花插着吧，谈自个儿的同时也谈谈人民的哺育、组织上的关心、社会的温暖等等各种伸出来的手。”

杨重跑过来:“头儿,差不多了,咱们也该进去了。”

“你也进去到主席台就座吧。”于观对宝康说,“想说什么再演习演习,到时候别忘了词儿。”

丁小鲁和林蓓从剧场前的车站下了车,向剧场走来。林蓓打了把五十公分的素花伞,丁小鲁几乎全身裸露在雨中,但她衣服没怎么湿,她很从容地走在雨的缝隙之间。于观向她们招手,她们走了上来。

“居然来了,不是说不来。”

“想了想还是来,看看你们到底在忙什么。”

丁小鲁温柔地笑:“你好杨重。”

“你好。”杨重腼腆地伸手和丁小鲁握了握。

“马青呢?”林蓓往于观身后看。

“他在后台卸奖品。”

“挺隆重。”丁小鲁和于观一行进入会场,“你们挺会搞。”

“喝,不赖,来的全是狼以上的品种。”浑身湿透像个小瘪三似的马青从条幕边偷偷往剧场里看,对找来帮忙的小哥们儿说。他一转身看见于观、丁小鲁一行进入后台,便喊:“欧,林蓓。”

“欧,马青。”林蓓笑着一扬手,绕开摆在地上的坛坛罐罐走过来,“那个起了个姑子名儿的作家在哪儿呢?你指给我看。”

“呶,”马青用嘴向主席台上一努,“那个单钵儿坐在台上烤的就是。”

林蓓瞅着宝康嗬嗬笑:“挺式样儿的。”

剧场里正大音量地放着欢快的曲子,强制性地制造着热烈气氛,人们在休息室进进出出,咬着蛋卷冰激凌侧身在狭窄的座位排间找座位号,没人看坐在台上伸着脖子喜滋滋地遥望着大家的宝康。

“奖品在哪儿?”于观问马青。

“那不是?”马青用手一指摆在桌上的空调机和一溜黑革套照相机,自顾和林蓓说笑。

“我问的是奖杯。”

“地上。”马青指了指众人脚下的坛坛罐罐。

“就这个!”于观举起一个大肚坛子难以置信地端详,猛地蹾在地上,愤怒地说,“这是腌鸭蛋的坛子。”

“你别火呀,头儿。”马青笑嘻嘻地说,“这坛子沉着呐。您不给钱让我弄坛子,弄来这咸菜坛子就不错了,什么坛子不是坛子?”

“得,这回坛子胡同了。”于观绝望地说,“我怎么能不动声色地给著名作家

们每人发一个咸菜坛子？人家准会恼我们。”

“昨晚偷的——这些坛子？”杨重小声问马青。

“哪里，”马青说，“正经是我们胡同口副食店赞助的。头儿，人家可要鸣谢，我答应人家了，不能言而无信。”

于观气哼哼地瞪了马青一眼：“你就坏我事吧。”

剧场里传来一阵阵“嗷嗷”的叫声和掌声夹着口哨声，后台的人都掀开幕条往下看。

“谁来了？哪个作家来了？”于观紧张地问。

“谁也没来。”杨重回头说，“底下的人见还不开始起哄呢。”

“到点了么？”于观捋捋两只袖子，没表。

“过了。”杨重说，“过了十分钟了。”

“一个著名作家都不来，真不给面子。”

“要不要再等等？”杨重问。

“不能等了，我们不惯这毛病，没他们我们照样开会他妈的——”于观冲后台呆立的人一挥手，“没事的都上主席台，不许笑，没人认识你们。”

于观站到条幕边，脚往台上一迈，立刻作出满面春风的样子，就坡下驴地轻轻鼓着掌迎着满场哄声亮了相。随着他身后，丁小鲁、林蓓、杨重和其他不三不四的人也硬着头皮登了场，最后一个扭捏地不肯上场的人几乎是被马青推出来的。

乐曲停了，台下的人声更大了，掌声、叫声波涛般一浪一浪涌上台，也分不清是欢迎还是起哄，伪作家们像在照相馆的灯光下一样“自然”地笑着，鱼贯入座，坐下后都低着头。

“咳、咳。”于观单肘横陈桌上，在麦克风前咳嗽了几声大声说，“下面我宣布，‘三T’文学奖发奖大会现在开始——”

会场上响起雷鸣般的掌声，接着戛然而止，一个人声：“呀呀呀。”旋即再度响起雷鸣般的掌声。于观坐在座位上闭上了眼，他听出那个“呀呀呀”是自己的声音，那是试听录好的掌声时不小心按了录音键录上的。

后台工作人员关了掌声，于观没精打采地说：“下面进行会议第一项议程，请‘三T’文学奖评奖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重同志讲话。”

雷鸣般的掌声又响，中断，一个人大声“呀呀呀”。

杨重接过于观传过来的麦克风，愣了片刻，开始说：

“今天，我们大家在这里，开这个会——很好……”

雷鸣般的掌声，“呀呀呀”。

会场传来清晰可辨的笑声，主席台上也有人在低头笑。于观茫然地望着前

方，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丁小鲁试图给站在条幕边的马青打手势，让他关掉录音机，马青也用各种手势猜测着她的意思，最后似乎懂了，仍旧站着不动，眼睛看向别处，丁小鲁叹了口气。

杨重"很好"了一遍，在雷鸣般的掌声和"呀呀呀"中把麦克风传回于观，明显地如释重负。

"下面进行大会第二项议程，请市委领导同志讲话。"

于观扫了眼主席台上衮衮诸公，每个人都把头更深地低下去，没有一个挺身而出。只好跳河一闭眼，把麦克风传给离他最近的那个人。那人先是一怔，随即把麦克风传给了自己的下一个，主席台上开始了一场无声的"击鼓传花"，坐在主席台最边上的那位无人可传，只好认倒霉，嘟嘟哝哝地说起来：

"临时把我请来思想没什么准备话也说不好我看客气话也不用说了表示祝贺祝贺'三T'公司办了件好事……"

"说得挺好，挺像，就这么说下去。"杨重看着台下小声鼓励。

那人鼓起勇气抬起头，果然会场一片鸦雀无声，几千只眼睛亮晶晶地无邪地仰望着他。这人乐了，自信起来，解开衣服扣子，掀开衣襟叉起腰：

"今天来的都是年轻人嘛。"他扭头看了看坐在第二排的宝康，"我看了看获奖的同志年龄也不大，年轻人自己写东西自己评奖，我看这是个创举，很大胆，敢想敢干，这在过去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

于观汗立刻下来了，忙示意杨重制止"市委领导同志"，那人看到于观向杨重小声递话，笑眯眯地问，"唉？于观同志你说什么？这样的活动还要多搞？好嘛，我支持。依我看奖品还可以再高级点，面儿还可以再宽一些，最好再设个读者奖，给来参加会的人都发点纪念品，人家来参加会也是对你的支持嘛。"

"哗——"会场上响起了真正的热烈掌声，"市委领导同志"满面红光地微笑着向群众致意，一边把麦克风递给杨重："活该，谁让你们把麦克风给我让我讲话的。"

发奖是在"受苦人盼望好光景"的民歌伴唱下进行的，于观在马青的协助下把咸菜坛子发给宝康、丁小鲁、林蓓等人，并让他们面向观众把坛子高高举起。林蓓当场就要摔坛子，于观和马青一左一右夹着她，帮她举起坛子，不住声地说："求求你求求你了，你就当练回举重吧。"

大会继续庄严隆重地进行，宝康代表获奖作家发言，他很激动，很感慨，喜悦的心情使他几乎语无伦次。他谈到母亲，谈到童年，谈到村边的小河和小学老师在黑板上写字的吱吱呀呀声；他又谈到了少年的他的顽劣，管片民警的循循

善诱，街道大妈的嘘寒问暖；他谈得很动情，眼里闪着泪花，哽咽不语，泣不成声，以至一个晚到的观众感动地对旁边的人说："这失足青年讲得太好了。"

宝康抒发完他那长长的、萦回不去的情怀后，于观宣布大会结束，"请同志们跳舞。"

二楼舞会大厅内，服务员们已在沿墙排列的长条桌上摆满了数以百计斟好啤酒的玻璃杯和丛林般揭了盖的瓶装啤酒，遥遥望去，颇为壮观。

两扇几乎高达天花板的包着皮革的巨门被缓缓推开了，走廊里挤满了衣冠楚楚的男女，他们像攻进冬宫的赤卫队员们一样黑鸦鸦地移动着，涌了进来，而且立刻肃静了。走在最前排的是清一色高大强壮、身手矫健的年轻男子，他们轻盈整齐地走着，像是国庆检阅时的步兵方阵，对前面桌上的啤酒行着注目礼。尽管不断涌进的人群给他们的排面形成越来越大的压力，他们仍顽强地保持着队形，只是步伐越来越快，最后终于撒腿跑了起来，冲向所有的长条桌，服务员东跑西闪，四处躲藏，大厅里充满胜利的欢呼。在震耳欲聋的喧嚣声中，最先跑到桌边的人开始挨个杯子喝下去，飞快地、不眨眼地喝光一杯又一杯。源源不断的人群挤到桌边，无数只手伸出去抢酒瓶、抢杯子，把几十张长桌上的酒水一扫而光。

于观、宝康、丁小鲁一群人步入舞会大厅时，展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大型庆丰收群雕，一组组造型迥异的痛饮形象叠错有致地环布四周，男人们和女人们从堵住嘴遮住脸的倒竖的酒瓶后面露出喜悦的眼睛。

"天哪！中国老百姓真是世界上最好的老百姓。"于观激动地说，"他们其实并没有什么过奢的要求。"

爵士鼓惊天动地地响起来，势如滚雷，管弦齐鸣，群塑活动起来，像听到号令的团体操表演者奔跑穿插站住，以不同的摆幅摇扭着，渐次亢奋狂热，像一锅滚开的粥。

"跳，跳，都起来跳。"于观像活动木桩似的跳着密宗迪斯科，充满内心激情地严肃对纷纷坐下来的众人说，"这没有一定之规，只要跳起来。"

夜晚，雨仍在下，但是小了。亮着路灯的马路上水雾蒙蒙，街上的行人都耸肩缩颈匆匆而行，商店的霓虹灯在雨雾中红绿模糊一片。

于观、丁小鲁、宝康等人挤在一辆计程车里又说又笑。司机提心吊胆地注视着路边驶过的一个个朦胧的交通警岗，抱怨着：

"一下上来六个，警察看见非罚我钱。"

“你老嘟囔什么呀，烦不烦？”坐在前座回头趴着说话的马青说，“再嘟囔你下去。不就罚两个钱嘛。”

“又不是罚你。你当然没事。”司机一面小心地驾驶，一面回嘴，“换我我也会说。”

“跟你们在一起真快活。”宝康感慨地说，“什么都不在乎，活着真舒心。”

“无赖呗，你要是无赖了也就什么都不在乎了。”被杨重和宝康紧紧挤着的林蓓说。

“不不，我认为这个无赖的意思应该是无所依赖。”宝康沉思地说，“噢，你写的那些诗我都看过，我很喜欢。”

“我才没有写过什么诗呢。”林蓓笑着说，“我才不是什么诗人，你被他们骗了，我是临时被抓了差冒名顶替的。”

“真的？真有意思。那你也不是梦蝶了？”宝康问坐在他另一边的丁小鲁。

“不是。”

“我说呢，我在台上还纳闷呢，梦蝶怎么换模样了，我记错了？别露怯。”

“这可不怪我们，是于观干的好事，要算账找他算。”

“没关系，一点都没关系，哈哈。不过我一点都没看出你是假的。”宝康对林蓓说，“你的气质很好，很有诗人的风度。”

“瞧，开始嗅了。”杨重伏在前座小声对马青说。

“嗯，咱学学，跟作家好好学学。”马青盯着宝康。

“你们这几个里，我发觉杨重风度最好。”宝康又说，“比较深沉。”

“得得，哥们儿，你别骂我。”杨重拍拍宝康的肩膀，“我知道我傻。”

“喂，作家，你到了。”计程车在路边停下，马青对宝康说。

“等一下。”宝康伸头看了看窗外，急急掏出记事本和笔塞到林蓓手里，“你把你的电话留一个给我，我有事可以找你。”

“我只有团里电话，而且你打这个电话不一定找得着我，我没排练一般不在团里。”林蓓一边说一边把电话号码写上，连笔带本还给宝康，“你要打这个电话找不着我，就打电话给小鲁，她知道我在哪儿。”

“那你也把你电话留给我吧。”宝康把记事本和笔递给丁小鲁，丁小鲁潦草地写了串阿拉伯数字。

“你们的电话我都有了，不用留了。”宝康把本笔装回衣兜，扒开人腿往车外钻，“再见，哥们儿。”

“再见。”马青咕噜着，隔着车窗向站在马路牙子上的宝康招招手。车开走了，林蓓从后车窗向他招了招手。

车上的人都沉默着，唯有林蓓活跃话多：

“我觉得这宝康人挺好的，你们那么骗人家，人家也没生气。”

“反正你是看谁就觉得谁好。”马青不回头地说。

“本来，我就是觉得谁都挺好——就你不好。”

“咱们去哪儿？”马青回头问一直没说话的于观，“是不是找个地界儿一齐下了，别让人师傅拉着咱们转来转去。人师傅这已经是满肚子不高兴了，是不是师傅？”

“您这会儿又心疼我了，”司机只顾看着前方驾驶，“没关系，你们爱怎么转就怎么转，到末了交钱别甩过一个绳套勒住我脖子就行了。”

“不合适，您是客气，我们不能不懂事。”

“到我那儿去吧。”丁小鲁说，“你们要是还想聊。”

“我不想去。”于观说，“我想回家。”

“那你回家吧，我们去小鲁那儿，师傅你给他撂马路边儿上。”

“别回家，回什么家呀。”杨重对于观说，“回家多没劲儿，你也没媳妇儿，你爸也不待见你。”

“停不停？”司机问。

“不停，一直开。”杨重说。

“谢谢呵，师傅。”在丁小鲁家楼前，马青交完费，最后一个从车里跨出来，回头弯腰冲车内的司机说。

司机笑着摆了摆手：“没事。”欠身过来关了车门，熄灯发动开走。

老太太正要上床睡觉，只听门锁一响，一阵杂沓的脚步声夹着说笑声直进客厅，忙披衣出来。

“妈，您还没睡？”人群中的丁小鲁问。

“没呐，来了这么些人。”

“阿姨好阿姨好阿姨好。”

“小声点，小伙子姑娘们。”老太太手指着紧闭的嘴说，“天晚了，轻点折腾，别吵了邻居。”

“小声点。”于观对放声说笑的马青杨重说。转过身，“您歇着去吧老太太，我们不闹。”

“我这就去。小鲁，这些人今晚住这儿，我把被褥给你找出来。”

“用的时候我自己去找吧。”

“不用找，我们随便在沙发上将就一夜就成。”

“那可不行。”老太太说，“年轻人不知利害，会睡出毛病来的。”

老太太回屋把箱子打开，搬出被褥摞到小鲁房内，交代清楚了才抱起溜出来四处走动的白猫回房关门睡觉。

“沏点茶，小鲁。”于观说。

“这就去。”丁小鲁去厨房拿来暖瓶，从茶几下端出茶壶茶杯茶叶筒，抓了几撮茶叶撂进茶壶，灌进开水，盖上盖儿闷着，又搬出一个大饼干筒，“谁饿了谁吃。”

马青伸手抓了几块饼干回到沙发上一块块放在嘴里嚼着。杨重斜倾着身子靠在沙发上摇手说不吃，问小鲁：“你这儿有牌吗？”

“有，在写字台抽屉里。你想玩？”

“你们想玩么？”

“可以呀。”马青斜着眼儿说，“玩你还不板儿输。”

“别玩牌啦，你们聊天吧，我爱听你们聊天。”林蓓蜷缩在一边说。

“聊天没劲，老聊还有什么可聊的？你同意玩牌吗，小鲁？”

“我无所谓，你们说玩牌就玩牌，你们说聊天就聊天。”

“玩牌。”马青说。

丁小鲁找出扑克扔到茶几上，把沏好的茶斟进茶杯。

“怎么着，玩什么？”杨重洗着牌说，“抠？”

“玩‘抠’一个人没事干，不玩‘抠’。”于观说。

“那玩‘三尖’也还少一个人。”

“你们玩吧，我在一边看着。”丁小鲁说。

“那多不好，你不能再找一个人么？你们邻居有没有还没睡的，给叫来。”

“我去敲门试试。”丁小鲁站起说。

丁小鲁出了单元门去敲对门的门，在楼道里嘁嘁喳喳和人说了会儿话，领着一帮男女回来。几个小伙子一进门就笑着说：

“听说这儿有人叫份儿？”

“嘿，这晚上净是一帮一帮闲得没事的。”马青笑着对于观说，“练吧，人家找上门来了。”

“哟，没我们女的份儿了。”后进来的一个笑眯眯的女孩说，“你们人手够了。”

“你来玩我的，正好我不想玩。”于观说。

“你别不玩呀。”杨重说。

“我真的不想玩。”于观说，“你们要人不齐，我可以凑一手，人多就算了。”于观把那个笑眯眯的女孩拉到自己身旁坐下，“你玩——我帮她看着牌。”

“你来给我看着牌。”马青招呼林蓓坐到自己身旁，“看我怎么赢。”

一圈人开始洗牌摸牌，对方一个小伙子问："咱玩光记分的还是挂点血？"

"挂血的。"马青说。

"别挂血。"丁小鲁说，"挂血不好，光记分得啦，我给你们找纸和笔。"

头几把双方都还斯文，静静地出牌，分出高低后气氛开始热烈，会说的也都开始拿对手插科打诨，真真假假，互相进行神经战。

"动？动就剁你！赶紧走，疙瘩在他们那儿就带牌，大供给车不算臭！"

"别闯牌，疙瘩就想带牌？握着'猫儿'的还没说话呢，削坍了吧？谁闯削谁！"

早晨，天已经大亮，楼下传来公共汽车的行驶声和自行车的铃声以及行人的说话声。丁小鲁、林蓓已经回房睡觉了，那个笑眯眯的女孩也早由于观替换下来回了家。六个男人仍在全神贯注地玩牌，一根接一根地吸烟，眯着眼睛搓捻着手里的牌，屋内烟雾腾腾，每个人脸上都失去了血色。大白猫无声无息地走进来，瞅着他们，于观招手叫它过来，它扭头走开。

这一局又是于观他们输了，大家把牌纷纷扔到茶几上。

"到这儿吧。"对方一个小伙子说，"我盯不住了。"

"到这儿吧。"于观把牌拢到一起装盒，"有机会再练。"

那几个小伙子猛吸几口把嘴里的烟抽短插在积满烟蒂的烟灰缸里，站起来和马青杨重告别，陆续走出去敲对门的门。

于观把灯关了，打开窗户放烟，雨夜里就停了，清凉的空气飘溢进屋。杨重站起来打着呵欠伸懒腰，笑着说：

"又过了一夜，打牌是好混。"

"其实最后一局本来咱们能赢，都是于观太坠。"马青上了趟厕所回来，系着裤扣说，"攥着'吊儿'不卖，等着看画儿。"

"他玩牌是臭，就跟不会玩似的。"

"我怎么没卖，没法儿卖，'猫儿'都坐在人家手里，卖也白卖，最后也走不了。"

"怕着你不是也没走成嘛？这时候就不能管那么多了，专削一家，从大往小抻牌，扛着，不让他们垫小牌。你走不了别人还能走呢，逃一家是一家，怎么也不能让他们打十零。"

"得，跟着您长学问。"

"嘿，他来劲了。"马青看着杨重说，"咱们是不是得治治他？"

"得治治。"杨重同意。

"来呀。"于观在窗前横转过身，拉开架势，"您二位要不怕弄伤了自个儿就来。"

“真挤对活人。”杨重边说边凑过去，“我就当生下来就是残废吧。”

杨重、马青一下扑了上去，三个人紧紧扭在了一起，较了会儿劲儿，于观被制服了，笑着说：“别闹别闹。”

“这叫什么？这叫‘捂笼抓鸡’！说，说你臭。”

“我臭。”

马青、杨重笑着松开于观。马青鼓着胸脯子说：“也不看哥哥是练什么的，职业空手道。”

“牛×。”杨重横着身子扔在沙发上，“我得睡会儿了。”

“你们睡吧，我得去公司看看。”于观说着往外走，“你们要是下午不来，中午给我打个电话。”

“我说你也睡会儿吧。”马青说，“权当今儿全公司学习。”

“我不困，不想睡。”

“你什么都‘不想’，睡觉也不想，你想干吗？”

“我记得你没担任过圣职。”

“你不正常。”

“你才不正常！”

于观蹑手蹑脚穿过堂屋，大白猫“噌”地从饭桌上跳下地，碰倒一瓶牛奶，于观三步并作两步过去把牛奶瓶扶起来，牛奶已洒了一桌。丁小鲁在她房内叫于观，接着把房门推开一道缝：“你来。”

于观走进丁小鲁卧室，丁小鲁穿着睡衣蓬着头坐在床边，林蓓脸冲墙睡得正熟，长长的黑发散在枕上。

“你睡了会儿吗？”丁小鲁小声问。

“睡了会儿。”于观也小声回答，“你干吗也这么早起？”

“我今儿得上班去，不能老不去。你要不要吃点东西？外屋有牛奶。”

“牛奶已经让猫吃了。”

“是么，这个馋猫。”丁小鲁脸上露出微笑，“我再给你搞点什么？”

“不用了，我不想吃。早饭吃不吃无所谓，不是必不可少的。”

“你这样生活太不规律了，对身体不好。”

“反正我也不打算活一百岁，管他好不好。”

“于观，有什么……算了不说了，我知道你也没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就这样吧，尽管来。”

“知道。”于观看了眼丁小鲁，抬腿走了。

于观走在遍洒阳光的街上，一辆载满客的公共汽车从他身后驶过，他拼命跑步追上去，挤入车站混乱的人群。

第三章

天空湛蓝，万里无云，城市街道上刮着暖和干燥的风，行人都显得懒洋洋的，步态悠闲，任风把头发和裙边裤角吹得飘拂鼓起。马青和杨重坐在花房般镶着通体玻璃窗的咖啡厅的临窗座位上，看着来来往往的行人，听着一位老兄胡砍：

"想想吧，万人大餐厅，多么壮观！多么令人激动！就要在中华大地矗立起来！不要总说外国的月亮圆嘛，我们也有一些世界之最。我豁出去了，工作也辞了，不惜一切要把这件事促成，咱不就为了把事办成吗？不惜靡费！长城当时不也是劳民伤财么，现在怎么样？全指着它抖份了。干就干史诗性的东西！"

"可能骗来那么多老外么？"

"能，关能！你以为老外们一天到晚在干吗？不就憋着到咱们中国来大快朵颐。"

"于观！"杨重看见穿着件皱巴巴夹克衫的于观正从外面街上慢慢走过，又敲玻璃又喊。

于观回头往这边张望，看见像关在兽房里的猩猩一样爬着玻璃挥舞着手臂的杨重和马青，离开人流向这边走来。

"正找你呢。"于观绕过咖啡厅里散布的桌子走到他们座旁，杨重说，"中午别回公司了，有饭局。"

"谁的饭局？"于观坐下，端起杨重的残剩咖啡喝了一口，放回去。

"宝康请咱们，丁小鲁上午来的电话，说一定要叫上你。"

"他怎么想起挨这份宰？"

"他给丁小鲁打电话让叫上林蓓，懂啦？"杨重眨眨眼儿，"不吃白不吃。"

于观看马青："你们上午就在这儿闲泡？"

"这哥们儿正跟我们说他们要搞的万人大餐厅的事呢。"

"万人大餐厅？"于观五官挤到了一起，"又是故事。"

"不是故事是现实。"那人心平气和地说，"花旗银行已经答应贷款了，利率百分之六，只要求中国银行担保。"

"不可能吧？"于观说，"你当这是中国借钱给越南打美国佬？商业贷款没听说过有这么低的，不定谁蒙着谁呢。再说万人大餐厅？好家伙！就算一天两餐，一餐一巡，每年也得七百多万外国鬼子，得组织多少支八国联军？"

“你可能不太了解现在世界上的情况，无产阶级队伍在壮大，资产阶级人数也在剧增，客源你不用操心，只希望你们帮我把中国银行担保办下来。”

“办不了，中国银行从来不为这种野鸡项目担保。”

“我记得你好像说过你们家的小保姆原来在中国银行什么副行长家里当过保姆？”

“没错。”于观扭脸对杨重说，“你要拐他们家孩子我可以跟她说说。”

“办不了就办不了吧。”那人看着杨重，“不用过于为难，你们办不了我再找别人。”

“的确不是不愿帮忙，是没办法。”

“没关系，这事我经多了，人的能力是有限的。说实话，我就是抱着办不成的决心来办这件事的，办成了，意外之喜，办不成，早已料到，永远充满信心。”

“现在这事还就得这样。”三个人奉承地笑起来。

“你那件衣服没退掉？”马青看着于观身上的夹克说，“怎么你自己穿起来了？”

“嗯，”于观揪揪夹克的袖子，“售货员说领子脏了不给退。我想我已经答应人家肯定帮人家退掉，钱都先给人家了，再找人家要也不好意思，算了，反正我也正缺春秋穿的衣服。”

“可你穿着不合适，袖子也短。那孙子也够孙子的，穿过的衣服拿来让咱们退，你接活儿时也不仔细看看。”

“一件衣服什么大不了的，我也不需要好看，凑合穿吧。”

“你们聊，我走了。”那人站起来说，把桌上的烟装回自己口袋。

“走呵？”杨重、马青都说，“别走了，待会儿和我们一起吃饭。”

“不用了。”那人笑着说，“我已经过了为蹭一顿饭什么都可以不干的年龄了——我还有事。”

“这也是空手道。”于观说。

那人刚走到咖啡厅门口，林蓓像只花蝴蝶似的一阵风冲进来。那人为她闪开道，回头看了她一眼，出去了。林蓓灵巧地穿过各个桌间，带着全厅被吸引过来的视线来到他们桌旁，一屁股坐在刚离去那人的座位上：

“我在剧场走台刚完就跑来了，没迟到吧？”

“没迟到。”三个男人一起微笑着看她。

“谁请客，你吗？”林蓓问马青。

“我哪请得起，宝康请。”

“他请？他为什么请？”

“你不知道我们更不知道了，我们是沾你的光。”

“沾我的光？我跟他也没什么关系。”

“谁也没说你跟他有什么关系。”于观笑着说，“你何必紧张。”

“我紧什么张？你们说话怎么阴阳怪气儿的，就好像我怎么啦似的。其实我根本不会和宝康有什么，我一点也没觉得他那人好，我觉得他特可笑。”

“别解释别解释。”

“真是的，我不跟你们说话了。”

林蓓越着急，三个人就越逗她，最后还是马青为她解了围，问她晚上是不是要演出。

“演，你们还不去给我捧捧场？”

“那当然得去，你不让去都不成。”

“请你们捧场要收我费吗？收费我可没钱。”

“不用收费，过会儿吃饭给你三个哥哥一人斟一杯酒就行。”

“这容易，那就说定了。”

“你发觉没有？演员笑起来和一般人不一样，别人笑都是眯着眼，她们笑是睁圆眼。”

“宝康！”于观手拢成喇叭喊出现在咖啡厅门口的宝康。

宝康转过身，喜洋洋地微笑着，他身边站着一个面目和蔼、文质彬彬的中年人。

“这位是赵尧舜，我的老师。”

这群人换了间中国式金红色调的餐厅，围着檀色的大圆桌团团坐下，宝康为于观介绍中年人。

“早就听宝康说起你，非常想结识一下你，所以就来了。”赵尧舜边说边从裤袋摸出一盒烟一个打火机放到桌上，抽出根烟含在嘴上，用打火机点上，连续按动了几下打火机点不着火，“怎么搞的？”

于观把杨重的火柴扔给他，宝康捡起火柴擦着火给赵尧舜点着烟。

“赵老师就是爱和年轻人交朋友。”

“是呵。”赵尧舜吐出烟说，“今天的年轻人和我们年轻那时候大不一样，很多心态、想法需要重新认识。我不认为现在的年轻人难理解，关键是你想不想去理解他们。我有很多年轻朋友，我跟他们很谈得来，他们的苦闷、彷徨我非常之理解，非常之同情。”

“赵老师对青年人的事业也非常之支持。”

“我们不过是一群俗人，只知饮食男女。”

“不能这么说，我不赞成管现在的年轻人叫‘垮掉的一代’的说法，你也是有

追求的，人没有没追求的，没追求还怎么活？当然也许你追求的和别人追求的不一样罢了。人这个东西是很有意思的，总是靠希望生活，不管是生活得好还是不好，都希望自己的环境变化，变得新一点，不可捉摸一点，否则便会觉得平淡、空虚，你也一样。”

“噢，是这样的，怪不得。”

“要不无法解释人类为什么会不断进步！”

于观注视着赵尧舜，笑起来：“看来我自己都不知道我对人类进步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好好聊聊，有空好好聊聊。”赵尧舜像牧马人爱抚自己心爱的坐骑一样轻轻拍着于观的背，“年轻人，很有前途的年轻人。”

“赵老师，您别光夸他呀，是不是也夸我几句。”马青探着头笑着说。

“都不错，你也不错，今天在座的都是很可爱的青年。”

“丁小鲁怎么还没来呀？”于观直着眼大声问宝康，“你告她是在这儿吃饭吗？”

“告她啦，我也不知道她为什么这会儿还不来。”

“这个丁小鲁是不是我认识的那个丁小鲁？”赵尧舜手夹着烟问宝康和于观。

宝康没说话，于观低头摆弄筷子：“女的，《能干妇女报》的。”

“那就是她，我跟她很熟。放心，她会来，知道我来一定会来。她知道我来吧？”

“知道，我专门跟她说了您来。”宝康说。

“噢，你们跟她也认识。”赵尧舜逡巡看着每个人的脸，“那是个很不错的姑娘，她妈妈过去跟我是同事。她岁数也不小喽，个人问题大概到现在也没解决。”

“我们跟她也不熟，一般认识。”于观说。

“那姑娘心眼儿不坏，就是……”赵尧舜含笑指指脑袋，“这儿慢一点。”

“上菜吧，宝康你叫服务员上菜吧，我都饿了。”林蓓叫着，用手撑桌向后翘起椅子看着厅顶密集深嵌的灯眼。

“上菜上菜，服务员，上菜。”宝康叫穿着红制服的服务员，“你怎么着急了？下午还有事？”

“晚上演出，下午得早点去装台。”林蓓把椅子落回着地，从纸套里抽出筷子，小学生握铅笔似的攥着竖在桌上，翻着白眼说。

服务员很快上齐了冷拼，又开始一道道传热炒。林蓓端着酒瓶站起来说：“我给大家斟酒。”笑眯眯地从马青斟起，斟到赵尧舜问：“您喝吗？”“来一点吧。”赵尧舜说。林蓓一倒倒溢了出来，接着往下挨个斟。

“我是不是先说几句？”宝康端着小酒杯站起来，环顾问。

“有什么可说的？”马青夹着大片牛肉往嘴里塞，“甭玩那虚的，咱就各吃各的。”

“那好那好，大家随意。”宝康坐下去，用手在桌面上请着，拿起筷子先给赵尧舜夹了块松花蛋。

“自己来。”赵尧舜边吃边侧头问于观下手的杨重，“你是哪儿的，也是‘三T’公司的？”

“我就是一傻波依。”闷头吃喝的杨重粗鲁地回答，“您甭为我费心。”

“年轻人总是过低估计自己。”赵尧舜哈哈笑着，伸臂去夹海茄子。

“你怎么不喝呀？”宝康问吃一筷子就放下筷子坐一会儿的于观，“吃得也不多。”

“我不会喝酒，从不喝，这他们知道。”

“哪有男子汉不会喝酒的，不行。”宝康端起酒杯，“我跟你干一杯，不喝酒算什么男人。”

“可以喝一点嘛。”赵尧舜也说，“我原来也不能喝，后来老要去应酬，也就练出些酒量。”

“人不喝酒你别强迫人家。”杨重冲宝康说，“什么男子汉不男子汉，我就烦这贴胸毛的事。其实那都是娘们儿素急了哄的，咱别男的当着男的也演起来。”

“我跟你干这杯吧。”马青站起来和宝康碰了下杯，一饮而尽。

“非常有意思呵，”宝康坐下来，赵尧舜笑着对他说，“——你这些小哥们儿说话。”

“要不我怎么喜欢和他们待在一起呢。”

“直爽，好交，难能可贵。”

“老赵，我给你发个妞儿吧。”

“别别，我可干不了这事，这是你们年轻人的勾当。”

一群人酒气冲天地混在街上的人流中稀稀拉拉走着，马青搂着赵尧舜的肩膀。

“别羞涩，我看出来您其实心里特愿意，您尚有余勇可贾——您看这大街上哪个不错？”

“那个穿牛仔裤的小姑娘气质很好。”

“不就是她吗？我给您擒来。”

“小马别胡闹，我可不是这意思。”

马青已撇下赵尧舜，快步跟上前面那个像踩着弹簧行进的少女。

“请问,去扁壶胡同怎么走?”

“扁壶胡同?”少女边迈着有弹性的大步走边皱起眉头寻思,“有这么个胡同吗?”

“有,没错,我去过,可现在想不起来了。我只记得胡同口有个包子铺。”

“啊,那你往前走。”少女抬起头看了马青一眼,“前面过了红绿灯的第二个路口有个包子铺,不过我记不清那是不是扁壶胡同了,你到那儿再找人打听吧。”

“谢谢,首都人真好。”

少女斜马青一眼,嫣然一笑走了。

马青停下来笑嘻嘻等赵尧舜。

“老赵,我可跟你和人家约好了,明儿下午五点鹫峰,不见不散。”

“真有你的,你都和人家说了些什么,那么快就搭上了。”老赵笑着说。

“我跟小姑娘说我们这儿有位赵老师想跟您认识认识,赵尧舜赵老师,全国都有名的。小姑娘说:‘咹,赵老师,我知道他,他在哪儿?’人家立刻就要见你,看来是特仰慕您。我说赵老师哪能想见就见,人家特忙,又要接见中央首长又要写文章,你们得约一下。小姑娘说:‘约就约吧,什么地方好我也不知道,干脆鹫峰怎么样?那儿远,也静,赵老师教诲我我也专心。’”

“你瞧你都胡说些什么,传出去影响多不好。”

“老赵您别嫌那儿条件不好不安全,我端枪给您站岗,不成我再给您以身当床。”

“别拿岁数大的人开心。”于观和杨重和他们走成并排,于观对赵尧舜说:“您别听他胡扯,他跟你瞎逗呢。”

“我活这么多年还听不出他话真假吗?饭后散步开开玩笑,没有关系,我也是很爱开玩笑的人。”

“老赵,说真的,”马青笑着问,“你这辈子肥水流没流过外人田?”

“没有,不敢,我这种身份的人你们不了解,看上去有名有地位令人钦慕,其实很受束缚,自己就把自己束缚住了,不像你们年轻人可以无所顾忌。我们年轻的时候和你们现在不一样,那时人都很拘谨,谈恋爱也要向党组织汇报。我那个老婆……不说啦,这些说起来没意思,我们这代人个人生活都是悲剧——宝康呢?他怎么不见了?”

赵尧舜停下来回头张望:“他和那个小林去哪儿啦?我们要不要等等他们?”

“我真不喜欢和你一起来的那个人。”林蓓低头双手捂着坤包,和宝康并排慢慢走在稠密的人群中,“假模山道的。”

“我也不喜欢。不过对他你完全不必用喜欢不喜欢衡量。”

“他真是你老师？”

“就那么回事罢，我叫老师张口就来，这世道上老师也太多了。你跟于观、马青他们认识多久了？”

“不太久，没多久，跟认识你时间差不多。”

“我还以为你们很熟呢。你觉得他们怎么样？”

“挺好的，挺逗的。”

“你没发觉他们其实顶无聊、顶空虚？”

“早发觉了，我一接触他们就发觉了。”

“别看他们一天到晚嘻嘻哈哈，什么都不在乎，其实才不是那么回事呢。我太了解他们这种人了，心里特苦闷，特想干点什么又干不成什么，志大才疏，只好每天穷开玩笑显出一副什么都看穿的样儿，这种人最没出息！——你别跟他们搅在一起，什么都学不到反倒把自己耽误了。”

“我没跟他们搅在一起，我不过是没事去凑凑热闹，我还不知道自己应该多学习、上进么？”

“你别不承认，其实我也不是要责怪你，我只是觉得像你这样天资这么好的女孩子要能够把握自己。你漂亮、单纯，很多人都会围着你转，很容易就滑下去了。真的，我是一片诚意才对你说这番话的。我不忍看你到头来落得像有的女孩子的地步：满身疮痍，无其归所。”

“我知道。”

“你知道什么？你什么也不知道。你就会每天跟在人家后面，人家乐你也乐，人家愁你也愁，把时间花在打扮、穿戴、吃零食上，任青春落花流水而去心不在焉。”

“你说得真深刻。那我怎么办呀？我又没毅力。”

“我帮助你，想不想学着写小说？”

“欧，太想了。可我行吗？”

“慢慢来嘛，有我教你。”

“太好了，说话算数。我一直就想写小说写我的风雨人生就是找不着人教这回有了人我觉得要是我写出来小说别人一定爱看别看我年龄不大可经的事真不少有痛苦也有欢乐想起往事我就想哭。”

“你们干吗去了我们等你们这半天是不是宝康又教人家怎么写小说去了作家就会来这套。”

在街口，马青冲刚赶上来的宝康和林蓓嚷。

“没说这个没说这个，我们只是随便聊聊，走得慢点。”

“林蓓你小心点，宝康不是好东西，你没听说现在管流氓不叫流氓叫作家了吗？”

“赵老师他们呢？”

“等你们老不来，去逛商场了。”

在百货商场皮鞋柜台前，赵尧舜反剪着手边走边弯腰细细看着每只造型不同的鞋。和身后两步远跟着如同一对保镖的于观、杨重说着话。

“你们平时业余时间都干些什么呀？”

“我们也不干什么，看看武打录像片、玩玩牌什么的，要不就睡觉。”

“找些书看看，应该看看书，书是消除烦恼解除寂寞百试不爽的灵丹妙药。”

“我们也不烦恼，从来不看书也就没烦恼。”

“烦恼太多不是什么好事，一点烦恼没有也未见得就是好事——那不成了白痴？不爱看书就多交朋友，不要局限在自己的小圈子里，有时候一个知识广博的朋友照样可以使人获益匪浅。”

“朋友无非两种：可以性交的和不可以性交的。”

“我不同意你这种说法！”赵尧舜猛地站住，“天，这简直是猥亵、污秽！”

“您说的极是。”

“杨重！”

“谁叫我？”杨重回头，看到对面柜台后一个女售货员在冲他微笑，走过去，立刻又满脸带笑地大声喊于观：“过来，瞧咱们碰见了谁？”

女售货员笑盈盈地看着于观：“都把我忘了吧？”

于观也微笑起来，“没忘，想起来了，你就在这儿工作呵。”

“可不就在这儿，你要买手绢吗？”

“不买，谢谢。你好吗？”

“挺好。那个小马呢？他没和你们在一起？他好吗？”

“都好。你还和那个什么人谈恋爱呢？”

“是呀，我们快结婚了。见到你们真高兴，那一天过得真快活，我现在还老想着那天的事。杨重，我后来还给你打过电话。”

“我怎么没接到？我每天都在呀。”

“谁知道？我老想去找你们玩，又不好意思，就老没去。我想你们大概早把我忘了。”

“怎么会？来吧，我们也老念叨你，还说什么时候吃你的喜糖。”

“真的？真这样我就去，我觉得和你们待在一起特愉快。”

“她叫什么名字来着？我怎么想不起来。”离开手绢柜台，于观问杨重。

“我也想不起来，只记得见过。”

“妈妈，您怎么就不理解女儿的心呐！”扎着马尾辫，穿着工装裤白球鞋的林蓓从坐在纸板沙发上戴着花白发套脸上画着皱纹的“老太太”身边急速跑开，在台口冷丁站住，追光打在她身上，她面对着脚下黑鸦鸦的观众，慢慢抬起脸，深情地望着半空，一字一句地念：

“我们是新一代的青年，要用自己的眼睛去看世界……”

“可妈妈是爱你。”

“卢梭是怎么说的？”林蓓一拧身，伸着脖子冲“老太太”嚷，“你要那么多东西干吗？你把它搁哪儿？”

“老太太”噌地站起来，回嚷：“布里南是怎么说的？‘结婚的美妙之处在于它能使一个人独处时也不感到孤独。’斯特里马特怎么说的？‘草地开满鲜花，可牛群来到这里发现的只是饲料。’”

“塞万提斯怎么说的？‘我从不把鼻子插到别人的稀粥里，因为那不是我的麻酱花卷儿。’罗兰怎么说的？‘自从她的体重达到140磅那天起，一个女人生涯的主要刺激就在于发现比她更胖的女人。’”

“毛主席怎么说的？‘莫怕莫怕——有我呐’！”

“一个背老太太过河的小伙子怎么说的？‘您舒服了，我可什么都看不见了。’”

台下掌声一潮高过一潮，甚至演员念完了台词也仍有那么几个人拼命鼓掌、喝彩，“妈妈”被掌声鼓得惶惶的，悄悄问“女儿”：

“这两天有地震预报么？”

“听说中国女排又赢球了。”

第四章

天气越来越热了，强烈的阳光劲射每条马路、街角，繁茂起来的街树在热风中摇曳翻滚，绿得刺目，已经有人穿着短裤汗衫上街了，蝉鸣终日不绝于耳。

“三T”公司办公室里，敞开的窗户吹进来的热风使每张办公桌都落满灰尘，人们淌着汗把胳膊肘压在桌子上相互交谈。

“您说怎么办呀？我爱她她不爱我，可她明明该爱我因为我值得她却死活也明白不过来这个道理说什么全不管用现在的人怎么都这样男的不干活女的不让喇。”

"不破不立,破字当头,立也就在其中了。"

"我们不能派人去打那个不让你调走的领导的儿子,那不像话,我们是体面人。我建议您还是去找领导好好谈谈,到他家去,耐心地、和颜悦色地谈谈。不是拎点心匣子,那太俗气也不一定管事,带着铺盖卷去,像去自己家一样,吃饭跟着吃,睡觉跟着睡,像戏里说的那样:'在沙家浜扎下来了。'"

"你还是去交通队一趟,警察说什么你就听着,别自尊心那么强,就当你还小,你爸爸骂你一顿。替他们想想,马路上一天天站着,除了电线杆子再没第三个这么倒霉的,钱也不多挣,再不让人家得词训训人也太不人道了。他训够你自然就把自行车还你了,毕竟是维持秩序不是盗车团伙。"

"实事求是讲,人民生活水平是提高了,过去您没觉着肉贵那是因为过去您压根不怎么吃肉,割二毛钱肥膘就全家包饺子了。要是肉价还是前两年那价,国家就是把全国变成大猪圈也不够您狠吃的。"

"您瞅着您媳妇就晕那就去吃些丸药'六味地黄''金匮肾气''龟龄集'之类的抵挡一阵,再不成就晚上熬粥时给你媳妇那碗里放点安眠药让她吃饱了就犯困看唐老鸭也睁不开眼不洗脚就想上床没心思干别的最多打打呼噜不至于危及您下半生健康。"

"不要过早上床熬得不顶了再去睡内裤要宽松买俩铁球一手攥一个黎明即起跑上十公里室内不要挂电影明星画片意念刚开始飘忽就去想河马想刘英俊实在不由自主就当自己是在老山前线一人坚守阵地守得住光荣守不住也光荣。"

"是的是的,爱情和婚姻是两码事,一是一,二是二——你怎么不长得一是一二是二?噢对不起我走神了想到别的方面去了实在对不起您千万别生气……您接着说吧。"

"我不生气,我一点也没生气的意思。"王明水望着满面倦容的于观宽容地说,"没关系。"

"您接着说吧。"于观用铅笔在纸上乱画着圆圈,"爱情和婚姻不是一码事,完了吗?"

"我看我还是简单点说吧,我够了,不想再自欺欺人了,我跟她——吹了。"

"和谁吹了?"

"当然是那个想和我结婚的姑娘。这没什么了不起,谈一阵又吹了。"

"是没什么了不起,吹就吹吧。"

"你没听懂我的话。我是说我和她吹了可我还没告诉她,我不想伤害她,至少不想亲自伤害她。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这种场合怎么做才得体,可我想你们行,你们不是专干这个的嘛?都油了。"

“交给我们办吧,我们会给您编出一套冠冕堂皇的说词。”

“太感谢了，你们可算救了我的驾，我会给你们用左右手各写一封感谢信的。你们要让她理智地接受现实,最好是快乐的,别让她哭,我最见不得女人掉泪。”

“这个恐怕我无法打保票。”

“是呵,我也觉得这是奢望。这样吧,哭可以,愿意掉泪就让她掉几滴,但不要让她哭得背过去,在大街上引起围观,这样影响不好。你们多陪陪她等她情绪平稳下来再撤手。你不知道她多爱我,要是听到我不跟她好的消息那无异是晴空霹雳,搞不好会出人命的。”

“我们是按熟练工种五级工的工资标准计费,不足半天按半天收费,超过八小时要收加班费,另外误餐补助和夜班费一律按国家现行规定,公出乘车实报实销。”

“没问题，我如数付钱。需要几天你们就工作几天，她总不会一辈子想不开。”

“顺便问一句,你和她的关系发展到了什么程度,有没有,嗯,横的关系?”

“我不能骗您,我不能说没有,希望没和您的道德观冲突。其实这不重要不碍事很流行她不会在乎这点的她是个好姑娘只知奉献不知索取……”

“把她的名字、电话号码告诉我。”

“你们见过她,实际上我有一次约会没空就是拜托贵公司代劳的。她叫刘美萍,卖手绢的。”

“等等,您该不是那个什么屁眼保养方面的行家吧?”

“我对您这种措辞很遗憾。”

“我怎么总也写不好,笔一落到纸上脑子就空了。”林蓓回头盯着笑眯眯望着她的宝康,在街上倒退着走,“写作有什么窍门吗?”

“舍得自己。”

“喂,于观不在,出去了。”马青拿起电话粗声粗气地喊。

“去哪儿啦?”

“你是谁?问得这么仔细。”

“你别管我是谁,告诉我他去哪儿啦?”

“去你妈的吧!”马青摔下电话。

“我们都是为别人活着的对不?”于观手揣在两边裤兜,在大街上边走边问

比他矮半头的刘美萍。风吹乱了他们的头发，街上到处走动着打着鲜艳阳伞的漂亮女孩子。

“是的，我们都是为别人活着。”

“别人的幸福就是我们的幸福。”

“是的，都这么说。”

“要是为了别人幸福需要我们忍受不幸，我们也在所不辞。”

“在所不辞。”

“真这么想？”

“真的。从小我就发誓不管让我去做刘胡兰还是花木兰我都义无反顾。”

“比她们二位逊色点的呢？”

“也干！”

“现在有这么个机会，一个人需要你，需要你给他幸福。”

“谁？他要买手绢？”

“不不，不是买手绢，我当然知道你服务态度一向是很好的，待客如亲人，不是买手绢，是别的。他需要你的帮助，唯有你的帮助他才能免遭痛苦，获得新生。”

“我有这么有用吗？”

“你比你想的要有用得多。你不但善良而且仁慈，总是替别人考虑得多，心中没有自己只有别人。”

“说吧，叫我干什么，我什么都肯干。上刀山，下油锅……”

“很简单，你什么都不用干，只要你什么都不干，不要再去找他就齐活儿。”

“你说的是……”刘美萍声音颤抖了。

“没错，我说的就是王明水。他委托我来对你讲，他不想再见你了，也希望你不要再去找他。”

“你不是开玩笑吧？”

“不是，我没心思开玩笑。能办到吗？”

刘美萍脸色苍白，猛地转身快步离去。于观疾步赶上和她并排：

“你最好别去他家找他。”

“……”

“你最好别去他家找他。”

“我不去他家！”刘美萍停住脚，一副尖嘴小兽的神情，“行了吧？”

“别激动，这不算什么。”

“我没激动，我知道这不算什么，用不着你来说三道四。我要走了我还有事，请让开——请让开！”

刘美萍笔直地向前走去，于观走上旁边一家水果店的台阶，看着她消失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走进水果店。他在水果店里浏览了一圈镜子、日光灯映照下的五颜六色的水果，出来慢慢往前走。太阳很毒，迎面而来和从后面擦肩而过的少女们的阳伞边不时杵着他。他走过一家橱窗摆着家用电器和穿呢大衣的塑料模特儿的自选百货商场；走过一家陈列着形形色色杂志的邮局报刊门市部；走过一家餐馆一家照相馆一家鞋帽店一直走到街口在拐角一家冷饮店的玻璃窗外看见刘美萍正坐在湿漉漉的桌旁边喝酸奶边哭。

他走进潮湿的冷饮店，也要了瓶酸奶，在刘美萍桌旁坐下，不喝，看着窗外川流的行人和车辆，茶色玻璃使阳光褪色，外面就像阴天。两个穿裙子的姑娘手挽手走过，在窗前站住往里看，说着什么走开；一个低头走路的男人蹭着玻璃窗走过，抬头往里瞟了一眼，刘美萍已不再哭，手扶吸管吮着酸奶，眼睛不看他。

"我有点卑鄙是吗？男人都卑鄙。"

刘美萍闭了闭眼睛，仍在喝酸奶，跷起二郎腿。

"你知道我不是出于什么好心、同情、怜悯等等，只是在尽职责。"

"我又没怪罪你。"刘美萍小声说，"这里也没你的责任。"

"我倒是诚心诚意想使你好过点——有点痛苦是吗？"

"怎么会不呢？"

"别痛苦。"

"你说得倒轻巧。"刘美萍扑哧一笑，随即嘴角一咧，要哭，"事儿又没碰到你身上。"

"那就痛苦一会儿，不过时间别太长。一小时够吗？"

刘美萍哭着笑起来，"不够。"

"一个半小时？一个小时四十五分钟？一场电影的时间总够了吧？"

"人家心里难受着呢，你还说笑话，真不称职，你应该安慰我。"

"那就再喝瓶酸奶。"于观把自己买的那瓶酸奶推给刘美萍，"你一难受就要去吃东西吗？"

"你怎么知道？"刘美萍咬着吸管看于观，"要不去干吗？总不能去死。"

"说得对，好好活着，气气他们。"于观微微地笑。

"刚才是谁接的我的电话？"一个腰板笔直的穿着摘去领章的军装的老头子气势汹汹地闯进"三T"公司办公室，"居然敢骂人，他娘的。"

"怎么回事？"马青装傻充愣地说，"您老别动气，有什么事坐下慢慢说。"

"我不坐！"老头子咆哮着，"别来这套！刚才哪个骂的站出来，说说为什么骂人。"

“他他已经出去了,刚才接电话那个人出去了。”马青赔着笑脸说,“您要办什么事我给您办。”

“出去了？我听声音就像你！”

“不不不是我我刚来。”马青脸上出了汗。

“的确不是他他刚来。”杨重连忙帮腔,给老头搬来一把椅子,“那人回来我们批评他。”

“于观呢？”老头子叉着腿笔直着腰坐下,“他小子去哪儿了？你们把他找来。”

“于经理？”杨重和马青交换了一下眼色,“他也出去了，您有事跟我们说吧。”

“跟你们说？”老头子横眼上下打量杨重和马青,“好哇,那就让你们说说,他这阵子都在搞些什么鬼名堂？和什么人混在一起？是不是又让公安局盯上了？吓得连家都不敢回。”

“于经理他没有,他挺好,谁也没盯他,倒是常听夸他,说他净办好事。”

“我就知道你们会互相包庇,你们是一伙的对不对？一伙骗子！我早听人家传你们这个荒唐公司的事。笑话,要你们替人解难,那还要共产党干吗？于观回来马上让他去见我。”

“你是哪庙的和尚……”

“我是他爸爸！”

于观和刘美萍头挨头地兴致勃勃俯身观看长长的玻璃展柜里的裹在树脂里的蜘蛛和已成化石的甲壳虫。他们身处富丽堂皇、四壁挂满彩绘图表和实物照片的博物馆大厅内。大厅里空空荡荡,游人寥寥,光可鉴人的水磨石地面几乎可以滑行。顺墙排列的玻璃展柜里密密麻麻摆着各色矿产,在灯光的照耀下,那些粗糙黯淡的岩石断面闪烁着星星点点鲜艳非凡的异彩,特别是有些共生矿的样品真可说是五彩斑斓。于观和刘美萍缓缓走过一间又一间似无尽头的展室,忽而进入由彩色泡沫塑料别具匠心地浇注堆塑的原始地貌植被天穹的逼真环境中;忽而在拐弯处迎面而遇一尊栩栩如生的凶猛古动物模型;忽而身后左右布满舞棍弄棒、龇牙咧嘴的光腚猿人。在博物馆三层最后一间展室内,他们一进去便呆住了——仿佛置身梦中:雪亮的电灯光下,竖起的四壁玻璃柜内有无数精致美丽的钻石光芒四射、耀华夺目,其灿烂辉煌无与伦比。这都是世界最著名的钻石，每块钻石都有一个令人神魂颠倒的名字，那真是个惊心动魄的场面——唯有美丽的赝品才会达到的使人透不过气来的效果。

“别回头。”宝康对林蓓低声说。他们正站在一家糖果店的橱窗前看琳琅的酒芯巧克力和奶油蛋糕，从橱窗玻璃的反光看到于观和刘美萍从他们背后走过。

“那不是于观？”

“你别叫他，我不想让他看到咱们，还得打招呼——我烦他。”

“你不是说过你喜欢和他们在一起？”

“那是恭维他。我现在不想理他理他没用。”

两个人转过身。于观已经走过去。

“我说什么来着，无聊的下一步就意味着堕落。”

“啾，于观，你回来了。”杨重抬头看到于观进来大声说，“刚才你没瞧见我们这儿大闹了一场。你爸爸来了，马青和他干了一架。”

“于观，你爸怎么这操行？”马青走过来说，“豹子似的，逮谁咬谁。”

“进来吧。”于观回头说，刘美萍怯生生地走进办公室：

“你好马青，你好杨重。”

“你来了，快坐，杨重给人家倒水。”马青热情地拉开一把椅子让刘美萍坐下。杨重殷勤地端来一杯水。

“我不渴。”

“喝吧，我们都不喝茶，只有白开水。”

“谢谢。”

“那么客气干吗？到这屋你就算到家了，这屋里的全是你的老朋友。于观，你爸大概恨透我了。”

“别理他，他就那么个狗脾气。”于观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后坐下，“你这辈子别跟他见面了，在家我们也很少理他。”

“哟，怎么哭了？”杨重弯腰看刘美萍的脸，“马青你又胡说什么惹了人家。”

“我没哭。”刘美萍抬起挂着泪痕的脸，“我没事。”

于观、马青都围到她身边哄她。

“别听马青的，他整个一个不可救药的口腔痢疾患者。”

“是是，我口臭，我那臭胳肢窝长嘴上了——我说什么了？”

“真的没事，他说的是好话，我只不过是自个儿忽然心酸了。”

“你还是回趟家吧。”杨重对于观说，“你爸可能找你有事。”

“我不回去，他没什么正经事，无非闲得嘴痒成心起腻找我逗逗咳嗽。”

“你还是回趟家吧。”马青说，“要不你爸还不定认为我们怎么黑着你呢。”

于观板着脸进了家门，进到客厅脱鞋换拖鞋，接着挨个解衬衣扣子。一声不吭，横眼瞧着摊手摊脚坐在沙发上微笑着的老头子，然后猛地脱下衬衣，穿着小背心去卫生间拧开水龙头哗哗地洗，片刻，拿着大毛巾回到客厅用力地擦，继续用眼瞧着老头子。

“瞧我干什么？嫌你爸爸给你丢人了？”

“没有，您给我长脸了，这下谁都知道我有个底气十足的爸爸了。”于观把大毛巾扔到沙发扶手上，打开电扇站在跟前吹，“我可算知道您为什么练气功了。”

“小心感冒——你那些狐朋狗友告我的状了？”老头子站起来，满意地围着房间踱起步，“其实我对他们很客气。”

于观鼻子哼了一声，没说话。

“我是关心你。我怎么不去管大街上那些野小子在干吗？谁让你是我儿子的。”

“所以呀，我也没说别的，要是换个人给我来这么一下，我非抽歪了他的嘴。”

“你瞧瞧你，照照自己，那副玩世不恭的样儿，哪还有点新一代青年的味道。”

“炖得不到火候。”于观关了电扇转身走，“葱没搁姜也没搁。”

“回来。”老头子伸手挡住于观去路，仰头看着高大的儿子，“坐下，我要跟你谈谈。”

于观一屁股坐在沙发上，抄起一本《中国老年》杂志胡乱翻着：“今儿麻将桌人不齐？”

“严肃点，”老头子挨着儿子坐下，“我要了解了解你的思想，你每天都在干什么？”

“吃、喝、说话儿、睡觉，和你一样。”

“不许你用这种无赖腔调跟我说话！我现在很为你担心，你也老大不小了，就这么一天天晃荡下去？该想想将来了，该想想怎么能多为人民做些有益的事。”

于观看着一本正经的老头子笑起来。

“你笑什么？”老头子涨红脸，“我难道说得不对？”

“对，我没说不对，我在笑我自个儿。”

“没说不对？我从你的眼睛里就能看出你对我说的这番话不以为然。难道现在就没什么能打动你的？前两天我听了一个报告，老山前线英模团讲他们的英雄事迹。我听了很感动，眼睛瞎了还在顽强战斗，都是比你还年轻的青年人，对比人家你就不惭愧？”

“惭愧。”

“不感动？”

“感动。”

“我们这些老头子都流了泪。”

“我也流了泪。”

“唉——”老头子长叹一声站起来，“真拿你没办法，我怎么养了你这么个寡廉鲜耻的儿子？”

“那你叫我说什么呀？”于观也站起来，“非得让我说自个儿是混蛋、寄生虫？我怎么就那么不顺你的眼？我也没去杀人放火、上街游行，我乖乖的招谁惹谁了？非得绷着块儿坚挺昂扬的样子才算好孩子？我不就庸俗点吗？”

“看来你是不打算和我坦率交换思想了。”

“我给您做顿饭吧，我最近学了几手西餐。”

“不不，不吃西餐，西餐的肉都是生的，不好嚼。还是吃咱们的家乡菜砂锅丸子，家里有豆腐、油菜、黄瓜和蘑菇。”

“这些菜应该分开各炒各的。”

“不不，我看还是炖在一起好营养也跑不了。”

“不是一个味。”

“哪有什么别的味，最后还不都是味精味。”

“到底是你做我做？”

“你才吃几碗干饭？知道什么好吃？”

“得，依你，谁叫我得管你叫爸爸呢。”

于观懒懒地站起来，去厨房洗菜切肉。老头子打开袖珍半导体收音机，调出一个热闹的戏曲台，戴上花镜，拿起《中国老年》仔细地看。于观系着围裙挽着袖子胳膊和手上湿淋淋地闯进来问：

“您就一点不帮我干干？”

“没看我忙得很？”老头子从眼镜后面露出眼睛瞪于观一眼，“我刚坐下来你就让我安静会儿。”

“没活你也不忙，有活你就马上开始忙。你怎么变得这么好吃懒做，我记得你也是苦出身，小时候讨饭让地主的狗咬过，好久没掀裤腿给别人看了吧？”

“你怎么长这么大的？我好吃懒做怎么把你养得这么胖？”

“人民养育的，人民把钱发给你让你培养革命后代。”

“你忘了小时候我怎么给你把尿的？”

“……”

“没词儿了吧？”老头子洋洋得意地说，“别跟老人比这比那的，你才会走路

几天？”

“这话得这么说，咱们谁管谁叫爸爸？你要叫我爸爸我也给你把尿。”

第五章

于观老丫的：

老子等你好几天了想让你再带我找个好玩的地方去玩可你老不来害得我白等妈拉个巴子现在老子去上班了下班回来再收拾你。

“这是谁留的条子？”于观笑着说，“太野了。”

“刘美萍呗。”杨重笑着说，“这姑娘这几天跟长在这儿似的，天天来。你上次带她去什么圣地了？招得她念念不忘。”

“马青。”于观扭头对马青说，“我一看就知道你这几天没少熏陶刘美萍，把你那身武艺都传给她了。”

“没有没有。”马青从看着的小说中抬起头，“我这几天跟她说的都是新华字典上的词儿。”

“你这反革命口淫犯能闲着？”

“他？”杨重笑着说，“他要拉出的是金子银子倒奇了。”

“这两天还有谁来过？”

“老赵老来，一来就坐半天。我们跟他也没话说，就听他吹，吹得没劲了也不走，干坐着，那么大岁数我们也不好意思轰他，才尴呢。”

“他干吗摽上咱们？”

“谁知道，是不是觉得咱们特需要他？”

“再来我叫警察把他拘起来。”马青说，“太烦了，我妈什么时候给我生过这么一个哥……”

“啊，三位，好呵？今儿都在。”赵尧舜儒者风度地进来，笑呵呵地和大家打招呼。

屋内三个人都不说话了，散开各回各桌。赵尧舜走到于观桌旁坐下，打开纸折扇扇着。

“于观，这几天怎么没来呀？”

于观看着他“咹”了一声。没说什么。

“小马，给我来杯水。”赵尧舜回头说道，“你们今天很清闲。”

“下午我们要参加一个追悼会。”

马青把一杯白开水放到赵尧舜面前，走开回到自己桌后往这边看。

“谁死了？”

“一个不会水的孩子。”

“噢，这样的人也要开追悼会吗？看来你们每天的工作委实没有什么意思。”

“的确没意思。”

“这不奇怪。像你们这种年轻人，没受过什么教育，不可能再有什么发展，在社会上备受人歧视，内心很痛苦，但又只好如此，强颜欢笑。”

于观慢慢点着一根烟，抬脸凝视赵尧舜。

赵尧舜诚恳地望着于观：“这不公平，社会应该为你们再创造更好的条件。我要大声疾呼，让全社会都来关心你们。我已经不是青年了，但我身上仍流动着热血，仍爱激动，这些天，我一想到你、马青、杨重这些可爱的青年，我就不能自已，就睡不着觉。”

“你说我们内心痛苦？”

“当然这太明显不过了，你不说我也能感觉到。”

“要是我们内心并不痛苦呢？”

“这不可能——这不合逻辑，你们应该痛苦，干吗不痛苦？痛苦才有救。”

“那我告诉你，我们不痛苦。”

“真的？”

“真的。”

“那只能让我感到可悲，那只能说明你们麻木不仁到了何等程度。这不是苏生而是沉沦！你们应该哭你们自己。”

“可我们不哭，我们乐着呢。”

“无产者挣脱的只是锁链……”

“听着，我们可以忍受种种不便并安适自得，因为我们知道没有完美无缺的玩意儿，哪儿都一样。我们对别人没有任何要求，就是我们生活有不如意我们也不想怪别人，实际上也怪不着别人何况我们并没有觉得受了亏待愤世嫉俗无由而来。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既然不足以成事我们宁愿安静地等到地老天荒。你知道要是讨厌一个人怎么能不失礼貌地请他走开吗？”

“最好是不说话，表示你已对他失去兴趣。”

“……”

“那我走了。”

“我想打人，我他妈真想打人。”赵尧舜退出后，马青从桌后跳了出来，捋胳膊挽袖子眼睛闪着热狂的光芒说。

“我也想打，想痛打一个什么人。”杨重双手握着拳哆嗦着说，“要不是我不

停地对自己说你打伤人得进公安局付医药费特别是上了岁数的人弄不好要养他一辈子就像无端又多出一个爹我早冲上去了。”

“可我实在想打，我顾不了那么多不想想办法我只好和你们俩对打。”

“好吧，这样吧，”于观猛地站起，提着双拳往外走，“我们就到街上去，找那些穿着体面、白白胖胖的绅士挑挑衅。”

“真舒服，真舒服，老没这么干了。”

马青、杨重摩拳擦掌，一脸兴奋地跳跃着跟在后面。

街上，三个人肆意冲撞着那些头发整齐、裤线笔挺、郁郁寡欢的中年人，撞过去便一齐回头盯着对方，只等对方稍一抱怨便预备围上去朝脸打，可那些腰身已粗的中年人无一例外地毫无反应，他们只一眼便明了自己的处境，高傲地仰起头，面无表情地变线走开。如此含忍不露彼此差不多的表现使三人更有屡屡得手所向披靡的良好感觉。

马青兴冲冲地走到了前面，对行人晃着拳头叫唤着：“谁他妈敢惹我？谁他妈敢惹我？”

一个五大三粗、穿着工作服的汉子走近他，低声说：“我敢惹你。”

马青愣了一下，打量了一下这个铁塔般的小伙子，四顾地说：

“那他妈谁敢惹咱俩？”

街的另一端，赵尧舜失神地漫无目的地走着，他走过一个街头电话亭又折了回来，在街边一个卖烟酒的小铺里换了一大把硬币，紧紧攥在手里，走进电话亭，仔细掩好门。他喘匀了气，摘下话机，塞入硬币，把其余硬币装进裤袋，开始拨号，电话通了，他拿正话筒，紧贴着耳朵，听到里面有人说：“喂？”便严肃地说：“丢你妈，丢你妈丢你妈！”

宝康在家里拿着话筒涨红脸大声骂：“丢你妈！”

林蓓惊诧地从桌前回过头：“你在骂谁？”

“丢你舅舅，丢你姥姥，丢你们家祖宗八代！”

宝康的脖子像阳具般勃起怒张，“啪”地摔下电话，激动不已地在屋里大步来回走着：

“卑鄙！话都不说上来就开骂，以为憋着嗓子我听不出是你马青狗日的。”

赵尧舜翻着电话号码本认真查看搜检，掏出硬币塞进投币孔，沉着地拨号。

“喂？”一个苍老庄重的声音说。

“丢你妈！”

“我们的祖国是花园，花园里花朵真鲜艳，和暖的阳光照耀着我们，每个人脸上都笑开颜，哇哈哈，哇哈哈，每个人脸上都笑开颜。”

“这女子好音道。”

在大柱簇立的古式大殿里，乐队奏着欢快的舞曲歌手在纵情唱，衣着华丽的人们陀螺般地对对旋转着，舞会已进入高潮。于观、马青、杨重、刘美萍一进入舞场便被这热烈的气氛感染了，杨重拉起刘美萍，于观和马青各自拽起一个坐着观看的姑娘加入了人群的涡流。在大圈循回中，他们遇到了也在旋转的宝康和林蓓，看到了和一个陌生年轻姑娘坐在角落安详地观舞的丁小鲁，在演奏台的旁边他们还看到了瞪眼望着人群的赵尧舜。

再次从丁小鲁面前舞过时，她看到了他们，笑着招手，冲于观喊：“行嘞，惨不忍睹。”

于观笑着松开舞伴，走出场子，杨重也跟着走出来，刘美萍立刻让别人接走，马青也继续随着人流边舞边转远去。

“好久没见，你都上哪儿啦？”

“我天天都在家待着，别说上哪儿都找不着我。”丁小鲁笑着说，“杨重你好，你请我们这位小姐跳一圈。”

“请吧。”杨重牵起丁小鲁身边那个姑娘的手，搭膀扶腰舞走。

“唉哟哟我累坏了。”舞了一圈回来的刘美萍汗津津地拿手绢扇着风下了场，在于观身边还未坐稳又让人请走了。

“看见林蓓了么？她也来了和那个宝康。他们快结婚了。”

“她没跟我们说。到底修成了正果。”

“她有点怕你们。”

“我们有什么可怕的？你还不知道我们是怎么回事？”

“我是不怕你们，可不了解你们的人就觉得你们形象狰狞。”

“小鲁。”林蓓脸通红地一人沿着舞场边走过来，“你怎么不跳？噢，于观你好，好久不见。”

“听说你快结婚？”

“啊，就那么回事吧，结结看，不成就离。”

“别那么回事呀，这是人生大事。”于观笑眯眯地说，“人家说自杀的办法有一百种，其中一种就是和作家结婚。”

“是么？”林蓓笑弯了腰，“你说得真逗。”

“屁！屁！”马青指着林蓓笑叫着，从她们面前舞过。

“讨厌。”林蓓白了已远远而去的马青一眼，回头甜笑着。她穿了一领印着个大大“P”字的棉织圆领衫。

“哎，杨重，你别坐下。”丁小鲁走开叫住刚下场的杨重，领他到一个枯坐着的姑娘面前。“你再请我们这小姐跳一圈。”

“来吧。”杨重牵着那个姑娘的手带入场中，调整了一下步伐，急剧舞起来。

舞曲变为探戈，舞场上的节奏慢下来，紧搂在一起的人们分开，小心翼翼地共同举步，哈腰蹭行。

“宝康呢？怎么不过来？”于观问林蓓。

“噢，他在那边和人说话，他碰到几个熟人。”

“你别听他们说的。”宝康和赵尧舜并排站着，注视着舞场内神采飞扬、互相大声说着话自如支配着舞伴变着步伐的马青和杨重，“这些人已经完了，他们嘴里没一句真话。”

舞曲再度变快，人们又开始集体旋转，滚滚流动。刘美萍几乎全身被一个宽胸脯的男人满把搂在怀里，刮风般地旋着，痴痴地笑着：“不不，我不是歌舞团的，但我小时候就喜欢舞蹈，因为我腿长我们单位的人都叫我仙鹤。”

“胡大，我真的不行了。”舞伴又换了一个胖姑娘的杨重竭尽全力地旋转着，满头大汗对在他身边美滋滋迈着步的马青说，“丁小鲁把全世界最重的大翠瓜都悠给了我。”

宝康笑吟吟地远远伸着手，像刚下飞机的国家元首快步走向迎接他的要人们的行列那样奔向林蓓。

赵尧舜阴着脸带着一个中年妇女不时看着脚下和身后左右的人进入舞场。

所有的人都在舞，在咧嘴欢笑，人头汹涌，胳膊腿横飞，音乐已经到了震耳欲聋的程度。从人们脸上挥洒出来的汗水在灯光下形成一片蒙蒙的亮闪闪的雾，使人们的脸变得模糊不清、混沌一团，只间或有鼻子或眼睛等局部清晰、一闪即逝地显露，在这层雾的下面是成百上千疯狂扭动的身体和不停跺地的脚，交织在一起，无律杂沓地变换位置。

“我们也跳一会儿吧。”于观张开双臂。

丁小鲁站起来，拉拉衣襟，搭上于观：“我只能跳我们最熟的——慢四。”

两人沿着舞场边缘缓缓游动。

夜里，于观家，老头子半睡半醒地调着袖珍半导体收音机，调着寻找台，每个台的播音员都在说：“这次节目播送完了……”

伏羲伏羲

◉ 刘　恒

话说民国三十三年寒露和霜降之间的某个逢双的阴历白昼，在阴阳先生摇头晃脑的策划之下成了洪水峪小地主杨金山的娶亲吉日。早晨天气很好，不到五十岁的杨金山骑着自家的青骡子，他的亲侄儿杨天青骑着一头借来的小草驴，俩人一前一后双双踏上了去史家营接亲的崎岖山道。太阳已经高过岭脊，雾蒙蒙地像个让南瓜汤泡碎了的鸡蛋黄。杨金山在骡子腰上晃来晃去，脑袋上的礼帽像个掀翻了而倒扣着的灯碗。十六岁的杨天青秃头刮得白而又白。在秋日肃冷的早风中闪着天真而健康、喜悦而生动的光芒。他们和他们胯下的牲口在山顶消失之后，疲软的太阳也随即消失，阴云四溢，风里流窜出阴沉的潮味儿。挨到晌午终于下起了雨。起初像老人的尿，不久便如线如注，山谷内外沙沙沙响得连声了。等着喝喜酒的人纷纷跳着脚回家，剩几个耐性大的聚在屋檐下抽烟袋，酸溜溜地预言着新娘子的长相。都说史家营王麻子的二闺女长得奇俊，又是谁都不曾见过，便七嘴八舌连荤带素地把她描述成一棵水汪汪的嫩芽，叹息这生灵要由杨金山来糟蹋了。倒不是觉着他不配，而是认为他的福气未免太大了些。没有三十亩山地的家当，别说二十岁的雏儿，就是脱了毛的母羊也未必看得上那条瘦弱虚空的汉子。杨金山不是本事很大的男人，阳气颇衰微的。他和前妻在一条土炕上滚了差不多足有三十来年，却没有任何造就，此乃最好的证据。日本人替他清了这笔账。他们头一次来洪水峪扫荡那天，金山的前妻恰好在落马岭的芝麻地里锄草，隔着老宽老宽的一条山谷，哪个瞎了眼的鬼子一枪就把这个汗淋淋的不会养孩子的女人毙掉了。人家把她当成了老八团神出鬼没的游击兵。抗日战争最吃紧那几年，小地主杨金山朝思暮想的是造一个孩子，为造一个孩子而找一个合适的同谋。他对年轻女人产生了异乎寻常的兴趣。尽管他的最终目的是顺利地制造一个健康的后代，然而眼下假如没有瘟头瘟脑的侄子在跟前碍眼，他深感自己会从被雨淋湿的骡子背上腾空而起，像只老鹰似的向那个骑着毛驴的女人扫过去，扑过去，压过去，了结一种浓厚的趣味。

女人唤做王菊豆，双十的年纪，生着杨树般颀长的身材和一团小蘑菇似的粉脸。她用两条直溜溜的长腿卡着那头活泼的小草驴，稳重地沿着下行的山道移动。红袄闪耀，像一堆阴雨烧不灭的火，淋了雨的发髻黑油油地放光，又像一大块烧乏了的乌炭。

“天青，看摔了你婶儿！”

天青两脚泥巴，闪闪跌跌地走在毛驴和骡子之间，用枯树枝懒洋洋地却又不停顿地去拂扫那头驴子的后部。他不是嫌牲口走得慢，而是在忍受一种深刻且神秘的无聊。他每扫一下，草驴就默契地甩动尾巴，无意识地将排泄器官露给他欣赏。他神情木讷得很，似乎沉浸于某种困难的研究，被众多细节诱惑了。

“天青，到头里牵住缰绳。”

山道呈现了一个坡度，杨金山看到前边的驴蹄子在打滑，有些不放心。侄子漫不经心的样子也让他恼火。做叔叔的竟然不知道，十六岁的后生大抵也是包含了某种趣味的。

天青依照吩咐绕近驴脑袋，一手扯住牛皮短缰，一手拽住粗麻笼头，手指肚触到了热乎乎软乎乎湿乎乎的牲口下巴。不由地回脸看了看，雨丝后面的脸蛋子让他吃了一惊。在史家营看到的那片如云如霞的胭脂全坏了，花搭搭的雨迹纵流横淌，像一颗纹络美观的落了秧的熟南瓜。天青忽而想到，应该用一块干干的清洁的白布把这个南瓜包起来，最好是把它揣到怀里。天青忽而又感到空虚，他牵着毛驴在泥道盘桓，觉得自己正一丝一丝地化成漫天雨雾中的一股凉气，秋雨破坏了他叔叔的喜事，也把他无忧无虑的心境破坏了。

“到石堂子避避雨不？雨大了。”

“湿也湿了，走吧。”

“天青，把我的衫子给你婶儿披上。”

“不啦！湿也湿了……”

婶子的声音很细微，但叔叔却不再有新的言语和动作了。天青没有回头，耳朵里只有吧唧吧唧的声音，是牲口的八只硬蹄和自己的两只脚在泥水里活动，驴唇把一些暖气喷到他手背上，痒痒的却是光光的脑壳和后脖颈，似乎是女人嘴里的气在吹他。

后来，雨就大得不行了。离石板茬三里地的谷口有一间石堂子，像阔张的蛤蟆嘴一样对着泥泞的小路。叔叔骂骂咧咧地从骡鞍鞒上跳下来，又捧油罐子似的把女人抱到地上，婶子钻进了蛤蟆嘴，叔叔也挤进去了，天青凑到跟前，发觉里面已没有多大余地。叔叔和婶子的眼睛表达着完全相反的意思，天青就闹不明白自己到底该不该进去。叔叔的目光更确凿，天青便知道自己是进不去的了。

“你到林子里找地界儿避避，拴牢牲口，小心让秋雷惊了狗日的。”

天青走了几步，叔叔又追上来扔给他一条羊肚子汗巾，把沉甸甸的礼帽也移到他头上。石堂子里黑洞洞的，然而天青分明感到婶子的眼睛射出了许多温暖，使他感动，也使他更加委屈。他在几十丈开外的椴木林子里拴上牲口，靠着树干蹲了一会儿，然后犹犹豫豫地钻到断崖下面的草凹子里去了。

雨在植物和土地上打出冷凄凄的声音，又夹杂了一些火辣辣热爆爆的响动。草丛后面的天青完全着了迷，恍惚发现了神奇的景象，死呆呆地惊住了，婶子似乎尖叫了一声。他以为婶子似乎是愉快地要么就是愤怒地尖锐咆哮了一声。天青把秃脑袋探到雨里，拼命地摆布两只湿漉漉的耳朵，结果他什么都听不到了，只体味了大雨凉冰冰的急骤的运动。蛤蟆嘴那边没有声息，但是老天爷显然正在协助叔叔静悄悄地完成某种事项。秋天的淫雨拖延了喜事，却又使它在实质问题上提前了。当三人两畜重新踏上山道，十六岁的杨天青已经不需要任何证据。婶子的腰肢不胜娇懒，红袄的肩背上染了石堂子里的干土末子，胭脂的一部分也涂到叔叔的额上及腮上去了，连耳廓都挂了一块淡淡的猩红。叔叔吧吧地吐着痰水，咳嗽着，在鞍韂上东张西望，样子十分的满足。婶子埋着眼，脸蛋子粉得依旧，像是快活，也像是不快活，周身笼罩着清凌凌的仙气，真正难过的是天青，不晓得饥冷的壮身坯此时完全疲乏，明明在牵着驴走，却感到腿上背上脑壳上有牲口蹄子不住践踏，执意要把他踩到烂泥里去。由女人压着的那头驴，倒似乎有着比他更好一些的处境，他便毫无来由地尽情地骂它。

“狗日的，你瞎了不成！”

“畜生！懒得你！”

他梗着脖子，像个发了脾气的泥猴儿，惹得叔叔在后边哧哧地笑起来。

“天青，时辰咋着也耽误啦，不急。”

“侄子，累了就歇歇……”

听到婶子的声音他几乎要哭，立即安静了，很羞怯地垂着头，走得比牲口还稳重。做叔叔的的确不知道，侄子心里的那些趣味是很脆弱的。天青自己也不知道，背后那张粉嘟嘟的嫩脸使他到底想了些什么，前晌他跟着叔叔欢天喜地地进了史家营王麻子的宅院，出来的时候却揣了一脑袋古怪的念头。他惊讶未来的婶子竟有那么小小的一张薄嘴，又惊讶她的身材，细细长长的像一棵好树。随后他的感觉就平淡了，隐伏起来了。路上，那头小草驴意外地给了他大量的新鲜感，绵绵而至的秋雨又使他感到莫名其妙的忧伤。叔叔的言行举止变得越来越愚蠢。天青嘟嘟囔囔骂那头驴骂得有些累的时候，突然醒悟到他是在骂他的叔叔。他不理会叔叔哧哧的笑声，但他疑心婶子听出了什么，她的暗示通过那头驴传达到他扯着缰绳的手上，他的回答是赶紧闭嘴。他之所以想哭是他自以为和

那年轻女人之间有着一种默契，她每看他一眼，都让他觉得是在青玉米地里锄草，棒子叶在割他的胸脯子。又痒又痛。他不看她，但知道她脸上的胭脂像血一样。他想拿舌头去舔它们，他想舔它们的时候觉得衣服里爬着一条蛇，围着他的身子绕来绕去，使他刺痒得浑身乱颤。他表面上是牵驴引路，却在心窝里向一张俊俏柔嫩的脸蛋子伸出了肉滚滚的年轻舌头。他终于明白了自己想干什么，明白之后反而一举陷入了更大的糊涂。他再次咒骂那头毛驴，便是很明确地骂着自己，骂着使他烦恼的一切了。

因为路不好走，因为避雨，也因为避雨时发生了重要的事件，杨金山一行返回洪水峪时，村落已经埋入黄昏。雨后的村巷里竖着些稀稀落落的身影，黑蓝的山冈上一些鸟在活泼地啼叫，谷底的山溪暴涨，轰轰隆隆地向低处倾泻，声音响得老远。

亲族里帮忙的妇人将备好的食物端出来，贺喜的人聚在炕上、地上、院子中，坐着蹲着站着往嘴里塞了些冰凉的物件儿，不久便散去了。二道婚没有多大仪式，也没有洞房可闹，新娘子很喜人，不能趁乱摸一摸委实可惜，但老规矩是不能破的。洪水峪的秋日一向晴朗，而今落下这么大的雨水，可见这门亲事不遂老天爷的心意。人们只在肚子里掂量这一层，没有哪个嘴来点透它。事后，一些多事的人编排新娘子，说她人生得俊，但是没有吃相。依据是她吞粉条时的样子像吃面，嘴片片弄出了太大的响动，很蠢。他们不知道她饿了，也不知道这对得意洋洋的杨金山来说几乎算不了什么。女人做事很泼脱，只有他才明白，因为她肥硕的身子也是泼脱的，比麻袋似的前妻强得远，他只担心这对手会掏空了自己。

想入非非的杨天青却是乏顿了，钻进小厢房便鼾声如雷，竟忘了半夜起来给叔叔那头青骡子填喂草料。饥饿的牲口在槽头上愤愤地磨牙，声音盖过了大北屋持续到后半夜的零乱喘息和男主人湿润的咳嗽声。

民国三十三年寒露和霜降之间那个落雨的秋日，一头小草驴为洪水峪驮来了一位美貌的年轻妇人，不论从哪方面来说这都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日本人正在周围的山地全面退却；老八团派出的工作队渗透过来开展减租减息；小地主杨金山因为用三十亩山地里的二十亩换来一个小娘们儿，从而摆脱了负担，开始全心全意奋不顾身地制造他的后代。至于杨天青么，这日子意味了他的觉醒。他仓促地持久地维护了自己的情欲。他爱上了他的婶子，依照文静的说法，他是一见钟情的了。尽管他的念头掺了不少下作，然而他的表现并没有跌到一般情人的标准以下去。

那些瓜葛都是十六岁以后的事了。

杨天青没有父母兄弟。曾经有过，后来没有了。十一岁那年夏天，父亲杨金

河在玉石沟南坡上掏了个地窝子,领着全家在荒草梁子上烧地造田。一日傍晚,父亲指使天青到村里找金山叔叔借口粮,因为突降暴雨他便在叔叔家宿了一夜。第二天背了五升玉米早早地赶回玉石沟,发觉整个南坡已经变了模样。几十亩大小的一坡树木连同刚刚开出的几垅新地全都滑跌了,几乎填平了山谷,地窝子和睡在里面的亲人自然也都埋了进去。死的活的再不能晤面,万恶的鼓龙包只一夜便使他成了孤儿,连一颗牙一块碗片都不给他找到。他试着找过的,然而泥石流凝固得像岩石一样坚硬,只徒然地磨烂了一双小手。

叔叔杨金山收养了他,有心把侄子当儿子对待,无奈小崽子就是不认爹,只认叔,始终不大亲近。叔叔把田产割一角,父亲也不至于到玉石沟烧荒,父母兄长也就不至于丧掉性命。他是怨着叔叔的。杨金山脑筋活络,索性将侄子做了长工,吃穿都好,交派的也多是细活儿,骨子里却隔得分明而透彻。

金山不指望天青,他就不信自己遗不下一块血亲骨肉。只要能有个儿子,倾家荡产也干,把王麻子的二闺女生吞了也干!小娘们儿算个什么东西?她是他的地,任他犁任他种;她是他的牲口,就像他的青骡子,可以随着心意骑她抽她使唤她!她还是供他吃的肉饼,什么时候饥馋了就什么时候抓过来,香甜地或者凶狠地咬上一口。花二十亩地的大价换个嫩人,他得足够地充分地使用她。他一次又一次把她掀翻在炕席上,就确信自己是在讨债。讨债的人来不得多少情面,挂一脸杀气便是了。和别的男人女人差不多,他给了她许多凶暴的夜晚,又比别人少些冷静和温存,连侄子都看出那女人正在迅速枯萎。大半年干下来,看不到未来的儿子有什么动静,女人的肚皮平得像鼓,有弹性却没有货色。杨金山弄得真是累了,紧要关头老是咳得上不来气,气不足便里里外外落个软软软,很有些悲哀。身子明明显露了不行,动得反而更勤奋,似乎要把被窝里的自己和别人一块儿毁掉。他在女人眼里就成了野兽,自己倒并不觉得,以为狠得出邪也是分内的事,于己于她都是必须的。必须的事项不只一件,炕上不饶人,田地里更是不饶人,娘们儿是家里另一个只吃饭不领钱的长工,地位并不在天青以上。伏天扎在棒子地里锄草,汗气呼啦的小婶子让杨天青不断地生出复杂情绪,既有纯洁的无形的关怀,也有同命相怜的悲悯。除了这些,便是那健康的肢体所引发的无穷尽的潜在的放肆了。只要叔叔的眼睛不在,天青的眼睛就能得到有限的自由,使他有胆量有机会把视线抛到婶子的腰上腿上和别的生动处,深深浅浅上上下下地反复纠缠。这田野是天宽地阔而没有先生的私塾,天青自习着人生的学问,将最有底蕴最有趣味的书来天天捧阅。那女人迟钝些,不曾料想侄子竟有所企图,自己的每一页正被个小后生哗哗地掀开来。天青最初爱读的,恐怕是从后面看过去的她的撅着屁股锄地的样子。如果她知道这秘密,怕要收缩起来,不会那么欣然翘然了。

“婶子,你歇歇,我多拉几锄就有啦!”

婶子笑悠悠歇下来,能让天青感到极大满足,锄片子顿时拉得生风。他喜欢给婶子表演,让她看看他有多么强壮、多么仁义。免不了给一番夸奖,也免不了递汗巾和水罐给他,天青就被快乐托得飘起来,觉得苦乏的日月真好,婶子真好,自己真好,连叔叔也是好的了。杨金山活该倒霉,眼看侄子一天比一天勤快,白天做活勇猛,夜里不用招呼就爬起来喂骡子,他竟不加考究地逢人便夸:“这孩子晓得事理了,出息了!”确实晓得事理了,但是天青把玩的事理要丰厚活泼些,不像他叔叔考虑得那么简约。天青得到快乐,得到更多的却是忧愁。读书读得生厌,他便迫切地需要行动了,身坯里涌出杂乱的号召,却不给一丝明确的指示,他简直不知道该怎样处置自己的手脚。炎热的夏夜里把自己赤条条地往破苇席子上一摔,翻来覆去地烙饼,手指头不免舞些鬼使神差的勾当。一夜复一夜,不论醒着还是睡着,天青脑袋里乱纷纷的全是破碎的梦,美梦。梦里难言的景象每覆灭一次,他的悲哀就加一层,仿佛在与向往的人和事做永久的诀别。他不相信自己能够确切地完成那件事。在白日梦里做得如醉如痴若癫若狂,在真日子真地界里却根本做不到,他甚至不敢用调皮的目光看她一眼。她终日笼罩着仙气,一举手一投足都引来他几乎没有理由的敬仰。她耳后发丝里那块蜘蛛似的黑痣,让他崇拜了足有半年,以后他又看上了她扭头看东西或说话的样子。不是具体器官,而是一种笼统的神态让他喜欢得不行。每当她由于各种因素扭过头来,那条扭曲的脖子和一高一低的肩膀就让他心灵抖动,想甜蜜地哼哼一下,就像接受温存的抚摸似的。外人没有发现杨天青吃饭睡觉走路干活儿的模样与以往有什么区别,每天从村巷村口过路,总是那几个晒阳儿的老人评价他。今天说胖了,明天又说瘦了且高了,他们似乎把握着小后生的许多体态变迁,然而即使饱经沧桑的人也没发现这个忠厚仁义的年轻人已经走火入魔。只有杨天青明白,自己眼看就要完蛋了。

正在降临的是又一个初秋,天青依照叔叔的吩咐给厢房的火炕整理烟道,不畅通的地方太多,索性把整个炕面和烟囱底部全给刨开了。山墙原本就和烟囱垒在一起,烟膛子一塌,很结实的墙竟也牵连着露出拳头大的一个白洞,透亮了。天青起初没有发现它的意义,他专心致志地清扫堵塞了烟道的柴草灰,直至那个露洞的另一边传来惊心动魄的声音。不知聆听了几秒,他的脸腾一下飞出了红霞,腿肚子抽筋似的抖起来。不知又过了几秒,一个重要的决断迅速完成。他像猫一样从坑凹不平的炕道爬到山墙跟前去,又像贼一样把苍白的面孔贴近可供瞭望的神秘洞穴。反应过于敏捷,动作也太露骨,这些都令人羞愧,然而杨天青完全陷入了恬不知耻的状态,只想切切实实地张望一下而已。这个望一眼的欲望已经把他折磨得太久,也把他折磨得太残酷了。他弓在炕角,没有呼吸,

没有动作，好像在积聚力量随时准备子弹出膛似的射过墙洞，一下子击中目标。

那种声音又持续了片刻，但杨天青什么也没看到。角度有问题。山墙外面是猪圈，也是一家人排泄的场所，人或站或蹲的部位在圈门附近。那个新生的小洞恰好嵌在死角上，只能看到猪圈的一部分，只有猪而没有人的那一部分。天青却不肯离开，头皮和额头因为调整姿势而交替磨擦废烟道的石头内壁，满面星星块块地涂了柴草灰，像一头野性即将发作的恶魔。喷溅的声音还是终止了。接着是肢体伸展和摆弄衣服的声音，再接着是跨越圈门和在院子的石板地上踏踏走路的声音。它没有任何犹豫地响到灶间里去，静了一会儿，又没有任何负担地愉快地朝小厢房响过来了。女人迈进门坎，在屋顶底下炕道上边看到的是个类似山神庙里的泥胎似的东西。天青用直挺挺的脊背抵着那面墙，一条腿压在屁股下面，另一条腿像半截枯树干搭在炕土上边，是个非常仓促也非常可疑的姿态。女人的欣赏不深入，只浅浅地笑了笑。

“咋弄个包公相哩！不会干轻些？”

“婶子……麻地的活儿净了吧？”

“麻棵子生得粗，不好割，还立着小半坡哩！你叔晌午不回来，让我把饭送过去……缸里没水，你歇口气挑一担咋着？”

“我挑……”

“歇歇就去吧。”

“我去。”

“到水泉把脸擦洗擦洗，看脏的！”

“……我洗。”

天青嘴巴子应得利索，就是不能动弹。僵硬的身子已经松弛下来，可墙壁上似乎仍有一只手死揪着他不放。女人疑惑地看看他，以为累煞了，又递出一个微笑便走出去。天青软绵绵地下了炕，没忘记摸一块垒石把那个不要脸的洞洞塞住，担起水桶往水泉慢慢走，老觉得婶子蜜一样的笑里有那个鬼洞洞的原因，羞惭得心都要从嘴里蹦出来了。不久便释然，深感那是个天知地知的秘密，用不着责怪的。等着听到水泉潺潺的流动声，他早把惊恐忘到脑后，并且极迅捷地想着另一种水的音响了。

山泉从岩石缝儿里渗出来，积成磨盘大的水池，又从四周溢出去，亮闪闪地注入谷底的溪流。天青舀满了水桶，然后把整个脑袋扎进透明的泉眼。水很凉，激得头皮和五官一块儿疼痛起来。他像儿马一样嗖地昂起下巴，嗷嗷地吼了几声，听凭脸上的水珠沿着脖子往下淌，打湿他的衣襟和衣领。他撩起袖子擦脸，看见了婶子给他打的补丁，平时不在意，而今却以为那旧布就是花朵，密匝匝的针脚便是奇异的花边儿了。

那天后晌，天青使炕道通畅之后没有来得及干别的。山墙和烟囱的修复推迟到第二天。麻地里有不少活儿需要扫尾，沤麻的池子也没有掏好，金山夫妇一大早便离了院子，剩天青一个人愁眉苦脸地搅泥巴砌墙。不是没干过泥瓦活儿，可这道墙似乎特别难砌。石头跟石头不接缝，泥也稀溜溜地粘不住，瓦刀哆哆嗦嗦地竟险些砍了手背。杨天青止不住心猿意马，可是好歹把该垒的都垒起来了，在工程的细节上还体现了自己的创造。他在猪圈那一边的外墙上钉了五个枣木楔子，把屋檐下乱摆的锈犁、破筐、烂篓统统用绳子系了挂在那儿，透出一种说不上来的合适和整洁。叔叔见了这个发明，不仅不挑剔，反而很愉快地看着吊在半空的破烂，对天青言道："你咋日弄的哩！不赖！多砸几个桩桩，把狗日碍眼的玩意儿全吊上去晒着。"

天青显得过于腼腆，经不住夸奖似的。杨金山和王菊豆都没弄懂，侄子那是做贼心虚，地地道道的做贼心虚。他们让他骗了。他在第一回合就让他的对手吃了败仗。

三天后的一天凌晨，杨天青借助黎明前的昏暗和积蓄已久的胆量，把炕里角靠山墙竖着的粮食口袋往左挪了半尺，把另一条一模一样的粮食口袋往右挪了半尺。他手持瓦刀把一块马马虎虎的墙皮磕了下来。他摸到了像瓶塞子一样的可以活动的石头，形状很熟悉，但他没有立即拔它。这个沉甸甸的阴谋使他不能不谨慎从事，况且那种渴望也让他害怕。公鸡正准备第三遍啼叫，婶子尚未起身，圈棚里有那头猪的鼾声。时间尚早，做不做揪心事，还不是来不及细想。天青的思索仍旧没有得到明确的结论，他一边诅咒自己，一边把那块瓶塞子或小抽屉似的石头拔了下来，小股秋风挟着猪圈味道直扑上他的面孔。他什么也不看，倦懒地钻回被窝，捧着脑袋继续思考。他不担心角度问题，那是细心测量过的。他也不担心败露，内孔有粮食口袋掩着，外孔隐藏在装烂棉花的破筐后面，视线的通道是筐壁上的残洞，在外人眼里绝不会察出破绽的。他不担心这些外在的琐事。他疑虑的是自身。如此下作是否对不住美丽的婶子？看一看果真会舒服吗，更不舒服了怎么办？喜欢一个人是否应该只看她的脸而不要冒犯她别的地方？婶子让他看不够想不够到底是怎么回事，莫非前世生了缘分？天青不停地问自己，也为自己找着理由。他的自问远不到清晰的程度，他伏在小厢房光滑的炕席上思绪纷纭，像在脑子里煮着一锅烂粥。他想象老天爷，想象山神，但它们并不打算救他，只有婶子在脑海里亲切地向他招手。

杨天青一直合不上眼，听天由命地瞧着正在退去的夜。黑色蓝起来，蓝得不稳固，顷刻之间就淡了白了，一切都清清楚楚地重新回到眼里。

北屋的门轴响了几声，没有咳嗽，因而肯定不是叔叔，杨天青箭上弦刀出鞘似的紧张起来。她走到院子里了，打开鸡窝了，走进灶间了，把柴火扔地上了，她

朝猪圈这边走过来了，她的腿碰响圈门的木栅栏终于跨到站到蹲到那个奇妙的老地方来了！

杨天青呼吸不畅，觉得自己正在死，灵魂已从脚心逃了出去。他披着一角被子，紧紧偎着粮食口袋，把一只瞪得发麻的眼睛哆哆嗦嗦地向透亮的洞穴逼近。目光穿透山墙和墙外挂着的破筐头，劈开早晨淡淡的薄雾，闪电般地照亮了一个陌生新奇而又无比鲜艳的世界。拥有这世界的无意中敞开了自己，让初涉而稚嫩的惊诧于它的高低和它的黑白，且让他为一些形状和颜色而深深迷醉。它不该是这个样子。它理应是这个样子。因为它不可能有比这更适宜的样子。天青终于读到了最隐秘最细致的一页，震惊得眼花缭乱。紧张中得到一些满足，却留下了更多的不懂，不懂蔓延开来，使他对自己膨胀的身体也不大理解了。

天青的感觉是饮了一缸烈酒，薄脸皮紫了足有十天。他见人耷拉脑袋，不爱说话，出门进门像飘着一条影子。做活比往日更狠，也更有耐性。金山两口子拾掇一天秋菜的工夫，他一个人去落马岭刨净了小一亩的山药，还把干秧子全数背到猪圈沤了冬肥。金山往清水镇运秋粮换钱，徒手赶一匹骡子，天青背一架粮食跟着他。骡子前晌到，天青晌午刚过也到了，肩上的分量一上秤，比骡子驮的少不上一寸秤杆。叔叔在摊子上买大饼喂他，这不言不语的侄子吞起来就没了斤两，胃口壮得让人不放心。长辈似乎刚刚发觉，眼前的后生至少高出他半头，眨眼间生成一条大汉了。可喜的是性子越来越温厚平和，只是常常愣呆呆地看山看云，心事仿佛很沉重。金山也不去探讨，以为这孩子有些愚木，于做活无碍便无须理会了。他不知道这侄子讨了他多大的牺牲，他当然更不知道在小厢房徐徐展开的那个阴谋，和他最珍贵的一份财产所处的微妙而危险的处境。他实实在在地大意了。

因为劳累，天青睡眠的声音很大，咬牙、打鼾、甩胳膊、吧嗒嘴唇。然而这并没有妨碍他不时地选择一个恰当的机会来重温赏心悦目的旧课。体态轻盈的王菊豆无意地配合了他，而且似乎准备无限期地配合下去。就像村中老人们屡屡到山神庙烧香磕头一样，天青找到了最令他神往的膜拜仪式。他侵入了一个崭新的天地，灵魂也随之升华。他的悟性来自视觉，由饥渴而至放肆，由放肆而至虔诚，最终知道了喜欢一个人不仅是喜欢她裹了布衣的表象，而且要喜欢到丝丝缕缕，包括每一块皮和每一根毛发。天青对婶子的喜欢不知不觉间已经达到格外纯粹的地步，无可挽回，也不可救药了。他正在逐步地忽略叔叔的存在。

杨金山照旧在女人身上磨他的工夫，一如既往地做着关于儿孙的老梦。王菊豆则疲乏了，为自己也为男人悲哀，好在日出日落无比仓促，使她没有多少机会闲散和叹息，她把身心全部交给了维持家业和生命的各项活动，极本分的。

那是些平静的日月。日本人已经败了，山外或许添了许多热闹，洪水峪却没

有大的事件。老八团由北山梁翻过来猛虎一样往南岭开拔,路经村子连个短歇都不留,气昂昂地走了过去。民兵队招呼各家备水备干粮伺候大军,杨金山只让天青拎去一桶烧开的泉水,女人想烙几张饼却让喝住了。

“显你家富足？咋就没个心肺！”

他立在道边看那强壮的队伍,看得无趣了,就拦住一个喝水的兵,想问问。

“日本人踏实了？”

“踏实了！”

“真走了不成？”

“滚他娘的蛋啦！”

“……哪个来？”

“啥？”

“问哪个来哩！”

“眼下不是来了。”

八路的下巴上淌着水,晃着大枪蹿出去了。这兵也就是天青的年纪,眉眼生得怪扎实。前妻如果有本领,生一东西给他,总该有这么大了。可惜她竟是个废物。真有这么威猛的儿子,他绝不会送他去吃军粮。终归是没有,什么也没有,想到这一层金山那颗心就酸麻了。扭过脑袋看到菊豆在摸索一个女兵的袖子,肠子里的邪火嗖一下便燎上了头顶。看她一脸贱气,不确确凿凿也是个废物么？

“给我回家！饭煳到锅上老子宰你！”

菊豆刷一下白了脸,哆嗦着离开了。女兵或许认为她是儿媳妇,是女儿,然而都不像。一边的蛮横和另一边的驯顺完全昭示了一种关系,那是乡野亘古难变的牢固组合,任何力量都无法摇撼它的。

天青扎在人堆里,用充血的眼睛盯着他的叔叔。婶子屈辱的背影伤了他的心,连老八团新奇的枪炮也无意端详了。

“咱们看谁宰了谁吧！”

他在心里把这个怒吼扔给他的叔叔。她是他的神。看哪个敢碰她！十七岁的杨天青顶着一颗亮晃晃的秃头,准备一跃而起了。

“天青,有啥看头儿？家去喂喂骡子,先到老乔家把借的笸箩讨回来。娘的,别人的家什咋就使不够,不开眼的东西们……”

天青听到叔叔的吩咐,不知怎么就软了下来,刚刚挺起的劲道一下子就泄了。他乖乖地绕进了村巷,去完成家长的指示,模糊地想着那张受惊受辱的俏脸,胸口有些疼痛,眼底也悠悠地涌起了大股的潮气。

他仍旧是个孩子,里里外外都是。

平静的局面一直维持到土地改革。世上不乏因祸得福的人,小地主杨金山却是因妻得福。卖掉二十亩好地换来一场二婚,最初多少也心疼,做梦也没想到此举使他失去了做地主的资格。婚后在女人身上贪心了些,为了迟迟不来的儿子付了太多的力气,家业不仅没成长反而生了败相,这又使他连富农的成分都攀不上去了,小地主摇身一变成了上中农,这福气能说不是女人换来的么?远在史家营的老丈人却倒了血霉。杨金山付的一大包银洋让王麻子悉数购置了田产,没舍得吃没舍得喝,拘谨的家道眼看着一天天殷实起来,万不料眨眼间就成了罪孽累累的恶人。史家营传来些吓人的消息,说是分地那天老地主王麻子昏了头,抡着一根镐把奋起保卫他新生的产业,结局是让人吊小鸡子似的拴到一棵核桃树上,大扁担拍得暴响,把一条老腿砸得摸不着成段的骨头,有出气没进气地翻开了白眼儿。事情说大了,但王麻子让一伙贫农揍断了腿却是真的。王菊豆过不几天悄悄赶回去探望了一次,白发苍苍的老爹已经有缓,而且似乎终于醒过味儿来了,把上中农杨金山骂了个狗血喷头不亦乐乎!

"狗日的!我霸了谁?他才是恶霸哩!他霸了我的亲闺女……你他娘害苦了我啦!"

王菊豆肿着眼窝回到洪水峪,让细心的村里人一连几夜听到哀切切的哭声,听得最愁闷的自然是小厢房里那个多情的家伙。金山劝了头一夜,第二夜已经不耐烦,再一夜便狼嚎似的叫骂起来了。

"嚎不够!你爹死了我给他发丧,有你哭够的时辰!不中用的东西……你有脸哭?"

天青伏在炕沿上,把暴虐的咒骂接过来,一句一句地塞到嘴里咬碎了吞咽。他不明白叔叔何以生那么大的怒火,然而话里藏的一些意思总算嚼出了味道。他帮不了她的忙。他诧异那么美丽的身子竟然不能孕育,更诧异叔叔压迫了那美好的全部却仍旧欺侮她、呵斥她。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传来一些撕扯的声音。啪的一响,像是嘴巴。听婶子低低地呻吟,是嘴巴无疑了。天青猫似的一骨碌从炕上爬了起来。又静些了。叔叔不言不语的似乎在固执地做什么莽事。

"他叔,可怜我!你就让我歇过这几天吧,我哭得腔子里没东西啦……"

"闭嘴……我剁掉你!"

"他叔……"

"随你!随你!杨家我金山这一脉迟早断在你手里,你个害人的精怪呀!早知道我那二十亩地就喂了狗,换驴换羊也强过你!"

"……他叔!"

"狗日的,你存心让我家断子绝孙不成?我土埋到脖子了,还怕毁不了你!

……亲亲哎,你给我上心些吧……”

一阵乱七八糟的响动过后,婶子悄无声息,叔叔却一边咳嗽,一边压着粗重的嗓门,竟抽抽搭搭万分伤感地哭起来了。天青蹲在厢房门口,以为自己的耳朵出了毛病。

静了。睡了。大北屋像一座坟,夜色是无边的坟场,星星是茂密的鬼火。天青钻进被子,觉得是躺入了棺材,四周散发着腐烂的气息。是猪圈的脏味儿正灌进来。他想到墙上那个别别扭扭的破洞,也有哭的念头了。继而想到隔壁那头猪睡得是那么平稳大度,就把涌到喉头的哀声咽回了肚子。他咬着牙,要给自己争口气似的。睡梦中的景象黯淡了,早晨醒来,他的话比往日更少些,看人看东西的目光露出凶狠的颜色。长辈和同辈们在村巷里遇到他,得不到多少问候和亲近,都说这后生让他亲叔使唤呆了,像金山一样成了不合群不入套的怪人。有眼光细致的出来提醒,说他从小心事就多,灵巧劲儿跟全家一块儿葬在玉石沟里了。这是个不敢随便招惹的坯子。然而老人们觉得孩子委实可怜,金山待他应当公道些,不该丢下活儿让他死做,像牲口一样累他,多壮的人也要木讷了。他们不知道,做活的时候天青最愉快,常人承受不住的劳顿能够使他忘掉一些事,根和梦想也随之淡些。有人填喂草料,做一头像青骡子一样的牲灵也是不错的。天青是金山家的牲口,他自己明白。王麻子的女儿是金山家的另一匹牲口,他同样明白。他愉快而冷静地做活的时候,把这些明白按在心里,等待那个暂时还看不见的爆发的日子。骡子能踢死人,桑峪不是有个给大户放马的光棍儿被踢死了么?老八团一个号兵不是让缴获的东洋马踢伤,最后死在去南岭的路上了么?这并不是多么困难的事情。

漫长的冬日里,天青赶着叔叔的宝贝骡子去清水镇拉脚。不是第一年做这个生意,熟门熟道,叔叔已经不担心骡子会有什么闪失。叔叔端着一碗薯干酒,一边喝一边数给他几个小钱,看着他怎样费劲儿地把它们塞进腰里。金山苍老了,眼神儿却依旧精明。放走了天青,宅院会冷落,但是这对他长久而无效的努力可能要好些。他到黄塔李大仙那里给自己也给女人抓了药,还没吃已感到身子里骚扰着旺盛的阳气,可以放心地收拾那盘热腾腾的火炕和那个冷冰冰的娘们儿了,白昼也将失去忌讳。他催促天青快快上路。

婶子担着水桶送他到村巷里,不知怎么就伸手在侄子的棉袄上捏了一把。天青靠着那匹青骡,目光晕晕乎乎地停在女人小巧的嘴巴上,似乎怕它张开而露出细碎的嫩牙。他是想摸她一摸的,这个从未实现过的愿望每一次分别都来强烈地袭击他,他不知该怎么做。如果她知道几年里他怎样熟透了她的身体,还会给他老母似的关怀么?她又捏了他袄袖子一把,村巷里没人,天青的两条腿哆嗦起来,狠狠地扭着缰绳。

“太薄啦！来年让你叔叔多花几个钱，我给你厚扎扎絮一件……这衣裳怕要冻着你哩！”

“我结实，冻一下就冻一下。”

“揽不到活儿早些回来，外头生人生脸，咋也不如家里。”

“……记下了。”

“挣了钱多花几个在吃上，你叔叔他人贪，你带回一驮子钱来也喜不了他。吃饱了身子要紧……记清了？”

“清了。水泉有冰，婶子你担水离待着，看跌了筋骨……我走啦。”

“走吧。遇上恶人长个心眼儿，别让他瞒哄了。别惦着你叔，家里有我哩……”

“记下了，我记下了。”

天青眼里的火苗让婶子低了头。这小火苗见过多次，哪一次也没有燃起来，像一根太潮的木炭。烧不出旺火，彼此间就永远看不出各自胸怀里藏的是什么东西。他给她的是侄子的憨厚，从她那儿得来婶子的贤惠，而这些都凑不成他想要的那份炽热。匆匆上路的天青，心里装着的除了凄凉，还是凄凉。青骡子愉快地在前头走起来，他把鞭子搭在肩上，像是被骡子拖拽着离开了冬天的洪水峪，冻硬的山道也缠绵得似乎没有尽头了。

天青给铁匠铺驮煤，给粮栈运谷子，也给迎亲的外乡人送喜箱喜被喜衣服。最好的生意是配合新政府的干部调动，那些山外人骑牲口到偏僻的地方任职，从骡子上爬下来的时候往往塞了太多的钱，使他惊惶而不好意思，好在一五一十还数得清楚。白天拖着两只冻脚陪骡子走山道，晚上在大车店的炕上喂虱子，容不得多少奇想，然而那张脸和那条身子却是每天都要看到，并且反复揣摩的。冷冽的寒风里，她的肉身为他开一朵大丽花出来，让他恍然嗅到春天的甜味儿。

天青在腊月的雪地里忙碌，他的叔叔却命中注定地陷入了一种疯狂。是从哪一晚开始的呢？人们最初以为是狼的声音，越听越像，再一听又不是了。太阳出来，有人看见菊豆青了一只眼，肿得像个生南瓜蛋蛋，去水泉担水时一走一跛，不是脚坏了便是腿坏了。静了没几夜，狼羔子一样的惨叫又从金山家的大北屋张扬到村子的上空，人们就不忍心再听下去了。

妇委会一个娘们儿委员在村巷里拦住金山，往他铁青的脸上喷开了唾沫。

“菊豆咋了你啦？你杀她不成！”

“我的娘们儿，要杀要剐随我！”

“啥社会了？糟辱娘们儿斗争你！”

“好歹日不着你……”

“狠的你！揪出来尿泡臊的看看，你还是个人，你鬼金山还算个人？”

老娘们儿嘴快,可赶不上金山舌头毒。他眯着小眼儿,一嘴黄牙不怀好意地龇开来,丝丝地吐出辣气。

“美他娘的啥!你男人咋收拾你来?头发毛让汉子扯着满街拖死狗,是哪个?先把你男人撂躺下再来拾掇我,你听清了?”

“……你个鬼呀!”

妇委会的娘们儿落荒而逃。村里的头面人物也来呵斥他,他佯装一副哭相,要紧的关节就不软不硬地甩几句,多有理的嘴也让他冷不防给噎住了。他的理由反倒占了上风。

“你孙子抱上了,扯啥清闲?你家娘们儿裤裆利索,不是我的。妥妥捣鼓你的去!我断子绝孙不碍你们的事,不中用的娘们儿给了你,看你能咋着?!”

“你揍她能揍一个出来不成?”

“看看吧,揍出个活的,我给她做猫做狗,揍不出活的,图个乐子!我亏不亏?老子一辈子白活亏不亏!”

“打坏了,村里有法子治你!”

“崩了我才好!我活够啦……”

话说到这个地步,金山竟能弹几滴眼泪下来,别人也就无话,觉得不可妄猜他的心地,无子无后到底是大悲哀,可恶中便有了可怜与可恕了。

腊月将尽时节,杨金山张罗杀猪的家什。好篓子好筐都盛了别的物件,他就想到山墙上吊的那个烂筐,以为装个猪头和一团下水是足够的。他举着锄把子将它挑了下来,无意中见了那个洞。他不认为那是个有卑鄙意味和侵略意味的洞穴,一块墙石歪歪扭扭塞着它,看上去不过是一块剥落的墙皮罢了。它剥落的部位是那么奇巧,竟没有引起他的疑虑,可见人的警觉多么有限,而人的提心吊胆和战战兢兢是多么没有必要。大约是那块墙石塞得有点儿慌乱有点儿歪斜的缘故,金山不想让它掉下来,于是多此一举地跳上厢房的土炕,要把它摆弄得顺眼一些。每年都和天青抬着秋粮爬到这个地方,他不曾注意墙角落有什么缺陷。天青怎样费尽心机地掩护了它,又如何数百次成功地利用了它,是与他完全无关的谜。他在前台,天青在幕后演了些什么,向来不知道,似乎也没有知道那些古怪事情的眼力。他心平气和地拔掉了抽屉似的石头,把眼睛凑过去,不由得大吃一惊。不是有所醒悟,而是在蚀空了墙灰的石头缝儿里发现了一堆嫩红的小老鼠,崽子们扎堆的蛆一样,让他看了肉麻。他伸手把它们拨拉到猪圈里去了。气急败坏的样子让人疑心他在嫉妒老鼠子孙的兴旺。如果此时王菊豆恰好在猪圈里蹲着,可能会启发他的智力,给他一个明白。但是墙外没有人也没有声音,他就认定了那洞无非是一个洞,不是人为而是老鼠制造的。离烟囱近,离粮食也近,的确是个不愁饥寒的好去处,老鼠的行为和金山的判断就这么天衣无缝地

契合在一起了。他毁了它们的好梦，到底胜了它们一筹，输掉的是什么，他和老鼠有着一样的无知和茫然。

腊月二十八，在外拉脚的杨天青返回了洪水峪。溪流上肿着宽厚的白冰，骡子踏上去砰砰地打滑脚，他小心地把它牵过去，没走几步就发觉水泉那边有双眼睛在看着他。他松开缰绳，绕着结冰的石头台阶慢慢向她走去，她把花布罩衫扔到水泉的冰洞里，两只紫胖的僵手在胯上腰上搓来搓去。她抖出了一线微笑，下牙露出黑晃晃的豁口，少了一颗，不只一颗，她的笑已失去往日整齐的模样。他站住了，又在她白白的额上见到一块青伤，在她粉粉的腮上盯出一块鼓出来的紫肿。他眼神儿零乱起来，知道他不在的日子家里出了大事，那个哀笑把底细透给了他。

"天青……咋不捎个信儿就回来了？"

"都是西水那边的生意，见不着熟脸。婶子，你这是咋啦？"

"初五回史家营，洗洗衣裳，脏了半冬，看娘家人笑话我……你先家去吧。"

"你的脸咋啦？"

"没啥怜惜，自家不长眼，担水叫冰滑跌了，我洗净了就回去……你叔他杀猪哩！"

"说妥了来年杀么，咋又急了？"

"杀了好。日子咋过也是个过……"

"你的牙磕崩了？"

"我把它吃肚儿里去啦。"

婶子想笑笑，却突然红了眼圈，两汪泪冻得颤颤的不肯掉下来。天青找不到话，跨过去要帮助把冷水里泡的衣服拎上来，让婶子拦住了。两只手碰了婶子冻红的胳膊儿，鼻腔里不知怎么就泛起了酸楚，心也疼得缩紧，目光死死地留在那些伤上。

"看你瘦的，这一下有肉吃啦！听听，那猪哭它的命哩。"

婶子说着便低了头，大颗的眼泪终于冰粒子似的砸进了泉水。那头猪高一声低一声地嚎丧，天青迈进宅院，发觉它已经在小炕桌上躺好，除了开开合合的长嘴，绳索完全地固定了它。它用最后的力气给自己唱着暴烈的挽歌，叔叔站在它脑袋旁边，在袄袖子上得意洋洋地慢悠悠地蹭着那把刀，让它唱得尽意些，长久些。叔叔整个人在天青眼里显出了十二分的毒辣和野蛮。他敲掉了婶子的牙，伤了那张俏脸，还不够，还泄不掉杀气。他急等着见血的样子，让天青看了呕心得慌。

天青拴好骡子，别的不干，先把钱递过去。叔叔将一叠花花绿绿的纸币抓在掌上，没做什么表情。

“多少？”

“你数吧，就这些。”

“歇歇脚，尽早帮我拾掇了它。”

“这猪没起膘哩。”

“人也要膘不是，让它养养咱吧！”

“杀了可惜。”

“你不吃咋的？达摩庄来人说西水那边有劫道的，没撞上吧……那骡子咋看着瘦了？”

天青不声不响地走进了小厢房。都瘦了。人瘦猪瘦骡子瘦，叔叔的老脸长刀似的，瘦得近乎走形。鬼知道他都累了些什么，暖暖的冬炕竟蹲不起膘来。

“你干啥去啦？赶集了不成？一件烂衣裳就涮不够！瓦盆藏裆里了？快找！等着盛血哩。整日哭咧咧的，我拿镐把子抡你！还不快些，你抬脸看看日头。”

叔叔这是跟婶子说话么？天青蹲在厢房地上，脖子上的大筋一勃一勃地弹起来。他在外奔走的时辰，家里确乎出了事了，婶子身腰如旧，可见还为那件老事，但叔叔的口气里有往日不曾流露过的厌恶，似乎那女人是个必须切齿痛恨的仇敌，要随时准备给予殴打。

叔叔在吆喝，用刀面啪啪地拍打那头阉猪的肚子，逗得它更高亢地啸叫。尖刀不理会这个虚张声势，在空中划了美丽的圆弧，笔直地沿着脖腔刺了进去。猪哽咽了一下，留出片刻停顿。天青按牢晃动的猪头，无意中抬眼，看到婶子散了架似的弯下腰身，竟瘫坐在北屋的门槛上了。快刀嗖一下抽出了血浆，在瓦盆上呼啦啦溅出了黑红的扇面似的瀑布，门槛上那张脸映照了生动的血色，显出死一样的苍白。猪发出奇大的惨叫，不久便衰微，旋即转入一种乐天知命的安详。叔叔傲然地觉得那红水淌得有失汹涌，复又挺刀直进，扎进了湿淋淋的血口子，在心的位置上横翻竖搅，把拳头和小臂浇满了滴滴答答的红粒子和红条子。叔叔还笑，仰着亮晶晶的额头招呼女人来给他抹汗，抹净了又吩咐将薯干酒斟一盅端给他喝。女人软得持不稳八钱酒，哆哆嗦嗦地把酒喂到他胡须上，相就的工夫，又喂到下巴上去了。叔叔居然不恼，摊着两只吓人的血爪子哧哧地笑起来。暴虐的杀害使他尝到十足的快乐，目光里胀满了陶醉，看猪看人几乎不存什么区别。天青的后脖颈触到了嗖嗖的冷气，眼中的婶子也抖得更加分明，好像头发上缠了一只手在不快不慢地摇她，筛她。

猪头齐轧轧地割下来了，天青端着它，看看它的眼。脱离了肉身，眼却开着，嘴也开着，舌头上淌出了一些粉红的气泡，给他的手指涂了更多的黏腻。他让火燎了似的把它扔进了破筐，这个盛器让他盯了很久。他恍惚领略了腾腾杀气中的一个原因，不敢肯定，就牢牢地监视那把刀的走向，在猪的尸体上摆出更凶的

样子给叔叔看，险些将一条猪腿活活地扯下来。他殷勤地配合了叔叔的杀伐，又示威似的将前裆的两只蹄脚咔叭一下劈裂，惊得掌刀人连连唏嘘赞叹。

“小子，有劲道！”

“天青，让让！看刀闪了你……”

天青不肯罢手，甩了小棉袄，揽绳索一样抽出了一团大肠，水灵灵青鼓鼓地绕了粗臭的一臂。举止虽然残忍，悬着的那颗心却悄悄降下，晓得叔叔的逞威不是对着自己来的。然而婶子身上依旧缠着一只手，固执地摇她，筛她，使她不能翩翩地行路，似乎她的筋骨和魂灵已经跟随那头畜生一并给人杀掉了。

红红白白的肉朵子在屋檐的铁钩子上冻了起来，溅了血的宅院再度清冷。除夕晚上，肉吃到嘴里来了，天青用舌头把软嘟嘟的白膘子卷到肚子里去，仔细地端详守着炕桌的另外两个人。婶子吃得很小心，缓缓地以牙齿切割，半天不曾咽一下。叔叔的嘴发出连贯的吐噜吐噜的声音，像吮面条一样将大块的肥肉吞下去，他饮酒时嘴唇的动静活似转着一根干燥的门轴，吱吱呀呀响得十分古怪。眼看吃得差不多了，叔叔竟然摇头晃脑地哼哼起来，没完没了地重复着一个意思。

“我那亲娘哎！”

婶子挪他的酒杯，他很清醒地一把夺了过去，潮湿的小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屋檩。

“我那念儿疼儿的娘哎……”

晕乎乎的似乎要唱，只是找不到一个确定的调子，便用两只干枯的大手啪啪地拍击大腿和膝盖。

“我那打了儿骂了儿蹬了腿儿的老娘哎……睁眼看看你的绝户儿子吧……娘哎！”

除夕的灯影里面，飘荡着烧不透的煤油味儿和啪啪的拍打大腿的声音。天青吃不下去了，肚子里的东西急着要翻上来。

半夜时分，睡在厢房里的天青猛然听到一声尖号。不像人，可也不像狼，他扣在枕头上紧张地分辨。等新的一声号叫传来，他终于判定那声嘶力竭的是他婶子，惨号后面扩展着的是他叔叔无声无息的绝望，和一种非人的残酷的暴力。

天青摸出厢房，光着两只大脚潜到大北屋的窗户底下。他像惯于夜伏的猛兽似的蹲在黑暗里，两眼霍霍地放光。他记得斧子就在台阶附近，剁猪蹄时用过的，悄悄摸了一遍却没有。还要摸索，光脚适时地踩到了镰刀柄，冒汗的大手哆哆嗦嗦地抓紧了它。

“他叔……你要拧死我啦……”

“祖奶奶！你舒坦了吧？我日你祖宗十八代，这一回你可舒坦了吧！”

“……我不活哩！”

“便宜！你个掐不死咬不烂的货！叫……你叫……还叫不？我整不软你我就不是个人！我日你……”

不知施了什么手段，女人的半声尖叫让个软软的东西塞住，化成唔唔吭吭的混沌。炕沿上又发出咚咚的撞击，似乎在揪着一颗脑袋游戏似的磕着了。叔叔得趣地大喘，在炕席上不停地翻来覆去，就像不停地掀着一条装满了粮食的破麻袋。

见识浅薄的杨天青脚掌冰凉，不知如何是好。当他确信听到了笤帚疙瘩或烧火棍在肉上的抽打声，满腔怒火再也无法按捺，发疯地抡圆了粗壮的胳膊，把整个身子都带得蹦跳张狂起来。镰刀削掉了悬在屋檐上的一块冻肉，又闪电似的舞出耀眼的白光，狠狠地锛进了北屋的榆木立柱。屋里霎时安静，打的声音和挨打的声音都不响了。

“……谁？”

天青不答，脚下石板地的冰凉已经穿透了他的身子，心和脑袋一律变得僵硬。

“谁？”

“……我。”

“天青么？”

“……是我。”

“骡子喂了？”

“喂了。”

天青挪着光脚，眼珠机警地转动起来。

“婶子病了么？”

“没啥……心口疼，想是吃差了。”

“别是急症吧？我到黄塔请人来看看好不哩？小心耽误了。”

“不着忙……这阵儿踏实了。”

“我去睡啦？”

“……睡吧。才是啥东西响来？吓煞。”

“黑灯瞎火的，谁知啥哩！”

天青回到厢房，怎么也睡不稳，在炕席上盘着两条腿想心事。没有扳下那柄镰刀，是想让施虐的人仔细看看它，让他明白到底是榆木桩子硬还是自己的脑壳硬，再向女人下狠手时也好掂量着些。往深处思谋思谋，又觉得这个警告不太牢靠。他担心超出侄子的身份，给叔叔找到把柄，更担心女人有所提防，将他视为心术不轨的歹货。后半夜，忧心忡忡的杨天青再次溜出去，从房柱上撤下了镰

刀，把削到地上的那块猪肉也抛向屋后邻家的旧房基里去了。他先前的愤怒已经无影无踪，甚至希望宁静的大北屋再生出惊人的响动来。什么也没有。只有两个人一促一缓一壮一细的睡声吹在灰白的窗纸和窗棂上，在窗外人的心里勾出无可名状的欲火和空虚。

那年洪水峪成立了互助组。那年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件。大年初一的凌晨，杨金山的侄子杨天青在小厢房烧得不热的火炕上辗转反侧，在思想里拥抱一个近在咫尺的女人，直至曙色微明。

雄壮的太阳缓慢地热腾腾地升了起来。

上中农杨金山五十五岁的时候跨进了一生最悲哀的岁月。终于不行了。疯了似的折腾自己炕上的人，全是因为对这个不行有了一天比一天强烈的预感。往地里背百把斤的一篓肥喘得赛过风箱，镐头举不过十几下就腰麻腿酥，都是成人后不曾遇到过的难堪事。无法忍受的大难堪是在被子底下，完满的配合已经做不到，忽一日就连勉强的交接也撑不住了。他乞灵于花样翻新的袭击，试图以淋漓的殴打找回失掉的希望和愉快，它们却更迅速地离他而去，只给他留下一些欲哭欲死的怪念头。随便拧紧哪块白肉，或者抬脚将她自北墙踢至南墙，他觉着那是打着自己。女人挨杀似的抽搐着叫唤，便是替他向不公平的日月鸣冤了。寻死觅活的女人转嫁了他的绝望，他喜欢揍她，专拣她料不到的地方和料不到的时机揍她。她眼神飘忽战战兢兢地在他眼前走过，使他体味到自己的强壮，短时间忘掉那种种的不堪和不行。女人已经不是女人，没有器官也没有韵味，只是干巴巴的一团骨肉，是他下拳脚的地方。他待那匹骡子反倒好些。他待天青也不赖，厚道的侄子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比骡子更让他省心。许多把柄滑过去，一向不理会年轻的后生是个什么威胁，更不知道那双眼如何在女人身上狂奔疾走。如果他后脑勺上生了眼睛，或许会看清侄子那张木呆呆的脸面，上边写满了要杀掉他的意思。谁在谁的掌心里攥着，两个男人里至少有一个还在糊涂。事情外边的女人，则是长久地糊涂着了。

春天一个日子，一家三人在地里间苗，山梁上悠悠地荡着暖风，扫得人身心困倦。菊豆中途回家做饭去了，叔侄俩一前一后蹲在棒子地里，很细致地做活，使零乱的青苗群渐渐地疏朗整洁起来。叔叔不耐做，不到晌午就歪到地边的草地上，昂着下巴晒开了老阳儿。天青蹲在田里不肯歇，叔叔就隔远远地跟他说话，一边说一边用痰水去淹草坡上乱爬的蚂蚁。

“天青，桑峪那个大脚娘们儿见过没？”

“见过，姓张吧？”

“张家的老寡妇……她是媒婆子。”

“知道。”

“我前天里在老乔家见她咪。”

“唔。”

“她扯天扒地要给你说一个。”

“……谁？”

“没吐口就把她回绝啦。”

“嗯。”

“我养你这些年，叔的难处你心里怕亮堂着哩！做谁的儿随你，做哪家的姑爷随你。好歹是我兄弟的种。家里日子紧巴，日后宽畅了，你想咋办就咋办……你说哩？”

“说不来……没想过。”

“踏实干一年，看明年村里肯不肯给咱家分户。你自己单过遂心些……我给你钱办事，多了少了的别怪你叔。你叔白活一世，留什么也没用场，早晚都是你的哩。”

“我另立户自己挣，你的留给婶子吧。”

“给她不顶给了畜生！我前脚走她后脚就得招一个来。我金山的血脉断就断自己手里，断她手上我咽不下这口气！狗日的咋还不送饭来……把他娘的狗腿当柴火烧了不成？”

金山爬起来瞭望蛇一样绕在山冈上的小路，白白的道上没有人，只印着稀落落的树影。晌午过了，日头有些歪，影子也悄悄地倾斜。菊豆的青袄终于从岭后闪上了空荡荡的石路，张皇地向田野滑过来了。金山呼一下弹起身子，见了猎物一样向来人扑过去，把她截在远远的一个山坳里。天青没有跟上，紧张地站到高处，想看得清楚些。听不到叔叔在吼什么，婶子一味地后退，已经退到草地上去了。天青看到装吃食的小篮子在坡上滚，接着看到婶子在坡上滚，叔叔跳大神儿似的追着踢着。叔叔咆哮了片刻，在婶子背上踹了最后一脚，便匆忙地窜回道路，一股黑风似的往村里卷去。婶子低头坐在草里，长久地抚着脊背，又踉跄地去寻找滚跌了的小篮子。天青把狂乱的心跳压稳，要把看到的这些都忘掉。等女人将吃食送到地边，在背后哀哀地隐泣抹泪的时候，他正装模作样地伏在半尺来长的苗丛里，仔细地清除争肥争地的废苗子和长势迅猛的杂草。他只给她一个沉默而无言的脊梁，半天不肯转身。女人泪眼朦胧地看着他。

“天青……吃了再干……”

“你先吃。”

“……我不吃啦！”

女人猛烈地抽搭起来。天青停了手，看着脚下的地，还是迟迟不肯回脸。

“你咋了，婶子？”

“天青……我把话先撂给你，你叔他迟早杀了我！日子没得过了，你见啥听啥给史家营捎个信儿。别拦他！让老东西杀了我吧……我不指望活哩……”

“我叔他脾气赖。”

“他可是个人？你叔他可是个人？我屈呀！天青，我受他的你也受他的不成？亲侄儿哎，你跟婶子交代交代，我在你们杨家可怎么活？我迟早给他打死，我受不下啦……”

婶子噎了气，哭得十分艰难。天青抱着脑袋，找不到妥帖的话说，想做的事只有一件，就是跑过去把不幸的女人揽到胸口，让她滔滔地哭个顺畅。头一次听到她悲切的倾诉，竟有这么多话给他，使他明白女人离他不远，伸手便能抓到，也使他更恐惧地游移于侄子的本分，不知道后面等他的是些什么。

眼前的黄土点点滴滴地湿润起来，已经更没有法子去看她。背上热辣辣地燃着一堆火，想必是她红肿的眼在看着他了。

“天青……趁热吃吧。”

“就吃。我去一下……回来就吃。”

他佯装解手，匆忙地翻过棒子地前面的山包，找棵桦树靠着蹲下来，眼里憋的水刷刷地泄到脸上和衣服上。他撞那棵树，咬一块桦树皮含在嘴里，把奔涌的悲声完全地堵回肚子里去，一点儿也不给她听到。他深深地触到了一种奇大的悲惨，是她的，也是他的。

金山不见踪影。他打女人的借口原本是因为送饭迟误，女人告诉他骡子卧在槽里不起身，也不吃东西，他的借口就换了一个，只是打得更充分也更凌厉些。女人伤了腰，间苗时用着半跪半趴的姿势，天青没有表达什么，殷勤的只有那张笨嘴，歇歇吧歇歇吧地劝阻，声音倒比往日更添些冰冷。这冰冷首先给自己来感觉，不这样就挡不住自己，因为整整一个后晌都在酝酿要不要把不听劝的女人拦腰抱起来，抱到棒子地外面去。决心下了一百次，毁灭了一百次，只徒然地磨着冰冷的嘴唇。女人在他的声音里得到安慰，不在乎那些刻意的冷淡，因为他潮湿的眼睛及里面不褪的红色已经在热着她的心，并且暗暗地品味着了。

骡子果然得了急症，金山在它腹皮上按到很大一个软包，疑是绞肠痧。等不及娘们儿和侄子下地回来，就闭了院门，将摇摇摆摆不肯走路的牲口牵离了村子。晚饭时辰，老乔家来人传金山留的话，说是到达摩庄请人医治，治不好就去桑峪，一时回不来的，叮嘱趁着天好早些把苗子间出来，园子里的菜早晚留意些，小心让哪家的猪崽子拱吃了，等等。来人又哧哧地笑了，告诉菊豆和天青，金山走时满脑袋流汗，摸牲口肚子当口像是有泪掉下来了。宝贝要死了，金山怕也活不成。菊豆听到这个玩笑只咧了咧嘴角，天青什么反应也没有，闷闷地喝着玉

米粥。叔叔今晚不回来了。院子里只有他和婶子了。他的全部思想都停留在这个从来没有遇到过的事情上。局面来得太突然,不能肯定往日是否渴念过,有些怕。撂下碗筷,见女人出来进去走得很轻捷,怕得便更狠,暗知在无数的夜晚里,自己早就无数次地把这种机会设计操演过了。

“踏实睡,用不着三更伺弄歪骡子啦!”

“婶子,喊我起炕……赶早把菜地浇浇,我睡得贪。”

“踏实睡你的,你啥时候睡过整觉?他不在了你还怕啥?”

“起早浇了吧,看他回来找话说……我是累惯了的,干一事少一事。”

“你就是个木头?”

婶子拾掇了鸡窝,站在院子的月光里,脸上融着灰灰的一团,天青辨不出那上面松了捆绑的浅笑和柔情,是不是有他要找的意思。她嗔怪他是个木头,是怨他呢,还是唤他呢?她要唤他完成一件事情么?婶子嘱他早早歇息,便轻巧地移回北屋去了,闭紧的门给天青丢下一个庄重。他踅到厢房,把木头甩上炕席,指肚儿摸来摸去,要剜掉这木头上的羞惭和胆怯,让它如他所愿的那样活泼起来。北屋油灯灭了,他屋里那盏灯一直就没点。不知躺了多久,想着如何站到北屋台阶上,又想如何对付那两扇黑门,步骤很完全,然而每想到走进门去,思绪就纷乱颤抖不止,阴谋和勇气也随之一塌糊涂了。他拉住夹被把自己紧紧捂了起来,连脑袋也一并捂住,终于缩短了,没下炕,没进院子,没上台阶,什么动作也没有。木头和苇席棉被长成了一体,沉沉地入了梦,不再忧愁梦外的一切。有心去梦里演习他的计划,然而悠悠地就是不见花朵似的那片身子,倒恍惚看到一个不相干的人,搂着一匹骡子哀哀地哭泣,踢他踹他也不走,拎了斧子砍他,胳膊却举不起来,满世界轰轰地响着流泪的声音和吧嗒着嘴唇舔泪吃泪的声音。

天青醒了,手在被子里寻找丢失的斧头,找不着,哭泣的声音却依旧持续着。窗外有人,他霎时惊住,看清了与梦里不同的情况。刚刚撩开被角,抽泣便迅速消失,北屋的门轴远远地低低地叫了一声。月光很白,铺了青石板的院子像一池水。天青在窗户上趴了半天,仰身倒回枕头,疑心自己是迷了梦了。却又不信。耳朵是真切的,心也是真切的。却还是不信。事情无论如何不会这个样子。是他想这么做,做不成,因而恍惚了。梦见看见听见了那么多,全是因为脑袋有些发癫。人癫了什么都能看到,叔叔有一回不是看到爷爷了么?爷爷在圈里拉了一摊东西,去灶间掀掀锅盖,又给骡子抓了一把黑豆,就走了。叔叔亲眼见来着,只是没敢跟爷爷说话。自己刚才找了半天斧头,在窗户上见了婶子,全是招了癫的缘故,跟叔叔没两样的。天青安慰了自己,却一夜不曾睡稳,早早地爬起来,看着晨光里直挺挺的顶门棍发呆。顶它是防兽防风,一向如此,现在却使他生了气恼,怪自己昨晚为什么不留个疏漏。再想想,又看出这气恼没有道理,便拖着困乏的

身子到园子里浇菜去了。北屋闭着门，婶子还睡着。他怕看到她，却未想她是不是也怕。如果两个人相互怕起来，这宽敞的院子就没法子待了，直到把水引进菜地，稍稍清醒的杨天青才动了这个念头。不等他叹气，婶子清凌凌的声音已经从村巷里鸟叫似的悠出来，在招呼他归家吃饭了。往日也这么叫，却从来没有如此悠扬。天青愉快地抬起头，在溪流对面的山冈上见到了起伏的绿色，又在绿色上面看到了一幕干干净净的蓝色的天空。他也想叫一叫了，觉得悠扬的叫会使他生出两扇翅膀，舒展地飞到山谷的早风里去。

这是春天里无比晴朗的一个日子。太阳很好，风也很好，小溪流在很好的风和阳光里汩汩地奔波欢腾，给弯曲的山沟绕上了一条清亮的白光，给洪水峪奏出了不停顿的美妙声音。在同一片温暖的阳光下，杨金山的侄子杨天青和杨金山的妻子王菊豆迈进了落马岭附近青苗茁壮的棒子地，而杨金山本人则牵着病入膏肓的爱骡在由达摩庄至桑峪的山间小道上艰难跋涉。人人都怀了希望，希望人人不同。杨金山的思想已经被牲口占据，对亲人布置的陷阱视而不见。即将失掉贞洁的女人则无所畏惧，暂时忘记了沉重的不幸和悲哀，把近乎淫荡的欢笑抛在山花初绽的山冈上。年轻后生伴随着暗自思恋了多年的妇人，在阳光一样明媚的笑声中解除了最后的禁锢，奔向他朝思暮想的神奇境界。

事情从这一天的晌午开始，断断续续地持续到黄昏骤降，随后便依照通常的节奏进入了一个长达几十年的不可思议的漫长过程。那个暖洋洋的晌午是个竖纪念碑的时刻，也是个挖掘坟墓的时候。他们把该做的一切都做了一遍，从而晕眩了。

事情没有明确的起因。只是空前愉快地干了一前晌农活儿，彼此说了许多话，当然都是不太相干的话。然后面对面坐在草坡上咀嚼从家里带的干粮，从同一个葫芦模样的器具里斟水喝，用的是同一个瓷碗。腌萝卜粗粗的也只一根，两个人各咬了一边，留着不同的牙印儿。不久便咬乱了，你嘴里有了我的，我嘴里也含了你的，传递了几次女人竟叼住别人的那一边长久地吮起盐味儿来了。饭吃得越来越没有滋味，滋味已经渗到了别的地方。天青鼓着两只眼睛，近乎呆傻地盯住几株刚刚被踏倒的小草，看它们如何顽固地重新弓起了身子，看它们碧绿的伤口如何缓慢地溢出了黏稠的浆液。当它们挺立如初的时候，他立即伸出大脚再一次踏盖过去，脚心里几乎生了疼痛的感觉，似乎有一把绣花针在轻轻地刺上来。

女人的腮里滚着食物，风吹细了她的眼，阳光在她丰润的皮上跳动，她的红唇上装饰了几颗食物的残渣，墨发周围有一只不知疲倦的昆虫在飞舞盘旋。

天青的喉咙里无端地涌出大量唾液，像陈年的薯干酒一样燎着他的舌根。

“婶子……”

“啥？”

“昨黑间害梦害煞哩。”

“梦爹来梦娘来？”

“梦……梦着婶子哭。”

“我哭？咋着哭？”

女人把红红的笑脸转给他，隐了许多意味，他却不看，只端详那张脸下的几个部分，目光起伏错落。女人的见识毕竟老成，况且昂亢的水准并不在他以下，又自恃握了操纵的力量，便清清楚楚地包抄起来。

“天青，你怕了吧？”

“……怕啥？”

“你也是五尺高的汉子！”

“我……我怕啥？”

“不怕咋把个窝儿捂得严严的哩？”

“风大，不挡风挡狼不是。”

“你看婶子像只狼不？”

“婶子……”

“妥妥看看你苦命的婶子，我像狼不？”

天青的懦弱似乎激怒了女人，话像刀子一样甩过来割他，脸上却不失笑。然而这笑容的甜意分明是淡了，流布的是渐渐浓起来的自怨自艾和天青一时不能通晓的哀悯。天青低头无话，证实了昨夜非梦，脑袋反而更加沉重，径直地扎到胸口上了。憋闷惊惶之中感到头发茬上降下一片东西，风吹而不落，轻摇而不走，终于明白这柔软的南瓜叶似的一块温暖是女人的手掌。他闭着眼，用牙把浑身的哆嗦咬住，咬不住的就任凭它们被那个掌心吸了去，哆嗦却还有，不停地沿着手脚向外施放。

“婶子……叔叔他……”

“别提他！让老东西死去！”

“婶子，放羊的在坡上……”

“羊群翻到阴坡去了。”

“……你干啥？”

“你说，婶子像狼不？”

“婶子别耍笑我……”

“天青，你嘴瞒了人眼可瞒不了哩！”

“停窗根哭的是你？”

“是我！你叔让我死，我不死！老天有眼，让它看我咋活着！天青，我是喜哩

……想让你伴我喜兴哩……活活咒那个老不死的！你叔他毁我半世啦！”

那手求援似的抓住他的头发，太短拢不住，就滑下来揪住了他的衣领，脖子上的大筋勒得转眼粗壮圆滚，勃勃地涌着青血。

“天青，你疼我！”

“轻些，看打了水罐……”

“你心里装得下我不？任你拿哩！”

“婶子……我裂啦！我心尖尖裂啦……婶子哎，你要笑我不成？”

“要吃你！怕你就走。”

却不让走，也不欲走。然后就无话。一颗蓬松的头抵到怀里，把他生了硬须的下巴顶得高高翘起来。蛇似的两条软臂在脖根上胳膊上胡乱缠绕，最终选定了一个姿态，紧箍着他的腰脊不放了。天青的眼睛已经没有用处，只觉到有个香软的东西在啄他，脸上洒了点点湿润。呼气的嘴便不再摆脱，紧促地火辣辣地搜寻过去，与正在找他的嘴撞个正着。太阳在他眼里猛烈地摇晃起来。手和身子闪电般地接受了一种指引，跳成了忙碌的舞蹈。仰下来见的是金子铸的天空，万条光束穿透了硬的和软的一切。俯过去见的是漫山青草，水一样载着所有冷的和热的起伏飘游。不相干的因子快速的触击达成牢固的衔接，就像山脉和天空因为相压相就而融汇出无边的一体。显得惊慌失措同时更显得有条不紊的杨天青头一次感到了自由呼吸的困难，天塌下来埋住了他，他刚刚领略到一丝绝望便掉进了前所未见的佳境，袭击了他的是类似快活而超越了快活的雷霆与风暴。他大吃了一惊，身心随之痉挛。

眼里悬着的是颗正在爆炸的太阳，颜色发黑，像个埋在火烬里的烧焦了的山药蛋，像一张晾在屋檐上的刚刚剥下来不久的母猪的毛皮。一切都是黑的了。

此时，五十里山路以外的桑峪情况良好。妖医梁大头只一眼便诊准了病骡子的症结，正操起半尺长的一把白刀子，在骡子的腹皮上晃来晃去，要选定一个剜捅的位置。劳顿的杨金山不忍目睹，悄悄溜到主人家的门外，靠着院墙歇息瞭望。杂七杂八地想到许多事，大都与骡子的过去和未来有关。人世沧桑，最忠厚牢靠的伴儿竟是个畜生，让他委实不解。活着的人里没有哪个让他如此牵挂，时时念想的只有远在地府的爹娘和未曾降世的儿孙。纠缠阴间的事情不是担心爹娘是否在那边受苦，而是神秘于自己的将来。在幻象中安排儿孙的生活，图的是这个不可知的将来。让他忧心忡忡百思难解的，是爹娘交下来的自己这条生命将怎样不断代地旺盛地传递下去。他疑心前世有孽，所以天神要指派不生养的女人来惩治他，一个不够，竟有两个，先先后后地来促他灰心，使他活得不能畅意。他对骡子的种种关切，或许就是感知了相似的命运，所以要在苦命的牲灵身上将一种深刻的体恤来加倍地扩展和烙印了。

悲痛的杨金山沐浴着春天的阳光，淡然地想到家，更淡然地想到妻子和侄子。他想到她和他的时候似乎是在想着庭院中的两件摆设，因此他绝不能料想重重的山岭背后正在深化的一个进程，也绝不能料想在属于他的田野里如何爆发了一项冲突。那是和间苗或铲草完全无关的事件，却更为劳累。侄子强健过人的肌体在他反复耕耘的田垄里伸进了犁铧，并且比他有效百倍地狂放地播着种子了。

杨金山听到了骡子疼痛的啸叫。刀子划破皮肤的声音像撕碎了窗户纸一样，吱拉吱拉地勾出了他的眼泪。

遥远的杨天青也在叫着的，于灿烂的升腾中，似乎有更大的痛苦，嗓音也因之更为高亢。像一个暴虐地杀人或者绝望地被杀的角色，他动用了不曾动用的男人的伟力，以巨大的叫声做了搏战的号角。

“婶子！婶子……”

这是起始的不伦不类的语句。

“菊豆！我那亲亲的菊豆……”

中途就渐渐地入了港。

“我那亲亲的小母鸽子哎！！”

收束的巅峰上终于有了确切的认识和表白。

太阳在山坡上流水，金色的棒子地里两只大蟒绕成了交错的一团，又徐徐地滑进了草丛，鸣叫着，扑棱着，颠倒着，更似两只白色的丰满的大鸟，以不懈的挣扎做起飞的预备，要展翅刺上云端。

“我那亲亲的小母鸽子哎！”

那一年女人二十六，杨天青是幸福的二十二岁。以后的年月里，在一系列精密选择的时间和地点，在充满幸福与罪恶的阴谋中，杨天青根据他牢固不变的想象力无数次地重申了这句宣言，女人便也无数次地毫无厌倦地承接了这个吼叫和呻吟，并衷心地为之陶醉。

俩人遵循的朝拜仪式中，它是不变的禅语，凝结了具体的本质性的信仰，又沾染了原始的诗意，因此便被他和她永恒地诉说和聆听着了。

洪水峪的生活有了新模样。互助组形成燎原之势，顽固的单干者们已经土崩瓦解。小满时令，乡里来人组织了识字班，召集青壮年和妇女参加扫盲突击。一旦黄昏降临，村口老核桃树下面便齐聚了几十条粗细不同的嗓子，肃声地念着人、口、手，以及马、牛、羊、天、地、水。

杨金山不入互助组，以劳力的数量和质量而论，他认为自己非常强大，因而不能容忍外人来分享。他也不让年轻的妻子和侄子介入识字班，在核桃树底下

饱受蚊虫叮咬而又念经似的嗡嗡不休,在他看来是万分可笑的蠢举。他认为自家的生活中有许多迫切的事情急等着做,断不能悠闲懒散。

究竟做些什么,却又常常无数而无绪。家里另外两个人不时受到相互矛盾的指派,水缸明明满着,却严令去担水,刚刚遛过骡子回来,又催促把它牵到山上去再放。两个人负着沉重的隐私,不由得挂出低声下气的外表,内里却分明地感知老东西在日复一日恍惚,并且不可逆转地糊涂着了。骡子大病一次,主人也跟着失掉灵性,这或许就是造化的精心布置;要使年轻的他和她更大胆地放荡,更没有顾忌地来彼此偷窃。纵情的举动便额外地添加了信心,在天地不知的暗处增强了速决的频率,所言所做真个是无不销魂而呜呼了!

糊涂着的杨金山也奇怪于女人的变化。每逢自己莫名其妙地狠毒起来,仍旧可以招致畏惧的颤抖,却再也听不到那种令人快意的母狼一样的尖叫声。女人的白牙咬破红唇,任凭他在光滑的皮肤上制造出一块又一块青紫的淤斑,任凭他砍伐树木似的将那柔软的躯体弯来折去,表现了一种誓死忍耐的决绝,他最为诧异的是女人不仅忍辱含垢,而且前所未见地显示了主动的顺从和殷勤,她渴望完成的欲望是那么迫切,几乎使他疑心这是对他的无能的一种巨大羞辱,白日里下地,见她屡次丢开锄头惊惶地隐入灌木丛,窃以为那是跑肚或尿慌,万不曾料想她是怎样伏在僻静处频繁地呕着又喜又悲的涩水。歇息时只见虎背熊腰的侄子在密林深处游来荡去,以为是寻找蘑菇或山雀蛋,却不见那双大手如何秘密地攥着几颗酸溜溜的野杏,更不见它们以怎样的传递方式塞进女人焦渴的嘴巴。妻子和侄子在规矩地做活,茂密的庄稼预兆着满意的收成,被阴谋暗暗侵蚀的杨金山竟然没有一丝挑剔,只对身旁两具不知疲倦而精力旺盛的身子抱了许多不明不白的嫉妒。自家的手脚似乎越来越迟钝,也想抖擞,然而五尺长的大锄杆子再也拉不出风来了。他的悲哀就不能不局限在这个无知的地步,听凭一颗茁壮的种子在他的田野里孕育生长,于后知后觉中预备着为他人做个受骗的父亲。这甜蜜爽人的角色便只能沉在一个永远不醒的老梦里了。

杨金山得知女人怀胎是在三个月以后。当他再度野性发作而狂扇她的嘴巴时,突然发觉她没有伸手拦挡,却蹊跷地紧紧地护着肚子。他扯开那双手,目光游移起来,女人禁不住端详和抚摸,摊开两臂涔涔地落了泪。追问之后,他险些一脑袋栽下炕去,喷出了一声奇大的响亮的怪笑。随后便捧住那丘白白的肚子无声而猛烈地哭泣,皱巴巴的脸鬼一样胡乱扭动,整个身子都抽搐摇摆起来了。

"狗日的,你咋不早说!"

厢房里的杨天青给那声怪笑惊得睁大了两只眼,紧张地准备与一场迟早会降临的危机抗争。听到了一连串啪啪的清脆的声音,好半天才判断出那是狂喜的人在忘乎所以地打着自己的嘴巴,他稍稍地松了一口气。

“老天爷开了眼啦！”

“菊豆，我待你亏了心哩！”

“亲爹哎，你儿得了天助有救啦……”

颠乱的声音响了小半夜，不久便也宁静而安顿了。三颗心在不同的腔子里搏动，各自想着异样的心事。天青的思想是确凿的，那是他的而不是别人的儿子，他从女人那里得知了那个人的窘状，况且长年无子的历史也确切地做了证明。但是那种喜极而泣的声音震撼了他，使他头一次辨清了自己的罪孽，知道欺诳的不只是叔叔，在一个绝顶紧要的地方他辱没了自己的爹娘。他做了万人唾骂当剐当诛的见不得人的恶事了！日后该怎么活，成了解不开的难题，像不可攀的山冈一样在他眼前陡然高耸起来，他孤独地做了一只走投无路的野兽。长夜难眠，他咬着炕席的苇子片排泄苦闷，一时竟感到那咔咔磨着的是两排尖利的狼牙，刹那间便无所畏惧了。

杨金山欣喜若狂，第二天就摆出了两样的态度。他早早地招呼天青起身，在必做的活儿里添入一项揭火煮饭。玉米粥煮好，天青又被命令去张罗鸡食、猪食，然后是空着肚子劈柴、担水、饮牲口。做着这一切的时候，杨金山站在北屋台阶上袖手四顾，瘦脸恬淡，像个财产上一夜之间便暴发的人，沉醉在对周围事物的有效支配中。王菊豆一动不动地盘腿坐着，遵循丈夫固执而古怪的意愿，她必须每时每刻对肚子里的另一个人负起保护的责任，因而也就必须暂时放弃行动的自由。透过窗户上破裂的挡风纸，她看到侄子驯服地做着往日由她来做的种种劳务，笨手笨脚而又卖劲儿的样子使她大为伤感。杨金山亲手端来早饭和腌香椿，见女人眼里有泪，以为是让自己感动的，于是他也感动起来，鼻子竟有些酸楚。在香椿叶上点了几滴芝麻油，觉得不够又点了几滴，舌头吧唧吧唧地舔着油瓶子，似乎在品尝自己心胸的博大。

“多吃！”

菊豆窘迫地埋头在碗里。

“别乱动！伤了胎……看老子不宰你！力气活儿叫天青干，你得养养骨血。”

温情飘荡，凶残的男人居然在女人的肩膀上搁了一只手，一只不是用来施放暴力而是用来真心抚慰的大手。女人的几颗泪哆嗦着溅进粥碗。他很满足，暗暗发誓要把更大的关怀补偿给她。然而他对近在眼前的微妙现象没有一点儿意识，女人突降热泪，是因为她白如骨片的耳朵在院子里一群母鸡的啄食声和两只猪崽子囫囵吞咽的哼哼声里捕捉着另一种音响，无可奈何的忙碌喘息透露了日后的情景，也把丈夫的用意揭开了。她因为日益胀大的肚子而获得的赦免，会在那个年轻茁壮的男人身上转为更沉重的压迫，掉到受不下的更不堪的处境里去。她和他的命紧紧地系在别人手里，肚子里多一个生灵，反倒系得越发紧束

了。她已经没了办法,那个人或许也没了办法,院子里踏踏踏的脚步声响得只是一团昏乱和不知所措,全不见春天草地上的愉快和勇猛,像是要伸着脖子来等人处置了。

菊豆不再下地。金山的心思也不在庄稼上,手忙脚乱地像丢了魂,不时地撇着老腿在村巷里转悠。绝处逢生的喜悦使他更加糊涂,只想迫切地向遇到的每一个人公布他的壮举。以奔六十去的不老之身使一个女人坐了胎,几十年的奋斗终于有了结果,在他看来无论如何也是一件值得炫耀的事情。听到消息的人像是为他高兴,当然那高兴并不在他们得知自家的女人有喜以上,甚至不比得知自家的母畜有孕之后所表示的欢快更多。人有男女,畜有公母,生养是天经地义的事,没什么大惊小怪的。他们只是觉得金山可怜,因为他费事似乎太多了一些。金山得到许多不浓不淡的家常话,渐渐明白别人并不曾看中他的无尚的光荣,未免太不把这个大事当作大喜事,于是心头略感不快。但是他仍旧挂了笑脸走路,脚底板一掀一掀地想多流露些类似年轻人的弹力,也想把那分得意和满足留给自我来欣赏。

在八月的田野里伺弄庄稼,杨金山每每不能坚持到日落。与魂不守舍的叔叔相比,侄子反倒更为镇静和从容。引水浇玉米,叔叔到渠头张罗半天,居然昏头昏脑地把水改到别人家的地里,天青只是一笑,再悄悄地把水引回来。这呆事轮到他做下,叔叔怕要跳脚,近来叔叔是越来越频繁地对着他跳脚了。等孩子出世,叔叔会把更大的威风逞给他,他不在乎这些,他从叔叔的行为里得到许多勇气,负疚的心情日益漠然。他不怕这个人,无情支配他的这个人常常让他觉得可笑。他很踏实,因为他总在想着女人肚子里的那个孩子,以及制造这个孩子时那些无意的激动人心的最初步骤。他为自己的能力惊讶,也为不可想象的女人的能力惊讶,亲叔叔以主人的身份呵斥他的时候几乎引不起他的愤怒,他的后盾是巨大的快活和巨大的信心。只在肯做,他什么都做得来,包括在实质上做一个人的丈夫,做另一个不可知的人的父亲。他觉得自己是在讨还民国三十三年那个落雨的秋天被人欠下的债务。她是他的。他的!他对那个名义上的父亲只有轻蔑,他也在替她轻蔑着那个人。

杨天青独自承担了三个人的劳动,落马岭夏秋之交的田野里洒满了他的汗水。杨金山的土地上见不到杨金山,洪水峪的善良人便哀叹那个呆侄子的忠厚和寂寞。

“天青,我家去看看。你把靠崖根的几梯棒子拾掇拾掇,晚饭不急,干妥了再回来。”

干妥了往往是在前夜,山岭上悬着密麻麻的星花,白灿灿地罩着归家的小道和他疲倦不堪的身子。走进宅院他就不是自己了,好像睡够了刚刚爬起来,叮

叮当当地捅灶热饭，吃粥时把嘴皮吮得一阵脆响。他是想告诉让油灯映在大北屋窗纸上的那个人影，他一切都好，她不必把头垂得那么低，也不必那么僵硬。他还是她想要的那个他，结实着哩！那人影每一晃动都使他更快地丢掉疲倦，同时又让他更深地陷到另一种疲倦里去。在厢房里疲倦着，懊丧自己竟忘了那么多，只剩下许多甜蜜的碎片，因肿胀和破裂而悄悄融化，浸出模糊的陌生的一堆。他想实在地触一触她了。猛然想到孩子，热辣的念头便暗自消失，化成满腔的温柔和肃穆，使他复又记起了自己的责任。那是需要耐性的长久事业。

王菊豆的肚子吹气似的大了起来。家里没有人的时候，偶尔无聊，也敢踱到村巷里晒晒老阳儿。腰身过于饱满，有乡亲遇见便常常凑上来问到生养的年月，她笑而寡言，吞吞吐吐地说不清楚。

"怕是腊月吧？"

问得紧了，她反而去求教问的人，无知的样子让一些善生的娘们儿觉得可笑。她回答金山的时候也是这句话。金山也无知，因而把这个犹犹豫豫的说法看得很严肃。他扳着手指头回想造孽的日子，恍然记起一次半次的成功，如何成功却模糊了。女人就红着脸提醒他，那一次怎样，另一次又怎样，不是那一次便是另一次了。金山于是频频点头，仿佛确有那么一次，然而究竟是哪一次又是怎样的一次，仍旧是无从印证的模糊。次数太多，行与不行的界限也不大确定，他就不再计较。总算喂鼓了女人的肚子，别的可以一概抹煞，况且他不是一贯强悍的么！鬼迷心窍的杨金山想到女人的顺从，真以为自己确有点石成金的本领了。他已经计算着新的成功，有一便该有二，种一次是完全不够的，不够的！他忽略了女人眼色里的慌张，不晓得女人在求助于他的糊涂，只以为那是怀想他对她的种种侮弄而浮出来的娇羞。他感到慰藉。他喜欢她战战兢兢的样子。女人的胆怯让他加倍地尝到了为夫为父的喜悦。他要让咒他无后的人看看，堂堂正正的杨金山就要做那个小崽子的父亲了。

第二年正月十六日，坐落在洪水峪村南的杨金山的宅院一片繁忙，产妇凄厉的叫声自半夜响到黎明。大北屋的油灯陡然熄灭，接生婆累得昏头昏脑地踉跄到台阶上，向脸色苍白的杨金山郑重宣告：一把大酒壶，一个带把儿的大酒壶！边说边把一个带血的手指直挺挺地伸出来，以它来象征降世者与另一类有别的最显著最紧要的标志。不用比划金山也明白了，嘹亮的哭声把底细全部告诉了他。他的儿子很强壮，他的儿子对一切很满意，他的儿子在呼叫父亲，那哭声孝得不能再孝了。

"狗日的！我那儿哎！"

杨金山一头撞进了大北屋，猛兽似的向母子俩扑了过去，在炕沿上跌翻了身子。

守在院子里的乡亲不胜唏嘘。

杨天青不在家,初五就赶着骡子到西水一带驮脚去了。似乎要避开那件事,在外周游了近一月。归来是在十几天之后,在村外遇到老乔家的二小子,说菊豆生了一个男孩儿,名字已经定了,唤做杨天白。按族里的旧名谱起的,天白恰好对着天青,是他的弟弟。二小子又耍笑,说再揍一个出来,怕要叫做天黑,天黑的名儿还真没见过。

"快去看看吧,你弟弟胖着哩!"

"我婶子……咋样了?"

"淌了半缸血!你叔把她当佛供着,忘了当初咋着治弄她来,你快去看看吧。"

天青呼了一口气,却拉不开腿,呆呆地站了片刻。他把骡子牵到山上,在一面草坡上躺下来。一蓬枯萎的野蒿子拂着他的脸,头顶上的白云在冷风里匆忙地赶路,树林里此起彼伏地响着嗖嗖的冰凉的声音。

那人是他弟弟。这层意思竟没有想过。他既然唤做天白,那么他天青必得做他的堂兄弟,这是杨姓的名谱里早已排定了的。他想不到这一层,是因为他一直企图做他的父亲,他确乎是个父亲。然而事情已经明确,对儿子他只能以兄弟相称,直至永远。他也将无尽无休地做那个女人的侄子,永远无法改变。遥想落马岭野地里的一幕,两条命透彻骨髓的联合,却原来都是无益的徒劳,只是一时的凑趣了。他无法容忍。这不公平。太不公平。他不能理解那个小畜生凭什么要被叫做杨天白。陈年的名谱是祖宗里的混蛋灌多了薯干酒之后说的昏话,他不能答应事情落到这个地步,自己这条命说什么也不能让他们这般戏弄,他得吼天叫地把自己的东西要回来、偷回来、夺回来!他不怕杀了谁。他不怕。杀谁却不知道。或许就该杀了自己?该杀么?

杨天青跨进院子的时候,又成了以往的那个人,恭顺而委琐。先在槽头上围着牲口安顿了一阵儿,然后把揣热的钱塞到叔叔贪婪的巴掌里。钱是厚厚的一叠,叔叔喜笑颜开,把他上上下下地打量,他就憨蠢地低了头,仿佛对自己的能干很不好意思。

"骡子劲道差些了吧?"

"不差。"

"天天喂的啥?"

"黑豆。叔让喂黑豆,不敢买麸子,怕瘪害了它不是……"

"喂得不赖,有膘!"

天青眼看着别处,耳朵却搜寻北屋里的动静,听到窸窸窣窣的声音。女人竟然怯得不敢招呼他一声么?

“……婶子生了？”

“生了。”

“生的啥？”

“儿子。”

“胖不？”

“猪崽子！”

“……挺结实？”

“像个碌碡。”

“……”

天青舔着嘴唇，等着，叔叔打个呵欠，似乎不理会他的意思，也不准备把他请到坐着月子的北屋里去。侄子犹如外人。

“你歇吧。院子里抬胳膊抬脚轻些个，看惊了小崽子，他睡不实。”

“婶子好不？”

“奶水足着哩，吃不清！”

“有奶就踏实了。”

“可不……你担水去？不歇歇？”

“这缸……空了。”

“要担就担去吧。”

天青在水泉结了冰的石条子上蹲了半天。溪流对岸有人赶着羊群走过，见他渴坏了似的咔咔地嚼着冰凌，像吃干粮一样。他东倒西歪地担起两桶水，似乎喝多了酒，又像扮演着一出山梆子戏，幽幽地唱着什么。他不停地以袄袖子刮脸，不知是对付冷汗还是对付风吹的寒泪。

惊蛰那天后晌，杨金山去村西办事。杨天青攀上柴垛，隔墙看着叔叔的背影逶迤远去，随后跳下来斗胆奔向北屋，撩开了厚重肮脏的棉门帘子。菊豆捧着一只乳，正给没出满月的天白喂奶。两个人没有话，先是彼此痴迷地看着，然后就把目光合成一股，共同投到襁褓里小小的面孔上。天白吃力地含着奶头，两颗黑亮的眸子却忽东忽西的极是灵活，天青的大手不由地捏向了他。

“轻些，冤家！”

“把我想死！”

“像你不？”

“我啥样儿？”

“看他便知了……”

天青嘻嘻地笑起来，女人把脸弯到天青的胸襟嗅来嗅去，在腋窝旁稳稳地靠住，天青的爪子就移上女人的奶包找不见路似的仓皇地乱走，女人便也嘻嘻

地呜咽起来。突然静了嘴，一块儿听着窗外。窗外也静着，只有懒散的母鸡在咕咕地觅食。

“走吧，他回来可了不得！”

“回不来，怕才到哩！”

“撞上就毁啦！”

“撞上罢了，我怕？”

“他可不拿斧子砍翻了你……”

“砍去！三个够他砍一气的。”

“人后充啥牛胆子，你个鬼呀！”

“算啦……这次拉倒！”

天青把手紧催了几下，由女人的腹窝里恋恋地拔出来。天白已经松了小口，粉红的舌尖顶在唇间缝隙里，鼻管一扩一扩地香甜地睡去了。女人敞着白胸，从炕沿上端起一只碗，很苦闷地自揉自握，把盛开的奶花射进去，溅到天青手上的几朵让他埋头舔吃了。

“留奶袋子里怕啥？”

“胀煞哩！”

“真就吃不清？”

“吃不清。”

天青着了魔，下巴耷拉下来，死盯着葫芦把儿似的喷水的奶尖儿，让女人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一股孩子气。

“傻啦！想吃？”

“我……”

“想吃……你吃去。”

“不疼？”

“我那冤家哎！”

天青哈着碗似的大嘴扣了过去，将热绵绵的肉坟圆圆包住，甜腥的浓汁渗进喉咙之后，他就觉着自己真是这女人的宠物，而女人则是他的仙了。他在白日梦里琢磨着将她吞掉。

杨金山回到院子，见天青正坐在篓子上哼小曲儿，手里绕着骡子的麻绳笼头，往上面编纳一朵破布剪出的花饰。他默默地从侄子身旁走过去，始终没闹明白那是哪里弄来的高兴。都说侄子呆，看来确是呆了，然而那呆的后面似乎有什么东西让人不放心。刚才拒了媒婆提的婚事，礼钱索得太狠，就是倒贴钱，他一时也舍不得丢开这条过人的劳力。侄子若知道了这些，还会唱小曲儿给自己听么？如果明知道了还要唱，高兴里便有恶意了。睡他的屋吃他的粮，厚道的侄子

不像是抵触什么，怕是真高兴着哩！碗沉炕暖不高兴才有怪，杨金山释然了。

谷雨前夕杨天白过了百日。第二天杨金山独自去史家营为老丈人送喜酒，日头偏西了仍不见回来，那头骡子却在晚饭时辰踏踏地闯进了门道。鞍韂光溜溜的，槽里添了料豆，畜生竟不吃。以为叔叔给人拦在巷子里说话，等久了却还是不露，村头村尾均不见影子。

“路上跌了？”

“骑了一辈子牲口，他会跌？”

“不跌咋不回来？”

“回来不回来由他……”

“我去南岭崖道上看看？”

“等吧。”

菊豆向天青交换了一个眼色，天青却不懂，扒净饭碗就出去，在老乔家借了一只马灯架子，逆着山道奔回南岭之夜。

走着走着才略微有些懂，刷地冒了冷汗。回头看看村子，那座屋宇淹在黑风之中，似乎有两只秀眼在突突地放光，把一块黑割成阴沉的碎末儿。不敢想了。

在南岭一个阴风阵阵的道弯儿里，杨天青踩到了一颗头。虽说拎着马灯，静静摊开着的仍旧像是黑长的顽石。踩了也没有声息，就把灯光移上那张脸，腿上的肉绷紧，似乎有心再踏上一脚。路旁的草丛后边有崖，把这块软石头掀下去，不碎也能成饼，心事或许竟能就此了结。然而爹娘在冷冷地看着他了。这天白的父亲最终是把天白的另一个父亲狠狠地撂到了背上，鬼挪尸似的挟着一星鬼火，踟蹰地走在漫山的阴森里。

起初以为杨金山是醉了酒，因为全身上下无伤无血，扔到北屋炕上，开着的嘴巴微微地吐着辣气。一夜无话，菊豆悚然时掐天白的腚壮胆，哭声不能再大了，金山的表情却无比安详，睡得如僵若死。厢房里的杨天青睡得也不错，吭吭哼哼地扯着响鼾，因懊丧而赌气似的。天明以后杨金山不睁眼也不醒，两个醒过来的这才觉得情况不妙。请来族里的老人，擂胸打背扭胳膊，把死人颠翻了三遭，喷了无数冷水，好歹折腾出一丝活气。先睁开一只眼，随后动了一只手，却不说话，歪嘴馋狗似的拖出了一条长涎，伴着零乱的呜呜声。菊豆皱着青眉远远地看他，不知是悲是喜。天青却有些忍不住，外人刚刚走净，他就倚在门框上哧哧地呆笑起来。那人想动难动，欲说难说，怪模样委实滑稽。天青咧着嘴快活，心里没有不幸，女人更是没有，然而可恶的天白竟哀声哀气地大放悲声，让女人一奶头儿噎住了他。

“他咋了？”

“说的呢，咋了？”

两个人踱到灶间里，都问却都不答，天青把女人挤到角落的秫秸堆上，嘴和手仓促地逗出几个手段，直至听到软软的笑声。

“晌午烙面饼！”

再吐话时，男人就用了主子的口气。北屋里那一个分明已经废掉，是人是畜难说了。

以后人们知道了原委，精明过人的杨金山是中了风，与骡子和酒都没有关系。由黄塔请来的乡医也说，这是瘫症，无药可治的。料理好了可以不死，若有硬朗的前缘助着，或许还能下炕走走，说出一句半句整话，然而人确是不中用了，不论做什么用。抓了十几剂汤药，吃了果然不行，便只好单一吃饭吃水，上下两个穴总算通畅，进出无碍，苦恼的是和天白做了一类，香的臭的稀的干的都需要女人来伺候，彻底地告别了往日的威风。上中农杨金山苦度一世，图的是做个人上人，最不济也求做个不弯腰的汉子，到头来却不知栽到哪一路恶鬼手里，扔了全数资格。像日本人打响了三八枪，前妻一嘴泥啃倒在芝麻地里，他也或坐或卧在炕角那块苇席上，被打透了似的一点儿一点儿硬下去，眼看着完蛋了。

六天之后的一个午夜，一条黑影顺理成章地游进了厢房，炕席嚓嚓地低吟了两个时辰。月光里闹着几多嘈杂和纷繁，犹如大群的野蝗在夜色中飞跃滑动，山冈也在摇撼中劳累了，疲乏地连连乱抖。

“我那亲亲的小母鸽子哎！”

一支响箭嗖地划过山风，射入茫茫大气，在暗蓝微黑的背景上布出了星星白火。远天里凝着一声不绝的长叹，零乱呼吸便小到无，化作无边的静了。

大祸悬头的杨金山迟钝了足有三旬，一天早晨突然说清了半句话。菊豆正托着胯骨为他刮屎，听他呜呜地乱卷舌头便不耐烦，手下得很重，听懂了才吓一跳。

“……皮疼！”

菊豆疑是听差了，索性再重些，玉米秫秸擦着瘦黑的腚窝子，像搓着一块墙皮。

“……刮烂我！”

音调似是似非的不准，却让她不由得轻了手，脸上闪了一道根深蒂固的畏缩。事后告诉天青，就比肩凑到跟前，东问西问地问了些，那块老舌头却又一嘴肥膘似的囫囵起来，发问的人便放了心。老东西确实不值得一惧了，乐事已然无可阻挡。

杨金山顿悟他的悲剧，是在数夜春风狂度之后，在一个简短清醒的后夜。睁

眼时见到一席月光，儿子安卧于炕的另一端，像飘着半段椽木。席面余下的部分空空荡荡，不知丰肥的女人哪儿去了。目光缓缓地搜尽炕里炕外的阴黑处所，确认了她的不在，脑筋搅拌着，搅拌得渐渐加速，终于断了弦似的在头皮里炸了嗡的一声巨响。

四更时厢房的门轴浅浅起动，像是一句猫歌。苦熬苦候的杨金山再也无法容忍这一打击，好坏手脚一齐乱扒，决意要爬起来，竖着站到地上。灼热的人影闪进房，在炕沿高低处见到一个头朝下的人，正蠕动着挣脱倒挂在枕头上的那只瘫脚。吧嗒一声，居然脱离了，四肢全部地伏了地。热着的人影儿顿时冷却，颤巍巍地侥幸地移过去扶他。算计准确的杨金山趁她俯腰之机一掌攥住了她的散发，用这只尚存余力的好手传递他的愤怒，他快马收缰似的狂勒起来。女人扑倒在地，头颅被引着撞向炕沿，一时惊傻了，竟软软地无从反抗。不知谁的脚抵开炕膛火口上的挡石，红光四射，映出了一粗一嫩两只变形的花脸。

“……宰你！”

“他叔……”

“……宰！”

“你疯啦！”

“……杀鬼……杀！”

“你杀吧！杀吧。”

“……骚……狗……”

以下的一长串审问听不清了，菊豆咬着牙不叫，恍然听到头发根崩崩的断裂声。金山得不到答复，就扭着手里的脑袋往通红的火口上捅，终于挑醒了女人的意志。搏斗以男人的失败告停，降服他原来用不着多大的力气，他的野蛮不过是一层虚妄。

“你瘫了！还想欺我？做梦吧！”

菊豆爬上炕席，抚着针扎似的头皮盘腿坐下来，想到无数受虐的夜晚，看着让她推翻在衣柜旁气急败坏的男人，她想哭。

“摸摸裤裆里剩下啥？屎！”

“我把事情做下了，明说给你。”

“拍拍你那良心，你杀了我多少回？短命的怕早几年就给你整死哩！天爷照料咱了，给了一个天青。你妥妥听准，那人是天青！老不死的你恼吧……”

杨金山趴在那儿不动，像倾听发自地腹里的声音，刷刷地冷着一串寒战。地上炕上的就这么对峙了一夜，菊豆无心料理他，管自入睡。杨金山度过了人生最为旷达最具悟性的光辉时刻，不幸的是未能坚守，做出了不知深浅的举动。菊豆清晨醒来，嗅到一股燎猪毛的呛味儿，抬头便看到那张锅巴似的烤焦了的黑脸，

和那脸上失去眉毛却仍旧不停眨动的一双朽目。焦的只是表层,命还在。看破红尘的杨金山确实企图把脑袋当木炭塞进火口,然而不知为什么在最后关头突然改变了主意。杨天青抬他上炕时他一声不吭,枕头挤破了燎泡也不曾吟一下,直到四周无人时,他才脸贴墙嘴啃席哗哗地淌出了混浊的老泪。世界对他来说是万分险恶了。

杨金山把宝箱钥匙交给女人,又付了一大笔药钱。烧伤治愈后,洪水峪便多了一条活鬼,探视他的乡亲都说,那人是不能看了。又说他的命为何如此硬朗,两碗粥一顿竟不够喝哩!天青把烧伤解释成自跌自误,人们都信,然而人们都以为金山家的宅院罩着谜,解不开的。不论何时去人,总能见到杨金山望着火炕另一端的儿子,表情神秘。老看老看,眼都舍不得眨,这不够不休的馋相不是很怪么?

杨金山病中爱子,是村中老人的一段糊涂话。丧父的愚侄为叔叔克尽孝道,是挂在他们嘴边的另一种糊涂。他们不放心的只有那个俏娘们儿,但一时也找不到理由。他们无意间结了同盟悄悄监视,却始终找不到把柄。才华黯淡的人们无法领会欲海出征的景象,自然也无法想见茁壮的桅樯如何撑阔了一领白帆,飞一样在日月里奔驰。

时令过了大暑,蚊虫因为炎热而更加活跃。那天神态安稳的杨金山没有吃晚饭,像往日一样专注地看着天白。菊豆见他不动筷子,以为是热蒸的,就倒了一碗凉水,跟那碗小米饭一起摆在他枕头边儿上。她是越来越傲慢了,天才黑就抚得天白睡牢,也不看金山是否醒着,腰条款摆目空一切地离了北屋。杨金山感到了由厢房辐射而来的意气风发的热烈气氛,他看着天白,不动声色。

两个水手操作在航线上,驾驭着星光灿烂的夏夜,未曾提防暗暗拱出来的礁石和由远天滚滚而来的狂风骤雨。土炕和屋顶尚未倾斜,他们在颠覆的努力中突然听到了一个被掐断的哭声和一声紧紧压抑着的咆哮。杨天青腾腰下炕,挺着光溜溜的身子冲了出去。女人徒然地罩着亵衣,因恐惧而更加酥软,跨了没几步就蹲在门槛上了。

杨金山以一只有力的大手攥着天白,小崽子猪腿粗细的软脖儿充实了他的掌心。他快意地咧着鬼一样的大嘴,调动着全身的力量。他要消灭他。他是用拐棍把子勾住襁褓开始第一步的,他的最终目的是掐死这个饱含欺骗的谬种,否则死不瞑目。

他险些做成了这件事。

杨天青粉碎了他的报复。这个侄子以同样的方式和同样的果决掐住了他。金山在窒息中松了手,然而窒息并没有离开他。他无动于衷地静候末日降临,在突然闪出的油灯的微火中发现了另一个男人的裸体,吊在他脑袋边不远处的雄

大器官居然保持了惊人的挺拔，直令他万念俱灰只想速死。

“天杀的！毁了他吧！”

杨金山听到了女人的声音。想到她偷获和领略的那番新局面，当是自己从不曾给过的，这声音竟让他听出了合理。或许娶了她真就是一个错误，违了天意，如村中老者反复指点的那样。老天爷却选中了他的侄子，人世确乎难料，死在侄子的手里可见也是前生注定的了。杨金山呼吸困难，不由自主地很舒畅地撒了一泡尿，觉得自己正从潮湿的炕席上浮起来。

“愣啥？毁了老不死的！”

“闭灯！”

那铁环一样的杀手竟松开了。杨金山听到了天白的哭叫，一会儿便缓下来，似乎吮到了奶水。以为自己很下力了，却还是不行，金山颇感羞愧。换了那双手准妥，然而真换来了，自己就不会在这骚娘们儿跟前临了如此的惨状。他想到从自己身上失去的遥远的雄壮岁月，仍求速速一死。

天青又伸出一只手，搁在他脑袋旁边。

“活够了吧？”

金山不答，等着。

“我不绝你的日子。你还能吃饭，妥妥喘你的气，我伺候你，听清了？”

金山不信，仍等着。

“再毁我儿子一指头，咱们就看！”

那只手抽了回去，女人低低地叹了一声。炕沿儿前两个人影儿贴着，又分开来。

“活够了告诉我，好办！菊豆，领孩子睡，怕他不成？……算啦，容我日后想想……愁死我！”

唧唧喳喳地商讨了一番，天青驼着光身子独自出去了。女人抱着孩子唉声叹气地坐了一夜，金山却睡得很好。第二天，杨天青背着杨金山从村巷里穿过，人们问他干什么去，天青憨笑不答，金山则眯着眼像睡着了一样。来到小溪流一块大石头后面，天青放下瘫子，先脱自己的衣服，跳到水塘里试着泡泡，又爬上来脱金山的衣服，金山呜呜地挣扎起来。

“怕淹死？由不得你！”

天青把瘦鸡似的叔叔抱进了水塘，浸了浸，就让他坐在里面了。水淹到金山的脖子，他惊惶地眨着粘垢重重的小眼儿，抱住了侄子的一条腿。天青怪声怪气地笑着，把从货点儿为菊豆买的肥皂反复看看，也给金山看看，然后就磨花砖似的在叔叔肮脏的头上身上快活地搓了起来。头一次用这玩意儿，两个人都为那白白的蓬松的泡沫惊讶，搓至金山肋骨的时候，放了心的老东西居然痒得频频

躲闪，而且暗自嘻笑了。天青把荡涤干净的叔叔摊到大石头的平面，让夏日前晌的温暖光线去照射他，自己则泡到水里，攥着肥皂仔细研究。洪水峪众乡亲看到了一幅无比和谐充满人性的动人景象，天青的憨厚和仁义几乎可以竖碑了。

金山看出侄子要伺候他是真的，而公然地侵害他也是真的。他挡不住侄子跟娘们儿造孽，却无法拒绝使生命得以维持的种种伺候。他能做的只有不看天白，随时随地让目光避开那个谬种。这是一个仅次于死亡的痛苦问题，既然老命尚需苟且，那么对此视而不见也就不是无法忍受的了。他发现原来自己也和别人一样，怕死，尤怕横死。让他死掉对别人来说是件轻而易举的事。他为自己不得不这么活着而万分羞愧，但是他不想死，的确不想。他在幻觉中屡次看到自己像往日那样威风地站了起来，等盼到那一天，好瞧的事可就多啦！他现在不能死，绝不能。他远在地府的祖宗和爹娘给了他最充足的声援，他们饶不了天青那个败类，阴间已没有兔崽子容身的位置。油锅怕是正在点燃，阎罗们已唱起来了。

得胜的杨金山就这么时时地陷进一种陶醉，半夜偷淫而去的菊豆几乎引不起他的哀伤和愤懑，他从旁计算着他们积累的罪恶，为那最后的惩罚而开心。

杨金山的武器只剩下地狱的油锅了。他在梦想中把妻子和侄子炸成了焦脆可口的麻花儿，每天每夜不停地咀嚼这胜利的果实。感觉良好，他已经咬碎了他们。他们完了。他们惨叫起来了。

"我那亲亲的小母鸽子哎！"

他们果然就跌进了与死无异的深渊。却又一次次地活过来，不知是谁拯救了他们。于是重整旌旗，准备奔赴来日里更为浩荡的飘摇。他们已经彻底地视死如归了。

丰姿绰约的王菊豆首先领悟了巨大的危机。错了三日不来红，先是一悦，尔后大惧，粉脸刷地失了血色。厢房里愁云密布，忧郁的杨天青也没了办法。那红姗姗来迟，毕竟来了，然而授者和受者平添了许多胆怯，一举一动都带着懊恼和猜疑，事情竟然做不下去。这可如何是好哩！

十月无战事。

秋天，王菊豆蒙着花手巾风摆杨柳似的出了村庄，逢人便说去乡里赶集，却悄悄地赴了几里之外的双清庵。焚了八炷香，给一个泥胎磕了无数的头，暗暗地跟了一个老尼姑走到大殿的后山墙，扑通一声就跪了下来。尼姑问明道理，幽幽一乐，说她刚才拜错了偶像。尼姑说明了招胎与拒胎的不同，领她到一个偏殿，让她跪在一个巫婆般笑着的泥塑脚下，自己也合掌闭目，苍蝇似的嗡嗡起来。最后给取了一包药，吩咐必得用的时候才能看，如何用，却是到一个僻静的地方才肯细说，菊豆未听先红脸。听后就紫了。那药不是吃的。

“咋着续哩？”

“男人给你续。”

“续散了咋办？”

“有一口水行了……”

细细道来，菊豆仍是似懂非懂。离了双清庵，走在秋风清爽的山道上才逐渐理出头绪，顿悟那不过是个类似葱秆子挑了豆酱来吃的办法，让尼姑说得玄虚了。

一试大痛。

二试剧痛。

王菊豆便又去赶集了。恭敬地找到老尼姑，加倍地付了香钱，轻声轻气地说那仙药像是不行。尼姑辩解了几句，然后上上下下十分轻蔑地打量着她。

“才用一次就受不下了？”

“辣煞了！剜肉比这好些个，受不下了。男人疼得咬我哩……”

“你可疼？”

“疼煞！”

“不疼你俩可有够？”

尼姑盯着她的俏脸，像是要跳过来咬她几嘴。菊豆自知冒犯，就不再言语，尼姑又塞给一包药，不好不接，便揣下了。

“你说养了六个孩儿，是真的？”

“真格的。”

“图乐子没个够，还得添嘴！”

“男人图哩……”

“你不图？”

“我……”

“用药十番，保你厌了！”

“我用。”

晚间，俩人凑在厢房的油灯底下仔细剖析检验那些药面儿，欲用不忍用，却又不能不用。天青再次疼得大抖，叼住了女人的肩膀，女人也疼，咬牙忍住了。

愤怒的杨天青把药包扬到地上，恍惚嗅到了辣椒面子的呛味儿。狗尼姑想必是在香灰里掺了那物件儿，他和菊豆让个老窟窿给作践了。两个人用清水泡了身子，彼此抚慰了痛苦处，有冤难申，终夜无眠。

杨天青却再也摆不脱老尼姑给的生动启发。他想到了肥皂，想到蒿子叶，最后他还想到了司空见惯的物质：醋。

他犹豫不决地策划着全新的举动。

洪水峪仿照邻村的榜样,成立初级社了。动员的干部找到杨金山,老东西歪在炕上装聋作哑,死也不肯交出那十亩地。干部们找到天青,让他拿主意。他只是笑,嘿嘿地摊着两只大手,像是很呆钝的样子。

“有粮吃咋都行!”

干部们刚觉着有门儿,他却呆呆地补几句,笑得更淳朴了。

“我叔死性,搞急火了怕他弯了命不是!他好赖有口气,地我替他种着,他蹬了腿儿我就让婶子把地交出去。我光棍儿一个迟早是社里的人,你们丢了我我还没地儿讨饭哩!”

“你婶子娘家是地主,你叔不交地是听她叨咕啥了吧?”

“婶子爹是地主,婶子不是。她念政府的好哩,乡里拨的棉花不是也有她二两么?听叔唠叨那娘们儿喜得泪麻麻的,她念咱政府仁义哩。”

“你叔死了,你动员她交地?”

“我动员!”

“还有骡子。”

“也交,让咱咋着咱咋着。”

“你叔啥时候有个死哩,瘫了瘫了看着倒比往日硬朗,这老东西命不赖……你捺个手印儿吧,日后别反悔!”

“不悔,说的吧!”

杨金山成了名正言顺的单干户。这是洪水峪早年诸多不可思议的事件中很平常的一件。有些不可思议的怪事则埋伏在暗地里,以隐晦的方式悄悄运行。

杨天白闪闪跌跌地走起路来了。杨天白吱吱呀呀地说起话来了。他学舌先学了一个娘,后学了一个爹。他盲目地把爹声呼给见到的每一个男人,甚至呼给那匹骡子。最终还是叶落归根地呼给了杨金山。白发苍苍一脸伤痕的老者是他父亲,他早早地确立了这个认识,从此爹声不绝于耳。他费劲地学会了称呼天青的方法,嗓膛太软,唤哥时犹如叫饿,他一定忘不掉被唤做哥哥的那个人永远无法改变的忧郁表情。

杨天白的大头大脸酷肖天青,然而洪水峪没有人破译这个重要的遗传密码。人们不记得杨天青儿时的脸相,况且杨天白又从他母亲那里继承了过多的俊秀。

这是一个优秀的后代。不仅优于杨金山,也优于杨天青。他的眼珠儿比他们灵活。他的下巴咬得很紧,还不惯于在思索时耷拉下来,因而他尚未具备鲜明的种族特征。他无忧无虑地大哭小笑的时候,他的前辈们正在经受平凡的苦难,而他的生身父母则为人世中一个小小的具体难题苦思冥想,束手无策。

杨天青在一块肥皂上下了手。它可以去油污,可以辣得眼疼,自然也可以杀

死精水。终归无效,不是也比老尼姑的辣椒面儿好得多得多么!

杨天青用镰刀切割,得到一小碗蚕豆大的颗粒,黄蜡蜡恰似熟透的野棒子。鼻子闻闻不放心,又用舌头舔舔,还是不放心。厢房之夜不再浪漫,两个人光着身子迟迟不肯行动,装了肥皂粒儿的小碗摆在四条腿之间,在油灯忽明忽暗的照耀下像是一件非凡的圣器,正在酝酿难以预料的魔法。

菊豆在碗里加了两口水,天青伸出哆哆嗦嗦的手指夹了一块,在碗沿上小心研磨。活像筷子夹不住山雀蛋,光滑的小东西频频溜掉,天青极有耐心地捕捞,又以极大的耐心磨出了白而透明的层层泡沫儿。他仰天长叹了一声,深感自己的精力已经耗完,对以后的任何步骤都没有兴趣了。女人徐徐打开自己,表情悲怆,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

那一次足足塞了三颗。

事后杨天青一连数日愁眉不展,回味那些奇怪的滑,他便立即想到老八团的大兵,想到他们咣咣地往枪膛里顶子弹的样子。他填的是肥皂块儿。他觉得生龙活虎的自己成了器物,饱满光洁如花似玉的菊豆也成了器物。他很烦恼,不明白好端端的一件事怎么闹成了这副鬼模样。

青春岁月受到遏制,难以蓬勃,变得格外陌生和无趣了。肥皂用得很节省,因为几乎不用。不用并不意味着色胆包天,而是因为他们以无比顽强的意志抗拒着同样无比顽强的诱惑。依旧秘密同房,无拘束的却只有用以吃饭的口舌与用来操锄种田的手指。相拥落泪的时候,天青为了寻找乐观,便讲述山墙上那个早年的秘密洞穴,以为她会笑的,她却畏寒似的缩起来,咬住他的一块肉强忍号啕。

"冤家!"

"亲亲!"

"咱俩死吧!"

"你活我死!"

"你死我就不活!"

"亲亲!"

以被子蒙严了头。雌雄大恸。

厢房里也有冷静的策划和残酷的讨论。女人说到忘情处舌尖儿乱点,像一条白硕的毒虫。

"我百日里剁豆腐,咒死他!"

"死了也无用。"

"你说咋办哩?"

"咋办也无用。"

“敞开儿生养，让人嚼去！”

“只嚼嚼也罢了……”

“就做了坏分子，咋着？”

“……死倒强些！”

“冤家哎！带我们母子逃生了吧。”

“何地落腿哩？”

“去口外给蒙人放羊。”

“说的吧！地给哪个？丢了地不如丢口命，那年闹饥荒口外饿过来多少人？看了麻哩！”

“日子眼看不是人过的啦！我今生要不妥妥跟了你，我哪日就扎了泉眼子！”

“昏话！你容个空儿，让我……”

“不指望啦！”

“你就愁死我，愁死我你可省心！”

“恼我？你个鬼呀！”

非夫妻的争嘴，火候倒熟过夫妻。杨天青至少有一瞬感到了女人的可恶与拖累，好在从不曾认为女人多余。假若感到女人多余，他自己便也是多余的了。

孤独的杨金山越活越有韧性。小孽种杨天白在村巷里能够四下乱窜的时候，老东西也学会走几步了。不是严格的走，而是坐在一个倒扣的篓子上，凭着好手好脚的支撑歪斜着往前挪动。要想置身于村巷北墙那片喜人的阳光之下，他得费掉两个时辰。他喜欢这个工作。天白当着巷子里的过路人唤他爹爹，围着他的篓子绕膝玩耍，都让他满意。这不是他的儿子，可也不会是别人的儿子，至少一时不会。消沉的侄子和妻子越来越无精打采，他们想入天堂却入了阎罗的重围，它们是帮助金山的，他和她已经惶惶不可终日。杨金山在老阳儿里眯着眼，确实看到小鬼儿们做了他的前锋，不由得一阵快活，快活得昏昏欲睡。天白稚气的爹声传来，加入了他的报复，两个深辱家门的人已经不能不败给他了。他是洪水峪爹中之一，天青不是。过去以为天青夺了他，而今才悟透是他夺了天青。他死也不会给了！他深知了自己的强大，和另外两个人的衰微。收工时辰，由地里累回来的侄子木然地背他回家，老东西俨然是位彻底的胜利者。打击他胜利者情绪的事情不多，但是他的确无法忍受菊豆后半夜从厢房带回来的肥皂味儿。做事便做事，居然要洗净了自己！害得他妒火如焚。

几年间用了多少肥皂，天青已记不住了。图节省颗粒削得越来越碎，使钱的地方又越来越多，忽一日便舍不得再买。为了自己也莫名其妙的名誉，他怀着玉碎的决心给女人灌了几勺五分钱一瓶的杏树汁儿似的水醋。不辣，也不滑，比尼姑和自己的前一个发明均好些。夜的回合已经压得格外稀少，厢房里大抵只有

一人独睡。醋却是不时地谨慎地用着的。下地时天青觉得痒，看看却已泛白，而女人终于糜烂了。千真万确，阎罗正在无情地围剿他们。他们已经招架不住。菊豆佯装心口疼，疼得昏在村巷里，招来众人围着。天青佯装匆匆赶来，以骡子负了她惶惶而去。拐过玉石沟的山弯儿，菊豆直起软腰，见天青在悄悄地咬牙。俩人一畜奔了邻乡的卫生院，如赴屠场。

医生问得紧，菊豆险些说出一个醋字。誓死不招供，就招来许多审判。杨天青在诊室外听到有人说他的菊豆白净似雪的躯体太愚昧、太肮脏，就想蹦进去掐死那个胡言乱语的狗大夫。菊豆给人全面深入地洗了洗，端着一瓶药水梦游似的走了出来。天青背地里捉住她的手，想着他对她的磨难，想着生死与共却非人非鬼的未来岁月，就想抱了她的身子，永永远远地去保卫她，不惜以命相殉。

政府的巡回医疗队开到村子里来了。黄昏时男女老少聚在核桃树周围，看女护士捏着根小彩棒在腮里乱捅，捅得两唇之间白沫儿飞扬。做过刷牙示范，又掏出一柄小剪刀，嚓嚓地切着白指甲，那指甲小得竟如一片鱼鳞，让乡野汉子看得如醉如痴。之后另一位女大夫开讲，村干部们神秘莫测地驱走全体男人和孩子，留下一群老少不等的妇女。天青恍然看到，被汽灯照亮的那张中堂大小的画儿，绘的是半个屁股，红红的不知给谁切开了。

夜半王菊豆在被筒里掰着手指头为他转述，他也着了迷，伸出两只手加加去去地扳弄起来。别的女人或许不上心，她可是在意的，未听漏一个字。他们接受和探讨的是洪水峪古来未见的邪说。那是一种逃避卵子的方法。

同炕共枕的事业并未因此而美好。所谓安全期对他们来说始终是充满恐惧的危险日子。侥幸没有怀孕，只能说是天助。

“我那亲亲的小母鸽子哎！”

登峰造极的呻吟已经远不如往日纯粹，让机械性的计算和逃避败坏了。日后如火如荼的避孕大战波及当代的洪水峪，忠诚的党的工作者们愤怒于众人的反抗，然而他们绝对想不到岁月埋没了一位无师自通的勇士。他的顽强和智慧无与伦比。

疲乏的杨天青不足三十岁便苍老了。

杨天白上学前一年的阴历六月初八，史家营鬼迷心窍的老地主王麻子服了砒霜，到地狱张罗变天的事去了。洪水峪这边有人找王菊豆训示，说她爹那是要复辟，你若想接着复辟将是同样的下场，若不想复辟呢，自有贫下中农监督着你，不会不让你活的。天青也被唤来，吩咐他不要沾婶子娘家的事，沾多了说不清，仔细伺候叔叔便罢了。王菊豆事隔多日之后才去史家营奔丧，天青送她到南岭。娘家那边老爹的坟头早已没了热气，有泪不敢多流的老娘悄悄塞给她一个

鼻烟壶,叮咛万不可给人看到,过南岭时甩到山涧里就踏实了。那壶及壶里的毒药是王麻子早年去城里办货时置办的,起初说是喂那些到村里扫荡的日本人,又说八路催粮催紧了也喂,最后又扬言要毒杀抢了他产业的贫协首领,他用威胁笼罩了他忌恨的几乎所有的人,结果倒是他自己先忍不住,馋嘴猫似的匆匆忙忙地服下了。他可能终于明白,配吃这玩意儿的只有自己。王菊豆返回洪水峪的时候面孔苍凉六神无主,像一片霜打的菜叶儿,直让人担心她是否也吞吃了什么东西。杨金山躺在炕上呜呜地向她招手,想打听点儿事,她默默地拧给他一个背。她对老东西已无话可讲,一眼也不想看他了。

子时光景,王菊豆小心翼翼地摸进厢房露风的破门,像吹入了一股鬼气。杨天青划火时差点碰翻了灯盏,腾出半个枕头给女人,她却不解衣也不躺下,呆呆地望着油芯儿。天青有些怕了,伸手扯她时,见她掌心里攥着一个烫花的瓷壶。

"拿的啥?"

"还能有啥哩。"

"你这是咋了呢?"

"不咋着。闭了灯吧?"

"亮着去,心里不踏实。"

"你可有啥不踏实。"

"……你面相不对付。"

女人不理会,挪近灯光,在窗台的青砖上磕那个小壶的瓷口儿,一撮麦子粉似的盐末儿似的亮东西撒了出来。天青就怕得不行了。

"菊豆!你想开些……"

"狠狠心,在南岭我就服了它!"

"昏话!好端端找死哩!"

"死了清爽。"

"你舍了我,可舍得下天白?"

"就狠心舍了你们,我可少遭八代的罪哩,我受不了啦!老东西不死不活,我终又跟不了你,天白一日大过一日,我就活活地不敢看人!我怕是活得够啦……"

天青夺掉鼻烟壶,封了口塞入枕底,为女人松带宽衣拂泪,调集浑身解数把她梳拢得款款软将下来,自己也悠然长叹了一声。

"啥鬼日子也过来了,日后也能挨下去。劫数不到,就吃了也无用。有咱们三个吃他的那一天,等着吧!"

"不是我吃,必是他吃。"

"哪个?"

“还有哪个！”

“吃死了他，都别活！”

“天青，我们领着天白逃了吧！去口外我当骡子当马伺候你，今生今世我亏不了你们父子两个，我给你当骡子当马呀……天青，你就听我一句，领我们逃了吧！”

“碗大一个天，窜到哪儿是个咋？”

“你就不开眼！冤家哎……”

杨天青拢不住她，小母鸽子展开黑压压的翅膀，已飞成了一只苍鹰。

王菊豆踅回北屋，在黎明前暗蓝色的纯净的天光中看到天白赤着膀子坐在炕沿上，两条不到七足岁的瘦腿耷拉着，阴沉沉的目光却像个阅尽沧桑的老人。她哆嗦了一下，站不稳了。炕角瘫子躺的地方发出一声准备充分的冷笑，含混不清而又刻毒无比。她涌着血的腔子里堵了冰块，一点儿一点儿地僵住了。儿子无言地钻进被筒，将小枕头拉离一尺。她以母亲的柔手在余下的夜色里不停地抚摸他，一直摸到太阳阴森森地升上来，手里的冰悄悄融化。早雾里有杨金山的屎尿气息嘲弄地弥散着，雄鸡正在引吭高歌。

山外的风横扫穷乡僻壤，洪水峪也要兴高采烈地公社化了。邻乡传到谣言，称一头犍牛只折二十块的价，若是一头小驴儿呢，简直就得白送。杨天青就担心那匹衰老的骡子。他踱到叔叔的炕头，简短地交代了人世的变迁和时局的发展，想看看老东西有什么反应，平时见他能吃能睡，以为瘫子活得如旧，细端详才发觉这棵老树已朽得不行了。这么大的事变，财产眼看要归公，老东西却不恼不急，只是淡淡地晃着两颗黄色的眼珠，在丑疤累累的脸上凝了一个轻松而持久的微笑。这笑容麻木不仁却意味深长，让天青从骨头缝里发冷。他诧异这不中用的废人竟如此耐活，就这么不肯死，便疑心天意里是否含了阴险的报复，要拖累着他，累至无穷。菊豆的心思或许真有几分道理，活得确实太乏了，迟早壮人也得成了瘫子，不知羞耻地在裤裆里屙出屎尿，在众人眼下栽下万世的难堪。人怎么能这么活，他不明白。他想杀了这个拖累么？他真想杀了这个拖累让自己好好地喘几口气么？上苍沉默不语。杨天青呼吸急促地颤抖起来，又在亲叔面前做了大孝的贤侄。

“落马岭的地怕是保不住哩！”

凝固的微笑分明在四处游动。

“骡子也得充公，驮脚挣钱是不行了。”

微笑痉挛着聚拢，在脸上扭成个疙瘩。

“我把它牵出去卖了，得几个算几个。你看行不哩。叔……”

微笑挂了声音，白刃似的向他胸口掏了过来。天青木然地立着，心口窝哗哗

地喷出了血浆，手脚随之软软地松弛，撑不硬了。他听清了粘在老舌头上的那个咒骂，世上不会有第二个人能懂，他不听只看那毒蛇芯子般的舌条便也确切地懂得了。

“……败……家的……杂……种，天……杀了……你，你你……”

那只挥鞭似的枯手在浓烈的屎尿气味中舞着圆圈，像一面讨伐的旗帜。空气中弥漫着微笑的碎片，爆炸般的腥臊气浪令人窒息。杨天青跌跌撞撞地逃了出去。远至西水为老骡子与人讨价还价的时候，惨不忍睹的微笑始终在周围的山岭和溪谷徜徉徘徊，近乎愉悦地抛出了不祥的恶兆，随风漫天飞舞。

洪水峪的上中农杨金山领略了出类拔萃的独特人生之后，在山区秋日一个平凡的黄昏之前，悄然地干净利索地死掉了。那天晌午他喝了两碗粥，自我感觉甚佳，便拖着篓子往村巷的太阳地儿里挪腾。他终于背抵北墙坐稳时，太阳已斜了一大块。杨金山靠在那便不动了，像是浴了太多的小风和阳光，沉醉于一种梦境的美好。天白一边喊爹一边舞着柳树枝在他身边跑过，老乔家的娘们儿打个招呼也过去了，谁家的鸡咕咕地恋着他的老山鞋，啄食落在上面的粥痂和痰迹。菊豆自园子里拾掇了秋菜回来，摊着两只脏手扫了他一眼。但见他面含浅笑陶醉地注视着落日的姹色霞光，亮晶晶的瞳仁像两粒珠子。她先去灶间捅了火口，在瓦盆的陈水里洗了手脸，然后才擦着前襟双眉轻皱地走过来背他。只随意地碰了一下，他便大幅度地倾斜，不等拦扶，已经塌了山墙似的轰然倒地。仍在含笑注视着，因了角度和位置的变换他现在注视的是一摊碧绿新鲜的鸡屎，另一摊鸡屎被他的脑袋和耳朵砸在脸皮和青石板之间了。

村巷里抖出了一声干枯的号叫。这声音多年不闻，已使老少男女感到陌生。他们惊奇地循声而来，看到了躺在窄巷里的两个人，一动一静，有声或无声，里面的一个分明是丢了命了！另一个披头散发地乱滚，打了自己打死的，又啪啪地拍地拍墙，啃死人身上的衣服，撕扯搭在脸上的乱发，喉咙里的鸣叫滔滔不绝，搅烂了洪水峪夕阳淡淡的黄昏。犹如往日沉没在丈夫的残暴里，她又在经受超凡的殴打，叫得声声凄凉，惨绝人寰。然而那丈夫明明是笑着，况且已睡死在神秘的笑里面，永远地归西了。她竟舍不下这个累人而无用的瘫子么？她竟不忌恨这个狠辣的男人么？她保不准真就是个难得的软娘们儿哩！不是小心伺候着，老东西死不了这么体面，早成了席上的一块烂肉。这娘们儿到底不赖，贤仁至此。真难为她这场好哭。死鬼扣在地上还笑，想必是乐着自己的福气了，洪水峪数他睡的娘们儿最俏嫩，就死了也不枉为人一世。身后剩这么一朵花，不知给谁采了去，老棍子下了坟地也静不下心哩！看看这哭有多俊，诱煞了。看客们终于将她拽了起来，几只有力的爪子托了她的屁股和后背，径直抬入宅院，抬另一位时便如抬了一口待剥的死羊，听任那脑袋在石阶和门槛上磕碰，一路叮哐地响到北

屋潮湿的炕席上去了。

“狗日的！轻些！”

人丛后面跳出一个愤怒的声音，笨手笨脚的狗日的们果然就轻了些，乡亲们闪开身子，哆嗦着两片小嘴唇的杨天白就亮了相。看样子还想吼什么，稚气十足的嗓门却哑了。他娘哭得死去活来的时候，他扎在人堆里不肯往前走，受了惊吓似的使劲往后顿屁股，谁拉他也不动弹。此时为了可怜的爹爹终于骂起来了，却依然没有眼泪。他走上前来拨开炕边的成年人，在父亲的脖子底下塞了一个枕头。那脸是歪着的，他认真地把它扳正，让它冲着房柁，手一松那脸却又朝着墙了。来回校正了三四次，金山的脑袋似乎装了弹簧，怎么摆弄也无效。杨天白捧着老父白发苍苍万分固执的头颅，哇一声哭了起来，唐突得很，把屋里屋外的人吓了一跳。十来个鼻子都酸了。哭晕的菊豆本想缓缓胸闷，此时索性并入了与小儿的重唱。人们取下门板，以条凳和篓子垫着，在北屋门口为金山支起了灵台，又在灯盏里添了煤油，三五根火柴划过，长明灯便悠悠地亮起来了。

怀揣二百块骡子钱的杨天青跨进宅门，看见灵台和灵台上摆着的那颗头，叔叔脑袋朝外躺在门板上，肩膀旁边搁着黄泉引路的灯火。全明白了，不用看也明白，因为远在村口的老核桃树底下他就听到了送灵的歌声，儿子尖嫩的嗓音挣脱了菊豆有气无力的嘶叫，在山谷的暮气中来回流窜，像一枚悠扬的哨子。

他面孔痴呆地穿过人群，一边东张西望一边解肩上的包袱。哭声奇怪地戛然而止，炕上的菊豆和炕下的天白似乎受了莫大的干扰，困惑地看看来人的举动。杨天青从包袱里掏出了铅笔盒、橡皮、尺子、练习本，数了数交给天白，又掏出了一顶毡帽和一包糖果。还要掏，忽然想起了什么，把包袱皮卷紧推给了女人。里面是钱和一条花格子头巾。菊豆擤了一把鼻涕，把包裹塞到了屁股底下。最后杨天青没头苍蝇似的在屋中走动起来。这个像是无家可归的吓傻了的年轻汉子，让围观者里的老少娘们儿好一阵难过。

杨天青好半天才明白了应该先干什么事，他下定决心挨近死人，摸了摸瘫掉的那条腿，又摸了摸同一边的脚腕儿，死人的热量大得惊人，燎得他手心滚烫。他的目光怕挨揍似的哆嗦到上边儿，盯住了叔叔生命犹存的笑脸。微开的眼缝里射出了一束弹丸，扑一下贴住了他。他哈着大嘴蹲下了。

有人拉他胳膊，他就顺势站起来。拿了毡帽在死人头上比试了一番，扣上了。取了糖果摊在屋外台阶上，招呼人丛里的孩子过来。没有人动，他便再次抱着脑袋蹲下了。不哭，然而不休地嘟囔。让人听了害怕。

“尝尝吧，都尝尝吧。”

“苹果香的琉璃球，甜煞哩！”

“大家伙儿拈一颗尝尝吧。”

"尝尝吧，你们……"

他的鼻子有响动，渐渐地生了节奏，无助而无望地抽泣着了。人们劝慰，劝得夜色渐浓，咽声断绝，便恋恋难舍地散去，把院子留给了惨淡的明月，射出一地青白。

婶侄两个守灵，那儿子睡到厢房去了。院门紧闭，男人和女人的四只眼无碍地互视，发动了激烈的交流。另一位正在黄泉暗道上赶路，已经顾不上监督人世的纠葛。这边的一切都与他毫不相干了。

"你做下了？"

"说的啥鬼话！"

"做啥瞒着我？"

"你鬼迷了心啦！我可做了啥？"

"你瞒我是轻我，我做强过你，你个妇道人家不怕日后雷击了？"

"魔怔！你叔他整寿去的哩，他福大，我倒省了心了！你看他个好脸，可是吃了的……你就冤了我吧，我苦命人好赖是善不得了。"

"戏够了，做了便做了，怕我顶不下来毁了你不是？俩人的事么，逞啥硬哩！"

"咋就不信！千把刀万把刀剐你个迷了窍儿的呆子！"

"我乱了心，踏实不下哩。"

"灯灭了……不点上？"

杨天青到死人身旁把灯点燃，用取灯棒拨了拨油绳，栗子大的火头噼噼剥剥的溅出黄色的煤油花儿，在夜风里一闪就败了。

他倒吸了一口冷气。

厢房台阶上坐着一个人，浴着月影显得强壮而阴险，却是沉默的天白，小小的身板一堵墙似的大在了秋风低诉的夜里。这院子有什么东西胀得装不下，要崩裂了。

父子俩彼此远远地望着。兄弟俩远远地望着彼此。目光渐渐凝结，又渐渐消散。在深层把握底细的那一个已经有些撑不住，夸张地咳嗽起来。

"风冷！弟，睡去吧……"

"有哥照看你爹哩，睡去吧！"

"明儿个入殓，你瞌睡了咋着？"

"不睡不让你打幡哩……"

小人儿缩着膀子隐回去了，天青打着激灵看看杨金山的死笑，伸手在他合不拢的眼皮上拂了一下，还不闭就着劲狠撸，不再注意结果，逃似的躲到炕沿坐下来，吧嗒吧嗒地嘬开了旱烟叶儿。

真乏了。乏得像是没有力气活了。有福气的是谁？是活的是死的？已想不

大清楚，也不懂该怎么想了。

“小瓷壶哩？扔了么？”

“扔啦？见不了人的罪物扔啦！”

他不明白女人哪儿弄来这么旺的火气。见女人取出那个壶，脚板的血便呼呼地涌到了脖子，牙齿咯咯地咬起来。

“还留着？掂量日后喂了我吧！事情都是我坏下的，我活得尽够了……”

“天青，你存心让我吃了不成？”

“吃吧！吃吧！我也吃，都吃！”

小瓷壶夹带着女人的冤屈击中灵台，在门板上迅猛地撞了一个滚儿，咣啷啷弹落屋角。杨天青无心争执，冷静之后拾起它进了猪圈，掘地三尺，以猪的粪尿深深地埋葬了它。天色将明，女人又哀声哀气地演唱起来，为死人尽职尽责地奏响了送行的挽歌，洪水峪在出殡的热闹日子里早早地醒过来了。

大彻大悟充满人生智慧的死者以藐视和怜悯的微笑看着这一切，黄泉坦途浩荡，十万阎罗齐聚欢腾，天地轮回，阴阳人世，洞察一切的杨金山精神抖擞，急欲重返人间，要向辜负了他的无情日月发动报复性的神圣大战。然而他的躯壳灵巧地钻进了一口棺材，叫十几枚生锈的大钉子咣咣地楔住了。

杨金山给人埋掉不久，他的儿子上了小学。他在地底下刚刚寂寞够一年，他的儿子已是升入二年级的优等生。天白与堂兄不睦，常见天青涎着脸与他说话，他小嘴儿吧吧地抢白一气，掉头便走，剩下天青竖着愣神儿卖呆。天白对娘孝敬，但菊豆似乎常年不大快活。那院子里所有人都不怎么快活。天青端给人看的是一张沉思劳顿的脸，丝丝缕缕的除了愁纹还是愁纹。三十大几的汉子，年华正旺，不该这么老相的。然而光棍儿就难说了。光棍儿不愁谁愁？愁的就是无从发落的光溜儿棍子哩！

杨金山死后，天青主动与菊豆母子分了户，各挣各的工分，各领各的粮，但是饭还在一个锅里做，盛到碗里天青就端到厢房或巷子里去吃。他知道眼下菊豆是个寡妇，那寡妇有五个谨慎，他这光棍儿便须有十个小心垫着。错半个念头，日子就毁了，人也就毁了，再不能垒起来。天打五雷轰的事情已经做下，两条孤命需格外小心。为了天白也得小心！

然而这确乎是人能够过的日子么？

杨天青深感自己正在成为名副其实的光棍儿。宽宽的火炕越来越宽得多余，他的儿子每时每刻都监视着他，也监视着她，使他们难温旧梦。每当他下决心利用某个时机或某个场所的时候，他的儿子总是适时地面无表情地出现在他的面前，儿子本人不来，也要派冷酷的眼睛来，如高悬的明镜闪耀在空气里。天青在四面八方看到儿子的眼，儿子以另一个父亲的名义严峻地认真地围剿着

他，让他五内俱焚心灰意冷。他有一次想掐死这个小崽子，却十次百次地想掐死自己淹死自己吊死自己！女人的腰已经胖起来，失去了往日的苗条，但她仍是他眼里的引火棒，随时都会燃尽了他。他想到自己烧成一堆火，让女人来取暖，也让他来舔她的每一寸皮。她是他唯一的仙，他不向任何别的丑娘们儿俏娘们儿取笑，他器重她的全身并且热爱她每一根毫毛，甚至她腿根里冬日积存的污垢。没有谁可以阻挡他，拦住他去路的只有他的儿子。这是他的种，他的种正在长成大树，把游着飞云的五彩蓝天遮盖起来了。

饥荒年过后，菊豆有了新嗜好，每一季都要回一次娘家。一去半个月，回来的时候便容光焕发。她走后三天，天青去南岭打柴或剜草药，隔三天又去，隔三天再去，直到他婶子由史家营翩然回来。王菊豆在娘家遵循同样的时间表，她也去南岭，干相同的闲活儿。老不死的地主婆常常叹息女儿的薄命和勤快。

在史家营和洪水峪中腰的南岭獾子崖下，远离山道和人烟的草丛后面隐着一穴浅洞，两炕大小，人站不直，需弯着进去。

粮食吃不饱，路也远，两个人赶来聚首往往办不成什么事，没有力气。办不成事也来，因这里是他们夫妻的家。

天青燃上一堆火，脱下袄来让女人给他拿虱子，自己则翻在草堆上，看女人镶在洞口的剪影。他大口地叹气，难得如此自在，却更大声地叹气。女人过来拂拂他的额头，在腮上嘬一下，又忙忙碌碌地去光亮处杀虱子，指甲盖挤得啪啪脆响。巨大的幸福就压了下来，胀满了一个洞，使他几乎不能喘气。

"昨儿个天白又得个奖状。"

"可有上次那个大？"

天青认真地想了想。

"一样的纸，黄地儿，花边儿。"

"奖的啥？"

"算术得个第一，写文儿得个第二。"

"又粗心写差了字不是？"

"谁知道哩。问他，兔羔子不理我！"

"就不能去大队问问教员？"

"说的吧！是我的儿？问疑了……问疑了……不理我也随他！这小崽子……"

天青的鼻子幽幽地酸上来，再说不下去。菊豆为他披了袄，与他在草堆里紧拥着，叹气，远远近近地聊些无关的话。天青说你多好一个人，我这一世亏了你了。菊豆说你多仁义一条汉子，是我这不争气的娘们儿亏了你了。说着说着就泣不成声，像两个丢了娘的婴儿。

温暖的季节，难免分而又合地翻山越岭，赶到獾子崖的家穴里做成一星半点旧事。知道有限，知道不可免，也明白所失与所得是什么，就从容了，不大看重那稍纵即逝的快活。这是方法的一种，为了彼此抚慰各自的灵魂。有时就局促起来，因赤裸相视而难堪，仿佛对活到这个地步感到很不好意思。恰如做了山中兽林中鸟，处境相类，却没有那份儿自由。伴着他们始终有个窘字，还有一个便是那绵绵不绝的愁了。

“我那亲亲的小母鸽子哎！”

这声音给闷在洞穴里，犹如从潮湿的岩壁上渗出了山的叹息，带了别一个世界的味道。两个相叠的倦人就拆了下来，游着迷茫的眼。

“种不下吧？”

“日子对，种不下。”

“总不做囊子也干了。”

“迟早要干了的。”

枯萎的语调像是在谈论地里的庄稼。确是干涸了。天青的脖子与腿上的筋藤条一样伏着，触上去就觉得那是长出肉外的束束软骨，很韧也很滑。菊豆两包新坟似的胸浅了，像永远也填不满的装谷子用的小口袋。钻出洞去，突临的天光便照亮女人的轮廓，晶莹着的只有黑发里的白发，不知何时竟多了起来。天青把自己的柴拨给她一半，看她吃力地背走，那肘上的方补丁和屁股上的圆补丁勾得他要下泪。他急促地跟几步，停下来，再跟两步，就站着不能动了。

“菊豆，别走闪了呀！”

“菊豆，你看着走……”

柴压得女人转不了身，一只手无力地向他摇。他无言了，它还在摇，一直摇到不见。天青愣在荒凉的山冈上，不知自己该往哪里走。山道弯曲，在他眼里已不是路。他脚下的路越走越窄，窄得眼看就要消失了。

山地闹四清四不清的年月，史家营王麻子的遗孀以适当的高龄幸福地辞别了人世，也拆掉了她女儿暗地架设的爱情桥梁。失去回娘家的借口，两个穴居人就把舒适的山洞重新还给了黄狐和野獾子。它们对这里的喜爱和需要绝不在他们俩之上。它们更适合四处飘泊，漫山流窜。荒野毕竟是它们的。它们讨厌在这儿或在那儿嗅出的人的味道。它们希望山风把这种可怜巴巴的味道吹向九霄云外，吹到它再也回不来的地方去。

那年王菊豆得了腰疼症，不能下地挣分了。偶尔上工，爬到炕上两天起不来。小学毕业的杨天白放弃了上初中的准备，休学之后便拎着锄杆子做了社员。田野里多了一个勤快人，都说杨金山下的好种，能文能武的真是不赖，寡妇人头老来有望了。

光棍儿杨天青踩住了一块云。路已没了。他等着哪天云开雾散便一头栽下去，或许竟能没着没落地飞起来，了结了一生的残梦。

山村洪水峪陷入了生动的岁月。乡亲们认字与不认字的共同识别了一件新事物。认字的捷足先登挥起如椽大笔，不认字的也到大队部往家里张罗不要钱的粉的绿的或白的纸张。乡风淳厚的人们突然地屈服于偷袭同类的诱惑，准备各自八面出击，打一场让日本人头疼过的更加神出鬼没的山地游击战。

第一张大字报说的是大队长某年某月因某事打了某人六个嘴巴。道歉是道过了，但是应该赔得更实在。这张纸的尾巴上豁然写道：把钱交出来，我要治牙疼！

另一张大字报表的是某人故意放养家里的瘟猪，把半个村子的猪都连累得死掉了。纸上签名的是十八家的户主。看样子有心要使某人倾家荡产。

新一张大字报击中了脾气随和的大队书记。称他捏过某媳妇的某个器官。啥器官却不讲。只道某媳妇没上吊也没说出来是怕着他。现在不怕了，她要斗争他，看他再捏不捏！

斗争！斗争！这是最后的斗争哩！

就乱了。就一塌糊涂而有趣了。

终于在一张纸上读到了菊豆。书法是半熟的柳体，署名的却是二傻子田锅。傻子记不清年月，代笔的有良心而没有杜撰。情景却渲染了。下边的人没有看清，压在上面的确是菊豆无疑，地点在南岭山道旁的灌木丛，田锅起初以为是狍子或黄狐哩！厚道仁义的老乡亲们感到诧异，但是不敢看这张纸。只有一群起哄的赖子挡住田锅，让他讲。傻子惊惶地吧嗒着嘴唇，不知如何讲起。有人递给他一支烟卷儿。

"她咋压着来？"

"像在水泉捣衣裳不？"

田锅抽着烟平静了，弯腰做伏地状，见众人大笑便皱着眉头直起来，怕人抢去似的在烟棒上使劲儿嘬嘴。

他一起一伏地像认真做着一件事。有烟抽他肯一天到晚这么做下去。杨姓族里的见到这一幕，都灰溜溜地绕开了，准备回家为别人炮制更硬的炸弹。傻子也跳出来了。这个世界已不成个世界了。毁了狗日的吧！

杨天白读到这张纸以前先读到了一些人古怪的表情和更为古怪的窃笑。读懂之后又看见了人堆里表演的田锅。他扭头钻进了大队部旁边的木工房，出来的时候手里掂着一把寒光闪闪的斧子。他一点儿也不张牙舞爪，英俊的脸甚至显得过于平静，像进山伐木一样蹓蹓逛逛地朝那堆愉快的笑声凑过去。无声的

信号使人群刷一下散开，傻子惊讶地闪过冲脑门刮来的凉风，顿时聪明了。他紧紧捏着半个烟蒂，毫无目的地狂奔起来。怒火熊熊的杨天白终于爆发了，像子弹一样紧紧追着他，雪耻的斧头像奔腾的马脑袋，令人恐怖地一纵一纵地朝前猛窜。傻子向遥远的南岭失声大叫。

“饶命呀！杀了呀！”

“我压着我来！”

“我屁股压着我肚子来！杀了呀……”

二傻子田锅由梯地的坡头滚了下去，像野羊一样哗哗地趟过了溪水，一头扎进了幽深的老林子，枯树枝嘎巴嘎巴地响了很久。

杨天白把斧子扔回木工房就回家了。

“好样的，天白！”

“你爹是上中农，咱怕谁?！”

同道的族里人与他搭腔，他理也不理。脸是少见的阴沉，似乎已崩溃于强烈的打击。回到宅院，见母亲在灶间做饭，猪圈里是起粪的堂兄，他就不知道该做什么好了。想静下来装下镐把，怎么也装不对付，索性抡起来砸烂了窗沿下的咸菜缸，还撒不了气，就把镐头和镐把扔到院墙外面的地里去了。

三个人之间两天无语，哑着。

田锅的老实爹拎了半斤桃酥给菊豆赔不是，吭吭地讲不出什么，就骂儿子，骂顺了舌头，便夸天白的孝敬，夸菊豆的贞洁，夸天青那侄子的厚道，最后连死人也夸了。说杨金山真是顶精明有福气的庄户把式呀！

“这鸡子吃得肥哩！”

来不及夸圈里的猪，他就给菊豆请出去了，走出半里地还在点头哈腰，似乎儿子得罪了山山岭岭，他就必须给草草木木赔上一万个不是加两万个小心。

人人都活得有些不行了。

二傻子田锅傻得更加不堪，终于做出了开天辟地的事，让洪水峪全村为之羞愧。他把菜缸里夹咸萝卜用的六道木筷子伸到了不该伸的难以想象的地方，在直肠上过于陶醉地穿了一个洞。腹膜感染差点儿弄死他，由县医院回来半年才恢复了活气，并且似乎比过去机灵了不少。他不懂羞惭，因而老是甜蜜地笑着。下贱人逗他辱他，他还是笑着，很幸福。

“哥这儿有根筷子，田锅你用不哩？”

“我用你娘那窟窿……”

笑得就更甜蜜而聪明了，仿佛万物为他所用，想用什么就能用到什么。世界对他是仁慈的。以后人们听说，他爱上队里那头三岁的漂亮的小草驴儿了。

杨天青在洪水峪平淡的骚乱中度过了四十岁生日。他修大寨田时卖呆力让

垒石砸伤了脚，躺在厢房的土炕上养伤，回想了一生中诸多难忘的往事。他心平气和，原谅了一切从而也原谅了自己。人世是公平的，老天爷照料了他，让他得到了能够得到的一切。他没有什么抱怨的了。

菊豆过来给他敷药，见他目光呆呆地盯着熏黑的屋顶，就心有灵犀地红了眼圈。

"天白指鸡骂狗的，不听就罢了。"

"我儿是好儿子，听他骂也舒心哩！"

"哪天我把事情说给他。"

"那是要他的命，随他吧。"

"苦了你……"

天青抓住她的手，愣愣地往怀里拉，俩人就拥合了。儿子的眼悠悠地悬在了一处，天青狠心地不看不想，以嘴抚平她眼窝的深沟。冷得久惯了，菊豆有些惊惶。天青颤巍巍地往低处扳她，终于促她跳了起来。

"几年冷也冷了，看毁了咱俩！"

"天白轧地哩，回不来。"

"他半腰闯回来的时候少？"

"闯回来就说给他。菊豆哎，咱俩都老啦，老得不行啦……我那菊豆！"

"做就捡个时辰……"

风韵犹存的王菊豆从厢房里撤出来，做饭洗衣时通红着脸，感到了多日不见的快活，像是复归了往昔的岁月。自己的男人忘不掉自己，她骄傲地踏实了。

冬季一个日子，在大寨田里给梯地垒墙的杨天白打短歇时没有喝队里烧的热豆汤，借口回家寻块干粮就匆匆地走开了。路上他一直想着母亲近来的脸色及堂兄可疑的宁静，刚踏入村巷便吹起了哨子，大口吐痰，让鞋底在青石板上磕得重些。

院子无人。屋里无人。圈里灶间里没有，柴垛秫秸垛后边也没有。天白的头发嗖嗖地竖了起来，像老鼠一样乱停乱窜。他从案板上操起一把菜刀，撩开北屋的炕席，又撩开厢房的炕席，寻找必须砍杀的东西。他心里万分冷静，如果堂兄果真做下了，又让他抓住了，他就剁了他！像切瓜一样剁了他。

他想杀了母亲！

他想起北屋后山墙的菜窖，脑袋咣咣地裂起来。窖口捂着盖子，不像有人。捂得这么严紧，不可能有人。去年芦花鸡就让他误封在里面，被烂菜的霉气熏死了。想到死鸡，他提刀的手有些打软。挪开木盖子他看到了扶梯，看到了几束萝卜和一团浓浓的黑。他回去以刀换了把手电，下决心钻了进去。

只迈了三节梯格他就靠在那儿不动了。昏黄的光柱照射着土豆堆和土豆堆

旁的几条麻袋。娘和堂兄并着头，丑恶地缩着身子像是承着天大的冤屈和愤怒，要给人世一个黑暗的放纵的反抗。两人已不省人事，但醒着的听到了合二为一的光滑的呼吸声。

杨天白以悲愤的心情做了一件从未做过的事情，他为他四十四岁的母亲穿上了裤子。把她背到北屋的炕上以后，他已经不准备去背另一个了。

他闭紧了院门，考虑要不要把窖口堵上。想了想终于没有做，懒得做，因为浑身上下没有一点儿力气。他苦笑着傻子似的看着菜刀的亮刃儿，想用脖子好好地在上面试一下。

纯净的空气使王菊豆睁了眼，又闭上了。意识尚未清醒，嘴唇喃喃地要说什么，几个让天白不忍听的字眼儿便随着口涎一块儿流了出来。

"天青，我憋闷呀……要死啦……"

母亲求助的手在席子上抓来抓去，勾起了残破的苇片，咔咔的像是喉骨断裂的声音。天白看得愣了神儿。母亲发丝上粘了菜窖的蛛网，像一朵凋谢的白花儿。

他打湿了毛巾，为母亲拂去脸上的尘土，擦得很仔细。那只手还在枕头旁边抓来抓去，像挠着一颗心，要挠得它滴出鲜淋淋的血来。

"天青，我那苦命的冤家哎……"

"闭嘴吧！娘！……你闭嘴吧！"

杨天白再也支撑不住，跳起来朝菜窖跑去。杨天青给撂到厢房的破苇席上，嘴巴仍旧死鱼似的张着半圆，里面似乎含着不及吐出的千言万语或一句半句的呻吟，又像叼着不解的惊讶。他惊讶为什么在他寻找生命欢乐的关键时刻，总是受到不公正的突然袭击和捉弄。他想用菜窖的木头盖子把自己和女人隔离于上面阳光明媚的世界，却没有想到压迫他的力量无孔不入，一氧化碳的浊气把持续的羞辱和报复推到了极点。他无法理解。他因为无法理解而发出丑陋的无声的惊呼。直到杨天白往他头上泼了两瓢泉水，又用最刻毒的语言诅咒他的时候，他的大嘴才缓慢合拢，咬紧了。

"王八蛋！"

他听到了儿子的声音。滚到膝盖和胳膊肘下面的山药蛋已经消失，而裤腰带分明系得很紧，在不熟悉的地方结了不熟悉的疙瘩，他的神智便再度模糊，永远不打算睁眼了，他失去了观察任何物体和情景的欲望，温暖的菊豆在心窝里伴着他，他已经别无所求。

杨天白没有上工。他自己凑合着做了晚饭，只给自己和母亲盛上。母亲吃不下，也羞于吃，却指了指厢房。天白不搭理，她又胆怯地哀求地朝那边指了指。天

白死勾勾地盯着她，盯得她浑身打冷战。

“顾了你自己吧！这家有我没他！”

黑洞洞的小厢房里鸦雀无声。

第二天收工回来，杨天白看到堂兄那畜生离开灶间，手里颤巍巍地端着一碗粥。他冷笑着从旁边走过，恶毒地啐了一口唾沫，摔摔打打地丢着农具。那畜生就不敢动了。

“天白，活儿累不？”

“累死牲口累不死人！”

“我脚伤好了，明儿个上工……”

“哪个拦着你！”

“弟，你哥……”

“狗日的有脸填嘴！心肠哩！”

杨天青把粥碗搁回灶间，古怪地笑着，迷迷瞪瞪地走到猪圈，打个愣儿又走向鸡窝，终于大吃一惊似的仓皇地逃进了厢房，咕咚一声，像是绊倒了顶门杠。安静了。片刻之后是女人几乎听不见的啜泣，像几只饿鼠在暗处里磨牙。冤家脸上的苦笑和儿子脸上的快意深深地杀着她了，却大羞而无言。

杨天白不肯退让，局面终于闹到不分食就不过的地步。杨天青分到了一口水缸和一口小号铁锅，外加两只破碗和一些别的器具，过起了独立门户的日子。他盘了一口泥灶，火旺却倒烟，在村巷老远的地方就能听到他连续不断的咳嗽声，那种死去活来的味道让人听了怪难受。人们不知道这条光棍儿安安稳稳的日子里发生了什么事。他处事那么仁义，不像是与亲戚闹纠纷的人。分食也好，光棍子图的不就是无牵无挂的自在日月么？但是人们又看到这体魄健壮的汉子与往日不大相同，神情木然，地里的活儿做得很不利索，打歇时不论旁人如何谈笑，总躲个静地界儿远远地看山，找一件总也找不着的景致。便说，这可怜的光棍儿显然是熬坏了，不行了。

那干净的寡妇也有些蹊跷。村巷里总也见不到她，碾子和园子里也少见，逢了妇女的会或大队里演电影，别想找到她，一概是不去，借口腰疼和心疼。心口疼是娘们儿常落的疾患，但人们却叨咕，说这俏寡妇像是也守得乏了，不行了。族里沾亲的妇人去拜望她，发现她脸皮子变薄，蒙了一层又一层褪不掉的害羞，听话接话时溜溜儿地躲旁人的眼。许多乡亲忆起了二傻子编的那张纸，其中几个精明的想得更为深入，再看女人和女人的侄子时便用了异样的眼光，值得研究的东西不由得丰富起来。人们背地里多了一件事，饮食和睡眠也就有些滋味，不再乏乏得打不起精神来了。

四个月之后，王菊豆神不知鬼不觉地去了史家营附近的四马台，在亲妹子

家一住不回，过起了寄人篱下的日子。护送了她的杨天白返村时像尊凶神，逼退了一切猜疑、询问、安抚的目光。不足十八岁的后生走路鼻子眼儿朝天，把谁也不放在眼里，人们就叹息小崽子的草莽，说是比老金山的怪性子更不招人待见，整日杀声杀气的迟早有哪条软命得断在他的手心，临了毁了老金山的血脉。

光棍儿杨天青一天比一天恍惚了。

天白在园子里摘花椒，让树上的刺碰了手，血流得不多却不止。在一边割韭菜的天青睡着了似的走过去，捉住天白的手要看看。天白措手不及，堂兄的力气又奇大，就恼了。

"你干啥！"

"我给你治，看这血粒子……"

他慈祥地笑着，捂小兔一样攥着天白的伤指，竟探嘴嘬了起来。天白恼羞成怒，使猛力甩他，把他甩得跪到了菜畦上。杨天青仍旧不肯松开，苍白的面孔猛烈哆嗦，看着吓人。

"我是你爹！天白……"

天白愣住了，一阵恶心。

"老子是你亲爹！儿子哎！"

"狗日的你疯啦！你疯啦！"

天白不能摆脱，终于恼怒地踹了一脚，把杨天青当胸踏翻在绿油油的韭菜地里。他走到园子边缘突然站住了，像听清了什么，像念起了什么，回头看看躺在那里的人。轻轻抽搐的那个人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令他恐惧，他害怕了。

"你真是疯了……"

他向水泉走了几步，然后飞跑起来，在溪边的柳树棵子里像狂风一样奔驰，一直刮到远离村庄的密林深处。躺在园子里的那个却无比安详，他抚着疼痛的胸口窝子，感到茂密的韭菜毛从两边摸着他僵硬的脸皮，一边是女人的手，另一边是儿子的手。他看见了儿子哭婴一般的白白胖胖的脸蛋儿，看见了女人落雪山丘似的美丽绝伦的乳房，蓝天上的白云盛开了，天边的花束勃然怒放，淹没了他的眼睛。

又过了四个多月，另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终于降临了。清晨，大队的有线喇叭招呼各家派一个成人到队部开会，传达领袖指示。天白早早地离了院子，没有注意厢房的动静。邻家的汉子进院讨烟叶子抽，见北屋空着，就推开了厢房的门。炕上没有天青，烟笸箩搁在枕头旁边，他乐呵呵地装满了一口袋，又卷了一包才向外走。这时他无意中看看北墙，好像有什么东西不对付，走到门外又回头扫了一眼。烟口袋哗地散到地上，他哆嗦了半天，终于大叫起来，磕磕绊绊地冲进了村巷。天白明明在老乔家门口跟人聊天儿，他却视若无睹，疯了似的朝干部

家跑去。

“不好啦！不好啦！”

“出了人命啦……”

“光棍儿扎了缸眼子啦！”

洪水峪上空轻雾缭绕，林子里有鸟的叫声，太阳正爬起来，让雾遮掩得黯淡无光。凄厉的呼喊被这个寂寞的早晨吸了去，也被沉睡的山峰吸了去，显得有些夸张而不太真实。喊他娘的啥哩？庄户人揉着朦胧的睡眼，三三两两地走出农家小院，打着呵欠。喊他娘的啥哩！这狗日的天光很不赖么，露水多大，庄稼足足的是饱了。

干部们赶到了天白的前头。小队长看明白情景就奓开了两条胳膊，堵在厢房门口像发表演说或煽动起义一样大喊大叫，显得非常激动，非常的胸有成竹。

“报告大队！报告大队！”

“报告公社！我们要报告公社！”

“不能坏了现场，干部们站出来……”

“退出去！妇女都退出去！”

终于醒悟的人们已经野蜂似的围了过来，院里院外的人头黑蛆一样扎成了团儿。

杨天青对此无动于衷。他赤着身子，在腰眼子打了一个大折扣，很优美地扎在北墙根摆的那口水缸里。水从缸沿溢到地皮，湿了黑糊糊的一片，这一片便是他投到缸里的上半个身子的重量了。昨晚上人们不明白他为什么见星星了还急着担水，一个人有那么多水要吃么？现在他们已经明白。

杨天青对着人们的是尖尖的赤裸的屁股和两条青筋暴突的粗腿，像是留给人世或乡亲们的问候。那块破抹布似的东西和那条腌萝卜似的东西悬垂于应在的部位，显示了浪漫而又郑重的色彩。壮年人惊讶于那个屁股的白，几乎疑心平时不大注意的自己的这个东西或许也能如此干净。青年和少年则夹紧了裤裆，慌乱地想到自己和迟早要与自己有关的一些美好的麻烦。妇女们不曾看到，让未谙世事的小儿报信儿，儿子跑回来腆着小鸡子拿手长长短短地一比，就羞红了脸，还儿子一个清脆的嘴巴。

杨天白傻了。他破例地被邀进厢房，却找不到能待的地方。他以热烈而又冷淡的目光注视姿态神奇的死人，最后大胆地盯住了那微微敞开的胯部。他目不斜视，似乎已对那团美丽而又丑陋的物质着了迷。他研究它的属性，怕冷一样大抖了几下，仿佛已经有所得，已经辨出了自己十八年前走过的狭窄道路，以及曾经给他以养育的原始而神秘的住宅。他拨开人群走出去，搬了根杏木桩，起先坐在上面，后来就没头没脑地抡着一把斧子劈起了它，劈出了整齐划一的干燥的

杏木段子,就这么劈到人群走散。公社的干部大摇大摆地走进院子时,杨天白已是汗泪如雨,痛不欲生。

几个儿童在山坡上唧唧喳喳地前进。

"天青伯好大一个本儿本儿!"

"咱长成了都有好大的活儿哩!"

"本儿本儿哎!天青伯的本儿本儿哎!"

他们抽几根谷穗子,持在手里像旗帜一样挥舞,欢呼着冲上了鲜花点点的山冈。

一九六八年阳历九月七日,洪水峪的大光棍儿和爱情英雄杨天青与世长辞,无畏而莫名其妙的慷慨就义了。他以身殉私的行为给山村带来一些不必要的骚动,但是乡亲们毕竟处于见多识广的幸福岁月,注意力很快就分散,不再纠缠糊涂的自杀者。他死因非常明确,熬光棍儿熬灰了心,寻那么个怪法子可以理解。但是同姓的老辈子人怜惜他,称他是口渴,喝水时犯了炸心病,死得很舒坦的。又称他要么就是在水里见了什么,想进去会一会,不料进去就出不来了,或者是会上了想见的东西,不想出来了。他会的是什么,人们不太明白,不易猜就不猜它了。他死前几个月总在傍黑时蹲到南岭的小高坡上抽烟,远远地向南边看,想必思谋的是同一个东西了。最后给他在水缸里捞到,是他的福,死得还算不软。

王菊豆没有回来参与侄子的丧事,因为几乎就在得到凶信儿的同时,她早产了一个精瘦的男性婴儿。这很能说明问题的消息是将近半年之后由四马台传过来的,洪水峪乡亲听到它恍然大悟,继而大怒,继而大快,继而大悲,继而……就什么也没有了。王菊豆在妹子家终于住不下去,领着名叫小二儿的东西回了自己的家乡,众人冷淡地同时又关切地迎接了她。仍旧参照了族里的老名谱,摆来摆去甩不脱一个天字,老辈子作主,把二小子唤了天黄。以天字论,说明杨天青受尽磨难而得到的仍旧是个弟弟,跟天白一样。但人们只知道这小个儿的是天青的种,却不知道那光棍儿多么有福,还留着一个种。眼看着大的小的长成了一个模子,却一致认定那大的是老金山的后,和小的是完全不同的传人。

话说民国三十三年秋天——那个落雨的秋天的日子已经死掉四十多年了。事到如今,远近闻名的俏寡妇已经苍老得不成个样子。她的闻名一是因为美貌过人,一是因为她给叔侄俩各孕了一个儿子,为两条血脉付了牺牲且忍受了极大的耻辱。每逢清明时节,她就去杨家坟地在两个辨不清谁是谁的土堆中间坐下,掏出干干净净的手帕,抑扬顿挫地放开苍凉的喉管,为她伺候过的两个男人高歌一曲,那悲哀的调子是洪水峪所能听到的最动人的音乐。

"我那苦命的汉子哎……"

坟堆静静的，不知睡在里面的人感觉如何。谁是那苦命的汉子呢？两个人为女人和儿子的所有权打得怎样了呢？是杨金山踏翻了杨天青，还是杨天青掐住了杨金山呢？看老寡妇哭的伤心样儿，莫非已打得不可开交了么？这是文化不够的洪水峪人时时担心的严重问题。在他们看来，有仇的人早晚会大打出手，而寂寞黄泉自古便是头破血流的世界了。

杨天白和杨天黄活得比父亲们强。天白娶妻后性子柔了不少，只是不肯听人提他的爸爸。他自己也做了爸爸，他很疼儿子。天黄认真读书，竟读进了县城师范。眼界比较开，又时时激愤于自己来历不明或来历太明的身世，活得努力但总散着些玩世不恭的味道。脸俊似娘，体壮如爹，很合适做一种俘虏。分配到桑峪小学教语文，弄大了一个肚子；调到西水教数学，又喂大了一个肚子；最后调至齐家庄，还是多情，眼见一位女教员的肚子鬼使神差地大起来。人们就认定他是一个淫棍。不过这一次虽然仍旧刮了胎，但他已经安静，看样子有心守着这唯一的肚子永永远远地周旋下去了。洪水峪有人在县街上见过他俩，小娘们儿果然俊白，她拖着天黄的胳膊像拖着一件吸引力十足的战利品。令淳朴乡亲不乐意的是小娘们儿的牛仔裤，让人用过的臀熟坏了似的胀得滚圆，像一匹每时每刻都在发情每时每刻都准备踢谁一蹄子的小母马儿！天黄那不争气的小崽子逢了天煞星，算是完蛋了。他就不肯像他爹那么认真。他爹？那是一条多么仁义多么厚道多么懂规矩的汉子呀！

那汉子活到眼下怕要伤心得不行。他的小母鸽子已不是鸽子，也不是鹰，而是一只脱了毛的老母鸡了。老母鸡没有什么不好。老母鸡在照料她的雏和雏的雏儿。母鸡终归是母鸡。母鸡永远有着公鸡不可替代也不可比拟的优点。天青那光棍儿可以安息了。

夏日来临，在他为叔叔净过身的透明的水塘里，经常聚满了时时在纪念他的扑澡的半大孩子。他们从水里爬出来，让阳光尽情照耀赤裸的身子，照耀他们茁壮成长的下体。晒得热了，就下意识地攀比起来。有早熟的便傲岸地在大石头上踱步，一颠一颠地像敲着一把结实的小榔头儿。一旦受到膀胱的催促，便情绪激昂地站到石边，白花花的尿绳就拉出了阳光的七彩，击中小溪对岸的野花，惊散了嬉戏翻飞的蝴蝶。这种莫大的荣耀使成功者愉快。

比较软弱的失败者不屈地鼓起了嘴。他们望着天空，寻找他们的救星和伟大的男性之神。他们恢复了无畏的必胜的意志。

“你赛过天青伯的本儿本儿，就服你！”

“他是大人。”

“你爹要赛过天青伯的本儿本儿，就服你！”

“他死了！早死了！”

“你赛过死人的本儿本儿，就服了你！”

“算啦，咱不跟鬼比。”

孩子们就不响了，就惭愧地把自己遮掩起来。他们没有见过活着的天青，也没有见过死时的天青，但是他们知道一个不朽的传奇。那传奇的内容有时会打乱他们年幼的梦境，使他们自己跟着冲动或悲哀起来，大苦大难的光棍儿杨天青，一个寂寞的人，分明是洪水峪史册上永生的角色了。

无关语录三则

（代跋兼对一个名词的考证）

它是源泉，流布欢乐与痛苦。它繁衍人类，它使人类为之困惑。在原始与现实的不朽根基上，它巍然撑起了一角。即便在它摇摇欲坠的时刻，人类仍旧无法怀疑它无处不在的有效性及其永恒的力度。

——（波）胡梭巴道夫斯基院士：《人类的支柱》

是年秋，余往西山察御碑雕凿事。……闻双清庵居左岭幽林，遂绕往观之。途半，偶见秋野有奇谷生。其穗偌大，寸八短长，横径寸二。行者皆叹曰：“硕哉！”有老妪荷锄当田立，余问之曰：“此谷何以壮？”不答。曰：“何以名之？”妪曰：“本儿本儿谷。”复问之曰：“本儿本儿何也？”老妪哂笑若颠，以锄引余脐下，指轿伕胯隙，皆顿省其邪，惊之。取壮穗一，详察，果硕之焉！夜思京华，废寝掌灯持穗以观之，皤然有思。本者，人之本也。又本者，通根，意及男根也！以本儿本儿命之阳具者奇，命之以谷禾者大奇。食色并托一物，此幽思发乎者谓之佳才，可乎？至曙，出村西行。金风摇秋，田亩谷浪不绝，兆万本儿本儿瑟瑟声动，欲撼山兵矣！忽一念：以本儿本儿命阳具者为圣贤，以本儿本儿命此谷者乃天下第一大淫人也！掷穗足下，磊然踏之以行，不复思居京美妻群妾另官宦利禄又饮食男女尔哉！羞惑以志之。

——（清）嘉庆丙辰举人吴友吾：《西山笔记·卷五》

欧陆北部山地的岩石上，有原始部落民的绘画，其中的武士以三条腿走路，挺两柄利器作战。这种惊人的性的攻击性，冲破后发的宗教（包括哲学）的遏制与调和，终于导致了西方现代的性崩溃。梦想以三条腿走路的种族，在成功的劫掠之后正为寻找新的平衡而苦恼。这是有趣的事实。

同样有趣的是东方的性的退缩意识。横行的儒家理论在温文尔雅的外表下，潜伏着深度的身心萎缩，几乎可以被看做是阳痿患者的产物。古支那医用的

男性裸塑,其性特征无非是比肚脐略微突出一些的东西而已。明代的突进以闹剧开始,经历了恶少般的天真和放纵,王朝随之覆灭,古国一蹶不振。这导致了几乎是神经质的新的全面退缩,却并没有妨碍支那人成为善于生育的种族。这个事实已经不仅仅是有趣了。

——(日)新口侃一郎博士:《种族的尴尬》

到美国去！到美国去！

◉ 查建英

引　子

伍珍这人我从没正面见过。背影倒给扫到一眼。那天太阳并不好，朋友无端打电话来，叫去中央公园骑单车。其实，他打电话来也还是有端的，只不过我自己不惯于借这些“端”来给人打电话。什么太阳没出来呵，胃叫土豆泥给淤住啦，《纽约时报》头条新闻拼错了三个单词呵，完全莫名其妙。朋友是学遗传工程的，属于尖端兼边缘那类的东西，人在里面钻久了，常人看来不免有些怪。这是我以常人之心，度天才之腹了。

其实阴天骑单车有什么不好。好得很。何况住在纽约中心地带，四面高楼林立，要等太阳出透才出去转悠，骨头非出霉点儿。这也是朋友的原话。搞科学的人信口雌黄，都比别人精确。常人说发霉，他说出霉点儿。

闲话少说，阴天骑单车。朋友穿白骑红，我穿黑骑绿，抢眼得很。骑近中央公园时，已经自我感觉良好。

就在这时，朋友突然两腿发直，速度明显减慢，我侧过头去嚷他：“不行了吧，你！”

朋友不说话，只朝前努嘴。我扭头看去，就扫到了伍珍的背影。她正叫到一辆出租车，一弯腰就进去不见了。所以我也只隐约记起一个削肩，两条长腿，仿佛后脖子长了些，臀亦不够大。俏是有一点俏，引人注目却远谈不上。

当然这只是一背之交。正面形象就全凭朋友一面之辞了。朋友声称伍珍小姐无愧于——风流倜傥女强人，对知己朋友无所不谈，他对我讲的所有故事全是伍小姐亲口述说。可他讲完了又连连嘱我，男人之间，谈资而已，切不可转述。这种事有关国体，传开来影响不好。朋友在“文革”中乔装潜逃出国，在美国也有一番过五关斩六将，万事看透，唯独在国格国体一事上执迷不悟。谁知他打错了

算盘,撞上我这么个缺乏礼义廉耻的穷文人,编故事犹恐不耸人听闻,真人实事哪还顾得了许多。天上掉肉饼,落个白捡的便宜。

话说回来,我虽实录,朋友不妨虚说,否则哪来那么多细节源本。科学搞到尖端,需要大的想象力,恐怕虚构起来也是很厉害。另一种可能也明明白白,朋友如今虽婚姻幸福,事业发达,却绝非坐怀不乱,也不是伪君子。我若直筒筒问,朋友也肯定直筒筒答,眼皮都不眨。问题是我不问。男人之间,点得太明就没意思了。我虽少礼义廉耻,分寸感却懂得。这大约是几年来留洋的硕果之一吧。

朋友说他最初认识伍珍是极偶然的一个机遇。他在中央公园里骑单车,不小心撞到伍珍身上去。我哈哈一笑。朋友问我,有什么可笑的么?朋友骑单车是骑得相当有水平的。我说你撞到她什么地方了。朋友说正撞入她两条大腿之间,亏得闸灵。我问:正面?朋友点头。我又笑。朋友问,有什么可笑的么?我说没什么,不过联想起前两天看报,提到一个著名画家爱上一个模特儿,初识的方式就是画家一头把单车撞到她裤裆里去。朋友兴趣十足地问,后来呢?

我说后来他们结了婚,白头到老,如今现代艺术博物馆里还有许多出自他手的她的裸体像,只是画得瘦骨嶙峋地全不像,评论家一律解释为人在现代文明中被异化挤压的象征。

朋友这回也笑了,说现代艺术全是扯淡,现代艺术评论家更是扯淡。然后就接着谈伍珍的事。眼皮都不眨。

朋友谈了不多一会儿我就被打动了,相信自己若有幸骑车正面见到伍珍,恐怕也会恰到好处地撞上去。不过朋友再往下讲,我这类无聊无耻的念头竟不知不觉地少下来。

上　篇

地点:中国

1

"反右"那年,伍珍家出了点事。

伍珍父亲所在单位开党委会,投票给一个干部的"右派"问题定性。伍珍父亲那时正生病在家,消息不灵通,平素对这干部印象蛮好,就让人代投了反对票。结果除他以外,所有人都投了赞成票,给那干部戴了"右派"帽子。

由于伍珍父亲包庇"右派"的铁证如山,单位党委考虑他一向积极正派,勤勉忠实,决定从宽处理,只将他定为不戴帽的"右派"。

伍珍父亲痛不欲生,数夜不眠,写了长达四十九页的检讨。单位见此人态度尚好,开了两次批判会,给了个留党察看,竟没有开除,也没有下放。

这事本来闹得不算大,谁想伍珍妈此时插了一杠。她坚持要划清界限,竟然

把婚离了，而且女儿也不要。夫妻俩虽然从来没热到什么程度，过日子罢了，可离婚这种事，伍珍父亲是做梦也不会想的。这一下就终日萎靡不振，本来生就一个绿豆芽的细瘦身架，愈发有点斯人独憔悴的味道。但在单位还是积极。

这些事发生的时候，伍珍正在幼儿园里欢欢实实地淘气，不知怎的一下子，恨她烦她的阿姨们纷纷只向爸爸告状了，妈妈的远门出得没完没了，直到后来伍珍干脆把有妈妈这回事忘了。

上小学时爸爸又结了婚。

新妈妈比伍珍爸爸大七岁，行政级别也高七级。“文革”开始后，她时常办家庭学习班，一点小事就上纲上线地分析教训，动不动就罚伍珍背语录、背社论。有时还要举她死去前夫的先进事例来开导启发。父亲对这次婚姻仿佛受宠若惊，老是泪水涟涟地恭听妻子的教导，那道感恩的目光活像一条忠实的狗。伍珍起初对后母有股本能的忌恨，后来看父亲那副木讷顺从的神态，再看后母那股叱咤风云、口若悬河的气势，不禁渐渐受了魔力一般，对后母又敬又畏起来，父亲反倒成了一只提不起的烂鞋帮。

2

在那个撑死够得上二流的中学里，伍珍的大脑简直算得上神童。她光动小脑就永远考第一。当然那些年的考试也不过充充样子而已。

虽然出落得日益清秀伶俐，伍珍穿衣打扮却从没离过谱。两身国防绿裤褂染了褪，褪了染，短了接，瘦了改，像两张皮似的包了她五六年，把她发育期体型的变化掩饰得无影无踪。尤其当上宣传委员后，她更加看不起那班把毛刷子梳得翘翘的，偷偷在黑扣袢鞋里穿浅色袜子的小姑娘。她起早忙晚，把心计都用在出板报、做好事、和落后生谈心这类上进的事情上，自觉比班上那帮女孩子成熟得多。

十四岁来月经时，她吓得坐在马桶上不敢动。一天换了五次内裤血还汩汩不断，她万念俱灰，那些心比天高的理想眼看毁于一旦。直到第二天她爸爸拎着一叠脏内裤，鬼头鬼脑地去向老婆汇报，女儿的理想才有了救。

串联她差一步，没赶上。此后的每个寒暑假统统献给了街道居委会或者拉练割麦子。要么就学毛选，写心得和大批判稿。上进的事情是老也干不完的。

父亲当年那滴污点，每次填表、总结，伍珍总得啰啰唆唆写上一大篇。久而久之成了一道手续。走形式的事儿，并不太痛苦。但一件亏心事老提醒来提醒去，让人上进起来须得花上十倍于常人的辛苦。

中学毕业时上山下乡的热潮正方兴未艾。伍珍这个独生子女也坚决得不能再坚决地去了陕北。

陕北小村里那份苦，把伍珍那份要强的心硬给泡苦了。

穷，她有思想准备。可一担水走十几里山路，一条被全家人伙盖，一条裤全家人轮穿，一年到头起早贪晚刨那几亩土坷垃，把人使得比牛还狠，到头来过年连口猪都杀不起。这是她没想到的。农民既不怨天也不尤人，能安贫若素，能认命。伍珍不能。

落后，她也有思想准备。可请神打卦，大办红白喜事，前庄的光棍偷遍了后庄的寡妇，哥儿俩伙用一个老婆，百分之八十的成年人目不识丁，这又是她没想到的。农民既不怨天也不尤人，能知足常乐，能认情忘理。伍珍不能。

米脂的小媳妇个个打扮得跟妖精似的，有俩钱就想着赶集扯花褂子。她们风风光光地在地里露出半截死也晒不黑的细腻膀子，圆胳膊上的肉段段全是活的，一辆独轮小车推得要飞，两只鼓胀的奶子也跳跳地收不住。她们对那些看直了眼的壮汉子的下流话满不在乎。穷村里能娶进这么几个风流娘们儿，一村人都脸上有光。小伙子们白天累个臭死，一到晚上就像喝醉酒似的两眼炯炯有神。

伍珍还是穿她那套补丁摞补丁的旧军装，还是把所有的头发毫不留情地全梳到脑后去。红头绳不系系橡皮筋，橡皮筋又没缠彩线，断了打个结再勒上，时常把一根根粗硬的头发连根勒掉，缠绞在失了弹性的皮筋上。

村里公粮年年交不齐，家家户户拖着一屁股债。倒真应了虱子多了不痒的老话。传达学大寨赶大寨的文件时，支书半点痛心的表情也没有，上岁数的劳力照样打瞌睡，年轻人照样打情骂俏。

因为伍珍突出的积极表现，她渐渐成了村里唯一下大田的模范知青。一块儿来的其他人上调的上调，病退的病退，还有的结伙去了东北兵团，哩哩啦啦走了一个净。

支书也不过初小程度，念个文件什么的老抓伍珍的公差。她尽力不去看灯影憧憧里那群一脸菜色倦容的老乡们，不去注意空气里呛鼻刺心的旱烟味儿和混着葱味汗气的臭屁人气，她只管一字一句念她的文件。脖子挺得老直，全身绷得死紧死紧，连手上的文件都被她攥出了十个黄渍渍的汗印子。这时候若是谁冷丁照她后背打一拳，她肯定立刻断成两截，弯也不弯，晃也不晃。

夜晚孤鬼似的躺在老知青户的土炕上，对着孤鬼似的半轮月亮，恐惧与委屈把她生生蹊成了一张弓。她就那么僵僵地蜷缩着，一夜一夜地不敢合眼，也不敢翻身。白天她的笑声里掺进了一丝神经质的痉挛，短而高尖，再不那么平直坦荡，倒让人联想到一个人连打几个哆嗦时发出的不能自制的呵声，由于空洞无当而令人平白地不自在。

可她还是撑着笑，撑着干。晚上歇了工，无缘无故要去老乡家坐板凳。老乡没什么话说，伍珍能找出的话也有限，就这么不尴不尬地，她也必须坐足两个钟头。逢到嘴碎的婆姨家，家长里短、鸡鸣狗盗的事顺口跟她抖落一车，伍珍就苍白了脸委婉地跟人家宣传起大道理，弄得婆姨们下回老远见她过来就上门板。

暗地里，伍珍满腹狐疑。她先是觉得父亲的老问题把她给坑了。档案上那么大一块污点，当然挡了她上调提拔的路。后又觉得是这帮农民作梗。自己明明尽了全力搞好关系，这帮“土八路”却毫不买账，老是跟自己生分。连支书也在内，分明拿自己当笑话似的，使唤来使唤去。

从小到大，伍珍历来对大大小小的考验习以为常。这次却眼见有点挺不住。在这种天高皇帝远的鬼地方考验来考验去，考验到驴年马月才有出头之日呵。

3

她第一次见到那个男人时，压根儿就没打算再看第二眼。

五短身材，粗粗巴巴土得掉渣儿。乍一看，怎么也想不到是个知青，倒像在这山沟沟里混了半世。第二回碰上了，伍珍还把他当成是进过高小的土会计。不定和哪个头儿脑儿沾的亲，才捞到公社会计这么个官差。瞧他见到自己那副发憷的蔫样儿，就不是什么上得了大台盘的货。

可是人家开口了：“你是二十七中来的吧？”

伍珍吓一跳：“你，你怎么知道？”

他搓搓手，看着地：“我比你早来两年，瞧着你们那几个进村没多久，我就调公社了。”

伍珍更意外了：“你也在北窖堡干过？”

他说：“没。在南窖。进新知青那天，找我们几个去帮忙砌灶来着。”

伍珍一点印象也没有。是了，那天一来就嚷嚷着要去种扎根树，恨不得立马就挽裤腿子下大田，压根儿顾不上安置家当的一伙人。

都是北京来的。这就算认识了。知道了他叫余宝发。连名字也土得可以。

从此每趟走公社，必能见到。一开始不过三言两语，后来便能坐上个把钟头。余宝发还借了饭缸子给她打过两回饭。

他仍是那副蔫头蔫脑的架式，往往只有点头的份儿。但他被伍珍接受了。与其说是作为谈心的朋友，不如说作为一个忠实的听众。有几次，伍珍注意到余宝发眼里流露的同情，这让她不太舒服。她不需要怜悯，尤其是出自这么个不起眼的小角色。可有时诉诉苦的欲望是这么强烈，简直不容许她驾驭。一不留神，她那两片薄嘴唇就向两边耷拉下去了，一副苦相自己看不见，人家可是长着眼睛。

余宝发极少直视她，偶尔四目相撞，他也急忙掉开眼睛，双手下意识地拨拉拨拉算盘珠，推推墨水盒什么的，老大不自在。有几次她拿眼角的余波瞥见他偷偷地盯着自己，很注意很关切的神气，又惴惴不安随时准备逃开。伍珍很久没有感到自己这种威力了。就是在中学里当班干部时，人家怕自己也是因为自己手里有那么点权力，那种怕倒不如说是恨，是嫉妒。逮着机会人家就会把自己往死里整。余宝发情况不同，他凭哪样怕自己？真要论地位，自己这个空头模范知青倒不如人家的公社会计有来头有“份儿”。他当然更犯不着嫉恨自己。光冲他这三脚踢不出一个屁来的脾性，就属于那种老实巴交与世无争的男人。他的好处在于不仅可靠，而且善解人意。这倒不是他说过什么聪明话，热乎话，主要是他那双关切的眼睛。偷偷地被他这么盯着，她起初觉得酸酸的，慢慢地却不仅不讨厌，而且有点享受的味道了。好比一只手掌轻轻地抚展着她心里的一片褶皱。这安抚根本没人看见，没人知道，自然也没人笑话。即便伍珍本人，也装作浑然不知，并不欠他的情，也没有买他的账。

笨手笨脚献的一些小殷勤，替她跟供销社的熟人讨个处理价呀，借她个手电棒走山路呀，非说他多出一挂辣椒吃不掉呀，虽然惹她肚里发笑，也就随他去了。

这个男人实在不讨厌。

那年夏收特别累人。算得上少见的好年成。干是干，没有往年那么干。麦子竟然黄得晃眼。

公社里组织麦收，余宝发也给派下来了。跟着一个副书记。副书记给派了村里最好的房，余宝发自己主动提出就暂住知青户的老房。老房本有一男一女两间，中间隔着共同的灶房。女的那间如今只有伍珍住着。男的那间人走光后一直当成了队里开会办班的地方用，有时也放放农具家什。眼下劳力都忙收麦子，会自然没得工夫开。炕又是现成的。余宝发原本是个知青。全都顺理成章。

这下两人成了独门独户的邻居。

本来也不至于挺不过这关。偏赶上下来的副书记是个能来事的主儿，刚到就拉起个青年突击队，听说村里有这么个模范知青，连是男是女都没问，就封了伍珍一个副队长的头衔。

这下子较上了劲儿。天黑洞洞的就下地，顶着月亮还在打场。几天下来人疲得站着就能困觉。为了在副书记面前挺过这一关，伍珍发了疯似的干，即便割不过打头的，也拼命咬着牙往上撵。

到第三天上，伍珍爬起来就觉得不对劲。头沉得像一只大秤砣，两条腿灌了铅似的迈不开步。勉强咬着牙干过前晌，后晌起阵法竟然全乱了。眼看让别人甩下老大一截，越着急越乱砍起来。手也不听使唤了，居然把解放鞋的橡皮头上砍出几道大裂口，因为没穿袜子，连脚趾头都流出血来。车把式渐渐跟上来，大老

远冲着伍珍撅得老高的屁股嚷:“那谁家婆姨呀,捆不起个麦个子来!”

伍珍这才知道自己慌忙中好几个麦个子都没扎牢。一时急火攻心,左手搂得低了些,右手的镰刀凭带惯性杀上去,登时手指一辣,鲜血哗地流了满巴掌。

车把式听见前头一声惨叫,扔下麦个儿,嗵嗵嗵跑上来,从地上抓一把干土就往伍珍的大血口子上糊。

那天夜里,她接连不断地做乱梦,一个比一个更可怕,好几次吓醒过来,却又记不清怕的是什么。最后一次梦见被一大堆叫不出名的动物围着。这些怪物并不靠近她,却又不放她走出圈去,然后接二连三地怪笑起来,那声音似人非人,让她先是毛骨悚然地掩起耳朵,谁想捂住的两只手反起了扩音器的作用,终于吓得她哇哇大叫起来。

她从床上坐起来时,屋门吱扭开了,一个男人的身影闪进来。伍珍吓得吭声不得。

好一会儿,余宝发才说:“你给魇住了。”却仍旧站在门口不动。月光下她看得清他白生生的土布小单褂披在肩上。

这时伍珍刚缓过一口气,心还在乱跳。她勉强问:“你来干吗?”

余宝发说:“来看看。”

伍珍突然放开嗓门道:“深更半夜,有什么好看!你别不……正经。”说到这儿,嗓门一下又低了下去。

余宝发没答话。就在原地无言地站了几秒钟。伍珍好像听到他吁出一口气。然后他就转过身,朝门外走。

门在他身后嘎吱嘎吱关上了。骤合的黑暗夹着一股邪劲儿劈头盖脸地朝伍珍扑过来,她的手死抱住双肩,噩梦在这一瞬间猛然无比清晰地涌上心头,心一紧,她不顾一切地低叫出一声:“你回来!”

他应声返身进来。他本来就没走,正愣在门外。

这会儿他又站在门边了,木桩似的,一动不动。

她说:“你过来。”

他走过来。

她指指炕沿:“你坐下。”

他坐下了。

她抖着,却发狠般地点点头:“坐过来。”

这回他不仅照办了,而且伸手围住她的肩膀。

他的姿态很小心,却突然毫不含糊。伍珍先是愕然一怔,但几乎是同时深深地感到了他身体内积蓄的一股力量,闻到一股形容不出的粗糙气息,再加上初次被异性肉体触摸时异样的感觉,她竟然浑身一颤,从小腹内轰然涌上一股汹

涌澎湃的浪头。为了抵抗这股凶猛的浪头,她蓦地俯下头去,发狠般地将嘴唇抵住那只搂住她的肩膀。不料这臂膀在她嘴唇上的感觉是比嘴唇硬出许多,几乎是蛮横地挡住去路。受阻的绝望感,加之从小腹内上升的那股大潮已经涌上喉咙,伍珍只有不顾一切地破关而出了。

那一口一定咬得极狠。当即她的舌头上就尝到一股咸腥气味。搂她的那个身体不由自主地哆嗦了一下,但那只臂膀丝毫没有放松,反而变本加厉,铁钳也似紧紧地扣住她。

她拼命扭动着身体,没有目标地挣扎着,东冲一下,西撞一下,兴奋到了极点,弄不清自己到底要干什么。他也激动起来了,死死地扣住她,全身都裹上了,任她咬,任她掐,总是一个不松手。两个人像约好了似的不说一句话,沉重的喘息分不出彼此,似乎决意要在这场无声的厮斗里较量出个你死我活。她毕竟这些天累苦了,不久就虚下来,被他严严实实地压在身底下。混战中她伤手指上的纱布连绷带一起蹭了下去,这会儿被压在底下她才突然有了涨痛的感觉。这只手恰好扬开在他脸旁,他脸一侧就能咬个正着。这念头使她恐怖得要叫出来,可就在这当儿,一种无能为力的绝望意识弥漫了她的心。周身一软,她呜的一声哭出来。

他也就在这时突然温顺下来了,嘴唇试试探探地凑上她扭曲的嘴唇。一种深入骨髓的亲热感在他们之间油然而生。这种亲热感如此陌生,如此巨大,如此饥渴,使得人的五脏六腑都要跟着往上翻。

他们同时晕头晕脑地掉进了激情和欲望的深渊。

4

入秋时,公社推荐伍珍上了大学。

虽说是本省的大学,专业又给分到自己不乐意念的农业化学,但从大田到大学,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一步进棋。首先,长久闷在心底的对村里农民和干部的疑虑,现在似乎给澄清了。也许后母红彤彤的历史到底占了上风吧。其次,经历了"文革"初期对教育的全面冲击,伍珍认为上大学不如提干来得实在,但她心底对高等教育还是相当地向往。再说,眼下工农兵学员的招牌硬,拿了这张又红又专的文凭再去社会上混,还怕自己的气不粗,胆不壮么?

离开村子那天,夏收时给她往伤口上糊土的车把式赶车送她出村。

一出村口,伍珍就说:"奔公社赶吧。"车把式把牲口吆喝上奔公社的大道。大道迤逦前伸,黄漫漫的土峁子看不见头。一簇簇零星的树棵子歪七竖八地斜插在土坡朝阳的面上,那黯淡的绿色干得要冒烟。大车在坑洼不平的土路上颠簸,车把式哼哼唧唧,自言自语些没意思的话。伍珍打横坐在车后边,倚着打得

四四方方的小铺盖卷儿，心头翻着一股说不清的滋味。

这五年，一大半工夫是在苦水苦汤里泡过来的。除了北京，这地方堪称她的第二故乡。可她连回头再看一眼的欲望都没有。有人在不知哪条山峁子上扯开嗓子唱信天游。她从那悠长的歌声里听到的是一腔子苦闷和哀伤。临走时支书替她把铺盖卷儿扛出土窑洞，扔上大车，还从队部里用网袋子给她装来一只花脸盆，一包杏干，两只馍。支书蹲在地上一口一口抽旱烟，盯着车把式骂骂咧咧地套车。到车把式坐上去了，伍珍也坐上去了，支书才站起身，吩咐把式："莫急，金亮子，今后晌没派给你啥差事，莫忙打回转。"又涩涩地看一眼伍珍："女仔，你这一走，有工夫念书，不准有工夫来望俺们喽。"伍珍几乎红了脸。因为她确实咬着牙下过决心，出了这村就永辈子再不回头。这会儿冷不防给道中了，反只有咬咬牙说了一大堆违心话，听上去倒像她多么舍不得离开这村子，这辈子还没到过这么好、这么难忘的地方似的。好在说过了也就说过了，并没见支书怎样地感动，把式倒在前头嗽嗓子，等不及上路似的。支书也再没别的表示。

五年了，虽然她也往自己住的门户上贴了红对联，挂了一串串的辣椒和玉米棒子，但在心里，在感情上，她仍旧是与农民格格不入，每每要费尽心机才能掩饰住她对他们那种蔑视。像他们那样混混沌沌地活一世，一年到头连面条子也捞不到几根，和吃草拉车的骡马有什么区别哟！初来时那点多少有些诗意虔诚的理想幻想，在不知不觉中土崩瓦解了。对陕北那些名副其实的"傻干"牌模范知青，伍珍逐渐由羡嫉到不以为然了。

车到公社。伍珍直朝余宝发住的那间小屋走过去。

屋里烟气缭绕，有客。一个男人光着大脚板蹲在条凳上，吆拉吆拉抽旱烟。一股刺鼻的酒味扑面而来，一闻即知是那种本地家酿的高粱酒。

喝酒的竟然是余宝发。而且是干喝，桌上除了一瓶酒任啥也没有。

伍珍从没见他喝过酒。

他抬起头，动动身子，要站起来的样子。到底没站起来。

伍珍跟蹲在条凳上的男人打招呼。反正看着有点眼熟，总得先招呼人家。然后又转过脸朝余宝发看。

余宝发说："我想着，怎么也得到晌午你才到得了这儿。"

伍珍说："赶了个早儿。"

余宝发就不说话。

条凳上蹲着的男人挪挪身子："宝发，我看我出去蹓蹓……"

余宝发忙道："不用。你尽管坐。"

伍珍脸上有点搁不住。这一段日子，她往这儿跑得勤，公社的人渐渐都知道了，很有几个人拿他俩的关系开玩笑逗闷子。如今她要走了，要去省里念大学，宝

发对这事一直没说出什么明确的话来，她知道他是等着自己有所表示。老实讲，她自己对这事也不很明确。从理智上讲，她这一走，将来总该是步步往高处走，绝没有再回头朝火坑里跳的道理。而宝发的发展眼下丝毫看不出名堂，她该决断地结束掉这段关系。但从情感上讲，她又舍不得这个男人。男人好不好，毕竟是初恋，初次失去贞节，初次有个人这么体贴她，这么心甘情愿地为她做事，和她好。想起不久前那些充满亢奋柔情的夜晚，想起他那种要把自己撕开来，吸干掉般的亲热，想起自己多少次尝受到那种要死过去一样的感觉，伍珍不禁耳热心跳起来。不行，自己不能这么没良心，人家是在自己处境困难的时候跟自己好的呀。

可是这会儿，这些话都只有咽下去了。

她看看稳当当蹲在条凳上的陌生男人，又看看低头发愣的余宝发，一肚子的无名火。憋着忍着，她勉强说了一堆告别的话，冠冕堂皇，不冷不热。直到一脚跨出门外，才见到余宝发又有了站起来的意思，她心里一气，硬着脸说了句："小余你甭送了，我去了会写信回来。"把门一带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到底是个上不了台盘的货，她恨恨地想。

大车一颠一颠地往县城里赶。

5

几年的大学生活过得风快。

开始伍珍对农药化学毫无兴趣，心里常做白日梦，想象自己当初恰好给分到政治经济学系了，或者是哲学系，该何等地痛快有趣。学校里最有水平的教育革命大字报，都出自那两个系之手。偶尔有那些系的学生来串宿舍，人家讲出的话实在有听头，开句玩笑都跟哲理沾边。自己系的好些同学顿时就显得小家子气，每天关了灯家长里短、张三李四地，什么正经话也没有。

可慢慢地，伍珍上课上出点味道来了。她本来中学时数学就拔尖，现在对化学也产生了兴趣。同系许多人连小学都没念完，水平悬殊相当大，老师的考试题老是照中等偏低那条线出，伍珍的分数永远在前三名内。这多少满足了她一点要强的心。这满足又促她要努力地去念书。尤其是化验室里的课，她总是上得津津有味。她能长久地注视试管烧瓶里那些分解化合、变来变去的色彩和物体，眯细的眼睛里带着惊奇。这时的她很有些像一个天真无邪的儿童，呆呆地盯着魔术师手中的魔棍，或是巫婆口里的咒语。红的一瞬间变成黑的，硬的一下子变成软的，香的一下子变成臭的。她对此永远惊叹不已。

这所大学名为省里一个综合院校，实际上目前基本上只是个农大。地点设在县城而非省城，大半的课目与农业有关。即便学哲学的，也要兼上些农业课。

学校后面迁走了几所民房，开出一大片荒地，办着几亩试验田，学生大都下过乡，有些干脆是农民的孩子，无不是做农活的好手，又有路子搞化肥，所以实验倒还在其次，菜粮是给种得蓬蓬勃勃，势不可当，不仅黄河早过了，长江怕也不是太远。食堂里伙食自然好，常有脸色红润的学员在月总结年评比之类的发言里联系实际讲开门办学的优越性。

吃得好，又以脑力劳动为主，体力劳动为辅，伍珍这人眼看就不一样起来。浑身上下该鼓的地方渐渐鼓出来，该圆的地方也慢慢圆过去。走路说话都快了几拍，笑的时候嘴角甚至翘上去，简直有点甜小妞的味道了。班上几个心窄小性的女生，人前背后地说她的损话，意思她仗着脑子好使，模样又周正，简直不屑与群众打成一片。伍珍这一方面呢，一面小心做人，凡事尽量一碗水端平，一面又暗自有些得意。让人踩踏与让人嫉恨，若不能两者都避免，毕竟是后者比前者好受些。

男生中颇有几个大献殷勤。看得入眼的却几乎没有。不是说不成一句整话，叫她轻蔑；就是油腔滑调，令她生疑。只有一位，相貌不过中等，脑力不过平平，却是本县副书记的公子。这人大约觉得自家本钱实在富之有余，就算你是北京来的，眼下还不是在我老头子的地面上念农大？所以别人纷纷退了，独他越战越勇。大家一看战线清楚，两军明白，也早把伍珍当作县委副书记家的人了。

谁想得到伍珍肚子里有苦说不出。

上学后她一直与余宝发保持通信。她去信多，他回信少；她写得长，他写得短。虽然如此，到底还是名义上的情人。其实公社离县城绝非遥不可及，不过伍珍总狠不下心回去，余宝发又从不提要来访她的事情。几次寒暑假，伍珍不是推托学校里有事，就是回北京，余宝发那边也没表示过异议。在伍珍这方面看来，觉得余宝发已经渐渐对她冷下去了。本来嘛，隔了这么久看不见摸不着，分手时又那样淡漠窝囊，这个人八成是早拿定了蔫主意。恐怕是见自己上了大学，觉得攀不上高枝儿，剜肉不若断臂，索性一刀两断，省掉一番解释。这么一想，她不禁一面恨他绝情，一面又叹这个男人竟倔成这样，倔而窝囊，怎么就——竟断定自己是那种冷酷无情之人，而又没勇气把这推断挑明了，骂上自己一顿出气。这么想来想去，居然对余宝发是又爱又恨又怜，再没有个决断了。

副书记的儿子大举进攻之时，伍珍才真的慌了阵脚。老实讲，她既不喜欢也不讨厌。这位公子，在学校里向她献过殷勤的男生中，他显然是佼佼者。岂但是佼佼，简直有点炫目。全校人不见得都知道他姓甚名何，却无人不知本校盘踞着一位副书记的公子。而且是第一副书记，而且是长子。有时候工农兵学员占领讲坛，公子只要站上去，没开口下面就一阵唧喳耳语，刚开口恨不得旁听的教授也装模作样地记笔记。公子本来有些风流，县城里每天至少有三种以上关于公子

的桃色新闻在传播。今天是县文工团某台柱女演员边做出场大跳边朝台下前排使劲挤眼睛,假睫毛都挤掉了;明天又是省里某要人的千金早与公子海誓山盟了,连交换的信物都有人赌咒发誓地形容出来。关于他对伍珍的倾心,虽然没传遍县城,却已经是全校人嚼烂了的话题。

这种环境和气氛当然对伍珍很有些影响。权衡来权衡去,除了对余宝发一缕旧情未断,从其他任何角度讲,都可以也应该扑到副书记公子的怀抱里去。自己父亲的问题不必说了,余宝发父母虽是北京普普通通的工人,成分算好,可毕竟好不过副书记的儿子。自己毕业肯定分不回北京。若在这里混下去,这门婚事可真是大树底下好乘凉的好事。

这么一想,就已下了一大半决心。马上给余宝发写去一封快信,大意是彼此久已不见,通信也日益疏远,如有意,欢迎到农大来当面谈清,否则就是他主动疏远,他们只好从此分道扬镳了。信发出,她断定余宝发是绝不会上门来的,顶多来信骂几句,或者干脆就不理会也未可知。于是心安理得,对副书记公子的态度也大变。公子猛抬头见阴天出了太阳,马上就精神抖擞,心想把这小妮弄到手再有个把月是富富有余的。

万没想到,公子正打着富富有余的算盘,斜路杀出个姓余的来。

传达室传她见人时,伍珍还没转过闷儿来。及至看见袖手立着的余宝发,她简直慌了。

别无他法,只好请余宝发到宿舍来坐。

他们一进屋,同宿舍的其他几个女生便接二连三地发问,又接二连三地溜出去。伍珍和余宝发对坐在方桌两侧,各自说些不着边际的鬼话,先是被一双双毫不掩饰的审视目光钉在椅上,及至被单独留在屋里,又觉得像被暗中监视的囚犯。余宝发终于提议,不如到他住的小旅舍去谈谈。这才站起来朝外走。走出去时发现全班所有女生都集中在同一间宿舍里,气氛比平时政治学习分组讨论时热烈得多。

幸好是白天,旅舍里没什么人。同房的两个客人都不在。伍珍坐下,吁出一口浊气。

“你为什么现在来?”她一肚子火,忍不住先打破沉默。

“你,你不是写信叫我来?”余宝发仍袖着手。

“我是说,你怎么早不来?”

“现在,晚了么?”余宝发抬起头。

伍珍一时语塞。她打量面前这个矮墩墩的男人。几年不见,余宝发好像更土了。虽然穿着几成新的蓝干部服,脸却更黑更瘦,牙齿也不那么白,说话慢腾腾,

看人眼睛球转得极缓，仿佛有胶粘住了。头发竟然是中分。

伍珍咽下口气，心想还是挑明好：“早不来，晚不来，到把人逼急了才来。”

余宝发傻傻地看着她，摸不着头脑。

伍珍一扭身：“学校里有人追我。你老这么把人晾着，我犯不着等一辈子。”又补上一句：“不止一个人追我。”

余宝发脸绷紧了：“你想算了？”

伍珍分辩：“不是我想。”

“你想和谁好了？”

伍珍只好摇头：“没。”

余宝发脸又松开：“那不结了。”

伍珍盯住他：“什么结了？你到底是什么主意？”

余宝发沉沉脸，突然下了决心似的一字一句说：“我这一辈子，不会再有第二次。只要你不变心，我这辈子都是你的人。”

伍珍听了这话如雷轰顶。她知道这话出自余宝发这样的男人，就像深山老林里的一只木桩，只会随着岁月风化，不会随着岁月移动或消失。她一时被震慑住了。

好一会儿，舌头才又长回来：“既是这样，你怎么早不来找我？”

余宝发又垂下头去了：“你没叫我来嘛。我来……现什么眼。”

伍珍跺脚：“至少在信里也写上几句人话呀！你那也叫……情书！我拿大街上去念都没人要听。一年到头不死不活地，叫人知道你满脑子想的是甚……”

余宝发突然瓮声瓮气夺过话头：“想的是甚？想的都是你！白天干事想，黑夜做梦想，账都快算不清了，你还问我想的是甚！你要再不叫我来，不扔下一句实心话，我……我都要熬不下去了。”说到这儿，嗓子也哑了。

伍珍的心猛一热。这个男人顽固的自尊与恋情一下子暴露无遗。让她哭也不是，笑也不是；气也不是，爱也不是。不管怎么说，这男人是死心塌地对自己好。这一条抵消了他的千条万条不是。以前相好时的一幕幕又翻腾上来。鬼使神差似的，她走过去，伸手摸摸余宝发的中分头。

6

一念之差，伍珍从人上人，成了人下人。

消息以激光速度传播。余宝发在县城住了三天，他走时伍珍在农大里已成为公认的不识抬举的破鞋，而余宝发的形象是其丑无比的窝囊废。副书记的儿子起初完全不能相信此事的阴险：一个张开双臂向自己飞跑而来的小妮子突然

半路一头扎到一个公社会计的被窝里去了?!简直不可理喻!但一经被众人之口证实,副书记儿子不得不承认自己第一次被人合伙"涮"了。

他很快打听到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当听到余宝发是个北京知青,正在被考虑正式提干,上调县城工作时,公子问了一句:"是本县?"得到肯定的答复后,公子只冷笑了一声,再没讲其他的话。

伍珍内心实际上发生过相当严重的动摇。

几乎是余宝发离开的当天,伍珍就吃了后悔药。

这个男人并不真的适合自己。将来我们在事业上的发展是不会捏到一起的。他绝不会有大出息。他不聪明。他不漂亮。他不帅。

伍珍在一大串"不"下面清醒过来了。她觉得自己连做了三天噩梦。好可怕,好迷人心窍的噩梦!

她认为她得顶住这种噩梦的蛊惑。副书记公子的笑脸变得强有力。

可再见到公子时,见到的是一张强有力的恶脸。

这以后的事情便很简单了。

原先副书记儿子献殷勤时,旁观的人群似乎恨不得公子趁早冷了这份心,趁早蹬了这幸运的小妮子。她太幸运了,幸运得叫人牙根痒痒,恨不得咬她几口。后来老天开眼,总算造出个余宝发,解了她施在公子身上的魔法。这下公众舆论一转,马上又关心起"忠诚"、"道义"之类的问题来了。人家再丑再笨,也是患难时的"糟糠之友",大老远找上门来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石头人都能给软活起来。说不定当初他还救过她一条小命呐。于是伍珍常听见人声音不高不低地在她周围骂陈世美之流的人物,很严肃地谈起阶级觉悟,无产阶级道德观。

这又是一次考验。极为严峻的考验。事关婚姻大事,更关系道德名誉的大问题。如果在这事上砸了锅,那会在档案上跟自己一辈子。父亲的一大污点,加上自己的一大污点。

伍珍不敢往下想了。

毕业分配前的那最后一个寒假,她回了趟北京。把"个人问题"谈清了。父母的态度和她预料的完全一样。父亲甚至还偷偷送给她一只戒指,说这是她生母留下的唯一一件贵重东西,传了几代的。

回到农大,在校园里小犬似的惶惶走了大半个学期,牙齿咬得紧紧的,上课老走神儿,人又瘦下去。没人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毕业分配方案下来之前,伍珍正式宣布她要和余宝发结婚了。

办事的时候,借的是两间大房,一大堆人斟酒喝,威胁着要闹房。那个年头,换上六十瓦的大灯泡,已经是破费到天了。照得满屋明晃晃地没遮拦。伍珍几乎

犯起恶心来了。也不知是灯照的还是酒喝的。

这时候她已正式分配到县委农业局。农大的同学是来得挺多,吃得满嘴油,说得满屋子恭维话。伍珍听着笑着,把这些话一句句吞下去,心里漫开来一片惨淡的满足。

副书记的儿子没来。可是差人送来一对牢牢缝在一起的枕头作为贺礼。枕头恰在婚礼高潮送到。来人当众把枕头亮出,说了几句“牢不可破”之类很合时宜的话,吉利而风趣,逗得贺客们哈哈大笑。伍珍随着笑,她的笑声被众人的淹没了,没人听得出有多高,多尖。连余宝发也皮笑肉不笑地歪了歪嘴。

所有的人都觉得副书记的儿子很大方,很光明磊落。到底是副书记的儿子,而且是第一副书记,而且是长子。

7

这个县没有什么打得出省的工业,下属的公社却一大把。属于农业口,农业局也就大。

伍珍先是给分到农业局里一个新成立的“科学种田发明创造小组”。后来又调到宣传科。这时“四人帮”已经倒了。余宝发也给调到了县里的一个国营企业搞供销。

虽说伍珍是属于县委的工作人员,房子却是余宝发单位给的。他新调上来,资历浅,年龄轻,厂里一砖到顶的宿舍楼根本摊不上份,要来要去,勉强要到一间小土房。

土房也是自己的窝。日子总得一步步才能往好过。两个人在屋里收拾来收拾去,脸盆架摆在这儿,毛巾挂在那儿,书这么搁,年历这么贴。拾掇得实在没什么可拾掇的了,两个人才靠着床头坐下,还不住光着眼四下打量。

白天都去上班,下了班伙着做简单的饭菜,在一张小炕桌上对着吃。晚上,两个人在一个被窝里挤得紧紧地睡。

同是一间小土房,两个人住着到底不一样呵。

这么简单的事,两个人都反反复复地想了无数回。

余宝发东拾掇西拾掇,渐渐凑够了料,在门前盖出半间斜顶房,从此他们有了间分隔开的小厨房。又晚上、周末地忙,打起了小书架、五斗橱之类的小家具。小屋给挤得满满当当,家具大模大样地蹲着,人倒必须斜插着走路。可伍珍不能不承认,宝发是个会过日子的男人。光看他一声不吭地忙活,根本不要自己上手,赤着膀子忙得满头汗,可最后小书架上放的全是伍珍的书,五斗橱里叠的全是伍珍的衣裳。吃了饭伍珍斟上一杯茶翘着腿看书,宝发默默无言地去小厨房

里刷锅洗碗。走遍一个县里,哪去找这样的丈夫呢!

伍珍应该知足了。

可是她不。

8

在宣传科一蹲就是好几年。

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

除了每周有两个半天宣传科所有人员接受“政治学习”或“文件精神领会组”全权“军管”之外,其他那五天简直如漫漫白昼,把伍珍的生命一点一滴,沉着坚定地磨掉。

由于生活的单调,伍珍开始爱好起本来毫无兴趣的烹调。晚上吃上几口好的,第二天上班就多了些回味幻想的内容。

她也悄悄地爱好漂亮衣裳。新时代的流行色,居然也在缓慢地流向这个偏远小县城。主力军便是县宣传队的女演员们和几个新从省城分下来的大学生。

伍珍比着人家的样子,把布料的亮色降了一度,式样的大胆也减了一格,自己裁了条绛红色的连衣裙。

这条裙子把她的样子改变得如此厉害,她竟站在镜子前呆住了。

很久没有这么自信了。美的意识突然使她勇气倍增。

余宝发在她身后也愣住了。他傻傻地盯着老婆看了半天,然后低下头去,说:“你打算,穿这去上班?”

伍珍挑衅般宣布:“对了,去上班,去买菜,去倒垃圾!”

余宝发头低得更低,不再吭声。

三天以后,伍珍把连衣裙扒下来了。

组长找她严肃地谈了话。谈话是基于广泛的群众反映和意见。

不止是组织的“建议”,伍珍实在再没勇气面对那无数无言而富于丰富含义的目光和举动。真是此处无声胜有声。

那条绛红色的连衣裙再没被穿出过门。至于后来穿出了国,可就是后话了。

9

结婚一晃也有几个年头了。谁也看不出伍珍和宝发有什么不恩爱。

进了那一间半小土屋,余宝发更加沉默寡言。工作仍是老一套,虽然新近提升为供销科副科长,宝发却打心眼里腻味这种拉关系、走后门、耍嘴皮子的行

当。白天在外面应酬对付一天,晚上回来往往完全失去了张口的欲望。

伍珍恰恰相反。她本是个精力充沛的人,多少年来为了积极上进,不蹈父亲的覆辙,养成了言行谨慎的习惯。新婚燕尔之时,每晚下班回来有个可靠的贴心人倒倒肚里肠里憋了一天的话,生活的担子仿佛轻了好些。即便在外面生了一肚子气,人前不好表露发作,想到晚上有个发泄处,也显得那掩饰的重负好忍些。

谁想她事业上竟日益不遂心,在计划生育组不死不活地一闷就是好几年。自己再积极努力,再小心做人,也只毫无起色。宣传科长至今不看人事处的名单就叫不出她的名字来。组长大婶仍叫她伍珍而不是小伍。对几个亲信下属小头目,大婶则不仅直呼其名,有时甚至动用昵称,如狗子啊,豆腐脑袋呀,剐千刀的呀等等。伍珍冷眼旁观,自己从伍珍同志奋斗到伍珍花了三年半,从伍珍奋斗到小伍大约也要三年半,从小伍再奋斗到小珍子之类至少要再加三年半。这是说中间顺顺当当不出什么岔子。即使花上七年一帆风顺地混到小珍子的份儿,谁能保证那时候的形势政策还和现在一样呢?就是一样,宣传工作这碗饭也实在不容易吃呵!一个不慎栽上一跤,说不定就再也爬不起来了。

总之,伍珍看不到前途。

这种事业上的消沉渐渐使她心情日益抑郁,脾气日益暴躁。由于在机关无法发泄,丈夫就成了替罪羔羊。

一点点小事,伍珍就能气得打哆嗦,撒泼使性,恶声恶气地把男人骂一个狗血喷头。宝发若是觉得冤枉,申辩反驳上两句,这就更激得伍珍勃然大怒,要么气得干抖讲不出话来,要么顺手把些不值钱的东西朝地上掼。宝发是个和事佬性格,见老婆气得可怜,到底总是他来认错求情。下次伍珍挑刺撒泼,宝发只作闷葫芦蹲在地上不言声。无奈这又把伍珍气起来了,坐在床上,骂他装傻充愣把她不放在眼里。宝发进退两难,为了缓和气氛,只好站起身朝伍珍走过来,意思亲近亲近,咱们俩吵什么劲儿呢。谁想伍珍抄起一只塞满高粱花子的四方枕头就朝宝发脸上拽来。枕头正是当年副书记儿子送的结婚礼物,虽然早被剪断了线,成了单个的两只,现在还是叫伍珍蓦地想起当年那些情景。若是那时再决断些,冷静些,如今自己怎么会是这样情景,何至于与这么个窝囊男人扎一堆儿过这种不见天日的鬼日子!这样一想气更不打一处来,干脆抄起身旁另一只枕头也拽出去。

…………

10

听到表弟出国深造的消息,正是伍珍在北京探亲,得知自己研究生考试落

榜的时候。

无论是宣传科长还是组长大婶，都完全不能理解伍珍报考研究生的动机。在他们看来，凡是有幸分到宣传科这种一流的红旗单位工作的人，已经是命运的宠儿了。考什么研究生？读完了研究生就能找到比宣传科更好的工作吗？简直可笑得很。

但伍珍落榜了。

出国，这前景使她眼前突然明亮开阔起来。

冒险，机会，见识，荣耀，全都在她眼前五光十色地闪过。

最重要的，是使她能冲出这个环境。

以前，她幻想过调回北京。托过人，送过礼。到底没办成。宝发倒不十分沮丧：总是一个过日子，哪里青草不埋人呢？她也渐渐死了这条心。

如今，她决意破釜沉舟，背水一战。要走，就走得远远的，远得什么后患都不留下，她咬着牙想。

从下了这个决心，她的生活突然有了意义。她把每个业余的夜晚都投入出国的准备中了。

啃英语。一而再，再而三地考"托福"。

打通关节。制出了一张张成绩单、推荐信。寄出一张张申请表。

托表弟。终于在美国找人出了个空头财政担保。

最大的奇迹是她居然说服了宝发。

开始宝发当然是极为震惊。他既不理解，也不愿意这件事发生。他慢条斯理地劝伍珍，巴望她回心转意。但他从没施加过强力，走过火。他不能硬挡住她的去路。他知道那行不通。他也不是那样对待他全心爱上的女人的男人。

就在这期间，伍珍突然发现自己怀了孕。她马上坚决地向丈夫表示要流产。

那一次，余宝发破天荒给她下了跪。"你给我留下个娃娃吧。"他求她。

伍珍浑身一震，向他看下来。

宝发又低下头去了，声音里仿佛充满着羞愧："我会……我以后会冷清的。"

伍珍的眼泪也掉下来了。她已经有好几次感到了体内那个新生命的悸动。

可她正为自己的新生命而苦苦奋斗呵！这一回，她可绝不能再因为一念之差软下来，再毁掉自己这次机会了。这也许是最后一次机会呀。

这个胎儿就像上帝设下的最后一道考验。

她到底打胜了这场痛苦的战役。胎儿打掉了。她得救了。

余宝发从此再没对她的出国问题表示过一句不满。

一切都明确无误地无可挽回。

一块儿生活了这些年，他俩现在才算明白了彼此之间最根本的差异：一个

认命，另一个不认。

下 篇

地点：美国

1

三月初一个难得的大太阳天，伍珍在纽约市曼哈顿的麦迪逊大道上心事重重地走着。

一个出现过无数次的感觉，一串顽固的琶音，再次跳到她心中：自己是不是真的正走在纽约市中心的街道上？

来美已半年多，有时候她仍会突然怀疑整个经历的真实性。陕北和"文革"中的旧事，往往在她毫无戒备的时候（例如梦中或极度疲乏时）冷不丁袭来，使她惶惶然生出时空错位之感。

麦迪逊大道上鳞次栉比的时髦商店橱窗，饭店的大玻璃后面不仅穿得笔挺而且文质彬彬的侍者，若有若无的背景音乐，人行道上时髦到极点而不露雕琢的绅士、太太，以及作为背景的如林的灰色摩天大厦，使不常到这一带来漫步的伍珍感觉到空气中弥漫的奢侈，这种奢侈附带着贵族阶层的闲逸儒雅，使她不由得自惭形秽。

她今天打扮得格外精心。一条咬牙买下还一直没上过身的苏格兰式红呢裙，一件黑色西装上衣，耳垂上坠着心形的金耳饰。出来之前，自己在镜前足足搔首弄姿了半小时。可直到现在街上没一个人瞟过她一眼。所有的人都匆匆而过，不是一脸的公事要务，就是一脸的经多见广、见怪不怪。的确，曼哈顿人多少有股上帝选民的神气，在这块地面上混出头的，走到哪里都派大气粗、自命不凡。这时伍珍注意到迎面走过来的一个女人朝她脚上射了一眼。她蓦地意识到自己穿的咖啡色皮鞋与身上的衣裙冲了色。该穿红的或黑的。可她没有红的，那双黑的又旧了，所以将就了一下。咳，不可饶恕的错误。伍珍顿时更觉出了自己的寒酸。

好在马上就要上巴士了。

等车时，旁边一位黑人小伙子向她凑过来，一脸的讨好："小姐，你看我这里就差一个Quarter（一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您能帮个忙让我上这趟车吗？"伍珍本要回绝，心里又怕这个小黑人生事，只得掏给他一个Quarter。

车半天不见踪影。伍珍又在脑里排练一会儿要见系主任谈话的台词。

猛然从她眼角的余光里看到那个小黑人正向另一位刚来等车的男人讨一Quarter。而这男人只是耸了耸肩，便继续低头看报。正在这时伍珍要等的车来

了，上了车，刚站定，发现那位黑人也上来了，正从衣兜里掏出一大把Quarter来。

伍珍气得要命，冲口朝他甩过去一句："你骗人？"

黑人小伙子泰然自若地朝她眨眨眼："哪能呀！这都是我讨来的钱。"

伍珍一路气得鼓鼓的。

下车时，她狠狠瞪了他一眼。可是没走出多远，身后噔噔噔有人追她。一回头，她的心凉了半截：是那个挨了自己一瞪的黑人小伙子。

这一段路已不再是热闹的市中心，这会儿行人恰好稀落，伍珍吓得魂儿都散了。她听过太多纽约城内抢劫强奸的恐怖故事，而且一向爱把这类事与黑人挂钩。她想跑，腿软了，想喊，竟出不来声音！

黑人小伙子此时已追到她身旁，气喘吁吁地说："小姐，小姐，我只想告诉你一句话：你很漂亮。"

伍珍已经吓出了一身细汗，心一松，才发现面前这位并非骗钱的那位，勉强挤出一句"谢谢"，眼看着这个黑人朝她挤挤眼掉转身颠颠地走开了。

简直哭笑不得。

伍珍在系主任办公室里已坐了三分钟。

她找系主任有两个目的：一是要摊牌，公开自己从东方哲学系转读商科的计划；二是请系主任出一封转专业的推荐信。这两个目的顶了牛，使伍珍大伤脑筋，生怕说砸了锅，系主任一气之下拒绝帮忙或者在推荐信里帮倒忙。

本来准备了一肚子的台词，话一出口不知怎么离题十万八千里，居然婉转地征求起系里对自己学业的意见来。三绕两绕，把系主任绕得频频看表，伍珍只好顺口问："您还有事？"系主任立刻毫不含糊地点头，说："对不起。"就客客气气从桌后站起来。

伍珍窝窝囊囊朝家走，那感觉如出恭没有出净，浑身上下不自在。

老实说，她申请留学时重点完全在"留"，"学"在其次，学什么又更次之。当时听说国外的东亚系研究生少，中国人更少，奖学金最好拿，所以一口气从陕北向几十所美国大学的东亚系发动越洋攻势。当时在申请信里说得金光灿烂，什么从小生长于文人世家，对中国哲学耳濡目染，大学时又修了多少哲学课，平生最大愿望是为发扬光大东方古老哲学的智慧做出贡献——把汉英辞典里沾点边儿的好句子都摘引光了。而且请客送礼，打通层层关节，把工农兵学员时代所有政治课，包括评法批儒时期的那些讲座及发言稿，全部改成了中国哲学思想史课程及论文，锻造出一份冠冕堂皇的成绩单——全A。

得知获得录取和奖学金时，伍珍激动得失眠好几夜。这激动直到她首次面见系主任还未平息。那次她也是操练了一肚子感恩戴德的台词，但也是刚开始

背诵,系主任就频频看表,三分钟之后就把她给看哑了。

伍珍在脑子里狠狠捶了捶自己的脑瓜,“咳,不长记性的破脑袋,怎么老记不住跟老美必须直来直去呢!”可拍马屁到底比朝马屁股上来一闷棍容易。您拿了人家一年的钱,刚上磨盘道就心怀鬼胎要跳槽,还算计着让人家帮你跳,世上有这么便宜的事儿吗?何况系主任长着那张爱尥蹶子的马脸——伍珍想想就毛,就软,就虚。

可是,这事也真火烧眉毛了。再拖,今年报名的日期就过了。再学一年,自己又老一岁不说,从东亚系脱身肯定也更难。

唉,人要倒霉喝凉水都塞牙,今天从大清早就没一件顺心遂意的事儿。

2

伍珍推开家门,一串放肆的笑浪把她撞得一愣。要不是门上那个倒贴的“福”字,她几乎要抬头去检查一下门牌号码。

她的同屋“小上海”从她卧室门里探出半个身子来,看清是伍珍,就说:“哟,这么会儿就回来啦!我还以为得半夜见了呢!别误会,就我和Dick,借你屋子用用。”说着涎起脸咯咯咯又送出来一串笑。伍珍觉得那声音跟下蛋的母鸡差不多。像二重奏似的,“公鸡”的脑袋和笑声紧跟着也钻了出来。这回真把伍珍撞了一趔趄,因为Dick光着大脊梁,伍珍生平还没见过这么多汗毛。

脸上一热,眼光也顿时没处降落,不知怎的就说:“你们别忙腾地方,我一会儿就走,还有事。”

小上海朝她飞过一个吻:“谢谢啦!”

不一会儿,伍珍就听见笑声二重奏从她自己的床上爆出来。她歪靠在小客厅的破沙发上,心火一股一股朝上顶。

小上海的父母其实是广东人,但小时候她寄住在上海外婆家念了几年书,能讲一口上海话,于是回到广东后人送美号“小上海”。十年前小上海举家移民到美国,这绰号也是一件随身行李。伍珍的表弟因在德克萨斯与她同过学,就介绍表姐到纽约找她联系便宜住房。表弟信中对小上海颇有溢美之词,什么“精明强干”、“为人洒脱不俗”之类,还打包票说凭他面子肯定小上海会照应。伍珍怀疑表弟与小上海曾经有染。及至见了面,这怀疑更坚定了。小上海矮而不矬,黑而不暗,一双花花眼让人联想到蒸气浴室,彻头彻尾一只小妖精。

当时小上海见到面前女人与自己年龄相仿(虽然伍珍要老相些),眼睛里的蒸气一下隐去,一道电光刷地射出来,伍珍顿时觉得五脏六腑都被射穿照亮,凭空地惴惴不安起来。

参观房间，说明租价，自我介绍，小上海详尽而不碎嘴，热乎而有分寸。指明伍珍住的卧室虽然空空如也，但面积要比小上海的一间大些。房租在纽约这寸土黄金的地方也算低廉的了。伍珍暗想表弟的面子确实不小。

住进之后，小上海又主动给伍珍当参谋。例如买单人床不如买双人床垫便宜实用啊，哪些商店买衣服便宜而不露穷啊，附近哪条街道最好不要单独走啊，哪些有奖彩票值得一试啊。

小上海还主动向伍珍交心，抖落那些只有“姐们儿”之间才说的悄悄话。她说她一找到这个电脑公司的工作就离开了在德州的父母兄妹，一个人出来打天下。虽说到美国也有十年了，到底是中国人，总舍不得父母亲人。一个人，又没有男朋友，孤独得很。伍珍笑说：“你这么个美人胎子，在纽约这么个地方混了这几年，还愁没男人拜倒石榴裙下？”小上海咯咯地笑，又捂脸说：“哪有那么容易，男人有几个怀好心的嘛！”伍珍见她满脸的天真纯洁，真疑心自己和表弟全都看人不准。

可是这话说了不出几个礼拜，Dick就在公寓里出现了。并且很快就成了常来常往的座上客。接着就是小上海的又一次姐们儿间交心，可怜巴巴地说她好几年没对一个男人有“那种感觉”了，现在感觉复活了，她自己又挤在只有一张单人床的小耳房。没有比这再明白的暗示了。伍珍只好“大大方方”出借自己的卧室。开始是一周一次，渐渐地成了一周三四次。她俩的床头现在都是一边放着伍珍的书，另一边放着小上海的。

虽然不痛快，又有什么办法呢？本来小上海是二房东嘛，该忍的就得忍忍。伍珍甚至考虑提出与小上海彻底换床换房。

建议还没提出，秘密却突然发现了一个。

今天清早，伍珍醒得比平常早，在被窝里赖了一会儿。无意中看到床头小上海放书的一边，有封信当书签夹在一本书里。因为看见信封上是个陌生的男人名字，伍珍一时动了极大的好奇心，侧耳听听没动静，大约小上海已经上班去了，她竟把那封信抽出来看了。乍一看大失所望，因为明摆着信不过是张账单。稍细一看，伍珍的心跳加速了。这分明是张索取房租的例行通知单。上面的地址是自己的住址，日期就是这个月，房租数目却不多不少正是自己每月交给小上海的数目！而且那个陌生的署名不是发信人而是收信人！再细一想，伍珍记起这名字她以前也在取邮件时看到过几回，每回小上海都轻描淡写地说这人是以前在这儿住过的房客，她自己可以负责转邮给他。

伍珍这一惊非同小可。原来自己一直交着全部房租，而小上海根本就不是二房东，租约是在这个叫Robert Lehmann的男人的名下！

好一个一毛不拔的bitch（母狗）！伍珍歪靠在沙发上，恨得牙痒痒的。

本来她从清早就盘算好了今晚要给小上海来个下马威下不来台，下不为

例，临走时特意在冰箱门上的留言簿上大书了“今晚等我聊聊天”几个字，意在既不打草惊蛇，又要尽早出气。不料和系主任那个回合没交手就撤下阵来，直接去约好的晚会又太早，于是先回家来，想小睡一下。近来伍珍精神不佳，今天又跑了不少腿子。谁想小上海星期五偏下班早。一定是看见冰箱门上的留言，料定伍珍要晚归，所以赶快打电话把Dick给召来了。

如果说小上海一直是个有德有恶的同屋，有了今早的发现，此时她在伍珍眼里就是恶贯满盈，十恶不赦。

伍珍的脑子里又一遍地演试今晚的较量。

伍：不过想谈谈房租的问题。到现在为止，我已经付了半年多，从下月开始，该轮到你出钱了。

小：我不懂你的意思。

伍：很明白嘛，你给Robert Lehmann寄支票就行了。

小：（变色）你全知道了。我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姐姐，还望你多包涵。

伍：（冷笑）谁是你姐姐！你也不必赔罪，只要以后七个月你付房租，或者现在就退还我一半房租钱，咱们两清。否则，你我法庭上见。

小：（干笑）何必呢。咱们当然是私了。你看，我一直让你住着大间……

伍：（厉声）我正要说这事。以后你和Dick另找地方吧。我不能长期出租卧室。

小：（低声下气）对不起了。

伍珍在脑海里这样大获全胜之后，舒出一口长气，心里暂时舒坦些。

3

晚会的东道主是H大修文学的一位，叫张丰。他预先告诉伍珍，这次大家要充分发挥嘴的两大功能，香吃臭聊，所以请的是一帮漂洋过海的文人酸士，而且每人都要贡献一个拿手菜。但因为伍珍住得最远，所以免菜，准贡献酒一瓶，要上好的。

伍珍因为久怀跳槽的意图，无心与这帮书生厮混。无奈张丰纠缠不休，且不断灌米汤，简直把伍珍说成了纽约留学生的交际明星。虽然明知此兄历来夸大其辞，却经不住他的蜜饯攻势，她终于应承了。

一进门，伍珍便感觉到一股强烈的中国气味，一半是圆桌上铺天盖地的中国菜肴，且已颇有些骨头鱼刺之类点缀碗碟之间的空隙；另一半则是所有人目光齐刷刷地射到自己身上脸上，有几道目光而且滞留不去。伍珍觉得好像只有在异国的中国人才对自己同胞有如此强烈的好奇心。

东道主张丰从厨房钻出来，一面拿纸巾揩着两手油，一面口里含糊不清地

招呼伍珍:“嗯呵伍小姐迟到了,今天,呜,大家都饿了就没等。这位是伍珍,伍小姐,念哲学的,唔,你们还是自报家门吧。我还得砍那只白切鸡去。”说毕又转身去剁鸡。

伍珍这才清楚张丰口里白花花的不是牙是鸡。

介绍一一完毕。名字一个没记住。反正一帮文人,伍珍不大介意。好奇的涟漪逐渐平息,伍珍也投身于吃的大军。

将近酒足饭饱,大家有闲心闲嘴去“臭聊”。残席一撤,失去了中心焦距,于是散漫成几个圈,呈分组讨论状。好在张丰的客厅与饭厅是没门的大套间,几个圈子既各成一统,又能间或遥相呼应,还有一些自由电子在外围始终游来游去。张丰提着一把茶壶,一会儿到这里煽风点火,一会儿又到那儿息事宁人,活像一位八面玲珑的老茶倌。

伍珍现在加入的是最大的一个圈子——政治圈子。

人都说文艺是茶余饭后的消遣资料。其实政治何尝不是。只怕有更多的人觉得议政比谈文的娱乐性强十倍。特别是不做官的知识分子,越是黑幕恶行,针砭起来越可以显示才华幽默、高风亮节。若是好一阵没有丑闻可谈,大家都会莫名地觉得萧索。真有“嗜痂成癖”之嫌。这大约是人类共性。英文里就有“躺椅政治家”之谓。而且美国电视星期日上午常有政客舌战议政的专题节目,成为不少人的周末消遣。这相当于中国人看皮影戏里的大战,台上杀得昏天黑地,台下却悠哉悠哉,绝无皮毛受损之忧。客居海外的中国人由于忌讳限制更少,与大陆相隔距离更远,所以议政的嗜癖愈发膨胀。

此刻主讲的是位刚到美的访问学者,递出的名片上虽印着“经济学教授”,却自称认识通天人物,谈话中泰然自若地把半打政界要人的姓字省略掉了。这种故弄玄虚固然颇使座中几个人不以为然,但此公的确透露出一些令人不由得不乍起耳朵听的大陆改革内幕来,并且间或说一句:“这个结果香港杂志有可能下个月给哄开来”,“这个过程老百姓永远也不会搞清楚”,“我是绝对相信诸位才肯透这个风”,诸如此类,弄得大家几乎有一种躲在政治局秘密会议室屏风后面的错觉。经济学教授又有说书人的口才,虽跳出几个人质疑问难,都被他的谈锋横扫下来。况且那几个人搦战原不过虚晃一枪,肚子里都想引着教授往下说。

等教授的内部消息加行家分析抖落得连渣儿都没了,张丰的大茶壶也到了。他三言两语弄清了教授的微言大义,马上转着眼珠说:“照您这么讲,运动背后的这个干将倒是个清白人,是为信仰而非为权力喽。问题在于,在我国目前的改革大潮中,这种人的阻力与危害,较之那帮骑墙的权力游戏者,是不是更强、更可怕……”

这个问话引起教授在内的好几个人的反响。于是讨论柳暗花明又一村,轰

轰烈烈地继续下去。

伍珍没有多插嘴。听归听，这种事，即便在国外，也以少说为佳。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尽管好些事她听着也有气，可图一时痛快就不值了。她的哲学：三人行，必有我敌。

这会儿她看见张丰提着茶壶往角落里那个静场的圈子去了，便也跟过去。

这是个文艺圈子。

一个搞油画的青年正在大发牢骚，说他的油画全靠在人行道上给人画肖像赚来的钱养着，要不早就饿死了，连油彩都买不起。他说准备再挺五年，要是仍没有出头之日，妈妈的，他就转行去干广告。

旁边一个学室内设计的不以为然，说广告业更难挤进去，你不如趁早回国，凭你这两把刷子，那边还是有人买“洋”皮膏药的。

这时候学比较文学的一位大胡子插进来说：“艺术家应该举世誉之而不加劝，举世非之而不加沮嘛！何必如此为俗所累呢？”

搞油画的眉头跳两跳，反问：“此话有理。只是这里牵涉到吃饭问题。试问你老兄若是篇篇论文都遭‘举世非之’……”

大胡子撚须微笑：“那就是我的福气了。我有自知之明，知道我的文章最大的可能是举世冷遇之。做学问本来都是做给同事同行看看而已，只要自得其乐就行了。”

一位搞人类学的一脸严肃地掺进来：“老兄此说我不敢苟同。我们这些出来的人，大都肩负有比较文化的使命。比较的目的是什么？是宏观意义上的深刻理解。理解的目的是什么？是制作出一种建设性的批判吸收综合改革方案。这绝非自得其乐的事情。”

这话好像触动了一根集体神经，顿时炸了锅。

“是呵，振兴老大中国，非我辈莫属！”

“我现在一听使命感就头疼！”

“你能把曹雪芹和莎士比亚比出个高下我就服了。”

“拿破仑和忽必烈怎么比？”

“把痰吐在街上与把痰塞在西服口袋里哪个更卫生？”

“国民性非彻底改造不可？”

“崇洋是没办法的事，人家的货好嘛！”

“油墨油墨，关键是幽默。你什么都看不透，还画什么画！”

“我是长远的悲观主义，眼前的乐观主义。”

“人这种畜生是没有希望的。”

“贝多芬也是人。”

“这你不能证实。”

“报上刚披露了，Paul de Man原来是纳粹，叫那些醉心于解构主义的时髦弟子们吃一闷棍！”

“林语堂倒是在比较之后找到了综合药方：英国乡村+美国家用电器+中国厨子+日本太太+法国情妇。”

“这也是咱们将来的吃饭家伙：在美国吹中国，在中国吹美国。”

“一瓶子不满，两边晃荡。”

“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

“到哪儿都飘在浮面上。”

“要做学贯中西的当代英雄。”

“人家搞理工的在这儿正好干事业，经商的放手捞钱，咱们这帮舞文弄墨的在这儿干什么？教老美四书五经？”

“精神上的流浪者，弃儿……”

“你别这么动感情好不好，我都要休克了。”

“本来嘛，跑到别人国家里来当三等公民，有什么意思！”

“你回去？回去连五等公民都当不上！中国人作践起自己人来能比洋人毒十倍。”

“我反正是不能血一热就往回跑。我们学院那帮中年讲师受的那份气还少吗？”

“你现在血还能热它一热。等跑了回去，恐怕就热不起来了呢。”

“要么就热得你受不了，热得你无处发泄。我国内一个老朋友，常年在壁上挂张条幅道：坐待血凉。”

“我想起张爱玲一句话：我们不幸生活于中国人之间，比不得华侨，可以一辈子安全地隔着适应的距离崇拜着神圣的祖国。”

“这倒像有些插过队的作家写农村生活，民粹得不得了。可你打死他他也不愿意再回去种地。”

“如此类比，怕不太合适吧。何况国内正搞改革开放，农村也不是原来的农村了。”

“偌大一个国家，要从根本上变，岂是几年的事，至少要几代人。”

“咳，这种事，说有什么用。走着瞧吧。”

“×××那本书居然快成畅销书了。老美不识货。从咱们这帮人里随便拣一个出来，写几件‘文革’里那些破事儿，不比他强十倍?!”

“你老兄别老嫉人蛾眉好不好？贵在于行。人家写了你没写，还说什么说！”

“我一直在琢磨一个别出心裁的角度。”

“书名更重要。六十年代美国有一本畅销书叫《摩托车维修技术与禅》，把老

实人和不老实的人胃口全给吊上来了。”

“国内有位很不错的严肃作家,出本小说集叫《诱惑》,一家伙就抢光。你要叫《张家庄纪事》,谁理你?”

这一阵七嘴八舌的浪头还没过去,另一个伍珍尚不明性质的圈子里突然跳出一个作曲家,宣布要放一段自己的最新作品请大家提意见。旁边一位显然是同伙,紧敲边鼓,说这位作曲家的作品是写给二十一世纪的。

这一下所有的人脸上都涌现了庄严高雅的神情——大家显然还是对人类的未来有信心。

鸦雀无声了好半天,录音机仍是闷声不响。在座的颇有几位知道现代音乐史上那个著名的无乐器作品,其他人慑于气氛,也不敢动。后来看到张丰爬到床底下去检查三通插,才有人敢动动屁股,不料就响了低沉悠长的一声,引得好几个人腮上痒筋抖跳。

终于,张丰宣布实在抱歉:是他的录音机出了毛病。

戒严令一解除,屋里顿时又是自由万岁。伍珍因在文艺圈子里格格不入,又听腻了那些牢骚话,就走到作曲家所在的圈子去。

作曲家抓耳挠腮,明显大失所望。旁边一位身材颀长、三十上下的小伙子朝他说:“没关系,没听我们也可以先订个合同嘛!只要你愿意给我们写舞剧,我们可以免费供应你几年的饺子。”

作曲家的朋友打着手势说:“没问题,你们完全可以相信他作曲的质量,他在国内的知名度相当高。”

颀长青年拍胸脯道:“至于我们在国内的知名度,你随便找舞蹈界的谁都打听得出来。虽说出来这几年我们主要精力花在包饺子上了,功还是练练的。”

一个人问:“你们就是那个‘惠东饺子公司’吧?噢,我也算你们老主顾啦。总是一个江苏人来给我送饺子。”

颀长青年说:“那是老马,原来是江苏歌舞团的台柱子。”

这人又说:“他那样子,跳舞怕也是好多年前的事了吧?”

颀长青年道:“他是我们几个里最长的,可偏爱送外卖,说是跑动跑动腰腿不会硬。”

这人便问:“其实你们生意兴隆,钱上一定很松动。何必一定重操旧业呢?”

颀长青年道:“不过是个心愿,在美国跳个舞剧,算最后告别罢了。”说完低头看看他自己的双手。那手也是修长白皙,倒像能包一手好饺子。

大家一时竟都无话可说。

伍珍默默地听着,看着,心里若有所感,若有所悟。

4

伍珍与小上海关于房租问题的交手惊心动魄。

完全出于伍珍意料之外，小上海在受到伍珍第一句谴责时，竟勃然大怒。她说从来没见过伍珍这样忘恩负义的人。当初Robert Lehmann住在这儿时，她小上海也是全数交房租给Lehmann，后来Lehmann继承了父母的房子，留下小上海自己又找了个新同屋，那同屋也是交全数。因为伍珍表弟的关系，她把那同屋撵了出去，说是自己亲姐姐要来纽约工作。否则伍珍找遍纽约，哪去找这样的好房子好价钱？

伍珍诘问，为什么Lehmann还留着租约？小上海说，你屁都不懂！法律规定，租约一换房主可任意抬房价，在纽约，这种时候往往一翻就是几倍。没有Lehmann的名字我早就付不起房租滚到新泽西去了，更别说你了。

伍珍说既然Lehmann是二房东，那咱俩应该对半付他钱才公平。小上海冷笑道："你说得倒轻巧！Lehmann在这儿时我付了两年的全数房租，要讲公平，现在该轮到你放放血啦！Lehmann既要把房转租给我，现在我就是三房东，他只要我按月给他钱，绝不要别人搅进来。再说，Lehmann干吗为我们担这份麻烦？谁干这种没赚头的事？这个赚头你可没给！你不是明明看见房主寄的账单上的房租数目了吗？我可没让你向Lehmann多交一分一厘！"

伍珍这时已经丧失了起初的理直气壮，只有跟着小上海砸在她脑袋上的这堆信息转的份儿，她问："Lehmann的赚头总比房租少得多吧？"口气已经缓下来了。不料小上海听了这话又火起来："你真是要打破砂锅问到底呵！我告诉你，Lehmann赚多少，怎么赚，完全是我和Lehmann之间的事情。你也不是fresh off the boat（刚下船。指新移民。是一种蔑视的讲法），怎么就没听过美国人挂在嘴头上的一句话：mind your own business！（少管闲事）今天咱们干脆讲明了，这地方愿住愿留随你决定。留，你就得照数付房租；走，我就去登张找同屋广告，三天之内，要没有几十个人打破脑袋往这儿钻，我爬着把你请回来。不过，在你做出决定之前，我请你不要再偷看别人的信件！"说完冷笑一声拂袖而去。

伍珍一败涂地。满腔怒火化作了一肚子惶恐与疑团。对小上海的话，她既不敢不信又不敢全信。难道她当初真为了我把别人赶走了？为什么以前她一直没提这事呢？伍珍脑子一转，想到小上海说的"没赚头的事谁干"，顿时豁然开朗：小上海一定是借我赶走那个同屋，然后又提高了我交的房租！顺此一想，又联想起小上海说的"Lehmann怎么赚是我与他之间的事"，刹那间更从心底生出一个极为险恶的猜测：伍珍联想到小上海那双蒸气浴室般的眼睛，以及她每月一次对在康纳狄格州的"姑妈"的拜访，连有了Dick之后她都照去不误！伍珍想到这

里打个寒战，仿佛这一切都已是被证实的丑闻。

公平地讲，想了这些之后，伍珍的第一个冲动是不顾一切，立即搬出这个公寓，再不受小上海的剥削，再不与这种寡廉鲜耻的人来往。

但再往下一想，往哪里搬呢？麻烦就会出来了。伍珍刚到纽约时，曾自己找过一阵房子，大都是两种情况，不是地段不好就是太贵。另有一些价钱比小上海收得低些，但房子条件实在太差，让人看了寒心。而且现在又是学期当中，空房更少。自己赌气搬出去睡大街不成？还是出几倍于现在的钱通过经纪人去租好房子？小心翼翼积攒下来的几个钱，还得为转读商科作贡献呢？把这事告到法庭去吧，早听说这类纠纷解决起来啰唆之极，又要花钱请律师，再拖上一两年，能否胜诉也难保险。

左思右想，竟只有忍了。

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偷看那张该死的账单，不看则不知，不知则无气无恨无悔无烦恼。而现在，只好把这颗血乎乎的门牙吞到自己肚子里去了。

决定留下之后，两位同屋之间撕破的面皮，仗着小上海妙手回春之术，竟不久又转圆合缝了。Dick在公寓出现的次数减少，小上海把她放在伍珍卧室的东西都搬回去，而且请伍珍尝了几次她的沪菜手艺。有次她破天荒烤了一只大蛋糕，居然切了三分之一给伍珍，剩余的和Dick分享。

伍珍一来受不住这“糖衣炮弹”，二来既寄人篱下，改善关系当然为上策。所以积极合作。两人尽管神离，至少貌合。

在心里，伍珍觉得从此参透了小上海为人的禅机：宁可我负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负我。骨子里，伍珍承认这是强者的哲学。自己为人所负，是因为自己还不够强。

5

暑假一开始，伍珍便忙翻了天。

她已经被布鲁克林区一所大学的商业系录取，但没有拿到奖学金，所以这个夏天豁出去打工，起码要把一年的学费挣出来。

系主任居然没尥蹶子。伍珍向他摊牌之后，他也向伍珍摊了牌。原来伍珍第一年的成绩平平，第二年再拿到全额奖学金的可能性不大。但系主任还是劝伍珍再在系里读下去，过了语言关，下面该会越来越好。不过一见伍珍主意已定，系主任也就站起来了，说：“那么祝你好运，推荐信你放心，一定会好好写。”然后很诚挚地送到门口。伍珍一身轻地走出来，才明白原先担的是虚惊。由此想通了自己那些缩手缩脚的顾虑和良心谴责，实在全属多余，人家老美对这种见异思迁肯定司空见惯。今后凡事只要出于自己的实际需要，就不必过多瞻前顾后。自

由选择、个人奋斗本来就是美国精神嘛。

伍珍的第一个工作是在一家旅行公司做助手。

这个工作是在电话本上找来的。当时她为了找工作，把电话本上那几页列在“中国”字样下面的商号、餐馆全逐一打去询问。头几个电话被人回绝得太狠，她已经不抱希望了。这时她的运气来了，这个旅游公司正好在寻人，又还没有正式登广告。伍珍穿得整整齐齐地去见了次老板，自称会打字，会起草商业信件，而且有过多年的行政工作经验。老板当然不知道伍珍指的是陕北小县城里的宣传科，当即答应先试用她。

歪打正着。本以为肯定要到某个中国餐馆去出大力流大汗了，谁想突然间成了堂堂的白领职员。

每天清早穿得一身齐整地夹在上班的人流里乘地铁，伍珍记起“庄周梦蝶”，她觉得自己真正体验到了“栩栩然蝴蝶也”那种洋洋自得的奇异感觉。

连小上海这半个地头蛇都给“镇”住了，说她还是头一次听到能一个电话就找到这种美差。

可是三天以后，“栩栩然蝴蝶也”重又成为“蘧蘧然伍珍也”。

她被解雇了。

打字不够快。英文不够帅。不懂商业上最基本的业务知识。

老板解雇她时反倒比雇聘她时更客气。说了她一堆优点，然后摊开手说：“可惜我们商号小，眼下没时间训练职员。我们需要的是有经验的职员。”

因为意外，伍珍竟然连唯唯连声的份儿都没了。虽然几天来她的确有力不从心的感觉，且几次为动作慢受到同事冷眼，但她自以为经过一段适应、学习，总会做好的。她以为最重要的是勤勉。

没想到人家只给她三天的机会。

晚上小上海听到消息，毫不意外地说了句：“嗯，他们改错倒很快。”

伍珍不服气地盯着她：“哼，只要他们再给我两个礼拜的时间……”

小上海笑了：“那就得收训练费了，生意可没有那么做的。”

伍珍无话可说。现在她只有重新开始。

这一次不那么顺。连找好几天，才算找到一份校内图书馆的差事。

工作简单得呆子都能干——把还回来的图书再放回到书架上去。工资当然也极低。

伍珍推着四轮小车，从早到晚在书架间穿行，除了那些暑期用功的学生、教授，成天就是书，书，书。

这个图书馆的书几乎全部开架。为了防止学生离开时忘记关灯，所有书架的灯都是在拧亮后三分钟自动熄灭。有时伍珍正在长长的两行书架当中放还图

书，灯会突然熄灭。站在骤合的黑暗中，四下里死寂一片，只有她一个人手扶推车静静伫立。这使她联想到矿工在漆黑的井下巷道里运煤，不由得替自己生出一丝凄然来。

两周以后，伍珍找到一份在歌剧院售票的工作。她立即辞掉了这暗无天日的工作。

售票当然很简单，也是呆子都能干的事。而且身旁没有上司整日盯着，客多时忙一阵，客少时虽然不允许喝茶、看报那一类享受，东张西望、出神发呆的自由谁也无法限制。工资也比图书馆稍高。

对伍珍来说，歌剧院售票厅是窥视美国上流社会的窗口。在她眼里，除了那些花三五块钱买后排站票的穷学生外，所有的歌剧观众都是这个社会里的成功者。别看偶尔冒出个穿牛仔装的，那也一看便知是名牌货。至于那些盛装而来的绅士淑女，那些长年包订包厢、前排的富翁贵妇人，他们的一举一动就更为伍珍注意。即使这些人从售票窗前伍珍的眼皮下走过，他们那种高视阔步的神气也冷然拒伍珍于千里之外。嗅着大厅里绰约漫延的香水味，看着大腹便便的男人们殷勤地为高胸丰臀的女士们拉门让道，伍珍凝望的目光里充满露骨的敬慕与羡嫉。各种幻象会从她的脑袋里冒出来：时而她把这些人想象成了一块块浸满金钱、教养、荣华、幸福的海绵；时而又想象一些恐怖的灾难突然降临到他们头上，比如一群黑人抢走了他们的钱啊，他们从歌剧院回去发现房子被烧了呵，诸如此类。不过这种又爱又恨的幻想总是在一个千篇一律的梦想中结束：她自己变成了他们当中的一员。而且是他们当中最富有、最迷人的一员。

每当伍珍沉浸于这种白日梦中时，她都本能地想象出一个意外而突然的机遇，这机遇在一夜之间改变了她整个生活：或者中了Lottery的头奖；或者嫁了一个百万富翁；甚至突然继承了一笔巨大的遗产；甚至鼻梁增高，眼睛变蓝，脱胎换骨，成了一个高贵的美国人。

出国以前，伍珍做梦也想不到，贫富的对照将会造成如此强烈的心理震荡。天平倾斜得太厉害了。为了给自己的生存增加意义与分量，她只能借梦想的翅膀向自己头上空运来大把大把的金钱。

半月以后，一位熟人介绍伍珍到唐人街一家中国餐馆端盘子。熟人预先警告说那里老板用人狠，活计累，下班晚，但小费多。伍珍算了算，每个星期能比售票厅多赚好几百。

她一口应下来。

“很累的噢！”熟人再次警告她。

伍珍笑了：“我在大陆插过好多年队。”

熟人是从父母辈就移了民的老纽约，便问：“什么叫‘插队’？”

伍珍想了想说:“就是做苦力。”

熟人这回懂了,点头说:“那你行。”

6

一个夏天的辛苦,到手几千块钱。加上银行里几千块的存款,一年的学费、饭钱算有了着落。虽然没顾上去欣赏中央公园里的莎士比亚剧,没去过一次长岛的海滩,更没像有的中国留学生那样买辆大破车开出去满世界“穷”玩,伍珍心里却十分地踏实。她甚至享受着一种艰苦创业的快乐与自豪。别看有的人现在活得潇洒,放浪无羁无绊,那是先甜后苦,而伍珍孜孜以求的,是先苦后甜。

商学院并不好读。伍珍要补的课太多了。从微积分到电脑语言,市场原理,微观宏观经济学,统计,会计……一门门课程像一门门顽症,把她拖得狼狈不堪。

她觉得一生中从没有这么疲乏过。甚至连下乡那些年,相比之下,也不过是一种简单的体力疲劳。而一学期的商学院使她几乎心力交瘁。

第二学期她不得不减到只修两门课。

苦。但她深信是走在正道上,所以一定要走下去。要成正果。哪怕一步一趔趄,一步一滴血汗。

虽然是走在正道上,她现在突然意识到自己已是三十几岁的人了。不论看什么书,时间一长脑袋就疼,有时简直如要裂开一般。要不然就是坐在图书馆里昏昏欲睡。

她实在有点学不动了。

她纯粹是在为将来吃苦受罪。而这个将来,隐在一条遥遥之路的尽头,需要长久的艰难跋涉。

深秋时节,余宝发来了一封信,告诉她离婚手续已基本办妥了。

离婚是由余宝发做提议的一方,伍珍做同意的一方。既然宝发的经济地位远低于伍珍,又无第三者介入,表面上并不存在任何“抛弃”的问题。但手续还是拖了很久,伍珍已被召到领事馆去谈过多次。因为心里发虚,她每次解释情况听上去倒像交代问题。

现在终于办妥了。虽然“基本”不是“最后”,但在精神上心理上,伍珍霎时有了一种解放的轻松感。至于那一纸正式公文的到来,只是早晚的问题了。

来美之后,余宝发与伍珍一直保持着稀疏的通信。宝发的信要么谈谈工作,要么问问冷暖,但基调永远是哀而不怨。

也诉上两句苦。供销科里那些烦恼事儿,以前伍珍倒极少听到。大约是那时

有老婆在身旁,凡事可以一忍再忍,一了百了。如今打着光棍,反而在心里压不住,万里迢迢地也要有个抒发寄托。当然,喜庆事儿宝发也少不了写上两句。大到县委副书记的儿子因投机倒把给处分了,小到今年过春节发了几斤鱼几斤肉。

这些事乍听上去有种古怪的感觉:既像遥远极了陌生极了,是另一个时代另一个星球上发生的事,又像近在眼前熟悉得不能再熟悉,有时能使伍珍在一瞬间感觉她又回到了中国,回到了陕北。

对他们临别前的"君子协定",宝发可以说是忠诚得一丝不苟。伍珍前脚到了美国,宝发后脚就进了法院。提议离婚的理由是"缺少共同语言,长期感情不和"。既然如此,他们的通信也就不能写得太像夫妻。宝发来信中除了一般性的问寒问暖,从没有过一句亲热话。只除了一次,是他回京探亲时托一个访美的熟人捎过来的。那也不过是一张条子:

"我还是想你。有时候想得厉害。不过你只管放心学习,往前走吧。水总要往下流,人总要朝上走。只要你活得好,我在这边总是替你高兴,替你祝福。我本来配不上你,强命总不能强一辈子。这些年老天爷已经惠赐我够多的了,够我下半辈子用的。我很知足,很感激,望你多多保重。"

这个条子伍珍一直保存着。心情不好、孤独寂寞时,拿出来看看,独自一个人能掉好久眼泪。掉过以后还忍不住纳罕:如此痴情的一个男人,他心中所感受到的,也许就是小说里所描写的那种"伟大爱情"吧。自己可从未体验过这种感情。可惜这份对自己的伟大爱情发生在宝发这么个愚钝狭隘、其貌不扬的男人身上。这难道真是命?伍珍每想到此,不禁惋然长叹,为宝发,更为自己。

幸好,这种消极悲观的情绪只出现在周期性的烦恼时刻。在正常情况下,伍珍是不认命的。她不信自己这辈子会克在这么个男人身上。

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

7

深思熟虑了好几天之后,伍珍决定去找柴荣。

柴荣是这里唯一知道伍珍结过婚的人。

他即将成为唯一知道伍珍离婚消息的人。

偌大一个纽约城,柴荣是伍珍唯一信得过的朋友。

说起来,他们的关系也理应特殊些。伍珍刚到纽约就认识了柴荣,认识不久就一起上了床。

在伍珍,当时一来是初入异国,有股排遣不开的孤独;二来是多少年来首次得了独居独行的自由,失了防人监视、窥探、议论、诬蔑之忧。这种自由于是成了

一种诱惑，诱她渴望尝一尝以前想都不敢多想的“禁果”。

柴荣成了她的第一枚“禁果”。

从第一次目光的对视，到伍珍“同意”去他公寓里看照片，到上床。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柴荣在整个过程中表现得极为轻松流畅、游刃有余，该叹气便叹气，该耳语便耳语，堪比任何一位驾轻就熟的艺术家。这使伍珍确信自己绝非柴荣的第一枚“禁果”。当她拐弯抹角地套问柴荣的其他浪漫经历时，柴荣笑着反问：“怎么回事，难道你爱上我了不成？”

一句话就把伍珍噎住了。因为她知道自己根本没爱上他，而且知道他对此也根本不在乎。

伍珍在品尝自由与解放的同时，品尝到一丝惆怅。

可是后来，在伍珍终于告诉柴荣，她不想再继续他们之间这种关系时，柴荣双手插在裤兜里，在房里踱了几个来回，然后一挥手：“明白了。那咱们也好聚好散，还做个朋友。大家都在外边混，不容易，相互还是有个照应好。”这话差点没把伍珍给感动哭了。柴荣到底不是那种庸俗小人。伍珍甚至考虑过再跟他上床。

成了朋友，柴荣倒跟她有些无话不谈起来。当时柴荣已经拿到了国际贸易的硕士学位，正在向全美各大公司以毛遂自荐方式全线进攻。他告诉伍珍他最终还是要回到中国去的。否则他在这边玩命干的一切就没有终极的意义。不过非先混出个人模狗样来再说。伍珍问怎样才算人模狗样。柴荣答比如说百万富翁吧。伍珍笑说百万富翁的钱拿到中国去可没地方花。柴荣吹胡子瞪眼说，这是什么话？我到中国去办他妈一所大学，我这辈子最终的梦想就是当大学校长。我倒要试试中国人的脑袋瓜儿是什么物质做的，除了孔夫子和共产主义，能不能他妈往里塞点别的玩意儿。伍珍问，你想往里塞什么？柴荣说比如弗洛依德、尼采之类。伍珍笑说你出来早了几年，已经不通中国国情啦，弗洛依德在中国时髦得都快过时了，尼采“五四”时就进口过，早已被批倒批臭再踏上一只脚了。柴荣挠头说那就输送法兰克福学派。伍珍问什么是法兰克福学派。柴荣解释一番。伍珍说那你得自己先把它批倒批臭，然后输送。柴荣说你这人比我大不了两岁，怎么这么悲观？伍珍说你是没在中国的小县城里长期待过。柴荣也就不再往下问，大孩子似的用手支着下巴，看着伍珍的神气里仿佛流出极深的同情。

也是这个柴荣，没过多久就又有了新的女朋友，而且对伍珍毫不掩饰。当伍珍摆出一副朋友的架势问他：“你爱上她了吗？”柴荣又是做着鬼脸道：“你这人怎么说起话来像老祖母。你难道没听过一位美国歌手讲的这么一句话吗？”然后他就戏剧性十足地用英文说：“She makes me feel good, and I make her feel good, is that love?”（“她使我感觉良好，我使她感觉良好，这是不是爱？”）朗诵完还自己一迭连声说：“棒极了！棒极了！”弄得伍珍也搞不清到底是歌手棒极了还

是柴荣对他的新情人感觉棒极了。

这还不算，伍珍又被柴荣灌了两耳朵关于开放的、富有建设性的男女关系的教育课。什么因势利导啊，疏引结合啊，建立主干道支干道啊，好像他在谈治洪理水。柴荣借题发挥，大骂了一通他认识的几个中国留学生和进修学者的道貌岸然。“其实他妈哪个没去看过性电影？我就知道一个酸文假醋的学者，周末恨不得长在红灯区里，可你要正经八百跟他讨论性问题，或者问他对美国女人有没有过欲望，哧，他表情圣洁得好像头顶上都放射光圈儿。你要再让他知道你抽过几次大麻，那他恨不得拿你当妖魔鬼怪……”

有时伍珍觉得柴荣相当成熟犀利，有时又觉得他幼稚肤浅得可笑。她心里很能理解那些遮遮掩掩去看性电影、脱衣舞的访问学者。人嘛，都是环境的产物，马克思在这点上太正确了。要是你柴荣马上就要回国，回原单位，我看你夹不夹起尾巴来做人。

不过不管怎么说，她承认柴荣是她生平结识的活得最轻松痛快的中国人。

但柴荣永远不会为伍珍选中做丈夫，恐怕也是由于他太潇洒太轻松了。伍珍至今无法接受他这种厚颜无耻的喜新厌旧，这种欢天喜地的伊壁鸠鲁的信徒。虽然她决绝地离了婚，但余宝发在她对男人与爱情的观念上却留下了深深的烙印。在某种意义上，余宝发的爱情将永远成为她衡量性爱的一种标准，一个楷模。这精神上的惨烈胜利，不仅他自己浑然不知，连伍珍也还没有充分的认识。

她把柴荣归结为那类一帆风顺的理想主义者。

现在这位一帆风顺的理想主义者再次吉星高照：不仅在纽约一家大公司找到了工作，而且同一位叫做C.B.的美丽女郎打得火热。

看完伍珍递过的余宝发的信，柴荣抬起眼来问：“我能帮你做点什么呢？”

伍珍觉得他的样子和腔调活像咨询公司的老板。

柴荣耸耸肩：“我是老实人说老实话。离婚又不是死人，用不着我吊丧。你又没有独身倾向，总得重打鼓另开张吧。或许用得着狗头军师一名。”

伍珍也禁不住笑了笑。跟痛快人最好也讲痛快话。她决心和盘托出。

“是这样，柴荣。我出来时就没打算再回去。原来一直想走读商这条路，以后工作容易找些。现在我发现学习上实在吃力，改了半日制还是很疲乏。学位是终归能拿到，只是怕要拖上好几年。而且毕了业也不见得立刻找得到工作。不是我悲观，我不像你一直那么顺当。而且我年龄也在这儿摆着，拖不得了。”

“你的意思是？……”

“找个美国丈夫。”终于说出来了，伍珍顿觉一阵轻松。

柴荣半天没说话，然后嘴角上浮出一丝尴尬的笑：“非美国人不可？”

“最好是美国人。美籍华人也行吧。”伍珍豁出去了。柴荣的社交能量大得

惊人,不托他托谁？自己那些老美同学一个个都像泥鳅,一出校门就出溜出溜没影了。为了扩大碰撞几率,除了自己今后要多活动,也得利用利用朋友的帮助嘛。柴荣嘴又严,绝不会搞得满城风雨。

柴荣哑了半晌。伍珍把他想得太潇洒了,根本没有意识到此刻柴荣东方男子的自尊正感觉到隐隐的刺痛。"最好是美国人。"而且这话出自一个一年多前还和自己上过床的女人。这个感情弯子就是对开放、自由的柴荣也太大了一点。

可柴荣到底不愧是柴荣。他几乎是强迫自己去体会伍珍这赤裸裸的实用主义婚姻宣言背后的苦衷。也许自己太理想主义了？太保守狭隘？为什么伍珍不能爱上一个美国人呢？

柴荣终于点点头:"我也只能尽力而为吧。"

十天以后,柴荣的女友C.B.介绍伍珍认识了山姆。

8

山姆对伍珍一见钟情,完全是C.B.那件和服的功劳。

会面地点在城南一家专做青年人生意的摇滚乐舞厅。

尽管C.B.预先一再警告伍珍,要她拣最最别致的衣服穿,伍珍仍是既舍不得高跟鞋,又丢不开西装裙。本来她就对震天动地的摇滚乐反感透顶,但若把这种反感表露出来似乎又显得老气横秋。C.B.不就讲过吗,在美国,四平八稳的古典音乐是五十岁以上人的宝贝,因为他们的神经再也无法承受摇滚乐的巨大力度。伍珍设想自己住在C.B.那间撑死八平方米的小屋里,枕头两旁蹲着两只杀气腾腾的大音箱,从早到晚让那些电吉他电贝司电嗓子电这电那狂轰滥炸,不出三天,她肯定会疯。而C.B.要是仔细看看伍珍那有限的几盘磁带,白眼球非翻到脑后勺去不可。除了一盘"梁祝",一盘"春江花月夜"(反正C.B.也不懂中文),就是什么"小夜曲集锦"、"浪漫歌曲大全"、"邓丽君最佳爱情歌曲"。全都是C.B.称之为"糖水罐头"的那类音乐。也许下意识里,伍珍觉得一板一眼的西装裙是对没板没眼的摇滚乐的一种校正或缓冲吧。可惜她终究拗不过C.B.。

C.B.来找她汇合,只朝她瞟了一眼,就从大提包里抖出一件雪白带藕色和绿色大花图案的和服,下命令道:"换!"

谁让山姆是C.B.的朋友呢？伍珍只得试图理解自己的角色。C.B.提醒她今晚是鬼节前夜,这个舞会带有彩排性质。她一边朝伍珍脸上抹两块鲜红的胭脂,一边说:"你这是扮作日本的艺妓。"伍珍变色道:"那不是妓女吗？"C.B.说这是玩儿,你不要这么缺少幽默感行不行。C.B.自己穿一身黑,剪裁怪兮兮,两只袖管后面伸出两大片白纱来。伍珍觉得C.B.活像一只大苍蝇。相形之下,身着和服的自己倒散

发着一种说不尽的清丽雅致。伍珍实在看不出这套服装有哪点像妓女。

“多漂亮的小妓女！”C.B.在她左耳根下说。

伍珍暗暗觉得C.B.其实开始嫉妒自己了。

“我真开始嫉妒你了。”C.B.又在她右耳根下说。

伍珍吓得不敢再胡思乱想。

C.B.指着一个头发染成橘黄色、胸前写着“亲亲我的屁股吧”的小伙子说：“这是山姆。”山姆一眼看中了伍珍就不再掉开眼睛。C.B.没想到事情进展得如此顺利，乐得大撒手，一会儿工夫就在舞场里跳得无影无踪。

伍珍被周围乱哄哄的人声、酒气、摇滚乐和奇装异服弄得失魂落魄。

将近午夜十二点时，柴荣突然穿得笔挺地出现。他大汗淋漓。“门口的小子不放人。我跟他说下回来保证只穿小裤衩，他才放了。”边说边松领带，屁股乱扭，脚底下已经踩上了点儿。“公司里这堆破事真磨人。C.B.呢？”突然发现山姆根本没注意听自己的话，他顺着山姆的眼光看见伍珍正在假惺惺地朝自己堆笑。

柴荣于是也很快跳得无影无踪。

伍珍明白自己已经被“移交”了。

山姆是纽约成千上万艰苦奋斗的艺术家之一。他从纽约大学建筑系半路出逃，是因为突然意识到了自己的绘画天才。然而头悬梁、锥刺股，炮制出大批卖不出的抽象派绘画之后，有一天山姆在现代艺术博物馆里突然发现了十九世纪末一批被称为“维也纳画派”的肖像作品。这些肖像绚丽多彩和强烈的装饰性忽然唤醒了山姆心中枯涩已久的爱与灵感。他决定一变画风，搞新写实主义的人物肖像。

伍珍恰在此时走入他的视野。

要说山姆仅只为伍珍身上那一袭绚丽的“皮”所吸引，那也未免失之苛刻。山姆对于女人的观念历来有些老派绅士的气息。他不可救药地总是钟情于那些羞怯懦弱、生一张温柔的小脸蛋的女人。阴衬托阳。这类柔弱的女性使山姆感到自身的强悍。这种强悍刺激着他先在她们面前讲些无伤大雅的笑话，然后再……总之，尽管伍珍的落落寡合、怯懦不安与舞会的狂热气氛大相径庭，却偏巧激起了山姆一腔爱怜之意。

说来也怪，山姆与伍珍关系史上最关键的一幕仍与C.B.那套和服有关。

那是舞会后不久的一个下午，伍珍应山姆的请求，又穿了那套和服去山姆的公寓——山姆想画一张伍珍着和服的肖像。

为了不让伍珍感到无聊，山姆给她斟了甜酒，放起了低低的爵士乐，而且他

本人一边画一边跟伍珍不断东拉西扯。

画到快结尾时，画家和模特儿都累了。山姆停下手，自斟了一杯甜酒，对伍珍说："你知道我头一次见你穿这件和服时想到了什么？"

伍珍摇头。

"一幅画。标题是《希望》。维也纳画派一个画家的代表作，画的是一位穿着绚丽的大氅的孕妇。美极了。"山姆又拿起画笔，一面继续说，"这画的作者死后，有人在他画室里发现一张未完成的草稿。根据草稿推断，这幅画完成后该是《希望》的姊妹篇，也是画一位穿着华丽大氅的贵妇。但在半成品上，画家竟在画完那张绚丽的大氅之前一丝不苟地刻画了，对不起，那位女人的阴部……"

一阵轻微的痉挛流过伍珍全身。

山姆的声音仍在继续："……这种做法是为了使那张绚丽的大氅被刻画得更有质感，更真实。不料画家中途突然死去，结果后人永远不可能看到那大氅有多么体面可信美丽。这张未完成品，这个下部裸露的女人，永远地把画家背叛了……"

伍珍看到山姆正在煞有介事地打量她身前的大画板。一团疑云冉冉升起。她忽然强烈地渴望亲眼看看此时此刻山姆的画板。不能等他全部完成之后！

她站起身。

山姆诧异地仰起头。

在这一瞬间，伍珍突然又变了主意。她的脸庞有些燥热，声音里仿佛掺进了一丝古怪的变音："我知道一个类似的故事。你愿意听听么？"

山姆立即感到了气氛的异样。他索性放下笔，端着甜酒，走到伍珍坐过的长沙发上坐下，"本来也该歇一下了。"

他把一只手臂搭在沙发靠背上时，伍珍清晰地看到他手腕上茂密的汗毛。一股令人心醉的酒气隐约弥漫在空气里。伍珍鼻翼翕动，觉得心里飘浮着一层朦胧的雾。但她还是又喝下一口甜酒，在山姆身旁坐下来，然后开始道："那是好多年前的事了……"

他们两人都非常明白，这样的谈话最终将引向何方，演变为何种行动。

9

三个月后，柴荣接到伍珍一个气急败坏的电话。劈头就宣布她和山姆吹了。

"什么？"柴荣确实很意外，"上个月你不是还说可能要搬过去吗？"

伍珍几乎带着哭声："他把我骗了！"接着她就像新闻发言人一般快速扼要地叙述了她如何发现山姆完全是一个穷光蛋，这个月甚至已经付不出房租，而且前天才告诉她，他还欠着念大学时借的两万元贷款。

柴荣直皱眉:“可你没说一定要找百万富翁啊!”

伍珍也觉得自己情绪过于激动,可嘴上却软不下:“你别歪曲好不好!钱是次要的,人品是主要的。他这个人对感情问题不严肃。我和他好也有好一段了吧……”

柴荣说:“顶多三个月。”

伍珍说:“不长也不短嘛。我只不过偶尔谈起来对婚姻的看法。你猜山姆说什么?他说他的态度是先成名后成家。”

“这也说不上不严肃嘛!”

“哎呀柴荣,要等山姆成了名,我的头发也成雪了。而且,谈这种大事,他口气里一点没有和我商量的意思。”

柴荣真有些哭笑不得:“您老人家这么谈恋爱可真够费劲儿的。动不动就套人家的话,多了解了解再说嘛,何必急着绊住一个。要知道好男人是绊不住的。你们女人呀……”

伍珍来气了:“什么女人女人的,女人的难处你知道吗?把你当成个好朋友,你倒风凉话一大堆!”

柴荣只好道歉。

可是从此以后柴荣没有主动给伍珍介绍新朋友。伍珍的实用主义哲学终于发展到柴荣的自由主义精神难以容忍的地步。他无力说服她。她也无力利用他。他们之间的友谊,便日益流于浮泛,终于成了一种敷衍。

至于山姆,远没有因为伍珍的“吹”而留下“心灵创伤”。三个月之间,他已经察觉到了真正的伍珍——既非舞会上画报上那个穿和服的温柔文弱的东方女性,又非C.B.那种豪爽痛快的美国女性。于前者他可以长久钟情,于后者他可以长久为友。而伍珍介于两者之间,且于耳鬓厮磨、言来语去中渐渐显出心机强悍来,这竟使山姆最初的保护意识一变为自卫意识了。所以,在伍珍眼里是她“甩”了山姆;在山姆心里,却是双方同时撤退。

山姆到底是一条精明汉子。

两年半后在一个街头艺术节上,一位不知名的收藏家买走了那幅伍珍身着和服的肖像。山姆最终将它题为《艺妓》。

10

据我的推测,我的朋友是在伍珍与山姆吹掉后认识她的。但再具体的日期便无法考据。不过至少我可以肯定他们在约翰王事发之前即已相当熟悉,因为朋友提到伍珍是在有一次喝得酩酊大醉之后,才突然滔滔不绝地讲起了她和约翰王交手的那个回合。而当时朋友并不知道那个回合在两天前才刚刚结束。我

还因此猜测，自从伍珍与柴荣来往减少后，我的朋友逐渐取代了柴荣的位置，成为伍珍的一个知己。据朋友讲，伍珍从不交知心女友，而对个别男性朋友却格外信任亲近，讲话直率，极少藏掖戒备之心。这也是她一个不同寻常之处。

不过朋友到底留了一手。死活不公开他与伍珍关系的内幕。或许是为了把这一段事"朦胧"起来，朋友将从山姆离去到约翰王出现之间的事情轻轻带过。我虽为故事的完整性盘问过几句，但一察觉朋友脸上那丝若有若无的尴尬，就马上"知好歹"起来。朋友毕竟是有家小的人，给我大讲特讲伍珍的"传奇"，无非是此事使他感慨良多，所以乐得一吐胸中块垒，却决不把自己也摆进去充一个角色。我何必非要把好意思的事儿弄得不好意思起来呢？

于是这一段的伍珍历史只好录个零碎的梗概。

11

据朋友讲，伍珍为了争取第二年能获得商学院的奖学金，在评选之前，借生日之名(这是真的"借"，因为伍珍的生日是五月，为了方便，被她毅然挪到二月里，谅系主任也不会为此去查她的档案)，大大地请了次客。把系里与评奖学金有关的几位关键人物全大大地恭维了一圈儿。还各自送了小湘绣、香水竹扇之类的小礼品。但五月里奖学金揭晓，伍珍还是榜上无名。倒不是因为她成绩差，而是因为她只修两门课算半日制学生，又只是念硕士，而商学院有限的钱历来优先资助全日制博士生。伍珍大大失了望，骂那些教授领了人情不办事，实在岂有此理。不过，她到底是聪明人，吃一堑长一智，她从此醒悟到与老美打交道，请客送礼一套不甚灵通，往后再不需要费这方面的心机。

原来在国内时，伍珍多少年如一日每天坚持读报。而且不止一份。特别在宣传科那些年，机关里报纸满天飞。伍珍每天上午就着一缸子浓茶，能把《人民日报》从四版看到头版(或八版)，外加《光明日报》、《陕西日报》、《参考消息》，有什么看什么。要是报纸能算一种精神食粮，伍珍也说得上从不挑食。伍珍还常在一些好文章下面加上各色的着重线、惊叹号、五角星、对勾之类——只除了没有问号。接长不短还要剪下些社论呀诗歌呀回忆录呀，放在一个原来盛皮鞋的纸盒子里。可是装进去了也便再不去看，只等满了再请出来装新的进去。这也不足为奇，人总要想方设法自娱。那时候你要给伍珍一个集邮簿，她恐怕也就集了邮。

可是到美国后，伍珍从不看报。这电视上的新闻也从不看。她说是电视上新闻播得太快，她听不懂。报纸又太厚，她看不动。功课与社交，实在已经搞得她焦头烂额，自然就懒怠去关心什么时事。顶多偶尔在唐人街买菜时买上几份华语小报，读读那些俗不可耐的娱乐版，用关于三流影视明星的桃色新闻来松弛松

弛紧绷绷的神经。

当然,从心理学的角度讲,这种对严肃报刊新闻的反感,也许是对多少年如一日读报的一种反动,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讲是一种个性解放。

大概就是从某一份华语报纸上,伍珍发现了一个美容师登的广告。很久以来,伍珍就对自己的衰老迹象有所警觉。特别是眼角的鱼尾纹,扩散得没完没了。最近甚至眼睑下面都开始有微微下垂的松袋子了。至于单眼皮和不明显的鼻梁,更是娘胎里带来的遗憾。

其实无论如何苛刻,伍珍都算得上那种面目姣好、身腰挺秀的女子。问题是对自身美的估价往往与自信成正比。而近来伍珍心绪不好,镜子里的自己也就越看越丑,越看越老。

穷则思变。伍珍一咬牙就坐进了美容师笑容可掬推上前来的皮椅子。

尽管美容师是个华侨,一再说为了同胞小姐宁肯赔这一次本,且容许伍珍分期付款,结果伍珍三分之一的存款还是分期流进了他的口袋。

手术后的伍珍真说得上面目全非。美容师不仅把她双眼周围的皮全抽平展了,单眼皮一跃为四眼皮,而且在她鼻子上端的梁骨与皮之间嵌进了一块垫片。伍珍戴了一个月的茶色镜,眼睑充血十五天,一试图微笑就满脸紧张,已经濒临绝望的边缘。

正在这时叮咚一声旭日东升,崭新的一页被掀开了:伍珍在一个清晨醒来突然在镜里看到一个光彩照人的美丽形象。

伍珍自己都怔住了。她简直要为自己脸上这场革命的成功大声疾呼,奔走相告,举行一场盛大的庆典。

当天下午,柴荣把手头最后一份公文信投入办公桌上的铁丝文件筐,一抬头,就看到这个革命后的美丽形象。

“我能帮您做点什么,小姐?”柴荣肚子已经饿得发虚,本来很不耐烦,但眼前这个女人实在很帅,很抢眼,慢着,她莫非是……

“上帝,是你!”

伍珍胜利地大笑。她已捕捉到了柴荣眼光刚落到她脸上那种激赏与讨好的神情。

柴荣身不由己,邀她共进午餐。

如此成效,使餐桌旁的伍珍格外活泼、坦率、自信。

柴荣:“你的鼻子好像,嗯,做过了?”

伍珍:“不瞒你说,本人现在是组装的啦!实现现代化嘛,呵?”

柴荣:“个人问题有什么进展吗?”

伍珍："那个不忙。这不，先修修门面，其余的就好办啦。"

午餐过程中，伍珍说了不少这类让柴荣笑不大出来的俏皮话，但她本人却一再开心地大笑，而且笑得十分坦然。由于发自内心的快乐，这笑竟有股感染力，每次都使柴荣身不由己咧开嘴巴。

只有一次例外。分手前，伍珍说她在"个人问题"上顺心如意，说完又莫名其妙地大笑——这次柴荣却心里一凉，因为他恍惚看到了伍珍那绽开的笑容中间的一缕鬼气。

这次意外相逢，使柴荣心底突然浸染了一层顿悟后的感伤。他突然醒悟到，自己灵魂深处的条条框框其实比伍珍多得多，比如看不惯方便婚姻，看不惯美容术(虽可以为美容成功的效果倾倒，却难以接受美容术这个概念本身)。柴荣天性善良，不愿把自己的人生哲学凌驾于他人之上，因而对伍珍的言行他绝无歧视。相反，他把伍珍近半年来在他心中引起的反感与不快归结为自己的保守(他甚至对她用了"个人问题"这个词)。伍珍认定了她自己未来的幸福之地是在美国，并且为此而不择手段地全力奋斗。自己有什么权利对此横加讥评呢？柴荣一向认为人生最可贵的价值是自由，他自己也一向自命为酷爱自由之士。而自由意味着对自己这样活着和别人那样活着的权利表现出同等的尊重。但柴荣同时又是个彻头彻尾的理想主义者。是伍珍首次使他痛切地认识到他的理想主义本身具有的排他性。这理想主义中包含了极大的不自由。

伍珍是对柴荣的自由主义精神的第一个讽刺，第二个来自C.B.。C.B.周围老是粘着几个风度翩翩的小伙子。柴荣一向宣称：其他男人为他的女友所吸引是件令他骄傲的事。逻辑：如果这个女人确有吸引力，当然不只他柴荣心向往之；魅力和美丽一样，是一种公共财富，强求独自享用是狭隘而且愚蠢的。但近来他却常常对C.B.那几位男性朋友产生一种令人难堪的阴暗心理。有次，其中一个邀C.B.参加今年的纽约城马拉松赛，那个小子去年跑到过一个名次。当时柴荣正巧在他脑后练举哑铃，一股把这小子后脑勺砸个稀烂的冲动如此强烈地涌上来，吓得柴荣连忙把哑铃扔到地毯上。

柴荣生平头一次尝到了嫉妒的滋味。对此他恨之入骨却不能自制。由此他怀疑自己爱上了C.B.。这怀疑本身就使他对C.B.恨恨不已。他不能理解为什么爱和恨竟如此水乳交融。

他不再是一个自由主义者。

12

鬼气也罢，妖气也罢，伍珍毕竟是引人注目多了。

美容术之后那一年多的时间里，伍珍交结的男友走马灯似的换。其中多数当然是美国人。

可惜这些男人几乎全都昙花一现。离去的原因各各相异：有的是萍水相逢，逢场作戏；有的是年纪尚轻，无心议婚；也有的是性情古怪，不欢而散。虽然伍珍抱定宗旨：只要能找到个美国丈夫，感情上差点火候不妨以后再培养。培养不成还可以再离婚。到了这种地方总不至于还在一棵树上吊死。但渐渐地，她发现婚姻在美国人心目中也是件庄严大事。搂搂抱抱亲亲爱爱睡睡玩玩全好说；谈到婚姻，一个个便缩手缩脚起来了。

这些男友中有个信教的书呆子。除了念书，就是去教堂救济穷人的粥棚帮忙。伍珍被他再三邀请，终于也去了一次粥棚。

领午餐的人群里满是无家可归、破衣烂衫的醉鬼、穷人、难民、吸毒成瘾的人，整个教堂里堵着一股难闻的气味。有些醉鬼吃到半截就相互大打出手，有的人把罐头菜汤洒得满桌满地。伍珍神经受不住，服务没结束就跑到厨房的泔水桶旁呕起来。

这次经历使她再次深切地意识到自己对贫困潦倒的深恶痛绝。插队时亲眼所见的贫穷，亲身所历的艰辛，重又像纠缠不休的噩梦般压在她心头。美国虽富，也有落到这般地步的人。而她伍珍，她绝不能混到这分儿上！

她心里对这些领救济粥的人充满了鄙夷和厌恶。这种情感离仇恨只有一步之遥。她将自己与他们用这种情感分隔开来。是的，她聪明，她漂亮，她还不老，她怎么会混得像这些人呢?！这点起码的自尊和自信她还是有的。

可在街上看到乞丐，有时候她又几乎是情不自禁地投去怜悯的目光，甚至掏几枚硬币来施舍。这倒也不尽是施舍的感觉优越，伍珍在这种时刻的同情确是真切强烈的。也许她心底对于自己的未来，仍存着一种难以抑制的恐惧吧。

即使有意拖延，再过一年她也该毕业了。到时候若不能顺利找到工作，她怎么办？纵然找到了，一年实习期满后，她能顺利获得居留权么？在这段有限的时间里，她能找得到一个美籍丈夫么？

她的未来悬在这么多未知数上面，使她有一种头晕目眩、胆战心惊的感觉。

13

约翰王的事情就发生在这期间。

这是个异常闷热的夏天。伍珍在东百老汇街上一家批发行里找到个临时工作。

起初她不过是帮忙订货出货的普通雇员，活儿不算重也不算轻。每小时拿

五块钱。她每天仍在看招雇广告，准备一有更好的机会就跳槽。

可是有一天批发行的老板碰巧来店里查账，见到了伍珍。两天后她就被调任为老板秘书，薪水涨到每小时七块五。

这位老板便是约翰王。

约翰王是ABC(生在美国的华人)，原名王聚贤，可朋友中不论美国人中国人，全都叫他约翰。虽谈不上商界巨子，约翰王确实腰缠万贯，批发行之外还开了好几家店，而且惯弄股票，又好涉政。在纽约华人界，他也算得上一个知名人物。

伍珍当然不是约翰王的唯一秘书。

老实说，她虽对升职提薪喜出望外，但每天却从早到晚捏着一把汗。去年夏天让旅游社一脚踢出来的经历还记忆犹新呵。

果不其然，三天之内(又是三天！)，约翰王的一秘把伍珍的职责改动了好几次——打字、起草文件、账目信件，然后就冰着一张脸通知伍珍："王老板请谈话。"

伍珍心里咯噔一沉。但随后便释然。好比一根早就岌岌可危的弦，断了反而使人死了心、安了心。

约翰王的办公室是走廊尽头拐角的一个单间。一反前面的明亮忙碌喧嚣，这里幽暗沉稳静谧。使伍珍一进去就不由自主地肃然起来。

约翰王正埋头看一份文件。听到推门声并不抬头，只说了声："请坐"。

伍珍愀然落座。她并不敢东张西望，只凝视着仍旧埋头批阅的大老板。老板的头发已谢了大半，天门顶光可鉴人，身架壮实，颈上的皮肉却已不甚紧挺。他没穿西装，只在白衬衫外系着条红蓝相间的领带。

伍珍正推测他的年龄，老板突然抬起头，炯炯地朝她看过来。

"伍小姐，对不起，让你等了。"

伍珍堆上笑，等待预料中的宣判。

老板说："我们长话短说。请你来，是因为发现目前的工作对你不太适合。伍小姐自己以为如何？"

伍珍尽量平静地答："是。我想我不够熟练。也许原先在批发行的工作更适于我……"她采取丢帅保车了。

老板一挥手："我不同意。我有个新设想。公司里需要添个公关方面的人。职责上技术性不强，但涉及不少面子上的交涉，譬如公务宴会之类的场合，所以口才风度是头一件，商务方面只要粗通，公司负责专门训练。这职务比秘书重要些，薪水当然也高些。这件事想请伍小姐帮忙。"

伍珍简直听呆了。

不及她作答,老板就瞥了一眼手表:"这样吧。离下班还有一小时,伍小姐就不必再继续前头的工作。请考虑一下我的建议,一个半小时后请到东六十三街上那家法国餐厅等我。我们晚饭间细谈。"说毕就在一张留言纸片上飞快地写下餐厅地址,递给伍珍。

那一个半小时,伍珍坐在一家冰淇淋店里,吞下了一只足够三个人吃的大香蕉船。尽管肚子冰凉,两颊却绯红温热,两眼闪闪发光。她太兴奋了。

难怪王老板不问履历就调我做秘书,原来不过是走个过场,熟悉熟悉门面的意思,真正的美差现在才开始哩。

冰淇淋店一面壁上镶满了亮晶晶的镜子,利用视觉幻象,把窄小的店面扩大了一倍。伍珍侧头打量镜里的自己,不觉为那明眸皓齿而动情。也许脸上的皮稍紧了些。伍珍瘪起嘴抻抻脸皮,想,搞公关,今后要常微笑,忌大笑。正顾自流连忘返,"嗖"的一声,店伙计从身后把她面前的空塑料船收走了。明显是催撵的意思。伍珍稍一犹豫,干脆转身叫道:"伙计,上杯冰淇淋苏打,草莓味的。"

这一声吩咐听上去颇为潇洒。派头再大的公关小姐、名流贵妇,恐怕也不过如此。

一半是由于冰淇淋吃得过多,伍珍面对昂贵考究的法式大菜竟胃口全无。

另一半是由于约翰王。

他一坐下就说:"我们先不谈生意。吃法国菜时谈生意是一种亵渎。"接着话锋一转,以一个美食家的热情向伍珍介绍起菜单来。

他们坐在角落的格子间里。约翰王说他年轻时曾在巴黎住过两年,几年前与太太分居后又曾独自去尼玛和法国南方的一些小镇游荡了半年。这两年半是他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所以他对法国菜特别偏爱。

伍珍起初急于敲定她的新职位,约翰王似乎有意制造的悬念使她心神不安。但转念一想,他一个大老板,若非赏识自己,何必如此郑重其事地请客吃饭?此事他既已提出,剩下的只是自己一个点头罢了。心一松,伍珍很快就被约翰王的闲谈吸引住了。他的手宽大肥厚,却优雅轻柔地转动着高脚杯,半杯清冽透明的白葡萄酒悠悠地随着转,而他的话语也如一圈圈悠悠旋转的光波,驮载着伍珍驶向地中海一带与蓝天一样深蓝的海水,蒙玻利埃古老的城堡教堂,尼玛雄壮的角斗场与塞特港市如画的妩媚风情。

渐渐地,伍珍的身体仿佛也沉入了一种随水漂浮的幻觉。她竟然几乎是空着肚子就喝下去两杯酒。

约翰王正在向她面前推过一碟水汪汪的桃子，并解释这是用上好的科涅克酒泡制的。

伍珍明白晚餐已进入尾声。

可直到约翰王付了账，伍珍仍没听到一句关于“正事”的话。她沉不住气了。

“王先生……”

约翰王抬抬手止住她：“我送你回家，我们车上谈。”

车启动后，他们很快就进入曼哈顿中段的闹市区。霓虹灯与交通灯织成一张绚丽的网。车内却一派沉默。一丝不祥之感爬上伍珍的心头。

约翰王终于开口了：“伍小姐，您知道，按照做生意的原则，我是应该解雇您的。”

伍珍的心咯噔一跳。

“可是既然我调您来做秘书时就没有遵循生意人的原则，现在也仍然不会。”

伍珍如坠五里云雾。

“坦率地讲，我也并不认为您是做公关小姐的理想人选。您的英文不够理想。”

伍珍的心沉下去。

“当然，既然我在秘书部试了您三天，也完全可以在公关部试您三天。”

如果仅只是坦率，伍珍本可以承受，使她受不了的是坦率中的某种残酷。但她竭力控制自己。“那您何必要费上一晚上……”

约翰王仍旧直视着路面，语调平静得出奇：“我做事从来对得起人，尤其是对我的雇员。虽然看样子你不仅只是位雇员。”

方才那位浪漫地描绘着法国南部风情的绅士跑到哪里去了？！

失望与受愚弄的泪水大潮般地涌上伍珍的喉头。她狠狠咽了一口。“我不明白您的意思。您为什么……”她竟说不下去了。

约翰王直到这时才首次侧过头来，也只是短暂的一秒钟：“真不明白？”然后是：“我第一眼看见你就喜欢上你了。”

像被炸雷击中的一段焦木，伍珍彻底地蒙了。

14

她必须选择。

如果她拒绝约翰王，那么她将会在三天后再次被解雇。她得再次在闷热的纽约城中奔波求职，最终很可能又得去一家餐馆端盘子，或者去暗无天日的图

书馆。

如果她答应约翰王，她将成为他的秘密情人。是的，他确实提到已与妻子分居多年，可他毕竟还没有离婚呀。而且他是可以做自己父亲的人了。同这样的人相好，总不是一件可以堂而皇之公之于众的事情。

但是……

他是一位百万富翁，华侨领袖，有钱有势的大老板。与他相好的女人，所得的好处可想而知。对这些好处求之不得的女人，俯拾皆是。这样一个人偏巧喜欢上自己这么一个无钱无势、两手空空的女人。

这仿佛是命运从中插了一手。

她正在闯天下，创事业。她需要帮助。她需要决断。她需要崭新的价值标准与眼光。

而在这里，既没人来窥探她的私事，也没有人来关心她的前程。进退，浮沉，全都系于她这一个单薄的身躯和心灵。她是自由的。

她又想到临下车前，约翰王把一只宽厚的大手轻轻搭在她肩上。那只手似乎抖了一下。“后天我给你打电话？”他问。“好吧，王老板。”她点点头。“叫我约翰吧。”他又说。

现在她尽力地去回想约翰王描述的法国南部。想他当时的神情。

他把手搭在自己肩上时，究竟是不是颤抖了一下呢？

伍珍愿意相信那只手抖了一下——这样整个事情便揉进一股温柔情调。

“约翰”，她喃喃了一声，感觉这比叫“王老板”轻松得多。

他们再次会面之后，约翰把伍珍正式解雇了。而且当天晚上伍珍就得到一张大支票——足够她整个夏天在批发行的薪水。约翰称此为“赔偿费”。

还有一点应该说明，伍珍在正式成为约翰的情人之前，还与那位常去粥棚的男友藕断丝连，可是一旦作了选择，她就彻底地和他断了交。无论如何，她还没有开放到同时与两个男人鬼混的地步。

第一次和约翰王干那件事，伍珍心中溢满了悔恨甚至恶心的感觉。

一个叱咤风云的大老板，说一不二的领袖人物，竟然如此软弱无能，像个营养不良、无精打采的婴儿。尽管这纯粹是生理现象，伍珍却无法接受这事实。约翰王身上一切显露老态的迹象，仿佛全都成了对她的有意讽刺与污辱。若不是看到他脸上暴露无遗的羞赧之态，她几乎想当场翻悔，拂袖而去。结果，她只拂了拂他额角上的汗。

“你这是怎么啦？”她想安慰，听上去却像责问。

"几年前得过场大病,留下点毛病。不是总行……"他听上去像个逃学被罚的小学生。

她怔了半晌,长长吁出口气。"所以你太太才和你……"

约翰打断她的话:"我们不是到这儿来谈我太太。"

伍珍听出了这句话背后的"王老板"。可此刻她心里实在是不痛快。"为什么你不愿意带我到你住的地方去?你不是独居吗?"

约翰干脆也坐起来,"我说过的话,别人信不信我没办法,可我不喜欢让人反复盘问。我早就解释过了,上我公寓来访的客人太多,不方便。所以我们今后要有相当长一段时间在外面租房子。你若不喜欢这种形式,咱们可以再商议。可如果老犯疑,那我们之间就无诚意,更无情趣可谈。"

伍珍一时语塞。他居然能在刚才这一幕之后,立即讲出这样强硬的话来!好像伍珍弃他而去的可能性根本不存在。凭什么?就凭他那几个臭钱?!伍珍愤愤然了。她伍珍不是那种贱货!

正在这时,约翰汗湿的额头突然叩到了她膝上。他的声音也像换了个人。他的双臂有力地围住她的腰,像一个溺水的壮汉。他絮絮地请求伍珍原谅,说委屈了她,说她太可爱了,说他要好好照顾她,永远地爱护她,说他在这样的年纪上有这样一个小宝贝真是幸运得让人不敢相信,说他简直崇拜她。

她被这铺天盖地的亲热话说晕了头,又糊里糊涂地感觉到十个光溜溜的脚趾头正受到热烈的亲吻。恍惚间她想起了父亲,还有余宝发。不知怎的,一股委屈涌上喉头,心里一酸,在迷乱中她朝眼前这扇宽阔的后背贴靠上去。一种着陆的依托感油然升起。在这一瞬间,她仿佛同时找到了父亲与情人。

一个月之后,伍珍与约翰已经谈到了他的离婚与他俩最终的结合。约翰还答应一定要帮伍珍办到"绿卡"。

有了这些关于未来的计划,目前的秘密状态似乎就合情合理。连约翰每周必给伍珍的一小笔钱,仿佛也没有什么不正常。何况每次给钱他都会翻出新名目,找出新借口,使得伍珍俨然在接受来自亲人爱人的美好礼品。

15

直到中央公园里已经有了斑驳的红叶,伍珍才开始怀疑自己上了当。

事情很简单。她发现约翰极不情愿与她在外过夜。偶尔的一两次过夜,他索性带来一只旅行包和文件箱,在旅馆里一住三天,连与商号的联系都只在电话上进行。

伍珍不解,问他为何不直接去商号。他大笑说:"商号里认为王老板现在正

在南加州休假哩。"伍珍眨眨眼:"南加州?商号里又管不着你的私生活,跟他们打什么埋伏?"约翰说:"他们知道得越少越好。"然后就搂住伍珍的肩膀:"你还没去过南加州吧?下次我带你去,就咱们俩,好好放松一下。"接着就描述起南加州的热带风情,如同以前描述法国南部一样。

伍珍没有再追问,可心底的疑云却久久不散。此后她接二连三地在约翰的行迹中察觉到一些不太对头之处。综合所有这些,她终于得出了一个结论:约翰并没有与他太太分居,他始终在瞒着他太太与自己来往,瞒着自己与他太太同居。

想通了这一点,她觉得忽然明白了为什么约翰一直没给她他的住址,而他的公寓电话几乎永远没人接。他总说他公务商务忙得除了睡觉极少在家;他还说他的大儿大女有时会上门访问,他不愿伍珍在那里撞上他们。

至今为止她还从没在半夜给他打过电话。但现在她非要弄个水落石出。闹钟凌晨三点在她被窝里响起来。她希望小上海没被吵醒。如今她俩是各怀鬼胎了。她的"姑妈"、她的"老师"(她把约翰说成"老师")。她不再怕付高房租。也不再关心小上海的品德。她伸出滚热的一条胳膊去拿电话筒,心里有片刻蓦然异样的清醒:我这是抽的什么疯?半夜三更为了一个老头子干这种下贱事,难道我真到了嫉妒他结发老伴的地步?那多半是个满脸皱纹、懦弱多疑的女人。约翰王多半怕她怕得要命。伍珍的胳膊在电话筒上停了两秒钟。不行,她不能这么让他糊弄下去。是人是鬼,她非得弄明白。若真是鬼,她就豁出去,也得出这口气,让他现原形。她拨了那串致命的号码。

没有人接。

她让电话铃响了十几次。夜阑人静。想象得出那一串串嘹亮刺耳的铃声在那间空洞洞的公寓房里长久地冲撞,活像一个深夜游访人间的怨鬼。一个瞎了眼睛、四处冲撞的怨鬼。

熄了灯,她将冰凉的胳膊缩回被窝,用另一只胳膊来焐着。此刻她感觉到两条胳膊全部瘦如麻秆儿。蜷缩成一团,她自己都觉得浑身的骨头相互硌得生疼。牙齿也咬得咯咯响。一股阴凉之气顺着肠子朝上走,死命抵挡也抵它不住,只得由着它一步步把体内残余的热气往上赶。到清晨时辰,这股热气全部集中到额头。伍珍唇干舌燥,觉得头上顶着一团巨大沉重的火球。

三天以后,约翰王见到伍珍,不由得愣了一下。他注意到了她脸上那片苍白沉静的气色。

"你没有不舒服吧,小宝贝?"他用一只手摸摸伍珍的额头。

"小小病了一场。已经好透了。"她轻轻把他的手拂开。

“咳,你怎么不告诉我呢？也怪我这些天忙昏了头。”他一脸真挚的关切。

“是给你打过电话,你不在。”伍珍轻描淡写地说。

“噢,怪我难找。白天不在,夜里又总是拔掉电话线,怕让人吵醒。以后你有急事,最好直接往公司里打,只要说珍妮找,我就知道了。”他脸上气色非常自然,完全没有任何鬼鬼祟祟。

伍珍不禁朝他认真看过去一眼,可心底却一片冰凉地回荡着几声冷笑。她决定了,不管他多么老练狡猾,她不会再上他的圈套。因为她已经彻底醒悟了他们之间关系的实质,撕破了温情脉脉的面纱与一厢情愿的自欺欺人。从相识的第一秒钟开始,这个老奸巨猾的富翁就是在利用她,欺骗她。什么结婚,什么绿卡,不过是烟雾弹。在这场交易中她真正所得的,仅只是那些无足轻重的“礼品”。而她付出的代价,噢,她付出的代价！她像是他私养的一个妓女。这牺牲太惨重了！

复仇的火焰将她的骨髓烧成一片惨淡的青绿。作为一个女人,她觉得已经死过去一次了。但她不甘心,她要从火焰中一跃而起。

这一个回合,至少要扳成平手！

一一描述伍珍如何明里一盆火,暗里一把刀,脸上堆着笑,脚底下使绊子,似乎嫌过于啰唆了。我们只需知道,伍珍最后的得手,是通过一张印着约翰王与他太太两人姓名的双人户头支票。这是她费尽心机,把约翰骗离身旁长达十分钟之久,在他留下的公文箱夹层里发现的。虽然不过是一张撕下来的空白支票,但上面印着双人姓名和同一个家庭地址及电话,仅此一点,它就足以成为伍珍的王牌。

因为再没有任何理由等待,她很快就把这张王牌亮出来了。为防止不测,她预先将支票复印了五张,分藏在不同的地方。原件掖在马桶盖的丝绒套子里。去见约翰王之前,她摘下他送的一对玛瑙耳环,一洗脂粉气,换上了一套朴实的学生装。一切就像真正的惊险小说一样味道十足。

对伍珍来说,这最后一章的全过程都浸染在一片超现实主义的气氛中。尤其是约翰看到她手中拎着的那张支票的最初反应。

他的脸在一瞬间失去了全部血色。这种异样的死人白,仿佛是向伍珍冰凉的心底注了一剂强心针,强烈的快感竟使她浑身微微一抖。她无畏地站在垂下的窗帘前,等待着他的爆发,他的哀求,他的忏悔,甚至是他的暴怒。

她豁出去了。

可是他却稳稳地坐下了。接着点起一支烟,双臂交叉着抱在胸前,闷声不响地抽起来。

她把要说的话统统抛到了他头上，像一堆铺天盖地的垃圾。她的疑心，她的证据，她的愤恨。她威胁说她要把电话打到他家里去，把这见不得人的一切勾当全部告诉他的太太。她还要给华人组织写匿名信。他毁了她的名誉，骗了她，她也不能便宜了他。

他仍旧默默地吸烟，一口接一口。沙发旁的台灯把他的身影打到壁上，凝然不动一大块，像泼上去的污迹板结了。他看也不看她，仿佛一个过于疲惫的人陷进无法自拔的呆想。她忽然发现他实在是很苍老的了，简直可以做她的祖父。他的头发几乎全部脱尽，额上的纹路雕出的一般分明。她真是瞎了眼，居然相信这样的风烛残年仍旧能萌发出浪漫的新芽，居然傻乎乎地踩进了他的圈套。于是他此刻的沉默也变得格外可憎。她渴望看到他的窘态，听到他的辩解和哀求。他完全可以说这不过是一张旧支票。或者说他早已不住那个地址了。倒不是伍珍仍旧愿意相信他的话，愿意重新和好。不是。她只是渴望在攫取最后胜利前吮吸进每一滴复仇的甘露。

这时约翰把吸得短短的烟屁股捻灭在烟缸里。他第一次抬头正视她："你到底想得到什么？"

伍珍被激怒了。他的语调里居然还透出一种尊严！真的岂有此理！她顾不得再想，从牙缝间挤出一句恶狠狠的话："我要你赔偿我的全部损失！我要赔偿费！"

约翰站起身，缓缓地但是沉着地朝她走过来。

伍珍的心蓦然大跳起来。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向自己走近，一直到面对面地站在她面前。

她身后是遮得死死的厚丝绒窗帘，面前是他那张毫无表情的脸膛。仿佛电影中的一张无声大特写。他粗重的呼吸直喷到她脸颊上，从他颈上那根绿筋的突跳，她能感觉此刻一股野性的力量正聚集在他体内，只待他一声令下，它就可以喷涌而出，将她撕裂成碎片。此刻的约翰，仿佛突然倒退了一个时代，一股青春的光芒从他瞳孔里放射出来，使她几乎不敢直视。极深的恐惧涌上心头，可是她无路可退。纽约城无数强奸、凶杀案突然蹦跳而出，狰狞在目，她猛然绝望地意识到自己的下场，身子一下子变得绵软无力。

潜在的暴徒仿佛恰好在这一刹那泄了精凶之气，约翰突然掉开眼去："就算我瞎了眼，迷了魂吧。我以为此生还能真心爱一次，也被人爱一次。现在你替我开了眼，替我醒了梦。珍妮，我谢谢你了！"说罢他猛然放声大笑起来。伍珍呆立着，恍惚看见他因狂笑眼睛里积满了水。然后他说："放心好了，我王某做事从不亏待人，我会重重谢你的。"言毕，不等她垂下头去，伍珍就觉得左脸颊上挨了重重的一记耳光。在一片金星乱舞之际，约翰王扬长而去。

16

三天之后，伍珍收到了一张支票。票面没有印花，是最普通的那种。但支付的数额后面，赫然地拖着四个肥大方正的“0”。

伍珍注意到这张支票既非公司公用支票，又非她偷到手的那种夫妻户头支票，而只是约翰王的单人私用支票。有一秒钟的工夫，约翰王确实早已与太太分居的可能性从她脑际闪过。但这仅只是一瞬间。她深信若不是她的威胁击中了约翰王的致命之处，他决不会出手如此痛快大方。

左脸颊上那五个鲜红的指印已经消褪了，牢牢攥在手心里的是巨大的五位数字。这真是置于死地而后生。看着看着，伍珍不觉惊叹那四个零占据的空间竟然如此庞大，她简直可以从它们中央的孔钻进去。把整个身子、脑袋都钻进去。

毕业近在眼前。商学院所有的应届生全都削尖了脑壳四处钻营。打字机日夜响成一片机关枪，求职信向全美各大公司雪片一般地洋洋飞洒。有人稳操胜券，有人抓耳挠腮，有人灰心丧气。

伍珍也参加了求职大军，也鸣响了进攻的锣鼓。

她的心境不能用上述任何一种人来概括。三年的商学院她读得艰苦卓绝，也只落得成绩平平。而且她又是个外国人。能否很快找到工作她没有多大把握。可她并不紧张忧虑。她早已听说了获得绿卡的另一条途径。那就是用钱买。从理论上讲，这样干当然是非法的。可理论在实践面前永远会碰得头破血流，这她不是早就看清了么。走这条路当然也肯定得大大破费一次，可她如今也不再吝惜钱了。钱本身到底有什么意义呢？你可以舍命地去挣它，但若不舍命地去花它，那它就屁也不值。所以钱不过是过往之物，是虚的；钱能换来的东西才是实的。钱是现代社会不可缺少的润滑油、中介物。你先以实换虚，再以虚换实，虚虚实实，人生就是这么一出反反复复没完没了的交易闹剧。

她近来正在留意住房广告。准备一拿到绿卡，就搬出小上海的辖制，自己独住。房地产历来只涨不跌，即使开始贵些，只要她挺得住，将来这笔投资迟早会给她带来收益。

就因为这个缘故，她再一次来到张丰的公寓。张丰听说伍珍在找房子，叫她来会一位想换房的朋友。

一进门，她就看到坐在客厅里的三个人当中有一个是柴荣。张丰之外的另一个，她认出是一年前晚会上见过的卖饺子的颀长青年。

她张张嘴，叫：“上帝，是你要换房么？”她问的是柴荣。

张丰抬抬手:“是这位,李子湘。柴荣是路过这儿进来坐坐的。”

她哦了一声,朝颀长青年点点头。冷不丁在此撞上柴荣,她先是一愣,接下来便隐隐地觉得狼狈。她今天起了个大早,又在外面跑了一天,裙子上已经布满了皱折,可以想象自己的一脸倦容。没坐几分钟,她就借口上了厕所。

插上门,她从手提包里掏出随身携带的化妆盒,一样样取出来又扑又抹又描,把一张脸重新装扮起来。虽然经过那场美容革命,旧的痕迹仍没被完全消灭,尤其是困乏之时,伍珍的脸庞总给人一种赤裸裸无防卫的感觉,令人不忍目睹。这种时候她必用浓妆。只有经过这样的否定之否定,伍珍才觉得放心,才觉得强壮。把所有的化妆品全派了用场之后,她手忙脚乱地又翻出一只小盒子,用指尖挑出一点油,撩起裙子,又够进长筒丝袜,朝臀部抹去。各位读者,此非伍珍化妆过细,乃痔疮是也。

按说经过这番周密处理,伍珍的脸与臀坚持上几个钟头没问题。可事实上半个多小时之后她就告辞了。

李子湘说他要由独居调换到一间合住公寓去,是因为他下半年排舞剧,要暂时脱离饺子公司,钱袋会紧张一段,而且排戏的地点是城南,他希望住得近些,他目前的房子在皇后区。

于是谈了会儿换房的技术问题。房价,水电,区域,诸如此类。

伍珍问他排的是不是去年晚会时谈起的那个舞剧。见她居然记得这事,李子湘顿时显出极快乐的样子,索性大谈起写本、作曲、集资、组团的首尾来。他夸口这个剧从形式到内容、从作曲到造型全是一流,简直就是古今中外相互结合的杰作,搞出来肯定会一炮打响。伍珍一肚子不以为然。看他那疯样儿,张牙舞爪,哪像要搞告别演出,倒像初出茅庐,不知天有多高、地有多厚。可他讲得如此激情迸发,神采飞扬,显然把坐在旁边一直默默无言的柴荣给吸引住了。

伍珍是在暗中琢磨要不要告诉李子湘关于房租的真相。她料想自己一搬出,小上海肯定又会乘机抬房租。可是李子湘的房子情况听上去相当理想,自己这方面一说破,这事八成要黄。她决定按下不说。反正李子湘又不算什么熟朋友。

做完这个决定,她的注意力就移到柴荣身上。这倒不全因为柴荣正好坐在她对面,而是长久未见之后,她对他生出一种形容不出的陌生感,这种感觉相当意外而新鲜,成了一个带点诱惑性的谜。

他恰好坐在台灯的暗影里,脸部显得黑魆魆的,毛毛拉拉的胡楂子爬满了下巴,使他的表情轮廓比她记忆中显得强悍了许多。半年多不见,柴荣长老成了,浑身上下褪去了那层骚动不安的气息。伍珍发现他其实算得上是个美男子,而且绝非纨绔少年的那种轻薄风流之美。

她不禁怦然心跳。

此时的柴荣的确今非昔比。到现在为止他不仅没对伍珍讲过一句客套之外的话，而且根本不朝她的方向看。他神态既不做作也不紧张，仿佛纯粹是被李子湘的话吸引住了，并非刻意冷落伍珍。

时间一分一分地流过。伍珍的脑袋里如有群蜂乱舞。她既对李子湘的演剧毫无兴致，又受不住柴荣这种夹带着挑逗性的冷落——他那双眼睛粘定在李子湘脸上拨不开来了。

她终于站起身，客气地告辞。张丰并不苦留。一只脚已经迈出门外了，她听到背后柴荣的声音，“我跟她讲几句话就回来。”

他替她拉开楼道口的大玻璃门。

他俩便肩并肩走在既不寒冷也不清幽的街道上了。她早料定会这样。柴荣从来都是彬彬君子，在女人面前他永远只能是一位绅士。

半天，柴荣才问：“毕业后的工作有眉目了么？”

伍珍点点头：“有希望。”

柴荣也点点头。又是半晌无语。伍珍舌尖上跳着一句：“你呢？你活得怎么样？”可是她知道这种时刻沉默的重要。她觉得心口有点发胀，很想张口笑一下。这，她也忍住了。她记得柴荣不喜欢她那种又高又尖的笑。

默默走了一段，已经望得见地铁站口幽幽的灯光。柴荣才又开口说：“伍珍，我想告诉你，我已经和C.B.订婚了。我们不打算大办，也不去教堂，到时候请几个好友聚一聚就行了。我希望到时候你能来。”他的声音平缓而恳切。他侧过头来望伍珍。

一辆救护车尖锐地呼啸而过，刺耳的警铃划破夜空——两条街外有一家大医院。柴荣看见伍珍的脸难看地歪了歪，嘴里嘟囔了几句什么，他明白她是在祝福他。

回到公寓里，伍珍连灯都没开就跌到床上，而且很快就坠入一场疲惫沉重的昏睡。

醒来时她被滚滚黑暗包裹着，一下子不知身在何处，心在何时，已为何物。这迷迷沌沌躺了许久，才渐渐有一串串不连贯的记忆、思想、画片闪过脑际。

她记起幼儿园时代顽皮的恶作剧；洁白带藕色花朵的和服；第一次来月经时的惊恐绝望；嘈杂的粥棚；满脸涕泪的父亲；骗走了她一个硬币的黑人；后母举办的“家庭学习班”；四个巨大的零；陕北山脊上她看到地狱之谷的一瞬间；两只缝在一起的高粱枕头；一个死心塌地对她好的男人……

到此处记忆的长流猛然打了个漩涡。伍珍刷地坐起身，拧开灯，急急从书桌

最下面的抽屉里找呀找呀找出一张纸面已开始发暗的短简。她阅读时的贪婪神情活像一个溺水之人望着一根漂浮的芦苇：

“我还是想你。有时候想得厉害。不过你只管放心学习，往前走吧。水总要往下流，人总要朝上走。只要你活得好，我在这边总是替你高兴，替你祝福……”

眼泪冰凉地淌了一脸。伍珍还是直看下去，看了一遍又一遍。此时此刻，对她来说，这些话并不是一声声遥远的倾诉，而确实是真真切切的抚爱。她双手抱住瘦成瓦片似的肩膀，湿淋淋的脸庞上浮现出充满童稚气的感激喜悦。浑身快意地哆嗦着，在半幻觉的状态下她感到一只男性的坚实大手正温柔地抚弄她裸露的胸脯，而且从那儿缓缓向肚脐滑去。身下一热，来不及反应过来这只手究竟属于谁(余宝发？柴荣？约翰王？山姆？)，她就惊慌失措地腾出双手去护住那致命所在，同时放出一声无比痛苦的尖锐喊叫……

尾　声

朋友最后一次对我讲起伍珍，我们恰好又是在中央公园里。那天太阳确实少见地好。当然你也就甭想找到一块安静背人的角落。草地上到处四仰八叉着来晒“tan”的年轻人，都是一副不到酱色非好汉的神气。这些红男绿女四周蹦跳着耀眼的阳光、音乐、可口可乐筒，使我无端地觉得苍老无比。朋友和我的单车都停在公园入口处。此时我俩就像万紫千红中一白一黑两株小野花。无巧不成书，又是朋友穿白，我穿黑。

朋友透过墨镜研究天空，嘴里噙着一根细茅草。他告诉我伍珍现在很发达。毕业后找到一个蛮不错的职位，调芝加哥训练了三个多月就安排回纽约来。她已经拿到了绿卡。怎么拿的不得而知，但非法买来的可能性极小。因为伍珍不仅租下了李子湘的公寓，而且表现出颇为不凡的投资才能，对大笔的资金在外运转毫不发憷。据说她正在筹划创立自己的生意。

我不禁问道：“她在商学院时不是成绩平平吗？”

朋友笑起来，说你这人到底是一介迂书生。于是开导我：真正的商业与商学院里的商业毫无关系，就像真实的人生与小说中舞台上的人生一样毫无关系。

见我大摇其头，朋友便用一根草棍戳戳点点地说：“怎么样，戳痛了还是点醒了？”接着又傻里傻气地笑。

我不分辩。我还有问题。我问：“柴荣真和C.B.结婚了？”朋友点头。我便问：“那他那将来回国去办大学的野心呢？”

朋友耸耸肩。

我又问：“伍珍呢？”这话问得没头没脑，可我知道朋友会明白。

果然，朋友望着天说："订婚了。"

我问："和谁？"

朋友摘下墨镜，慢慢转过头来，摊开双手。

阳光恰好在这一瞬间斜射进朋友的瞳孔，使我在那里面看到了我自己。

短篇小说

矮凳桥小品

◉ 林斤澜

姐　弟

鱼非鱼小酒家不卖茶，不过一碗鱼丸面，再来一杯烧酒或是一碗老酒，就好坐在那里讲打讲和，讲人情，讲鬼话。什么也不讲，拿只耳朵听着也好坐小半天的。

这天过了"日昼"，本地土话把中午叫做"日昼"。这真是古语了，古得说不清朝代，也不知道还有别的什么地方，还流传这个昼字。过午，酒家总要清静一个时辰。

这天，"鱼非鱼"吊脚楼东头角落里，坐着一个青年，背靠板壁，两条腿在桌子下边伸直叉开，整个人仿佛仰在躺椅上。两只眼睛圆轮轮盯着顶棚。桌面上一碗鱼丸面早已吃光，连汤也喝干了，一双筷子仰八叉——不是放，是扔在桌面上。

店主人溪鳗早已封了火，过一边休息去了。

街上闪进来一个女人家，三十来岁，白白的。烫过的头发上带着卷子，笔挺的混纺衣服卷着袖子，看来是从家务里闪出身子，三脚两步走到这里来。店堂里没有别的主顾，她直奔那青年的桌子，在下横头坐下，尽量坐到板凳头上，好靠近青年。青年比她小四五岁，装作没有看见来了人，盯着顶棚的圆轮轮眼睛都没有斜下来一下。像这样圆睁眼睛，定定地盯着什么，本地人形容起来只用一个字："光"。眼睛"光"了起来坐在那里。

女人家匀匀呼吸，说道：

"不要什么事情都放在脸上，为什么一点点事情都要摆出来给人家看呢！弟弟，跟你说话呢。"

这个弟弟好像没有听见。这个姐姐又好像没有时间等待，也没有心情"水

磨”,“干呲”道:

“这一家十二口人,上下四代,我这个当长孙媳妇的,就是眼观四方,耳听六面也有照顾不到的地方。你是我的亲兄弟,不用你帮我,也要你体谅我。”

弟弟哼了一声,姐姐赶快把话咽住,听着,弟弟又什么也不说了。姐姐看看扔在桌面上的碗筷,说:

“有时候也不用人家叫你,都是自己人,一天三顿,家常便饭,你又不是客,何必顿顿要人家叫呢。”

弟弟把眼睛从顶棚上落下来,“光”了姐姐一眼,说:

“我天天要人家叫吗?我顿顿要人家叫吗?我当然不是客,我是工人……”

“合作嘛,弟弟。”

“是合作社?是联营公司?不是吧,我就是个体纽扣厂家庭车间的雇工。”

姐姐说不清这成串嘀哩嘟噜,也不想深究,说:

“我是说吃饭,我是个饭头,只管吃饭,以后不用人家叫你好不好?”

“我没有要人家叫,工人还要人家叫?不过今天的情形不一样。”

“有什么情形不一样?”

“我是白吃饭的吗?我是睡懒觉的吗?我论过钟点?几点上班几点休息?忙起来我没有连夜干?”

姐姐听听这些,又是无穷无尽,就拉回到吃饭上来:

“什么情形可以不叫呢?”

“起先也说是合作合作,自己人,一家人,好说好说,我还往里贴钱,我没有贴钱吗?我贴钱没有?”

姐姐想想还只有说说吃饭吧:

“什么情形可以……”

弟弟把身子一抬,坐直了,冲口而出:

“在没有活做,饭又不够的时候。”

姐姐也有话要冲出口来,又急刹车一般刹住,忍了一会儿,说:

“现在还是很困难,有赚有蚀,还没有站稳脚步。这回赚了个小头,罚款,补税,支援,蚀了个大头。你也要原谅人家,养活这一大家人很不容易,还有亲戚……”

“不用养我,我可以走。”

“弟弟!”姐姐喝住弟弟,又换成平和的口气,“人家没有对不起你,你待业三四年了,做纽扣才做了两年不到。”

弟弟说不出话来,不过还是有气憋着。姐姐又说:

“你也没有对不起人家,忙的时候不论黑白的做。只是你有丁点事情,就摆

到脸上来。今天一天没有和他讲一句话了吧。他也忙,也不清心,有时候不注意。见了面,你总要跟人家打个招呼,礼节总是……”

“是我不跟人家打招呼?也要人家看得见我打招呼。为什么都要我跟人家打招呼?人家可不可以先跟我打个招呼?”

这几句话说得急,只听见招呼招呼的。姐姐说:

“说话嘛说清楚点,不要在嘴里咕噜,要说出来,嘴张大点,大声点……”

弟弟眼睛一“光“,嘴一张:

“大声人家就说我凶!”这个凶字从高处径直下落,落地有声。

姐姐只好苦笑:

“这个样子当然是凶,我说你把话说清楚点。”

“我说话也要人家听我的,人家摆起架子不听,怪我。”

“也许是的,也许是的——”姐姐也有点烦恼了,“因为你根本没有好好说过话。”

“那我好好说话,先要你好好听着。”

“好的。”

“剥削。”

“什么?”

姐姐先一呆,再一惊,立刻站起来,想想又说:

“到底还是这句话,你到底还是说出来了。真是这样吗?只怕还不是。你知不知道一字千斤,这两个字两千斤分量。你怎么好随便说出来,你们还是周瑜黄盖……”姐姐觉得自己的嘴张不大了,“……那你也不要伤人家的心,不要伤感情……”姐姐觉得自己的嘴里也咕噜起来,“……你待业好几年了,还是那样子,你的性情和在家里一模一样,一点儿没有改……”

姐姐忽然眼圈红起来,和闪进来一样,转身闪了出去,立刻不见了。

表　妹

矮凳桥街背后是溪滩。溪滩是本地的叫法,把溪和滩合在一起,简练。那滩“一川碎石大如斗”,开阔到叫人觉着是不毛之地。幸好有一条溪。时宽时窄,自由自在穿过石头滩,带来水草野树,带来生命的欢喜。

滩上走过来两个女人,一前一后,前边的挎着个竹篮子,简直有摇篮般大,里面是衣服,很有点分量,一路拱着腰身,支撑着篮底。后边的女人空着两手,几次伸手前来帮忙。前边的不让。前边的女人看来四十往里,后边的四十以外。前边的女人不走现成的小路,从石头滩上斜插过去,走到几株枝杈横生,毛蓬蓬的

柽柳下边，那里有石头圈起来的一个水潭子，把竹篮里的东西一下子控在水潭里，全身轻松了，透出来一口长气，望着后边的。后边的走不惯石头滩，盯着脚下，挑着下脚的地方。前边的说：

"这里比屋里清静，出来走走，说说话……再呢，我要把这些东西洗出来，也就不客气了。"

说着就蹲下来，抓过一团按在早铺好了的石板上，拿起棒槌捶打起来，真是擦把汗的工夫也节约了。

看起来后边的是位客人，转着身子看这个新鲜地方，有一句没一句的应酬着：

"水倒是清的，碧清的……树也荫凉……石头要是走惯了，也好走……"

"不好走，一到下雨天你走走看，只怕扭断了脚筋。哪有你们城里的马路好走。"

"下雨天也洗衣服？"

"一下十天呢，二十天呢。就是三天不洗也不行。嗐，现在一天是一天的事情，真是日日清，月月结。"

客人清瘦，还不老，可是一脸的皱纹，好像落上去一个蜘蛛网。她老练地把怜悯变做称赞：

"你真能干，三表妹，没想到你有这么大本事，天天洗这么多。"

主人微微笑着，手里捶捶打打，嘴里喜喜欢欢的：

"事情多着呢，本来还要做饭。现在倒好了，只有晚上吃一顿热的，别的两顿都马马虎虎。本来还要带孩子，现在托给了人家。不过现在洗完衣服，还要踏缝纫机。"

客人其实是个做活的能手，又做饭又带孩子又洗衣服这样的日子都过过。你看她现在做客人，看着人家做活，两只手就不知道放在哪里好。把左手搭在树杈上，把右手背在背后，都要用点力才在那里闲得住。不觉感慨起来：

"也难为你，也亏得是你，想想你在家里的时候，不说是半个小姐，反正比我自在。"

主人放下棒槌，两手一刻不停地揉搓起来：

"做做也就做惯了，又有什么办法呢？在家里谁还会这么做，会做也不叫做。不过，真的，做惯了空起两只手来，反倒没有地方好放。乡下地方，又没有什么好玩的，不比城里。"

客人心里有些矛盾，就学点见过世面的派头，给人家看，也压压自己的烦恼：

"说的是，"右手更加用力贴在后腰上，"空着两只手不也没地方放嘛。城里

好玩是好玩，谁还成天的玩呢。城里住长久了，一下乡，空气真叫好，这个新鲜空气，千金难买。"

单夸空气，好比一个姑娘没有什么好夸的，单夸她的头发。主人插嘴问道：

"你那里工资还好吧？"

提起工资，在乡下老百姓面前，客人是有优越感的，却偏偏埋怨道：

"什么好不好，饿不死吃不饱就是了。去年调了调级，连奖金带零碎也有七八十块。"

"那是做多做少照样拿呀！"

"还吃着大锅饭。"

"不做不做也拿六七十吧？"

"铁饭碗。"

客人差不多叫出来，她得意。主要不住手地揉搓，也微微笑着。客人倒打起"抱不平"来：

"反正比你这做多做少什么也不拿，总要好些。三表妹，你好脾气，要是我，气也气死了。"

"大表姐，我们也搞专业承包了。"

"什么什么？……自己家里还分专业？"

"也分。不过我们家庭妇女洗衣店，给来往客商，给旅店洗床单，给工厂洗工作服都洗不过来。"

"那一个月能拿多少呢？"客人问得急点。

主人不忙正面回答，笑道：

"还要苦干个把月，洗衣机买是买来了，还没有安装。等安装好了，有时间多踏点缝纫机，还可以翻一番呢！"

"翻一番是多少？"客人急得不知道转弯。

主人停止揉搓，去抓棒槌，这工夫，伸了伸两个手指头。又说：

"我不行，笨手笨脚，还有小孩子缠着。我是说那青年人，手脚，脑筋……"

客人听不进去了，她自家的脑筋飞快转动：这两个手指头当然不会是二十，那么是二百……听着都吓得心跳，那顶哪一级干部了？厂长？呸，只怕局长也还离天三尺三……回过头来说道：

"还是你们不封顶好，多劳多得嘛。"

"不过也不保底呀，不要打算懒懒散散混日子。"

客人两步扑过来，蹲下来抓过一堆衣服，主人不让，客人已经揉搓起来了，一边说：

"懒懒散散，两只手一懒，骨头都要散……乡下地方比城里好，空气第一新

鲜,水也碧清……三表妹,等你大侄女中学一毕业,叫她顶我上班,我就退下来……我到乡下来享几年福,你看怎么样?"

同　学

这个女人不笑的时候,看起来有二十八九岁了。不过她爱笑,老是笑,笑声又响亮,好像十八九的大姑娘。

这时候还是早上,还看得见太阳斜斜地落在地上。一会儿,纽扣摊子全摆出来,人来人往,就会把太阳挤得看不见了。这时候街上的摊子也不少,那是笼屉蒸着,油锅炸着,汤锅煮着的早点摊子。还有夜潮打回来的鲜鱼活蟹,还有带着露水的青菜……这些摊子等会儿大部分要退场,不退的,也会叫纽扣摊子挤得看不见的。

这时候街上人也不少,买菜的,吃早点的,买菜兼吃早点的,买菜吃早点兼谈生意互通信息的。

那笑着的女人转着身子,让着来往的人们,招呼着跟在她身后的一个男人。这男人也不过二十八九吧,不过头发已经悄悄地在额角那里,往上拔了。

女人笑着转着眼睛四下溜着,看中了一个汤圆摊子,那里刚生上火,还没有开锅,也还没有主顾,正好坐下来说说话,女人说:

"坐着坐着,想不到你会到我们这个乡下地方来。"

"乡下地方?现在是大名鼎鼎的纽扣市场,先进地区。"

"先进不先进,还没有'定性'呢。不过你来做什么?是买还是卖?都不是吧?搞调查?办案子?"

女人单刀直入。男人慢言细语,上半句总是试探,下半句总留着余地。他又诚恳又细心,又处处藏着精明,他说:

"你看我像个干什么的?"

"我看你就是个老同学。"

"我来开开眼界呀!"

"你们在城里的同学,常见面吗?"

"也常见也不常见,不过见面常常说起你。"

女人高兴,又笑又叫道:

"是吗,骂我吧,笑我吧。"

"前几天我还说,回忆中学时代,你给我的印象是:勇敢的化身,快乐的象征。"

"真的吗?你咬文嚼字,可不要嚼舌头。你说,怎么会给你这么个伟大印象?"

“因为你特别，你突出。那时候大家都不谈恋爱。有的不懂，有的不敢，有的有一套大道理：妨碍学习啦，影响不好啦。你呢，偏偏恋了又爱，爱了又恋。”

女人又笑起来，这回不是大笑，不过嗓音又厚又亮又气长。说：

“想不到落在这个乡下地方，猴着，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男人估摸着火候，照直说道：

“是想不到，真想不到，那么多人追你，却怎么选上了他。”

“那时候不嫁给他，活着都没意思了似的。嫁了他，才知道这个人真坏。”

“听说蜜月期间，就打了你了。”

“打还打得刁钻古怪。我跟他到乡下来，没有几天，我觉得沉闷，不习惯，我就唱歌，本来我最喜欢唱歌……”

“你就是唱歌和笑。”

“我一唱歌，就有些人站到窗外来听。那时候乡下真叫闭塞。有一天，他在窗外吵了几句，气冲冲跑到屋里来，叫我脱掉衣服，趴着，打我的屁股……”

男人顺下眼睛看着桌面，不让人看见他这时候的眼色。那女人却不知觉，只管说下去，也不小点声，她不怕满街的人都听见。说着还带着笑声，开朗到这个地步：

“……打完了，下命令，不许穿上衣服。他出去锁上门，我只好钻过被窝里。”

“封建恶霸！听说你闹过离婚。”

“闹过。”

“怎么没有结果呢？”

“闹是闹，真想到离婚后的生活，我就傻了。一个孤单单的女人，多空虚，多困难。”

这回男人笑了起来，他的笑是不出声的，可又扬扬得意的：

“放心好了，你现在也还又年轻，又漂亮，又爽朗，包你走到哪里，哪里有人追。没有工夫空虚，只怕接待还接待不过来呢。”

对男人这一番话，女人倒不笑了，只说了声：

“老了。”

这时，摆摊的端过来两碗粉白细嫩，珠子般的汤圆。女人让了让，在这让的工夫，她打量了老同学：

“你倒还那么漂亮，不过原先那种女性美少了。那时候女同学都喜欢你，偏我觉着你太‘女’。”

“我的黄金时代已经白白过去了，现在也还是孤家寡人。不过不要说我了，说你，你要是想找个比他好的，太容易了。”

“他给我一个深刻的印象，男人就是那么坏。好的男人或者有，不过我挑人

爱，人家也挑我呀，怎么会挑上我呢。”

“请问——”又咬文嚼字了，“好坏之分，主要分在哪里？”

女人好像是认真想了一想，但又很快回答道：

“在人前是这样，背着人还是这样。太阳光下是这样，黑夜里还是这样。”

男人点着头，靠近点女同学，说话更加细软，但也更加明显的字字背后是精明：

“你不能太便宜他了，越便宜他越不识货。你先离开他，给点颜色看看再说。要他拿出钱来，他发的财里有你的一份。衣服要带走，首饰铺盖要带走，不能傻子一样，走出个光身子就算了。”

“好可怜啊！”女人爽爽快快地叹息一声。

“一口气也不叹给他。现在这种事情太普通了，都算不得悲剧了。”

“离开他没有什么，长离短离都不要紧，我已经没有一点点爱他了。只是我到哪里去呢，哪里马上有住的有吃的有安身的地方呢。”

女人家说着拿起汤匙，却不吃，只搅着珍珠似的粉糰子玩。男人再靠近一点，再细软一点说道：

“放心，你有那么多同学呢。要不，要是你愿意，先在我那里住下来也很方便……”

女人从汤碗上边抬起眼睛，望着男人，眼睛里出现笑影，忽然一抬头一笑，忽然笑里唱出歌来：

> 你要是嫁人不要嫁给别人
> 一定要嫁给我
> 带着你的财产
> 还有你的妹妹
> 赶着马车来

女人是压着嗓子，小声哼哼的。不过那声音还是浑厚，特别是元气充足。男人听了头半句，就低下头来捞汤圆吃，再不愿意别人看见他的眼神。

女人唱完了，望着男人已经悄悄上拔的额角，说：

“你有办法解决一部卡车吗，要有，我立刻跟你一道走。”

“什么，你们……”

“不，他做他的纽扣，我自己搞了个运输组，还不敢叫公司。”

这时，太阳已经全部落下地来，但是街上已经严严的摆齐了纽扣摊子，好像都看不见太阳了。

五个女子和一根绳子

◉ 叶蔚林

一

这五个女子，生在一个村里，吃一口井水长大。高矮胖瘦不一，各有各的脾性，可是却相好得要命：要活齐齐活，要死死一堆。明桃最大，拍满二十一，金梅最小，才吃十八的饭；中间，桂娟二十齐头，荷香和爱月都是十九岁。虽然自家各有名字，但另外还有个共名——“赔钱货”。父母说，大家叫，祖上就这么喊过来，听惯了，也就不当回事。她们大字不识一个，不识字要什么紧？照样晓得剪鞋样、纳鞋底。一锥一个眼古，麻线扯得嘶嘶叫。鞋底纳出十字纹、胡椒眼、芝麻花、双龙抢珠凤朝阳。这种鞋子谁舍得穿脚上？双手捧起当画看。讲来可怜，足迹不曾踏出三十里，顶多去过广西蠓街赶闹子。没钱买东西，挤挤也快活。倘若吃上一碗过桥米线，尽放辣椒酱，嗞嗞哈哈，满头冒汗，那种奢侈和享受，皇帝娘娘怕不眼热？

无论如何，在娘屋做女毕竟是美妙的。愉悦常常出自内心，出自种种发现和莫名的冲动。冬日衣裳穿得厚，又不常洗澡，长了身子也不晓得讯。热天脱下衣裳，胸前一摸，我的妈，几时鼓起这两碗赘肉！像出土蘑菇，像发面包子。姐妹们嚷嚷：哎呀呀，这样长法不得了，快扯布条勒紧；哪个月经初潮，更是兴奋、热闹：“来了?!”“来了!!”你捅我肚子，我卡你腰眼，哧哧笑。于是不由两腿夹紧，提气细碎走路，好似花旦溜台步，水漂萍似的。心中藏着机密，眼睛汪水，贼亮。整个世界顿时变得那么新鲜，那么陌生，那么不可思议。

“男儿十六坐高楼，女儿十六斢猪头。”做女好是好，可是太短暂，正如三月桃花，开也匆匆，落也匆匆。如今这五个女子全都定过亲，今冬明春将陆续出嫁。出嫁就是进了鬼门关。男人日里打，夜里压；婆婆指甲长，一抓五道印。不提吧，议论点什么好？就讲死吧，死有几种死法？——千万莫投河，泡发身子，像吹足

气的光猪，几多难看！千万莫吃火柴头，烧坏肠肚，来生吃喝怎么办？千万莫割脉门，血呼啦飙，吓死人啦！讲来讲去，最好是吊颈，干净、体面，身上衣裳都不得打折。不然，先前为何众多姐妹吊颈？是啦，吊颈赶早，赶在出嫁前。人出嫁，身子弄马虎，死了进不去“花园”的。女子的死最光明，最雅洁，正如彩虹消失，星星隐殁。女子的灵魂是只小鸟，羽毛雪皑皑的白，能够飞进天上“花园”遨游……越讲越有味，越讲越觉着死的神秘和美丽。试想想，五个要好的姐妹，齐崭崭吊死在一根绳子上，晓得几打眼！手挽手结伴游“花园”，晓得几惬意啊！

现在，这五个女子正在山里刈丝茅草，丝茅草叶片有利齿，会咬人。山是荒山，一溜缓坡，风吹草荡。她们散兵线似的排开，从下往上刈。天上没有一丝云，近旁只有一棵枯树，树身倾斜，丫丫杈杈，呼天抢地似的。六月的毒阳，熔铁一般倾在身上。周围腾起火焦火燎的气息。单薄的衣衫早湿透，粑粘的。她们叉开两腿，深弯腰，脊梁骨一环套一环，圆圆的屁股撅起好高，股沟一劈两半，紧绷绷，好像拼力拉犁的小母马。

热死人啦！

明桃支起腰杆，四边望望，扔下镰刀动手脱衣裳，三下五除二，连束胸布条也解脱了，雪白的上身在阳光下耀眼辉煌。明桃带了头，其他四个女子照办。一脱才知道，各人有蹊跷。于是你望到我笑，我望到你笑。开头是忍俊不禁，继而痛快淋漓。

“哈哈哈哈哈……”

惊得两只鹌鹑，扑扑棱棱，一前一后，没命逃跑。

她们常用这种方法缓解疲劳。于是工作加快了速度。日头刚偏西三两丈，草就刈完，结实捆好。草捆码起两层，挡住烈日，造出一片阴影。喝点水，屙泡尿，来，坐到阴影下来！没什么好打讲的，还是讲死吧！空讲没味，要讲实在点。

“姐妹们，到时候我们穿几件新衣裳？”明桃首先发言。

快嘴荷香忙接口：“还讲，按规矩穿九件！”

爱月摇头：“九件太多，穿五件足啦。”

荷香反驳：“告化子，穿五件进得去‘花园’？”

“哪个不想穿九件，”爱月解释，“几时置办得齐！”

“我看穿七件合适。”桂娟打折取中。

“我赞成穿七件。”金梅一派天真，“不过里头要有件红灯芯绒才好。姐姐们，灯芯绒我还没穿过头回呢。”

“是啦，大红灯芯绒对襟衫，罩在上面，又时髦又打眼！”荷香拍手叫嚷，朝金梅眏眼。

商定了：穿七件，要有一件大红灯芯绒对襟衫。商定了，任谁都不许更改！好

啦，现在讲讲，吊颈该吊在哪块？商量这事更有味，女子们越发活跃起来。哈，最好夜里吊到村前大樟树高头。天麻麻亮，大门一开，全村人就看见五个女子，一色红衣裳……叫呀，喊呀，哭呀！晓得几热闹哟。怕不行，樟树太高，搬梯子，搭绳子，兴师动众，惹得狗子叫，肯定搞不成器。有啦，吊到秀水冲杂木林子里好不好？那里僻得很，鬼都不去……哎呀，要不得，离村太远，万一三头五日寻不到我们怎么办！身子会沤臭的！林子里有风，头发吹乱啦！还有乌鸦，搞不好啄去眼珠子……哎呀，有眼无珠，游“花园”看得什么？不爱不爱……商量没结果，还是明桃有板路，她讲：

“依我呢，最好吊到老油榨房里头。不远不近，又有遮盖。靠河边，空气好，有花有草，还有竹鸡婆子叫……”停停，又讲，“那根横梁我过细看过，蛀是蛀啦，不过我们五人满吊得起。”

老油榨房是熟地方。女子们小时常在那里“过家家”。经明桃一讲，都觉得再合适不过。

金梅一直插不上嘴，自觉不如姐姐们主意多，心里歉歉的。忽然灵机一动，眉开眼笑：

“姐姐们，吊颈不是要绳子吗？让我来搓！”

可不，忘了绳子一事，没绳子吊个屁！好，五人共根绳子！金梅，搓长些，至少八九丈，十来丈。

“晓得，我家有苎麻、黄麻、棕片……”

荷香急忙打断：“第一不要棕绳，又粗又硬，吊颈怕不痛死人！”

“怕痛莫吊！”桂娟和爱月觉得好笑。

明桃不笑，忽然提高声音，认真讲：“好，现在来约定个日子！”

日子？莫非真吊呀？四双眼睛审视明桃。明桃板起脸，目光好冷。女子们霎时敛起笑容，鸦雀无声了。金梅披起衣裳，两肩缩起。桂娟和爱月扭开脸，看那棵枯树。荷香一双大眼睛失了光子，长睫毛耷拉。

远处有鹧鸪啼，两只，一声高，一声低，哀哀呼唤哪样？

明桃低头看脚尖，断断续续讲：“姐妹们，我不是讲着耍子的……讲真，我等不起啦！婚期定在十月初四……九九重阳天气好，游‘花园’正合时……我先去了！难得姐妹一场，求大家紧紧口……莫把、莫把我的好日子泄给别人……”讲着，眼泪水就涌了出来！

金梅跳起，衣裳掉地上，一把搂住明桃号起来：“明桃姐，我跟你去，一个人跟呀……啾啾啾……”

于是五个女子抱头痛哭。哭够了，默默坐起，身子挺直，好像一动就会碰碎什么东西。

两只鹧鸪还在啼,一声高,一声低,哀哀呼唤哪样?

草垛下的阴影拉长了。

哪里牛叫?左首十几步开外,站着傻子四宝,从草梢上探出头,咧开大嘴蠢笑。女子们慌忙跳起,躲到草垛后面穿衣裳。

"四宝,要死啦,快走开!"

"不、不,不走开,要看,偏要看,嘻嘻……明桃姐,喜欢你……"

"狗×出的蠢东西,瞎你的眼!"荷香冲过去,一下就将四宝掀翻在地。

四宝趁势抱住双腿,把脑壳埋进荷香胯裆里,乱撞乱顶。

荷香又气又急:"姐妹们,来呀!"

女子们一拥而上,揿手的揿手,按脚的按脚。四宝快活地挣扎:"嘻嘻,白奶子好看,还要看……"

"扯掉他的裤子,叫他好看!"

荷香最野,来真的。双手伸到四宝肚皮上,揪住裤腰,用力一扯,牛头短裤便褪到大腿上。万万想不到,眼前会出现这么难看的怪家伙!五个女子憋住气,足足愣了十几秒钟。然后倚仗人多势众,骂着、叫着、喘着,不约而同地捧起地上的鲜牛屎,泼墨般朝四宝下身摔去……然后跑开,生怕落在后面。笑倒了,笑软了,笑岔气了!这是狂浪的笑,野性的笑,从重压中爆绽出来的笑。烈风一般将草丛压下去。响彻荒野。这时候,整个世界仿佛就由这五个女子主宰了。

二

奶奶八十岁,娘屋做女时,名叫巧巧。皮皱成老干笋,腰变得像磨钩,叫巧巧,任怎么想也贴不上。明天是阴历七月初七,奶奶生日。爹吩咐:爱月,明日莫出门,留屋里杀鸡宰鸭,办个金针粉丝八大碗,多请几个客,给你奶奶做个热闹生日,唉,活到八十不容易。又喊:

"叫你妈去问五叔,有青皮黄豆不,借几升打两板豆腐。"

不会自己对妈说去?妈就在灶屋做夜饭,隔个小天井,不到十步远。可爹从不直接对妈讲话。也不怪爹,这是乡俗。外人面前,夫妻必须形同路人,实在有事,互相也只叫声"哎",喊声"喂"。在家呢,全靠女儿传话。先前爱月不觉得特别,近来却常想:我和小弟出生前,爹妈之间如何传递消息?想到出嫁,早晚和一个男人吃饭、困觉,挨得那么近,又离得那么远,真不是滋味,像吃下半边苍蝇。

爹又喊爱月去割青韭。爹爱吃青韭。可爹活到六十岁,不晓得自家菜园在南在北。男人不理菜园,也是乡俗。

今晚奶奶困得迟,鸡进笼,她还坐在灶坎上。那是奶奶的"宝座";起居便当,

屙尿旁边有尿桶，吃饭就便灶台。奶奶永远坐在那里，别处似乎没有她的位置。没点灯，熬潲用柴蔸，火光映照奶奶的头发，头发是红的，一闪一闪。爱月喊奶奶上床，奶奶讲还想坐一阵子。声音比平日硬朗，有点颤，有点欢喜意味。

爱月点亮菜油灯，很惊奇：奶奶居然将稀零零的白发梳得好齐楚，抹了茶油；小髻，垂在脑后，像只晒白的螺蛳壳。穿件大襟粗麻布新衣，领口又高又硬，抵住下颏，支撑起她的脸。是啦，奶奶隔夜收拾停当，迎接自己八十岁生日。奶奶朝爱月笑，无声的笑，嘴巴瘪几下，小女子似的腼腆、害羞。笑得爱月好心酸，不忍看，扭开脸。

小窗外，夜空像只大蓝瓷盘，刚洗过。银河低垂，伸手就能抓把星子，弯月高悬，是女子的一道秀眉，是一柄金色的禾镰，是一只无帆的小船。

关于奶奶，有好多传说，奶奶家住桃花井，桃花井花香袭人，世代出美女；奶奶是百年难见的美女尖尖。她美，她巧，两日做双花鞋，三日卸疋大布。一把杭州剪子铰窗花，右手铰，左手丢。丢出花儿草儿，落地便生根；丢出蝶儿鸟儿，拍拍翅膀就飞走。十六岁那年中秋节，奶奶头回赶广西蠔街闹子，害得闹子刮台风；人挤人，争看她，踩死七只鸡，五只鸭，打翻烫米线的汤锅。十七岁那年端阳节，奶奶走外婆，路过刀削岩，迎面来了几个放排佬。为首的打哈哈："小女子，你系南海观世音，相好唔敢指望。求你抻出手爪，好歹搭一下，解解心头火啦……"奶奶眨眼浅浅笑："放排哥哥好汉子，搭搭手爪也平常……敢打岩脑跳下去吗？"放排佬应声就跳，摔得头破腿折，不讲一句悔话……真吗？真有其事？奶奶，奶奶，爱月今年一十九，与当年的你相比，抵不得你一只拉尾指……

伴奶奶困下，爱月抚摸奶奶身子；只有皮，没有肉。皮像干蛇皮，有鳞，摸起窣窣响。皮下的筋脉很凉，像一条滑动的大蚯蚓……奶奶，你几时变成这般模样？如何变成这般模样？听讲你出嫁前，也曾哭闹过，也曾与姐妹们相邀去游"花园"；临了，你为何又没去？唉，一时错过，你便活成这个样！奶奶你悔过吗？

奶奶忽然开口说话："爱月，明日是七月七？"

"嗯哪，是奶奶生日。"

"日子没弄错吧？"

"不会错。"

"你爹给我做生？"

"嗯哪，办八大碗。"

"好，好……"

"奶奶，你思谋什么呢？"

"哦，明日奶奶想坐席……"

"做吃？"

“不是，奶奶是讲……明日奶奶想坐到桌边吃餐饭！”

爱月听明白了。唉：原来奶奶思谋半夜，就为这事。谁兴的规矩，女人家一出嫁，就只配在灶台上吃饭！哪怕你活到八十岁，儿孙满堂。

想来，爱月愤愤不平：

“奶奶，没错，明日该你坐席！”

“你爹会答应？”

“会的，明日给你做生呀！”

“对，对，奶奶八十岁啦，该有这一回，该有啊……”喃喃着，奶奶困着了。

一早，奶奶就坐到灶门槛点火烧水。水开，才喊醒爱月。爱月手脚麻利，眨眼工夫，鸡杀了，鹅宰了，毛褪净了，提到河边去破肚开肠。

“哟，你家莫非来了乡长？”

“不是，给我奶奶做生。”

“办几碗？”

“爹讲办八大碗。”

“有墨鱼燉肉不？”

“还讲！”

“你奶奶好福气，怕活得到一百岁。”

“还讲，我奶奶健旺哩。”

一路走，一路有人打问。爱月忽然觉得很高兴，很畅快。天气那么好，南风悠悠的，山柿子快熟了吧？活八十岁也不坏……

忙到下午三点多钟，八大碗终于办齐。八仙桌抹净，条凳摆好，菜端上桌，客人即刻就到了。全是村里的叔伯、公公、脸上有青胡子或白胡子。客人一到，妈就一声不响，背起草筐，拿着小镰，出门寻猪草。这回奶奶没躲开，反而从灶屋走出来，站在天井亮处。奶奶努力抬头望爹，想引起爹的注意；爹只注意客人：

“来，大家上坐！”

小弟动作最快，猴屁股似的爬上条凳。爱月上前拦阻：“小弟，没规矩，还不下来！”

“吔吔吔！”小弟放赖。

“让他坐。”爹横爱月一眼。

小弟抽鼻涕，朝爱月扮鬼脸。

“来来，对不住，没得好菜。”爹端起酒杯，忽然看见奶奶，连忙招呼：“妈，你老也去吃，多吃点，今日给你做生。”

奶奶一动不动。

爱月忍不住，怯怯对爹讲：“奶奶讲，今日她要坐席！”

“坐席？”爹张开口。

“坐席?！”客人目光一起射向奶奶，好像看见山魈。

爹很尴尬，支支吾吾：“妈，里面菜是一样的。你妇道人家又不会喝酒……好，好，你想坐席，好歹来坐一回……”

爱月过去搀奶奶。奶奶倏起推开她，冲冲转身走了。

堂屋里吃喝得热闹，碗筷叮当，响到断黑。

今夜没有弯月，没有银河。落雨了，雨点好大一粒；不像是牛郎织女的泪，这种哭法不对头。爱月和奶奶没吃夜饭。奶奶没脱衣，闭目僵卧，喊不应，推不动。爱月没法，也不脱衣，陪奶奶困倒。

老鼠咬木头，喀喳喀喳。

爹扯呼噜，地动山摇。

奶奶突然死死抓紧爱月的手，重复几个字：

“我好悔，我好悔，好悔哟……”

悔什么，不消讲，爱月蓦地喉咙一紧。急忙咬住被角，一直啜泣到鸡啼。临亮，她做了个梦。梦见自己穿起红衣裳，走向村外小河湾。河湾青草绿又蓝；青草里盛开菊花，小朵小朵，金黄金黄。梦见白色的蝴蝶，一、二、三、四、五，五只，飞呀飞，飞到高高的天上……

三

“哥好！哥好！哥好！”哥好鸟叫得烦死人。

不对，哥不好。哥是大木匠，使惯四斤六两大斧头，脸块也就像斧头：又黑、又硬、又冷、又厉。哥吃酒，吃醉就打嫂子，用锯梁打；打完又将嫂子按到床上……可鄙！

“哥好！哥好！哥好！”哥好鸟好固执。

不不，嫂好！嫂子相貌乖雅，眉毛会跳舞，眼睛会唱歌；青丝打散三尺长，好像一匹黑绉纱。嫂子爽快麻利，烧火灶膛呼呼叫，烟囱从不出乌烟；剁猪草，刀声不断纤，好像过年燃响千子鞭。

不是命，哥给嫂子洗脚都不配。

荷香喜欢嫂子，同情嫂子，保护嫂子，嫂子偷人，养野老公，荷香晓得，不对别人讲。以前不晓得，近来才晓得的。哥挑起工具刚出门，嫂子就洗衣裳，独独洗一件蓝花衣裳。衣裳高高晾上竹竿，人呢，挽起篮子上后山。一回、二回……荷香看出蹊跷，决心跟踪探个究竟。油茶林好深，深处有块晒垫大的空地，地上生满鸡茸草。嫂子和一个陌生汉子抱一堆，慌里慌张，鸡啄米似的亲嘴……荷香差点

没叫出声来。

明白了，那竹竿上的蓝花衣裳，是联络暗号，是召唤爱情的旗帜。

嫂子敏感，无端送荷香一条新毛巾。荷香笑，笑得诡秘，笑得嫂子慌了神，瓠瓢错当水瓢使。荷香想，与其让嫂子戒备自己，终日胆战心惊，倒不如捅破灯笼讲明话。

"嫂子，你放心……"

"没来由，我，有什么不放心的……"

荷香翘起兰花指，从嫂子头发上拈出一根草，一根细细鸡茸草，伸到嫂子鼻尖下，叫她自己看。霎时，嫂子脸色白成一张纸。

"我一样也没看见！"荷香赶紧郑重宣布。

于是姑嫂有了默契，心换心，结成地下党。

七月半是广西蠔街闹子。哥一早就出门，讲三几日才打转，讲话时用阴险的目光打量嫂子；脸上乌云好厚，拧得出水。荷香为嫂子不安，但看到嫂子髻边插朵小绒花，想讲不忍讲。自己也有自己的事，蠔街有人等她。

蠔街闹子好热闹，热闹不止买卖，还有众多少男少女做"游戏"。"游戏"是这样的：女子们头帕故意低扎，压住眉棱；手挽腰子篮，篮口盖条新毛巾。慢慢走，慢慢招摇，自然有青皮后生跟上来；颈根向前伸，两手背后面，像一只鹅。街头走到街尾，淡淡站定，相跟的后生便拢来，掀开毛巾，将一包什么好吃的、好耍的东西丢进篮子。随后，丢东西的手绕过来，粗鲁地在胸前捞一把。如果女子不动，若无其事，"游戏"就此打止，如果女子回头，再那么一笑，后面的事情就比较麻烦……感谢古老的风俗，为少女少男安排这有趣的"游戏"，增添闹子的繁华和色彩。荷香曾经酷爱这种"游戏"，不来则已，来必满载而归。东西倒不在乎，但它说明自身招摇的魅力，一颗单纯的心便得到满足。今天荷香没带腰子篮，不想招摇，也无兴致。

蠔街闹子贴河湾，弯成香蕉形。一头一座桥，两桥遥相对。荷香过东桥，笔直穿过闹子坪，朝右猛一拐，又回到河边。抬眼望去，柳丛中有个穿白背心的人，一闪又躲起。一闪也就认出来了，荷香跑去。

"来了！"大柳树后转出白背心。

"来了……"荷香咻咻地喘，心神不定。

"有人看见你吗？"

"不晓得……"

白背心拖她坐下，靠着树干。没有抚慰的话，只有动作，动作那么重，那么粗鲁。

"不要这样……"荷香躲闪，想哭。

“你要哪样？”白背心缩起手，有点不高兴。

“要你带我走！”

“讲过了，走不脱，没地方去得。”

“天上，地底……喏，我有点私房钱！”

“不顶用。”

“你忍心看我嫁别个？”

“嫁了也是我的人。”

“不，提心吊胆的，几时完场……”

“唉……”

石拱桥那边流下来好多黄色泡沫，山里头大概落过暴雨。

“那，我杀了他！”半天，白背心憋出一句话。

“真？”

“唔。”

“要偿命的。”

“我愿意……”

荷香晓得他讲的不是实心话，但还是爱听。不再躲闪了，随他压到身上，睁大的眼睛充满泪水。

忽然，荷香走过来的石拱桥上，聚起一堆人，闹闹嚷嚷，桥两头的人也向中间跑。出了什么事？闹嚷中，隐约听见哥哥的粗嗓大喉吆喝什么。荷香像被针扎，推开白背心，腾身跃起……

石拱桥的桥栏早已颓败，桥面石板破碎，裂缝里填满狼筋草，一个年轻的女人，在这里被裸体示众。她浑身一丝不挂，倒捆双手，颈上吊两只破草鞋。光天化日，众目睽睽，羞耻使她像一片风中颤抖的叶子。只能尽可能低下头，鸵鸟似的保护自己。感谢父母给她一头稠密的长发，披散下来，遮挡前胸。监守她的是一个壮汉，左手持锯梁，右手握柄木匠斧；那斧刃闪出一道温柔的亮光。

喊声、怪叫声、吆喝声、骂声，嘈杂一片。

“看吧，看吧！这是我老婆！她偷人，养野老公！”那壮汉庄严声明，“老子教训老婆，谁也管不着，谁来管，老子斧头不认人！”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蠔街闹子今天没来耍猴的，为什么不看！后面挤前面的人，圈子缩小。最前面的，伸手就能触到那女人裸体的任何部位。刹那间不声响了，眼睛发直了，喉结上下蠕动……这是男人。也有嫉恨和恐惧的目光，那属于女人。突然都意识到这样不好，于是便更响亮地诅咒起来：

“不要脸，骚麻！”

“叫她讲，如何偷人！”

“讲出来,大家见识见识……”

“讲!”做丈夫的一声断喝。

“不讲敲她!”

“叭!”锯梁打在肩胛上,立即一道紫红。

“便宜,照老规矩该沉潭!”

“打,打断她的骚情!”

“叭、叭、叭!”锯梁打在背上、腰上、屁股上。

“自己老婆,打死不偿命!”

世界这个角落,为何如此冷酷,没有同情和怜悯。愚昧煽动着野蛮,总是让我们的姐妹遭受惨烈的凌辱和摧残!荷香被挟挤在人丛中,动弹不得。胸前、背上仿佛爬满毛毛虫,又仿佛炙着炭火。她觉得被剥光的不是嫂子,而是自己。她发疯似的乱推、乱撞,冲进人圈,挡住嫂子,悲声哭喊:

“哥,放开嫂子……”

“滚开!”

“哥,求求你,我给你跪下……”

“叛贼!”锯梁当头压下去。

荷香捂住额角,血从指缝间渗出。并不觉得痛,只觉得绝望、茫然,不知该走到哪里去。白背心跟了上来:

“打痛了吧,我看看。”

“没什么。”

“你不该去管。”

“她是我亲嫂子。”

“偷人,自作自受!”

“你讲什么?!”

“我讲……”

荷香陡然转身,眼睛喷火,甩圆两条胳膊,左右开弓,拼力打白背心的脸。

河面的泡沫慢慢流,流出不远就迸散了,消失了。闹子将散时,荷香进了布店。

“有大红灯芯绒吗?”

“有,新到货。”

“买五尺半。”

“做大襟衫?”

“不,做对襟衫。”

“对襟衫要六尺才够。”

"好,就买六尺!"

四

一连落了几天大雨,天晴之后,桂娟正准备出牛栏粪,姐姐突然搭讯来,她要临盆了,叫桂娟快去招呼。妈说,晓得生男生女,等生下男的,再送鸡、送酒也不为迟。桂娟只好放下粪耙,甩起空手去。

姐姐命带甘草,拈阄拈长的,嫁了个好郎。姐夫三代单传,读过一年中学,留起小分头,会打算盘,如今在镇上当管账先生。上无公婆,下无小叔小姑,逍遥自在,赛过神仙。寂寞有的,相思也有的,情急了,就到镇上住两夜,哪怕来回几十里。姐夫送姐归,总要送过河。有风,渡船摇晃。姐姐胆小,姐夫将她揽入怀,一只巴掌蒙住她的眼。任同船的人望到笑,姐夫不在乎。想起来,羡慕得人死,几时自己也能尝尝这种滋味?

天阴阴,路上尽是稀泥马,沟圳里水声嗬嗬。

大门紧闭着,左右有两个妇人把守。模样好怪诞:一个高举秃头扫把,一个横端五指粪叉。她们不让桂娟进门,问为什么又不回答,管自念念有词。正纳闷,来了个老妇人,佝偻腰,白头发垂在两边,眼眶深陷,眼睛是绿的,往上一翻,又变成全白。桂娟认出她是姐夫的本家叔婆,叔婆也认出桂娟。讲,今日是黑煞,主凶不主吉,主死不主生。大清早就出了邪祟:有人看见一个女鬼,披头散发,下身光着,一片血淋淋;双脚并跳,跳过田垄,跳过池塘,一直跳到姐姐家门前,一眨眼不见了……

"那是血盆鬼,专害月婆子。"叔婆翻白眼,"怕是寻你姐做替身来了!这不,我将门关了,扫把粪叉先挡一阵子……"

桂娟倒吸一口凉气,汗毛竖起来。眼前的叔婆,绿眼变白眼,讲话喷臭气,就是活生生的鬼。桂娟硬要进去,叔婆表示通融,叫人往狗洞泼过几瓢屎尿之后,让她从狗洞钻进去。为了姐姐,桂娟只好忍住秽臭,手脚着地,拉长身子钻狗洞;人大洞小,胯两边皮肉擦得麻辣火烧。

姐夫回不来,大河涨大水,渡船停摆。

姐姐头发散落在枕头上。小小的鹅蛋脸还是那么白净、温柔、恬美,并且异乎寻常的安详。这是决心已定,九死不悔的安详。这模样,越发使桂娟不安、害怕,抓住姐姐的手,不知讲什么好。

"怕什么呢,女人总归要过这一关的。"姐姐微笑,"菩萨保佑,生个男的,他家三代单传……"

"你该早喊姐夫回来!"

“故意不喊他，他心软，见不得我受苦……哎哟！”

发作了，一场伟大的苦难已经来临。可是四乡唯一的收生娘娘，如今怕还在泥路上。桂娟替姐姐盖好被子，烧水去。

收生娘娘即刻要到，大门必须打开。叔婆连翻白眼，庄严下达命令：泼粪、敲锣、杀狗。狗是黑的，狗头用大柴刀硬剁下来；颈膛的血朝大门喷去。于是大门打开了。狗血避百邪，血盆鬼敢拢边？叔婆一时不知哪来的力气，双手倒提死狗，将狗血沥在门槛上，沥过堂屋，沥进卧室，沥到姐姐的床上、被子上……丢下死狗，喘口气，白眼翻成绿眼，手按丹田，怪腔怪调唱起来：

“东边来的鬼东边去，西边来的鬼西边去，南边来的鬼南边去，北边让你一条路，北边找替身去！”唱着，又舞蹈起来，两臂张开，左边一摆，右边一摆，像风吹稻草人。

桂娟看呆了，越发觉得满屋鬼气森森。里外腥臭熏人，想呕，好容易才忍住。姐姐呼吸沉重，痛苦呻吟。叔婆捂住她的嘴，警告：莫出声，叫血盆鬼听见！

收生娘娘终于来了；牛高马大，一脸滚刀肉，像个屠户。什么也没带，只带把旧剪刀，准备剪脐带。收生娘娘倒不信血盆鬼，把人全赶出堂屋，听候调遣。桂娟端来热水，请她洗手，她不洗，朝两只巴掌心吐口水，合起搓几搓，就掀开姐姐身上的被子。指甲好长，藏着污垢，在姐姐肚子上划来划去，险些戮入皮肉。检查完毕，说是“哪吒”胎。什么叫“哪吒”胎？哪吒不老实，先出手脚，后出头和身子，横起。桂娟不懂，不知是福是祸。

叔婆踅进来，翻起白眼：“‘哪吒’胎，那不是男的？”

“还讲！”

“生得出？”

“见得多，没有生不出崽的女人。”

收生娘娘脱去外衣，手臂汗毛好粗。叫进来两个妇女，站到床两侧，教她们怎样掰开产妇曲起的双腿。然后自己蹬脱鞋子上床，骑马蹲裆式倒跨在姐姐身上，双手起落，用力揉压姐姐隆起的肚子，那模样，十足包子师傅揉面团。这时，姐姐还清醒，冷汗不断从额头、鬓角渗出，抹也抹不净。不敢叫喊，死命咬住嘴唇，破了，血滴流到下巴上。

收生婆无情地上下颠动。

“哎——”姐姐好像累极，叹息一声，昏死过去。

血水汪满草席，渗过床板缝隙，滴到床底下。叔婆从灶膛铲来一筐草木灰，大把撒到床上，撒到产妇两腿间。白色的草木灰立即变成深黑色，血水被止住了。

胎儿还是下不来。收生娘娘累了，需要歇口气。掏出烟荷包，卷根“喇叭”筒

抽起来，一边抽一边吐痰，痰吐得很远。又喝了两碗热茶，问叔婆：

“她男人呢？”

“在镇上，涨水回不来。”

“这里哪个做主？”

“我，我是他叔婆。”

“做得主？”

“做得。”

“你讲，要大要小？”

“大的怕不中用了……要小，哪吒胎！”

“好，牵条黄牛进来！”

没等桂娟弄明白，一条牯牛就牵进堂屋。牯牛“哞”地叫一声，翘起尾巴拱起背，拉泡屎，又撒泡尿。收生娘娘指挥，七手八脚将产妇抬起，抬出堂屋，抬高，半边脸朝下，肚子对准牛背脊，横架上去。收生娘娘左手扯住牛鼻圈，右拳猛击牛屁股。牯牛驮住产妇团团转，越转越急……鲜血从产妇腿间不断涌出，流过腿弯，在晃荡的脚尖凝成冻胶状的血块。满屋绿头苍蝇飞舞……桂娟奇怪：姐姐身上竟有那么多血，流不完的血！“妈妈——”桂娟低叫一声，转身将头抵住墙壁，只觉得天旋地转。

随着一声撕心裂肺惨叫，模糊的一团血肉，终于被挤压出来。收生娘娘极其熟练地凌空接住，没让他掉落地上。

奇迹，胎儿竟然是活的，而且真是男婴，堂屋里扬起胜利的欢呼。婴儿哭了！哭声响亮而悲壮；为母亲的血与苦难，降生者应当有这种悲壮的哭。姐姐听到哭声，为它的悲壮深深感动，默默一笑，便安详闭拢双眼。

这时，天黑下来。

一场噩梦，还在继续。灯捻太小，昏黄的光只照亮一小块黑暗。姐姐的脸变得很小，身子也很小，头发却还是乌黑的。不知哪来的风，吹得发丝微微拂动。一只流萤从窗口飞进，绕姐姐一圈，又从大门口飞出；是引路的小灯笼吗？姐姐起身了，光着下身，一片血淋淋，并腿跳跃出门，跳过池塘，跳过田垅，跳向远山，轻盈像一朵云，一个影子……“东边来的鬼东边去，西边来的鬼西边去……北边让你一条路，北边找替身去……”谁家小女子好聪明，这么快就学会，幽幽唱来，胜过那翻白眼的老巫婆多了。

北边人也会这样唱的，姐姐没处去。可怜的姐姐成了血盆鬼！

桂娟终日精神恍惚，手脚绵软。后来姐夫来了，男人家哭得眼泪汪洋，淹得死人。桂娟倒没哭，看姐夫哭得伤情，替姐姐感到一点安慰。姐夫给桂娟一件蓝灯芯绒对襟衫，姐姐生前嘱咐：送她做嫁衣。

蓝是孔雀蓝，鲜艳可爱。桂娟很喜欢，收下了；同时又想：若是大红的几多好，省得另做。

五

"秋老虎，热脱裤。"

白日在山里田里还好，有野风吹吹。黑里真难过，青皮后生可以赤膊短裤四路走。大哥大嫂们有原始的"娱乐"，可以早睡。唯独女子们没处去得，憋在黑屋里出闷汗，活活喂长脚蚊。听说苏家坪来了祁剧班子，荷香喊金梅，金梅喊爱月和桂娟，再齐去喊明桃。名正言顺，五个女子成帮去看戏。金梅带只射灯，路下到处乱射人好耍，惹得别人臭骂，五个女子便格格笑。好容易来到苏家坪，不见一个鬼影。原来是造谣。总要谣传几回，空跑几趟，好歹才看得一回戏。造谣的人该砍脑壳。相跟打转身，好像被抽去脚筋，想走懒走。望到山坡下黑黝黝的村舍，实在不愿回家。明桃带头坐下，坐下干什么，不晓得。反正凑齐出来了，今晚总得寻个去处，撬墙脚打劫也行，否则不甘心。

望向河边，迷落星光下，有一间白色的独立小屋，窗口灯光特别亮，去过的人讲：小屋里面极整齐、极干净，没有鸡屎、鸭屎，闻不到泡菜坛子气味。你进去坐下，就能吃上一杯香茶，外加几片玉带糕或者两粒水果糖。在那里，你可以和过世的亲人会面、讲话、问讯一切。于是其间便有许多恐怖、惊奇、追悔、叹息、埋怨、安慰、愉悦……大彻大悟，精神得到满足。

小屋主人是老寡妇，人称十八仙姑。年轻时在广西八步当婊子，做木材生意的丙老三将她嫖回村。丙老三死后，她没走，吃斋念佛。念什么佛呀，窝藏男人生野崽！生下就撇茅厕；明明看真，去捞却捞起死狗死猫。哎，这婆娘有妖术，会障眼法，会招魂引鬼……越讲越神。年复一年，猜疑变成确信，轻蔑变成敬畏。如今，那小屋就是村里的巴黎圣母院。

当然，香茶不是白喝的，油漆板凳也不能白坐。进门得带一升米，十八仙姑最爱白米。

那灯光太招人了。唉，眼下各人有升白米几多好！五个女子想到一块。

"走！"明桃忽然站起来，拍拍屁股。

"哪去？"

"访访十八仙姑。"

"米呢？"

"不要，这些日子，我给她砍了十担干松柴，讲好两担柴顶一升米。"

"真？"

"真！"

姐妹们雀跃欢呼，簇拥明桃下山坡。

十八仙姑接待了她们，果真还端来香茶和一小盘饼干糖果。屋里太整洁，煤油罩子灯太亮，五个女子眯起眼，手脚没处放，好拘束。叫坐，半天才迟疑坐下，五个人挤条长板凳；叫吃东西，谁也不敢伸手。

"莫客气，随便嘛。"十八仙姑笑开言，"其实呢，平时我也是俗体，孤身一个，冷清得死，盼女子们来耍哩！哟，这不是金梅吗？打个哈欠就长那么大了，乖雅啦！几年前裤子穿成裙，肚脐眼露在外面……哈哈！"

讲得金梅脸红哧哧笑，于是气氛立即缓和了。荷香不觉拈块饼干吃。十八仙姑察颜观色，女子们对自己生了信赖，便不再浪费时间，言归正传。首先宣布规矩：不准笑，不准咳，不准叉开腿坐，不准……然后才问要"请"过世的什么人，打问什么事。

五个女子咬耳朵，一时决断不下，还是推明桃做主。

明桃早就想好，对仙姑讲："我们想请六姐！"

"六姐？哪个六姐？"

"就是淑云姐，丙奎叔家的满女……三年前九月九，吊死在……"

"哦，晓得啦。"仙姑又问，"请她来，问什么呢？"

"不问别样，问问游'花园'的事。"

"对啦，就问这个。"姐妹们十分敬佩明桃，亏她想得出，总是记着大家的事。

仙姑点点头，神色忽然变得冷落，肃穆，两片薄嘴唇闭成一条线。煤油灯吹熄了，香火蜡烛点燃。洗手、抹脸，打开大门，遥向空中拜了又拜，闭目念咒。然后，坐到八仙桌上首，头上蒙块白布，双手交叉胸前。屋里骤然变黑，烛光摇曳不定，古怪的影子在白墙上闪动，一时拉长，一时缩短……五个女子瞪大眼，闭住气。

仙姑轮流踏动双脚，两肩一高一低。她在走路，表情和动作说明她的真灵已经出窍，走向冥冥中不可知的所在。似乎遇到好多人，有相熟的，也有不相熟的。不断打问：六姐在哪？淑云在哪？又走，又问，左右顾盼，前后寻找。临了，高兴大喊一声："淑云！"找到了……于是又双脚踏动，时时回头招呼，不必讲，淑云姐就跟在后面。仙姑的身子僵直不动了，烛光晃了几晃，那八仙桌平白无故对角摇动。仙姑身子又猛然一抖，伸手掀开头上的白布。

"啊，我是淑云，姐妹们，好久不见，大家好吗？"仙姑的声调完全变了，变成淑云姐的声调。真是，淑云姐生前讲话也是这么笑眯眯，喜欢偏起脑壳。

五个女子心口突突跳，讲不出话。

"山长水远的，我难得回来一趟。姐妹们有话就快讲吧。""淑云姐"望着大

家，脑壳又偏到另一边。

“淑云姐，惊动你啦……没、没别的，大家想知道游‘花园’。”明桃结结巴巴的。

“淑云姐”点点头，愉快地回答：“花园好哇！”接着便流水般讲下去：好在哪里，好在吃住。住住楼上，又干爽，又风凉，没有蚊子。吃呢，早饭就吃豆沙包子，还有油条！油条么，就是发面用油炸起的食物，松泡的，又香又脆，好吃死啦！中饭夜饭更不消讲，少不了豆腐鱼肉，隔个天把就吃到黄豆熬猪脚——大补呀！当然罗，也要做点事的；种花啦，浇水啦，蛮轻松，只当耍子哩！“花园好哇，姐妹们来吧！”最后大声鼓动。

讲着、听着，人与“鬼”之间的界限很快打破，紧张、神秘气氛消失了。五个女子活跃起来，互相会心微笑。

“淑云姐”端起杯子喝水，明桃急凑前，给她倒热的。“淑云姐”一笑，脑壳又偏向另一边。

“淑云姐，我还想问问……”荷香涨红着脸。

“只管问。”“淑云姐”亲切转向她。

“花园里有男人不？”

“男人？哦，当然有，也有嫁娶的。”

“男人也打女人？”

“不打不打，女人是宝贝，宠都宠不赢。”

“万一女人又跟别的男人相好，怎么办？”

“怎么办？这个……随女人自由去，男人管不到的！”

“几多好！”荷香叹口气。

桂娟想起惨死的姐姐，脱口问：“那里的女人也生孩子？”

“还讲，不过生起来蛮顺当的，有医生哩！”

“几多好！”桂娟放心了。

还有什么要问的吗？没有了，知道这些就蛮够了，比想象的丰富多了，心满意足了。

最后，明桃又小心问一句：

“那么，游‘花园’哪日去合适？”

“九月初九重阳节。”“淑云姐”不假思索。

啊，九月初九，淑云姐也讲九月初九！

“淑云姐”掩口打个哈欠，闭起双眼。是的，她累了，不好再打扰她了。五个女子肃然并立，有如圣徒站在圣母面前。

过一会儿，“淑云姐”慢慢睁眼，又讲：

“姐妹们，我要回‘花园’去啦……哦，十八仙姑今晚接我辛苦，多谢她两升白米吧！”

“一定！”五个女子毕恭毕敬。

“好，走啦……”

一阵风，烛火晃几晃，桌子摇几摇，一切便归于沉寂。十八仙姑身子抖一抖，揉眼、伸腰，有如大梦初醒，问道：

“女子们，和淑云讲了些什么？”

“讲了……”

“不不，我不该打听，天机莫泄。”

重新点亮煤油罩子灯，将盘子里的饼干糖果收好，十八仙姑送五个女子出门，脸上带着慈祥的笑容。

五个女子仰望深蓝邈远的夜空，浮想联翩，意往心驰。一颗流星划过穹隆，从东边落到西边……

六

转眼明日就是重阳九月九。今日天气很好，明日天气也会好。早上，五个女子又在河湾的老油榨房里凑齐，最后一次互通情况。一切都讲好，决定了，策划过了，准备妥了，不再啰唆，来，发个誓：钩手指，用力朝地上吐口水，又用力将鞋底去擦；意味着团结、坚定和严守机密。之后，各自回家。

金梅很兴奋，很满意。她虽年纪最小，但姐妹们并不轻视她；什么事都不瞒她，跟她讲，跟她商量，而今连游“花园”也正经邀她一起去——几多难得的情谊！她没辜负姐妹们，早几天就偷偷将一根绳子搓好，那么长，那么匀，那么结实又那么柔软。绳子雪白，她用浓石灰水将苎麻泡浸过，晾干，细细梳理，像梳理自己的头发。不消讲，明日当姐妹们看见这根绳子的时候，一定会大惊小怪，高兴得跳起来……好多年啦，总觉得对不住明桃姐，无以报答她的救命之恩，心里好歉。十岁那年夏天，金梅失足跌河里，眼看要淹死，十三岁的明桃姐不顾一切将她救了上来。爹嘱咐：要好好报答明桃姐；金梅牢记爹的话，落实到行动上。明桃姐在家受苛刻，妈是后妈，爹不管事，明桃姐常常吃不饱饭。饿狠了，就上山挖土茯苓，烧熟充饥。金梅把自己的饭匀给明桃姐吃；明桃姐气硬，抵死不肯吃。金梅无法，只好自己也不吃，陪明桃姐挨饿。唉，自己本事太小，只有一颗单纯、稚嫩的心，是的，她愿意将这颗心献出来，为明桃姐。真的，如果明桃姐要死，她就跟了去，义无返顾……好了，明日就将如愿以偿……

这一夜金梅睡得很香甜，很踏实。一个包袱抱在怀里，盖在棉毯下面。包袱

里有一捆绳子，一件红灯芯绒对襟衫。妈进来过，摸过她的脸，捏过她的肩头，她一点不晓得。天亮了，猪屎雀在窗外豆梨树上喳喳，金梅踢开毯子爬起来。故作镇静地梳头洗脸，一边偷眼看爹妈：害怕他们晓得，又设想他们应该晓得。包袱放进洗衣篮，上面遮件烂衣裳，出门去。爹正在门口搬砖坯垒猪圈，错身时，似乎异样地看她一眼，但没吭声。金梅迟疑一下走过去；走出十几步，心里猛然一揪，站住了。等爹喊她帮手搬砖坯，没有喊，回头看，爹进了屋。真想哭。爹妈好麻木，好狠心哟……

秋日的早晨好静，有雾，淡淡的。这条小路很少人行，杂草封路，老绊脚。以为会碰到什么人，没有……以为自己来得早，其实最晚。姐妹们等她已经等得有点急。金梅很抱愧。

“绳子呢？绳子呢？”大家最关心绳子。

果如金梅所料，绳子一露面，姐妹们就啧啧称赞。荷香抖开绳子，挽个活结，套住颈根试试，一迭连声：

“蛮好，蛮软和，蛮舒服！“

接着，五个女子又试衣裳。其他六件穿身上，唯独最外面的红衣裳没穿；太打眼，讲好来了再穿。穿起来，抻一抻，抹抹平，少不了互相品评一番。荷香和金梅的最好看，最合适；要腰有腰，要摆有摆。不消讲，她们是请裁缝师傅量尺寸做的。爱月的也可以，就是领口高，老式样。桂娟的袖口短一截，没法子，她是拿那件蓝灯芯绒与别人换的。明桃有点难为情，穿的不是灯芯绒，是暗格子红布料。她想解释，不用解释，大家谅解她，安慰她：这种布料也蛮好，早晓得不如大家都和明桃姐一样。

五个女子，五件崭新的红衣裳，在这僻静的河湾，在青草地衬托下，有如五朵灿烂的鲜花。可惜没人看见，没人欣赏，这是小小的遗憾。

“姐妹们，再仔细想想，有不欠了、借了别人东西没还清的？”时刻到了，明桃最后提醒大家。

没有。欠十八仙姑两升米，前天就由大家凑齐送去了。没有，在这个世界上，她们不欠谁什么。至于父母养育之恩，也用劳动和汗水还清；扪心自问，从未偷过懒、怠过工。她们坦然、安然，齐齐走进老油榨房。

一切归明桃指挥。金梅派去外边望风，万一有人来，就唱山歌。桂娟和爱月搬片石，横梁下要垛几个垛子，上面架木板，好垫脚。明桃留下荷香，俩人合作往横梁上挽绳子。绳子一头挽紧东头立柱，另一头绑块鹅卵石，甩上去，一次又一次，绕过横梁，每次绕两匝，不叫滑动，形成五个下垂的绳套，末了再将绳头挽紧西头立柱。明桃很能干，五个绳套完全等距，通通离地五尺左右。白色绳套非常整齐，衬着熏黑的油榨房板壁，现出一幅美丽的几何图案。

"真好看。"荷香欣赏。

垫脚木板也垫好,金梅被喊进来。

"姐妹们,成啦,现在……"明桃招手。

荷香性急,不等明桃讲清白,莽撞跳上垫脚板,去扯绳套。垛子并不牢,木板"哗啦"一声垮下来;荷香摔得四脚朝天。姐妹们齐声大笑。

重新垛好片石,重新架上木板。这回明桃先上,轻手轻脚,双手坠住一个绳套。女子们学着明桃,一个跟一个登上去。队形也蛮好看,爱月最高,左右是明桃和荷香,桂娟、金梅最矮,甩在两边。端端一个山字形,也是舞台上女声小合唱常见的队形。没人安排,不知为何自然组成这种模式。

明桃朝下挣挣绳套,找准中点,中点对准咽喉套上去。左右看看,姐妹们一一照样摆好姿势,便嘱咐:

"好。我喊一、二、三,就一齐将脚底木板蹬脱!"

"晓得。"齐声回答。

"等一下!"金梅忽然喊。

"何事啦?"

"我,我要屙尿……"

"迟不屙早不屙!"

"忍一忍。"

"忍不住,哎……"

没办法,大家只好下来等她。金梅尿完回来,一切重新开始。正在这时,傻子四宝不知从哪里冒出,闯过油榨房。

完了,"花园"游不成啦!五个女子凉了半截。

"哈哈,你们想吊颈呀!不不,我告大家去!"傻子四宝嚷嚷,忽然又放低声音,哀哀地向明桃走近,"明桃姐,不要死,不要,我,我……"痛苦地摇头,神态和正常人完全一样。

明桃耸耸眉毛,镇定下来,迎着四宝的目光,友好地朝前伸出手:

"四宝,你喜欢我是不?"

"唔。"四宝感动地点头,一瞬间竟然泪光盈盈。

"我晓得,四宝,你不傻……"明桃双手捧住四宝的脸,温柔地亲了一下,又拉起他的手按住自己的胸脯,"来,你喜欢,你就摸摸……好,现在听话,去,去外边给我采点花来!"

"唔。我去,采好多好多花……嘻嘻!"

等到傻子四宝采花回来,一切便已完结了!

这时,日头驱散雾气,火焰焰的红;天气果然很好。

五个女子集体吊死的消息，很快传遍全村。当时明桃爹妈刚吃罢早饭。留给明桃的一碗碎米红薯粥还摆在桌上，爬着几只苍蝇。爹先跑出门，妈落在后面；妈出门前没忘记将那碗碎米红薯粥，倒回锅里，盖好盖子。

绕在油榨房横梁上那根长绳子，十来天没人敢动。后来明桃爹去偷偷取下，金梅爹知道便向他讨。俩人好一顿吵，差点动了手。不过最后村里人做公证，还是把绳子判给金梅爹。证据充足：全村独独他家有苎麻。

将军的泪

——仅以此纪念在抗日战争中为国捐躯的民族英雄

◉ 刘亚洲

一

人们都说，张自忠将军没有泪。

日本人说，他是中国第一位男子汉。

日本人的说法也许是可笑的，然而可以理解，因为他们怕他。

为什么不？喜峰口、卢沟桥、台儿庄、十里长山，他不止一次让大和魂哭泣。就是当他最后死在日本人手中的时候，杀死他的人仍然整整齐齐地列队向他的遗体敬礼，并像护送自己将军的尸体一样护送他离开战场。

战胜的日本军从一个市镇通过，百姓们得知那具蒙着白布的尸体就是张自忠时，不约而同地涌到街道上，跪倒失声痛哭："将军一去，大树飘零。"

一位被俘的国民党军师长也走在行列中，见状大怒，喝道：

"自忠将军没有泪！他也不愿意看见眼泪！"

我准备写一部《张自忠传》，这是多好的细节，闪闪发光呢。

去年，我采访了一位曾给张自忠当过副官的老人，把那个细节告诉他。他摇摇头说：

"将军也有泪。"

二

那一阵，天老哭。

它在哭这片被强奸的土地。

通往台儿庄的津浦铁路旁，张自忠的大军在疾进。一场震惊世界的大会战

就要在那里拉开帷幕。中、日双方，它将是谁的奥斯特里茨？

大雨如注。被千军万马碾踏过的土地是泥泞。

突然有令：停止前进。

雨中，全军肃立，张自忠身披黑色大氅，策马来到军前。

一阵凄厉的军号声响起来。将士们通通变了脸。那是杀人的号音呀。

两个士兵被五花大绑地推过来。

将军凝视他们，良久，向站在身旁的警卫营营长孙二勇摆摆下巴。

枪声悦耳。马蹄前，横下两具尸体。

张自忠向全军宣布了他们的罪状：昨天，这俩人路过一片小店铺时拿了两把伞，不给钱反而打了店老板。

"这种时候，我不得不这样做。"张自忠说，"我要打仗，而且要打胜仗。"

他吩咐孙二勇把绑在他们身上的绳子解开，好生掩埋。

尸体被抬走以后，他沉痛地低声说：

"我对不起你们。你们还未杀敌，可我先杀了你们。怨我，怨我平日没教好你们。"

他低下头。

副官心酸了。他以为将军也含泪，可是他错了。将军很快抬起头，眼里没有水，只有火。

"还有比这更坏的事情，"他说，"昨天夜里，我军驻扎在田各庄时，一个弟兄竟摸到民房里去糟蹋人家姑娘。十六岁的黄花闺女呀，日后要嫁人，要当娘，如今全毁了。天快亮时，那家伙跑了，可那姑娘肯定地说，他就是我手下的人！现在，他就在队列中！"

队列凝固了。

张自忠目光如剑。

"男子汉敢做敢当。这事是谁干的？站出来，算你有种！"

空气也凝固了。

"站出来吧。你如果有母亲，就想想你母亲；你如果有女儿，就想想你女儿。要对得起她们。站出来，我老张先给你敬个礼。"

他的戴着雪白的手套的右手缓缓举到帽檐边。

风声，雨声，人却没声。

"那好吧。"张自忠笑了，笑得很冷，"我只好不客气了。那姑娘说，她把那个家伙的大腿根给抓伤了。今晚宿营后，以连为单位，全部把裤头脱下来，检查大腿根！全部，一个也不许漏掉，包括我！"

副官说，当时他清楚地看见站在张自忠将军身边的那个人颤抖了一下。

三

宿营后，真相大白了：干下那丑事的人竟是警卫营营长孙二勇。

张自忠大怒：

“我瞎眼了，养了一条狗。抓起来！”

所有的人心里都很亮：孙二勇活到头了。拿走百姓两把伞的人尚且被处以极刑，他做下这种事，够死一千次了。谁不知道张自忠将军眼窝浅，容不得一粒沙子。

然而，当军法处长请示张自忠如何处置此事时，将军竟足足沉吟了五分钟，才说出一个字：

“杀。”

他怎能不沉吟？就算孙二勇是一条狗，那他是一条“有功的狗”啊。

二勇，一个勇字还不够，再加一个。他使用这名字是当之无愧的。

他曾是张自忠手下驰名全国的大刀队成员之一，喜峰口的长城上，有十八颗鬼子的头颅像皮球一样在他脚下滚动过。“七·七”事变中他率一个半连扼守卢沟桥，与日军一个旅团搏杀。桥不动，他也不动。

尤其是，他是张自忠的救命恩人。一年前，张自忠代理北平市长，是汉奸们眼里的钉子。一夜，张自忠路遇刺客，担任贴身警卫的他奋身扑到前面。他胸膛做了盾牌。三颗子弹竟未打倒他，刺客先自软瘫了半边。

有勇气，又有忠心，一个军人还需要什么别的呢？他衣领上的星星飞快地增加着。

这一回，星星全部陨落了。

四

杀人号又一次在鲁南的旷野里震响。

昨天的一幕重演了。不同的是，张自忠没有出现在队列前。他不监斩。

他坐在自己的行辕里喝酒，一杯又一杯，是否要浇去心头的块垒？不，不是块垒，是一座悲哀的山。

军法处长代张自忠昭令全军：孙二勇犯重罪，必死，而有余辜。尔后，问将死的人：有何话说？

“我想再见张军长一面。”孙二勇说。

副官把孙二勇的请求禀告将军，将军一跺脚：

“不见。快杀！”

他端起酒盅。副官看得真切，他的手在微微颤抖。酒溢出来。

相同的情形发生在刑场上。杀人的人就是被杀的人的部属——警卫营士兵。他握枪的手在颤抖。

孙二勇圆睁双目喝道：

“抖什么？快开枪！二十年后老子又是一条好汉！”

孙二勇倒下去的同时，张自忠却在行辕里站了起来。他那颗坚强的头颅长时间地垂着。副官又一次觉得他会含泪。

将军的眼神确实是悲哀的，然而并未悲哀到含泪的地步。

将军来到队列前的时候，一切已归于沉寂，相信不沉寂的只有将士们的心。他策马从卧在地上的孙二勇的身边经过，故意望也不望。

他不发一言，胳膊猛烈向前挥动着。地平线上，台儿庄苍灰色的轮廓隐隐在望。有强风，他的大氅使劲掠向后面，线条极其有力。他的战马高扬起前蹄，连连打着响鼻。这情景，令人想起滑铁卢战役最后一分钟时的惠灵顿。

他的近卫军开始蠕蠕移动。

当晚，前锋接敌。

五

只要这场战争在中国的历史教科书上被讲述过，台儿庄就被讲述着。它诞生了也许有千百年却如同死着一般默默无闻，这场战争使它永远活着。

从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日开始以后的一个多月里，台儿庄成了死亡世界。地球上两个最相同的民族为着最不相同的目标相互屠杀着。谁都相信自己会胜利。但胜利总是吝啬得到最后一分钟才降临，而在那以前，是胶着的苦缠苦斗。

一天晚上，张自忠正在灯下读《春秋》，忽然传令兵跌跌撞撞地跑进来。

“报，报告军长……他……他，他回来了。”那小兵一脸惶恐的颜色。

“谁回来了？”

“孙，孙营长。”

“什么？”

那个人，二十天前他走了，若回来，需要二十年，何仅二十天？

门开了，走进来的果然是警卫营长孙二勇。他像从另一个世界归来，面容枯槁，头发蓬乱，军衣几乎烂成破布条。他向张自忠敬了一个礼，未说话，眼圈先红了。

“你活着？”

"我没死。"

原来，那天行刑的士兵心慌慌的，连着两枪都没打中要害。他在荒野里躺了一天，被百姓发现，抬回家去。伤口快痊愈时，百姓劝他逃跑，他却执意来找部队。

自始至终，张自忠的脸沉着。他连续下了三道命令。一、"给他换衣服。"二、"搞饭，炒几个好点的菜。"最后一道："关起来，听候处置！"

处置？还能怎么处置？他已经被处置过了呀，而且是最高一级的处置。副官觉得事情就这么解决了：既执了法，又活了人，真像当年曹孟德割须代头，皆大欢喜。他送孙二勇去军法处，甚至这样对他说：

"你这小子，命真大。"

回到张自忠身边后，他小心翼翼地试探着问了一句：

"还让二勇去警卫营呀？"

张自忠厉声反问：

"你还想让他当营长？"

副官窃喜。这话泄露了将军的心机——没有杀意。孙二勇的性命在他自己的贴身口袋里装着呢。

谁知，仅隔一夜，形势急转直下。次日清晨，副官刚刚推开张自忠的门，一下惊黄了脸：浓浓的烟雾像野兽一样朝他扑来。失火了？惊骇稍定，才看清张自忠坐在桌前，烟蒂埋住了他的脚。他抽了一夜烟。桌上摊着一张纸。副官偷偷送去一瞥，那上面写着：二勇、二勇、二勇……无数。

他的心蓦然一惊：要坏事。

早饭后，张自忠召集全体高级将领开会。

六

会议做出的决定像一声炸雷，把副官打蒙了：将孙二勇再次枪毙。

事后副官才知道这主意是张自忠将军提出来的。他只有一个理由：

"我要一支铁军。"

尤其在此时，面对铁一样的敌军，自个儿也得是铁。

全体高级将领都认为张自忠的决定是正确的，又全体为这个决定流下了眼泪。部队正在喋血，申明军纪绝对必要，可对于这样一个战功累累的军官，甚至在死过一次后又来找部队要求杀敌，做出这个决定是痛苦的，残酷的。

唯有张自忠没有掉泪。他忽然把话题扯开好远："昨天，李长官(李宗仁)召集我们到他的行营开会，部署向日军发动最后进攻的事。在那里，我遇见了我的

好朋友邵军长。分手时，我问他，何时再来？他说，快则两天，晚则一星期，或许……或许再也不来了！”将军顿了顿！“留着眼泪吧，大家都是看惯了死亡的人，又都准备去死，犯不着为这样一个要死的人伤心。”

七

天擦黑的时候，军法处长拿着张自忠的手令走进关押孙二勇的小屋。孙二勇站起来。

军法处长宣读手令。他心情激动，最后几句几乎是哽咽着念完的，倒是孙二勇显得令人意外的平静，立正、挺胸，动也不动，像尊雕塑。在他的戎马生涯中，他无数次这样受命。不会再有下一次了。

军法处长问：“你有什么话要说？”

孙二勇毫不犹豫地说：“服从命令。”

“那么随我来吧，去见军长。”

“做什么？”

“他请你吃晚饭。”

张自忠的屋里摆了一张圆桌，大碗菜，大碗酒，满腾腾一桌。张自忠把几个高级将领都请来作陪。

这是名副其实的“最后的晚餐”。面对着比平时不知要好多少倍的菜肴，谁有胃口！饮酒吧，不如说是饮料。

所有的人都默默地向孙二勇劝酒，他来者不拒。看他那架势，大有把全世界的酒都喝光的意思。他微醉了。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菜盘和酒碗都要见底了，一位师长又提出那个问题：

“有什么话要留下来？”

孙二勇站起来，脸红红的，头晃着，呆滞的目光久久地停在张自忠身上。突然，他一把扯开了自己的衣服。

哎呀，他的裸露的胸膛叫人看了后是怎样惊心动魄啊。伤痕斑斑，每一道伤痕，都有着一个流血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清楚地记录着他冲锋陷阵时的英勇和无畏。这些伤痕是为张自忠留下的，大多是间接的，但至少有三块是直接的。

众人都低下了头。不忍看，真的不忍看，那残缺的胸膛在喊在泣。只有张自忠不为所动，表情冷漠得近似冷酷。他端坐着，像座难以撼动的山。他用手指着身边的一个师长：

“站起来，解开衣服。”

又一具爬满伤疤的胸膛。

张自忠又指指另一位师长：

“挽起你的衣袖！”

两道深深的刀痕。

张自忠又指向第三个人：

“把你的衣服脱下来。”

肩头，弹痕累累。

军人面前，极目一片刀丛剑树，怎能不带伤。

最后，张自忠哗啦一下撕开自己的军装。他的胸膛上也有几处伤痕。他那男性味十足的胸膛因为这些伤疤而显得不完美，又因为这些伤疤而显得更完美。

这些伤疤是为中国留下的。

八

夜深了。

副官正要就寝，忽然传令兵进来告诉他：军长叫他去。

张自忠披着大氅站在门口，清清的月光给他全身镀了一层银。他仰脸向天，隐约可见他表情凄凄的。

“军长，有何吩咐？”

张自忠低声说：

“你知道这附近可有窑子？”

副官大惊。张自忠将军满身正气，多得要溢出来，如何能问出这种龌龊的话。准是没听清楚。

张自忠又问了一遍。

自己的耳朵没有毛病，是将军的心里有毛病了吗？思春？这是一片杀人场，哪有春？

张自忠显然察觉了副官的心情，说：

“我想替二勇找个女人。他只有这一夜好活了。”

副官鼻子一酸，泪水止不住涌上眼眶。将军，我还真以为你是铁做的呢，原来不。你那铁铸的躯体内含着一颗棉花般的心。你杀了他，为的是一个女人，可你在杀他之前又把一个女人给他。你是要让他带着欢乐和满足离开这世界。你一片苦心可鉴！最后的欢乐也许是最好的。

“据我所知，这一带没有窑子。”副官说完话，恨死自己了。为什么没有？应该有。他恨不得自己开一个，如果可能的话。他周身的热血沸腾着，好像自己是当事人一般。窑子，这名字是从垃圾堆里捡起来的，可为什么今天竟给人以美感

和温馨感？说出它时，还觉得满心的慷慨和壮怀。窑姐儿也变成极美的极好的了，与平日有本质的不同。

张自忠叹了口气，片刻后，又说：

"我这儿有一本从日本人手中缴获的春宫画册，你拿给二勇，明早再还回来。"

副官又一次落泪了。将军执意要让那将死的人得到快乐。没有真女人，就用假女人代替吧，只要是女人。他会快乐，会满足。总是流不尽的水，走不完的山，看不够的女人。

副官拿着春宫画册转身要走时，张自忠又叫住他："对二勇说……"他声音里带着明显的颤抖，"不要怨我……"

九

日出了。台儿庄的太阳好红好大，天边染着血。

死刑在清晨执行。

这也许是世界上最奇怪的死刑执行仪式了：在一个预先挖好的大坑边，战友们依次同二勇握手告别。张自忠也走过来与孙二勇握手，说："放心走吧，我会替你多杀几个鬼子！"

孙二勇向坑里走去。一具棺材在那儿等着他。他在棺材里躺下，闭上眼睛。

远处，有部队在列队，风儿送过来一阵歌声。

哥哥爸爸真伟大
名誉照我家
为国去打仗
当兵笑哈哈……

枪响了。这一枪是准确无误的。二勇的脸霎时间变得红彤彤的。

张自忠大步离开刑场。副官紧跟着他。将军的步履有些踉跄。歌声又响起来了：

走吧、走吧
哥哥爸爸
家里不用你牵挂
只要我长大

张自忠突然用手捂住面孔。副官看见,泪水从他指缝里涌出来。

十

两天后,台儿庄会战结束了,国军大胜。

洞　天

◉ 李贯通

（如烟的暑气散尽了。湖面上的星星和天上的一般多。人们的各色各样的梦都在聒噪的蛙鸣中起伏。他和她相隔一道墙，墙上有一个算盘大小的方洞——靠她那面的洞口，吊一块污黄的白布。）

"捶墙干啥？想发邪财的！男人有钱就作恶！唉，越是邪门越来钱……钓鱼钩，大头针，鱼刺……"

"你说的我听不懂。我借火吸烟，睡不着。"

"野种！唉……你不是问琵琶镇北头为啥破破烂烂？给你火。琵琶镇是一把仙琵琶变成的。头向着北。一股邪风刮来了，偏偏把琵琶的头顶刮走了一块。有位神仙马虎，没找到好木头，随手拾了块破杨木配上。我们镇北头就破破烂烂了。北头的人都是好人。都和善。都是能受苦的人，也都没出息。小气老鼠眼。白天老觉得沾了光，夜里老觉得吃了亏。"

"完啦？讲得真好！真好真好！"

"没一点不好吗？"

"嗯——有一点不好。讲到……配上了就该结束的。给你的火。"

"……"

有些事情并不容易解释清。石龙和水仙嫂相识才几个小时，他俩却像久违的熟人喋喋不休了。下午，石龙登上琵琶镇后，曾有过好久好久的心灰意冷。在山西，他就听人们艳羡地讲述过这个日出斗金的微山湖，这个繁荣兴旺的大镇子，这个大镇子的夏日的惋惜……一周是水。一周是船。船船有鱼。湖面上还是黑魆魆的，琵琶镇的市场早把这里的天空照亮了。各种各样的鱼一筐筐，一篮篮，一盆盆，一席席，相挤相垒，活蹦乱跳，闪烁耀眼。这个市场仿佛是用大小不一的银块子堆成的长坝，仿佛明月照耀下的一条粼粼的溪流。再听听鱼儿吐沫翕腮的低脆的窸窸窣窣声，品一品淡淡的鱼腥味，没有谁不沉醉。东方的天壁上

冒出一抹灰色，那讨厌的溽热也就随之铺盖而来。市场上，银块子的长坝萎缩了、黯然了，粼粼的溪流静止了，低脆的窸窸窣窣声没有了。鱼儿身上生出了一层浊浊的黏液。呛人的腥味和隐隐的臭味充溢着。太阳出来一竿子高，市场上还有三分之一的鱼没卖出去——这些鱼很难再卖了。红红的鱼眼变成了白色，红红的鱼鳃花变成糨糊色。鱼的肚子被吹法气似的吹鼓，有的吹开了洞，湖泥色的黑肠子和小米状的鱼籽缓缓拱出。腐败的腥臭冲天而起，熏得男女卖主贪婪地抽着香烟。额上敲下的汗和手指上的汗将烟浸开了卷，他们不住地换上一支支新的。烟雾里他们泰然自若，无忧无虑，谈天说地，相视而笑。鱼都是他们从湖里逮上来的，没有本钱，只要力气。他们习惯了溽暑时节的每一个上午。热辣辣的太阳升得更高了。市场上的石堆上蹲了只美丽的花猫。有人扔过去一条漂亮的小鲤鱼拐子。美丽的花猫仅仅骄矜地眨了一下眼睛。有一只开圈的母猪摇摇摆摆而来。它稳重地从市场上穿过，脸扭也不扭。有人不再熬时间，把鱼倒在地上，提了鱼筐款款离去。养貂的专业户傲气十足，他们花上五角钱就可以买到不小的一堆，并且可以叫卖鱼的人帮忙送到家里。又一会儿，卖鱼的男男女女也都陆续地倒了鱼，带上家什离去。他们当然比来的时候轻松，边走边说笑，喜欢重复那句重复了许多年的老话：这就是烂鱼的季节！市场上静静的，乱糟糟的，遍地是鱼。几个老人荷锹抬筐而来，他们对得起每月三十元的报酬，不慌不忙地把烂鱼送到垃圾堆。唯有他们埋怨这个季节……石龙深深地为琵琶镇的夏季惋惜了。一种热烈的情愫在滋长。终于，他领着他的四个徒弟，从家乡山西踌躇满志地踏上这片水土。

琵琶镇之大石龙始料不及。琵琶镇的拥挤石龙同样始料不及。从南向北询问了五六里路，没有一家有几间空闲房屋租赁给他。镇上私人兴办的旅社并不少，却又都没有宽敞的院子供他支开几口大锅。蓝蓝的天穹宛如一个硕大的炉膛，渐渐变大的夕阳宛如吐着红红焰火的炉口。镇上干燥得拿扇子也未必扇出风来。石龙和他的徒弟又热又渴，大把大把地甩着汗。附近的一个小茶馆里，一位银须老人一手端着酒杯，一手练着书法，字写得如行云流水，潇洒遒劲。写了五六幅，才住了笔，一口饮下左手中的酒。石龙啧啧称赞，攀谈起来。

打听到房子，老人说："问镇北头水仙嫂。不过，她恨男人……"

水仙嫂的确是恨男人的。石龙和他的徒弟在她的院子里站了好久，喊了十几声大嫂，她理也不理，瞟也不瞟，在屋里织她的稻草包。"哐当——哐当——"她的脚均匀地用力踩着踏板，长长的竹梭子带着稻草不停地穿去抽回。随着织包机的每一声响，竹梭子都要忿忿地从屋里射出，箭一般地对准几个外来人。

"水仙大嫂，我们几个外地人，无亲无友，在这里作难了，想赁你的房子住几天。"

织包机当当两声巨响。水仙嫂冷冷地说："这里不住男人。我还担心男人死不完哩！"

石龙他们咂舌挤眼，垂头丧气地在院子里徘徊。他们恋恋不舍地望着这个宽敞的院子，望着这四间半新的瓦屋。东边的两间水仙嫂住着，西边的两间锁着门，锁上锈迹斑斑。水仙嫂子的丈夫呢？这个家再没有别人了吗？石龙思忖着。

"水仙嫂，你说得也有道理。坏男人真不少呀！"石龙若有感慨，"像我们这几个的，不多。我们几个都是地地道道的好男人。"

织包机戛然而止。一张白净的中年妇女的脸转过来。尽管那脸上刻下了细密的皱纹，仍然可以叫人一眼看出她楚楚动人的青春余韵。一位四十岁左右的女人眼球还是那么黑白分明，秋水轻漾；小巧的鼻子和薄薄的红嘴唇都有着优美的线条；面色柔润生动，光泽鲜明……有屋内陈旧灰暗作底色，石龙愈加感到这是一幅杰出的娴静、温柔的油画了。这肖像是出乎意料的，诱使他欣赏……他的心头一瘆：她的额上被扭出了暗红的血道子，宛似一根长而细的紫色豆荚附在上面。重新看这幅油画，竟然是一种冷峻与忧伤的情绪了。

水仙嫂并没有看清石龙的徒弟，他们只是几截模糊的光光的树身子。当她的目光与石龙这个山西汉子相对视的一刹那，她的脑际莫名其妙地响起隐隐的雷声。啊啊，二十年前她的丈夫初次抚摩她的一刹那，不也是响起了这样的雷声吗？她本应扭回脸，继续弄响她的织包机的。她的视线迷茫了片刻，又恢复了清晰。魁梧的体魄，红扑扑的脸庞，敦厚的凝聚着毅力的嘴角，精明而又真挚多情的大眼……她二十年来从没有这样看过男人。

"水仙嫂，"石龙跨进屋里，"我们是跟你一样的好人！"石龙似玩笑，又似极严肃的表白。

"野种。"她的左手一抛。

她愣愣地盯住自己的左手。它仿佛并不是受了她的支配，而是有一种更为神异的力差遣它，去墙上摘下钥匙扔给石龙的，左手受审般地在她眼前颤抖——她可以发誓，她的大脑没有支配它去给那些男人拿钥匙。没有！她懊悔地站起身，要把钥匙追回来。西屋的门已经吱吱吜吜打开了。

她惶惑地听着他们在西屋拾拾掇掇，望着他们在院子里又栽又垒。她想到她的丈夫。她不是也曾劝他在院子里栽栽垒垒搭起棚子，养上几十只貂吗？他不干，嘲笑她笨，憨。队里应有尽有。还有鱼钩，针，鱼刺……琵琶镇的女人水灵秀气……她的脑袋里一声尖叫，头疼病发作了。她闭着眼，哆嗦着，信手从织包机旁拿起一把破旧不堪的钳子，钳住额上那暗红的道子，扭扭拽拽，一点点地移动。她的头疼病没有什么药可以治愈，唯有扭她的额。她的手曾经累得麻木、酸疼。多亏了她的丈夫给她找了这把钳子。这是丈夫的恩德！十年来它从不曾离

开她。白天它就在织包机旁，晚上它就在枕头下。它是她忠实的伴侣。她的手早把它的把儿磨得黑亮黑亮。

镇北头的男男女女二十多口子围上来。院子里的阳光被踏得支离破碎。气温又升高了几度。蒲扇噗噗嗒嗒响作一片。

“小爷们，你们趁早回家吧，烂鱼的季节，没法子。我不能眼睁睁看着你们办傻事、倒大霉。”老实善良的冯守泉老汉婉言劝说石龙。他听了石龙要大量收购鲜鱼，要用锅熬成鱼干的打算，这位老汉忧心忡忡，急得眼角有些潮湿。这几个外来人命运好苦！他在心里为他们祈祷，愿他们听他的劝告。他就是这样一个人。邻居家的四岁男孩拿着渔叉玩，惊得他一身虚汗，不能不学了几声狗叫才哄着小孩松了手。只要石龙他们能悬崖勒马，冯守泉老汉是不惜学上半天狗叫的。

“大爷，很感谢您。请您放心，我们没把握是不敢从山西跑来的。”

冯守泉老汉哭丧着脸缩到院子的一角。

“山西鱼少，你们是来这里喝鱼汤的吧！”一位叫于跃的中年人鄙夷地叫着。

“来喝鱼汤的！喝个饱呀！”

“饱呀！哈哈哈……弟兄们，心野了吃亏！”

一些人附和着。

石龙冲着于跃笑笑：“这里鱼汤肯定鲜。大哥，你明天看看我是怎样熬的吧！”

“怎么熬的？”于跃嘲笑地说，“老君炉？要说鱼，哪里比得微山湖？你说是养鱼，还是逮鱼、吃鱼、腌鱼。这里会的方法外地不会，外地的方法跳不出这里的手心。熬鱼能发了财，可轮不到兄弟你呀！”

石龙爽朗地说：“这财是发定了。实不相瞒，熬鱼的法我们那里好多人都会。我在这里熬出七八千斤干鱼就走。”

“别吹了，不懂微山湖的鱼怎么能发这里的鱼财？”于跃叫几个小孩从市场上拣回几条臭烘烘的鲫鱼，“你说这一条有多重？是公是母？”

石龙看了看，摇摇头。

人们笑开了，男男女女脸上都挂满了自豪与满足。

“七两！公鱼！”于跃叫着。

有人拿了称，整整七两。划开鼓鼓的肚子，一粒籽也没有，正是公鱼。

人们欢呼开来。于跃愈加神气。他把那开了肚子的鲫鱼撂到十几步外，在鱼身上盖了薄薄的一层苲草，让鱼儿半藏半露。他拿了杆渔叉，说：“看我一股叉尖叉它的眼！”他瞄了瞄，骂声“日他姐”，渔叉随着骂飞刺过去。有人跑去挑了叉过来，人们蜂拥而上，果然是一股叉尖刺中了。虽然没从鱼眼珠上穿过，却也差不了半分。

“怎么样兄弟，你行吗？”有人问石龙。

“我不行，这是真功夫啊！”

院子里响起“嗷嗷”的号叫。

水仙嫂从屋里泼出一盆水。叫声即刻喑哑了。

（叫人诅咒的热夜。连墙壁也有些黏手。墨染的天空紧扣着蒙蒙的湖。院子里弥漫着混合了焦和甜的怪味。徒弟们的鼾声响在院子里的树下。他和她相隔着一道墙。墙上有一个算盘大小的方洞。）

“……借个火。”

“老是借火。野种。”

“不借火不行。你也老是借给我。”

“……从前。从前有一个大闺女。她长得……好。她家里很穷很穷。她爹长年睡在病床上。她本来有一个心上人。后来……”

“后来，有一个恶少或坏财主，带着几个打手抢走了她。”

“后来，有一个大队书记看上了她。那个大队书记是个清水男人……”

“什么是清水男人？”

“不是浑水。野种。所以他三十六了还没成亲。那时候时兴戴像章。那个大闺女也戴了一个。书记去抢她的像章——那时候也时兴抢像章。书记的手又大又有劲，一把抓了像章，也抓了她胸脯的高地方。她的褂子太旧太旧了，被抓开了一个洞……”

“后来呢？”

“后来她哭了，她很害怕很害怕。她觉得她该死。她又舍不得老爹。后来书记要娶她，塞给她好多好多钱——那些钱刺得她的眼直冒金星。她的脑袋一热。”

“结婚啦？”

“结啦。”

“她的那个心上人呢？”

“她忘了他。他有病死了。她到死也后悔。她怎么脑袋一热的呢？她是村里最正经最本分最有良心的好姑娘，她当时像中了邪，想的是权势？金钱？她一定想过。她平时从不想权势金钱。从结婚那一天起，她的头就有病了。她常常想，不管多好的人也都说不定哪一天突然迷了心。有的迷得很，越走越远；有的迷了一阵又走回来。她当时要走回来就好了。你说对吗？”

“……”

“野种睡了？”

“没有。我在想我自己。我也三十六岁了。”

“你也是……”

“我不是……我要不是心野，只想在这个天地里闯荡一番，不愿意两个人粘粘胶似的缩到家里过平庸日子，她是不会……唉，也好也好，无牵无挂……”

“你这样多好！我讲的她的男人不这样。干正事的门道如今好多，他不干。不操心，不费力，伸手朝那里一捞，就啥都有了……”

“你翻来覆去地说什么钓鱼钩，有什么文章？”

“哼。我本来想以后再说的。他捞不到什么了，又有了邪门。他很精。那年一个人吃饭囫囵，偏巧咽下去孩子们的一个钓鱼钩。钩就卡在喉咙里，钩上的线在外边飘着。垂到胸前。谁也没有好办法弄出来、咽下去，他不知哪里来的法，叫人家吃了什么东西，钩就一点一点地扯出来。他给人家要了四百块钱！好狠！谁要是咽了图钉、针，谁被鱼刺卡住了，他都有绝法，一治就灵。他靠这发了些财。他谁也不传给。他说他死了就烂到肚里啦。没人味！都像他号人，人还得成猴子！唉，天下的男人，有点小本事，有几个好的？”

“……”

“有几个良心上没灰星的？老天时时睁着眼。没有好报！没有。”

“……”

几天来，水仙嫂的院子仿佛成了琵琶镇的重心。天还没亮，卖鱼的就在这里排好了长队。从日出到日落，参观的人络绎不绝。拄拐杖的痰声辘辘的老人，奶着婴儿的少妇，来微山湖观光的游客，叫声昂扬的小商小贩……熙熙攘攘，摩肩接踵。人们的情绪远远超过了庆祝会、物资交流会，超过了婚礼。

水仙嫂被喧嚣吵得头疼病频频发作。她闭了门，没好气地哐当织包机。稻草绳断了一根又断了一根。她心烦意乱地歪在床上，那床骤然成了一张栽满铁钉的热鏊子。她跳下床，喝碗凉水，凉水里如同掺了辣椒粉。她变得暴躁乖戾了。她想砸烂所有的东西，想把所有的人从她的院子里统统赶跑。然而院子里的人越聚越多。没有谁知道她的愤怒。她错了吗？她不应该留下这几个外来人？他们将会给她的生活带来什么？……她从门缝里瞅，谁的喷着汗臭的脊梁遮了视线。她不得不站在一条凳子上。外面是一个乱纷纷的诱惑人的小世界。她于这个小世界中寻觅到了他。他正忙碌。他扬起胳膊朝锅里倒着鱼。那胳膊赤裸着，显得格外强劲格外灵活……她的右胳膊像触了低压电，倏然间酸麻了，颤抖了。她以左手轻轻地抚，似乎生怕忘却了什么，似乎生怕遗落了什么，似乎生怕那里滋生出什么。

方洞。床上方那个算盘大小的方洞。她抚摩起它。她用手电筒照着它，凝视着上面的粒粒细尘。俺有点儿紧张，有点儿失望。她没有看到丝毫的夜的痕迹。

借个火，给你火……她和他的胳膊都伸到这个洞里，越伸越深。终于，两只胳膊谨慎地相蹭了，就在这个可怜的洞口，她仿佛看到了一道电光，稍纵即逝……她怎么能够疏忽，忘记堵上这个方洞？她匆匆从床下拾了几块砖塞进去。她的眼里好像飞入了灰尘。嘈杂从门缝里涌进来。她漠漠的，惴惴的，站在凳子上向外瞅。不知不觉，她的钳子又扭到额上，扭下两串泪……

石龙的健壮和劳动强度是令许多人赞叹惊讶的。院子里东西向一字安下四个大锅。四个徒弟都是二十左右，机灵能干，每人烧着一口。琵琶镇有的是苇茬子。锅底下轰轰烈烈，毕毕剥剥，徒弟们的脸被火光映得如同涂了胭脂。他们也不说话，也不擦汗，淋淋地蹲在灶门口，不时看看锅内。锅墙用砖头草草垒成，少不了洞穴。腾腾的火焰和乳白的浓烟从洞穴里喷吐出来，一缕缕，一道道，一团团。红的火时而直直地喷着，时而一伸一缩；白的烟时而云朵似的缭绕绕锅台，时而被锅里的热气冲撞得零零碎碎，悠然逃散。“五八年大炼钢铁时，那烟火……”几位老人发了思古之幽情。“反正不保险，老老实实地，有口馍吃就饿不死人！”“对呀，咱北头谁饿死了？”又有人欣慰地议论。

四个锅里的水同时沸腾了，——徒弟们的烧火本领完全一样。腾腾的热气朦胧了小院，滋润得人们的须发、眉毛分外晶莹。人们大口大口地吹着这遮眼的茫茫热气，明明知道这是徒劳。水的沸腾声音雄浑激荡，恰如千军万马呼啸冲杀，伴随着急雨般的密密鼓点，离锅近些的人不得不后撤身子。

石龙站在东边的锅旁。“端红的！”他命令徒弟。“到了——”徒弟们一边朝屋里跑，一边异口同声答应。如果徒弟不放声，即便端得再快，石龙也会生气。他的命令一下，徒弟立刻一答。“这叫配合！”石龙常常这样强调。

红的是什么东西呢？强烈的神秘感攫取了围观者的心。难道这外来人的本事全在“红的”身上？人们向前挤了挤，踮起脚，相互扶肩扯肘。脑袋乱纷纷地晃动起伏，寻找透过视线的缝隙。眼睛瞪得圆圆的，暴凸凸的，以致有人的眼里累出血丝。可惜热气不散，雾障相叠，一颗颗脑袋拼命地前探出去，脖子弯成了锄钩。只听得“哗哗”几声，沸腾的声音被什么压低了。徒弟们用木锨从屋里端出“红的”，眨眼间倒入锅里。人们什么也没有看清。

石龙拿着一根快两米长的胳膊粗的木棍，在锅里搅起来。正搅一阵，反搅一阵，紧搅一阵，慢搅一阵。约摸十分钟，“红的”东西全融化了，锅里的水色暗下来。石龙用木棍蘸一下，细细的水流子顺着棍端淌进锅里，看得出，那水流子有点儿浓。石龙喘息片刻。徒弟们把火烧得更为炽烈。烟和火威胁着人们，密密的一道围墙似的人群向后撤了撤。

这个空儿，石龙一手扶了木棍，一手在木棍上叩着拍节，抬头望天，惬意地唱起来：

天上有云看不得嘿嘿嘿
地上有水听不得嘿嘿嘿
好男好女分不得嘿嘿嘿
毒毒的太阳躲不得嘿嘿嘿……

唱着唱着，石龙脸上的笑纹唱净了，声音也渐渐小了——就像一根棉线从天上袅袅地落下。院子里十分静谧。不知什么原因，石龙唱得人们心里酸凉酸凉的。有夫妻二人相挨的，碰碰胳膊，都转过脸，一双凄恻的眼对着另一双凄恻的眼……

"端白的！"

锅里的水又沸腾了。石龙精神抖擞。

密密的人群猛地收拢。一片混乱的吵嚷。谁的头被谁碰了。谁的脚被谁踩了。谁的肩被按住了。谁的孩子被挤了。谁的花生篮子被踢翻了。有位中年妇女弓着腰从人群里钻出来，在踮脚探身时，用力过猛，断了布腰带。

"白的"又倒进锅里了。人们模糊地看见了白，认不出是什么。于是，人群又撤了撤，遗憾，喘息，抓紧时间养精蓄锐以图下一次……石龙挥舞木棍，用力地搅动。

徒弟们又端了一次"二白的"。当水再一次沸腾后，石龙架起鱼筐，每个锅里倒进一百多斤鱼。所有的"工序"都完了，只剩下熬，徒弟们改为温火。

人群有点儿骚动。扫兴的人们充分发挥了自己的想象力，猜测议论，各执己见。有人想到石龙住的屋里去看个仔细。那屋子早上了锁。小商小贩伺机活跃……

哥是太阳，妹是月亮。
不能相望，能不相望？……

老实巴交的冯守泉老汉一声惊叫，截断石龙的歌。老汉托起石龙的左胳膊，怯怯地说："不容易！不容易！烫了七八个泡！"

石龙感激地宽慰着老汉。他真不知道烫了泡。它们像七八个水豆子，亮亮的，圆鼓鼓的。石龙并不介意。冯守泉老汉要回家找煤油，他说用煤油抹特效。一直在静默细察的于跃大不以为然，他说煤油顶屁用！用头发一穿，泡的水一放，奇效。冯守泉老汉正要拔自己的头发，于跃嘿嘿而笑：头发须用女人的。

"拔一根拔一根！"冯老汉手伸向女人们。

女人们腼腆了。忸忸怩怩地后撤身子,左顾右盼,掩口嬉笑。男人们把目光集中在她们身上,指指点点,很得意地笑着。女人们更为发窘了。冯老汉又催了催。几个姑娘默契地使使眼色,蜂拥而上,把一位名叫翟巧巧的中年妇女推出来。翟巧巧一向泼辣大方,很乐意同男人打打闹闹,全不在乎男女间的界限。今年春天,有人和她开玩笑:“巧巧嫂子,你的一对奶真大!”“你想吃吗?”巧巧认真地问。“我……想看。你叫我看一看,让我干啥都行。”巧巧走近他,真的掀起上衣,露了出来。那人眼花缭乱之际,巧巧用柳枝从地上抹了屎……翟巧巧被姑娘们推出来,看看石龙,她的脸色烧红了。男人们鼓起掌。巧巧汗水涔涔,尴尬地环视着人们,右手徐缓地向头上摸去……倏地,手停住了,麻酥酥地垂落下来——在攒动的人头中,她看到了她的小个子丈夫沮丧恐慌的眼。一只兔子闯进她的心房,她晃晃膀子,逃了出去。

院子里笑声大作。

这时,从翟巧巧逃出的那个曲折的人缝里,挤进神色冷峻的水仙嫂。她拔下几根头发,递给石龙,转身回去。院子里像被窒息了一般……

熬了四个小时,鱼捞了出来,晾在院子里的席上。人们诧异万分,瞠目结舌:这样的火候,鱼早该熬成烂泥、熬成糊涂了!哪里想到还像往锅里倒时一样硬棒、挺脱。

又一批鱼下锅了。

熬好的鱼只晾两天,竟然像木板一般干硬结实。石龙和徒弟们用木锨敛着,如同敛地瓜干,发出“哗哗啦啦”的脆响。他们一袋袋地装满,扎上了口。

“怎么样?大哥。”石龙拍拍惊得丢魂落魄的于跃的肩。

“哼!……你能!你行!”于跃翻动着含有妒意的眼,“微山湖的财,你发啦!”

“你发啦!发啦!”许多人附和着,既佩服羡慕,又有些焦虑不安。

石龙听了这些话如芒刺在背。他凄然良久,猛地仰天凝望着一团雪白的流云,激动地说:“我给人家订了八千斤的合同。熬够就不干了,回老家再干别的去。我姓石的不能白来,要对得起……对得起微山湖、琵琶镇,对得起热情大方的老少爷们儿。熬鱼的方法,我毫无保留地告诉大家。临走前那一天,欢迎各位再来,我公开方法……”

院子里掌声雷动。

于跃疑惑地走近石龙:“你说话算数?”

“怎么能不算数?”

“敢起誓?!”于跃目光狡黠地盯住石龙。

“怎么不敢?你说怎么起吧!依此地规矩。”

“用最绝的法起誓敢吗?”

"好了好了,随你的便。其实没必要。"

于跃拿了渔叉,一股叉尖抵在石龙的掌心。他说:"本来该抵住额头的。现在你的手用点劲吧,见一点红就行。"

人们都屏住呼吸,凝神着这个外地人。冯守泉老汉上前阻拦,被于跃钳住了腕。冯老汉附在于跃耳上,骂道:"你胡乱生法子坑人！天打五雷轰……"

石龙略有犹豫,无可奈何地淡淡一笑,手掌向前轻轻推了推,于跃同时敏捷地把渔叉向后一抽。院子里一阵欢呼。

水仙嫂的屋门战栗地抖了抖,关严了。

(清爽的风荡漾着偌大的湖。没有哪个季节的风比得上夏季的好。没有哪个地方的风比得上微山湖的宜人。今夜的风并不大,却是柔柔的,潺潺的,缕缕动情。像是姑娘们的裙裾牵出来的,像是大雁的翅膀抖出来的。这风被苍苍的芦苇染碧,被浓郁的荷花熏香,被幽幽的渔火映亮。琵琶镇沉醉了。算盘大小的方洞沉醉了。)

"你唱的歌跟谁学的？……小野种"

"跟我自己。自己编的。怎么又骂小野种啦？"

"你自己会编歌？……小就是小。"

"会。从自己心里向外流。自己编的才是歌。"

"你再唱一遍我听听行吗？"

"……哥是太阳,妹是月亮。不能相望,能不相望……"

"你怎么啦？"

"不怎么。过去的事好伤心。水仙嫂,你说人一辈子谁都产生过邪念这话对吗？我看百分之一万的对！"

"我早说过了……你知道,那位漂亮的姑娘跟书记结婚后,头几年的日子还过得不错。书记把她看成掌上明珠,含在口里,揣在怀里。夫妻间的事是不好说的。她有时想,摊上这样一位疼自己娇自己的丈夫,也算造化。后来,……有一天她亲眼看见,他和一个女人……她晕倒了。又一天,她看见他和另一个女人躲进苇田里,大白天在船上……光着身子,像麻花似的拧在一起。野鸭子在苇田上空飞来飞去,她的眼黑了。撑起船向他俩的船撞去。她想和他俩一同撞死。她的丈夫并不生气,当她的面接着……真不要脸。他穿好衣服跳过来,抱着她,他说他永远不打她,不骂她,不离婚;也请她不要管他的事,装作什么也没看见……赖她没出息,还恋他什么？她闭着眼过日子。她的头发病了。"

"唉,什么样的人都有,吃瓜子吃出来臭虫。唉……不能相望,不能相望……不能……"

"你……你哭了吗？你是男人。哭谁？"

“想哭谁哭谁。后来呢？”

“后来……队里他能捞到的东西少了，就看些怪病，鱼刺卡啦，吃了铁东西啦，虽然看不多，财发得不算少，全嫖了。去年逮捕他，才知道他睡了……睡了不少……”

“枪毙了吗？”

“判了十年。他的妻子第一回去劳改队看他，劝他说出那几个小秘方，他还气得脸发青，他说出来后靠这小秘方能混一辈子。他的妻子第二回又去看他，给他带去了蒸包。他很馋，一句话也没说，接过来蒸包就咬了一口——只一口，他就跳楼死了。她没料他这样的人还知道死了好！……蒸包的馅子全是干草。”

“好！干草好干草好！”

“事后她头疼得更厉害。老觉得这一步又没走好……”

“百分之一万的好。真好真好。”

“人啊……没法说。”

“人啊，真没法说……”

早饭时分。西方远远地湖面上涌上一排排黑云，像一座座奇诡多姿的大山，前呼后拥，铺天盖地而来。远方的雷闷闷地响了几声。疾风乍然而起，越刮越大，疯狂地摇撼着树木。气温低了许多。人们站在院子里、街道上，呼号相庆。男人只剩下一条短裤衩，女人不时机敏地掀动上衣。风刮得人们趔趔趄趄。黏黏的身子光滑了，涩涩的痱子消失了。风势慢慢地小，琵琶镇暗下来，天空低得竹篙可以捅住。一道树枝般的闪电在琵琶镇上空狠狠地一抽，顿时雷雨交加，水雾顷刻淹没了一切。

“哐当！哐当！”水仙嫂的织包机在雷雨里像个哮喘病汉，可怜地吭吭着。

石龙他们不能熬鱼了。师徒五人憋在屋里聊天。徒弟们谈起了家乡，思念之情缠缠绵绵。石龙盯住那个方洞，如痴如呆。

门口一暗，像一只大刺猬，有人披蓑衣戴斗笠走进来，屋里有了一汪泥水。

“大爷，这个天您怎么来了？”石龙让冯守泉老汉坐下，徒弟们递上烟和茶水。

“来看看，来看看。”老汉很拘谨，不用烟，不喝水，也不坐在凳子上。靠墙蹲下，两肘放在膝上，如一个生动的木雕。“这个天，真该死。凉快是凉快，可哪里也不要这么大的雨。雷阵雨原本是下一阵就停的。这倒好，乌云扎下根了，能一气淹了琵琶镇？该死的天。你们的干鱼快熬完了吧？”

“快了。您老人家真和善。”

“天要是好好的，就不会误你们的事了。出门在外，逢上这样的天，蹲牢监啊！你们都是好人，老天作什么对呢？鬼天，王八天，日他娘……”

冯老汉不厌其烦地诅咒天气，徒弟们听了很有意思，就随他骂几句，老汉愈加深恶痛绝，瞅着雨雾，骂的话也粗鲁多了。

“叫他下吧！算给咱们放下假，休息休息，什么活儿一个劲地干也要累垮人，”石龙想，老汉未必是来闲聊的，“别为这个天生气了。大爷。”

“也对也对。什么活也都要喘口气。”老汉眯着眼，像睡了一会儿。“你的水豆子好了吗？疼啊。我也烫过，哪像你烫那么多？真瘆人，真瘆人。”冯老汉抚了抚石龙的胳膊，又眯眼垂头，像是又睡着了。

“大爷，您有什么事要我们帮忙吗？我们闲着没事，有的是力气。”

“没有事。我怎么能有事叫你们帮忙？没有事……你们休息吧，我走啦。”

石龙为老汉披好蓑衣，送他出门。他暗自思忖，冯老汉究竟来干什么呢？看那赧然的神色，似有难言之隐……织包机的声音从墙上那个算盘大小的方洞里传来，这一阵格外响。

门口一暗，披蓑衣的冯老汉又返回来：“该死的天也许下不多长，西边有亮了。”

“大爷，”石龙扶了他，轻声问，“您有事尽管说。”

“大爷哪有事？”冯老汉一侧的腮痉挛般地颤抖，不时打起低低的牙战。“我即有事也不敢叫你们帮忙。”老汉浑浊的眼一下子亮起来，跳动着希望与恐慌的火粒，定定地看着石龙。

“大爷，我们一定帮忙。什么事您吩咐吧！”石龙诚恳地握紧老人的手。

冯老汉很激动，身子仿佛缩小了许多，嘴角抽搐。他抱住石龙的胳膊，嘴凑向石龙的耳朵。石龙弓着腰，聆听了有两分钟，老汉几次欲言又止。石龙忍俊不禁，哈哈笑了起来。老汉很难堪的样子，抹一把脸上的水，鼓起勇气，把石龙拉到屋子的一角。

“我想求你件事，”老汉的声音连石龙也刚刚能听辨出，“我没本事，是没用的人。除了逮鱼，啥买卖也不会。老婆病，一个儿子瘫痪，一个女儿出嫁了。不怕丢人，家里过得怪紧巴的……”

“大爷，这忙好帮。看得出你是好人，正直人。算与您老人家交个老少朋友。”石龙从黑色皮包里数了一百五十元现金，搡到老汉手里，“您别嫌少，我们留了路费。以后常写信联系。”

冯老汉的脸色陡地赤红了，把钱搡回石龙手里，磕磕巴巴地说：“我没这个意思，要是有……天打……五、五雷……轰！轰！我凭劳动吃饭，……从不白要人家的钱。我想请你……把那个熬鱼的……熬鱼的……法子……传给传给……我……我……自己。”

石龙惊讶得脑袋嗡嗡作响，感到有些眩晕。掌上的票子枯叶似的纷纷飘落。

他神经质地苦笑着。他视线朦胧了,看不清老汉和他的徒弟,看不清烟雨和那个算盘大小的方洞。他宛若走进一张深灰色的幔帐……过了一会儿,风声雨声都销匿了,他隐隐听到了谁的深沉的脉搏。他凝神思辨,才听出那是东屋的"哐当哐当"声。那声音多么有力!它把石龙从沉寂的深灰色的幔帐里引导出来——冯老汉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口了,他的身子佝偻着,像怀揣一个不可示人的东西,叫人担忧可怜。

石龙追上他:"大爷,你等着吧!"

冯老汉木然地在门外站着,一股风把他的斗笠吹到背后去,斗笠的带子在脖子里来回摩擦着,他不去管它。他的蓑衣也被风吹得支支蓬蓬,像一个不时受惊的刺猬。大雨滂沱,从天上倒下来似的,从他的头顶浇下来。他的脚下,是一片欢腾的小小浪花,舔了半截裤腿……

石龙为他戴好斗笠。他将信将疑地点一点头,脚步蹒跚消失在烟雨中。

"师傅,真的告诉他自己?"徒弟问。

石龙重重地跌在床上:"下雨了,不能干活,买瓶酒去吧!"

须臾,酒菜备齐。师徒五人围在一起,一杯接一杯,默不作声。二斤酒快要喝完了,石龙有了醉意,口齿含含混混地唱开了:

天上有云看不得嘿嘿嘿
地上有水听不得嘿嘿嘿
好男好分女不得嘿嘿嘿
毒毒的太阳躲不得嘿嘿嘿……

一位披雨衣的大汉走进来:"嗬,唱开了!"那大汉转身走了。石龙并不理会,继续唱他的歌。东屋里传来什么歪倒的声音,石龙嗖地蹿到方洞口。水仙嫂的凳子翻了,她侧身躺在床上,钳子扭住了额头。石龙和一个徒弟跑出去,还未走进东屋,"砰"一声东屋门关了。

披雨衣的大汉又来了。他是于跃。他提来了四瓶好酒,用荷叶包来烧鸡烧鸭,口袋里掏出二十几个松花蛋。

"弟兄们,下雨天,喝酒天。干吧!"于跃豪爽地倒满了杯,酒溢到地面上。于跃划着一根火柴朝地上一扔,蓝莹莹的火跳荡了,"好酒!好酒!"

"于大哥,我们喝多了,没法陪你。"

"石兄弟,人生难得相见。你从山西来,一开始我可真是瞧不起。这几天,姓于的服气了。你们快走了,咱别的什么也不谈,算我提前为你送行,不能不给面子!"于跃举杯和石龙相碰。一连喝了两杯。

于跃又和石龙的徒弟逐个碰了两杯。一个徒弟性格倔强，年轻气盛，和于跃猜起拳。猜了一刻钟，难分胜负，两个人下去六两多了。于跃一挥手，笑道："不猜了不猜了，差不多的本事。猜拳太腻味人，咱弟兄俩一人连干五个满的吧！"

"七个吧！我们那里兴连干七个！"徒弟亢奋地说。

"七个就七个，咱俩缘分深！"

七杯下肚，于跃面如重枣，不住地晃着脑袋，口里"噗噗"地吹着酒气："我完了，喝多了喝多了。"

那徒弟脸色依旧很正常，目光黯淡，他揶揄地笑着："再喝两个！"

"喝！喝死也值……喝两个……"

又两杯下肚，那徒弟脸色苍白，一团棉絮似的歪在地上。

他俩喝酒的当儿，那三位徒弟呆若木鸡，石龙只是垂头沉思。见有人醉倒了，三位徒弟把他扶上床，灌了一壶茶叶水，让他睡觉。于跃也酩酊大醉的样子，竟然跌跌撞撞跑到院子里，两手叉腰，张口向天，贪婪地喝着雨水。徒弟们把他扶进来，他拨弄开他们，又抓起酒瓶，对着瓶口喝了一气。

三个徒弟被于跃感动了，各自又喝了几杯，一个个也醉倒，上床睡了。于跃酒兴更盛，将一斤酒倒在两个大茶杯里，满满荡荡。一杯推给石龙。他自己先呷一口，哼唧着去厕所了。石龙舔了舔茶杯，酒味浓烈冲头。今天很怪，他的酒瘾很大，又困乏难支。他倚住墙睡了。东屋的织包机停下来。外面，依旧是雨骤风斜。……于跃晃醒石龙，又劝又罚，频频相碰，两个嬉嬉笑笑，醉语飞扬。两茶杯烈酒喝下去了。咽下最后一口，石龙端着空杯发怔了——直到这最后一口，他才品出是清水的味儿，原来那杯烈酒变成了一杯清水！奇怪啊……

石龙先前喝得毕竟太多，酒力在体内发作了，他软酥地仰在床上，打起呼噜。

于跃长长地喟叹一声，诡秘地笑了。他从两个腋下取出毛巾。毛巾湿透了，拧出许多水，那水也有些苦辣的酒味。他是个怪物，喝了酒腋下汗如涌泉，酒便随着汗腺挥发出来，他喝二斤烈酒也不会醉倒的。他为石龙擦净脸，一边灌着茶水，一边轻轻晃着他的肩，嘴唇紧贴他的耳朵，压低嗓门，说道："石兄弟，雨不下了，快熬鱼吧！"

"不……熬……"石龙嘴里像含了热地瓜。

"你发财啦！熬鱼的法真灵！"

"没说的……"

"老少爷们儿……老少爷们儿都来了，都听你说说熬鱼的法子！"

"琵琶镇……都来……都来了？"

"都来了，都来了，快说说吧！"

石龙猛然睁开了眼，迷惘地看着于跃，又紧闭上了。于跃打个寒战，在屋子里踱来踱去。石龙嘿嘿嘿地笑开了，不睁眼，也不动，一个劲地傻笑，笑得气喘吁吁，眼角滚出一串串的泪。屋里的气氛阴森可怖了。雨还在下，天色又暗了一些。

于跃给石龙的徒弟们分别灌了些茶水，为他们盖好被单。第一个醉倒的徒弟枕头掉下床，于跃捡起来拍去土，重新给他枕好。石龙昏昏噩噩地又嘿嘿笑开了。

“石兄弟，你再说一遍熬鱼的方法！你说了一遍了，大家没听清。”

“容易……容易……红糖，盐……”

于跃喜不自禁：“红糖和盐都知道了，还有一样是……”

“是……”

“是什么？说呀！”

石龙头疼得裂了似的。他不想说一句话，也不想听别人说一句话。他的思绪混乱如麻，懵懵地想着他个人昨日的辛酸和今日的得志，想着他的家乡和美丽的微山湖，想着他的徒弟和合同，想着他与人订的合同和雷雨，想着琵琶镇北头的人和他的熬鱼方法，想起那一大茶杯清水——如果喝下一茶杯烈酒，他又会怎样呢？于跃又催问他了。他艰难地睁开疲惫至极的眼睛，眼前黑影幢幢。一道电光在天上划过，这光怪陆离的一瞬刺疼了他的眼，他赶紧闭上。他对于跃的催问颇不耐烦，责备地说：“忘了吗……忘得真快……红糖……盐……还有……”

“还有什么？”

石龙从脑袋的嗡嗡声和风雨声里听到了一种特异的声音，它既缥缈又深沉，既单调又委婉；又像一个人坚实从容的步伐——向他走近、向他走近。他清醒了，他看到了那个方洞。他的脉搏与那个“哐当哐当”的声音相共鸣了。为什么会共鸣呢？为什么？

于跃躁得胸腔灼疼，似乎喝下去的酒全在里面燃烧了：“石龙兄弟，红糖、盐，还有什么呢？”

“还有……”石龙感到有什么东西在脑袋里一亮，他的警觉和机敏恢复了正常，“还有碱，碱，记住……百分之十的碱……”

于跃如释重负，为他盖好被单。他看看石龙和四个徒弟的脸色，都浮上了恬然的红晕。他又灌了他们一些浓浓的茶叶水，兴冲冲地走了。

夜里八点钟，风歇雨停。云彩悠悠地游散。星星晶晶的像要滴下来。淡雅的清香袭入琵琶镇的每个角落。石龙和徒弟们醒了酒，做了晚饭。徒弟们夜里还要在院子里睡，他们吃了饭就收拾铺盖、蚊帐。石龙在屋里品茶，无可奈何地惋惜地笑着。

翟巧巧来了。她比那天要开朗大方得多。特别显得丰满的前胸抵住了石龙

的胳膊。她拿出一百块钱，开门见山："听说现在时兴买发明权，这一百块钱把你那个熬鱼的法子买下了，你不卖白不卖，就这样定了。说吧，我脑子记得准！"

石龙装作严肃的样子："钱是不能要的，一定不要。方法我可以告诉你。"

石龙把给于跃说的那一套说给了翟巧巧。翟巧巧三番五次塞钱，石龙婉言谢绝。翟巧巧佩服得五体投地，踏着泥泞跑回家。

又过了一会儿，一个鸽子蛋大小的东西被什么射进屋里，正正地打在石龙的身上。石龙奇怪地捡起来。一张小纸包了一粒沙子。纸上歪歪斜斜写着：速把熬鱼方法送到西边三十米处的破船上的罐子里。不准公开方法。如果不照此办理，小心！

徒弟们望着师傅，师傅望着徒弟，不约而同地笑开了。树叶上的水珠簌簌地洒着。

（天又阴了。清香味浓了。这是一个酝酿产生好梦的夜。镇西的湖面上有一粒渔火，有箫声从那里向四周、向天上飘逸。）

"野种，你真刁！"

"他们来你知道吗？"

"我什么都知道。全知道。真的假的都知道。"

"方法我就用不着给你说了？"

"不用再说。我都明白。"

"快走了。这些天麻烦你啦！"

"……她丈夫跳楼死了后，她遇上了好多好多男人。托人说情娶她的，向她献殷勤送钱送东西的，想给她动手动脚的。还有的叫她夜里到苇地里去，不然就给一刀子……"

"她去了吗？"

"野种！她恨透了男人。她谁也不想见！"

"水仙嫂，你是错误的。凭良心说，我们师徒，还有镇上好多好多人，都是地道的好人！"

"……"

"你给我提提缺点……我快走了。"

"……"

"我快走了！"

"……"

"水仙嫂，你真好……借个火。"

"给你火，接好……"

（两只赤裸着的胳膊同时伸进那个方洞。他并没有把火柴从她手里拿过，她也并没有丢开。方洞隔住了他们的肩膀。两只胳膊越靠越紧了，不寒而栗了。他们浑身发烫，呼吸艰难。这样持续着，持续着，世界在默默地融化……石龙猛地抱住她的胳膊，拼命地朝墙这边拽，他的头顽强地钻进方洞。吊在她那边的洞口的污黄白布撕裂了。他疯狂地吻着她的手，泪水在她的胳膊上流淌。她昏迷了，如同度过了一个温馨的世纪。她不自觉地舔着方洞的口，那滋味又苦又甜……如果不是有了隆隆的雷声，不知道这个方洞将会如何。雷声使她的头疼病急剧发作。她摸出了钳子，首先朝他的胳膊上狠狠地扭了一下——她认为一生的力气全用在这一扭上了。）

水仙嫂入睡不久，就被吵醒了。夜影还如薄纱一般覆盖着，云彩消失殆尽，星星疏落。院子的门不知被谁拨开了，卖鱼的挤在院里院外，吵吵闹闹。水仙嫂这才发现，西屋的门上锁了。她急忙从方洞里望去，西屋里空空的。方洞里放了八十元钱，钱下压了张纸条：我走了。我真惋惜，留下租赁费和烧柴费。再见再见。我走了。

水仙嫂踉踉跄跄奔到湖边。波光浩蒹葭苍苍。许多的小船划来划去，悠然自得，恬淡安谧。摘菱角的，捋鸡头米的，看网箔的，拾鱼卡子的，……凌晨的湖是音乐的世界。一群群的鸪鸭时而腾空飞旋，时而冉冉而下，并不畏人，淳厚地鸣叫。红鹳子、水鸳鸯、苇喳子啁啾婉转，预告着一个明媚的早晨。渔家姑娘的歌声是最迷人的，像一缕长长的曲折的虹，在苇田里迂回了，在荷花丛里徜徉了，在纯净的天空翱翔了，又滑进水里，为粼粼的波纹托载，袅袅地沁入人的心扉……这样的良辰美景，还会有什么不愉快吗？

水仙嫂眼前有了幻觉：整个的湖全部叠印了他的身影，整个的湖全都响着他的声音。——这湖深情脉脉，含愁带怨……她的钳子又扭住了额，她用足了力。她身下的湖水里滴下一颗颗珍珠样的东西。后来，又掉进一颗颗红豆样的东西，于是湖水里有了红的云在眷眷浮动……

次日。到市场上买鱼的多了，有几家居然同石龙他们一样，成百上千地买。鱼太便宜了。

早饭后，琵琶镇北头像过春节似的，鞭炮一挂挂地炸响，十几口大锅在四五户人家支起来，成个成个的苇茬子朝锅底填着，火光在人们的脸上跳跃滑动，谁家的录音机在一边放着流行歌曲。水声沸扬，人声沸扬……镇北头更多的人埋怨起那个自食其言的外地人，把方法仅仅传给了少数人。“五八年大炼钢铁那阵子……”又有老人在发着感慨。

下午，镇北头骤然寂静，一派沮丧迷惘的气氛。熬鱼的几家，男女老少的脸

上蒙了层阴影。没有熬鱼的人家里舒坦了,他们强忍住笑,不再埋怨那个不辞而别的外地人。

整个琵琶镇全知道了,熬鱼的熬成了一锅切碎的烂草样的软泥。捞上来一会儿就晒干了,黑糊糊的,像久经雨蚀的无烟煤末,散发出叫人作呕的臭焦味。那个老实巴交的冯守泉老汉如一场噩梦醒来,身上流不尽的凉汗,龟缩在人稀的一角。幸亏石龙没有给他说出这个熬鱼的方法,否则……他在心里对石龙千恩万谢了。

气急败坏的于跃领着一群人冲进水仙嫂的家。水仙嫂肯定会知道真正的法子的, 水仙嫂肯定会知道外来人的地址的——于跃他们不会善罢甘休。然而,水仙嫂的院门上了锁。水仙嫂的住房也上了锁。于跃从门缝里望望。织包机还在,床铺叠得整整齐齐,那把水仙嫂随身携带的钳子却异常地被弃在屋当门的地上……

水仙嫂哪里去了?有人去镇上、去湖里寻找,好多的人有了好多的猜测和好多的想象。熬鱼失败的扫兴自然地被水仙嫂不知去向所引起的兴趣冲淡了。

太阳快要坠落的时候,起了大风。大风在镇北头刮得更为凶猛。那些晒成无烟煤末的烂碎的鱼渣都蠢蠢地欠欠身子,终于扶摇而升,在镇北头的上空恣意飞舞盘旋,似雀群,又似蝇阵,在地上投下密密的暗影。人们还隐约听到纤细的嗡嗡嘤嘤之声。镇中、镇南的人也来欣赏这样罕见的奇观了。他们谁都在笑,掩面捂嘴的,前仰后合的,捧腹叫疼的,眼里有泪的……石龙刚来镇时认识的那位练书法的银须老人也站在一边,捻须微笑……

——直到此时,镇北头的人才知道,捻须老人下午就用毛笔写了十几份熬鱼方法,张贴在琵琶镇的令人注目的地方了。那上面写着:

红糖10%食盐30%白矾10%

……

“白矾！白矾！该杀的白矾！“

“不是碱！不是碱！该杀的碱！”

“早就说过,有口馒头吃就饿不死的。怎么样?”

镇北头的一些人神经质地叫了一番。他们望着迷乱的上空,无限惋惜地苦苦地笑了……

去拉萨的路上

◉ 扎西达娃

那时候，甲嘎次仁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小伙子，有一套出色的狩猎本领。他师傅是贡布[1]人，凭一把刀跟熊打了一辈子交道。他教会甲嘎次仁一种冒险的捕熊方法。师傅临死前说过：任何时候都不要冒犯嘉松古莫拉山上那几只棕熊，它们是嘉松古莫拉山的保护神，惹怒它们会大祸临头的。时隔不久，甲嘎次仁却干了这件蠢事，他上山去惹那些山神了。他想加入公社民兵，书记说他出身不好，父亲流落在国外，要加入民兵组织，必须去杀掉嘉松古莫拉山上的棕熊，为民除害，并要他带回它们的前掌和苦胆。他先拒绝了，拖了些日子，他终于横了心，答应了书记的要求。于是，他背上几天的干粮，腰插一把锋利的钢刀，左臂带上护套，这种护套是用特别的硬藤和牛筋做成，像钢套般坚硬。手里还拿一根半尺长的粗竹签，两头削尖。他用两天时间爬上了嘉松古莫拉山的一座侧峰，又仔细寻找了两天，终于发现了棕熊。有两只，母熊跟刚成年的小公熊在溪边喝水。它们白天在一起追逐嬉戏，夜晚各自钻进自己的洞穴里。在一个拂晓，甲嘎次仁悄悄地钻进了熊穴，这正是它们酣睡的时刻。那只母熊蜷成一团，屁股朝外。他轻轻挨到熊跟前，戴护套握竹签的左手一下一下去挠它的后腰，它舒适地转过身，以为是同类钻进来用嘴在拱自己。当它还没睁开小眼睛，正张开大嘴打哈欠时，猎人手中坚硬锋利的竹签迅速伸进它嘴里。熊觉得咽喉处一阵刺痛，便狠狠地一咬，竹签刺进了它的上下腭，张开的嘴再也合不拢了。几乎同一时刻，他右手的钢刀直直地捅进熊的心脏，熊喉管呼噜一声，全身痉挛，立刻死去。甲嘎次仁的肩膀被垂死的母熊抓破一道，疼得全身冒冷汗。他又钻进另一洞穴。这时天已蒙蒙发亮，那只刚成年的公熊瞪眼望着钻进来的猎人。它嗅到了母熊的血腥味。甲嘎次仁吓傻了，知道只要转身往外逃走就立刻会被它厉害无比的巴掌按倒在地。熊和人默默地对视着，情绪愤怒到了极点。他忽然扬起刀朝熊扔过去，就在熊闭眼挥掌挡刀的一瞬间，他跳出洞外，飞身跃起抓住预先从崖壁垂下来

[1] 贡布在西藏东南部，有大片的原始森林。

的皮绳拼命往上攀。崖顶离洞口有七八米高，快爬到顶时，熊在下面抓住了皮绳死命摇晃，他荡在空中被甩来甩去，又被凸出的岩石撞得头破血流，几乎脱了手。好不容易才有气无力地爬到顶上，喘着气看着那只熊。熊嘴角被飞去的钢刀划破一道口子，呼呼地喷着血沫，它瞪着疯狂的小眼睛，对猎人发出一声声吼叫，最后一路朝天号叫着向更远的雪峰那边逃去。

甲嘎次仁总算用一对前掌和一只熊胆，换来了“为民除害”的奖状和一支半新的半自动步枪，成为公社基干民兵。他隐瞒了另一只棕熊逃走的事。

也许就因为他干了这件蠢事，才得到报应。几年后他进了监狱，在里面待了四年，刑期未满便越狱逃了出来。为了躲避警察追捕，他离开公路，走在一条旧时代从东部康巴地区通往拉萨的古道上。途中有个沉默的男孩总是跟着他，他便收留了这个十二岁的小流浪汉作伴。三天后他发现这孩子原来是哑巴，但有非常灵敏的听觉，难怪他的耳朵还能微微扇动。甲嘎次仁叫他普。普就是男孩子的意思。后来一个叫桑的姑娘也跟了甲嘎次仁，他们三人一同前往拉萨。

道路弯曲着向前伸展，周围是一片荒凉的草地，一侧有绵绵群峰。

“已经过了嗒喇山。”甲嘎次仁说，“前面好像有牧场。”

“其实，我们现在可以上公路搭车了。”桑说：“他们不会在半路上拦住你。”

“我知道该怎么走。”甲嘎次仁赤裸着上身，短头发，个头并不很高但身材十分结实，他老爱眯起眼。普也跟着他赤裸着上身。

“他们不会从这条路迎上来。”桑又说了句。

“你什么也不懂。”甲嘎次仁提高了声音，“你这个傻瓜。”

“你说我是傻瓜。”

普闪动着明亮的大眼。他已习惯跟上大人们的步子，还有精力去听听他们说话。

“你说我是傻瓜。”过了一会儿，桑又重复道。她那发育得成熟诱人的乳峰在衬衣里一起一伏。她背着简单的行囊，系在上面的小铜锅松动了，她气恼地取下来提在手中。

“别以为没事，被逮回去的犯人我见得多了。”他回过头问：“这一路你没察觉到一点什么吗？”

“没有。”

“瞧，你不过是一头只长奶子不长心计的母驴。”

“咚！”甲嘎次仁后腰上挨了一锅，打得他踉跄几步，刚直起腰，肚子又重重地挨了一下，他痛得捂住肚子跪倒在地。

桑看看四周，一片空旷，连一只野兔也看不见。她蹲在甲嘎次仁身边摸摸他的脸，说：“你别老骂我。”

“哦哇，你这个罗刹女。哦，你不是罗刹女？打得我屎都快出来了。”他撑起身，捂着肚子走到那边的草洼地里。

高深的蓝天上，只有一只鹰在盘旋。

三个人坐在荒凉寂静的草地上歇息。周围没有燃料，熬不了茶。那天甲嘎次仁带着普路过桑的家乡时，她说不上为什么，一下就爱上了这个身上带着几道醒目的伤疤的家伙。到晚上他来拨动她家的门闩，他一点也不老练，弄得门闩哗哗响。她哥哥提杆枪把他捉住了。当知道这个流浪人也是猎人后，才高兴地用酒款待了他，同时又警告他不许碰自己的妹妹。她哥哥醉沉沉地睡着后，甲嘎次仁就拉着桑跑了……

普炯炯有神的目光向远方凝视了一会儿。桑也回过头来顺着他的视线望去。

“那上面有人，”桑说，“在山顶上。”

“几个？”甲嘎次仁并没有抬头。

“一个。”

“那就是他了。”

“他是谁？”桑问道。

“我不认识。”

“他要干什么？”

“干什么干什么，你去问他好了。”

“会不会是警察？”桑又问普，“不是吧。”

普摇摇头。

“嘿嘿！”他笑笑，“警察。”

“好远，远得连打呼哨都听不见。”桑再一次回头望去，轻声说：“但愿不是我哥哥找来了。”

远处，在连绵群峰中最高的一个山顶上站立着一个人，看上去是一个极小的黑色剪影。

甲嘎次仁知道那人已经在后面跟了两天，等到第三天就该出现在他面前了。这是东部地区特别是澜沧江一带康巴人古老的习俗。

他极其敏锐的感觉里再次嗅到那股甜丝丝的气味。这气味已经跟他很久了，他不喜欢它，里面有种不吉祥的东西。

一股清凉的风从荒原上刮过，荒原干干净净没有扬起一点灰尘。风带着呼呼的声音和凉爽的气息一直飘向天的那边。

傍晚，他们走到一个牧场里歇息下来，牧场有四只黑色牛毛帐篷，几只牛犊般大小的牧犬一直咆哮不停，它们被铁链拴在帐篷外的木桩上，见了陌生人就

狂躁凶猛地把木桩扯得东摇西晃。两个小女孩跑出来，紧紧夹住了它们的脖子。

甲嘎次仁打听到一家帐篷里的主人收藏着一些好刀。他钻了进去，从脖颈上一串绿松石项链里取下两颗，想跟主人换把刀。瘦小的男主人把绿松石放在掌上，凑近火塘边细细地观看，他想了想，摇了摇头，还给甲嘎次仁。甲嘎次仁又取下一颗扔过去，主人这才满意地收藏在怀里。他从角落的一只牛皮囊里抱出七八支长刀，掷在火塘边上，由甲嘎次仁自己去挑选。看了这些刀，甲嘎次仁才明白了人家并没有让他吃亏。除了一把带皮鞘的英式步枪的长刺刀以外，其余的刀都很精致、贵重，每把刀都上了油，保护得很好。甲嘎次仁挑了半天，最后拣起一把外形粗劣，看起来又破又旧的腰刀，刀鞘由两块厚竹片合在一起，缠了些牛筋和钢丝，刀把包的是羊皮。他把刀抽出刀鞘，刀身射出清冽的寒光，他用指甲盖弹弹，听声音十分满意，最后将刀口放在门牙上轻轻刮了刮，握在手中说："就这把。"

"你到底挑走了我最好的一把。"

"啊哈！你后悔了。"

"不！牧人笑笑，"不，你眼力好，没说的。"

为祝贺买卖成交，牧人取出一瓶白酒，咬开盖放在矮土台上。他俩相对而坐。牧人说他女儿要出嫁，胸前还缺几颗绿松石。他边说边招呼甲嘎次仁："来，喝酒。"

"你是猎人？"过了一会儿，牧人又问。

他点点头。

"看得出，你身上的伤疤。你挑刀的时候，也看得出。你去拉萨手上没带货？"

"我想在拉萨找个工作，在那里住下来。"

"是啊，这年头，山上没什么东西可打了，都往拉萨跑。第一次？"

"嗯。"

"离拉萨不远了，你拿刀干什么？"牧人忽然问了一句，"这边更没什么可捕捉的。"

甲嘎次仁只顾喝酒。片刻，他说："我是从监狱里逃出来的。"

牧人搔了搔额头，将酒瓶递过去，甲嘎次仁又灌了几口。

"怪不得你脸色阴森得像魔鬼。他们在追你吗？"

"好像是。"

"我可以借你两匹马，到拉萨后牵到我亲戚家就行。"

"不，不用。"他抹了下嘴，小声嘀咕，"我闹不清是谁在追我。"

牧人盯着他，自已仰脖儿灌了几口。

"当时，工作组的那个头对我们哇啦哇啦讲话，我不喜欢有人对我哇啦哇

啦。我就揍了他。那时我一点不相信他说的话。我问他毛主席犯了什么错误?他是神,我说。我要当场检验检验。嘿嘿!我是民兵,枪法很准,我把语录摆在村口的树下,谁也不敢阻挡我,我拿着枪。全村人都来了。我离开有一百公尺,瞄准,唏,到底还是打中了,穿了个大洞。我枪法真准。判我五年,我没有说的。要真是神,你是打不中的。结果却打中了。那当然,我没什么说的。"

"嗞!"牧人吹了声口哨,"你拿刀去挡子弹吗?"

"他会比警察先到。"他撩起帐篷帘子,头也没回地说。

"谁?"牧人在帐篷里面问。

"一个仇人。"

甲嘎次仁从牧人的帐篷走出来后,脑子清醒了许多。不远的地方燃着一堆火,桑在等他。普裹着薄毯蜷卧在火堆旁的草地上。夜晚的空气透着寒意,天空稀疏地点缀着几颗星星,起伏的岗坡模糊不清,远处隐隐地可以望见一条微微泛着白光的河流。牧场十分寂静。

甲嘎次仁坐在牛粪火堆旁,他只喝了点茶,不想吃桑给他准备的食物。酒喝多了,太阳穴突突直跳。

桑瞅见插在他腰上的刀。她靠拢过去,慢慢抽出刀看了看,用它拨了拨火堆,火塘上顿时飞扬起一阵火星。她把刀扔在他脚下。

"我不喜欢这个。他们人多,还有枪,你的刀没用。"她忧郁地说。

"桑,听我说,"他搔搔头发,"这不是我的错。我们什么事也不会有。"

"我不信!不信不信!"

"别吵醒了普。"

"第一次见到你时,你不是现在这样,你唱歌,说笑话,像神仙一样快活。那时,我真高兴。"

"桑!"

"你还是一个人像鹰一样远远地飞吧,我不会拖累你,我也长了一双脚。啾!"

甲嘎次仁一拳把她打在草地上躺着。

夜深沉。帐篷那边的牧犬叫了两声,大地又恢复了一片宁静。

黑暗中传来他俩的絮絮细语。

"嗯,我信。"桑温柔地回答。

"这才是我的小夜莺。"

"啊,亲人!"桑抓住他头发使劲摇晃,同时伸出自己的脑袋,两个额头碰得咚咚响。

半夜时,甲嘎次仁醒了过来,他好像感到有一点不对头。他周围的黑暗中总

像有什么东西埋伏着。四周是那么黑，黑得叫人心里不踏实。他想一定是那个人跟来了，一个陌生的仇人，来替他父亲报仇的。

二十多年前，甲嘎次仁的父亲杀死了绰号叫“长脸”的盗马贼头目冈钦。他父亲年轻时曾在巴塘[1]一带做过藏戏艺人，后来加入了冈钦一伙，游荡在康巴一带。甲嘎次仁一直没弄清究竟为了什么，那个冈钦大盗跟父亲干了起来。母亲从来也不告诉他。父亲一夜带着浑身的血告别妻儿，说暂时要去外面躲避一下。他去印度再没回来，从此断了音讯。记得父亲往往一边喝酒一边唱。甲嘎次仁记住了父亲常常爱唱的那段戏文：“你这把音乐优美的胡琴，里外弦调音时你调不准，欢歌起舞你还不奏乐的话，扯下你的皮子作木瓢你可别后悔。”父亲出走以后母亲带着他躲到一个偏僻的村庄里定居下来。那时每当一想起父亲他就想唱这段戏文，可刚一出口就被母亲捂住嘴。母亲怕因此暴露身份招来仇人。到后来，有一天他自己在山上牧羊，张开嘴想再唱时，竟唱不出了，不知是忘了词还是丢了调。

临近黄昏，天气变得凉爽，风铺天盖地刮来，田野上的天空滚过一卷卷黑色的浓云，远处传来低沉的雷声，甲嘎次仁他们走进了一个村庄，在村口发现了一家小酒店，甲嘎次仁便拉着普兴冲冲地闯了进去。

酒店里光线昏暗，苍蝇绕着屋中间的柱子飞来飞去，几个刚从江对岸过来的农民在喝酒。甲嘎次仁和普找了个角落坐下。甲嘎次仁很高兴，他好久没进酒店了。他发现掀着门帘的里屋有一个女人正抱着一只粗酒坛往壶里倒酒。不管周围的人怎么样看他，他仍操着浓重的昌都口音唱起来：“未经她的邀请，我就来看女主人，她的酒还没沾唇，我的心已酩酊大醉。”那些喝酒的农民一个个斜视着这位行迹放荡的流浪人，但没一个人敢上前跟他交手。女主人满面春风地提着酒壶出来。她果然楚楚动人，长着一对迷人的酒窝。闲聊时才知道女主人也是康巴人，嫁到这里已经七八年了。

喝了几杯，普碰碰甲嘎次仁，指指门外，意思是说桑还没回来，天要下雨了。

“她能找到这儿。”他转身问女主人：“大姐，我们能在你这儿住一夜吗？”

“行，能安下你们兄弟俩。”

“还有桑。”

“姑娘？”

“是的。”

“好吧。”她进了里屋。

“听见了吗，她说好吧。”他对普说。普戳戳自己的肚子。

---

① 巴塘——四川省西部与西藏交界的一个县。

“大姐，你这儿有什么吃的？”

“我们只卖酒。”她在里屋回答。

“我弟弟说他饿得直想啃自己的拳头。”

“饼子行吗？”

“行啊。”他大声说。

那几个农民忿忿地看着这个满不在乎的外乡人。甲嘎次仁跟普喝酒，他眼睛盯着昏暗的房梁，一连喝了几大杯，拉过酒壶又要往杯里倒，普抢过杯子咿呀叫着比划自己的脸。

“你说我醉了，脸像一块红布？”他夺回杯子，把普推到一边，重新斟满。“别管我。唉，你这个小魔鬼，肚子里不知藏了多少秘密从不往外倒，这不行，我看见你的眼睛就受不了。你，我，还有桑，我们要在一起过日子。我们再不跟过去那样，像毛驴一样活着。”

女主人端了一盘油饼和一碗牛肉炒土豆片出来。

“我这儿还有些白酒，喝吗？”她问。

“谢谢。”甲嘎次仁握住她软绵绵的手臂贴在自己额头上。

昏沉沉的天空骤然之间下起了暴雨。刚刚落下劈劈啪啪几声大雨点，很快便哗哗地响成一片。外面几个躲雨的人钻了进来，站在门口兴奋地谈论着。

天空抖开一道雪亮的闪电，几乎同一时刻大家看清有一个人影闯进酒店。一声“咔嚓”的巨雷，仿佛天要爆炸，地要撕裂，远处有个女人发出刺耳的尖叫，酒店里的灯泡也随着雷响忽闪了几下。

人们惊魂未定，只见一位年轻的康巴汉子，在另一个角落里向背坐定，自己取了只杯子放在桌上。他面孔有些消瘦，神色刚毅，咄咄逼人。他全身湿淋淋的在滴水，宽边礼帽翘起的一角帽檐下滴滴答答的水珠流到他的肩头，白衬衣粘贴在他身上，胸脯前方凸出两块紧绷绷的肌肉。额头垂下一绺暗红色的丝穗，长睫毛下那双眼睛透出一种阴沉的冷光。

“大姐，拿酒。”他声音很轻。屋外的雷雨轰鸣震耳，但他的话每个人都听得十分真切。

“瞧瞧你这一身水，快把我的酒店淹了。”女主人不得不用很大的声音压住外面的雨声。她殷勤地撩起围裙替他擦了擦脸上的水珠。他用手挡开，拍拍她发烫的脸颊，又指指空杯子。

甲嘎次仁被那声响雷震醒，从坐在他对面的普的愕然的眼神里看到，那人终于来了。甲嘎次仁捧着脑袋，冲着普古怪地咧嘴笑了笑。甲嘎次仁这才想起这半天了，桑去讨饭还没有回来，他知道她能找到这儿，但他不希望她这个时候回来。

"大姐,倒酒。"他望着普说。

"呀呀呀,我真像羊毛捻子一样忙得团团转了。大哥,你们都是康巴人,大家应该坐在一起热闹一番。来来来。"

"别着急,大姐。"甲嘎次仁并不十分慌乱地说:"我们会很热闹的。"

普站起身,绕过桌子挨着甲嘎次仁身边坐下,那个陌生的康巴人端着酒杯从甲嘎次仁背后走来,在普刚离开的位置上与他面对面坐定。陌生人脚下一双绿色帆布胶底鞋破烂不堪,露出一只被水泡得发白的脚趾。他腰间挂着一排子弹带似的皮囊夹。东部的男人们大都喜欢挂这种东西,可以塞下厚厚的许多钞票和一些贵重的小物品。一把漂亮的银鞘长刀很耀眼地插在腰间。那股气味就是他呀,甲嘎次仁心想,可是来到你对面时却又嗅不到了。

外面的雨势不像刚才那样凶猛了,但仍然密集地倾泻着。屋檐下的雨点接连不断,叫人心烦,打不起精神,总是有阵阵困倦的睡意袭上心头。有几个等得不耐烦的人抱头冲进了雨幕。

"这雨下得真痛快。"陌生人喝了一口酒,望着窗外说,他声音听起来很柔和。

"酒也不错,头道酒。"甲嘎次仁说。他感到阵阵热气扑面而来,那是陌生人的身体隔着湿衣服透出来的热气。

"我很久没进酒店了。"

"可别喝醉了。"

普将头靠在甲嘎次仁的怀里。他爱怜地搂紧那瘦小的肩膀。

"是你弟弟?"陌生人问。

"谁见了都这么说。哪点像?"

"嘴巴,还有脑袋。"

"你眼力不准。"

普眼神孤独地望着陌生人。

"桑经常揍他屁股。他昨天又挨了她一锅。"甲嘎次仁又说。

"这里的人不好,"陌生人低下头,"他们只给了两勺糌粑就把那姑娘往屋里拖。"

"她不是只小猫。他们会尝到厉害的。"

"对。"他笑了,"她懂得保护自己。这里的男人……唑——她是你的女人?"陌生人的眼光明亮起来,向门口看去。

"嗨,你们饿了吧?"桑响亮地喊道。她提着盛满食物的皮口袋,浑身湿淋淋地走进来。她惊讶地看了陌生人一眼,随后便坐到他身边,抹去脸上的雨水,把口袋放在桌上,转过脸向他问候:"辛苦了,大哥。"

陌生人扬扬眉毛，目光温和。

“我跟你一样湿。”桑说，“你在跟我们？”

“不是同路。”

“我还以为是我哥哥追上来了。”她问甲嘎次仁：“他长得不像我哥哥吗？”

“有点。”

“他也爱这样。”桑学着陌生人的样子挑了挑眉毛。“这下我们四个人可以玩牌了，你肯定能赢。”

甲嘎次仁看见桑红色衬衫的铜扣被扯掉了，胸前被撕破一块，露出了白色的胸脯，上面还有道被抓破的血印。

“锅没砸瘪吧？”甲嘎次仁说。

“锅吗？”桑晃晃背后，铜锅还系在行囊上。“用不着，我怕我们的脑袋不经打。”

她挺得意地笑了笑，问陌生人：“你叫什么名字？”

“占堆[①]。”

桑看看甲嘎次仁。他仿佛没听见，正专心致志地伸出无名指，把一只落进杯子里的苍蝇拈了出来。

气氛有些沉默。

“前几天，在公路卡子上，听说在堵一个逃犯。”占堆说。

“你说在公路上？”

“他们有你的照片，拿照片对照着来往的人。”

“哦，是这样。”

“他们好像也知道你走这条路。”

“那你怎么样，你并不希望我重新被抓回去，是吗？”

“你是警察？”桑凑近占堆问。

“不，他不是警察。”甲嘎次仁说。

“你不该逃出来。”占堆说。

“为什么？”桑很惊奇。“他是人，不是关在圈里的羊。他什么都告诉我了，因为揍了工作组几拳，就要关五年？哦哇！”

“还有，别的那些，更早以前的呢？”占堆问她。

桑看看甲嘎次仁。他抬眼恶狠狠地望着占堆，半晌，才慢声慢气地说：“她不应该知道得更多，那都是过去的事，咱们谁也没见过，不是吗？”

“没见过，这不错。”占堆说。

女主人端上了茶、酒和牛肉，还有一小碟辣椒水。

---

① 占堆：藏语为降伏怨敌的意思。

“我能在这里住一夜吗？”占堆问。

“我丈夫是个胆小鬼，幸好他不在。”女主人说，“跟民工队去县里修电站，半个月才回来一次。现在就我一个。”

普不明白这个脸上泛着红晕的女人为什么喋喋不休。

“能住下。”女主人转身进了屋。

吃到一半，桑忽然歪过头问占堆：“他以前给你惹过麻烦？”

“桑！”甲嘎次仁喝住她。“我们今天是第一次见面。”

“你骗我。”

“他说得对，”占堆只顾低头吃东西，“过去的事，你不应该知道很多。”

桑默默望着专心吃喝的陌生人。普坐在另一侧，他望着夜幕降临的窗外。

大家都不说话，只有单调的嚼食物的声音和外面淅淅的雨声。

女主人抱来一些薄垫毯给他们，还有一条破旧的羊毛被。他们各自找一个角落铺在地上。这一夜，大家心事重重，再也没说一句话。看来，占堆拒绝了女主人的暗示，他已经进入梦乡，发出轻微的鼾声。

甲嘎次仁感到一阵迷惘，这就是那个冈钦的儿子吗？看起来不像以前想象的那么壮实。他到底什么时候动手？噢，这当然是他的事。

天快亮时，他做了个噩梦，一双手从地缝里伸出来求救，一个声音在喊叫“别杀呀，你真蠢！”那双手像是父亲的，又像是占堆的，它又有痛感，原来是自己的。等看清时，手变得毛茸茸的又粗又大。

这是一个月牙形的山口，山顶光秃秃的全是些巨大浑圆的石头，山口下面一点有座寺庙废墟，旁边有几棵枯死的干树。能看见山脚下一条细长弯曲的公路消失在那边的山弯后面。公路上不时有一团团移动的灰尘，那是汽车在行驶。从山口只需要三四个时辰就能到达公路。

山脚下昏暗的阴影悄悄爬上来，又是一个金灿灿的黄昏，夕阳就要隐落到山后面去了。

占堆独自躺在一块石头上，他仰面朝天，拉下礼帽遮盖了自己的眼睛。这个长期流浪在异乡的年轻人，照例掏出那只小录音机贴在耳边，除了甲嘎次仁和桑熟悉的东部民歌外，占堆还爱放一个女人唱的歌，既无伴奏也无伴唱，音色暗哑却十分动情。占堆告诉桑说唱歌的这人是他的情人。这会儿里面的电池快完了，放出的歌飘忽不定，走调儿，占堆就关了机子。

占堆帽子盖着脸，像是睡着了。半晌，他才说：“他们找到你了，那些警察。”

甲嘎次仁在搭灶，他放下石头，站起身慢慢巡视着北方。

“不可能。”他说。

“下午的时候，阳光照在我脸上，怪烫的。”占堆说，“我一回头就看见了。不

是在我们后面,是在对面山上。闪了一下,是镜子反光的那种亮。”

“望远镜。”

“不过，他们最快也得明天中午赶到这儿。他们被江挡住了，这一带没渡口。”

甲嘎次仁哼了几声,耸耸肩,又继续干自己的活儿。普搀扶着桑走来。桑的脚扭了,她说这一下下山可要受罪了。

“我坐在那儿揉脚的时候，好像发现山坡那边有个人影，翻过去又看不见了。”桑歇了会儿,想起了什么。

占堆舔舔干裂的嘴唇,勾起小拇指在眼皮底下搔了搔,脸上显出几分疑虑。

甲嘎次仁手中的柴差点没朝占堆劈头盖脸砸过去。他咬咬牙,压住心中的怒火。

“也许是我刚才看花了眼,我觉得汗水糊住了眼睛。”桑说。她看柴火只剩了一点,向甲嘎次仁要过刀,撑着扭伤的脚去废墟后面打柴火。普也跟了过去。

“叫他出来吧,”甲嘎次仁忿忿地说,“这里有热茶。”

“谁?”

“你的朋友。”

“朋友?”占堆莫名其妙,但立刻又好像明白过来,“你疑心太重。”

“桑看见了。”

“她说看花了眼,你听见的。”

“我一点不在乎。”他勾起下巴,眯着眼朝占堆凶狠地笑笑。

“我只是不想让桑看见。别的,我才不在乎。”

“她不会知道,她是个好姑娘。这是我们男人的事,不是吗。”

“所以,我一点不在乎。”

桑和普抱着大捆的干柴走来。她跪在灶前添了些柴。她知道刚才这两个神情冷漠的男人说了些什么。她答应了甲嘎次仁,所以什么也不再问了。火焰旺盛起来,耀眼的红光照亮了四周,热浪烤着他们脸上火燎燎地感到了一种朦胧的醉意。

甲嘎次仁盘腿而坐,摸出那副像破布片般软绵绵的扑克牌,熟练地唰唰抽洗几下放在地上。

“正好四个,玩几把。”

“怎么玩?”占堆问。

“我教你,很简单。”

“我想我能学会。”占堆似乎很有兴趣。他将牌撮在手中,笨拙地一张张握成了扇形。他第一张牌就出错了。

这气味越来越不对,甜丝丝的就像嘴里含了血一样。甲嘎次仁将赢过来的牌放在自己腿下。他愤然想到:我还没杀过人哪,我吃的苦头够多了,这是在逼我这么干。直到现在他也没弄清是谁跟他更过意不去。

"杀掉!"他甩下一张牌,大声叫道。

"嘿嘿!"桑得意地亮出一张牌。她又凑过身去看看占堆的牌,"哦,你赢了。"

"是啊。"他还是没搞懂该怎么玩。

甲嘎次仁把自己手中最后一张凑到占堆鼻尖底下,又凑给桑。

"哎么么。"桑无可奈何地对占堆伸出舌头,"还是他大,我们输了。"

"是吗?"

"这是大魔王,"她告诉占堆。"现在该谁受罚?"

普捂住自己的鼻子。

"你吗?好吧,我替你,我喜欢受罚。"桑转过去面向甲嘎次仁。甲嘎次仁往后挪了一段距离,从一只小布袋里掏出几颗干胡豆。

"怎么个罚?"占堆不明白。

"他要把豆子弹进我嘴里。"桑解释道,"我喜欢这样。"

她张开嘴,仰天闭了眼,长长的睫毛不安地颤动。甲嘎次仁拣起一颗豆子,用大拇指把豆子弹了出去,豆子准确地飞进了桑的嘴里,大概一直飞进了食道。

"啊!"她瞪圆了眼紧张地憋了口气,把卡在食道里的豆子咽了下去,忽然大笑起来,"天哪,你会杀死我的!"

桑跳起身扑过去,尽情地勾住甲嘎次仁的脖子,俩人在地上咯咯笑着滚成一团。普偷偷望了占堆一眼,他惊讶了:占堆坐在旁边,嘴旁绽出了一丝甜甜的笑意。

天黑了,没多久,除了甲嘎次仁,大家都和衣躺在温暖的烤火边。他捧起桑的头枕放在自己腿上,一个人坐着,低下头默默地看着桑。她一声不吭地看着他的眼睛,又看着满天的繁星。他们长久地互相凝视着。

"你头发长了。"许久,桑轻声说,并伸手摸摸他的头发。

"长得太慢。"他说。

"你要留得长长的。我早就为你准备了一副穗子。"她从怀里摸出一副红色的丝穗。

"你先放好。"

"嗯,到时我替你编上。"她说。

桑终于明白,有些事情只属于男人们的,她无法知道,更无法去改变。

"我真困。"她含着一丝凄凉的微笑慢慢合上了眼皮。过了许久,才发出均匀的呼吸声。甲嘎次仁将她的头从自己腿上轻轻地移到一边。他站起身,长长吐出

一口气。“这下，我什么都不在乎了。”他对自己说。

一弯新月从山背后升起。他往灶里又添了些干柴，起身向黑暗走去。离开了灶火，在深夜的寒气中他不由得打了个寒颤。他来到寺庙废墟后面一块斜坡空地上，那里立着一块俩人多高的大圆石，它往下倾斜着，似乎随时都会滚下山去。他背靠圆石一动不动地站着，清新的空气使他头脑格外清醒。远山近岭黑幽幽的看不清。什么地方闪烁着一群极小的黄色星光，夜色温柔。他想起家乡一句古老的话：就在今夜呀，正是他们情奔的好时机。

那甜甜的气味弥漫在夜空里，甲嘎次仁心里忽然恐惧地颤动了。

他来了，一步步走上来，在甲嘎次仁下面两步远的地方站住。礼帽朝前压得很低，像第一次出现在甲嘎次仁眼前的样子，双腿叉开，两手按在腰刀上。

“你要讲很长吗？”甲嘎次仁问。

占堆像石头般纹丝不动。黑夜的空气渐渐凝重了。甲嘎次仁几乎不相信他耳朵听见的故事，但是占堆一字一句，十分认真地讲述着。

那个刚毅的女人终于把辛辛苦苦养大的两只鹰从手中放了出来。兄弟俩外出三年又一无所获地回去。母亲重新把他们赶出家门，找不到他们父亲的仇人就再别回来见她。兄弟俩十分苦恼，仇人没找到，却各自找到了自己的爱情。哥哥说他不想再过那种流浪生活，那姑娘教会了他开拖拉机。弟弟苦苦请求，哥哥不肯，他要到那姑娘身边去，她叫仁增旺姆。弟弟扯住他的衣角，跪下请求他别这样。他竟然对弟弟说：“够了，即使找到他我也不想和他拼刀子，我又不认识他。”弟弟再也不能忍受，跳起来把哥哥打翻在地。兄弟俩分手了，一个去找自己的情人，一个去找父亲的仇人……

该死的弟弟。甲嘎次仁闭上眼，手中握紧了腰刀。

“我和弟弟分手不到一个月，”占堆说，“我没想到这么快就碰上了你。”

“呸，你这只狼。”

新月下的朦胧中，甲嘎次仁看见占堆脸色忽然间扭曲得变了形，他飞快地抽出了青光闪亮的钢刀指向甲嘎次仁。这一切来得那么突然，甲嘎次仁傻呆呆地站在那儿，他分明看见占堆惊骇的大眼闪着绝望的凶光。像一只准备与蛇搏斗的公猫弓起了身体，喉咙里发出古怪的声音：“站着，别动，别动。”

甲嘎次仁拔出刀时，占堆喊叫一声朝他头顶刺来。他举刀刚要去挡，猛然感到一团沉重的黑体向他压来，刀被打飞出去，接着肩膀一阵撕裂的剧痛。他就地一滚，避开了占堆冲过来的身体。妈的，到底还是有一个躲在我背后。他感到身体已经受了重伤。突然，他摸到了掉在地上的刀，他死死抓住中间的一段刀刃，刃口深深割进了他的掌心。他把刀举过头顶奋力挥舞，刀尖不知戳进到什么地方去了，进得很深，一股灼烫黏手的热血立刻喷到他手上，又流到胳膊肘边。他

清楚地看见占堆的一只耳朵在脖子上甩来甩去。

只有天上的神灵知道，这里在进行一场惨绝人寰的厮杀，但是，神灵在沉默。

普跳起来，揉揉眼皮。他闻到一股焦臭的煳味，原来是自己盖在身上的破衣服的一角被炭火烧着了。他伸起脚胡乱地踢了几下，把火星碾灭后，看看四周，发现少了两个男人。他惊慌失措地原地转着圈儿巡视着黑夜里的旷野，终于呀呀地叫喊着漫山遍野地乱跑起来。

甲嘎次仁变成了血人，衣服被撕成了缕缕碎片，连着几条从骨头上脱离下来的肉。紧握刀口的指关节已经僵死，刀口已经割进了骨髓，再也松不开了。他大口大口喘着气，肚子右侧流出的一堆肠子使身体往下坠。

万籁无声。月亮被一块移动的浮云遮住。远处传来汽车的轰鸣，一定是赶早的司机上路了，听声音是往拉萨方向去的，可过了一会儿那声音又消失了。

离甲嘎次仁不远的一处高地上，躺着一堆黑糊糊的庞然大物。原来自从那只公熊挨了猎人的一刀逃离之后，便永远记住了猎人身上的气味。十年来，怀着强烈、持久的报复心理默默地嗅寻追踪。它总算报了仇。此刻，它那僵硬的身躯像是一座黑色的坟墓，静静地耸立在山冈上面。

“喂！朋友。”甲嘎次仁嘶哑地喊了一声。

“我不行了。”声音离得不远，但什么也看不见。过了一会儿，那边又响起声音：我没想到，它，一下子冲来了。”

“本来，没你的事，它是来找我的。”甲嘎次仁每说一句话，嘴里都喷出一些血泡，那气味果然就是这种嘴里含着血的甜丝丝的感觉。

“朋友。”他又叫一声，“不能死，你的故事还没讲完。”

黑暗中，传过来一阵断断续续的低吟：

“完了。仁增旺姆还在等我，我一点也动不了。”

甲嘎次仁慢慢地朝前摸去，空空的，但他知道占堆离他不会很远。他忽然想起父亲留在他脑海里的那段唱腔。他知道他现在能唱出来了，就使尽最后一点力气，将身子翻过来仰面躺着，咽下一口血水。面对着幽深凄寂的夜空，一首苍凉高亢的曲调由低到高响了起来：“哎——你这把音色优美的胡琴……”

占堆也用一种纤弱柔和的声音为他伴唱起来：“嘿——哎——，”

“里外弦调声时你不调，欢歌起舞你还不奏的话……”

“嘿——哎——”

“等扯下你皮子做木瓢，你可别后悔。”

“嘿——哎。”伴唱骤然顿住。一阵长长的静默。月亮重新浮现出来……

普顺着声音找去。月光下，他看到一幅终身难忘的景象：占堆死了，他下半

身的肉模糊。半个脸和一只耳朵被扯了下来，胸前露出了几根白骨。甲嘎次仁爬过去跟他头对头躺着，右手还握着那把刀。

"啊！啊！"普扑通一下跪在甲嘎次仁身边。

甲嘎次仁头已经不能转动，只是睁着眼，胸脯在平静地起伏。他斜视了普一眼，用一丝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你还是……作哑巴的好。"

当天下午，前来追捕的三个警察疲惫不堪地赶到了。岗坡上躺着一只黑色的死熊。地上一大片凝固的血泊中散落着一些碎布片，头发和一只摔破的袖珍录音机。他们惊愕了。这时，天上盘旋着一大群黑色的苍鹰。他们爬到山口边的一块石头上，举起望远镜朝下望去。

两个缓缓向下蠕动的人影拖着两具尸体。坡道陡峭，碎石松散，每走一步脚下就蹬掉一些碎石，哗哗朝山底滚去。

整个山谷只听见碎石滚动的哗哗声。

继续操练

◉ 李　晓

一

“这么说，你就隐居在这个洞里？”

四眼在我身边坐下，倨傲地打量着这间办公室，两眼珠架在眼镜上方，像一只什么怪鸟。

我说是啊。他满脸通红，看来刚喝过酒，可能还嚼下两瓣蒜头。一开口，一股热腾腾的气直冲我脸而来，熏得我想喷饭。我忙点上支烟。

“都干些什么？”

热气又扑上来。我摇摇头，往后一仰，喷出一口烟去，看那烟和热气纠成一团，好不热闹。

“什么也不干，黄鱼？”

“还没操练到这种水平。”我说，“竖起耳朵，到处转转，打听打听女明星的成功秘诀恋爱经过什么的，然后涂几页稿纸。四版记者嘛，还能干什么！”

他不顾浓浓烟雾凑过来。“只对女演员感兴趣？对教授呢？对蜚声四海的教授剽窃学生的研究成果，你们有没有胃口？”

我心里一动，可装着毫不在意。“嘿，四眼，我们这里是一本正经的报社，不来那些道听途说的丑闻。”

“怎么是道听途说呢，”他恼了，脸涨得更红，一对鸟眼直瞪着我，“坐在阁下面前的正是那个不幸的蒙难者，他受到惨无人道的迫害，却无处申冤。天哪，你瞎了狗眼枉为天……”

四眼是我的大学同学。有人说，我们俩都是华大中文系的尖子，想来那些家伙在整体上把我们七七级三班看成个橄榄核。不过我和四眼的感情确实不错，在一间寝室相安无事了四年，充分证明“物以类聚”只是句毫无根据的谎言。毕

业的时候,不知是计算机短路,还是哪个开后门的弄巧成拙,我被分配到最为抢手的报社,四眼雄心未已,报考研究生,一发中的,被理论教研室的王教授收在门下。那以后我们见面少了,听说他现在红得发紫。

“得得得得得,别唱了,你又不攻戏剧史,”我打断他的兴头。“人都说那王教授把你当成了宠儿,准备为你和他宝贝女儿拉皮条什么的,怎么翁婿阋于墙啦?”

“宠倒是真宠,可惜宠过了头,把我的也当成他的了。”四眼气势汹汹地扫视一周,像要在这小办公室里寻仇似的。“我花了半年时间搞出一篇论文,你知道我写什么?《红楼梦》第六十三回怡红夜宴的座次排列,这是中国古典文学研究的哥德巴赫猜想哪!桃子被我摘下来了,可花了多大劲儿,一百六十个不眠之夜,字字看来都是血!”他话锋一转,“论文的内容我就不说了,反正说了黄鱼你也不懂。”

我笑了,四眼还没忘记我跟《红楼梦》的缘分。这部书可说是我四年大学的总结,入学第二天我去图书馆借下,到毕业前一夜才还。倒不是我没时间看,我常看,几乎每晚上都翻一页,特别是期中期末考试前夕,当我神经绷得乱跳时,它简直就成了我对付失眠的良药了。

“我把论文呈给王老头看,心想有老头推荐,准能在权威杂志上打头条。等文章发表时,你猜怎么样?”

“老头的大名排在你前头。”

“他的名字在前头不错,可我的名字连屁股后都没有!你明白吗!”

他大吼一声,把满口热气喷在我脸上。我摇晃一下,屏住呼吸,拍拍他的肩。“明白了,老家伙独吞,连骨头都不吐。行,看我们同窗四年的交情,我要起草一篇檄文,让骆宾王的讨武曌比起来像卡西欧电子琴广告。放心吧,四眼老兄,咱们和他缠上了,非报这一箭之仇不可。”

二

部主任老马正闭目养神,听我说了四眼的事,沉思一会儿,抿了口茶,喉咙里响起阵嗞嗞的声音。我知道事情要坏,他准提那些陈年烂谷子老账,要不想个脱身之计,这大半天就算送给他了。

“四十年前,我在西南联大念书,当时教我新闻学的是美国新闻理论权威麦克林教授。他可是真正的权威。开学第一课,麦教授问我:‘什么是新闻?’我茫然,不知从何说起。麦教授一笑说:‘Very简单,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就是新闻。’你听听多精辟,多简洁,多深刻。可惜汝生也晚。”他翻出眼白,显然至今仍

对麦教授的风范惊叹不已。抓住这时机，我打了个喷嚏，这一招我练了不少日子，能一连来五个。遗憾的是，只一个就让马头哑了。

"真对不起。"我手忙脚乱，抓起桌上的揩布想给他擦脸，被他一把推开。"出去！还待在这里干什么。"他怒目圆睁，"去写一篇报道。懂吗，学生抄教授不是新闻。记住，这回可别让对面的抢在你前头，要再出上个月那种事，你趁早打报告辞职回家卖瓜子去吧。"

马头说的对面，是指街对面的那家日报社。我们两家是市里仅有的大报，因此也就成了势不两立的竞争对手。据说两家主编每天睁开眼来第一件事，就是研究对手的报纸，要是哪条消息对方该登没登我们登了，发稿记者到月底准跑不掉一份好稿奖，要是咱们该登没登而对手登了，那就该有谁倒霉，至少被上头提半年耳朵。其实这样的事也不常发生，头儿们打仗，小的们可没打算送死，能得好稿奖固然不错，但反过来就不是味道了，谁能保证不失手呢。想通了这层道理，我们这些跑消息的都和对面的同行签下和约，互通有无，荣辱与共。可怜主编主任们还不知道已成孤家寡人，兀自一个劲地擂战鼓。

和我跑同一条线的对手，是个刚出校门的小姑娘。从生意上说，我跟她言和并不上算，出得多，进得少，不过我还打着个小算盘，小姑娘长得甚合孤意，我正在她身上下工夫呢，舍得花本钱。上个月里，有个姓温的中提琴手自海外学成归来，在市里开独奏音乐会，这是分内的差，非去不可。小姑娘的座位跟我只隔着两三个人，一进剧场，我便勾起食指打个问号，问有什么内幕消息，她摇摇手说没有。大幕拉开，姓温的自报一番家门，拿起吃饭家伙。说来这小子确实有点才气，我从来没想到还有人能把音乐这东西操练得那么难听，邻居家办婚事，请来两个木匠日夜开工，相比之下，锯木头的声音都像是天籁。一曲末了，前后左右的人都低眉合目，仿佛喝过白日鼠白胜的药酒，一个个倒也。我坚持了一会儿，也昏昏地睡去。醒来时，只见大伙都欣喜若狂，拼命鼓掌，那温兄在台上频频挥手致意，颇有些得胜回朝的味道。

要是将来能有个一男半女，我绝不让他继承父业。记者这一行，真不是人干的，受了一晚上的罪，别人回家睡安稳觉，你还得去报社搜索枯肠，吹捧那些心里想摔地上吐口痰再踢一脚的货色。每逢这种时候，我就开始怀疑系里分我来是不是存心捉弄我。有一回四眼来报社，我向他诉苦。"你从来没吃过药吗？"他说，"我可是天天吃。眼一闭，头一伸，咕嘟一口就下去了。好吧，传你个秘诀，教诗词的老师不是常提诗眼吗？作文章也有个眼，导语正文结论，再不失时机地插几句四字成语，以示文笔老辣，绝对没错。"他给我一本万宝全书，几百条如珠妙语，分别按形容音响、画面、文辞等等归类，说这是他从小学五年级起呕心沥血收集的，我想他是吹牛，多半偷了别人的二手货。可不管怎么说，这破本子算救

了我的命，靠着它我才蒙过了马头，让他觉得我肚子里还有些正经学问。每次用它，我都怀着一种极虔诚的感情，洗掉指甲缝里的污垢，按照四眼的使用说明，闭目点去。“你信手点，无论请出什么来，我都保你合用。不信你试试，能形容天边闷雷的，准能形容一百条牯牛发情乱叫。要是你准头太差，点错了分类，效果也许更好，内行看了会说你是高手，懂通感什么的。”他真还有些研究，你看，我给温兄点的是回肠荡气和余音绕梁。说男低音、百灵鸟、琵琶、卖冰棒的吆喝、洒水车喇叭、哪怕放屁，这两句都合适。

第二天到办公室，看到玻璃板下压着马头的纸条，要我一到立刻去见他，后面拖着三个惊叹号。我抓过张对面的日报，才知道被小姑娘坑了。不知她从哪里得来的灵感，竟说那温兄是晚唐温庭筠的三十九世孙，无怪其琴韵如此婉约委致云云。这样重要的消息居然不告诉我！正想着退路，马头打上门来，那眼神就像要吃了我似的。尽管我装出副最可怜巴巴的谦卑样，他还是把我弄去拆了一个月的群众来信。那一个月里，我想过的复仇手段，足以出一本基度山恩仇记新编，恐怕大仲马看了也得齿寒。

我们一鸡两吃怎么样，四眼老兄，你救你的赵，我围我的魏？我朝想象中的四眼眨眨眼，便向车站走去。

三

我在华大的南京路上荡过来荡过去，脚骨酸得像刚跑完一万米越野。从报社到这里，得换两部车，整整八十分钟的站桩功。一个足有二百斤的胖女人，把我的大腿当成靠背椅，心安理得地坐了五站。我没吭声，并非想着杀人，心地反倒善良起来，而是我屁股下也有把“沙发”，原想等那人叫唤，再把胖女人哄走，可他一直不开口。于是我跟“沙发”较起劲来，看尔忍耐到几时。一较五站路，便宜了胖太太。到华大，我们一块下车，再看那“沙发”，却是个精精瘦瘦的小个子中年人，满脸电车轨道，一副中度营养不良的样子，真没想到他耐力这么好，邓禄普投胎？进了校门，“沙发”往办公楼那边去，我直奔南京路。这南京路不过只是条林荫道，只是地处要冲，为系办公室到教学楼的必经之地，各色人等都从这里粉墨登场。来来往往的人中，我看到好些中文系的老少，可都不是我要找的。胖女人的体重这时在我大腿小腿直到脚底板上完完全全显示出来了，想坐下歇歇，又找不到地方。校当局禁止在花前柳下置板凳。怕学生读了西厢红楼，在这儿风花雪月起来。

戴着校徽的大学生们，三三两两从我身边擦过，男的像刚会打鸣的小公鸡，女的像刚能下蛋的小母鸡，连眼角都不向我扫一下，多半以为我是谁找来修剪

冬青树的临时工。一看这些狗男女，我心里就有气，妈妈的，想当初你爷爷在这里打天下时，你们还不知躺在哪个幼儿园里呢。难道那块小白牌真有那么大魔力，让人挂上就想翘屁股摇尾巴？我可没这方面的体会。刚进校时，我有次戴着校徽去食堂买饭，排在后面的两只小母鸡指着我脊梁唧唧喳喳："看前面那个满脸胡须皱纹的老头，天哪，他还是个学生呢。"我回过头，向她们做了个斗鸡眼，亮出一口板牙，吓得小母鸡不敢吭声，可我的胃口也败了。四眼在一边火上浇油："都到而立之年了，还学什么老天真。"我一怒之下，把小白牌丢进鞋套里。后来在校图书馆劳动，和那班一二十岁的职工混得挺熟。学校给他们的都是红校徽，他们不好意思戴，说人一看就知是冒牌货，都恳求我们给换个白的，也过过当小母鸡的瘾。我和四眼成全了他们，从此便挂起红牌招摇过市，让那些刚出幼儿园的懂礼貌的乖孩子冲咱们叫老师好，让近视眼老师以为课堂里有监听的同事，紧张得两手直抖，把嗓门提高了八度十六度。

等的人还没露面。我想这世界上大概没什么比等人更糟蹋人的了。记得外国作品课上讲过一出戏，《等待戈多》，四眼对之佩服得五体投地。那天我睡得正香，被他叫绝叫醒。"是不是地震了？咱们跳窗？"我问。"把心放口袋里，黄鱼，我在看《等待戈多》。""戈多是谁？""一个永远等不来的人。""谁等戈多？""一群不知戈多是谁的人。""那有什么好？""睡你的大觉去吧，"他说，"跟你说不清楚，你根本不懂。"好像他是戈多的小舅子似的。第二天我从四眼的臭袜子中间把那书找出来看了一遍，按说如果真有谁懂的话，那该是我。这几年来，我越来越觉得自己进中文系是误入歧途，每天听老师摇头晃脑地操练汉赋唐诗宋词元曲创造社太阳社的文艺主张，看左右前后的老头老太太小公鸡小母鸡摇头晃脑地发出会心的微笑，而自己却莫名其妙，那种滋味，换个神经脆弱些的小子早就自杀了。虽说我牺牲了自己成天陪人家上课，可所有的考试妈妈的又全对准了我。那一阵，我真感到自己是华大最不幸的人了。就那样，我以为这戏狗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嘛。四眼喜欢，可他生活里没一点能沾戈多的边，他的目的明确极了。一年级，当王教授的课还能吸引老家伙们提早二十分钟去抢座位时，他就哼着鼻子对我说，"有什么了不起，给我几年时间，你看我把他宰了。"那豪气，我还以为是阿基米德说给我一个支点，列宁说给我一支布尔什维克的队伍呢。他计划是门门课得优，毕业后当两年研究生，再出国两年混个洋博士，然后回来发起总攻。迄今为止，他每一步都踏在拍子上。这样的人，他说他欣赏戈多！我不客气地劝他别那么缺德，不能抢走了旁人的出头机会，再去夺旁人的自娱方法。四眼大笑说："这回你总算有那么点feeling了。"什么话呢，还没出国就满嘴洋味。

我的戈多来了。远远的，太阳底下有一团东西闪亮，走近看，一个苍蝇停不住脚的油头，一副金丝边眼镜。我有点担心，两年没见，不知他的脾性变了没有。

“侯老师，你记得我吗？我是你的学生哪，我姓李，七七级三班的。你给我们上过一年的古代作品，还记得吗？”

“记得记得，小倪同学，很久没见了，你好。”他客气地躬了躬腰，我放心了，还是那个教书匠。

“毕业两年了吧，分配在哪儿工作？”

“市报社。”

“啊报社，很好很好。”他有些心不定，连连用皮鞋后跟刨泥地。我能理解。要跟一个几乎完全陌生的拦路者作亲切交谈，即使对他这么个好脾气来说，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有一会儿他使劲拧起眉毛，大概想和我说说班上其他同学，可很明显一时里找不到他们的名字，于是他换了个话题，说：“近来在读些什么书？”

“《飞狐外传》”我随口答。

“啊非，非什么？”

“飞——嗯，是晚明金庸草堂的笔记小说，新近影印的。”

“啊，听说过，很好很好，”他又躬了躬腰，我陪他向系办公楼走。“很好。没想到，你现在还那么用功，小余同学。”

“小李，”我也躬了躬腰。“原先我是攻现代文学的，现在想来，还是应该趁年轻的时候，多钻一些扎实的学问。”

“是啊，是应该这样，”他由衷地表示赞赏。“你还没忘了母校和老师，很难得。古人曰‘青青子衿，悠悠我心’，这很好，小黎同学。”

“木子李，”我知道他想用诗经来压我的晚明笔记，决定姑且让他一让。“一方面前来拜望老师，另一方面报社也要我来做些调查，学校的一位教授剽窃了学生的论文。”

“有这样的事？”他站住了，摘下气度不凡的金丝边眼镜，“是哪个系的？”

我看了看前后左右，压低嗓门说：“就是我们系的。”

“真的?!”他也向前后左右望了一阵，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老李，能不能告诉我他是谁？”

我让侯兄叫了我三声老李，才满足了他的好奇心。说完我拔腿便走，把他丢在原地，激动得满面放光，浑身打战。要是我算得不错，我的调查可以到此为止了，从今天起，所有我想见的人，都会自己跑来找我的。

四

“要是你敏感些，要是除开你那身臭皮囊，对外界的事更关心些，要是你老娘怀你的时候多吃点鸡蛋和维生素，让你的破脑袋发育得饱满些，你也许会明

白学校是怎么回事。”在接到研究生录取通知书那天,四眼对我说了这番慷慨激昂的话。“你看窗外那些小鸡,抖着一身羽毛,飞到东飞到西,神气活现,自以为学校是他们的。他们完全错了。在学校眼里,学生永远是来去匆匆的过客,只有教师,明确地说,只有主流派的教师才是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就是学校。”

“也许他们就是宇宙,就是联合国,那又怎么样?”

“燕雀安知鸿鹄之志。从踏进学校那天,我就下定决心,要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我曾对着中文系办公楼暗暗发誓,我要杀进去,扎下根。我们的目的一定要达到,我们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我所以迟迟未动手,只为对中文系荣宁两府的实力,还没能做出一个清醒的判断。在刘老教授和柳老教授之间,我必须作一选择,选择谁呢?”

“警惕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挑动群众斗群众!”

“荣宁二府源远流长。两位老掌门都是著作等身的权威,在学术界的声望地位不相上下。第一线的实力人物中,刘老的门生王、李教授分长理论和现代文学二组,柳老的门生张、赵教授分长古典文学和语言二组,形成割据之势。观其第三、第四代,也各有一批后起之秀,旗鼓相当,即使进行足球比赛,恐也难卜胜负。是刘,还是柳,这是一个问题。”

“那位太太结实的肉体……”

“经过细致的分析推测,我发现一个不容忽视的信息。刘派弟子运用了崭新的比较文学研究方法,已经打入柳派传统的古典文学领域。此外,刘老早年就读于爱丁堡大学,这对实现鄙人自我设计的第三乐章也是有力之保证。因此,我毅然决定投身王老麾下。我相信,这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抉择,而且必将对华大中文系的前景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

四眼左手搁在窗台上,右手在空中胡乱比划。看那模样,他大概以为自己是美国总统候选人,正对着芸芸众生发表演说呢。他就有这种本领,一旦打定主意要唱,你即便在他耳边念妙法莲花经也无济于事。我煞了他三次风景,没挡住他,只能由着他牛皮哄哄。不过他哄哄里还有些真货色,系里那两派的勾心斗角,连我这从不踏教师家门的人都感觉到了。你这边扬李抑杜,他那边非扬杜抑李不可,刘字号的下层弟子,如果对赵教授道声天气好,就可能被判决有叛变之嫌,反过来也一样。听说有过一个助教,因向对方的女研究生求爱,结果被自己人视为异己,被对手视作间谍。其实,跟定旗帜一往直前倒也简单,只要铁了心,有耐心,又能确保比别人活得长,总有一天能爬到教授,苦了的还是那些与两边都不沾亲的外来户,系里大大小小的实惠,全被两老的门生、门生的门生、门生门生的门生占了,留给他们的只剩个自甘寂寞,还老被人怀疑成有夺权企图的野心家。像教我们古代作品的侯老师,在古典文学组向张教授靠拢了二十年,到

如今仍是出朱非正色。话说回来，听双方将士在课堂上拿千百年前的文人骚客打现代战争，倒比干巴巴地背书有趣得多。

“我说完了，谢谢大家。”四眼微微一躬颇有风度。

“总统先生，能否请你就拜在老王门下一事发表些感想？”

“他完了。不知他是否意识到这点，从我考取的那一刻起，他就完了。请记住这个日子。今天，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华大文学理论界的王时代已告结束，一个崭新的时代即将开始。”他看着光光墙壁，嘴边露出残忍的微笑。

寝室里只有我们两个。分配结束后，同学都作鸟兽散，本市的回市里的家，外地的回外地的家，还没走的也打起了铺盖卷，上街去进行最后一次扫荡。挂了四年的蚊帐一朝除下，寝室顿成了荒山秃岭，透出一股悲凉味。四眼的演说与这气氛倒也合拍，只是显得不像美国总统，而有些像风萧萧易水寒的壮士，不知那会唱小曲的荆轲口才如何。

那天上午，重感情的好孩子们端着从箱底挖出的纪念册，一间间寝室找人留言。册子第一页，多半还有几行歪歪扭扭的字，“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某某题于小学六年级毕业时”。我穷于应对，四年里攒下的那些格言和貌似格言的陈词滥调一掏干净，最后把“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之类的屁话都操练上了，也没管它是不是吉利。我临走的时候，四眼心血来潮，提议我们两个老家伙相互留条偈语。找了半天，寝室没张干净纸，我说不妨学《借东风》，写在手上也罢。于是俩人各把左手伸到对方鼻子底下，右手执笔，在脸前的掌心里写起来。那姿势大约很怪，两个过路的小母鸡在窗外觑见，嘴张得老大合不拢，准以为这就叫同性恋什么的，写完再看，我和四眼都一笑，我给他留的是“趁火打劫，见好就收”，他给我的是“混字当头，立在其中”。

五

不出所料，从华大回来的第二天，我那间小办公室就门庭若市了，除了两老和四大组长外，系里那些教过没教过认识不认识的老师都在我这里报了到。毕竟是知识分子，温文尔雅，亲顾草庐不说，还都不让我执弟子礼，非称兄道弟不行。在报社同仁心目中，我的地位大大提高了，马头悄悄把我拉进厕所，承认自己过去门缝里看人，没想到我在母校还是高材生，说得我差点想跟他来个大拥抱。

老实说，在华大四年，一千五百天，凑在一起都没有那么多教师和我面对面地操练过。他们有的要火上浇油，有的要釜底抽薪，人人都说拜托了。我真有点受宠若惊，不知如何是好。总算《红楼梦》里唯一读完的那章节给了我些灵感，我

睁大眼，张大嘴，想象自己就是那大观园里的刘姥姥，口中只说三个字，嗯噢啊，以不变应万变，居然也让所有的人都尽兴而归。唯一遗憾的是，多半老师都没弄清得意门生姓甚名谁，有叫小倪的，有叫老俞的，看来不推广普通话的确不行。

第二天，又有人来找黎同志。我打开门，不由得一乐，“嘿，你不就是那个沙发吗？”

“对不起！”他惊恐万分，脸上的电车轨道像是搬错了岔，都绞到一块去了。“你说我是什么？”

我忙安慰他，“没什么没什么，我是说我们见过。不是吗？在电车里。”

没想到沙发也是咱们系的教师，照顾夫妻两地分居，从北大调过来的。那时我已经毕业了，所以没见到。我请他进屋坐下。可怜的外来户，在挤车来的时候，不知他是否又被人当成了沙发。

“我从这里路过。久仰大名，如雷贯耳，故来拜访。”他有些拘谨地说，“太好了，原来我们是故旧。在电车上见过？那电车可真挤，是吧？”嗯，我睁大眼，开始进入角色。“这几天，系里大家都在传颂你的名字，真是平地一声春雷起，打破了万马齐喑的气氛。”噢？“你不知道？真的不知道？哎呀，中文系现在就像元春省亲前的贾府，乱得不亦乐乎。刘柳两派之间大打出手，刘派内部相互指责，大有把庐山炸平之势。”啊！“真的，我一点都不夸张，空气紧张极了。王教授托病躲在家中，已经几天没来上班了。身为教授，理论组长，竟然剽窃自己学生的论文，无耻无耻，无耻矣。连他师弟李教授都表示匪夷所思。”啊！“你还不知道吧，要是你来得再晚些，那王，可能已经坐到系主任的位置上了。”噢？“都内定了。这次系主任改选，柳派明摆着没份，候选人就这边的两位。听说王李虽同出一门，却也各不相让，只能请刘老钦定。刘老也不好说话呀，最后还是天地君亲师，长幼有序，选了王。”嗯。“现在王是不成了，非让贤给李教授不可。柳派那边原来闷声吃瘪，可眼下这里也出了一件丑闻，一比一，换发球，他们也要扬眉吐气啰。看来鹿死谁手尚不可预料。”噢？“怎么，你连那件丑事都没听说？啧啧啧，你总知道柳老的外甥，就是张教授的女婿，也就是赵教授的学生吧？他在咱们语言组。上个月，他从学校图书馆偷了一部《广韵》。”噢？“他把书塞进书包便走，没想到图书馆从西德进口了一套防盗装置，书里插有磁片，一到门口警铃就响。”啊！“门卫知道他的身份，存心给留着台阶，说话挺客气，‘老师，你是不是忘了还书哪？’他断然否认。人家门卫又说，‘你瞧老师，警铃都响了，这种科学东西，不像人，不会无中生有。你打开包看一下，要有，还回去不就得了。’他也真是，反倒提出抗议，说是污辱人格。”啊！！“门卫急了，把他带进办公室，一开包，他可就哑然失色啰。听说柳老气得吐血，从此一蹶不振。”啊！！！“这人太迂，你说是不是？现在又不是‘窃书不为偷’的时代了，怎么能不相信科学呢，咱们中国人吃这个

亏还没吃够吗？”

不知那防盗装置是几时进口的，反正我们读书时还没有。那会儿四眼想搞篇奇文投稿，去图书馆借谁知道什么版本的《红楼梦》。磨了半天，人家只答应让他当堂看。回到寝室，他发了通狠，说虽无时迁之能，但存蒋干之心。我便给他出了个计：俩人一块去，他借书，我带个大包，然后他假装低血糖脑血栓什么的晕倒在地，趁别人慌忙抢救，我把书盗走。“这是一个完整的作战方案，参谋长，就这么决定吧。”他愣了一会儿，问失手的话后果如何。“还用说，轻则大过重则开除。”于是他豁然开朗，“咱不做那破学问了。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后来王教授搬家，四眼硬拉我去新居粉刷墙壁，王老头为表鼓励，借了他一套那种本子。打开一看，盖着图书馆的红印，原来也是校产。

天黑了，沙发要走。我客气一句，留他吃晚饭，他谢绝，爱人孩子都在家等着呢。“很高兴认识你，真的很高兴。和你交谈一阵，觉得心情舒畅多了。”

“别客气，”我送他到门口，“没本的生意，想舒畅尽管来找我。顺便请教一下，刘柳二老是怎么成了对乌眼鸡的？”

“据说事出五十年前，当时他们对《尚书盘庚》里的一个‘之’字的释义起了分歧，刘老训是，柳老训适，先是人前人后地争辩，后又在书上报上论驳，一发而不可收。其实两老都没对，按目前公认的解释，那字是文言虚词，没有实义。”

“就那么点小事？”

沙发眉头一皱，电车轨又岔了道。“说大不大，可说小也不小，比这更小的事都曾引起过战争。说到底，人类的历史不就是从夏娃听信蛇的挑唆，偷吃伊甸园的禁果开始的吗？你看那个‘之’字，一点三曲，多像条蛇啊。”

沙发前脚走，四眼后脚就到，我想他们是商量好了要把我饿死。可是他那模样也够惨的。衣冠不整，眼睛里布满血丝，看来有些天没吃上好饭菜了。

我慢吞吞点起烟。“不好办哪，事情有些麻烦。”

“怎么能麻烦呢”四眼火了。“你这个混蛋，不和我商量就把消息张扬出去，弄得全校都知道我吃里扒外，把自己的导师卖了。现在你再不替我肃清流毒，让我怎么做人！”

“我没想到侯兄的嘴那么快。”我无精打采地说。

“姓侯的是中文系第一喇叭，远近闻名，谁不知道。你没想到？可你想到我这几天在学校是怎么过的吗？整天溜到东、溜到西，像躲动员插队落户似的，再这么下去，我还不如到少林寺出家呢。不行，无论如何你得给我把文章发出去，不好办也得办。”

“学校有人来报社反映，说事情有出入，是你同意把文章让老王署名的，你们师生两个是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妈妈的，从哪儿钻出这么个诸葛亮，”四眼瞪起鸟眼，“怎么是周瑜打黄盖，明明鸠山请李玉和嘛。他说是请你赴宴，可你不去行吗！”

“老兄，你当然有你的道理，但问题不在这儿。马头说了，你和我们报社的关系应该像被告和辫护律师那样，你惹了事，我们替你出头，哪怕你杀过成百人上千人，咱也管不着，可是你得把底毫无保留地亮给我们，然后由我们去吹胡子瞪眼赌咒发誓，说你活脱是观世音转世，连杀鸡都不敢看，怎么可能把个大活人给宰了呢。懂吗，这叫互相信任，有信任才能合伙做生意。可你，刚上桌就留了一手，也太不上路了。为这事，马头臭骂了我一顿。”

四眼目瞪口呆，坐那儿像尊佛像。我把笑咽进肚子里，挤出一副苦脸。说真的，我还没看到他这么狼狈过，大学四年，他给人的印象永远是所向披靡，一帆风顺。我说人真是有运气，运上来想躲都躲不过。老四眼顺得简直有点邪门，比如说逃课，明明是他拉我，可后来倒霉的准是我不是他。我倒不是怪他老兄，那些课非逃不可，让三十岁的老家伙拍着巴掌听“排排坐吃果果”，凡智商不是零蛋的没一个受得了。事情怪就怪在这儿，哪怕全班有一半人不在课堂上，老师抽查点名总拿我试刀。于是辅导员回头就到，“你干吗去啦？怎么不上课哪？”我当然不能拉四眼挡箭，“我外婆的妈病了。”“哦，你外婆有几个妈哪？去年不已经请过几天假，给她老人家送了终吗？”好家伙，记性那么好，干吗不去考博士研究生，胸无大志。后面的话就带骨头了，“当然啰，缺课的也不是你一个，不过你也得分析分析哪，有的同学缺课归缺课，可考试却门门全优啊。你呢——”这不明明借着四眼打我嘛。实事求是，四眼功课的确不错，问题是他的态度不对头，我始终认为，对有些事情，人应该是不愿为而为之，比如排队买小菜、过马路走人行横道线等等，考试也是其中之一，“临事而惧”，孔夫子都这么说嘛。可四眼一见考试，就兴奋得直搓手，脸上冒出色迷迷的表情，好像桌上放的不是考卷，而是一盘炒虾仁什么的，这能说正常吗？我好心好意，劝他去医务室检查一下神经，反换来白眼。

看来老夫子的话也不可尽信。董仲舒曰“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齿者去其角，傅其翼者两其足”，西人则有上帝造物公平之说。按理四眼在功名上得意，情场应当失意才是。狗屁，他一处得意，处处得意，走到哪里，都有一群小母鸡围着搔首弄姿，我自命相貌不俗，蚕眉蛹鼻，面如淡金，放在水浒时代，怎么也是条摺不落地的汉子。可惜人心不古，几年来居然就没一只小母鸡正眼看我。咽不下这口气，有一回我躲进帐子，窃听老四眼和小母鸡谈话，想偷师学艺，结果顿开茅塞。就是那一套，一群不知戈多是谁的人，一个永远等不来的人，feeling，再不就堆起惆怅的表情，望着窗外，轻轻吟咏，“记得那美好的瞬间，你出现在我的面前——”原来他把戈多操练来操练去，就为了点化情意哪。我恶从心头起，当场掀开帐

子,果真就出现在他的面前。一时痛快,后果可想而知。我被赶出门外,而小母鸡看四眼的目光中另多一股柔情,我那风流潇洒的郎君,怎生消受得这市井匹夫的欺辱。呜呼,人们对母鸡无话可说。

“不管怎么说,黄鱼,你得帮帮忙,”四眼总算回过气来,“下星期我要作论文答辩,如果报上没声响,他们定以为我虚晃一枪,其实没人撑腰,准照着死里打我。你总不能忘了,在学校的时候,我帮过你多少次吧？”

我叹了口气,“放心,我不会忘的。”说实话,四眼可真没少帮我,我记不清准确次数,反正,要是没有他,也许我现在还趴在华大的课桌后面呢。每逢考试,我一筹莫展,四眼便让小母鸡把老师请到我们寝室来,连哄带骗地灌米汤,等老师走时,考题可就全留下了。四眼再做出答案,让我分享成果,凭良心,他可从来没打过埋伏。此外,所有选修课的考查论文也都是四眼替我写的,他有满满一抽屉被刊物退回的文稿,我只需捞一把挑挑就行。他也不小气,“物尽其用,得个优给那些势利眼编辑瞧瞧。”可问题在于,每次帮忙前他都做足了戏。首先他要叫我苦苦哀求,而自己却翻起鸟眼看天花板,好像是古希腊的哲学家在思考电冰箱是什么玩意。等我话说尽了,他便开始唱,从我的智商、敏感、臭皮囊、破脑袋唱到我妈的鸡蛋和维生素。想怎么唱就怎么唱,我还不能争辩,不然他会再晾我一钟头,把我晾成肉干。唱完了,他才提条件,比如要我和他一块去给王老头粉刷墙壁,或是下次小母鸡来寝室我得自觉站到南京路去喝西北风等等。总之,每次等他答应帮忙时,我都差不多想抄家伙问他要吃馄饨还是板刀面了。

我知道,四眼是真心想帮我,因为他和我一样,在这班上没别的朋友。可他每帮我一次,就毁了我一次,让我觉得自己是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如果他知道这一点,我敢说,准和我一样大伤脑筋。

六

热闹过一阵,山门又冷落下来。我把檄文完成了,锁进抽屉里,没呈送马头,总觉得静得太早,群牛乱吼之后,该有声天边闷雷才是。果然,华大打来电话,中文系新当选的系主任李教授想和我聊聊,派来辆崭新的丰田接我。我想这可能是我毕生事业的最高峰了,便用指甲刀在车座套上划了道口子,以表到此一游之意。

“你就是小李同学吧？”他还是那副样子,花白头发,挺直的腰杆,看上去绝不像已过六十。在他面前你会感到一种无形的压力,因为他随时都在显示自己是精神上的强者,可以宽容你的幼稚,也可以训斥你的无知,一切只凭他高兴。

“你是哪一届的？——等等,让我想想。嗯,七七级三班？”

“是的。”我敢肯定他翻过学生花名册之类的东西，幸亏我的档案不在学校里了。

“那么我还是你的老师呢，我教过你们班一年。”

“无论教过没教过，您都是我的老师，”我学着四眼的口气说，“不过我的确选修过您的课，‘《创业史》与荷马史诗之比较’。”

“是啊。你们这批学生给我留下的印象很深，我还记得你交的考查论文呢，写得很有新意，很有见解，我曾想过推荐给学报发表。”

“您过奖，”我操练起天真无邪的笑容，“您是让我补考了，说要依着您的本意，连补考都不想给我及格。”

他不动声色。“有这样的事？我怎么不记得了。不可能吧，我……”

别忙，我暗自说，想就这么溜了，没那么容易。“您说执教几十年，从没见过一个学生像我这样蠢。您真看得起我，说华大要是出吉尼斯纪录大全的活，我可以算上一名了。”这门课，连四眼的字纸篓都没帮上我的忙，尽管四眼老兄也喜欢搞些稀奇古怪的题目，去打报刊杂志的冷门，但“《创业史》与荷马史诗之比较”，显然超出了他的想象力。“您还说，如果知道是谁把我收进华大，一定给他配副三千度的近视眼镜。让您那么生气，为此，这些年来我于心一直大大的不安。”我模仿电影里的日本鬼子，向他深深一鞠躬。

“我真是那么说的？”他总算有点尴尬了，一个劲地理纹丝不乱的头发。“我真的是那么说？这可太、太有点夸大其辞了。”

我感到一种近于痛苦的快感，想笑又笑不出来，好像肚子里装的是硫酸，把横膈膜腐蚀得稀里哗啦。

李老头长叹一声，似乎在感慨往事如烟。“我们都做过不当之事，对不对？也许以后还会做，可以自慰的是，我们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工作，为了学问，为了中文系的荣誉。我听说你们报社要写一篇报道，批评系里的某一教授。这事我也知道了，我很震惊，很愤怒，很惭愧，我已经在全系大会上说了，对这种事绝不姑息，不管他是谁，哪怕我的兄长也不行。对于报社，我们深表感谢，无论怎么批评，都是为了我们系的工作嘛。然而，既然是为了工作，我们则不妨斟酌仔细，如何批评效果最好，采用什么方式？选择什么时机？你说是不是！”

太是了，我心想。谁都要选择时机，四眼也要。过了这时机，对他便于事无补了。

“难哪，中文系的情况你不是不知道，老实说，在这种时刻谁愿意出来当这个主任！可怎么办呢？百废待举，工作总得有人做。所以我希望你们能给我一定的时间，让我打开局面，请注意！不是为我，是为了工作。我想，你也不会眼看中文系丢人现眼吧，你是我系的学生哪，你的论文——啊，啊，啊。“他在我打出喷

噱前把话岔开了，"你们马主任是西南联大的吧，和新闻系朱教授同过学，我已经请老朱把这个意思跟马主任谈了。"

糟糕，四眼老兄，他们结成了神圣同盟。

果然，回到报社，马头便来找我。

"小李，出于各方面的考虑，华大那事就不要再搞了。"

"不可惜吗，那可是人咬狗啊？"

"人咬狗又怎么样，"他颇不以为然，"从古至今，不都是人吃狗肉吗！"

我估计着华大的哪个方向，然后朝东北挥挥手。拜拜，老四眼，达达尼昂救不了你了，你得上断头台。我们都做过不当之事，对不对，你也做过。可以自慰的是，世上没有常胜将军，即便拿破仑不也有他的滑铁卢？安心地去吧，也许由于你成了殉道者，那些小母鸡会更崇拜你。说到底，你还是比我强。

七

四眼论文答辩那天，我早早赶到华大。答辩地点在教学楼的阶梯教室，门口拥着一大群人，想必都是为四眼舍身炸碉堡的事迹所感召，前来瞻仰英姿的，然而被两名身强力壮的青年教师拦在门外。我有李教授特许，才得以入内。

靠前的观众席都客满了，只得在最高处找个空位坐下。前后左右，都有些面熟陌生，看来无一不是学问中人，男的正襟危坐，面带肃杀之气，女士们口嚼话梅，不时交头接耳几句，掩饰不住内心的兴奋。讲台上放一张桌，桌后坐着主考，除四眼的指导教师王教授尚无颜见人外，系里的实力人物全到了场，侯兄和沙发战兢兢地挤在桌两头，可见阵容之强大。我有些替四眼担心，今天他要做到从容就义，恐怕不太容易。

四眼进来，坐进讲台下为他准备的专座。坐定前，他向观众席看看，我以为他要找啦啦队，忙起身向他招手，可他没看见，或是看见了不加理睬。他神情泰然，旁若无人，这个亮相赢得在场女士们一声轻轻而拖长的"哦"，要是许我报道，我非给用上回肠荡气和余音绕梁两句。不过四眼这招可没骗过我，我太熟悉他了，一见那对鸟眼眨动的频率超过了三次秒，就知道他血压准破二百大关。当然，不由他不慌，就算给我一千块钱，现在我也不愿意跟他交换位置。四眼以前对我说过，答辩只是个形式，其目的就是要使被考的顺利过关，请来的主考谁也不会找考生的麻烦。道理显而易见，打狗还得看主人呢，跟学生过不去不就是想在指导老师脸上抹黑吗？如果有哪方宣了战，好吧，来而不往非礼也，以后你自己的学生答辩，可别怪别人不客气。这有点像美苏两国限制核军备谈判，你要卡我的巡航导弹，我就否决你的逆火式轰炸机。主考们都是学问人，"幼吾幼以及

人之幼”的圣训还懂，于是票一段京剧武打，“兀那贼子，端的可恶，呀呀呸，受你爷爷一刀！“看上去拳拳到肉，其实相隔甚远。老四眼怕是得不到这方便了，他现在是个没爹没娘的孤儿，比孤儿更惨。自己老师那边已经把他视作仇敌，可在仇敌那边他还是仇敌，谁都知道揍他不会坏了两家的默契，乐得通过他揭露对手的腐败无能。他真是个千年难逢的好靶子，练拳脚的准备在他身上练拳脚，显聪明的准备在他身上显聪明，出闷气的又要在他身上出闷气，还有喜欢热闹的，看白戏的，想哭想笑，想领略一种哀艳凄绝情调的，大家都来了，把这教室挤成个古罗马的斗兽场。我盘算，要公开拍卖的话，这门票不出五块大洋不到手。

一声惊堂木，答辩开始，主攻手是张教授和赵教授。看来四眼虽已背叛师门，可李教授倒还念着叔侄情分，不愿亲手了结他。头几个回合，四眼操练得不错，防守严密，还抽空回记冷拳，逼得教授倒退几步。观众席里，有人暗暗赞叹，有人公开咬牙，我则深深佩服起四眼来。大家都知道他要死，非死不可，主考知道，观众知道，我知道，他自己也知道，这场较量还没开始就已经结束了。要换了我，绝对溜之大吉，跑片未到，让他们白高兴一场。可他却来了，尽管脚骨颤得像吉他弦，仍然挺出没有肌肉的胸膛。就冲着他这般勇气，我得为他喝声彩。

渐渐地，四眼招架不住了。再坚固的工事，也难经轮番的地毯式轰炸呀。他反应开始迟钝，说话吞吞吐吐，语无伦次，奇怪的是，回答前还老望着李教授。我简直弄不懂，难道在这时刻他还指望李老头拉一把，他老娘到底吃过维生素嘛！果然，李老头视若无睹，只顾理自己的头发，而靠边的侯兄和沙发却先后加入战阵，羞羞答答向四眼身上招呼起来。四眼左推右挡，无法抵抗，他垮了，完全垮了。场上一片欢腾，男士们哈哈大笑，女士们露出鄙夷之色，原来也是个草包，那么不经打。我不忍再看下去，这哪还是比赛啊，明明是屠杀。

主考们数到十，把惊堂木敲定。全场肃静。四眼站起，不向任何人看，走出门去。在他前面，人群刷地向两边分开，让出条道来，那景象好似摩西过红海。我想冲到他身边，但路被塞住了，大家都往前拥，争着看他的死相。我心里有点难过，他不该受到这般对待，毕竟是别人偷了他的论文，而不是他偷别人的。无论如何，他不该受到这样的对待，尽管他确实傲慢无礼，尽管他确实可恶可恨……

夜空劈起一道闪电，黑暗中的物体浮凸出轮廓，我突然明白了两件事。第一是我恨四眼，原来我一直在恨他。就像老烟枪把尼古丁一口口吞进肚，在肺叶里沉积成黑点一样，这些年来，我把对他的恨一滴滴积在心头，凝聚出一颗能醉倒大象的药丸，也许正因为如此，我才把消息捅给了侯喇叭。是的，我恨他，当班上所有人都以为黄鱼和四眼是焦孟不离的好朋友时，我却默默地，悠悠地，回肠荡气地恨着他。

第二件事，是我不再恨他了。我决心要爱他，爱他的小聪明，爱他的勇气，爱

他的牛皮哄哄，也爱他的鸟眼和口臭，也许我本来就爱他。我不能让他就这么倒下，我得拔刀相助，哪怕自己两肋插刀。

我顺着南京路，去寝室找四眼，边走边考虑能做些什么。文章一定得发，不见报没法给老四眼平反，但马头那里是绝对通不过了，怎么办呢？也许……可以在对面动动脑筋？对，我高兴起来，让小姑娘替我去发。当然，不能说这是被马头枪毙了的，得设个圈套叫她钻，让她以为是我组织的重头稿，无意中漏了风，这样，她会不假思索，拼命抢前。等这报道见了日报，不仅四眼有救，我或许也能得件礼物。如果稿子受好评，我们主编准会内火上升。然后我击鼓喊冤，让马头挨四十军棍；如果稿子得罪了得罪不起的人，就活该小姑娘倒霉，罚她去坐冷板凳，拆半年群众来信，让她知道背信弃义的人没有好下场。这主意真妙，是不是，四眼老兄？有时候破脑袋倒也是个金不换呢。

路旁有人抱着棵梧桐树，我走上去。

“嘿，四跟，你在这儿干什么？这是树，不是人哪。”

“滚开，臭黄鱼。我丢了脸，你心里高兴了吧！”

“我高兴什么，我正要去宿舍找你呢。”

“你还要干什么？想落井下石？要不是你和该死的李教授，我怎么会落到今天这地步！”他朝我啐了口唾沫，但中气不足，落在自己门襟上。

“这事跟李老儿有什么关系？”

“怎么没关系！”他拖着哭腔说，“王老头对我多好，他要当系主任，得发些有分量的文章服人，叫我把怡红夜宴让他，他保证给我出国名额。这叫君子协定。要不是李老儿把我灌醉，套出底细，又趁我不省人事，唆使我跟老王翻脸，说他一定给我撑腰，再怎么我也不会去找你这个混蛋。唉，你们姓李的，真把我害苦啰。”

“原来是这样。放心吧，咱们跟他缠上了。走，先回寝室商量商量。”我去拉他的手臂。他想打我，但胳膊软绵绵的，没有三两力气。

“别碰我，臭黄鱼。我×你的妈。”

“好吧好吧，我们×他的妈。”我扶他走，他像条水蛇似的扭来扭去，迈起卓别林的步子。我说，“别动，你看前面谁来了。这班从没挨过爹娘打骂的小母鸡，个个心像煤球，根本不理解男人也有哭哭啼啼的时候，咱可不能在他们面前认栽。嘿，挺起腰，让她们看看，我们是正宗男子汉，头顶开砖，背枕钉板，走起路来两卵蛋碰得叮当响。”

我知道我打中痛点了。他的膝盖里像是插进条铁棒，一下挺得直直。他趴在我肩上，呵呵地大声傻笑，装着全无所谓的样子。只是等小母鸡走过，立刻又软瘫下来，把我当成了那棵梧桐树。

我看到了那间曾栖身四年的寝室。我们离开后，四眼仍然留在那里，没挪地方。从这点看，他老兄倒还有点恋旧。我忍不住想笑，那时，来找四眼的小母鸡都把这屋叫成狗窝，这话今天真应验了。被咬伤的小狗，拖着后腿，夹起尾巴，逃进自己的窝，一夜呜呜的哀鸣，舔着创口，第二天，又从那窝里探出头去，翻起嘴唇，亮出雪白的尖牙。

进门时，有个念头不知怎么钻进我脑袋。要是将来能有些小权，我一定要在这门上安块铭牌，铜的铁的大理石的三夹板的都行，上面写：四眼与黄鱼，曾操练于此，并于此再度携手，继续操练。

厚土

——吕梁山印象之二

◉ 李　锐

选　贼

"行了,选吧!"

队长敲惊堂木一般,把手中的青石片在碾砣上啪地敲了一下,而后又把一条腿高高地举起来朝碾盘上很有气势地一踏。

天太热,热得人迷迷糊糊的。老槐树底下的村民们一个个愣怔着脸,全都糨在那不吭气。队长发火了:

"日他老先人!不是嫌我太霸道?给了你们民主又不动弹,咋?还得叫我替你们民主?县官大老爷也不能有这么大的派头。选!今天不把这偷麦的贼选出来,咱的场就不打了,今年的麦子就不收了,过大年全都啃窝窝!快些,快些,各人选各人的,不许商量?"

还是没人吭气,还是全都愣怔着脸,这件事情委实有些难办。

昨天夜里是队长值班看场,清早起来一查,装好袋的麦子丢了一袋。叫来会计、保管再查,还是丢了一袋。队长×起祖宗来,发誓要把盗贼捉拿归案。查来访去,线索只有一条——麦子丢了一袋。众人帮着分析:第一,不是婆姨偷的,一百多斤婆姨扛不动。第二,不是六个北京来的学生娃偷的,学生娃都住在刚盖的集体宿舍里,偷了没处放。第三,不是队长偷的,队长看场。看来就是贼偷的。可贼偷是为个人享用,不会自报奋勇投案,可恶。可恶却又不露马脚,无奈。众人越宽心,队长就越是把祖宗×个不停。他觉得尊严受辱,这个偷麦的人专挑这一晚不是为偷麦,是为要他队长的好看。直气得队长眼冒金星,看着人人脸上都写了个贼字。一气之下他把村民们召集起来,发动群众选举破案:婆姨们没有选举权,揽着娃娃挤在犄角里看热闹;学生们也不选,准备好了纸和笔,只等着有谁想好了结果,走过来趴在耳朵上说一声就记下一票——只记被选举的人。

可是，天太热，热得人迷糊糊的，挤在荫凉底下的男人们全都热得发傻。看看骂不动，队长把紧绷绷的脸松下来：

“不怕，民主选举么，想选谁选谁。你看着谁像是偷麦的就选谁。”而后一拍胸脯“选我也行！选出来也不定准就是贼，咱们选的是线索。选吧，选吧，从你这儿开始！”

队长的指头戳点着离碾盘最近的那个人，指到脸上了不能不动，那糯成一团的人群开始出现了第一个缺口，接着第二个，接着第三个……有只花尾巴喜鹊落到檀树上，叽叽喳喳地叫起来，着着急急的，仿佛也想飞下来凑一票。

选民们一本正经，一个个凑到耳朵上去嘴唇动动，然后又神态庄重地退回原地。选举进行得十分顺利，十四张选票，无人弃权。学生们笑笑，把选票交给队长，队长的眉毛顿时拧了起来：

“好哇，狗日们，你们就这么恨我？这么多年我就算是白给你们干啦？全都选我，我真想吃麦用着上场里偷去？狗日的们，知人知面不知心哇。我，我全都×你们的祖宗！全都×！我不干了。这个烂队长谁想当谁当，到年下谁有本事谁上公社争救济款、救济粮去，看有毬门儿么？看能闹回一分钱来么？狗日的们，喝西北风去吧！”

一甩手，队长退出选举，走了。

选民们又愣怔怔地糯成一团了：

“把他家日的呢，谁想就能这么齐心，哎——”

不知是谁绷不住弦了，扑哧一声笑出来，老檀树底下顿时哗啦啦地笑成一片，眼泪淌下来了，肚皮直抽筋，男人女人全都东倒西歪，好像是有股旋风在麦田里搅。

笑够了，有人发起愁来：

“他要真不干，今后晌当下就没有人喊工派活，弄不好真要把麦子耽误了。”

“人无头不走，鸟无头不飞。村里没有头儿了，没个人管这还能行？”

学生们不知深浅：

“他实在不干咱们就再改选一个呗！”

“选谁？选你？到年下你能给队里弄回来救济粮、救济款么？”

老檀树底下的村民们从刚才的幽默中清醒过来：眼下的麦子，年底的救济，衣食性命岂是可以开玩笑的？刚才那一场确实闹得有些过头了。于是，笑容退净了的脸上，愣怔怔地添上许多惶恐。女人堆里传出叽叽喳喳的埋怨来：

“尽是胡闹哩，这回惹下了，看你们咋呀？”

“有本事闹，就有本事收场，你们自己当队长吧！”

“一袋麦子，丢就丢啦，吃就吃啦，值得为这得罪人？”

天太热，热得人迷迷糊糊的。男人们自知惹了祸，嘻嘻地露出些白牙，可那露出来的白牙却掩不住越聚越多的惶恐。谁也想不出今天怎么收场。队长不在，老檀树下面顿时留下一片填不满的空白。毒毒的太阳底下，人们从惶恐中又生出些怨恨来：

“这个东西，你偷就偷吧，非得等他看场才下手？”

“这杂种是成心坏大家的事情哩，逮住不能饶他！”

“让狗日的吃了麦子烂肠子，烂成一节一节的！”

“查出来捣烂个龟孙！”

“搜，挨家挨户搜，就不信找不见那条口袋！”

可是，不管多么激动，不管多么义愤，撇下了村民的队长并不见回来。队长不回来，人们只有惶惶地在老檀树的阴影里悬着。

有人建议：

“还有推举个人去家里叫吧。”

谁去？

义愤平息了的人群又糨成团了——娄子是大家捅的，该让谁一个人去顶杠子？去了能有好话？少说也得把十八辈的祖宗给人家预备下。

“大家的事情大家去吧！”

人群挪动起来。又有人补充道：

“婆姨们在前头，婆姨家好说话，拉拉扯扯的面子上就混过去了。”

“对，婆姨们走前头！”

人们黑油油的脸上又有些白牙露出来，糨成团的人群终于活动起来。随着一阵从屁股上荡起来的灰尘，全体村民，女人在前，男人殿后，从老檀树下哩哩啦啦走到灼人阳光里去。一眨眼，留下了空荡荡的一片阴影和几个不知所措的学生。

有一只大胆的公鸡，自信地跳到碾盘上一啄一啄地在碾盘裂缝中叼起些陈年的米面而后抖擞着华丽的冠羽，勾举脖颈，旁若无人地唱起来，那神态，那气度，颇有几分领袖的风采。

眼　石

盯着，盯着，那紧绷在后脑上的红花手巾呼的蹿了起来，像火苗子舔了心尖，绞得人倒吸冷气。脑壳里装了面大铜锣，有人敲，咣——，金星四迸，大朵的红花就漫成了满天的红雾……

“我日死你一万辈儿的祖宗！”

有水从那红雾中涌出来，流进嘴角里咸。

绕在腕子上的绳猛一拽，一个趔趄，接着扑通一声，他像个装满了袋的毛裢跌在坚硬的山路上，反穿的羊皮袄裹着身子，肮脏的黑羊毛一阵乱颤，活像是拖着一条死牲口。大车里，坐在石灰堆上的女人失魂落魄地惊叫起来：

“娃他爸！娃他爸！”

大大小小的石头刀割斧锯一般从身子下边划过去：

“日你妈，拖死吧，拖死了干净！”

这念头只一闪，全身的肌肉就都拉紧了，腿一弓，身子也跟着拱起来。可是大车下滑得太快，挣扎不过，人又被拉成一条直线，满是尘埃的黑羊毛复又触目惊心地乱摇做一团。两只方口鞋一前一后地滚落在路旁。

惊乱之中，在前边摇鞭子的车把式扳住手闸，猛勒缰绳，一阵狂呼乱喊，好不容易才把大车停在了半坡。辕骡口吐白沫，两条后腿在腹下弓曲着，用整个身子抵抗着冲下来的重载。车把式怒不可遏地勒着缰绳，扭头向后边拉闸的副手喷过一阵臭骂：

“我日死你妈！你个日的敢是没拉过闸？这种路上失闪了是要笑的？这车上坐的不是你老婆孩子？把你家日的呢，撞鬼啦！”

地上的那一团黑毛蠕动着站起来又退回去穿好鞋，一声不吭地回到岗位上挽紧闸绳。车把式呵斥着：

“拉住！”

一面松开手闸，放缓缰绳，鞭梢在辕骡眼前虚晃一下，悦声道：

“走吧，红骡子。”

大车又晃动起来，胶轮碾上一块路旁突进来的锐利的石角，咯嘣一声闷响，接着，轰然落地的车上荡下一股呛人的白烟。随着响声车把式心疼地和他的胶轱辘对应着：

“哟哟——，我的胶子吔！”

紧绷在后脑勺上的花手巾又晃了起来，眼睛里只有那些跳动着的红块，和一条白晃晃的山道。

随着山路的蜿蜒盘绕，一道令人目眩的绝壁或左或右尾随而进。绝壁下的涧河翻滚着白浪。可传上来的声音却是远远的，似乎隔着什么。车把式心太狠，车装的太满，使了围板又冒了尖儿，尖儿上苫块破毛裢，毛裢上悬悬乎乎晃着个穿花衫的媳妇，媳妇怀里抱着叼奶头的娃娃，车一晃，紧巴巴的衫子下边就会露出白嫩嫩的肚皮来。可昨天夜里，这肚皮叫别人揉搓过了……

“我日死你一万辈儿的祖宗！全成了假的，全成了假的……一万辈儿的祖宗！”

脑壳里的大铜锣又在敲，咣——！眼前的雾又升了起来。手里没杆枪，要是有枪，那个紧绷绷的花脑勺早就碎了！

“假的！一万辈的祖宗！”

车尖儿上晃着那惊恐万状的女人，看着丈夫满脸阴森森的杀机，她觉得末日到了，一阵阵的寒气从心底里升上来，手足无措之中，她只能愈来愈紧地搂住儿子——这个用末日换来的儿子。早知他今天这个样，昨晚宁可拼死也不干。男人家都是牲口！

他觉得身上在哆嗦，好像是冷，眼前的雾退下去，又显出来那个紧绷着花手巾的后脑勺。昨天晚上，在城东关大车店那间小屋里，狗日的就是兜的这块花手巾……

喝了酒，两个男人的脸都红成了紫猪肝，他抗不住酒力，有点晕。媳妇还在一旁劝着恩人：

“他哥，你再喝。这回多亏你给凑了这八十，要不娃娃还得在医院扣着。可得好好谢谢你哩！”

“拿啥谢？”

接酒的人嘿嘿笑着，随手取下头上的花手巾塞过去。女人酸软的胸脯上热辣辣地撞上一只拳头。

儿子得病住进县医院，媳妇陪着也住，一个半月过去欠下医院的账，人家扣住人不放，他气得在医院门口跳着脚号，多亏这八十块的救命钱。车把式比往日更理直气壮地吩咐：

“去，把料拌好添上，到井上绞些水预备饮，再到街里给我买盒烟。”

他去了，头还晕，只能一样一样慢慢做，等他拿着烟卷返回来时，小屋的门插着。脑壳里的大铜锣就是从那时候敲起来的。他被这突如其来的事惊呆了，想砸门，可又怕丢人。猛然才想起来人家差他出门时那一脸的笑来。人家借给他钱的时候，也是这么笑的。整年跟着人家跑车，成天都得在人家手心里攥着，眼下还又欠了八十块的人情。腿一软，他蹭着墙蹲下来，隔着窗纸屋里的响动传出来，那些所有的细节都可以想得见，脑壳里那面大铜锣一下连一下地猛敲：咣——！咣——！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

车把式开门走出来的时候，正朝头上挽这条带红花的手巾，见了他一愣，一笑，丢下一句话：

“我另找地方睡，夜里你招呼牲口，钱，还不还由你吧。”

说完，人走了。

酒劲太大，头更晕了。他跌进屋去，把女人剥得精赤条条，一顿毒打，而后又

饿狼一样扑上去。

他后悔借了他八十块,后悔也晚了。

太阳光下的这条路又陡又长,白得晃眼。他觉得越来越管不住自己,只是想杀人,想见血,没有枪,有石头!

“一万辈儿的祖宗,好汉做事好汉当!不宰了这个杂种连自己都是假的!”

路太短,一转眼六十里只剩下一半。他没有枪,没有石头,没有机会,好像,也没缺一些勇气。花毛巾包着的那颗硕大的头,还有不用回身就能看见的那像刀砍出来一样的下巴骨,还有裹在羊皮坎肩里头的那副宽大厚实的身架,拴了红缨的鞭子威风凛凛地在肩头上飘拂,自信,威严,高傲,人家从来都是这挂大车的统帅;统帅着四匹骡马,一挂车,还统帅着他这个拉闸的。可是,半夜里蹲在墙根下听到的响动声又响了起来,那面大铜锣又敲了起来,红雾中又有水奔涌而出,很热,很咸。

“我日死你一万辈儿的祖宗!”

白晃晃的车道朝着半天里升上去。胶轮压上了六十里山路当中最险的陡坡——豹子岭像一个阴险的狎客躺在半空中冷笑着。骡马们低头弓背四蹄猛蹬,被马蹄铁踏碎的沙石四下飞迸。车把式一手握住手闸,一手连珠炮般地甩着响鞭,鞭梢呼啸着扫过,向那些摆动着的长耳朵愈来愈残忍地逼近。平日攒在肚子里的脏话,此时一股脑地倾泻了出来:

“驴日的们,这阵可不敢给老子退了坡!灰头这时候你还要滑哩,日死你个杂种的!青骡上啦,上!上!后闸,当心着,你狗日的再不用撞鬼啦!”

本来就在车尖儿上悬悬乎乎晃着的女人,朝幽幽的绝壁下偷看了一眼,浑身的筋肉立刻就僵直起来,一只手死死地抓住了身边粗大的麻绳。涧底哗哗的水声招魂似的从遥远处传上来。

车和马,肉和心,都悬挂在那儿根铮铮欲断的套绳上,沿着绝壁的边缘上升。

“娃他爸……”

女人呻吟般地呼唤了一声——没有回答,游丝般的呼唤飘忽着在唇边挣断了。

瓦蓝的天上,一只苍鹰在飞,它犀利的眼睛看见了如蝼蚁负重般在绝壁上挣扎着的那一群。猛然,从那挣扎中生出了一阵痉挛的悸动,接着,是一个绝望的停顿,接着,是一阵撕心裂肺的呼喊:

“退坡啦——!上闸呀!上闸呀!”

拉闸人下意识地弹起来跳向车侧,一咬牙把粗大的闸绳死命拉向怀中,立刻,闸杠和瓦轴剧烈地摩擦起来,往日敷上去的松香在震耳欲聋的响声中,吱吱

地冒起了青烟。可贪心的车把式装出来的那座“石灰山”太重了，坡太陡了，它拽着四匹骡马，四条人命，斜刺里滑向绝壁。

绝望中，车把式又在呼喊：

“眼石！快打眼石，快！”

平日里练就的动作不用思索，拉闸人转瞬间把闸绳挽死在铁钩上，飞身扑向路边，抱起一块枕头大的青石来。这在这一瞬间，他看见车把式被撞倒了，不知怎么把衣服挂在了手闸柄上，失了根的身体在疾速的下滑中左跌右撞挣扎不起，眼看就要滚落在铁蹄之下，眼看就要随着他的“石灰山”一起丧身涧底。拉闸人的脸上猛露出一丝残忍的冷笑来：

“一万辈儿的祖宗，天报应！下去吧，都给我下去，我认了！我认了！”

“娃他爸，快打眼石呀！”

女人在呼救，可却不知道朝下跳。

“日死你妈，假的！”

闸杠和瓦轴仍在凄厉地轰响着，胶轮被兽齿般的碎石疯狂地撕咬着，整个车体都在发出断筋裂骨般地咯咯吱吱的呻吟。猛地，从那车尖儿上传出来孩子尖锐的哭声……拉闸人被电击了一般骤然扑向胶轮，轰然一声，施放烟雾似的，半崖里升起一片白云。接着，一切都停了下来；接着，从白云里挣扎出一个白人，额角上滴下殷红的血珠；接着，这白人扑向辕头，从辕杆下边拖出那个仇人来嘶喊着：

“一万辈儿的祖宗！我该把你个杂种放到崖底下！我该把你个杂种放到崖底下！”

一块被车轮撞动的石头缓缓地，缓缓地，滚向绝壁，在崖畔上摇摆了一下，仿佛无限深情地依恋着什么，旋即自由地垂落下去。刹那间，有一道苍色的闪电尾随着直劈涧底。

晚上，在马号前边卸了车以后，花手巾朝耳边凑上来：

“后半夜上我家去，我给你留门。”

他愣起眼，不大明白。

花手巾笑笑：“你心里不是不平展吗？咱们弟兄生死之交，犯不着为女人置气，今黑夜就算是我补你。”

他听懂了。心中一阵狂跳。

夜静更深的时分，他去了。果然花手巾给他留着门。事完之后，当他心满意足地跨出屋门的时候，花手巾正在墙根下蹲着，和昨晚一模一样。他也不由一愣，一笑，而后硬铮铮撂下一句话：

“钱我还你！”

回到家里，媳妇来开门时只披了一件布衫，不知怎的胸中涌起一股兴头来，他一把将女人拥到了炕上。温顺的女人无声顺从着，可她分明感到丈夫身上没有了那股杀气，丈夫又变成了原来的丈夫。

黑暗中，土坑上有两团模糊的白影在晃动。

月亮落下去了，天上有很多星星。

看　山

视线举着整座山峰朝上升，升，升……然后，停在半空里挣扎着，到底挣扎不过，沮丧地落了下来；然后，再朝起升，升，升；然后，更沮丧地落下来。

"全一样，东西再大，本事再大也有个不毬行的时候！"

这么想着放牛人的视线里露出一股近似彻悟了的解脱来。看了一辈子的山，总算是把山看透了，看透了，心里又有点怜惜它们：

"当初朝天上举的时候，也不知费了多大的劲，举来举去举不动的时候，也不知受了多大的委屈，生了多大的气。"

无比的怜惜从视线中涌泻出来，深情地抚摸着群山。只能在苍天之下忍受屈辱的山们沉默着，木然着，比肩而立，仿佛一群被绑缚的奴隶。沉默聚多了，便流出一种对生的悲壮；木然凝久了，便涌出一种对死的渴望；于是，从沉默和木然中宣泄出一条哭着的河来，在崇山峻岭之中曲折着，温柔着，劝说着。

太阳很好，草很好，牛们也很好。随着缓缓移动的脚步，和吃草时摆动的脖子，牛铃叮叮咚咚地响着，稳稳的，悠悠的，传得很远。牛群越放放大，可是自己越过越孤单：妈死了，老婆死了，后来，儿子半路上也死了，只留下一个女儿和自己厮守着。可是，再后来，女儿也出嫁了。嫁女儿的时候他有些不舍，不舍可也到底嫁了。女儿一嫁，他的日子就好像是凝冻了一般，没有一丝的生气和活气；所剩下的只是放牛，只是像眼前这样独自一人每日每天，呆呆地看着这些个山。

猛地，有个东西白亮亮地刺进心里来：

昨天晚上，队长来找他，说他老了，说放牛的活儿苦重，说村上只有牛倌挣的工分最多，说队里打算换一个牛倌，说问他愿意不愿意。"不愿意！日他老先人，想端我的饭碗子哩！"心里这么想，嘴里却没这么说，只是笑笑，只是说："我还能行哩。"送走队长，他提着马灯进了牛圈，看着反刍的牛们，两行老泪流下来，他问："你们愿意么？你们说我老么？"牛们不说话，只把眼睛恋恋地看着他。今天，好像要躲开什么似的，他早早地把牛们带上了山。

树丛里一阵惊乱，杂沓的奔蹄声中蹿出两头牛来，雌的在前，雄的在后，雄牛高举着傲然的角，紧追不舍，前蹄一顿，整个身体优美地腾空而立，接着两条

前腿准确无误地搭在了雌牛的腰上，腹下那繁衍生命的灵物伸了出来，急切地寻找着。放牛人笑骂道：

“牤牛，牤牛，你狗日就没个够！你就不怕老？”

黑眼圈的雌牛扭动着身子，灵巧地一摆，从重压之下挣脱出来，钻进一蓬灌木丛中，庞大的雄牛在密匝匝的草丛前煞住脚步，悻悻地摆摆脖子，对着山脚下的村庄发出一阵浑重的吼叫。

放牛人靠着一棵歪脖子的橡树坐下来，坡下的石缝里生出一蓬丁香，正好挡住了身子，可却挡不住视线。掏出烟荷包用烟袋锅挖了一阵，掺了土拉叶的自制烟末随着喷出来的青烟，发出一股类似脚汗的臭味，可放牛人却有滋有味地享受着，透过眼前的青烟若有所思地看着山脚下那个熟悉的小山庄，他和牛们就是从那儿走出来的，村西头那三间石顶石墙的房子就是他的家，他一个人的家，只要他不回家，房顶上的那个烟筒就冷冷清清的永远不会冒出烟来。全村的人里，没有谁能像他这样，每日每天把自己的村子从头到脚打量个够。有一缕烟从嘴角挤到眼眶中来，泪水热辣辣地淹没了村子和家，揉揉眼，他把视线移向别处，可不觉中又恋恋地转了回来。不由就想：都是石顶石墙，都是扛锄下地，都是生儿育女，咋就没有个够？想到这儿又偷笑起来：你自己就没有个够，你自己天天坐在这半山里看来看去的就没有个够。可是，还没等这一丝笑容在嘴角上生出来，那惜别的悲哀就不由自主地漫了上来……“狗日的，他就不该跟我说！”

村子里，管成家的门口挂了一只面箩，箩上缚着一条尺把长的红布条，鲜亮亮的透着刚得了儿子的喜气。黑小家年前死了老人，过年时用白纸写的对子还在乌黑的门框上贴着，字辨不出，纸还是白生生的。保成媳妇正朝院墙上搭被子——娃娃们又尿炕了。下地的人们，三三两两扛着锄头走过村口的神树。鸡和狗的叫声像是隔了一层什么远远地传上来……一切都是熟悉的，一切都是看过无数遍的，可他觉得总没有把它们看透，自从女儿出了嫁，他就觉得这一切都和自己远远地隔了一层。倒是和牛们越来越亲了。刚才在山坡上追逐的那头牤牛，就是儿子死的那一年生的，不知怎么的，他总觉得这牤牛的眼神像自己死了的儿子，小的时候就尤其像。

牛群在山坡上散散漫漫地游荡着，长长的尾巴在周身上下不时地摔打，轰赶着围上来的虻蝇，长舌头在肥嫩的青草丛里卷来卷去，吃到酣畅处白白的口涎就顺着嘴角长长地垂下来，在明媚的阳光中拉出一道闪闪发光的弧线。或许是猛然间回忆起什么遥远的往事，它们就会中断了香甜的咀嚼从青草中抬起头来，黑而大的眼睛久久地注视着群山。

放牛人自信地在橡树下坐着，在山坡上，在身边的这一群当中，他已经享受惯了一种至高无尚的尊严，他是它们的中心，它们是他的依靠。可是今天这自信

中却夹进了一些惶恐：我真的就老得不中用了么？他真的就不用我了么？工分多那是我雪里雨里挣下的，这也叫人眼红么？嫌多，我宁愿减工分。可队长说话时的口气分明是冷冷的，是不容商量的。“狗日的，你也有个老的时候，你也不能一辈子当队长！”他知道，这种话只能是坐在这半山里，在心里骂骂，若是队长站在面前，若是队长真的把替换的人拢了来，他只会笑笑，只能服从的，他想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不服从。不由得，他又想起撒手而去的老婆，半路而去的儿子来，想起虽然舍不得但还是嫁出去的女儿来。他原想能招一个上门的女婿，可是在这一带做上门女婿是要改姓更名的，是最最辱没祖宗的事情，是为男人所耻笑的。眼巴巴地等了许多年，到底还是等不过了，临行前，女儿一口气给他蒸了足够十天吃的干粮，引得他这么多年，总是想那十天，总是回味那些干粮的香甜。

山脚下，队长家的石窑里有人走出来，是队长的婆姨，慌慌的，走进院角上的茅厕里，手把腰间鼓捣了一阵，朝下一蹲，一个肥大的屁股就在太阳底下白亮亮地露了出来。村里人不讲究，茅厕只围上一圈半人不到的矮墙，蹲下去不见人就拉倒。可是在半山坡上，那截掩人耳目的矮墙形同虚设，一切都看得明明白白的。放牛人的脸上露出一丝报复的笑容来，把烟袋叼在嘴上，看着，笑着，就仿佛茅厕里有人在唱戏。笑着，看着，忽然又觉得十分的惶恐，慌慌的又把眼光移到远处的山上，就像偷了别人的东西。阳光下的屁股，白亮亮地刺痛了眼睛。

山们还是一如既往地沉默着，木然着，永远不会和昨天有什么不同，也永远不会和明天有什么不同，不同的只是人老了，放牛人细细地思量着：甩石头用的小锨已经磨得只剩下半个，若是换人，得叫队里到河底镇再去打一把新的来；下雨天上山穿的毛腿，已经防不住水了，若是换人，得叫队里再出羊毛，再纺线，重新织一副；水壶是自己预备的；再剩下的就是牛们了，跟人一样，各有各的脾气禀性，不在一块过日子谁也摸不清，心疼不心疼得看各人的良心……这么想着，那惜别的凄凉又涌了上来，好像是自己要咽气了，好像自己在给儿女们一件一件地安排后事。山还是原来的山，水还是原来的水，太阳也还是原来的太阳，不懂事的牛们安闲地吃着草，它们不知道，队长昨晚上来过，也许明天，也许后来，带它们上山的人就不是原来的那个人了。到那时候，就会是另外一个人，站在山坡上看山脚下的村子，看这些石顶石墙的房子，看这些扛锄下地的人们。

树丛里又是一阵杂沓的奔蹄声，牤牛又一次地向黑眼圈的雌牛发起了进攻。这一次，雄牛成功了，它把雌牛逼在一个死角里，随着一阵浑身的颤栗，也随着一丝因此而来到的难以察觉的衰老，一股生命之流从它结实的体内畅然而出。

心里昏昏沉沉的，太阳很暖和，坐在橡树下的放牛人睡着了，一缕口水从嘴角上搭下来。恍惚之中，他看见自己回到了村西头那间冷清的石房里，石房里忽

然热闹起来，牛们不离左右地簇拥着，口口声声叫他队长，他坐在炕头上颐指气使地分派着：犍牛你去泉上担水，黑眼窝给我烧汤做饭，长耳朵和独角去拉土垫圈。它们都是只会服从，只会笑，没有谁不听话的，他很满意，朗声问道：

“我老么？”

“不老。不老。”

牛们都说，都笑。

可他还是老了。白胡子长了老长老长，想死，可又没有病，就走到半山这棵歪脖子橡树底下，拴上一根牵牛用的麻绳，往脖子上一套，两脚悬空，死了。牛们都围上来哭，犍牛哭得最凶，他睁开眼，劝牛们：

“不用哭，我想死。这石顶石墙的房子我一个人住够了。山根底下这个村子我天天看，看透了。”

犍牛说：“你死，我也死，跟你一块走！”

牛们都围上来：“我们也跟你一块死！”

半山里大家哭作一团，哭得肝肠寸断。他被哭得心软了：

“我不死，我不死，咱们还是都活着吧……”

哭着，说着，放牛人醒过来，伸手一摸，脸上湿湿的。黑眼窝下的那只牛犊子正凑在脸前头，伸着舌头舔他的脸，也许是尝到了一点咸味，细长的舌头怯生生地又一次伸上来。他不动，任那牛犊去舔。

太阳很暖和。

错　误

◉马　原

玻璃弹子有许多种玩法，最简单又最不容易的一种，是使弹子途中毫不耽搁，下洞。

——题记

一

这俩孩子一个有妈没爸，一个没妈没爸。有妈的那个不是爸死了，是他妈不说谁是他爸——他爸自己又缺乏自觉站出来的勇气。三十多个男人谁都是可疑分子，除了我。我知道不是我才这么说的。我翻动这些旧事无非是想写一篇小说什么的，这些事情已经过了十几年，所谓恍若隔世。俩孩子是同一个夜里出现的。

我实在不想用倒叙的方法，我干吗非得在我的小说的开始先来一句——那时候？我不知道那件事的因由结果，我甚至不知道这俩男孩是不是活下来了。他们要是活着已经到了搞女人跳迪士高的年龄。十七岁吧。

那个夜里还发生了另外一件事。我的军帽不见了，丢了！丢得真是又迅速又蹊跷。

我想啰里啰嗦地讲一下我们住的地方。

我们十六个人住一个两间通堂的大屋子，是我们东北农村特有的土火炕，对面炕，中间过道走人。南炕北炕各住八个人，中间被几个简易衣箱分割成小块领地。我和赵老屁住最里面炕梢儿，我们行李挨着，我们的两个衣箱摆放在我行李外侧。这个地方没电，晚上谁有事自己出钱买蜡烛。有人就是钻了这个空子。

先有十三个躺下睡了，也就是说有三个人没睡。我是一个，还有赵老屁，另外一个叫二狗的偷鸡摸狗什么都干，他出去了。赵老屁和我最铁，我俩每晚总要在睡前玩上个把小时的跤。他拜过师，是方圆四十里没有敌手的大名鼎鼎的跤

王。我跟他学了一年了。按理说应没人敢动我的帽子,帽子就放在我箱子上。我们也不过在房子前面百多步远的碱滩上玩了个把钟头,回来帽子就不见了。

就这么简单。

当时正时兴军帽,大概是一九七〇年吧,也许是一九六九年我记不清了。我们所在的锦州市黑市卖军帽至少要五元钱一顶,五元钱当时是五斤肥膘新鲜猪肉的价钱。主要它还是一个小伙子可否在社会上站得住脚的象征。那时候抢军帽成风,你经常可以听到诸如为了抢军帽而杀人的传闻。不是马路消息。我军帽就这么丢了。

丢得轻轻巧巧。而且那天晚上有了那两个孩子,人们因为这两个新奇的尤物马上把我的悲痛淡忘了。

那个有妈孩子的妈是江梅,江梅和我和我们许多人是同一个车来的,江梅也是我私下里最关注的女人。她肚子大了这个事实也许只有我才认真看待,她是把孩子生在知青农场的第一个女人,她没有去医院。这以后我也曾不只一次地猜度那个把江梅肚子搞大的人是谁,当然没有结果,她甚至对我不理不睬,她是突然冷淡我的,她是女人,她不会感觉不到一个男人对她的关注。我是个高大健壮的男子汉啊,虽然我也只有十九岁。我们从小学到中学一直是同班同学。就是这个不寻常的夜里,江梅生了一个儿子。

二

赵老屁说好像看见二狗曾经回屋子一次,问睡下的十三个人都说睡了什么也不知道,这种时候没人愿意作证,二狗说他绝对没回来过——可他不说在什么地方,什么人可以为他作证。后来我才知道他为什么不说,本来他说了就会从嫌疑中解脱出来。不过换了我,我也不回说,绝对不会。问题是那顶帽子。

关于帽子我还想再啰唆几句。我的帽子一年前是崭新的,我拿到帽子的当时就下决心与它共存亡,我咬破右手食指用血在帽里写上我的名字。这一年时间我几乎帽不离头,谁都知道这顶帽子是我的命,相信整个农场都知道我为这顶帽子会毫不犹豫地跟人玩刀子玩命。戴了一年可以想见它已经不那么新了。

结果问题就出在血写的名字上。后话。

我和赵老屁在仔细寻找失败后决定打扰一下同屋的伙伴。我挨个儿搬动十三个已经远在睡乡的脑袋。

“哎,起来一下。”

“哎,起来一下。”

“哎,起来一下。”

“哎,起来一下。”
“哎,起来一下。”
“哎,起来一下。”
“哎,起来一下。”
“哎,起来一下。”
“哎,起来一下。”
“哎,起来一下。”
“哎,起来一下。”
“哎,起来一下。”
“哎,起来一下。”

大约七分钟时间大家都起来了。

我站在门口,大块头把门堵得严严实实。赵老屁黑着脸坐在门边炕沿上。我说话了。

“哥们儿,对不起了。我帽子丢了,就刚才的事儿。我和老屁在房前场子上待了一阵,也看得见咱们这房子的门。我想先问一下,是不是有人拿错了?拿错了没关系,现在拿回来还不晚。谁拿错了?有人拿错了吗?”

我是先礼后兵,我决定等上一分钟。可是赵老屁不等。他说:“别他妈啰唆,谁拿了痛快点拿出来,别找不痛快。”

一分钟以后我说:“那么就对不起了。我请哥们儿把箱子打开……”

黑枣插断我的话。“你要翻可以,翻不出来怎么办?”

“在谁那儿翻出来大家找谁说话。翻不出来谁要怎么办就怎么办,我没说的。”

黑枣说:“这话是你说的,大家听好。”

大家肯定都听好了,可是没人有所表示。多数人都不想找麻烦。于是很快就开了全部十三个破木箱,全是破的,破得藏不下任何值得藏的秘密,军帽自然没有。

我也是这时才注意到这个残酷的事实的,我们这些人都是一无所有的穷光蛋,我没看到任何人有一件可以值五元钱的或者衣服或者其他什么物件。这个发现更使我坚定了找回军帽的想法。虽然我同时也在暗自担忧黑枣可能会找麻烦。当然我不怕他。

我清楚知道他不是可以容人的角色。

事情已经闹得很僵,我决定错就一错到底——我开始不客气地翻动所有人的行李。我在得罪大家了。而且我有种预感,我感到我不可能找出帽子,我甚至想不出我该怎样向大家交代。事情总归有个结束,看怎么结束吧。

多数人都不作表示,愤懑的或是厌烦的都不作。我看他们都抱了解脱干系的想法。只有黑枣和赵老屁例外。老屁不动声色地坐在老地方等待结果,黑枣则用手勾住门框做单杠动作中的引体向上。黑枣干瘦且力大胆大,平时他话不多,可他什么事都干得出。

我心里有点打鼓。

我盼望出现奇迹。我大概是我们这些人中最不信奇迹的了。我还是盼望。没有奇迹。都翻完了。不,还有二狗。二狗不在。

就在我犹豫着是不是也翻二狗行李时她们女宿舍有人跑来说江梅生孩子了。

三

我想江梅生孩子这件事也许没人比我更沮丧了。我和大家都眼看着她肚子慢慢鼓起来,日复一日,但我没有充分的精神准备面对怀孕可能导致的结果。我只是想,她被人干了,肚子干大了,她不是叫我干的。如此而已。

现在她生孩子了。我这时才隐隐约约觉到有什么东西没了,完全彻底地没了。我当时也忘了我的不幸,我记不得我是怎样被人流裹挟到女宿舍门前去的。我们一百二十多个人都在门前,人们甚至不再悄声细语。

孩子已经生下来,我前面说了是个男孩。这样我们这些男人外人就没有避嫌的必要了。江梅围着被子躺在烧着柴草的火炕上,头上缠着一条花枕巾。那个问世还不到一袋烟工夫的小杂种也裹着毛巾被蜷缩在江梅旁边。我格外注意那个燃着烈火的灶炕口,我想不出是谁在这么短的时间就拾了这么多干柴。我们这里最缺的就是烧柴,碱滩无烧柴呀。

假如我没记错,那是在六月。

那以后这个小东西成了整个农场的儿子,他非常讨人喜欢,我得说我喜欢他,这个小杂种。每个男人都对他说:“让爸抱抱。”他就让每个想当爸的人抱。每个男人都说过,“叫爸爸。”他就痛痛快快满足每个想听别人叫自己爸爸的人。后话不提。

这个江梅后来死了,我也是听说。我先回锦州了,她留在农场,听说她终于自杀了。又是后话,后话不提。

这天夜里她收到很多很多礼物。估计全农场一百二十几个人人人都送了礼物。主要是食品罐头,还有些新毛巾新香皂什么的,是女友们的心思。当时农场职工平均年龄二十岁,主要是那个贫农出身的田会计和那个下中农出身的李保管员两个人都已经五十开外,把平均年龄几乎抬上了一岁。我没送东西是因为

我恨那个小杂种进而恨她。

我没送东西的另外一个原因是我独自回到我们的宿舍时,失掉军帽的不幸再次抓住我。我在期待另一桩事的到来。大家过一阵就要回来啦,黑枣也在其中。

“你要翻可以,翻不出来怎么办?”

这句话跟了我十几年了。我不是那种怕威胁的胆小鬼,这句话似乎也没有很大威慑力。

黑枣谁也不怕。可我怕谁?我也一样。况且我有赵老屁。我相信黑枣没有什么人。事实(我说的是后来的事实)也证实了这一点。

大家逐渐回来了,最后一个是黑枣。赵老屁没有回来。赵老屁永远没回来,我不信他死了,他一定有什么事要干,他反正不见了。

黑枣进屋的时候手里拄着直柄锹。他进门时显得懒洋洋,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他头也不抬,谁也不看,自己蹲在门内地上很有耐心地拽住固定锹头的铁钉来回摇动。别人都以为没事了,自己关上自己的衣箱,铺好自己的行李重新躺下去,我坐在自己的位置上,用眼角的余光注意着黑枣。

他看来心平气和,一点着急的样子都看不出来。他慢慢摇动钉头,钉子被他拔出来了。接着他利用门槛退下了锹头。

我知道好戏就要开场了。我记不住细节,因为时间已经过去太久。结果我的脚踝被木锹把扫成粉碎性骨折,我成了终生跛脚。

我记得我极认真地对黑枣说我要挑他两根大筋。我记得黑枣完全不在乎地笑了一下。黑枣没下暗的,他是个男人。他是在打过招呼以后才动手的,他把那条齐颈高的硬木杆用力抡圆了。我想过用手臂挡一下,结果他没让我来得及挡,他的硬木杆在接近我腰部时突然变了方向直扫下三路,而且扫得极低。

我没去医院,太远了。是他们请了一位民间巫医为我治了伤腿。据说他的药里面有一味是乌骨鸡的骨灰,他的药方秘不外传。他死时据说一百零七岁。也是他治的黑枣。

四

这个故事比较更残酷的一面我留在后边,我首先想的是这样可以吊吊读者的胃口;其次我也在犹豫,我不知道我讲了是否不太合适。我说了它比较更残酷一些,我无法从原罪或道德的角度对这个事件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价。

讲不讲?怎样讲?

这都是我在后面要遇到的难题。我相信船到桥头自然直。我暂且不去过多

地伤脑筋。

我说要挑黑枣大筋是以后的事，当时我瘫在门前地上，这天夜里的故事似乎完结了。

细心的读者马上会说没完。说我在开篇时讲过有两个男孩。是的，没完。那个男孩还没出现。他就要出现了。

但是首先出现的是我这个故事中另外一个没出现的角色，二狗。

二狗进来时显得神神鬼鬼，他先绕过黑枣进而绕过我，我特别沮丧因为刚挨了恶棍，我没用正眼看他。他进去先到了自己的位置，大约有三分钟时间没一点声音。我是完了，没人理睬我，别人都睡了(也许有的在装睡)。

三分钟后的第一个声音叫我(当然还有黑枣)大吃一惊。婴儿的啼哭！而且居然是从二狗的方位传过来的。

我第一个念头，他拿来的江梅的男孩。第一个念头确定以后接着我就明白了是他二狗和江梅生的小杂种。我想也没想就开口了。

“刚生的就抱出来，能活吗？”

“不知道。养养看吧。”二狗头也没抬。

“江梅舍得吗？”

“江梅？她舍得舍不得跟我有什么关系？”

“这就怪了。跟你没关系？她就让你抱出来了？”

说话时黑枣已经凑到婴儿旁边，他也像二狗一样仔细看那孩子。可是黑枣突然说话了，他问二狗帽子是谁的？二狗支吾了一阵，没说出是谁的。黑枣转向我。

“你看看是不是这个？”又转向二狗，“你把孩子挪到被上去！”见二狗发愣，黑枣的口气越发狠了。“你挪不挪？”

二狗犹犹豫豫。“被上太凉，你俩能不能帮忙找点柴火，把炕烧一下？”

黑枣二话没说，动手把孩子挪到被上，孩子哇哇大哭起来。黑枣把二狗用来包裹孩子的军帽扔到我眼前。“你看看，是不是这个？”

我说：“听你的口气，二狗，这个不是江梅生的那个？”

黑枣说：“哎，你看看是不是你的。”

二狗说：“你是说江梅也生了？”

我说：“江梅生儿子你不知道？”

黑枣说：“你他妈不看老子可不管了。”

二狗说：“什么时候？”

我说：“这真怪了，全农场都翻个儿了，你不知道？那这个又是谁的？”

二狗说：“我刚才出去了……”

我说:“这个呢？这个是谁的？”

二狗顿了一下,坚决地说:“捡的。”

“捡的？哪捡的？”

二狗不再说话。我这时才转过神来,看到黑枣扔过来的那顶血已经浸透的军帽。

我想我的脸立刻白了。

二狗也是这时才发现我受了伤,他走过来低声问我怎么啦？同时蹲下身撩起我左裤脚,他接着不由自主地大叫了一声。

看到紫黑色的肿胀到惊人程度的脚踝已经比小腿还粗,恐怕很少有人能叫得不那么尖厉刺耳。这声惊呼唤醒了大家,已经睡倒的十二个人都一下坐了起来。马上有人光腚就跳到地下,我被人群围住了。

现在想起来我仍然说不清道理,我为什么突然来了气恼,气不打一处来,我恶狠狠地叫大家“都他妈的滚开”。马上又都滚开了,好像同伴的好心真的成了一场自找的没趣。

只有二狗仍然蹲在我跟前。这正好。

五

帽子不新也不算旧。一股腥臭味借着黏滑的血泊直冲到我鼻腔里面。它完全给血浸染透了,但我仍然可以断定这就是我的那顶。我又仔细察看了帽里,我的血写的名字已经被新血覆盖得不露一点痕迹。

我同样不露一点声色,一把抓住他衣领,接着用那条没受伤的右腿直捣二狗胯下,他当时就倒下了,倒在地上疯狂般地打滚号叫。

人们重新跳到地上,我记得有人不停地进去,好像过不多久全农场的人又都集合到我们宿舍门前。我记不清了是因为我马上进入谵妄状态,神志不清,但我敢肯定还没有休克。

后来我知道农场派了马车,连夜把二狗送回锦州,同时有很多人护送,与二狗同行。

这件事的重提还是因为二狗。二狗在家里躺了三个多月,他反正残废了。这不能怪我,是他自找的。起码他丧失了找老婆生儿育女的能力,这也是他手脚不干净的报应。相信不是我也会有别人,反正他没别的结果。我由此想到一句老话: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后来我去看他,我们都绝口不提这回事。他没有再回农场,户口关系调回到市里,在一家街道小工厂搞金属网编织。

后来他又患了癌,直肠癌。他命不好,他只活了二十三年。到现在,他死也是十几年的事了。他死前那段时间,我们成朋友了。有保留的朋友,不能无话不谈。有障碍。

那一年(出事的那一年),他十八岁。

六

我刚才忘了叙述一个比较关键的细节,就是二狗被大家抬上车以前,大声喊着对我说:“赵老屁让我告诉你,他走了,不回来了。”

我同样大声喊道:“为什么？他说没说为什么？”

“没说！他就说告诉你。他还说让你管管江梅,管管那孩子。”

“哪个？哪个孩子？”

他被抬上大车。他没回答我,也许是没听到我的话。我们再见面是半年以后了。

七

有两个孩子。都是江梅在喂养。好在孩子的爸爸比较多。三十多个爸爸养活两个儿子就比较不那么费劲儿了。

我后来想出了头绪。江梅生孩子,赵老屁走了,走时又让我管管江梅管管孩子,当然是管管江梅生的孩子,也就是说是赵老屁和江梅生的孩子。这个赵老屁,平时一声不吭,见了女的更没话,怎么就使江梅怀孕了？况且他知道我喜欢江梅,他还要插一杠,他也叫男人？他白长了那个男人的家什。

我反正不能给他揩屁股。他屙屎就该自己揩屁股,亏他还是跤王。我从此没再理江梅,我和江梅都一直在农场,我们很少回锦州去。我后来考到沈阳的一所中等专业学校,那以后就再没回去过。江梅死是听说。没听说那两个男孩子怎么样了。

就是现在我仍然想不好,为什么二狗的那些话留到他的最后的时间,他本来可以早说,早说早就有个结果。早有结果有什么不好?

我于是努力回忆那个夜里的种种细节,然而我明知道是白费劲,我知道有什么东西挡住了我的回忆。我说不好那是什么。

有一点我记得还是清楚,二狗一直不在屋里,他回到屋里到被抬出去总共不过是十分钟里面的事。我闹不懂的是他怎么就碰到了赵老屁;赵老屁为什么不打招呼就走了啦;还有他走时为什么自己不留下话,单单选中二狗传话。

我是在一年多以后离开的。离开的时候大家都来送我，先出村，以后过了那座随时可能坍塌的小木桥。我看到江梅也夹在人群里，她一次也没正眼看我，显得心不在焉。我跟许多人握过手道过再见，她是例外。我想不好她怎么好意思来送我。女人的事谁也说不清楚。

我也记得那两个已经会走路的孩子没来。

八

我没想到二狗竟有那么高的威信。那十二个同屋的伙伴全都跟在大车后面把二狗一路送到锦州。那里离锦州四十多里，徒步估计至少要四五个小时。

也就是说这个住了十六人的宿舍只剩下了我们两个，我，和黑枣。我站不起来，我不能出门送这一行人，黑枣去了，人走了他回来了。

他先是回到自己铺位上一个劲儿地抽烟，我估计至少是抽了五袋烟以上。也就是说大约一个多小时他一直不停地抽烟。天快亮了。

我依然半卧在地上，没人管我，我自己也管不了自己。我疼得厉害，也就没一点睡意。我嗅着好闻的青烟，心里宁静得像一泊死水。

远处有公鸡叫了。黑枣随着公鸡的第一声啼鸣突然跳到地上，他经过我身边时也没留一点迹象，他是跨过我两步以后弯身捡起锹头的。我没来及想他可能干什么，他已经动手了，他看来用力很大又很猛，他的左腿后脚跟上面给剁开了，血汩汩地流了一地，他当时就倒了，倒下的时候神志还清，他朝我笑了一下，那是多么满足多么灿烂的一笑呀。

"我们两清了。"

九

我得说有一段时间我并不很明白。他当时挑了自己左腿大筋就蜷成了一团。他和我同样没叫一声，同样在同一个夜里跛了左脚。我原来听说挑了大筋就永远站不起来了，看来听说总归不大可靠。那位老巫医先为他接上了已经短了一截的大筋，那是个很可怖的手术，剁断的时候也没叫一声的黑枣自始至终大叫不止。后来老巫医说他没问题，说搞女人当铁匠都没问题，大筋短了走路难免脚高脚低，他说"远看春风摇柳，近看骏马歇蹄，起身站桩射箭，躺下长短不齐"，说得黑枣也笑了。

我的手术就比较简单一些，而且看来遗留问题也不多。我只是微跛而已，不仔细看还看不出来。要是机缘好我也许能当宇航员呢，我身体棒极了。

黑枣是大跛，走路左右晃动幅度极大。不过让老巫医说着了，他果然很快就在农场附近村子里找了个女人，很快就生了两个孩子，都是女儿，他日子过得蛮好，成了能干且富庶的农民。以后我们见面都很愉快。用他的话说，我们两清了。

江梅的死讯就是他告诉我的，江梅对我来说早就不存在了。

“我说，你，你为什么不跟她，她好？”黑枣的舌头发硬了。“就因为，因为他怀了田会计，田会计的孩子？那有什么关系？”

我闹糊涂了，“怎么是田会计的？不是赵老屁的吗？”

“老屁？笑话！老屁看，看都不看江梅，他知道，江梅心里，心里对你好。是田会，会计，没错。”

“你怎么知道的？”

“后来，江梅，说的。她说你肯定，肯定不会爱她，她了。她后来怀的，还是田会，会计的，她没办法，就，死啦。”

我说不出话。我的头一下大了。

十

这时二狗死时的情形才像蛇一样重新爬回到我的心里。

直到这时我开始知道全都错了。

二狗死的当天上午还是清醒的，我到时他说他本来昨天前天就应该死了，但他说他死不了，死了也闭不上眼睛，因为我没有来。

我怨他不早说，他苦笑着说没有时间，说他进门马上就发生了那件事，他没时间也来不及，说他也知道已经如此了再说也没什么意思了。“我反正废了，说又能怎么样呢？”

“说了就不会像今天这样！”我说。

“你认定江梅的孩子是赵老屁的，其实你听错了，另外的那个，我捡的那个才是他的。他和前村的小寡妇张兰生的，这事谁都不知道——我也是那天夜里才知道的。我到前村去偷——偷什么我也记不得了，我碰巧听到张寡妇房间里声音不对。我进去才知道她要生了，你知道她一个人住得又偏僻，没人知道她要生孩子。我于是问她要我干点什么，她带着哭腔叫我去喊赵老屁。我刚出门她突然大叫起来，我知道不好急忙折身回到屋里，她疼得发疯了，从炕上滚到地下，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不敢去解女人的裤子，我没碰过女人。

“她后来不出声音了，我就一直傻站在旁边看着她死。我吓坏了直到她咽气我才想到孩子。我这时不在乎去解她裤子了，反正她死了。那孩子的屁股已经挤出来，头和手脚还都在娘肚子里。现在说就是难产吧。

“我很费力地把孩子拽出来，用刀子割断连着肚脐的那条带子，在脸盆的脏水里马马虎虎给孩子洗了一下就往回抱。

“路上我碰到了老屁，我把他儿子还他，可他不要，他说他要去跟张兰告个别，说他以后不回来了，说让你把孩子交给江梅管，我那时还不知江梅也生了。”

“可是你当时说让我管管江梅管管孩子，我不敢肯定你是这么说的。”

“我怕得要死，我糊里糊涂地往回走，这时老屁又喊我了，他匆匆忙忙塞给我那个军帽说是叫我交给你，让我告诉你是你自己带到摔跤地方忘在地上了。这事我回去忘了说了。我顺手把孩子放到帽子里，孩子身上还带着血。我要死了才把这些话告诉你，我怕你心里不好受，可我不说我心里也憋得难受。也许我不该对你说这些话，我是不是不该说？”

“二狗，你早该说。早就该说了。”

“你别哭。男人掉泪让人受不了。我求求你了，别哭。别哭吧。”

他死的时候我一直守在旁边。癌症真是不得了，他本来个子矮小，现在只剩一把干枯的骨头了。他火化，他妈留了骨灰。

十一

我想找老屁那个夜里一定是因为听说江梅生孩子想到了他的小寡妇张兰，张兰死了他又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古 道

◉ 郑万隆

怎么劝也劝不住，这几辆架子车还是走了。

走就走吧，屎虫！常六老汉站也没站起来，棉帘子一样耷拉着两扇眼皮。你知道说也是白说。卖棉花来还穿着锃光的皮鞋牛腿子裤。过冯家湾集镇的那会儿，瞧他妈那一对一对刚开世界的眼珠子，贼骨碌碌地满街转，给那些大姑娘小媳妇搜身，哪像卖棉花的呀！

屎虫们从几百辆装满棉花的架子车挤窄了的石子路上走了。车轴吱儿吱儿猫咬一样地尖叫，荡起一股浩浩荡荡的尘烟。那轴上早就要油了。常六心说，都是新车，遭祸吧。我又不是他们的爹。他认识他们的爹，都是老实得跟地里的庄稼一样的庄稼人。

那时天还没黑。阳光薄薄地铺在留下来人的脸上，黄表纸一样可以揭下来。早已掉光叶子的甜杨树上响着风，一缕缕的，好像把什么撕开了，散放出从黄河里下来的水腥味。黄河这几年又高上去许多。大堤筑得像城墙一样。流水的响动也好像是从天上下来。他离不开这条河又恨这条河。常六每听到河里的水响，肚里的肠子就搅起来翻腾：他爷爷在河南边留下来九亩地，还没传到他手上就滚进了河里。他母亲为这在河边上哭得死去活来的。可话又说回来，要是多了这九亩地，他家土改时就得划成上中农。上中农离地主富农就不远了。这三十年不要说直起腰说话不硬气，那罪孽再结实的身子骨也让他熬不过来。应该说他得这条河的济了。可他老闺女就在那年修堤的时候，塌方伤了腿，至今瘫在炕上嫁不出去。但他应该感激的是，他就在河边的洼地里种出了好棉花，一株至少七个桃，丝丝半尺多长，银打的一样，吹一口气发出铮铮的琴弦一样响声。

留下来的人谁也没动，鸟一样缩着身子，用眼睛一程一程送远了那几辆越来越小的架子车。车轮声和脚步声更远，像是在天边上，这些人也和常六一样从心底蔑视嘲笑那几个穿皮鞋的。兔崽子，就你们几个活得在意，身子骨娇嫩！夜里受点风凉，脑袋瓜子有点热，也算是病！哪个不是一宿一宿地猫在车底下，就

身上裹的那点衣裳,空着肚子抗着！十二天都等过去了,再多等几天就等不了啦！——这些人还要等。虽然他们谁也说不上来收购站哪天能开门,但他们绝不把拉来的棉花再拉回家。不过,这些人在茫茫一片的蔑视嘲笑的背后,潜藏着更深刻更猛烈的矜持的嫉妒。那几个穿皮鞋的临走的时候说,他们"回家扔下架子车,就骑自行车去大成府集上贩大葱。"——兔崽子,我们也有大葱。但他们不摸行情,不去冒险。他们怕棉花卖不了大葱也赚不着钱,白搭了工夫和脚力。他们都是精细了一辈子的庄稼人,故此生这几个穿皮鞋的气,也生自己的气。兔崽子,就你们的大葱长得机灵,多长了个心眼儿！

淡下去的目光悠悠地收回来,盯着那块一下子显得空了许多的地方。地上扔着几块塑料布,一片破席头和他们做饭烧水用的灶炕。树上的风溜下来,把塑料布和破席头打得沙沙响,好像在磨什么,磨得这些人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只有常六还冲着那条伸到天边上的路站着。伛偻着腰,下巴颏向前探,两只眼里有什么东西渐渐地熄灭了。这是一条古道。道两旁几十里的庄稼人祖祖辈辈的命运都和这条道连着。要不是因为这条道,他不会跑一百五十多里路到玉县这个收购站来卖棉花。有这条道太便利了。他没用两天就到了这儿。要不是他们县里的收购站贴出告示说,库里已满,又运不及,不收棉花了,他也不会跑到玉县来。再说他有三个儿子,都顶门立户了,就是跑玉县也用不着他:可他怕儿子卖不上等级,非要亲自来不可,要不哪能在这儿受这份罪呢。玉县也有半个多月不收花了,也是库已满又运不及,而他只带了五天的干粮,这些天都是靠豆腐脑顶着。昨天盘缠又花干了,豆腐脑也吃不上了。肚子使他觉察到事情的严重性——就是现下回去也不好回去了。学那几个屎虫！而他从不思量为什么来卖棉花会闹到这地步?不是政府要棉花吗,还要出口机器吗,咋会收不下又运不及了呢?他从不这样去想事,也从未产生过这样那样疑问的念头。那不是他的事。是政府的事。他常对自己这样说:"政府的事用得着你来管么?你难道比政府还高明!"而且他时时为自己的这种解释法感到自豪和骄傲。因为他心里的很多疙瘩都是这么化解了的。像那年"割资本主义尾巴",社员户一口猪也不准许养了,队上那几栏猪又瘦得比猫大不了多少。有人就问:"咱们养猪也不是为了宰了吃肉,那些城里人也不吃猪肉了吗?"常六就说:"那是政府的事,用得着你管么?一定是前几年城里猪肉存得太多了,再不紧着吃就臭啦。"他还说,过年的时候,他二小子从县城里割回来的肉就有点耗子身上的味。一家人吃了都拉稀。老老少少都怀疑这肉是病猪身上的,他不怀疑。他说:"这是仓库里的肉,撂得时间长了闹的。"因此他坚决阻止二小子到县城去找那个卖肉的商店要治全家拉肚子的药钱。他说:"那商店是政府开的,能卖病猪肉么！人家城里人不嫌有味,咱们庄户人还能讲究。我早就说过,城里猪肉吃不了了,在仓库撂了好几年了,能不有

点味么！不是肉多了，干吗割尾巴不让咱们养猪。猪多了，吃不了，能眼看着让国家受损失吗！这事政府早想在了前头。到时候该让养了自然让你养，还得给你奖励粮呢。”事实果不出常六所料，没几年又鼓励社员养猪了，他也越发为自己的这种想法感到得意。也正因为他把国家和个人的事连在一起想得透彻，他心里永远是宽敞亮堂的。这次在玉县的收购站外面等了十几天，虽然连准确的收购日期也没有，但他没一句怨言，还能保持着几十年来养成的矜持的自尊。他常常用非常赞赏的眼光，远远地望着收购站石头墙院里一座一座小山一样的棉花囤雄伟的身影。他一辈子都没看到过这么多棉花。“真了不起！”他说这话的时候，身子很自然地往上挺了挺。那口气仿佛不是在说棉花囤，而是在说他自己。他就是那棉花囤。

天黑下来的时候，那块空下来的地方早已被架子车挤满了。还有不知从哪个县哪个村来的十几辆架子车又在后面排上队。他们大声吵嚷着，好像打架一样。不用耳朵去听，也知道他们在议论站上什么时候收花，这些车都等多少天了。望着这么多人，这么多车，挤挤攘攘的，常六的心里却油然产生一种异常充实异常舒服的感觉。这感觉已经好多年没有了。还是那年大军过河，挺进中原，他参加了支前的架子车队，在河边上等渡船的时候，望着河面上火龙一样的船队，心里这么充实这么舒服过。那时他还年轻，才二十八岁。跟着大军走了五百多里，回村就当了农会委员。土改时不仅人前人后帮助政府做事，而且还分了一笔浮财。可心的是那面大镜子，镶着铜边，发出金子一样的光辉。他总以为，政府给他的比他想得到的多。虽然，他只跑过两个多月的架子车队，只当过九个月的农会委员，但他把自己确定无疑地看作是革过命的人了。革命给他带来的自我荣耀感三十多年都没用完。每逢遇到开会的时候或者外面来人，不管问起土改时的事，还是向他打听道儿要碗水喝，他都要向人家讲这段历史，并说明那时并没有人乐意去，连他才去了三个。他说这些话的时候，眼睛并不盯着对方的脸，而是越过对方的头顶，望着远处的什么地方，一句一顿，喉咙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响声，有一种让人不能质疑的威慑力量。但是仍然有人拉下脸来好奇地问他：“嗨，我说你，这么多年怎么没入党，也没当干部啊？”他脸一下子变得蜡黄，眼睛鼓成两个核桃，撕扯别人胸膛一样吼起来：“我要是想入党，想当干部，我早就入上当上了！”吼过之后，他也觉得话说得过了头，好像对不住谁，低着头缄默不语，然后用鼻子发狠哼上一下，走开了。他一面走一面对自己说：“我是怕干不好才没动这个念头的。入进去，白吃饭，不是累赘了组织了吗！我怎么能让组织上为了我受影响呢。”这种想法，和他常为政府着想一样而感到骄傲，况且村子的人没有一个像他这么清楚这么明白想这些的。虽然为他这种种想法，常常和三个儿子发生争吵，但他心里永远是平静的。这种平静正是来源于他脑瓜子里从

来没有产生过非分的念头。

不断有汽车从道路中央扭扭歪歪地挤过去，喇叭叫得像死了人出殡一样。又不断地发生争吵和叫骂，那些架子车和卖棉花的人被埋在紫色的汽油烟和混混沌沌的土雾里。从土雾里看那矗立着一个个棉花囤的收购站，好像离他们很远，死气沉沉跟一座庙宇一样，那石墙里面已经亮起来的黄色灯光，如同精灵一样环绕着庙宇旋转。这感觉使常六觉得很神秘。心里突突地直跳。咬开酒瓶子上面玉米骨头塞儿喝酒的时候，还想着他在那些棉花囤中间看到的一大块空地。白天他就看到那块空地了，早就看到了。所有卖棉花的都能越过那石头墙看见那块好大的空地里。那里还可以起几个棉花囤。他们这些人的棉花都可以交出去，一天也不用等。他看见，称棉花的大磅就放在空地上，有几辆架子车从后院的小门推进去，围着那台磅秤在卖棉花。他不认识那些卖棉花的人，可他认识那个看秤的，站长，老杜头，杜长海。那家伙敞着外衣，里面是雪白的小褂。他当庄户人时冬天都是空心棉袄，手老在怀里面摸摸索索的。眼下却意气昂然地挺着斗一样的脑袋，额角上一个硬鼓鼓的肉瘤闪闪发光。

大概是下肚的几口酒起了作用，常六走到收购站的石头墙旁。他找了一个离那台磅秤很近的地方，隔着墙头向里面张望。墙头很矮，才到他上衣的第二个扣子。他不仅能听见他们的说话声，还能闻到从老杜头厚厚嘴唇里喷出来的酒味。“说不收棉花，咋收他们几个的！”他忍不住问了一句。

不知他声音小，还是里面的人装没听见或者不愿搭理他，依然一头过磅，一头扯直了脖子争论着不知是谁家女人：“穿着一条男人的裤子！”“大黑夜的你咋看得出来！”他们一块儿吱吱呀呀地乱叫又嘻嘻哈哈地大笑起来。

“我说，”这回常六提高了嗓门，还用手拍着墙上的石头，“我说你们，不是说不收棉花了吗，咋又收他们几个的！”

“这不关你的事！等你当了县长我再告诉你！”说话的是年轻人，还没他三儿子大，也穿着那路牛腿子裤，还像女人一样烫着鬈花儿头。

“×你的娘的！这些都是你亲娘舅！”常六心里骂了一句，把脚下那块石头蹬翻了，从土墙像滑行的鸟儿一样落下来了。

就在他好像被石墙弹开的一刹那，他看见老杜头转过脸来。四只眼睛并没有相撞，倏地一下滑过去了。那张有一个硬硬的肉瘤子的脸上毫无表情，干燥、冰冷得像一块河沟里的石头一样。这石头在常六的心上尖锐地划开了一道口子，使他一面往回走，一面牛一样地歪着脑袋，脖子上的青筋鸡爪子一样暴跳起来，发出嘣嘣的响声。那条因为马车翻进沟里砸伤的腿瘸得更厉害了。“杂种，你也成了好样的了！”他自己不知道他已经骂出声来，嗓音都变了，嘶哑得像鸭叫一样，惹得那些拥挤在架子车旁的眼睛惊奇地看着他。

这些年来，他除了恨自己还不知道该恨什么。可就这么几天，他已经恨上那张毫无表情的脸了。老杜头每天晚上几乎可擦过他的身子，从这路上到镇上去。看见常六也好像没看见一样。他们头一次碰面，常六很想表示一点热情。倒不是要拉关系，因为他们从小就认识。杜长海是常六姥家那个村的。他爹开个小铺面卖针头线脑糖豆肥皂，一大家子人。常六常到小铺买东西。那时他正蹲在车板子底下，见杜长海走过来，心里一热站了出来。人们都谄媚着和杜长海拉话："您回家呀！咋走着，不骑自行车呢？"杜长海爱理不理地点点头应酬着，仿佛有什么心事，两个眼角勾勾着往下坠。眼看走到常六跟前，常六上前一步："我说，嗨，长……长……"杜长海不但没接茬，反倒扭头往回走了，给他一个后背。还有几次，也是这样错过去了。常六泄气了，怀疑自己是不是衰老得让人家认不出来了。还有一次，他们真真地面对面，常六还叫了他一声，他也站下了，一愣，只是说了句："你不是我们县的吧！等着吧，库里的棉花运不出去我也没办法。大家都等着吧。"连冲常六笑一下都没有就走了，常六能不骂吗："杂种！你要不是挨了你爹一顿打，你能混成这副人样么！"常六清楚地记得这个黑黑的细高的小伙子在姥家村里是怎样一个名声。那年，杜长海也就二十三四岁，在收棉花的时候，他爹让他去帮助他的一个寡妇婶子去收棉花，在地里他把他年轻的婶子按倒在地垄里了。"混蛋呀！你咋会对我干这混蛋的事呢！我要告诉你爹去……"他一把封住了他婶子的嘴："你要是告诉我爹，我就勒死你。在你身上绑上石头，扔到村北大洼子的水里。你要是不说，我从我爹的小铺里每天给你偷点东西来，还给你偷钱花。"但是他的寡妇婶子还是告诉了他爹，而且声言要在他家屋里上吊。他爹是炮捻子脾气，当晚叫上他的两个哥哥和母亲，在八里外常六他们村外的一个麦场的窝棚里找到了他。他喝得醉醺醺的，正睡得香甜，被他爹一脚踢醒，和他两个哥哥一顿暴打，他的母亲在一旁叫骂。把整个村子里的人都惊动了，都跑来看。当长海浑身泥血，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的时候，他爹才歇了手，对围观的人吼起来："看什么看，死了人了有什么看的！你们给出殡吧！"人们散开了。他爹和他的两个哥哥在人缝中像气宇轩昂的勇士一样走了。他的母亲没走，看着他喘过气来，像发现了什么奇迹似的说："长海没死。"求人帮她套了一辆马车送回家去，藏在了厢房里。第三天他跑了，参军了，抗美援朝去了。"杂种！要不这顿打，要不是去朝鲜打了几天仗，他能混出个人模样来么！他家生活那么好过，他这种人咋会去参军呢。要去应该是我去，可我刚娶了媳妇，"常六心里说，"我和他差就差那一顿打。要不我也吃官饭了，犯不着看他的脸色！"

肚里有气，常六没话也不觉得饿了。他看了看天。天上已经上云了，一堆一堆像草垛一样。把架子车苫棉花的塑料布拉平塞严实了，抱着两个肩膀猫进了车板子底下。他这时的脸色要多难看有多难看，好像拉了十二天痢疾，眼窝坑一

齐塌下去，眼泡水嘟嘟的鼓出来。只是没有光，谁也看不见。他嘴里好像嚼着一根很硬的好像是活着的东西，牙齿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但他很快就平静下来了。他身上像不断地造血一样，有一种自己平静自己的自我调节能力。“杂种！让他神气去吧！政府会有一天不用他。小屯的李大耳朵不是回家种地了么。他在乡里当供销社主任那阵多神气，狂得他连肥肉都不吃，怕得高血压，摊鸡蛋也不乐意吃了，说吃出鸡屎味来。他也不想想，政府能要这样的工作人吗！回家种地了，倒是想着天天有肥肉鸡蛋吃呢！高血压是富贵病，你想得还得不上呢！……”

他不情愿地打了一个嗝。一股酒味从发热的胃里反上来，使他闻到渐渐凉起来的风里都是这种朽烂了的酒味。

古道上倏地一下静下来了，四野里因为没有月亮，显得更加空阔更加黑暗。一下子没有车辆声说话声，甚至连呼吸声都听不到了，反使他觉得有点恐慌。望着没有一点缝隙低垂下来的夜空，脖子不由自主地往衣领里缩了缩，全身也仿佛缩进一个壳里，这个无形的壳给了他一种安全感。他渐渐觉得手心有点发热，就再也听不到越来越强劲的风声了。

突然一道没有雷鸣干燥的闪电从夜空里划下来，一直划破了他的梦。他听到古道边上所有的树枝都响起来。从树顶上压下来灰白色的云块冒着冷气，像波浪一样从他头顶上滚过去。古道那一端的黄河像一条银色的绦带飘动起来，浪头上闪着金黄色的火花，鬼叫一样让人感到战栗。这黄河白日里是不见的，只有在没有月光的夜里，它才从河床上凸来，发出这种吓人的叫嚣声。被闷热和干旱压迫得很痛苦的大地上，有一股苦涩的药味，让身上的每一个毛孔眼都张开了，感到舒服极了。常六觉得自己在睡着，还没完全醒来。一道道蓝的红的白的刀子一样的闪电劈下来，他看到守在架子车旁的人们正用惊恐的眼睛望着他。他这时才感到透不过气来，身上被什么沉重地压住了。

大雨把四野变得一片白。水雾像发疯的兽群一样跑来跑去。眨眼的工夫，四野里的水就涌进了古道上。道庄的石子被流水驱赶起来，像耗子一样吱吱地乱叫。在这一片乱响乱叫声中，这些交售棉花的还没来得及照看一下自己架子车上的财产，轰隆一声，收购站的石头院墙坍了。

“院墙倒了——”是常六发现的。他喊了一声，身不由己地向那里跑去。他在远处，在天上的闪光下就清楚地看出来收购站的地势比道还低。要是院墙不倒他也看不出来。雨水比他跑得快，赶在他前头跑在院子里，使那里变成了一片银亮的水洼子。

一囤囤的棉花像船一样泊在水里。院子里没一个人。常六头一次看出这院落无比地大，也是头一次使他对站上为什么不收棉花产生了怀疑。但这个念头在他心上很快就飘过去了。他非常坚定地把握住了自己，又望了一眼院里越聚

越厚的水，扭头就向回走了。“×他们妈妈的，那些公家人都搂着老婆睡觉呢，谁都不管，我管得着吗！”他心里冰凉冰凉的，脸上也露出了那铁锈一样暗淡的颜色。“又不是我的棉花。我管得着吗？管不着！冲他妈的杜长海也管不着！”

他的喊声惊动了那些偎在车板子底下的人，但他们依然像鸟一样缩着，谁也没动，也没心思去猜测常六跑到院墙那儿干什么。他自己也糊涂了。管不着干吗要跑到那儿去。身上什么都湿透了。顺着裤腿虫子爬一样往下淌水。

天上一下子露出了残忍的白光，使来回抽动的雨线显得更加疯狂。薄明中，挺立在院里的棉花囤，黑黝黝的影子摇摇晃晃地像鬼一样。常六伏在车底下，总感到一种声音在呼唤着他。那声音像是来自那些鬼影一样的棉花囤又像是来自他的心里。好像是什么在膨胀的声音，随着他的心跳，周身的血潮水一样奔涌起来。

呼隆一声，又一段石墙倒下了。腾起的土烟，在半空中久久不散。他看路上的水呜呜地低鸣着涌进院子里。他看见一个膨胀了的棉花囤向水里歪下来，像炸弹爆炸一样倒进水里。只有他觉得有那么响。他猛地站起来，头撞在车底板子上，眼里冒出五彩缤纷的星火。

“×你们妈妈的！你们都死了！听不见棉花囤倒了？”

他吼起来，又向那院子跑去，两只脚在水里发出哗啦哗啦的响声。这回猫在车底下的人都起来了。当他们跑到那院子边上时，整段石墙都倒下了，所有的棉花囤都从他们眼前站起来。

“不要进去！把水搅起来还会倒的。”他声音大得吓人，也吓了自己一跳。“把石墙垒起来，把水堵住。”

人们都惊住了。好像看见了一个疯子，眼睛里闪耀着短短的蓝光。

“看什么看！没有这院子谁收你们的棉花！”

他气势昂扬地走到墙那边去，搬起一块石头，放在已经坍了的墙基上。大概因为几天没吃饭，肚子里没底，他搬起石头时大张着口喘气，还觉嗓子眼堵着什么，两支腿杆子也瑟瑟地颤。他样子显得很笨拙，往墙基上放石头动作悠缓，声音也很轻，像是他咳了一声。可这一声使所有认真看着他的人都动了起来，好像抢什么宝贝一样扑向了浸在泥水中的石头。这些人，这些年，修水库，造大寨田，筑路，哪个没练出点子水平来。不用灰不用泥，把墙垒得像刀切的一样。“这里！”“放在那儿！”“头冲里，翻过来搁！”人们都不说话，用眼睛相互发出指示。个个都像风箱一样喘着粗气，浑身弓弦一样地绷着，从骨节里发出咔咔的响声，响成一片。

雨住了，他们都不知道。在缓缓流动的阳光里，只有常六看见站上的人早已站在那儿，远远的，都穿着大水靴子，木桩子一样看着他们。他没看见杜长海。这家伙可能打野食累坏了还没醒呢！他早就听说杜长海的家不在镇上，靠上一个

姓赵的年轻寡妇。月月的薪水让那个寡妇掏空了，身子也快掏空了。每晚杜长海去镇上，走过他车前，他就看到了杜长海眼圈子发黑，呼吸没有底气，脚步也很疲软。“报应啊——”他把一块牛卵子大的石头用另一块石头使劲砸进墙缝里，心里好像起了皱褶一样发麻，又像炒了一包盐粒子一样焦躁。

墙终于垒起来了。常六听见了远处黄河里活泼泼的流水声。他的两条胳膊好像不是他的一样吊在两旁，吱嘎吱嘎地摇荡着。人们毫无顾忌地叫骂着那几个站上的“木桩子”。在这热闹的叫骂声中，常六一面往回走，一面在身上摸他的烟荷包。不由地他把手伸进了怀里，一股恶浊的汗气痒痒地钻进他的鼻子里。他舒服地打了哈欠，心里那皱皮上的盐粒子消融了，渐渐变得像一匹锦缎一样明亮光滑。

他还没走回车前，杜长海已经在那里等他了，嘴里喷出一股蒜黄味的酒气。

“大伙听着，我刚去县上开会了。要是没有这场雨，县里要站上把大伙的棉花都收了，在院墙外面立囤。可偏偏下了雨，让我怎么收呢？”

“又不是我们让下的雨！”“你那院子里也有的是地方呢！总不能让我们大远地拉来又拉回去吧！”大伙一下子把杜长海包围起来。

“你们吵吵什么！”

常六只看着杜长海满口的黑牙好像地滚龙虫子一样蠕蠕地运动，嘴角堆起白色的泡沫，再也没听进去杜长海说什么。他觉得自己好像一下子缩小了，简直缩进了地里。就在这里，他从高大的人的缝隙中又看到了刚刚垒起的站上的院墙，那院墙也显得无比地高大，顶天立地，森森严严地把什么都遮住了——他看不见那一囤囤棉花了，也看不见那棉花囤之间的空地了。以前有那块空地，他心里好像有什么着落，是豁亮的。可垒起了这混账的墙，什么也看不见了。好像把他的眼睛也堵起来了。

眼前一黑，他险些栽在地上，心惊肉跳，冷汗淋漓。这一下他又听见了人们嚷叫声：“凭什么按等外棉收！又不是我存心让它淋雨的。是你们不收淋了雨的！……”

“这不是我的责任！淋了雨的棉花就是等外棉！”杜长海好像对风说话，扭过身子摇摇荡荡地走了。他的身子也像风一样轻，脚踩在石子路上没丁点儿声音。

人们冲着他的背影叫骂着，越骂越难听，可又推起车子跟着那背影走进了收购站的大门。

只有常六没动。他慢慢地揭开了苫在架子车的塑料布，看着被雨水洇湿了失去了光亮的棉花，身子像泥一样软下来，墙坍了一样堆坐在地上。

后面上来的人把他扶起来问：“您是不是哪儿不舒服了？”

“我哪都不舒服！”他推开众人站起来，心里好像有什么东西拱破那些皱皮尖锐地长起来，弄得他身上一阵一阵地燥热。手伸进怀里咔哧咔哧地挠着，左边

右边，上上下下，挠得围住的人心惊肉跳的。

“火哪？谁有洋火给我使使——”他挠了一阵，把腰带扎紧了，在衣裳前头两个口袋摸了一阵，惊叫起来。两只本来不大的眼睛灼灼地闪着白光，好像刀尖一样在围住他的脸上划来划去的。

“火哪？谁有火——”大伙都摸口袋，都叫起来，但没有一个知道常六为什么要找火。

有个长着一头猪鬃一样的小伙子，把一盒火柴递到常六的手里。常六哗地摇了一下，攥在手里，缓慢而有力地走近了他的架子车，利索地解开了绳子扣，转身抓住了两根车把，还不等人们闪出道来，他已经把车上的棉花搁到了地上。

“您这是怎么啦？”大伙都怔住了，都抻长了脖子，目光如电，都问，“您不卖了？”

“不卖我上这儿来干啥？撑的！”

“那您咋卸下来了？”

“我的棉花我愿意咋的就咋的。”

嚓！常六划着了一根火柴。那火是黄的，一会儿就变成白金色，一片辉煌。他轻轻地咳了一声，那火跳了一下，像飞旋的刀刺向了地上那堆棉花。

“您这是要毁它！”长着一头猪鬃的小伙子斜插着抓着了常六的手，那火叫了一声灭了。

“我的！”常六一下甩掉了那只手，“你滚开——”

“这是钱呀——”猪鬃挺柔软地嘟囔了一句。

“我不稀罕这几个钱。我这都是一级棉花，烧了它我也不做等外棉卖！”

嚓地又划着一根火柴。常六撕下一缕棉花，把火投了下去，吧吧地一阵乱响，红成了一片。轰地又爆炸一般地呼了一声，火苗子蹿了起来，像无数支欢呼的手臂伸向了天空，呼闪着把天空烧成了红的。

所有的眼珠子都爆开了，呆呆的，什么都不动了。所有的又猛地被击了一下，又好像都醒了。啧声如潮。所有的呆板的像贴了黄表纸一样干枯的脸上，突然都有了感觉，有了活气，有了像火一样的血色。

那火越烧越旺，像爆竹一样劈劈啪啪地响开了；亮出去几十里地，把收购站那道新垒起来的墙也亮成一片灿烂的金色。人们嗓子眼里都发痒，舌头粘在上膛上，相互能听见咕咚咕咚咚的心跳声，却什么话也说不出眼看着常六推着空架子车从那火光中走了。

他那颤动着的背影，在被火光辅展宽了的古道上，让人看了眼晕。他的车轴声像一支歌，一直响到天边上。

这老汉，没回过一下头。

塔 铺

◉ 刘震云

一

九年前,我从部队复员,回到了家。用爹的话讲,在外四年,白混了:既没入党,也没提干,除了腮帮上钻出些密麻的胡子,和走时没啥两样。可话说回来,家里也没啥大变化。只是两个弟弟突然蹿得跟我一般高,满脸粉刺,浑身充满儿马的气息。夜里睡觉,爹房里传来叹气声;三个五尺五高的儿子,一下都到了向他要媳妇的年龄,是够他喝一壶的。那是一九七八年,社会上刚兴高考的第二年,我便想去碰碰运气。爹不同意,说:"兵没当好,学就能考上了?再说……"再说到镇上的中学复习功课,得先交一百元复习费。娘却支持我的想法:"要是万一……"

爹问:"你来时带了多少复员费?"

我答:"一百五。"

爹朝门框上啐了一口浓痰:"随你折腾去吧。就你那钱,家里也不要你的,也不给你添。考上了,是你的福气;考不上,也省得落你的埋怨。"

就这样,我来到镇上中学,进了复习班,准备考大学。

复习班,是学校专门为社会上大龄青年考大学办的。进复习班一看,许多人都认识,有的还是四年前中学时的同学,经过一番社会的颠沛流离,现在又聚到一起了。同学相见,倒很亲热。只有一少部分年龄小的,是一九七七年应届生没考上、又留下复习的。老师把这些人招呼到一块儿,蹲在操场开了个短会,看看各人的铺盖卷、馍袋,这个复习班就算成立了。轮到复习班需要一个班长,替大家收收作业、管管纪律什么的,老师的眼睛找到我,说我在部队上当过副班长,便让我干。我忙向老师解释,说在部队干的是饲养班,整天净喂猪,老师不在意地挥挥手:"凑合了,凑合了……"

接着是分宿舍。男同学一个大房间，女同学一个大房间，还有一个小房间归班长住。由于来复习的人太多，班长的房间都加进去三个人。宿舍分过，大家一齐到旁边生产队的场院上抱麦秸，回来打地铺，铺铺盖卷。男同学宿舍里，为争墙角还吵了架。小房间里，由于我是班长，大家自动把墙角让给了我。到晚上睡觉时，四个人便全熟了。三十多岁的王全，和我曾是中学同学，当年脑筋最笨、功课最差的，现在也不知犯了哪根神经，也来跟着复习；另一个长得挺矮的青年，乳名叫“磨桌”（豫北土话，形容极矮的人），腰里扎一根宽边皮带；还有一个长得挺帅的小伙子，绰号叫“耗子”。

大家钻了被窝。由于新聚到一起，都兴奋得睡不着。于是谈各人来复习的动机。王全说：他本不想来凑热闹，都有老婆的人了，还拉扯着俩孩子，上个什么学？可看到地方上风气恁坏，贪官污吏净吃小鸡，便想来复习；将来一旦考中，放个州府县官啥的，也来治治这些人。“磨桌”说：他不想当官，只是不想割麦子，毒日头底下割来割去，把人整个贼死！小白脸“耗子”手捧一本什么卷毛脏书，凑着铺头的煤油灯看，告诉我们：他是干部子弟（父亲在公社当民政），喜爱文学，不喜欢数理化，本不愿来复习，是父亲逼来的；不过来也好，他追的一个小姑娘悦悦（就是今天操场上最漂亮的那个，辫子上扎蝴蝶结的那个），也来复习，他也跟着来了。这大半年时间，学考上考不上另说，恋爱可一定要谈成！最后轮到我，我说：假如我像王全那样有了老婆，我不来复习；假如我像“耗子”那样正和一个姑娘谈恋爱，也不来复习；正因为一无所有，才来复习。

说完这些话，大家作了总结：还属王全的动机高尚。接着便睡了，临入梦又说：明儿醒来便是新生活的开始啦。

二

这所中学的所在镇叫塔铺。镇名的由来，是因为镇后村西坛上，竖着一座歪歪扭扭的砖塔。塔有七层，无顶，说是一位神仙云游至此，无意间袖子拂着塔顶把塔顶拂掉了。站在无顶的塔头上眺望四方，倒也别有一番情趣。可惜大家都没这心思。学校在塔下边，无院墙，紧靠两边就是玉米地，玉米地西边是条小河。许多男生半夜起来解手，就对着庄稼地乱泚。

开学头一天，上语文课。“当当”一阵钟响，教室安静下来。同桌的“耗子”捣捣我的胳膊，指出哪位是他的女朋友悦悦，悦悦坐在第二排，辫子上扎着蝴蝶结，小脸红扑扑的，果然漂亮。“耗子”又让我想法把他和女朋友调到一张桌子上，我点点头。这时老师走上讲台。老师叫马中，四十多岁，胡瓜脸，大家都知道他，出名的小心眼，爱挖苦人。他走上讲台，没有说话，先用两分钟时间仔细打量

台下每一位同学。当看到前排坐的是去年没考上的应届生，又留下复习，便点着胡瓜脸，不阴不阳、不冷不热地一笑，道：

“好，好，又来了，又坐在了这里。列位去年没考中，照顾了我今年的饭碗，以后还望列位多多关照。”虽然挖苦的是那帮小弟兄，我们全体都跟着受嘲弄。

接着双手抱拳，向四方举了举。让人哭笑不得。接着仍不讲课，让我拿出花名册点名。每点一个名，同学答一声“到！”马中点一下头。点完名，马中作了总结：“名字起得都不错。”然后才开讲，在黑板上写下三个字：“黔之驴”。这时“耗子”逞能，自恃文学功底好，想露一鼻子，大声念道：“今之驴”。下边一阵哄笑。我看到悦悦红了脸，知道他们真在恋爱。这时王全又提意见，说没有课本，没有复习资料，马中发了火：“那你们带没带奶妈？”教室安静下来。马中这才拖着长音讲“有好事者船载以入”。课讲到虎驴相斗，教室后边传来鼾声。马中又不讲了，循声寻人。大家的眼睛都跟着他的目光转，发现是坐在后边的“磨桌”伏在水泥板上睡着了。大家以为马中又要发火，马中却泰然站在“磨桌”跟前，看着他睡。“磨桌”猛然惊醒，像受惊的兔子，瞪着惺忪的红眼睛看着老师，很不好意思。马中弯腰站到他面前，安慰他：

“睡吧，睡吧，好好睡。毛主席说过，课讲得不好，允许学生睡觉。”接着，一挺身，“当然，故而，你有睡觉的自由，我也有不讲的自由。我承认，我水平低，配不上列位。我不讲，我不讲还不行吗！”

接着返回讲台，把教案课本夹在胳肢窝下，气冲冲走了。

教室炸了窝。有起哄的，有笑的，有埋怨“磨桌”的。“磨桌”扯着脸解释，他有一个毛病，换一个新地方，得三天睡不着觉，昨天一夜没睡着，就困了。“耗子”说：“你穷毛病还不少！”大家又起哄。我站起来维持秩序，没一个人听。

这时我发现，乱哄哄的教室里，唯有一个人没有参加捣乱，趴在水泥板上认真学习。她是个女生，和悦悦同桌，二十一二年纪，短发头，对襟红夹袄，正和尚入定一般，看着眼前的书，凝神细声诵读课文。我不禁敬佩，满坑蛤蟆叫，就这一个是好学生。

中午吃饭时，“磨桌”情绪很不好，从家中带来的馍袋里，掏出一个窝窝头，也没啃完。到了傍晚，竟在宿舍里，扑到地铺上，“呜呜”哭了起来。我劝他，不听。在旁边伏着身子写什么的“耗子”发了火：“你别他妈在这号丧好不好，我可正写情书呢！”没想到“磨桌”越发收不住，索性大放悲声，号哭起来。我劝劝没结果，只好走出宿舍，信步走向学校西边的玉米地。出了玉米地，来到河边。

河边落日将尽，一小束水流，被晚霞染得血红，一声不响慢慢淌着。远处河滩上，有一农家姑娘在用筢子收草。我想着自己二十六七年纪，还和这帮孩子厮混，实在没有意思。可想想偌大世界，两拳空空，又岂能自甘委顿？！只好叹息一

声，便往回走。只见那收草姑娘已将一大堆干草收起。仔细一打量，不禁吃了一惊，这姑娘竟是课堂上那独自埋头背书的女同学。我便走过去，打一声招呼。见她五短身材，胖胖的，但脸蛋红中透白，倒也十分耐看。我说她今天课堂表现不错，她不语。又问为什么割草，她脸蛋通红，说家中困难，爹多病，下有二弟一妹，只好割草卖钱，维持学费。我叹息一声，说不容易。她看我一眼，说：

"现在好多了呢。以前家里更不容易。记得有一年，我才十五，跟爹到焦作拉煤。那是年关，到了焦作，车胎放了炮，等找人修好车，已是半夜。我们父女在路上拉车，听到附近村里人放炮过年，心里才不是滋味。现在又来上学，总得好好用心，才对得起大人……"

听了她的话，我默默点点头，似乎突然明白了许多道理。

晚上回到宿舍，"磨桌"已不再哭，在悄悄整理着什么东西。"耗子"就着煤油灯头，又在看那本卷毛脏书，嘴里哼着小曲，估计情书已经发出。这时王全急急忙忙进来，说到处找我找不见。我问什么事，他说我爹来了，来给我送馍，没等上我，便赶夜路回去了。接着把他铺上的一个馍袋交给我。我打开馍袋一看，里面竟是几个麦面卷子。这卷子，在家里过年才吃。我不禁心头一热。又想起河边那个女同学，问王全那人是谁，王全说他认识，是郭村的，叫李爱莲，家里特穷，爹是个酒鬼；为来复习，和爹吵了三架。我默默点点头。这时"耗子"掺和进来：

"怎么，班长看上那丫头了？那就赶紧！我这本书是《情书大全》，可以借你看看。干吧，伙计！抓住机会——过这村没这店儿，吃了这包子可没这馅儿了……"

我愤怒地将馍袋向他头上砸去："去你妈的！……"

全宿舍的人都吃了一惊。正在沮丧的"磨桌"也抬起头，瞪圆小眼睛看着我。

三

冬天了。教室四处透风，宿舍四处透风。一天到晚，冷得没个存身的地方。不巧又下了一场雪，雪后结冰，天气更冷，夜里睡觉，半夜常常被冻醒。我们宿舍四人，只好将被子合成两床，俩人钻一个被窝，分两头睡，叫"打老腾"。教室无火。晚上每人点一个小油灯，趴在水泥板上复习功课。寒风透过墙缝吹来，众灯头乱晃。一排排同学袖着手缩在灯下，影影绰绰，活像庙里的小鬼。隔窗往外看，那座黑黝黝的秃塔在寒风中抖动，似要马上塌下。班里兴了流感，咳嗽声此起彼伏。前排的两个小弟兄终于病倒，发高烧说胡话，只好退学，由家长领回去。

这时我和李爱莲同桌。那是"耗子"提出要和女朋友悦悦同桌，才这样调换的。见天在一起，我们多了些相互了解。我给她讲当兵，在部队里如何喂猪；她给我讲小时候自己爬榆树，一早晨爬了八棵，采榆钱回家做饭。家里妈挺善良，爹

脾气不好，爱喝酒，喝醉酒就打人。妈妈怀孕，他还一脚把她从土坡上踢下去，打了几个滚。

学校伙食极差。同学们家庭都不富裕，从家里带些冷窝窝头，在伙上买块咸菜，买一碗糊糊就着吃。舍得花五分钱买一碗白菜汤，算是改善生活。我们宿舍就“耗子”家富裕些，常送些好饭菜来。但他总是请同桌的女朋友吃，不让我们沾边。偶尔让尝一尝，也只让我和王全尝，不让“磨桌”尝。他和“磨桌”不对劲儿。每到这时，“磨桌”就在一边呆脸，既眼馋，又伤心，很是可怜。自从那次课堂睡觉后，他改邪归正，用功得很，也因此瘦得更加厉害，个头显得更小了。

春天了。柳树吐米芽了。一天晚饭，我在教室吃，李爱莲悄悄推给我一个碗。我低头一看，是几个菜团子，嫩柳叶蒸做的。我感激地看她一眼，急忙尝了尝。竟觉山珍海味一般。我没舍得吃完，留下一个，晚上在宿舍悄悄塞给“磨桌”。但“磨桌”看看我，摇了摇头。他已执意不吃人家的东西。

王全的老婆来了一趟。是个五大三粗的黑脸妇人，厉害得很，进门就点着王全的名字骂，说家里断了炊，两个孩子饿得“嗷嗷”叫，青黄不接的，让他回去找辙。并骂：

“我们娘们儿在家受苦，你在这享清福，美死你了！”

王全也不答话，只是伸手拉过一根棍子，将她赶出门。两人像孩子一样，在操场上你追我赶，终于将黑脸妇人赶得一蹦一跳地走了。同学们站在操场边笑，王全扭身回了宿舍。

第二天，王全的大孩子又来给王全送馍袋。这时王全拉着那黑孩，叹了一口气：

“等爸爸考上了，做了大官，也让你和你妈享两天清福！”

这时发生了一件怪事，瘦得皮包骨头的“磨桌”，突然脸蛋红扑扑的。有天晚上，回来得很晚，嘴巴油光光的。问他哪里去了，也不答，倒头便睡。等他睡着，我和王全嘀咕，看样子这小子下馆子了，不然嘴巴怎么油光光的？可钱哪里来呢？这时“耗子”插言：“定是偷了人家东西！”我瞪了“耗了”一眼，大家不再说话。

这秘密终于被我发现了。有天晚自习下课，回到宿舍，又不见“磨桌”。我便一个人出来，悄悄寻他。四处转了转，不见人影。我到厕所解手，忽然发现厕所墙后有一团火，一闪一灭，犹如鬼火。火前有一人影，伏在地上。天啊，这不是“磨桌”吗？我悄悄过去，发现地上有几张破纸在烧。火里乱爬着几个刚出壳的幼蝉。“磨桌”盯着那火，舌头舔着嘴巴，不时将爬出的蝉重新投到火中。一会儿，火灭了，蝉也不知烧死没有，烧熟没有，“磨桌”蛮有兴味地一个个捡起往嘴里填。接着就满嘴乱嚼起来。我见此情状心里不是滋味，不由向后倒退两步，不意弄出了音响。“磨桌”吃了一惊，急忙停止咀嚼，扭头看人。等看清是我，先是害怕，后是

尴尬,语无伦次地说:

“班长,你不吃一个,好香啊!”

我没有答话,也没有吃蝉,但我心里,确实涌出了一股辛酸。我打量着他,暗淡的月光下,竟如一匹低矮低矮的小动物。我眼中涌出了泪,上前拉住他,犹如拉住自己的亲兄弟:

“‘磨桌’,咱们回去吧。”

“磨桌”也眼眶盈泪,恳求我:“班长,不要告诉别人。”

我点点头:“我不告诉。”

“五·一”了,学校要改善生活。萝卜炖肉,五毛钱一份。穷年不穷节,同学们纷纷慷慨地各买一碗,“哧溜哧溜”放声吃,不时喊叫,指点着谁碗里多了一个肉片。我端菜回教室,发现李爱莲独自在课桌前埋头趴着,也不动弹。我猜想她经济又犯紧张,便将那菜吃了两口,推给了她。她抬头看看我,眼圈红了,将那菜接了过去。我既是感动,又有些难过,还无端生出些崇高和想保护谁的念头,便眼中也想涌泪,扭身出了教室。等晚上又去教室,却发现她不见了。

我觉出事情有些蹊跷,便将王全从教室拉出来,问李爱莲出了什么事。王全叹了一口气,说:

“听说她爹病了。”

“病得重吗?”

“听说不轻。”

我急忙返回教室,向“耗子”借了自行车,又到学校前的合作社里买了两斤点心,骑向李爱莲的村子。为什么要这样做,我不知道。

李爱莲的家果然很穷,三间破茅屋,是土坯,歪七扭八;院子里黑洞洞的,只正房有灯光。我喊了一声“李爱莲”,屋里一阵响动,接着帘子挑开,李爱莲出来了。当她看清是我,吃了一惊:

“是你?”

“听说大伯病了,我来看看。”

她眼中露出感激的光。

屋里墙上的灯台里,放着一盏煤油灯,发着昏黄的光。靠墙的床上,躺着一个干瘦如柴的中年人,铺上满是杂乱的麦秸屑。床前围着几个流鼻涕水的孩子;床头站着一个盘着歪歪扭扭发髻的中年妇女,大概是李爱莲的母亲。我一进屋,大伙全把眼光集中到了我身上。我忙解释:

“我是李爱莲的同学。大伙儿知道大伯病了,托我来看看。”接着把那包硬似砖头的点心递给了李爱莲的母亲。

李爱莲母亲这时从发呆中醒过来,忙给我让座:“哎呀,这可真是,还买了这

么贵的点心。”

李爱莲的父亲也从床上仄起身子，咳嗽着，把桌上的旱烟袋推给我，我忙摆摆手，说不会抽烟。

李爱莲说：“这是我们班长，人心可好了，这……碗肉菜，还是他买的呢！”

这时我才发现，床头土桌上，放着那碗我吃了一半的肉菜。原来是李爱莲舍不得吃，又端来给病中的父亲。床头前的几个小弟妹，眼巴巴地盯着碗中那几片肉。我不禁又感到一阵辛酸。

坐了一会儿，喝了一碗李爱莲倒的白开水，了解到李爱莲父亲的病情——是因为又喝醉了酒，犯了胃气痛老病。我叮嘱了几句，便起身告辞，向李爱莲说：“我先回去了。你在家里待一夜，明天再去上课。”

这时李爱莲的妈拉住我的手：“难为你了，她大哥。家里穷，也没法给你做点好吃的。”又对李爱莲说：“你现在就跟你大哥回去吧。家里这么多人，不差你侍候，早回去，跟你大哥好好学……”

黑夜茫茫，夜路如蛇。我骑着车，李爱莲坐在后支架上。走了半路，竟是无话。突然，我发现李爱莲在抽抽搭搭地呜咽，接着用手抱住了我的腰，把脸贴到我后背上，叫了一声：

“哥……”

我不禁心头一热。眼中涌出了泪。“坐好，别摔下来。”我说。我暗自发狠：我今年一定要努力，一定要考上。

四

离高考剩两个月了。这时传来一个消息，说高考还考世界地理。学校原以为只考中国地理，没想到临到头还考世界地理。大家一下都着了慌。这时同学的精神，都已是强弩之末。王全闹失眠，成夜睡不着。“磨桌”脑仁疼，一见课本就眼睛发花。大家乱骂，埋怨学校打听不清，说这罪不是人受的。更大的问题还在于，大家都没有世界地理的复习资料。于是掀起一个寻找复习资料的热潮。一片混乱中，唯独“耗子”乐哈哈的。他恋爱的进程，据说已快到了春耕播种的季节。

这样闹腾了几日，有的同学找到了复习资料，有的没有找到。离高考近了，同学们都变得自私起来，找到资料的，对没找到的保密，唯恐在高考中多一个竞争对手。我们宿舍，就“磨桌”不知从哪里弄到一本卷毛发黄的《世界地理》。但他矢口否认，一个人藏到学校土岗后乱背，就像当初偷偷烧蝉吃一样。我和王全没辙，李爱莲也没辙，于是都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这时我爹送来馍，见我满脸发黄，神魂不定，问是什么事，我简单给他讲了，没想到双手一拍：

“你表姑家的大孩子，在汲县师范教书，说不定他那儿有呢！”

我也忽然想起这个茬儿，不由高兴起来。爹站起身，刹刹腰里的蓝布，自告奋勇要立即走汲县。

我说：“还是先回家告诉妈一声，免得她着急。”

爹说：“什么时候了，还顾那么多！”

我说：“可您不会骑车呀！来回一百八十里呢。”

爹满有信心地说：“我年轻的时候，一天一夜走过二百三。”说完，一撅一撅动了身。我忙追上去，把馍袋塞给他。他看看我，被胡楂包围的嘴笑了笑，从里边掏出四个馍，说：“放心。我明天晚上准赶回来。”我眼中不禁冒出了泪。

晚上上自习，我悄悄把这消息告诉了李爱莲。她也很高兴。

第二天晚上，我和李爱莲分别悄悄溜出了学校，在后岗集合，然后走了二里路，到村口的大路上去接爹。一开始有说有笑的，后来天色苍茫，大路尽头不见人影，只附近有个拾粪的老头，又不禁失望起来。李爱莲安慰我：

“说不定是大伯腿脚不好，走得慢了。”

我说：“要万一没找到复习资料呢？”

于是两个人不说话，又等。一直等到月牙儿偏西，知道再等也无望了，便沮丧地往回走。但约定第二天五更再来这集合等待。

第二天鸡叫，我便爬起来，到那村口去等。远远看见有一人影，我认为是爹，慌忙跑上去，一看却是李爱莲。

“你比我起得还早！”

“我也刚刚才到。”

早晨有了霜。青青的野地里，一片发白。附近的村子里，鸡叫声此起彼伏。我忽然感到有些冷，看到身边的李爱莲，也在打战。我忙把外衣脱下，披到她身上。她看着我，也没推辞，只是深情地看看我，慢慢将身子贴到了我怀里。我身上一阵发热，发紧，想低头吻吻她。但我没有这样做。

天色渐渐亮了，东方现出一抹红霞。忽然，天的尽头，趺趺撞撞走来了一个人影。李爱莲猛然从我怀里挣脱，指着那人影：

“是吗？”

我一看，顿时兴奋起来：“是，是我爹，是他走路的样子。”

于是两个人飞也似的跑。我扬着双臂，边跑边喊：“爹！”

天尽头有一回声：“哎！”

“找到了吗？”

“找到了，小子！”

我高兴得如同疯了，大喊大叫向前扑。后面李爱莲跌倒了，我也不顾。只是

向前跑,跑到跌跌撞撞走来的老头跟前。

“找到了？”

“找到了。”

“在哪儿呢？”

“别急,我给你掏出来。”

爹也很兴奋,一屁股坐在地上。这时李爱莲也跑了上来,看着老头。爹小心解开腰中蓝布,又解开夹袄扣,又解开布衫扣,从心口,掏出一本薄薄的卷毛脏书。我抢过来,书还发热,一看,上边写着“世界地理”。李爱莲又抢过去,看了一眼,兴奋得两耳发红:

“是,是,是《世界地理》!”

爹看着我们兴奋的样子,只“嘿嘿”地笑。这时我发现,爹的鞋帮已开了裂,裂口处,洇出一片殷红殷红的东西。我忙把爹的鞋扒下来,发现那满是脏土和皱皮的脚上,密密麻麻排满了血泡,有的已经破了,那是一只血脚!

“爹!”我惊叫。却是哭声。

爹仍是笑,把脚伸回去:“没啥,没啥。”

李爱莲眼中也涌出了泪:“大伯,难为您了。”

我说:“您都六十五了。”

爹还有些逞能:“没啥,没啥,就是这书现在紧张,不好找,你表哥作难找了一天,才耽搁了工夫,不然我昨天晚上就赶回来了。”

我和李爱莲对看了一眼。这时才发现她浑身是土,便问她刚才跌倒摔着了没有。她拉开上衣袖子,胳膊肘上也跌青了一块。但我们都笑了。

这时爹郑重地说:“你表哥说,这本书不好找,是强从人家那里拿来的,最多只能看十天,还得给人家送回去。”

我们也郑重地点点头。

这时爹又说:“你们看吧,要是十天不够,咱不给他送,就说爹不小心,在路上弄丢了。”

我们说:“十天够了,十天够了。”

这时我们都恢复了常态。爹开始用疑问的眼光打量李爱莲。我忙解释:

“这是我的同学,叫李爱莲。”

李爱莲脸顿时红了,有些不好意思。

爹笑了,眼里闪着狡猾的光:“同学,同学,你们看吧,你们看吧。”

接着爹爬起身,就要从另一条岔路回家。

我说:“爹,您歇会儿再走吧。”

爹说:“说不定你娘在家早着急了。”

看着爹挪动着两只脚，从另一条路消失。我和李爱莲捧着《世界地理》，又高兴起来，你看看，我看看，一起向回走。并约定，明天一早偷偷到河边集合，一块儿来背《世界地理》。

第二天一早，我拿了书，穿过玉米地，来到那天李爱莲割草的河边。我知道她比我到得早，便想从玉米地悄悄钻出，吓她一跳，但等我扒开玉米棵子，朝河堤上看时，我却呆了，没有再向前迈步。因为我看到了一幅很美的"图画"。

河堤上，李爱莲坐在那里，样子很安然。她面前的草地上，竖着一个八分钱的小圆镜子。她看着那镜子，用一把断齿的化学梳子在慢慢梳头。她梳得很小心，很慢，很仔细。东边天上有朝霞，是红的，红红的光，在她脸的一侧，打上了一层金黄的颜色。

我忽然意识到，她是一个姑娘，一个很美很美的姑娘。

这一天，我心神不定。《世界地理》找来了，但学习效果很差，思想老开小差。我发现，李爱莲的神情也有些慌乱。我们都有些痛恨自己，不敢看对方的目光。

晚上，我们来到大路边，用手电不时照着书本，念念背背。不知是天漆黑，还是风物静，这时思想异常集中，背的效果极好，到学校打熄灯钟时，我们竟背熟了三分之一。我们都有些惊奇，也有些兴奋，便扔下书本，一齐躺倒在路旁的草地上，不愿回去。

天是黑的，星是明的。密密麻麻的星，撒在无边无际的夜空闪烁。天是那么深邃，那么遥远。我第一次发现，我们头顶的天空，是那么崇高，那么宽广，那么仁慈，那么美丽。我听见身边李爱莲的呼吸声，知道她也在看夜空。

我们都没有话。

起风了。夜风有些冷。但我们一动不动。

突然，李爱莲小声说话："哥，你说，我们能考上吗？"

我坚定地回答："能，一定能！"

"你怎么知道？"

"我看这天空和星星就知道。"

她笑了，"你就会混说。"

又静了，不说话，望星空。

许久，她又问，这次声音有些发颤："要是万一你考上我没考上呢？"

我也忽然想起这问题，身上不由一颤，但我坚定地答："那我也永远不会忘记你。"

她长出了一口气，说："要是万一我考上，你没考上，我也不会忘记你。"

她的手在我身边，我感觉出来。我握住了她的手。那是一只略显粗糙的农家少女的手。那么冷的天，她的手是热的。

但她忽然说:“哥,我有点冷。”

我心头一热,抱住了她。她在我怀里,眼睛黑黑的、静静地、顺从地看着我。我吻了吻她湿湿的嘴唇、鼻子,还有那湿湿的眼睛。

这是我在这个世界上,第一次吻一个姑娘。

五

累。累。实在是累。

王全失眠更厉害了,一点睡不着,眼里布满血丝,头发乱糟糟的像个鸡窝。一眼看去,活像一个恶鬼,脾气也坏了,不再显得那么宽厚。有天晚上,因为“磨桌”打鼾,他狠狠将“磨桌”打了两拳。“磨桌”醒来,蒙着头“呜呜”哭,他又在一旁噘牙花子,“这怎么好,这怎么好。”“磨桌”脑仁更加痛了,一看书就痛,只好花两毛钱买了一盒清凉油,在两边太阳穴上乱抹,弄得满宿舍清凉油味。我一天晚上回宿舍见他又在哭,便问:

“是不是王全又打你了?”

他摇摇头,说:“太苦,太苦,班长,别让我考大学了,让我考个小中专吧。”

咕咕鸟叫了,割麦子了。学校老师停止辅导,去割学校种的麦子。学生们马放南山,由自己去折腾。我找校长反映这问题,校长说唯一的办法是让学生帮老师早一点收完麦子,然后才能上课。我怪校长心狠,离考试剩一个月了,还剥削学生的时间。但我到教室一说,大伙倒很高兴,都拥护校长,愿意去割麦子。原来大伙学习的弦绷得太紧了,在那里死用功,其实效果很差。现在听说校长让割麦子,正好有了换一换脑子的理由,于是发出一声喊,争先恐后拥出教室,去帮老师割麦子。学校的麦地在小河的西边,大家赶到那里,二话不说,抢过老师的镰刀,雁队一样拉开长排,“嚓”,“嚓”,“嚓嚓”,紧张而有节奏,快而不乱地割着,一会儿割倒了半截地。紧绷着的神经,在汗水的浸泡下,都暂时松弛下来。大家似又成了在农田干活的农家少男少女,嘻嘻哈哈,打打闹闹。许多老师带着赞赏的神情,站在田头看。马中说:“这帮学生学习强不强不说,割麦子的能力可是不差。要是高考考割麦子就好了!”我抹了一把汗水,看看这田野和人,竟觉得新鲜亲切,觉得劳动是幸福的。

不到一个下午,麦子就割完了。校长受了感动,通知伙房免费改善一次生活。又是萝卜炖肉。但这次管够。大家洗了手脸。就去吃饭。那饭吃得好香!

但以后的几天里,却出了几件不愉快的事情。

第一件是王全退学。离高考只剩一个月,他却突然决定不上了。当时是分责任田的第一年,各村都带着麦苗分了地。王全家也分了几亩,现在麦焦发黄,等

人去割，不割就焦到了地里。王全那高大的黑老婆又来了，但这次不骂，是一本正经地商量：

"地里麦子焦了，你回去割不割，割咱就割，不割就让它龟孙焦到地里！"

然后不等王全回答，撅着屁股就走了。

这次王全陷入了沉思。

到了晚上，他把我拉出教室，第一次从口袋掏出一包烟卷，递给我一支，他叼了一支。我们燃着烟，吸了两口，他问：

"老弟，不说咱俩以前是同学，现在一个屋也躺了大半年了。咱哥儿俩过心不过心？"

我说："那还用说。"

他又吸了一口烟，"那我问你一句话，你得实打实告诉我。"

我说："那还用说。"

"你说，就我这德行，我能考上吗？"

我一愣，竟答不上来。说实话，论王全的智力，实不算强，无论什么东西，过脑子不能记两晚上，黄河他能记成三十三公里。何况这大半年，他一直失眠，记性更坏。但他用功，却是大家看见的。我安慰他：

"大半年的苦都受了，还差这一个月?！"

他点点头，又吸了一口烟，突然动了感情："你嫂子在家可受苦了！孩子也受苦了。跟你说实话，为了我考学，我让大孩子都退了小学。我要再考不上，将来怎么对孩子说？"

我安慰他："要万一考上呢？这事谁也保不齐。"

他点点头。又说："还有麦子呢。麦子真要焦到地里，将来可真要断炊了。"。

我忙说："动员几个同学，去帮一下。"

他忙摇头："这种时候，哪里还敢麻烦大家。"

我又安慰："你也想开些，收不了庄稼是一季子，考学可是一辈子。"

他点点头。

但第二天早晨，我们三人醒来，却发现王全的铺空了，露着黄黄的麦秸。他终于下了决心，半夜不辞而别。又发现，他把那张烂了几个窟窿的凉席，塞到了"磨桌"枕头边。看着那个空铺，我们三个人心里都不好受。"磨桌"憋不住，终于哭了：

"你看，王全也不告诉一声，就这么走了。"

我也冒了泪珠，安慰"磨桌"，没想"磨桌""呜呜"大哭起来。

"我对不起他，当时我有《世界地理》也没让他看。"

过了几天，又发生第二件不愉快的事，即"耗子"失恋。失恋的原因他不说，

只说悦悦"没有良心",看不起他,要与他断绝来往;如再继续纠缠,就要告到老师那里去。他把那本卷毛《情书大全》摔到地下,摊着双手,第一次哭了:

"班长,你说,这还叫人吗?"

我安慰他,说凭着他的家庭和长相,再找一个也不困难。他得到一些安慰,发狠地说:

"她别看不起我,我从头好好学,到时候一考考个北京大学,也给她个脸色看看!"

当时就穿上鞋,要到教室整理笔记和课本。但谁也明白,现在离高考仅剩半个月,就是有天大的本事,再"从头"也来不及了。

第三件不愉快的事情,是李爱莲的父亲又病了。我晚上发现她夹到我书里一张字条:

哥:

我爹又病了,我回去一趟。不要担心,我会马上回来。

爱莲

可等了两天,还不见她来。我着急了,借了"耗子"的自行车,又骑到郭村去。家里只有李爱莲的母亲在拉麦子,告诉我,这次病得很厉害,连夜拉到新乡去了。李爱莲也跟去了。

我推着自行车,沮丧地回来。到了村口,眼望着去新乡的柏油路,路旁两排高高的白杨树,暗想:这次不知病得怎样,离高考只剩十来天,到时候可别耽误考试。

六

高考了。

考场就设在我们教室,但气氛大变。墙上贴满花花绿绿的标语:"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违反纪律取消考试资格"……门上贴着"考试细则":进考场要带"准考证",发卷前要核对照片,迟到三十分钟自动取消当场考试资格……小小教室,布了四五个老师监堂。马中站在讲台上,耀武扬威地讲话:"现在可是要大家的好看了。考不上丢人,但违反纪律被人捏胡出去——就裹秆草埋老头,丢个大人!"接着是几个戴领章帽徽的警察进来。大家都憋着大气,揣着小心,心头"怦怦"乱跳。教室外,停着几辆送考卷和准备拿考卷的公安三轮摩托。学校三十米外,划一条白色警戒线,有警察把着。

警戒线外，围着许多学生的家长，在那里焦急地等待。我爹也来了，给我带来一馍袋鸡蛋，说是妈煮的，六六三十六个，取“六顺”的意思。并说吃鸡蛋不解手，免得耽误考试时间。这边考试，爹就在警戒线外边等，毒日头下，坐在一个砖头蛋上，眼巴巴望着考场，头上晒出一层密密麻麻的细汗珠，他不觉得；人蹚起的灰尘扑到他身上和脸上，也不觉得。我看着这考场，看着那警戒线外的众乡亲，看着我的坐在砖头蛋上的父亲，不禁一阵心潮涌动。似乎有许多话要对他们说，两手不觉紧握拳头。是不是要说的话都拽紧在这里面了？我不知道。

发卷了。头两个小时考“政治”。但我突然感到有些头晕，恶心。我咬住牙忍了忍，好了一些。但接着感到前所未有的疲劳。我想，完了，这考试要砸。

何况我心绪不宁。我想起了李爱莲。两天前，她给我来了一封信：

哥：

高考就要开始了。我们大半年的心血有没有白费，就要看这两天的考试了。但为了照顾我爹，我不能回镇上考了，就在新乡的考场考。哥，亲爱的哥，我们虽不能坐在一个考场上，但我知道，我们的心是在一起的。我想我能考上，我也衷心祝愿我亲爱的哥你也能够考上。

爱莲

就这么几句话。当时，我捧着这封信，眼望着新乡的方向，心里发颤。现在，我坐在考场上，不禁又想到：不知她在新乡准时赶到考场没有；不知她要在医院照顾父亲，现在疲劳不疲劳；不知面对着卷子，她害怕不害怕，这些题她生不生……但突然，我又想象出她十分严肃，正在对我说：“哥，为了我，不要胡思乱想，要认真考试。”于是，我闭了一会儿眼睛，开始集中精力，重新看卷子上的几道题。这时考题看清了，知道写的是什么。还好，这几道题我都背过，于是心里有了底，不再害怕，甩了甩钢笔水，开始答题。一答开头，往常的背诵，一一出现在脑子里。我很高兴有这一思想转折，我很感激李爱莲对我现出了严肃的面孔。笔下“沙沙”，不时看一看腕上借来的表。等最后一道题答完，正好收卷的钟声响了。

我抬起身，这才发觉出了一身大汗，头发湿漉漉的，直往下滴水。我听到马中又在讲台上威严地诈唬：“不要答了，不要答了，把卷子反扣到桌子上！能不能考上，不在这一分钟，热锅炒蚂蚁，再急着爬也没有用！”我从容地将卷子反扣到桌子上，出了考场。

爹早已从砖头蛋上站起，在一堆家长里，踮着脚，伸长着脖子朝教室看。看我出来，忙迎上来，焦急问：“考得怎样？”

我答：“还好。”

爹笑了，是焦急后的笑，是等待后的笑，是担心后的笑。笑得有点勉强，有点苦涩，有点疲劳。但眼中冒出泪。泪后，对我望着。那苍老的眼里，竟闪出对我表示感激的光！“这就好，这就好。”然后从饭袋里掏出六个鸡蛋，一定让我吃下。可我什么东西都不想吃，只想喝水。爹说：

“不要喝水，不要喝水，接着还要考呢，喝水光想尿。”

但我还是跑到水龙头下，“咕嘟”“咕嘟”喝了个够。

离下场考试还有十分钟，我回到了宿舍。“磨桌”和“耗子”都在。“磨桌”正在焦急地翻书，急得满头大汗，见我进来，带着哭音颤着声说：

“班长，我完了！我好糊涂！这些题我都会背，但我记混了！我把‘党的基本路线’答成了‘社会主义总路线’！”

我忙问：“那其他五道呢？”

他答着哭声：“还有两道也答混了！我的妈，我的政治要不及格了！”

我安慰他：“既已考过，就不要再想了，还是集中精力想下场的数学吧！”

他仍很焦急：“你说得轻巧，你考好了，当然不着急。可我这些题明明会，却答混了，岂不冤枉！我好糊涂，我好糊涂！”接着便痛苦地用双拳砸自己的脑袋。

“耗子”也十分沮丧，倒在铺上一言不发。

我问：“你怎么样‘耗子’？”

耗子瞪了我一眼：“你管我呢！”然后双手捂头，痛苦地叫道：“我日他祖辈亲奶奶，我都认识这些题，但这些题都不认识我。我一场考试好自在，钢笔动都没有动。临到钟声响，才在一道题上写了几个字：‘中国共产党万岁’。那些改卷的王八蛋能给我分吗？”

……

下一场考试的钟声响了。同学们有高兴的，有着急的，有沮丧的，但都又重新聚集到了考场。警戒线外，家长们又在焦急地等待。我爹又坐在毒日头底下的砖头蛋上。马中又讲话，说上一堂考试有的同学表现不好，这一场要注意，不然可别怪鄙人不客气……大家听他讲，都很着急，因为他整整耽误大家八分钟答卷时间，然后才发卷。“呼啦”“呼啦”一阵纸响，又静下来。接着又是“嚓嚓”的笔划纸的声音。

忽然，我听到后排“咕咚”一声，接着教室一阵骚乱。我扭回头，吃了一惊，原来是“磨桌”晕倒在地上。监考的老师，纷纷向“磨桌”跑，有的同学就趁机交头接耳，偷看别人的试卷。监考老师又不顾“磨桌”，先来维持秩序，马中又大声诈唬。等教室平静，“磨桌”才被人抬了出去。

晕倒的“磨桌”被人抬着，从我身边经过，我看了他一眼。他浑身发抖，眼紧闭，牙齿上下“嗒嗒”响，脸苍白，满头发的汗。我一阵心酸，满眼冒泪。“磨桌”，好

兄弟,你就这样完了!你的清凉油呢!你怎么不多在脑门上,涂上厚厚的清凉油?你为什么要晕倒呢?大半年的心血,就这样完了!兄弟,你好苦啊!

这场考试临结束,前边又发生了骚乱。这次是“耗子”。马中站在他面前,看他的答卷。看了一会儿,猛然把考卷从他手中抢过,怒目圆睁:

“你这是答的什么题,这就是你的方程式吗?你捣的什么乱,啊!?”

几个监考老师纷纷问:

“怎么了,写了反标吗?”

马中说:“反标倒不是反标,但也够捣乱的!我念给你们听听”,接着拖着长音念:“‘党中央,教育部:我怀着激动的心情,给你们写信。卷上的考题我不会答,但我的心,是向着你们的。让我上大学吧,我会好好为人民服务……’这叫什么?你以为现在还能当张铁生啦?!……”

这时校长戴着“监考”牌进来,才止住了马中的唠叨,让考生们静下心,继续答题。

……

两天过去了。

高考终于结束了。

七

高考结束了。

我相信我考得不错。我预感我能被录取。不能上重点大学,起码也能上普通大学。我把自己的感觉告诉了在考场警戒线外等了两天的爹,爹一下竟说不出话来。平生第一次,一个老农,像西方人一样,把儿子紧紧地拥抱在怀里,颠三倒四地说:“这怎么好,这怎么好。”然后放开我,“嘿嘿”乱笑,一溜小跑拉我出了校门,要带我回家;我说学校还有我的行李,他又放开我,自己先走了,说要赶回家。告诉我妈和弟弟,让他们也高兴高兴。

复习班结束了。聚了一场的同学,就要分手了。高考有考得好的,有考得坏的,有哭的,有笑的。但现在要分别了,大家都抑制住个人的感情,又聚到大宿舍里,亲热得兄弟似的。唯独“磨桌”还在住院,不在这里。大家凑了钱,买了两瓶烧酒,一包花生米,每人轮流抿一口,捏个花生豆,算是相聚一场。这时,倒有许多同学真情地哭了。有的女同学,还哭得抽抽搭搭的。喝过酒,又说一场话,说不管谁考上,谁没考上,谁将来富贵了,谁仍是庄稼老粗,都相互不能忘。又引用刚学过的古文,叫“苟富贵,无相忘”。一直说到太阳偏西,才各人打各人的行李,然后依依不舍地分手,各人回各人村子里去。

同学们都走了。但我没有急着回去。我想找个地方好好松弛一下。于是一个人跑了十里路,来到大桥上,看看四处没人,脱得赤条条的,一下跳进了河里,将大半年积得浑身的厚厚的污垢都搓了个净。又顺流游泳,逆流上来。游得累了,仰面躺到水上,看蓝蓝的天。看了半天,我忽然又想起王全,想起“磨桌”,想起“耗子”,心里又难受起来。我现在感到的是愉快,他们感到的一定是痛苦,我像做了见不得人的事一样,急忙从河里爬出来,穿上了衣服。

顺着小路,我一阵高兴一阵难过地向回走。我又想起了爹妈和弟弟,这大半年他们省吃俭用,供我上学,我应该赶紧收拾行李回家。我又想起李爱莲,不知她父亲的病怎么样了,她在新乡考得怎么样。我着急起来,决定明天一早去新乡。

就这样胡思乱想,我忽然发现前面有一拉粪的小驴车。旁边赶车的,竟像是王全。我急忙跑上去,果然是他。我大叫一声,一把抱住了他。

和王全仅分别了一个月,他却大大变了样,再也不像一个复习考试的学生,而像一个地地道道的老农。戴一破草帽,披着脏褂子,满脸胡楂,手中握着一杆鞭。

王全见了我,也很高兴,也一把抱住我,急着问我考得怎么样,我急着问他麦子收了没有,嫂子怎么样,孩子怎么样,不知谁先回答好,不禁都“哈哈”笑起来。

一块儿走了一段,该说的话都说了。我突然又想起李爱莲,忙问:

“你知道李爱莲最近的情况吗?她爹的病怎么样了?她说在新乡考学,考得怎么样?”

王全没回答我,却用疑问的眼光看我。看了一会儿,冷笑一声:“她的事,你不知道?”

“她给我来信,说在新乡考的!”

王全叹了一口气:“她根本没参加考试!”

我大吃一惊,不由停步,张开嘴,半天合不拢。王全只低头不语。我突然叫道:“什么,没参加考试?不可能!她给我写了信!”

王全又叹了一口气:“她没参加考试!”

“那她干什么去了?”我急忙问。

王全突然蹲在地上,又双手抱住头,半天才说:“你真不知道?——她出嫁啦!”

“啊?”我如同五雷轰顶,半天回不过味儿来。等回过味儿来,便上前一把抓住王全,狠命地揪着:“你骗我,你胡说!这怎么可能呢!她亲笔写信,说在新乡参加考试!出嫁?这怎么可能!王全,咱们可是好同学,你别捉弄我好不好?”

王全这时抽抽搭搭哭了起来："看样子你真不知道。咱俩是好同学，我也知道你与李爱莲的关系，怎么能骗你。她爹这次病得不一般，要死要活的，一到新乡就大吐血。没五百块钱人家不让住院，不开刀就活不了命。一家人急得什么似的。急手现抓，钱哪里借得来？这时王庄的暴发户吕奇说，只要李爱莲嫁给他，他就出医疗费。你想，人命关天的事，又不能等，于是就……"

我放开王全，怔怔地站在那里，觉得这是做梦！

"可，可她亲自写的信哪！"

王全说："那是她的苦心、好心、细心。唉，恐怕也不过是安慰你，怕你分心罢了。你就没想想，她户口没在新乡，怎么能在新乡参加考试呢？"

又是一个五雷轰顶。是呀，她户口没在新乡，怎么能在那里参加考试？可我怎么没想到这一点？我好糊涂！我好自私！我只考虑了我自己！

"什么时候嫁的？"

"昨天。"

"昨天？"昨天我还在考场参加考试！

我牙齿上下打战，立在那里不动。大概那样子很可怕，王全倒不哭了，站起来安慰我：

"你也想开点，别太难过，事情过去了，再难过也没有用……"

我狠狠地问："她嫁了？"

"嫁了。"

"为什么不等考试后再嫁？哪里差这几天。"

"人家就是怕她考上不好办，才紧着结婚的。"

我狠狠朝自己脑袋上砸了一拳。

"嫁到哪村？"

"王村。"

"叫什么？"

"吕奇。"

"我去找他！"

说完，我不顾王全的叫喊，不顾他的追赶，没命地朝前跑。等跑到村头，才发现跑到的是郭村，是李爱莲娘家的村。就又折回去，跑向王村。

到了王村，我脚步慢下来。我头脑有些清醒了。我想起王全说的话，"已经结婚了，再找有什么用？"便不禁蹲到村头，"呜呜"哭起来。

哭罢，我抹抹眼睛，进了村子。打听着，找吕奇的家。到了吕奇的家门前，一个大红"囍"字，迎面扑来，我头脑又"轰"地一声，像被一根粗大的木头撞击了一下。我呆呆地立在那里。

许久,我没动。

突然,门“吱呀”一声开了,走出一个人。她大红的衬衣,绿的确良裤子,头上一朵红绒花。这,这不就是曾经抱着我的腰,管我叫“哥”的李爱莲吗？这不就是我曾经抱过、亲过的李爱莲吗？这不就是我们相互说过“永不忘记”的李爱莲吗？

但她昨天出嫁了,她没有参加考试,她已经成了别人的媳妇！

但我看着她,一动没有动。我动不得。

李爱莲也发现了我,似被电猛然一击,浑身剧烈地一颤,呆在了那里。

我没动。我动不得。我眼中甚至冒不出泪。我张张嘴,想说话,但觉得干燥,心口赌得慌,舌头不听使唤,一句话说不出来。

李爱莲也不说话,头无力地靠在了门框上,直直地看着我,眼中慢慢地、慢慢地涌出了泪。

“哥……”

我这时才颤抖着全部身心的力量,对世界喊了一声:

“妹妹……”但我喊出的声音其实很微弱。

“进家吧。这是妹妹的家！”

“进家？……”

我扭回头,发疯地跑,跑到村外河堤上,一头扑倒,“呜呜”痛哭。

爱莲顺着河堤追来送我。

送了二里路,我让她回去。我说:

“妹妹,回去吧。”

她突然伏到我肩头,伤心地、“呜呜”地哭起来。又扳过我的脸,没命地、疯狂地、不顾一切地吻着,舔着,用手摸着。

“哥,常想着我。”

我忍住眼泪,点点头。

“别怪我,妹妹对不起你。”

“爱莲！”我又一次将她抱在怀中。

“哥,上了大学,别忘了,你是带着咱们俩上大学的。”

我想忍住泪,但我忍不住,我点点头。

“以后不管干什么,不管到了天涯海角,是享福,是受罪,都不要忘了,你是带着咱们两个。”

我点点头。

暮色苍茫,西边是最后一抹血红的晚霞。

我走了。

走了二里路，我向回看，爱莲仍站在河堤上看我。她那身影，那被风吹起的衣襟，那身边的一棵小柳树，在蓝色中透着苍茫的天空中，在一抹血红的晚霞下，犹如一幅纸剪的画影。

…………

后来，我进了我国北方的一所最高学府。玉阶飞檐，湖畔桃李，莘莘学子。但我的眼前始终浮动着、闪现着塔铺的一切，一切。我不敢忘记，我是从那里来的一个农家子弟。

白　牙

◉ 刘心武

我决心做一个试验:整整一个月里,一句话也不讲。

头一天进行得很顺利。上班的时候,无论在大门口、走廊上、办公室和餐厅里,我都做到了不吭声,虽然有人同我讲了几句简单的话,但我只用点头、摇头、微笑、板脸,也就打发了他们。回到家里,妈妈照例在饭桌上唠叨,我只是低头扒饭,根本不去听。爸爸和弟弟本来就很少跟我说话。吃完饭,洗洗漱漱,我就倚在床上看书,然后睡觉。做了几个梦,梦里我也没开口。

第二天我就开始遇到困难。困难并不来自客观,而来自我本人。下午在办公室里,我渐渐变得烦躁起来。本来似乎是应该同事们感到惊讶:我怎么两天没开口说话了?可到头来是我对他们感到惊讶:他们怎么连我两天没开口说话都毫无察觉?

刚刚五点半,各办公室的人就散得差不多了,我们屋的老詹、彭大姐和我还没走。

我忽然觉得,我不能只以消极的形式进行这项试验,我应当采取一些积极的手段,引诱别人来同我对话,而我坚决以不吭声的方式对待,如果在这种考验中我能不破戒,那我可就服了我自己了。

于是,我立起身,把一摞报表送到老詹面前。

老詹是我们的副处长。他当了八年的副处长了。处长已经换了三个,他却仍是副的。他没希望升为正处长,而且我相信他自己也不确立那样一种希望。他的头形总使我联想到古董店里的阔口红釉双耳瓶。

老詹望了我一眼,似乎有点吃惊。从来都是他催我时我才会交上报表,这回……我以为他会开口问我句什么,但他却很快收回了眼光,坐在那里,双手握住那摞报表两端,在办公桌的玻璃板上反复地将其垛齐。老詹的办公桌永远井井有条,所有可以垛齐的东西他总是悠然地垛呀垛呀,然后齐齐整整地搁在一旁。

我那报表并没有填完。老詹却只顾垛齐、放好,并不检查。末了他说:"咹,明

儿早上交上去。”说时眼睛并不看我。可见并非要同我说话。我只好走开。

我故意走到彭大姐办公桌对面,拉过一把椅子坐下。彭大姐只顾收拾东西。她有一根毛线针找不到了,正运动着全身在找,活像个上足了发条的铁皮关节人。她终于从坐椅底下找到了,舒出一口气来。这时候她注意到了我,便认认真真地对我说:“这么好的棒针咱们这儿可买不着。”这话是用不着回答的。要考验自己得另想办法。于是我便把一张当天的报纸推到她面前,用手指弹了弹头版上的某条消息。那是一条关于某个省里精简机构的消息。

彭大姐仿佛是突然看见了一条毛毛虫,身子微微朝后一躲。头几天我在这办公室大声地议论过:“咱们这个机关,整个儿就该精简!”彭大姐当时也是这么个反应。那回她收回厌恶的表情后,还同我略微争论了一会儿,她的逻辑是:“谁精简谁呀?精简了不也得照发工资吗?既然照发工资,那就不如还让来办公室上班;既然还来办公室上班,那就不如再分点工作做;既然分点工作做,那就不如还把原来做惯了的分来做;既然这样,也就无所谓精简。我见多了,精简一次恢复一次,恢复一次扩大一次,扩大一次精简一次,精简一次再恢复一次,恢复一次再扩大一次……”说到最后她望定我,我明白,那意思是我就是因为精简后恢复,恢复而扩大,才进到这个办公室来的。也确实是那么回事儿。

彭大姐躲开那条消息以后,轻轻叹了口气,微微对我笑了一下,然后就立起身来,准备打道回府。我从她表情上看出来,她对我只是指指报纸而没开口朝她议论,由衷地感激。

我紧闭着嘴唇回到家里。妈妈看见我,脸上挂着我看腻了的那么一种希望加失望被二除的表情。我又按时回家了,这说明我还没交上朋友。我恨死“大龄女青年”这个莫名其妙的概念了。谁兴出来的?

那晚上在家里倒很顺利地坚持住了不开口。因为我确实不想开口。

直到第五天才有人发现新大陆似的问我:“你怎么不活跃啦?”

问我的是我们的正处长。他风华正茂,官运亨通。盛传他即将提为副局长。他的升官之道既不在才干出众,也不在巴结钻营,而在于异常平庸,平庸到单位里对立的几派在互相攻讦的同时,都来承认他无害,乃至都说他正派。在提名或推荐新的副局长人选时,鉴于必须排斥对立面的人选,以及实在抵挡不住对立面对自己这方面的人选的抵制,到头来双方可以达成协议的人选便是站在我面前的这位敝处正处长。

我很感动。而且他这句问话令我对他刮目相看。整整五天里别人都没针对我的缄默发过问,倒是他给了我这么一句温暖的话。他也许并不如我估计的那么平庸。

以往我觉得就连他的相貌也平庸得拎不出一个特点来形容,此刻我忽然发

现他鼻翼一侧有颗小小的黑痣,一下子点活了他整个面孔,看去同以往大不一样。

我差点儿开口说出话来。

我们站在走廊里。有几个同事从我们身边绕过去,似乎对我和正处长面对面站在那里有点吃惊。

我想,如果正处长请我进他的办公室去,那我肯定破戒。但是正处长并没有那样做，尽管我们遇上的那个位置离我们办公室还稍远而离他的办公室倒很近。

我在迟疑中听他这样对我说:“……你们老家的鱼丸真不赖,在那儿天天吃我也没吃腻。听说最好吃的东西是‘佛跳墙’,可惜没吃上……”

正处长一周前从厦门出差回来。他肠胃里的鱼丸残渣也早该排泄完了,可他见了我只找出这样的话来说。

也许他底下会说些别的?

他似乎把话已经说完。他掏出一方折得方方正正的蔚蓝色手帕,揩了一下鼻子和嘴巴,于是我发现他鼻翼一侧并没有什么小黑痣,那大概是他吃早点时沾上的一粒焦芝麻。他的整个面孔又变得没有任何特点。

他进他的办公室了。我仍呆呆地站在那里。

我怎么不活跃了?他希望我活跃吗?那份我满腔热忱写出来的改革方案,在他出差前十多天就交给他了,他始终没有看吗?最大的悲剧恐怕在于他看了,却决定并不跟我就那个方案进行对话。他知道我把那方案复印了好多份,几位局领导都送了。他一定仍然把我给他的那份不表态地转给了局领导们。

他是一个耐心等着人家把“佛跳墙”端给他吃的人。他是绝不跳墙的。

真该一辈子不跟这种人讲话。

我进了我们那个办公室。我听见半句紧急刹住的话:“……犯不上跟我们过不去呀!”

刹住话的是我的同龄人。性别跟我不同。在目前中国的这种社会环境里,他其实远比我更容易生存和发展。可是近来他防我如防贼。无非是前些日子我宣扬我那个改革方案时,非常坦率地当着众人跟他说过:“其实,咱俩的工作完全可以并起来一个人做!”

他整个人总使我联想起某种可以散发出水汽和香味的落地摇头电风扇。在炎热的时候他令你心旷神怡,在寒冷的时候则令你望而生畏。记得去年前局长住院时,他自费买了一束昂贵的美国石竹花去看望,那时候盛传我们五十八岁的局长将擢升为副部长。可是今年当我得知迈进五十九岁并提出离休且永远不再擢升的前局长又发病住院,约他一起去看望时,他却满面春风地说:“哟,真是

的，真该去，可我实在是有事去不了，你见了他一定代我问候！”

我一进屋，都不出声了。我真想跟同龄人说，我提出我们俩人工作并成一个人做，绝不是想自己留下来而排挤走他的意思；我是早就想走的，世界很大，机会很多，特别是在南方；我暂时没走，是因为我知道我走了以后，仍会有另一个人来填补我的位置，那完全没有必要由两个人来做的事，就更得由两个人为做而做地做下去。

同龄人从耷拉下的眼皮里透出光来检视我。老詹又在轻轻地、持久地垛齐一摞什么报表。彭大姐停止修改手头的一份简报，把压在她茶杯口上的一个福橘毫无必要地旋转了一下。我忽然意识到，正处长那句“你怎么……”的话，正来源于同龄人的某种虽经精心策划却出之以漫不经心的“小报告”。我为他深深地叹息。我要是他那么个男人，我或者一跺脚走人，或者一举臂在这里招呼一番，总之，干一桩真正的事业。现在他捧的这个饭碗就值当那么视若珍宝吗？

我的沉默试验坚持到了第六天。中午在餐厅就餐，桑桑风风火火地跑过来跟我凑在一起吃。

桑桑从我认识她起就梳着个克利奥佩屈拉头，即埃及女王头。这发型曾引出局里各类人等的各种议论。桑桑和我不在一个处。我们的交往常常是在餐厅里。

桑桑一坐到我旁边我就预感到我的沉默试验遇到了最严峻的考验。以往我们两个人讲话时总是不断地互相截话茬儿，而且调门越来越高，常惹得周围人侧目。在整个局里她算是最和我谈得来的人，不过桑桑是个接近文艺界的人，这一点我跟她全然不同，我的三亲四友同窗邻舍没有一个是搞文艺的。

桑桑刚落座就跟我讲起“文艺界的苦闷”，其实那地地道道是她的苦闷——因为她新交的男朋友是个刚登上文坛的新星，而且据她说：“……中国文学要走向世界那可是太难了。搞绘画的，搞作曲的，搞电影的，使用的都是人类通用的符号系统，可是文学，得用方块字一个个地拼接起来，外国人里头又有多少个认识方块字的呢？就说翻译吧，两边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差异太大了，难死人！像‘土改那阵’、‘反右那年’咱们小说里挺平常的叙述性句子，人家翻译起来就犯愁，非加个长长的注释不可，一注释，谁还有兴致读那小说呀？再说像‘大跃进的时候’，有个外国人就问：什么是使劲一蹦的时候啊……？”

我一边小口小口地吃饭，一边微笑地听着。我很同情桑桑，尤其同情她那男朋友，他们向往走向世界，向往永恒，向往不朽，合情合理，令人钦佩，可是横亘在他们面前的那障碍竟是那么巨大……

我很奇怪桑桑为什么不惊讶于我的一言不发。她似乎并没觉得我同往常有什么不一样。她滔滔不绝地倾诉下去，她那碗里连菜带饭都凉了。

“……我建议他写写咱们这儿,灰色的办公楼,灰色的日子,灰色的表情,死气沉沉,毫无生气……我跟他出主意,把这一切都象征化,意象化,寓言化,肯定全世界的人都看得懂,因为全世界的官僚机构和官僚主义都是同构的,‘帕金森综合症’嘛,可是他不揽这个瓷器活儿,他说人家才懒得看这个呢,他最近追求的是蔚蓝色,近乎无限透明的蔚蓝色……”

我真差点打断她的话茬,因为我记得在一份什么文学杂志上看见过一篇什么文章,里头好像说有个什么日本作家老早就写过一篇《近乎无限透明的蔚蓝色》,还得过一个什么文学奖。

“……我在咱们这儿可真待腻了,他也在给我找合适的地方……可说到底,在一个官本位制的社会里,咱们这儿的优点也真不可忽视。正经的正局级单位。外国人可以不感兴趣,他们弄不懂,咱们可不能糊里糊涂的。县团级等于室处级,地市级等于司局级,省级等于部级……是什么级就有什么待遇,处级等于三室一厅,局级等于四室一厅,副部级等于五室一厅,部级等于四合院儿……处级可以报销硬卧,局级可以报销软卧还可以报销机票……在外出差处级等于八块钱的床位,局级等于十五块钱的床位,我说得不准吗?还有,得病住院处级等于一室八人,副局级等于一室四人,局级等于一室二人,副部级等于一室一人,部级等于一室套一室一人……还有坐车子的待遇,安电话的待遇,出国换外汇的待遇……唉,连他都跟我说,去干个体户拼命奋斗,挣出十几万块钱买一套三室一厅,跟在这样的机关里勾心斗角,当上个副处长分它个一套三室一厅,走后一条路子还容易点儿,就是住进了那三室一厅,也不用掏修理费……苦闷啊,真苦闷!可这就是咱们的日常生活……”

她苦闷到这个程度才意识到我一直没说话,她停止苦闷咏叹,扬起眉毛问我:“你今天不舒服?”

我笑着摇头。她也就算了。她吃了口饭,嚷声“太凉”,就端起碗走了。

轮到我苦闷。我这才意识到,以往我们俩谈话,看起来很热烈,其实她不过是要宣泄她的,并不一定要听我的;我呢?我很后悔我总是认认真真甚至心急火燎地把我的反应告诉她。

那一天下了班我才意识到是个星期六。每个车站都挤满了等车的人。我决定走回家去。这样可以晚一点到家,让爸爸妈妈觉得我毕竟有过一个什么约会,以满足他们那其实完全不必有的与我有关的自尊心或干脆说是虚荣心。

人行道上行人如过江之鲫。有时甚至不得不偏着身与人交错而过。我突然很怕有个人突然向我问路,那我是绝不能保持沉默的。在那么个情况下中断我的沉默实验可太不值得了。没有。没有人向我问路。甚至没有人看我一眼。在匆匆流动的人群中我产生了这样的想法:其实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是被逼出来

的，就人的本性而言，人是宁愿独处的。瞎子、聋子、哑巴三者中，最少痛苦的是哑巴。

快到家的时候我突然想起该买一块香皂。我以前买这类日用品的时候经常是并不说话，我指一指柜台里摆的香皂，递过钱去，售货员自然会递给我香皂，找给我钱。

我走进百货商场。卖香皂牙膏的柜台那儿没什么顾客。我走过去，倚在柜台上，静静地等售货员走过来。两个售货员正在离我两米外的地方聊天。我等着。她俩看见我了，可是依旧在那里唧唧喳喳。我想，她们有来招呼我的义务。可她们也许在想，我有央求她们的义务。既然我们双方都不想尽义务，那就算了吧。我转身走了，这时我听见她们当中有一个从牙缝里挤出来这样的声音："神经病！"

搁在平时我一定生气。可是这天我心平气和。我的沉默实验也许的的确确应当归入神经病之列。

我又绕了一个弯儿才回到家。爸爸妈妈在过厅里看电视。我一进屋妈妈就迎上来问："你吃过啦？"

她的眼神里饱蓄着期待。

我饿。可我点头。

妈妈的表情松弛下来。她接着问，故意用一种仿佛不经心的口气："一个人吃的？"

我摇头。于是妈妈迅速地同坐在沙发上注视着我的爸爸交换了一个眼色。

我朝自己的房间走去。我看见弟弟在他的房间里，背对着门，坐在书桌前，双手捂住耳朵，在那里背书。台灯光把他的剪影勾勒得活像一个大蜘蛛。他已经上到高三，过几个月就要参加高考了。尽管已经传来消息，今后大学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但这丝毫不减弟弟发誓考上大学的气概，更丝毫不减爸爸妈妈供弟弟上大学的决心。弟弟对我这样议论过："其实，如今又有哪个大学毕业生不是在托关系走门子给自己找好窝儿呢？连找到爸爸这儿来的还有哩。谁稀罕国家统一分配？分配你去中学教书，真去？怕都怕死了！"还干脆不怕刺痛我地这样说："前两年你上电大补文凭时的那副惨相儿！我还是把文凭捏在手里头自在！"我忽然又想起午餐时桑桑开列的那些等式，其实还可以凑上：中专文凭加年头等于科级等于讲师等于两室一厅，大专文凭加年头等于处级等于副教授等于三室一厅……如今人们交往不久半生不熟时，就可能互相问出这样的问题："你哪儿毕业的？""你们单位是哪一级的？""你那职称相当于副处、处级还是副局级、局级？""你住的几室一厅？"围绕着官本位人们可以问得很粗鲁也很细致，却很少有人问你有什么特别的见解、大胆的抉择。

真想为我弟弟一哭。他才十八岁。可我知道,他根本不想同我对话。他学了一大堆应考挣分的杂碎,可还是个不懂得灵魂交流的“心盲”。

第二天,星期日。一早我就起来开动洗衣机,为全家洗衣服。洗衣机工作的时候我坐在沙发上听音乐。我爱听弗兰克的管风琴曲。管风琴的声音总使我有一种腾飘到太空中的感觉,渐渐地我就觉得大地、人群和我自己都是那么渺小,于是我就产生了一种寻找依靠乃至拥抱什么坚实东西的欲望……听到一组最浑厚渺远的旋律,我忽然产生了一种犯罪感。我为什么要进行这种沉默实验?为什么在至亲骨肉之间,我也不能敞开心扉,同他们作促膝谈?

乐音陡然中止了,我仿佛从空中猛地跌到地下。我看见弟弟按下停止键的那根手指还撅着,满脸凶狠地站在我面前,厉声地说:“烦死了!别妨碍我背单词!”

我本能地从沙发上跳起来,气得发抖。可是弟弟转瞬已消失了。

我朝洗衣机走去,这时我听见妈妈同爸爸在进行惯常的“耐心争吵”。他们几乎每隔两三天就要寻找一个最无聊的题目来没完没了地抬杠,双方并不真正动气,但也绝难主动收场,而是非常韧性地把那杠一直抬下去。这回他们是为了刚打开的一听沙丁鱼罐头。爸爸认为味道不如上回买的那一听好。妈妈则认为味道完全一样。罐头厂每批的产品质量并不整齐。人家有质量检查制度岂能马虎。怎么味道就是差多了,简直糟糕。恐怕是你味觉出了毛病,不辨好赖。如此等等。

我把洗好的衣服晾到阳台上。妈妈催我吃饭。我们星期日照例吃两顿。爸爸和弟弟各自雄踞在饭桌一边,都宣称不吃沙丁鱼。妈妈坐下以前把碗橱上的三封信递给我。信是她下楼取报纸时带上来的。她是故意要当着全家把信递给我。

我逐一把信拆开,摊在桌上,慢悠悠地看。我听见碗筷响和咀嚼声。我知道起码有四只眼睛不时往我脸上和我面前的信纸瞟。

我的爸爸妈妈啊,如果你们主动地、亲切地问我,并愿同我娓娓地谈心,我是完全可以打破沉默的……

我听到一个僵硬的声音:“你下午在家吃饭吗?”

我摇头,并从容地把信收好,装进衣兜里。

下午我去逛了书店,傍晚我在一家快餐店吃了饭。

第一周过去以后,保持沉默对我来说不但绝非难事,甚至给我带来了某些乐趣。唯有在较持久的沉默中,人才能认清世界和他人。

第十六天,老詹把我两周前交给他并由他垛得绝对整齐的报表退给了我:“还差五行没填完。”

既没有对我玩忽职守的批评，也没有对他缺乏检查的自我批评，也没有让彭大姐或我那同龄人引以为戒的意思。总之，没填完，绕了一圈，历时两周，拿回来，请我填完再交。

到第二十天，我受到一个绝大的冲击。我们那个系统出了很大的一个事故，造成了很严重的生命财产损失。我是在刚走进单位大门时就听到这个消息的。正好碰上桑桑。她很激动。她对我说她的男朋友已经立即决定抓住这个题材不放。据说眼下最时兴的文学样式倒是纪实性的东西。近乎无限透明的蔚蓝色要继续搞，这种灾变纪实文学也要抓。

我们办公室里自然也少不了这个话题，但充盈着祥和的气氛。彭大姐说这使她回想起二十几年前的那桩事故，其中很有一些神秘色彩，三个人紧挨在一起，左边一位当场死亡，右边一位终生残废，而当中一位安然无恙，灾难对他偏秋毫无犯。同龄人说这可能与天外的某种电波有关，而且与艾滋病显然同出一源。老詹把他新带来的一种安徽六安瓜片分给大家沏茶，同时蔼然可亲地嘱咐大家："事已如此，也无可奈何。听说有的兄弟单位认为我们单位也有一份责任，昨晚已被局领导们驳回。为避免传出去引出误会，大家就暂不议论此事吧。"

当我突然摔门而出时，他们一定目瞪口呆。不。也许他们反倒相视一笑或一叹。

我去敲正处长的门，没人应，也推不开。我直奔局长办公室。我想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从现有法律角度或刻板的行政责任角度，我们单位与这次事故可能确实无大关系，但如果把我们与几个平行单位视为一个功能系统，把我们单位视为网络结构中的一个必要的网结，我们能这么心安理得吗？要么，我们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要么，我们这个单位根本就可以取消！……而且，甚至我就是头一个应当被追究罪责的，因为，我交了一份未填完整的报表，如果这报表非准时完成不可，那我是严重渎职，如果这报表可有可无，那早就该把我的岗位撤销……局长应当很容易听懂我的逻辑，我那早就递上去的方案他至少浏览过一遍……

我扭动门把手直接冲进局长办公室，局长正坐在很厚重的一张办公桌后批阅一个什么文件，我站在门口，他抬起头来，我俩面面相觑。

"你走错屋子了吧？"

表情和语调都毫无恶意。

我却一下子从头凉到了脚。我恢复了沉默意识。

"啊啊啊啊……"局长站了起来，并绕过办公桌，站到离我两步远的地方，他脸上显露出了抱歉的神情，语调亲热起来："你看你看，我这记性！你不是……处的……吗？活跃分子嘛！对了对了……听说你最近不那么活跃了，还是要活跃一

点嘛……啊啊啊啊，你那个方案，我看过了，看过了，你很有改革的热情嘛！是呀是呀，现在我们都在一个改革大潮当中，中央决心很大，很大，像你们，下面的同志，尤其年轻人，劲头也很大，很大……关键就在我们这些人身上啰！搞不好要‘中层梗阻’咧……”

听到这儿我心软了一下。倘若局长请我坐下，或者我们可以认真地谈一谈，但他仍旧保持一个自己不坐也不请我坐的姿势，而那间宽敞明亮的办公室里摆着一套比利时式沙发，还有一个相当漂亮的镀铬支架玻璃板茶几。

“……既要解放思想，又要实事求是嘛……大家都来提方案，我们都来动脑筋……不过每个人的位置毕竟不同啰，我们要看看左邻右舍，要考虑得周到一点，你们也应当理解嘛……”

电话铃响了。他立即去抓电话。

我扭身出了屋。

我极其冷静地度过了中午和下午。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在沉默中我只想到我自己。

下班以后我步行离去。我带了个单放机。我用耳机听弗兰克的管风琴曲。我的灵魂又腾飘到了太空中。大地旋转着，渐渐变成模糊的色块组合，变成越来越小也越来越远的水濛濛的球体，幽深的墨蓝中闪烁着无数的亮点，于是我又生出对于我们这个星球、我们这些血肉之躯构成的群体、群体中那个渺小而痛苦而惶惑而充满缺憾与弱点的自我的大悲悯，我产生出比以往更强烈的拥抱住一个坚实的东西的欲望。

妈妈那个星期日递给我的三封信，两封后来我撕掉了。有一封我一直保留着。他让我去。他说这回要好好地跟我谈一谈。他是唯一对我有吸引力的男人。或者我真能和他进行我所期望的那种谈话。我以前试过。似乎难以如愿。不过也许主要是我这方面有心理障碍。他快离成可毕竟尚未最后达成离婚协议。

他是借了个地方暂住。敲开门以后我吃了一惊。他仿佛自发信后一直守在门里边等待着我。门刚在我身后合上他就粗鲁地紧紧搂住了我。我本能地挣脱着。他对我说：“谁也没有。就我和你。谁也不会来。就我和你。”

他简直是把我抱着挪进了屋。这是个很严谨的单元。家具很少但是够使用。

他给我脱下外套，脱下毛衣，刚脱完他又紧紧地搂着我。他确实是一个活生生的坚实的东西。我也紧紧地拥抱住他。他是我内心情欲最向往的那种男人。他脂肪很少而筋腱很多，棱角很多而圆弧很少，须发浓密而不细加修剪，毛孔粗大而血管凸起，他身上绝无香皂发蜡润肤膏樟脑丸一类气息而洋溢着自然体臭。他肩膀很宽而腰肢颇细，胸肌厚实而颈肌灵动，他的亲吻粗鲁而真诚，抚摸凝重而热切。

我用眼睛同他说话。我提醒他许诺了我什么。

“本来约你来谈一谈。商量一下最后该怎么办。现在不用谈了。离成了。上午彻底离成了。我自由了。我是你的了。你尽情地享受我吧。我也要尽情地享受你。”

他开始解我的衣扣。我忍不住抚摸他的脖子、锁骨……我的手指触到了他的衣扣,但我把手指停止在了那里,我用另一只手拨开了他的手。他有点惊异地望着我。

我用两眼望着他。我想他应该问:“你为什么不说话?”

可他不问。他的手又开始动,我又把他拨开了。

“你不愿意吗?”

这不是我期待的话。

我用眼睛告诉他,我期待的是什么。其实,很简单。他为什么不问我一下,要不要喝杯水?要不要洗个脸?饿不饿?……既然这是一个安全的港湾,既然已无障碍,为什么要这么着急?我们可以慢慢享受,而且,难道我们相互享受,仅仅限于这一个方面吗?

他竟不能懂得。他又一次搂住我,并解我的衣扣,我用力把他推开了。

他愣愣地看着我。

我灵魂里起了一阵风暴。这真是一个生死存亡的关头。我的企望其实很低很低。只要他说:“让我们坐下来谈谈……”

“你不爱我?”

我并没有点头。

“你不愿意?“

我点头。

他显出几分狼狈。像他那么一个男子汉真不该有哪怕是几分的狼狈相。

我仍旧期待着他说出那句最最普通的话来:“我们好好地谈一谈……”

可是他把双臂抱在一起。他用真正男子汉的气派和语调说:“我是绝不会勉强谁的。”

我把解开的扣子扣上,把毛衣穿上。

“你非得看我那离婚协议书吗?”

我的心碎了。

“你为什么不说话?”

他刚注意到我沉默的分量。

我把外套穿上。

他猛地扑上来掐住我的臂膊,脸对脸地同我相持。

“你说话！你开口！”

他嘴里的热气喷在我脸上。

我张开了嘴。我确实想出声。

“天哪！你的牙真白！”

他突然发出了一声带颤音的赞叹。

在那一秒钟里，我期待着他紧紧地亲吻我的白牙，或者迸出“咱们好好谈一谈吧”的呼喊，只要他那样，我立刻属于他……

他却突然把我一放一推，同时我听见一句万万想不到的话：“算我没福！”

……我在街上走着。人来人往。我强烈地希望能和一个有相应愿望的人好好地、好好地谈一谈。可这个人在哪儿呢？街上没有哪个人注意到我。我在一家商店橱窗外停了下来。商店已经关门，橱窗里的灯还亮着。橱窗里布置成黑丝绒的背景，站立着几个穿裘皮大衣的模特儿。我的身影映在橱窗玻璃上。仿佛是面大镜子。我张开嘴巴。我头一次发现我的牙齿是那么整齐，那么洁白。我的嘴唇血色也很好。我的双眼很明亮。明眸皓齿。红嘴白牙。我从来没有像这时候那么怜惜自己。

一个几乎没有下巴的金鱼眼男人凑到我身边，小声问我：“你有兑换券吗？”同时打着某种代表比价的手势。

他的牙很脏。我感到恶心。

“那……你要兑换券吗？”他眏着眼，改变着手势。

我扭身走掉。

长街上路灯黯淡。远处孤零零地有几处霓虹灯寂寞地亮着。

我不想再步行了。我朝车站走去。

迎面来了个小姑娘，一眼看出是从外地农村来的。她系着此地早已过时的花格头巾，提着个旅行包。我要让过她，她却截住我。

“大姐姐，你帮帮我哟。”

我以为她是向我讨钱。

不是。她把旅行包搁到地上，递我一张纸条。她是问路。我接过纸条，就着路灯光看。那上头写着的地址大体上在这一带，但具体该往哪个方向去找，我也不知道。

我把纸条还给她，摇头。

“你要帮帮我哟。我找得好恼火哟。你莫跟他们一样要我哟。”

她从四川来。比我矮半头。她仰起脸望着我。并不望着我的眼，而是望着我的嘴。没有心计的人才这样望别人。

“我是来帮人的。”她又递给我一封信。我不想接可还是接了。我草草瞄了

一遍。有的人信不过“安徽帮”,也信不过“劳动服务公司”,就给老家亲戚写信,让老家的姑娘来当保姆。这的确是最稳妥的路子。我忽然发现那信上的落款日期,距离这天已有半年多之久。我望了她一眼。

她把信收回去,从容地对我说:“我晓得,你要问我为啥子不早点来,为啥子不先写个信来,为啥子不叫他们接我……才刚还有个孃孃,说是别个怕早就有了保姆了,用不到我了,劝我转回去算了……你们哪个晓得,我来得好不容易啊!我们那个地方,好远啊,好穷啊,好闭塞啊……进步倒是在进步,好慢啊。哪像你们这里,好多电灯啊,好亮啊。你莫嫌我啊,我心里头有话要讲给你啊,你哪个晓得啊,我有个堂伯爹啊,我堂伯爹是在中学里头教物理课的。他的物理是他老师教他的。那个老先生是在成都上过师范的。我堂伯爹教过好多年的电学,讲电灯电话电路电机,你哪个晓得,他一辈子都是照到课本上写的画的、他老师讲给他的,教给学生,他自己一辈子也没见到过电灯……你莫不信吔,哪个骗你哟,一九七八年电线才扯到我们乡里,他病倒在床上,就盼到电灯亮起来,他屋里头扯了线,也装了灯泡儿,他就张起眼睛嘿起望到那电灯泡儿,哪晓得通电头一天,他就死了!真的死了!我就是从那么个乡里来的,我上过初中,我毕业的时候是全校第七,我在课本上晓得有火车飞机大高楼,我还没见到过,所以我要跑出来……他们要是有了保姆了,我就另外找事情做,我要见见世面,闯一闯,大姐姐,你要帮帮我哟!”

我开始细细地打量她。她长得不好看。眼睛太长太细。她一双手粗大得跟她整个身躯不相称。但她的牙齿很白。如同一处地方的厕所状况是衡量那个地方文明程度的最准确的标志,一个人牙齿的洁净程度便是那个人内心对文明追求的努力程度的显现。

我感到梗在胸中的一大块冰冷的东西在开始融化。

“大姐姐,你听不到我说话么?”她开始熟练地打起哑语来,同时嘴里还在情不自禁地说。“我哥哥嫂嫂都是聋哑人。我们一起种责任田,啥子意思都讲得明哟。”

我用自己的双手紧紧地握住她的双手。

她张开了嘴巴。这对她来说是个意外。也许从她落生以来从未有人与她以这种姿势相处。

我那二十天没有振动过的声带开始振动,我听见一个滞涩然而清晰的声音从我灵魂里冒出来——

“你的牙真白呀!”

…………

坚硬的稀粥

◉王　蒙

我们家的正式成员包括爷爷、奶奶、父亲、母亲、叔叔、婶婶、我、妻子、堂妹、妹夫，和我那个最可爱的瘦高挑儿子。他们的年龄分别是八十八岁、八十四岁、六十三岁、六十四岁、六十一岁、五十七岁、四十岁、四十岁……十六岁。梯形结构合乎理想。另外，我们有一位比正式成员还要正式的不可须臾离之的非正式成员——徐姐。她今年五十九岁，在我们家操持家务已经四十年，她离不开我们，我们离不开她，而且，她是我们大家的"姐"，从爷爷到我儿子，在徐姐面前天赋人权，自然平等。一律称她为"姐"。

我们一直生活得很平稳，很团结。包括是否认为今夏天气过热，喝茶是喝八块钱一两的龙井还是四毛钱一两的青茶，用香皂用白兰还是紫罗兰还是金盾，大家一律听爷爷的。从来没有过意见分歧，没有过论证争鸣相持不下，没有过纵横捭阖，明争暗斗。连头发我们也是留的一个式样，当然各分男女。

几十年来，我们每天早晨六点十分起床，六点三十五分，徐姐给我们准备好了早餐：烤馒头片、大米稀饭、腌大头菜。七点十分，各自出发上班上学。爷爷退休以后，也要在这个时间出去到街道委员会值勤。中午十二时，回来，吃徐姐准备好的炸酱面。小憩一会儿，中午一时三十分，再次各自出发上班上学。爷爷则午睡至三时半，起来再次洗脸漱口，坐在躺椅上喝茶读报。到五点左右，爷爷奶奶与徐姐研究当晚的饭。研究是每天都要研究的，而且不论爷爷、奶奶还是徐姐，对这一课题兴致勃勃。但得出的结论大致不差：今晚上么，就吃米饭吧。菜吗，一荤、一半荤半素、两素吧。汤呢，就不做了吧。就做一回吧。研究完了，徐姐进厨房，噼里啪啦响上三十分钟以后，总要再走出来，再问爷爷奶奶："瞧我糊涂的，我忘了问您老二位了，咱们那个半荤半素的菜，是切肉片还是肉丝呢？"这个这个，这确实是一个重大的问题。爷爷和奶奶互瞟了一眼，做了个眼色，然后说："就吃肉片吧。"或者说："就吃肉丝吧。"然后，意图得到了完满的贯彻。

大家满意。首先是爷爷满意。爷爷年轻时候受过许多苦。他常常说："顿顿

吃饱饭，穿囫囵衣裳，家里有一切该有的东西，而又子孙团聚，身体健康，这是过去财主东家也不敢想的日子。你们哪，可别太狂妄了啊，你们哪里知道挨饿是啥滋味？”然后爸爸妈妈叔叔婶婶都声明说，他们没忘记挨饿的滋味。饿起来腹腔胸腔一抽一抽的，脑袋一坠一坠的，腿肚子一沉一沉的，据他们说饿极了正像吃得过多了一样，哇哇地想呕吐。我们全家，以爷爷奶奶为首，都是知足常乐哲学的身体力行者与现今体制的忠实支持者。

这几年情况突然发生了变化。新风新潮不断涌来。短短几年，家里突然有了彩电、冰箱、洗衣机。而且儿子说话里常常出现英文词儿，爷爷很开明开放，每天下午午睡后从报纸上、晚饭后从广播和电视里吸收新名词新概念。他常征询大家的意见：“看咱们家的生活有什么需要改革改善的没有？”

大家都说没有，徐姐更是说，但愿这样的日子一代一代传下去，天天如此，年年如此，世世代代，永远如此。我儿子终于提了一个建议，提议以前挤了半天眼睛，好像眼睛里爬进了毛毛虫。他建议，买个收录机。爷爷从善如流，批准了。家里又增添了红灯牌立体声收录机。刚买来时很高兴，你讲一段话，他唱一段戏，你学个猫叫，她念一段报纸，录下来然后放出音来，自己与家人共同欣赏欢呼鼓掌，认为收录机真是个好东西，认为爷爷的父辈祖辈不知收录机为何物，实在令人叹息。两天以后就降了温。买几个“盒儿带”来，唱的还不如收音机电视机里放送的好。于是，收录机放在一边接土蒙尘。大家便认识到，新技术新器物毕竟作用极为局限，远远不如家庭的和谐与秩序更重要。远不如老传统更耐用——还是“话匣子”好哇！

那一年决定取消午睡，中午只休息四十分钟至一小时，很使全家骚动了一阵子。先说是各单位免费供应午餐，令我们既喜且忧。喜的是白吃饭，忧的是不习惯。果然，吃了两天就纷纷反映上火，拉不出屎来。没有几天宣布免费供应的午餐取消，叫人迷惑。这可怎么办呢？爷爷教育我们处处要带头按政府指的道儿走，于是又买饭盒又带饭，闹腾了一阵子。徐姐也害得失眠、牙疼、长针眼、心律不齐。不久，各机关自动把午休时间延长了。有的虽不明令延长却也自动推后了下午上班时间，但没有推后下班时间。我们家又恢复了中午的炸酱面。徐姐的眼睛不再起包儿，牙齿不再上火，睡觉按时始终，心脏每分钟七十至八十次有规律地跳。

新风日劲、新潮日猛，万物动观皆自得，人间正道是沧桑。在兹四面反思含悲厌旧，八方涌起怀梦维新之际连过去把我们树成标兵模范样板的亲朋好友也启发我们要变动变动，似乎是在广州要不干脆是在香港乃至美国出现了新的样板。于是爷爷首先提出，由元首制改行内阁制度，由他提名，家庭全体会议（包括徐姐，也是有发言权的列席代表）通过，由正式成员们轮流执政。除徐姐外都赞

成，于是首先委托爸爸主持家政，并议决由他来进行膳食维新。

爸爸一辈子在家内是吃现成饭、做现成活(即分派给他的活)。这回由他负责主持做饭大业，他很不好意思也很为难。遇到买什么样的茶叶做不做汤吃肉片还是肉丝这样的大事，一概去问爷爷。他不论说什么话做什么事，都习惯于打出爷爷的旗号。“老爷子说了，蚊香要买防虫菊牌的”，“老爷子说了，今儿晚上就不做汤了”，“老爷子说了，洗碗不要用洗涤剂了，那化学的玩意儿兴许有毒。还是温水加碱面，又节省，又干净。”

这样一来就增加了麻烦。徐姐遇事问爸爸，爸爸不做主，再去问爷爷，问完爷爷再一口一个老爷子说地向徐姐传话，还不如直接去问爷爷便当。直接去问爷爷吧，又怕爸爸挑眼而爷爷嫌烦，爷爷嫌烦也是真的，几次对爸爸说：“这些事你做主嘛，不要再来问我了，”于是爸爸告诉徐姐：“老爷子说了，让我做主，老爷子说了，不让我再问他。”

叔叔和婶婶有些窃窃私语。说了些什么，不知道。但很可能是既不满于爸爸的无能，又怀疑爸爸是不是拉大旗、假传圣旨，也不满于爷爷的不放手，同样不满于徐姐的啰唆，乃至不满于大家为何同意了实行内阁制与通过了爸爸这样的内阁人选。

爷爷有所觉察，好好地开导了一次爸爸，说明下放权力是大趋势。爸爸无奈，答应不再动辄以爷爷的名义行事。爸爸也来了一个下放权力，明确做不做汤与肉片肉丝之间的选择权全由徐姐决定。

徐姐不答应。我怎么做得了主啊，她垂泪垂涕辞谢，惶恐得少吃了一顿饭。但大家都鼓励她：“你在我们家做了这么多年了，你应该有职有权嘛！你管起来吧，我们支持你！你想买什么就买什么，你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你给什么我们就吃什么，我们信任你！”

徐姐终于破涕为笑，感谢家人对她的抬举。一切照旧，但人们实际上都渐渐挑剔起来。都知道这饭是徐姐一手操办的，没有尚方宝剑为来历为依据，从下意识的不敬开始演变出上意识的不满意。首先是我的儿子，接着是堂妹堂妹夫，然后是我妻子和我，开始散播一些讽刺话。“我们的饭是四十年一贯制，快成了文物啦！”“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凝固僵化，不思进取！”“我们家的生活是落后于时代的典型！”“徐姐的局限性太大嘛，文化素质太低嘛！人倒是好，就是水平太低！想不到我们家八十年代过着徐姐水平的生活！”

徐姐浑然不觉，反倒露出了些踌躇意满的苗头。她开始按照她的意思进行某些变革了，首先把早饭里的两碟腌大头菜改为一碟分两碟装，把咸菜上点香油变成无油，把中午的炸酱由小碗肉丁干炸改为水炸，把平均两天喝一次汤改为七天才喝一次汤，把蛋花汤改为酱油葱花做的最简陋的“高汤”。她省下了伙

食钱，买了些人参蜂王精送到爷爷屋里，勒我们的裤带向爷爷效忠，令我们敢怒而不敢言。尤其可恶的是，儿子汇报说，做完高汤，她经常自己先盛出一碗葱花最多最鲜最香的来，在大家用饭以前先饮为快。还有一次，她一面切菜一面在厨房里嗑瓜子吃，儿子说，她一定是贪污了伙食费。“权力就是腐蚀，一分权力就是一分腐蚀，百分之百的权力就是百分之百的腐蚀”，儿子振振有词地宣讲着他的新观念。

父亲以下的人未表示态度。儿子受到了这种沉默鼓舞，便在一次徐姐又先喝高汤的时刻向徐姐发起了猛攻：“够了，你这套低水平的饭！自己还先挑葱花儿！从明天起我管，我要让大家过现代化的生活！”

虽然徐姐哭哭闹闹，众人却没说什么。大家觉得让儿子管管也好，他年轻，有冲劲，有想法，又脱颖而出，符合成才规律。当然，包括我在内，还是多方抚慰了徐姐：“你在我们家做饭四十年，成绩是主要的，谁想抹杀也抹杀不了的！”

儿子非常激昂地讲了一套理论：“咱们家吃饭是四十年一贯制，不但毫无新意，而且有一条根本性的缺陷，碳水化合物过多而蛋白质不足。缺少蛋白，就会影响生长发育，而且妨碍白血球抗体的再生与活力。其结果，也就造成国民体质的羸弱与素质的低下。在各发达国家，人均日摄取的蛋白质是我国人均日摄取量的七倍，其中动物蛋白，是我们的十四倍。如此下去，个儿没人家高，体型没人家好，力气没有人家大，精神没有人家足。人家一天睡一次，四五个小时最多六个小时就够用了，从早到晚，精气神十足。我们呢，加上午觉仍然是无精打采。或者你们会说，我们不应与发达国家比。那么，我要说的是，我们汉族的食品结构还比不上北方兄弟民族——总不能说兄弟民族的经济发展水准高于我们啊！我们的蛋白质摄入量，与蒙古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朝鲜族以及西南地区的藏族比，也是不能望其项背！这样的食品结构，不变行吗？以早餐为例，早晨吃馒头片稀粥咸菜……我的天啊！这难道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华大城市具有中上收入的现代人的早餐？太可怕了！太愚昧了！稀粥咸菜本身就是东亚病夫的象征！就是慢性自戕！就是无知！就是炎黄子孙的耻辱！就是华夏文明衰落的根源！就是黄河文明势微的兆征！如果我们历来早晨不吃稀粥咸菜而吃黄油面包，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英国能够得胜吗？一九〇〇年的八国联军，西太后至于跑到承德吗？一九三一年日本关东军敢于发动九·一八事变吗？一九三七年小鬼子敢发动卢沟桥事变吗？日本军队打过来，一看，中国人人一嘴的白脱——奶油，他们能不吓得整团整师地休克吗？如果一九四九年以后我们的领导及早下决心消灭稀粥咸菜，全国都吃黄油面包外加火腿腊肠鸡蛋酸奶干酪外加果酱蜂蜜朱古力，我国国力、科技、艺术、体育、住房、教育、小汽车人均拥有量不是早就达到世界前列了吗？说到底，稀粥咸菜是我们民族不幸的根源，是我们的封建社

会超稳定欠发展无进步的根源！彻底消灭稀粥咸菜！稀粥咸菜不消灭中国就没有希望！”

言者为之动火，听者为之动容。我一则以惊，一则以喜，一则以惧。惊喜的是不知不觉之中儿子不但不再穿开裆裤不再叫我去给他擦屁股而且积累了这么多学问，更新了这么大的观念，提出了这么犀利的见解，抓住了这么关键的要害，真是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儿强！真是身在稀粥咸菜，胸怀黄油火腿，吞吐现代化之八方风云，覆盖世界性之四维空间，着实是后生可畏，世界归根结底是他们的。惧的是小子两片嘴皮子一碰就把积弊时弊抨击了个落花流水，赵括谈兵，马谡守亭，言过其实，大而无当，清谈误家，终无实用。积我近半个世纪之经验，凡把严重的大问题说得小葱拌豆腐一青二白千军万马中取敌将首级如探囊取物易如掌都不用翻者，早晚会在亢奋劲儿过去以后患阳痿症的！只此一大耳儿，为传宗接代计，实痿不得也！

果然，堂妹鼻子眼里哼了一声，嘟囔道：“说得倒便利！要是有那么多黄油面包，我看现代化也就完成了！”

“啊？”儿子正在气盛之时，大叫，“好家伙！六十年代尼·谢·赫鲁晓夫提倡土豆烧牛肉的共产主义，八十年代，姑姑搞面包加黄油的现代化！何其相似乃尔！现代化意味着工业的自动化、农业的集约化、科学的超前化、国防的综合化、思维的任意化、名词的难解化、艺术的变态化、争论的无边化、学者的清谈化、观念的莫名化和人的硬气功化即特异功能化。化海无涯，黄油为楫。乐土无路，面包成桥！当然，黄油面包不可能像炸弹一样地由假想敌投掷过来，这我还不知道么？我非弱智，岂无常识？但我们总要提出问题提出目标，国之无目标犹人之无头，未知其可也！”

“好嘛好嘛，大方向还是一致的嘛，不要吵了。”爷爷说，大家便不再吵。

吾儿励精图治，第二天，果然，黄油面包摊生鸡蛋牛奶咖啡。徐姐与奶奶不吃咖啡牛奶，叔叔给她们出主意用葱花炝锅，加花椒、桂皮、茴香、姜皮、胡椒、紫菜、干辣椒，加热冒烟后放广东老抽——虾子酱油，然后用这些溯子加到牛奶咖啡里，压服牛奶咖啡的洋气腥气。我尝了一口，果然易于承受接受多了。我也想加溯子，看到儿子的杀人犯似的眼神，才为儿子牺牲口味，硬灌洋腥热饮。唉，“四二一”综合症下的中国小皇帝呀！他们会把我国带到哪里去？

三天之后，全家震荡。徐姐患急性中毒性肠胃炎，住院并疑有并发肠胃癌症。奶奶患非甲非乙型神经性肝硬化。爷爷自吃西餐后便秘，爸爸与叔叔两位孝子轮流侍候，用竹筷子粉碎捅导，收效甚微。堂妹患肠梗阻，腹痛如绞，紧急外科手术。堂妹夫牙疼烂嘴角。我妻每饭后必呕吐，把西餐吐光后回娘家偷偷补充稀粥咸菜，不敢让儿子知道。尤为可怕的是，三天便花掉了过去一个月的伙食费。

儿子声称，不加经费再供应稀粥咸菜亦属不可能矣！事已至此，需要我出面，我找了爸爸叔叔，提出应立即解除儿子的权柄，恢复家庭生活的正常化！

爸爸和叔叔只有去找爷爷，爷爷只有去找徐姐。而徐姐住院，并且声明她出院以后也不再做饭了，如果人们感到她没用，可以赶走她。爷爷只得千声明万表态，绝无此意，而且重申了自己的人生原则。人生在世，情义为重，徐姐在我家，情义俱全，比爷爷的嫡亲还要亲，比爷爷的骨肉还要近。徐姐在我们这里一天，我们就与徐姐同甘共苦一天。哪怕家里只剩了一个馒头，一定有徐姐的一半。哪怕家里只剩了一碗凉水，一定有徐姐的三勺。发了财有徐姐的好处。受了穷有徐姐的安置。岂有用完了人家又把人蹬掉之理哉！爷爷说得激动，慷慨陈词，热泪横流。徐姐听得仔细，肝胆俱暖，涕泪交织。最后被医护人员认定他们的接触不利于病人康复，便劝说爷爷含泪退去。

爷爷回家召集了全体会议，声明自己年迈力衰，对于吃什么怎么吃及其他有关事宜并无成见，更无意独揽大权，但你们一定要找我，我只有去找徐姐。徐姐又因你们的怨言而寒了心，因吃重孙子的西餐而寒了肠胃，我也就无法再管了，谁爱吃什么吃什么吧。“我自己没的吃，饿死也好。”爷爷说。

大家面面相觑，纷纷表态。都说还是爷爷管得好，半个世纪了，老小平安，四代和睦。堂妹妹表示她准备每天给爷爷做饭吃。就是说，她、妹夫、爷爷、奶奶、徐姐是一组，吃他们自身的饭。爸爸声明，他可以与妈妈一组，但不管我和妻。因为我和妻有一个新潮儿子，不可能与他们吃到一块儿。我也声明只和妻一搭。然后叔叔婶婶一搭。然后儿子单奔儿。堂妹见状，似乎相当满意，发挥了一句：“各吃各的吧，这样才更现代些！四世同堂一起吃饭，太像《红楼梦》时候的事了。再说，太多的人围着一个饭桌，又挤，又容易传染肝炎哟！”堂妹夫反问：“在美国，有这样大的家庭吗？有这么好几代人克服掉‘代沟’一起吃饭的吗？”爷爷的表情似乎有些凄然。

分开吃了两天就吃不下去了。十一点多，堂妹这一组点着火做饭，由于挟爷爷之资格威重，别人只能望火兴叹。然后爸爸、然后叔叔。然后我能做饭时已经下午二时，只好不做先去上班，然后晚饭同样是望灶兴叹。然后讨论计议论证各置一灶的问题。煤气罐不可能，上次为解决全家共用的一个煤气罐，跑人情十四人次，请客七次，送画两张，送烟五条，送酒八瓶，历时十三个月零十三天，用尽了吃奶拉屎之力。买蜂窝煤火炉亦须手续，无证买不到煤。有证买到煤了也没有地方搁。如果按照现代意识设四个灶，首先要扩张厨房面积三十平方米，当然最好是设立四个厨房，比最好更好是再增加五套房子，人的消费要求真如脱缰野马，怪道报报谈消费过热，愈谈愈热。于是恍然不盖房子而谈现代意识观念更新隐私权云云全他妈的是站着说话不腰痛的扯淡！

分灶软科学没有研究出子丑寅卯，一罐子煤气九天用完了。自从今年液化石油气限量供应以来，一年只有十几个票，只有一罐气用二十五天以上才能保证全家用熟食、饮开水。九天用完，一年的票四个月用完，另外八个月找谁去？不但破坏了自己的生活程序，更是破坏了国家的安排！

众人惊惶，唉声叹气，牢骚满腹，闲言四起。有的说煤气用完以后改吃生面糊糊。有的说可以限制每组做饭时间十七分钟。有的说现在就分灶吃饭是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的说越改越糟还不如爷爷掌管徐姐当政。有的抨击美国，说美国人如禽兽，不讲孝悌忠信，当然没有大家庭。我们有优秀的家庭道德传统，为什么要学美国呢？大家不好意思也不忍再去打搅爷爷，便不约而同地去找堂妹夫。

堂妹夫是全家唯一喝过洋水之人，近年来做西服两套，买领带三条，赴美进修六个月，赴日参观十天，赴联邦德国转悠过七个城市。见多识广，雍容有度，会用九种语言道“谢谢”与“请原谅”，是我家有真才实学之人。只因属于外姓，深知自己的身份，一贯不争不论不骄不躁，知白守墨，随遇而安。故而深受敬重。

这次见我们虔诚急切，而且确实一家陷入困难的怪圈，他便掏出心窝子，亮出了真货色。他说：

“依我之见，咱家的根本问题还是体制。吃不吃烤馒头片，其实是小问题。问题是，由谁来决定，以怎样的程序决定吃的内容？封建家长制吗？论资排辈吗？无政府主义吗？随机性即谁想做什么就吃什么吗？按照书本上的食谱吃吗？必然性即先验性吗？要害问题在于民主，缺少了民主吃了好的也不觉得好。缺乏民主吃得一塌糊涂却没有人挺身而出负责任从自身改革起。没有民主就只能稀里糊涂地吃，吃白糖而不知其甜，吃苦瓜而不知其苦，甜与苦都与你自己的选择不相干嘛！没有民主就会忽而麻木不仁，丧失吃饭的主体意识，使吃饭主体异化为造粪机器。忽而一团混乱，各行其是，轻举妄动，急功近利，短期行为，以邻为壑，使吃饭主体膨胀成有胃无头的妖魔！没有民主就没有选择，没有选择就失落了自我！”

大家听了，都觉如醍醐灌顶，点头称是不止。

堂妹夫受到了鼓舞，继续说道：“论资排辈，在一个停滞的农业社会里，不失为一种秩序，这种秩序特别适合文盲与白痴。即使先天弱智者也可以理解，可以接受这样一种呆板与平静的，我要说是僵死的秩序。然而，它扼杀了竞争，扼杀了人的主动性创造性变异性，而没有变异就没有人类，没有变异我们就都还是猴子。而且，论资排辈压制了新生力量。一个人精力最旺盛、思想最活跃、追求最热烈的时期，应该是四十岁以前。然而，这个时候他们只能被压在最下层……”

我的儿子叹道：“太对了！”他激动地流出了眼泪。

我向儿子悄悄摆了摆手。他的西式早餐化纲领失败之后，在家中的形象不佳，多少有点冒险家、清谈家、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甚至造反派的色彩。包括堂妹与堂妹夫，对吾儿也颇看着不顺眼。他跳高了，只能给堂妹夫帮倒忙。

我问："你说的都对。但我们到底怎么办呢？"

堂妹夫说："发扬民主，选举！民主选举，这就是关键，这就是穴位，这就是牛鼻子，这就是中心一环！大家来竞选嘛！每个人都谈谈，好比都来投标，你收多少钱，需要大家尽多少义务，准备给大家提供什么样的食品，你个人需要什么样的待遇报酬，一律公开化、透明化、规范化、条文化、法律化、程序化、科学化、制度化，最后，一切靠选票，靠选民公决，少数服从多数。少数服从多数，这本身就是新观念新精神新秩序，既抵制僵化，也抵制无政府主义随心所欲……"

爸爸认真思考了一大会儿，脸上的皱纹因思考而变得更加深刻。最后，他表态说："行，我赞成。不过这里有两道关口。一个是老爷子是不是赞成，一个是徐姐……"

堂妹说："爷爷那儿没事。爷爷思想最新了，管伙食，他也早嫌烦了。麻烦的是徐姐……"

我儿子急了，他喊道："徐姐算是哪一家的人五人六？她根本不是咱们家的成员，她没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妈妈不高兴地说："奶奶的孙儿呀，你少插话好不好！别看徐姐不姓咱们的姓，别看徐姐不算咱们族人，你说什么来着？说她没有选举和被选举权是不！可咱们做什么事情不跟她说通了你就甭想办去！我来这个家一辈子了，我不知道吗？你们知道个啥？"

堂妹和妹夫也分化了，争论开了。妹夫认为，承认徐姐的特殊地位就是不承认民主，承认民主就不能承认徐姐的特殊地位，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原则问题，没有调和余地。堂妹认为，敢情站着说话不腰疼，脱离了实际的空话高调有什么用？轻视徐姐就是不尊重传统，不尊重传统也就站不住脚，站不住脚一切变革的方案便都成了云端的幻想。而云端的改革也就是拒不改革。堂妹对自己的丈夫说话不客气，她干脆指出："别以为你出过几趟国会说几句外国话就有什么了不起，其实你在我们家，还没有徐姐要紧呢！"

堂妹夫听罢变色，冷笑一分半钟，拂袖而去。

过了些日子，还是叔叔出来说话，指出两个关口其实是一个关口。徐姐虽然顽固，但她事事都听爷爷的，爷爷通了她也就通了，根本不需要人为地制造民主进程与徐姐之间的激烈斗争，更不要激化这种人为制造出来的斗争。

大家一听，言之有理，恍然大悟。种种烦恼，原是庸人自扰，矛盾云云，你说它大就大，说它小就小，说它有就有，说它无就无。寻找各种不同意见的契合点，

形成宽松融洽亲密无间，这才是真功夫！一时充满信心，连堂妹夫与我儿子也都乐得合不拢嘴。

公推爸爸叔叔二人去谈，果然一谈便通。徐姐对选举十分反感，说："做这些花式子干啥嘛，"但她又表示，她此次生病住院出院后，对一切事概不介入，概不反对。"你们大家吃苍蝇我也跟着吃苍蝇，你们愿意吃蚊子我就跟着吃蚊子，什么事不用问我。"她对自己有无选举权也既不关心，又无意见，她明确表示，不参加我们的任何家事讨论。

看来，徐姐已经自动退出了历史舞台，大家公推由堂妹夫主持选举。选举日的临近给全家带来了节日气氛。又是扫除，又是擦玻璃，又挂字画，又摆花瓶和插入新产品塑料绢花。民主带来新气象，信然。终于到了这一天，堂妹夫穿上访问欧美时穿过的瓦灰色西服，戴上黑领结，像个交响乐队的指挥，主持这一盛事。他首先要求参加竞选的人以"我怎样主持家政"为题做一演说。

无人响应。一派沉寂。听得见厨房里的苍蝇声。

堂妹夫惊奇道："怎么？没有人愿意竞选吗？不是都有见解有意见有看法吗？"

我说："妹夫，你先演说好不好，你做个样子嘛！现在大家还没有民主习惯，怪不好意思的。"

堂妹马上打断了我的话："别让他说话，又不是他的事！"

堂妹夫态度平和，富有绅士派头地解释说："我不参加竞选。我提出来搞民主的意思可不是为个人争权。如果你们选了我，就只能是为民主抹黑了！再说，我现在正办自费留学，已经与北美洲大洋洲几个大学联系好了，只等在黑市上换够了美元，我就与各位告辞了。各位如果有愿意帮我垫借一些钱的，我十分欢迎，现在借的时候是人民币，将来保证还外币！这个……"

面面相觑，全都泄了气。而且不约而同地心中暗想：竞选主持家政，不是吃饱了撑的吗？自己吹一通，卖狗皮膏药，目无长上而又伤害左邻右舍，这样的圈套，我们才不钻呢？真让你主持？你能让人人满意吗？有现成饭不吃去竞选，不是吃错了药又是什么？便又想，搞啥子民主选举哟：几十年没有民主选举我们也照旧吃稀饭、咸菜、炸酱面！几十年没有民主选举我们也没有饿死，没有撑死，没有吃砖头喝狗尿，也没有把面条吃到鼻子眼屁股眼里！吃饱了撑的闹他爷爷的民主，最后闹他个拉稀的拉稀，饿肚的饿肚完事！中国人就是这样，不折腾浮肿了绝不踏实。

但既然说了民主了就总要民主一下。既然说了选举就总要选举一下。既然凑到一起了而且爷爷也来了就总要行礼如仪。而且，谁又能说民主选举一定不好呢？万一选好了，从此吃得又有营养又合口味，又滋阴又壮阳，又益血又补气，

既增强体质又无损线条与潇洒，既有色又有香又有味，既省菜钱又节约能源，既合乎卫生标准又不多费手续，既无油烟又无噪音，既人人有权过问又个个不伤脑筋，既有专人负责又不独断专行，既不吃剩菜剩饭又绝不浪费粮食，既吃蚶子又不得肝炎，既吃鱼虾又不腥气……如此等等，民主选举的结果如果能这等好，看哪个天杀的不赞成民主选举。

于是开始选举。填写选票，投票，监票计票。发出票十一张，收回票十一张，本次投票有效。白票四张，即未写任何候选人。一张票上写着：谁都行，相当于白票，计白票五张。选徐姐的，两票。爷爷三票。我儿子，一票。

怎么办？爷爷得票最多，但不是半数，也不足三分之一。算不算当选？事先没说，便请教堂妹夫。堂妹夫说世上有两种"法"，一种是成文法一种是不成文法。不成文法从法学的意义上严格说来，不是法。例如美国总统的连任期，宪法并无明确规定。实际上又是法，因为大家如此做。民主的基本概念是少数服从多数。何谓多数？相对多数？简单多数(即二分之一以上)？绝对多数(即三分之二以上)？这要看传统，也要看观念。至于我们这次的选举，由于是初次试行，又都是至亲骨肉父子兄弟自己人，那就大家怎么说怎么好。

堂妹说既然爷爷得票最多自然是爷爷当选，这已经不是也绝对不可能是封建家长意识而是现代民主意识。堂妹进一步发挥说，在我们家，封建家长意识的问题其实并不存在，更不是主要危险，主要矛盾。需要警惕的倒是在反封建的幌子下的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自我中心、唯我主义、超前消费主义、享乐主义、美国的月亮比中国的圆主义、洋教条主义。

我的儿子突然激动起来，他严正地宣布，他所获得的一票，并非自己投了自己的。他说到这里，我只觉得四周目光向我集中，似乎是我选了儿子，我搞了选人唯亲的不正之风。我的脸刷地红起来，并想谁会这样想？他为什么这样想？他知不知道我并没有选儿子而且即使选了儿子也不是什么不正之风因为不选儿子我也只能选父亲选叔叔选母亲选妻子选堂妹，而按照时髦的弗洛伊德学说堂妹又何尝会比儿子生分儿子说不定还有杀父娶母的俄狄浦斯情结呢，他们知道吗？为什么儿子一说话他们都琢磨我呢？

我的儿子喊起来了。他说他得了一票说明人心未死火种未绝烈火终将熊熊燃烧。他说他之所以要关心我家的膳食改革完全出自一种无私的奉献精神，出自对传统的人文主义的珍视和对每一个人的泛爱。说到爱他眼角里沁出了黄豆大的泪珠。他说我们家虽然有秩序但是缺乏爱。而无爱的秩序正如无爱的婚姻，其实是不道德的。他说其实他早就可以脱离摆脱我家膳食系统的羁绊，他可以走自己的路改吃蜗牛吃干酪吃芦笋金枪鱼吃龙虾吃小牛肉吃肯德基烤鸡三明治麦当劳与苹果派桂皮冰淇淋布丁。他说他非常爱自己的姑姑但是他不能接受

姑姑的观点虽然姑姑的观点听起来很让人舒服顺耳。

这时叔叔插话说(注意,是插话而不是插嘴,插嘴是不礼貌的,插话却是一种亲切、智慧、民主,干脆说是一种抬举。)堂妹关于当前应警惕的主要矛盾与主要危险的提法,与正式的提法不符。恐怕最好不要过分强调某一面的问题是主要危险。因为半个世纪行医的经验已经证明,如果你指出便秘是主要危险,就会引起普遍拉稀,并导致止泻药的脱销与对医生的逆反心理。反之,如果你指出泻肚是主要危险就会引起普遍的直肠干燥,并导致痔疮的诱发乃至因为上火而寻衅打架。火气火气,气由火生,火需水克。五行协调,方能无病。所以,既要防便秘也要防拉稀。便秘不好拉稀也不比便秘好。便秘了就治便秘拉稀了就治拉稀。最好是既不便秘也不拉稀。他讲得这样好恍惚获得了几许掌声。

鼓完了掌才发现问题并没有解决,而由于热烈的讨论五行生克与新陈代谢的进程似乎受到了促进,人人都饿了。便说既然爷爷得票多还是爷爷管吧。

爷爷却不赞成。他说做饭的问题其实是一个技术问题而不是思想问题、观念问题、辈分(级别)问题、职务问题、权力问题、地位问题与待遇问题。因此,我们不应该选举什么领导人,而是要评选最佳的炊事员,一切看做饭烧火炒菜的技术。

我儿子表示欢呼,大家也感觉确实有了新的思路,新的突破口。别人则表示今天已经没有时间,肚子已经饿了。尽管由谁来管理吃饭做饭的问题还处在研讨论证的过程中,到了钟点,饭却仍然是照吃不误,讨论得有结果要吃饭,讨论得没有结果也还是要吃饭,拥护讨论的结果要吃饭,反对讨论的结果也还是要吃饭。让吃饭,要吃饭,不让吃饭,也还是要吃饭。于是……纷纷自行吃饭去了。

为了评比炊事技术,设计了许多程序,包括:每人要蒸馒头一屉,焖米饭一锅,炒鸡蛋两个,切咸菜丝一盘,煮稀饭一碗,做红烧肘子一盘等等。为了设计这一程序,我们全家进行了三十个白天三十个夜晚的研讨。有争论、行动、吵架、落泪也有和好。最后累得气也喘不出,尿也尿不出,走路也走不动。既伤了和气,又增长了团结,交流了思想感情。既累了精神,又引起了极大的兴趣。说起要炒两个鸡蛋的时候,人们笑得前仰后合,好像受到了某种神秘的暗示性的鼓舞。说到切咸菜的时候,人们忧虑得阴阴沉沉,好像一下子衰老了许多。终于最后归根结底,炊事技术评出来了。评的结果十分顺通,谁也没有话说。

评的结果名次是:一等一级,爷爷、奶奶。一等二级,父亲、母亲、叔叔、婶婶。二等一级,我、妻、堂妹、堂妹夫,三等一级,我那瘦高挑的儿子。大家又怕儿子受到打击,便一致同意儿子虽是三等,却要颁发给他"希望之星特别荣誉奖"。虽然他又有特别荣誉又成了"希望之星",但他仍然是三等。总之,理论名称方法常新,而秩序,是永恒的。

许多时日过去了。人们模模糊糊地意识到，既然秩序守恒，理论名称方法的研讨与实验便会自己降温。做饭与吃饭问题已不再引起分歧的意见与激动的情绪。做饭与吃饭究竟是技术问题体制问题还是文化观念问题还是什么其他别样的过去想也没有想过的问题，也不再困扰我们的心。看来这些问题不讨论也照样可以吃饭。徐姐平安地去世了，无疾而终。她睡了一个午觉，一直睡到下午四点还不醒，去看她，她已停止了呼吸。全家人都怀念她尊敬她追悼她。儿子到中外合资企业工作去了，他可能已经实现了天天吃黄油面包和一大堆动物性蛋白质的理想。节假日回家，当我们征询他对于吃什么的意见的时候，他说各种好的都吃过了，现在想吃的只有稀饭与腌大头菜，还有高汤与炸酱面。说完了，他自我解嘲说：观念易改，口胃难移呀！叔叔与婶婶分到了新落成的单元楼房，搬走了。他们有设有管道煤气与抽风换气扇孔的厨房，在全新的厨房里做饭，做过红烧肘子也做过炒鸡蛋，但他们说更经常地仍然是吃稀饭、烤馒头片、腌大头菜、高汤、炸酱面。堂妹夫终于出国“深造”，一面留学一面就业了，他后来接走了堂妹，并来信说：“在国外，我们最常吃的就是稀饭咸菜，一吃稀饭咸菜就充满了亲切怀恋之情，就不再因为身在异乡异国而苦闷，就如同回到了咱们的亲切质朴的家。有什么办法呢，也许我们的细胞里已经有了稀饭咸菜的遗传基因了吧！”

我、爸爸和爷爷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我们吃的鸡鸭鱼肉蛋奶糖油都在增加，我们都胖了。我们饭桌上摆的菜肴愈来愈丰富多彩和高档化了。有过炒肉片也有过葱烧海参。有过油炸花生米也有过奶油炸糕。有过凉拌粉皮也有过蟹肉沙拉甚至还吃过一次鲍鱼鲜贝。鲍鱼来了又去了，海参上了又下了，沙拉吃了又忘了。只有稀饭咸菜永存。即使在一顿盛筵上吃过山珍海味，这以后也还要加吃稀饭咸菜，然后口腔食道胃肠肝脾胰腺才能稳定正常地运转。如果忘记了加稀饭咸菜，马上就会肚子胀肚子痛。也许还会长癌。我们至今未患肠胃癌，这都是稀饭咸菜的功劳啊！稀饭和咸菜是我们的食品的不可改变的纲。其他只是搭配——陪衬，或者叫做“目”。

徐姐去世以后，做饭的重任落到了妈妈头上。每顿饭以前，妈妈照例要去问问爷爷奶奶。“汤呢，就做了吧，就不做了吧。肉呢？切成肉片还是肉丝？”古老的提问既忠诚又感伤。是一种程序更是一种道德情绪。在这种表面平淡乃至空洞的问答中寄托了对徐姐的怀念，大家感觉到徐姐虽死犹生。风范常存。爷爷屡次表示只要有稀饭、咸菜、烤馒头片与炸酱面，做不做汤的问题，肉片与肉丝的问题以及加什么高级山珍海味的问题，他不准备过问，也希望妈妈不要用这种愈来愈难以拍板的问题去打搅他。妈妈唯唯。但不问总觉得心里不踏实。饭做熟了，唤了大家来吃，却要东张西望如坐针毡，揣摩大家特别是爷爷的脸色。爷爷咳嗽一声，妈妈就要小声嘟囔，是不是稀饭里有了沙子呢！是不是咸菜不够咸

或者过于咸了呢?小声嘟囔却又不敢直截了当地征求意见。虽然,即使问过爷爷也不能保证稀饭里不掺沙子。

于是,再一天,妈妈还是要在黄昏将临的时候忠顺地、由于自觉啰嗦而分外诚惶诚恐地去问爷爷——肉片还是肉丝?问话的声调委婉动人。而爷爷答话的声调呢?叫做慈祥苍劲。即使是回答:“不要问我”,也总算有了回答。妈妈就会心安理得地去完成她的炊事。

一位英国朋友——爸爸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的老友来华旅行,在我们家住了一个星期。最初,我们专门请了一位上海来的西餐厨师给他做面包蛋糕起司牛排。英国朋友直率地说:“我不是为了吃西餐或者名为西餐实际上四不像的东西而来的,把你们的具有古老传统和独特魅力的饭给我弄一点吃吧,求求你们了,行不行?”怎么办呢?只好很不好意思地招待他吃稀饭和咸菜。

“多么朴素!多么温柔!多么舒服!多么文雅……只有古老的东方才有这样神秘的膳食!”英国博士赞叹着。我把他的称赞稀饭咸菜的标准牛津味儿的英语录到了“盒儿带”上,放给瘦高挑儿子听。

年关六赋

◉ 阿　成

爷爷活着的时候，每逢旧历的春节，老三的父母一定要领着他们生育的四位雌雄，到爷爷的家去过年；爷爷死后，老三这兄妹四人也一定得到父母的家守岁。

这是王氏家族的规矩。

——题记

赋　一

老三爷爷的家，临着一条江。

这条江叫松花江，先前叫速水，比较有名气，也很古老，颇为寂寞地流了几千年。两堤的歪柳，婆婆娑娑，可以望到将尽不尽之处。

速水时代，江水大阔，浩兮荡兮，霸去了现今道里、道外和松蒲三个区镇所踞的几万公顷土地。就是现在，三个区镇仍在南岗区的鸟瞰之下：鸟从南岗区的平地翔出，到这三个区镇就无端高出几百公尺。故此，南岗区，一直被哈尔滨人仰慕为“天堂”。

“天堂”地势伟岸，文明四达，人之心态也日趋居高临下：自矜自诩，自恋自爱，以为领着哈尔滨几十年的风骚。

位次“天堂”的道里区，异人扭集，洋业鼎盛，歌兮舞兮，朝夕行乐，几乎无祖无宗。誉为“人间”。人间者，比上而不足，比下则有余。善哉！

道外区，行三。净是国人，穷街陋巷，勃郁烦冤。为生活计，出力气，出肉体，也干买卖，也来下作。苦苦涩涩，悲悲乐乐，刀进，秽骂，亦歌亦泣，生七八子者不鲜：“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朝没酒现掂对。”得“地狱”之称不枉。

天公巧成，老三和他的两位哥哥，竟分别住在这三个区。大妹及父母则住在江对岸的松蒲镇。

松蒲镇，现今也归了道外区。但洒脱得多，大有世外桃源的味道。草势汹涌，水汊纵横，落云降鸟，十分清平。早先是一渔村，次成疗养区，今为游览区，老、中、青三结合的恋爱区："芳洲拾翠暮忘归，秀野踏青来不定。"入了夜，草窠里有不少叫鸟儿糊涂的东西。此地先前是一叶小洲，站在江对岸某株歪柳下一眺，人间夕照红红艳艳，恰好从岛腰处柔柔地浴下去。灿烂辉煌，佛光四射，得一名："太阳岛"。

太阳岛亦有另一说法，道是倭寇给取的，象征大日本如是红太阳一般，占了此地直至永久。老三的爷爷听了，便要跳骂："放屁！操他娘，太阳岛，是我取的！"

老三的爷爷，是古齐国的山东人。山东地俗强悍，古风就不甘寂寞，反过朝廷，多侠义，也做恶，多孝忠，也招安，很有冒险精神。

苍天可鉴，老三的爷爷，的的确确是这里的第一家住户，壮年时，逢山东大灾，不忍吞石餐土，驿水驿马，到东北来挖宝。

东北自古殷富，且多山林，素有三宗三宝：人参、貂皮、鹿茸角。此三者，为九州之上品。餐冰卧雪，跑山居洞，弄些回老家，置田、置房、娶好样女人，续宗氏香火，绰绰乎有余。

那时，为此目的来东北的山东人很多，然"无颜见江东父老"的也很多。老三的爷爷当属后者。

两手空空，从大、小兴安岭摔出来，野鬼般，劳顿疲苦，都想笑笑，都想歇歇，就纠集三两同党，驶一条不小的篷船，再找老客易些柴米盐茶以及烟酒一类，在松花江上顺流而下，"三花银鳞细，生拌野味香。"过神仙日子。

这样的船，在当时叫"漂漂船"。

"漂漂船"的船主们，都要凑钱雇一女人。这女人必定是同乡，或是同府，称"漂漂女"。漂漂女到东北来，常常是婚姻不尽人意，或者被"第三者插足"，抑或偷了中意，便学孙二娘母大虫，弃乡出走——去他娘的山东罢！

汉子们选的漂漂女，一身体好，抗折腾；二模样要顺，耐琢磨。一口的家乡话，你一句我一句，长一句短一句，硬一句软一句，感到"不似山东，胜似山东"，算是回家了。

漂漂女很贤惠。除了给"神仙"们温酒，煮茶、擀面剂儿、烙饼、包饺子、洗衣以及缝破补绽之外，夜里还要伴着潺潺的逝水，按其辈分，逐个陪他们睡觉，享受人伦之乐。

松花江，唐曰"粟末"，两岸有的是野生的粮食，主食不愁；辽曰松花江为"鸭子河"，吃肉也不成问题，还有硕大的鸭蛋佐酒(愿意吃黄的，扔青，愿意吃青的，扔黄。很随便)。且松花江有的是鱼虾王八。饿是绝对饿不着。雄雄勃勃，体格

就很好。常常沐着白日，赤身裸体站在篷船上，于行云流水之中，放声野歌。

始暮春至晚秋，恰一轮血色的晚照，浮在哈尔滨(蒙语：平地也)江汉的一个芳洲之上，就逼了岸。这些日月，漂漂女一般都要怀上一崽，叫"漂漂崽"。哈尔滨的后代，大约就是"漂漂崽"的后代。

"是亲——三分向"。下了船，几条汉子一定要替漂漂女盖间房，以备生产之用，并障了院子。不愿留下的，叫"嫂子"，叫"妹子"，叫"大姐"，叫"可怜儿"，磕个头，说"难为啦"，哭几声离别的不舍，然后，再各自去闯山、挖宝、喂野牲口!

那次，单是老三的爷爷留下没走。他总觉得漂漂女肚子里的玩意儿是自己的骨血。留下来同这位漂漂女安锅灶、盘火炕、铲柴草、晒鱼干、过生活。

几个月后，老三爷爷乐不可支。在柴门的左侧挑出一块血布和一支柳条撅成的弓箭。

山东古俗：倘若在自家的柴门上挑出一尺把长的血布，再斜挂上弓箭，大富大贵，表示该户产了儿子。

老三的父亲就是"漂漂崽"，是山东人的后代，也是哈尔滨人的第一代子孙。

老三的父亲，是爷爷给接的生。他用酒洗了手，从漂漂女的胯下掏出肉滚滚、满头乌发的父亲，渔刀一闪，断了脐带，再用温了的松花江水痛痛快快浴了父亲，用粗糙的大手托着，赏着，止不住一阵傻笑。这位漂漂女，就是老三的奶奶。她为王氏家族完成了这一伟大的壮举，陪着爷爷也傻笑了一阵，突然白了脸，抻直了身子，砰一声倒下去，与世长辞了。当日，老三的爷爷又在柴门上的右侧挑出一挂"黄纸"。那挂黄纸，随着疾疾的江风，疯疯地响了好几日，直至一条不见，才软软地歇了。

漂漂女死后，老三的爷爷参照死人，用木炭给漂漂女画了一个像。画得很幼稚，儿童画的一样。是裸体。乳房和臀部画得很大，脚也画得很大，很粗实。稳稳地站在那儿，腰间荡出一块云，云上是太阳，小小的；云下是月牙儿，也小小的。

北方规矩，祖父祖母乃至父亲母亲过世，其子孙后代都要请人给他们画像，以示缅怀，规矩是好规矩。可惜，不是裸体。

每逢农历的春节，老三的父母领着他们的孩崽到爷爷家过年。一进门，依着顺序，都要先给画像上的奶奶磕头，是三叩头，说：

"妈，过年好！"

"奶奶，过年好！"

奶奶的画像之下，供着奶奶用过的家什：针、线、顶针和一只未纳完的麻鞋底儿。放在一个元宝形的、用柳条编制的小簸箩里，上面盖着那条尺把长的血布。

爷爷死后，这些都随了葬。就葬在太阳岛上。

赋　二

老三爷爷的也就是后来老三父亲的家，院子很阔。凭栏望去，一任江天浩浩荡荡，爽着肺腑。其住房几经修缮已楚楚动人。庭院里植着一簇丁香、一簇樱桃、一簇迎春，另有两株高杨，任鸟啁啾，任风肆意。栅栏上爬着翠翠柔柔的喇叭、蒺藜，精精巧巧，缀着各色彩朵，十分享眼。院里犁开几垄，植豆角、茄子、黄瓜、土豆。栅栏上钩悬着几条铁丝，晒着鱼干，有白鱼，有三花，亦有江鲤、草根一类，哗哗啦啦，干干透透，濡着精盐。雪日里，放油锅一烹，脆香！

父亲住着很好，很遂心，很滋润，过得也极有板眼。

每值茶余饭后，一轮将浴，兄弟几个一律恭恭敬敬，坐在庭院的小凳上，听父亲讲《论语》。

老三的父亲是读书人。爷爷活着的时候，早早地把他送到江对岸的私塾，读孔子。那时，江对岸已有铁路过，就是俄国人建的那条中东铁路。大哉！孔子，也一同被载了来。山东人古来就讲究智力开发："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再者说，"养不教，父之过"嘛。

老三的爷爷为了供儿子读书，捕了一辈子的鱼，卖了上百吨的鱼虾，真累！

每逢星期六，学堂放课，老三的爷爷就早早地摇了船到江南，歇船在柳荫之下，吸着旱烟，等父亲。

父子俩见了面：

儿子给爹鞠一躬，说：爹——

爷爷嘿嘿地傻笑，说：儿子——

染红的夕照下，逝水、桨声；桨声、逝水，爷爷唱：

> 儿子的江来——
> 爹的桨哎——
> 一桨、一江，
> 一江，一桨，
> 操他娘——
> 日他江——
> 真眼亮哎——
> ……

老三的父亲讲《论语》，从不看书，凭着记性。另外，小方桌上总有一壶清茶，

饱饱地候着。

“子曰，”父亲说，“就是孔子说。曰，就是说。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做事，不能光靠嘴，要少说。古人说：贵人言语迟。靠什么呢？靠行动，靠做。光说不做，不是仁义人；光做不说，大用之材。记住没？”

兄弟几个都点头，不说。

“子曰：融四岁，能让梨。

“子曰：温良恭俭让。

“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父亲说：“凡‘子曰’都要背下来，方能成人。”

老三的父亲教育子女，层次比较高，很有群体意识。

每逢旧历的春节，八仙桌上的饭菜，就不错。可喜可贺，这几日，无论长幼，一视同仁，可以放开吃放开造，不必拘谨，过年了嘛。为什么要过年？就是这个意思。正月里的父亲，态度好，脸上总是漾着慈笑，同辈的表兄弟一亲。

除夕的圣餐，事先一律要祭祖，儿女们要给仙逝的爷爷、奶奶的灵位磕头。父亲还要在灶前烧一沓阴币，恭恭敬敬，说些话。全磕完头，父亲站在一旁，依次给压岁钱，都是新票子：二元、一元、五角不等。

儿女们接了钱，很激动，说“谢谢爸”。

守岁之夜，不准睡觉，都要精精神神，俗话说：一分精神，一分财，十分精神，抖起来。

年夜饭，老三的父亲总要讲旧话。如：“在家敬父母，胜似远烧香。”讲的是山东泰安一个打烧饼的和一位有钱的少爷，到泰山大成殿争当天下第一大孝子的事。父亲讲得有支有板儿、有景有物、人物实在，对话不多，听了不忘，有较高的审美层次。老三一干儿女，听得入神，觉得很亲切。

高兴之际，父亲还要唱两口，《借东风》啦，《天女散花》、《花田错》什么的，有些功夫，韵白、京白也不错。高音上不去，就改成低音过渡，挺有趣。

看着父亲得意忘形，老三的母亲就要讲老三的父亲的那桩风流事。

据母亲介绍，老三的父亲年轻时搞过一个日本姑娘，叫木婉。一到这时，老三的父亲就软了下来，挺狼狈：“嘿嘿，什么木婉，木盆的……”

木婉，在老三的母亲断断续续的介绍中，大约是一个长得很文静，也很庄秀的姑娘。老三的母亲说：“日本的娘们儿，就是搞破鞋的，也挺懂礼貌，总是说：对不起，对不起。”

老三的爷爷死后，老三的父亲学过日本语，一度在日本人的机关里谋过职，是文书，相当于校对，不是翻译。他的口语不太好，但会的，都说得比较纯正，还是东京口音。这大约是他同木婉遭遇后的一个意外收获。解放后若干年，老三的

父亲在填什么表时，在“懂何国外语”一栏，总是很骄傲地填上“日语”。然后，脸色就戚戚的，半天才把笔帽插上。

木婉小姐是那个日本机关长官的秘书。笑吟吟，常常来请教老三的父亲。老三的父亲，汉语水平不错，讲得也精确，不懂的不装懂，回去翻书，再讲。故此，木婉回赠了父亲不少日本良宽禅师的诗，都是她亲笔写的，其中一幅，老三的父亲至今还珍藏着：

望断伊人来远处
如今相见无他思

老三的父亲也给她写了不少诗，内容不详。

光复后，木婉回国，老三的父亲哭得真不行。老三的母亲说：“你爷爷死的时候，你爹也没那么哭，一把鼻涕，一把泪的，贱叽叽，抓住人家的手就是不放……”

解放后若干年，这事被红色造反者们知道了。说老三的父亲是民族的败类，是狗操的日本翻译，一定是日本潜伏特务。来调查老三的母亲时，母亲说：“怎么，干了日本娘们儿不行？我看，干日本娘们儿是革命的，大方向是正确的。”

儿女们听了，都笑笑，大过年的，不说什么。坐在一起，吸烟、喝茶、嗑瓜子儿，说些吉利的话。

窗外下着大雪，爆竹声此起彼伏。

赋　三

兄弟几个，数老三的大哥最出息。

老三的大哥在地方法院工作，是副院长。早已娶妻生子。每值旧历年，他总要早几天把“东西”送到父母的家里。送的东西都很实惠：东北大米、特级砂子面、半片精肉、一大捆绿豆宽粉，以及豆油、母鸡、肥鹅一类。算一算，一二百元不止，足够老三的父母享一个正月。老三的大哥今年送的东西最丰实。去年因去广州办案，没回家过年，今年就多送了些，有些补过的意思。

放下年货，大哥总要抑下声来，对母亲说：“妈，东西的事，就不要告诉小李了。”小李是老三的大嫂，长得很媚气，而且这媚气透过一脸的雀斑，竟显得很朴实；个子不高，心细，观察得也很入微。听说老大手上不少疑难的案子，她都出过有益的主意，并且说的都是家常话，现成的比喻，三句五句，入情入理，明明白白，就让大哥疑结顿开。因此老三的大哥对她就防备些。古人说：“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嘛。

大哥因是副院长，到家里送礼的人自然很多，送的也很实惠。大嫂就很愉快，再把这些礼物编派到日常生活中去，眉头就展得很开，腾出心思，专心调剂就是了。时不常，嘴里还淌着曲子，什么“小雨来得正是时候”之类的。

·送礼人到，老三的大哥总是凶煞着脸，坐在转椅上，泥像一般，一动不动，听对方涕泪交叠，说这，说那，自始至终一言不发。一两个小时也不吸烟，挺得住。待送礼人不得不走，才缓了口气，说：“走好。”但眼神仍是冷冷的。送礼人出了门，便要在心里下死口地骂：“我操他妈的！呸！”

老三的大哥是前年升的副院长。据讲是一桩案子办得挺干净。××区的商业局局长的儿子，肆行无教，高高兴兴，连着串儿蹂躏了几个姑娘家，女儿们的家长齐名告了官。商业局局长倾家荡产和利用本职业的特点，一一打通了各个关节，区公检法批了他儿子两年教养。百姓不服，再告。老三的大哥去了，商业局局长一见这张冷脸，心都不跳了。二十天后，把商业局局长的儿子验明正身，毙了。

大嫂则对大哥极佩服，福着脸说：“唉——你大哥呀，我是一辈子也看不透啦——”

旧历三十这一天，老三的大哥领着媳妇、女儿回家，事先一定要脱掉法院的制服，换上便装、布鞋，并告诉大嫂：“到家讲话做事要注意，不能乱说，不能神气，也没什么可神气的，是事儿，听着就是了，多干活！”

大嫂笑着说：“老王啊，老王……”

大哥狠狠地瞪了她一眼。

赋　四

住在道外区的，是老三的二哥。二哥一律是旧历三十的下午，骑着摩托车，驮着新二嫂回父母的家过年。

老三的二哥也出息得不错。他在道外区的繁华地带承包了三家铺子：建材商店、服装商店和食品杂货商店。是总经理。这三家商店装修得很洋气，均挂有：“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竖匾。老三的二哥经常骑着摩托车往返三店，指导工作。

老三的二哥有头脑，办事干脆利落，是行家里手，业务往来，人事周旋，应付裕如。常常一声令下：酒肴杂陈、姝女环候、滋润政界人士。头年选为区政协委员，出人意料，竟对住房问题有些见解。在一次政协会议上，他说：“对于住房，老百姓还编了一套顺口溜：一二楼老弱病残，三四楼有职有权，五六楼傻×青年。这个这个，哈，是不是，希望有关部门重视一下子，玩儿点真的，不能总是‘孩子死，来奶了’这一套，一旦既成事实，怎么管？”为此，还专门写了一份提案。老三的二哥，字写得不好，中国字全让他抽去了骨头，破线头似的，写了一整篇。有关部门

的头头破译后，说，这小子，真能白话。

旧二嫂，二哥考虑以后，已经不要了。新二嫂比之旧二嫂要洋气些，长得白净，化上妆，很打眼。一身行头，少说也值几百元。冬天则要翻一番。总是咯咯地笑，嘴上常常“操操”的，挺现代。办事也极精明，胆子也大，追求新生活，是新女性，也是三家商店的副总经理。算账从不用电子计算器，眼珠儿水灵灵地一转，分毫不差。二哥喜欢得不行，常常吃些补品。

旧二嫂就旧了些，不打扮，也想不起来打扮。打扮给谁看？黑了，白了，能怎么的？一心扑在孩子身上，跟二哥也不亲热。二哥瞅着旧二嫂很灰心，觉得真他妈的！说：“怎么尿不到一壶去呢？”

旧二嫂同二哥没离之前，二哥就同新二嫂处得很融洽，彼此也谈得来。二哥说：“我爹还说：子曰，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于是，二哥同新二嫂，有些事，真痛快！公开得很，不在乎。新二嫂非常尊重二哥的意思和行为。二哥离了婚后，俩人就比较快地完了婚事，提前生了一个男孩。这样，二哥先前单位的同志们说些话，二哥觉得没劲儿，便辞了工作，吃苦耐劳，干买卖，是第一代企业家。现在已是几十万元户，常常去参加市里的一些会议。他比大明星小点，比小明星大点，是中不溜的明星。

二哥回家过年，自然提的都是高档货。有山珍、有海味、有洋货，分东洋与西洋，都很名贵，看着浑身痛快。

临行前，老三的二哥也一定很严肃地对二嫂说：“回家过年，有几条注意：一不要化妆，全擦掉，土一点没关系。二不能摆阔，首饰什么的，不戴。要有老有少，不准瞎白话。家里的饭，好不好吃，一律认真吃。尤其爸妈做的，要说，真好吃。听见没有？”二嫂笑笑，说：“行。听你的。就当上庙了，一天怎么也忍了。”二哥说：“对！就是这意思。”

二哥二嫂回家过年，穿着都很朴素，甚至显得过了，头发也剪得很短，像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干事。

赋　五

老三住在道里区，在一家杂志社当助理编辑，也是新潮作家。戴贝雷帽，推崇奥地利人弗洛伊德，对性有些研究，很真诚地在一些刊物发表了几篇此类评论和表达这一认识的中短篇小说。不少曾扶植过他的老同志，十分痛心地说：老三老三骄傲了，年纪这样轻、这样轻，口出狂言、狂言，性性性，可悲可悲，不见发达、不见发达，螳臂当车，蚍蜉撼树，混球！

有个别老同志落泪了。

然，老三的工作作风很严肃，对作者的一个小小说，也能高谈阔论一个上午："在中西文化、在传统与当代，在感性与理性，在主体与客体，在客体与主体，性，首当其冲。无性与中性，阴性与阳性，阳性与阴性，阴阳二者构成宇宙。宇宇宙宙，阴阴阳阳，公公母母，雄雄雌雌，如此而已。"

老三的阴性，在机关工作，是党员，极讨厌老三把业余作家引到家里大谈其性。骂他没出息，不要脸，是流氓教唆犯："准有一天被公安局抓了去，送到玉泉采石场，活活累死你！看你还性不性！操你个妈的！"老三的阴性就这样高嗓门地骂他。老三很伤心，心里不好过，一直想离婚，头发也早早地花白了。

老三的女儿说："嘻！爸、妈，我算看明白了，你们就是打出玫瑰花来，也离不了婚。"

"玫瑰花?！"老三听了，惊了脸，顿时泪水纵横，自言自语念叨了一个下午，反反复复地叨咕："玫瑰花，玫瑰花。"

老三的家境不富裕。回家过年，带的礼品就很一般化，是四合礼：有四种奶油蛋糕，很艺术地组装在一个礼品盒子里，并用透明的玻璃纸罩着。

老三回家过年，从不戴贝雷帽，上衣兜也不插钢笔、油笔。事先也要对媳妇说："嗯——到家，看别人，他们怎样，咱怎样，千万别出挑儿……"

老三的媳妇看了看他，轻蔑地说："熊架！"

赋　六

自从老三兄妹四人分别嫁娶后，凡二十余载，都回家过年：或步行，或坐车，携妻带子，提着年货、礼品，从冰冻的松花江的江面上过去。这事，居在一个城市的兄妹，并不事先通通电话，也不约定一下，基本上都回去。平常并不见面，见面干什么呢？都觉得没必要，也无话可说，便不往来。

近几年，子女回家过年的情况不佳，总有"少一人"的现象。老三的父母伤心了。说："你们翅膀都硬了，另外都有自己的家，以后，不回来也行。"

老三去年没回来，参加文化人的除夕晚会，有录像；老二前年旧历年在厦门谈生意，是一笔大钱，没舍下。听了父母的话，一律说："哪能，哪能，今年都回来。"

今年过年，兄弟几个都事先做了安排，回家过年。

老三的母亲对孩子很好，很平等，也很亲近，总是喜着脸："三儿回来啦。""老二回来啦。"都柔柔的，儿子、女儿瞅着，心里就充满了温馨的阳光。

老三的父亲早已退了休。赋闲在家，养养鱼，养养花，清早起来打打拳，买份报纸，尤其爱看日本方面的消息。过得还滋润。

兄弟几人,回到家后,坐在一起,吸烟、喝茶,彼此都很客气,坐的姿势也很规矩。对于对方的意见,不论长幼,一律的尊重,耐心听,点头。说话的声音也都不高。

大哥善着脸,很和气地问:

"老二,最近怎么样?"

二哥想了想,规规矩矩地说:"还行。"

大哥张开嘴,笑了,冲老三:

"你最近还行啊?"

老三咽了咽唾沫,点点头,笑了一下,没言语。

新二嫂坐在一旁,也规规矩矩,不言语,偷眼挨个地瞅,也没琢磨出什么来。

在年五更的菜肴中,有一个是父亲亲自下厨做的菜,权且叫"土豆合子"。这种菜的做法比较简单:在半切开的土豆片中,夹上拌好的猪肉馅,再滚上面糊糊,用油一炸,焦黄,再撒些白糖,这样吃。

母亲说:"这是木婉教的,吃着——还行。"儿女们都尝尝,好吃,从此的年五更,总少不了这菜。先前的旧二嫂最喜欢吃,说这东西实惠。

旧二嫂同二哥离了以后,母亲再没说过旧二嫂一句好话,说她不像正经女人。父亲则在一旁说:"还行……还行。"母亲忍不住笑了,说:"行?是个女的,你都行,老贱种!"

大哥岔开话儿,问母亲:

"妈,年夜饭有酸菜炖肉吗?"

母亲听了,慌慌地拢了拢一头的白发,说:"有,有。都是五花三层的肉哩。"

酸菜炖肉,是王氏家族过旧历年的传统菜,也是东北地区的名牌产品。东北人都很喜欢吃,而且吃得也很有感情。

守岁之夜,一家人嗑瓜子儿、吸烟、喝茶水。第三代人,则在另一屋内玩、疯,或到院里放小鞭儿。谁要饿了,可以先吃点儿点心。大哥说:"老三买的点心不错。"二哥说:"这东西市面上脱销,买要排队。"

老三在一旁就有些不自然。

父亲见了,就说:"甜东西我爱吃。"

母亲笑了,说:"木婉也爱吃甜的,日本人都爱吃甜的,啧啧!怪了。"

大家都笑笑,不说别的。母亲也笑,说:"你爸搞的那个木婉,跟疯了似的,一天几趟往人家那跑……"

"说点别的,说点别的。大过年的……"父亲在一旁很和蔼地说。母亲说:"不要紧的,都是自己家的人……大过年的,就这么干坐着?"

北方规矩:年五更的主食,吃饺子。须和女人们在一起来包。王氏家族的这

顿饺子,是素馅的,有点善男信女的味道。一般是用韭菜,虾仁、蘑菇(是白蘑),以及鸡蛋和馅,再淋上点香油,味道很鲜,吃了很爽口。母亲的手很巧,把饺子包成"麦穗"、"元宝",以及"小荷包"式的。这几种各有点象征意义。另外,还要分别在饺子里放几枚古钱,谁吃着了,谁一年有福。

母亲一边包,一边讲父亲的"艳史"。几个儿媳妇就赔着笑笑,相互也不传递别样的眼神儿。

父亲则在里间的屋子里,恭恭敬敬,供上爷爷、奶奶的灵位,燃几炷香。

母亲一边包饺子,一边讲解似的说:"你爸的品行不好,是根儿上的毛病。啧!还上供?瞅他孝的!……年年扯这个淡,文化大革命也没把他这毛病斗过来。"

大嫂柔着声说:"妈,别老提木婉了你看我爸都是快七十的人了……"

母亲笑了:"这是岁数大,再倒数几年,还得搞……"

二嫂也笑了,说:"看您把我爸说的。"

老三的父亲过来听了,美美地吸口烟,摇摇头,说:

"你妈没坏心眼儿……"

"有坏心眼,早把你这个花货送监牢狱去了。"说罢,母亲嘎嘎地大笑起来。

到了子时,王氏家族的人,一律要给爷爷奶奶的灵位磕头,这一规矩,凡数十年未变过。父亲站在灵位一旁,看着几个比自己高出半头的儿女,想了想,说:

"今年——就不用磕头了吧?"

兄弟三人一律抬眼看母亲。母亲觉得受不了这询问的眼光,就把头扭了过去。

大哥笑着说:"哪能,哪能。"率先跪下来,恭恭敬敬地叩了三个头。

大哥磕完二哥,二哥磕完老三,都磕得很严肃,很端庄,也很虔诚。儿媳妇们不必磕头,行个礼就行了。三个媳妇,礼行得也很标准,几乎全是九十度大鞠躬。

母亲是最后一个,给公公婆婆板板整整地行了个礼,完了,眼睛就湿润了。

父亲也落了泪。

年五更的饭,坐位是一定的:八仙桌的上首是父亲,大哥次之,以后按顺序坐。第三代人在外间另置一桌,不提。母亲坐在一角上。儿媳坐在右边,序乱些,没人计较。女儿,年五更不能回家,依旧俗,在婆婆家过。大妹则例外。

妹夫前几年认真思考后,就弃家出走了。妹夫同大妹结婚时,不知大妹有疯病。十几年来,他们夫妇的日子过得非常之艰难。大妹此病的特点,是周期地犯。年复一年,妹夫觉得真是的,就走了。至今整三年。听说他又找了一个女人,并郑重地寄回一张照片,是合影。新女人的肚子明显地大了。老三媳妇说:"估计——有四个月了吧?"大妹觉得真可笑,哈哈大笑了一阵,说:"三嫂,你真是,还是干

部。瞅瞅,那凸的,少说五个月……”母亲看了,说:“假的!木婉也这么凸了一阵,没几天,啧,瘪了。”大哥把照片拿过去,说:“这张——我拿着?”大妹问:“干啥?”“依法,这是遗弃的罪。”大妹说:“别介。他闹一阵,准回来。”父亲说:“都大了,这事儿,让你妹妹自己处理吧。”大哥立刻笑笑,把照片还了回去。

大妹回家过年,永远什么也不买,就带着刚上学的儿子猛猛。然后,嘱咐说:

“儿子,给你大舅、二舅、三舅拜年,让他们给压岁钱。”

猛猛羞着脸,逐个地拜。

大哥给了二十。二哥想了想,说:

“猛猛,等一会儿,二舅再给你……”

老三红了脸,掏出五块钱,说:

“儿子,赶明我再给你点稿纸……”

一家人闲聊之中,彼此都温温和和。大妹因为疯,一切就来得很冲:

“大哥!你现在是什么级?科级吗?正的,副的?”

“是正处级。”大嫂喜喜地说。

大哥恶了一眼大嫂,然后,转过脸,温温良良地问:“爸,您老今年的身体感觉怎么样?很好吧?”

“好。这都是你妈伺候得好。”说罢,老三的父亲还讨好地看了老三的母亲一眼。

“哼!”母亲对大哥说,“你爸要是跟那个木婉呀,早就折腾死了,能活到今天?”

儿女们都笑笑,并不入心。

“三哥,”大妹说,“你现在是大作家了,我们同事说的,《荡女的魔力》是你写的吧?真好看。”

老三很尴尬:“是写爱情,不好……”

父亲叹了一口气。母亲见了,就说:“怎么,想木婉了?”

父亲赶忙说:“什么木婉!木婉这五十一年,再搞十个男人也有工夫……都是哪年的事啦……”

“啧啧!”母亲笑着对儿女说,“瞅瞅,这老东西的记性,五十一年……”

……

时辰已到,二岁交叠。年五更的圣餐开始了。大家坐好后,大哥端着酒杯站了起来,笑微微地说:

“爸,妈,过年好!”

几个儿子、儿媳妇都站了起来,一律恭恭敬敬地说:“爸妈,祝你们长寿!”

母亲听了,落了泪。说:“好好!你们都好!”

父亲擎着酒杯，很感慨："一晃三四十年，你们都成才了——"

大妹说："就我不好！是疯子。"

母亲说："你说说。这搞破鞋的人……"说着，白了父亲一眼。

二哥夹了一只红烧大虾，递到母亲的碟子里，说："妈，吃这个。"

于是，儿子、儿媳的筷子，各夹一种，递到母亲的碟子里，唯老三夹了一条颤巍巍的海参，不动声色地送到父亲的碟子里……

吃罢年夜饭，一家人都觉得昏昏沉沉，有些困，倚在坐位上，阴阴阳阳地挺着。

唯父亲一人精精神神，一旁里同母亲小声说着话……

老两口常常夜里这么小声说着话。

编 后 记

创刊于1980年1月的《小说月报》即将迎来她三十周岁的生日。古语云:三十而立。这份凝聚了几代同仁心血、负载了各方关爱、寄托了众人期许的文学选刊,虽说早已于文学期刊之林获得了一席之地,但在而立之年,同样需要反躬自省,回望来时路径。而作为一份始终居于时代潮头的文学选刊,《小说月报》总是在第一时间向读者报告小说现场的实况,及时保存下"小说记忆"中最珍贵的部分。三十岁的《小说月报》,三十年的小说记忆,这是一份沉甸甸的收获,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小说月报三十年"丛书正是源自而立之年的"反躬"与"回望",承担了盘点三十年小说记忆的使命。

将《小说月报》三十年来选载过的数以千计的作品加以整理筛选,无疑是件繁重艰巨的工作,从策划立意、确立原则,到具体操作、确定篇目,历时近一年之久。其间我们经过多次讨论、反复推敲,最终编选完成了这套共计六册、总字数近四百万字的丛书,作为对《小说月报》创刊三十周年的纪念,并回馈一贯支持、关爱我们的各界读者。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套用三十年时间来完成的小说选本。因为我们是基于当年编选者的"现场报告"进行二度筛选。借用时间赋予我们的"后见之明"看来,《小说月报》于第一时间做出的判断与选择,每每是精准的——虽然每个时期均难免有其遗珠之憾——大批传颂一时的名篇佳作当初正是通过《小说月报》的及时选萃而走向全国,众多声名卓著的小说名家最早也是经由《小说月报》的有力推介而登上文坛。在此坚实基础之上,我们试图兼顾作品的时代性与经典性,加以平衡,既收录了那些一经发表便造成轰动效应的名篇,又发掘了不少艺术魅力历久而弥新的佳构;书中收入的有不少是当代小说名家的成名作、代表作、获奖作,也有那些平凡写作者厚积薄发的力作;其作者阵容更涵盖了多个世代,从1949年之前便投身文坛的耆宿,到新世纪以来崭露头角的新锐,堪称当代小说界的"四世同堂"甚至"五世同堂";而在编选过程中亦未囿于一人一篇

的成例，而是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小说家不同时期的创作风貌。简言之，作为编选者的我们，立足点既在时间之中，又在时间之外，唯一保持不变的主轴是“《小说月报》的立场”。但为篇幅与体例所限，不少符合我们编选原则的作品最后仍不得不忍痛割爱，在编辑过程中每一轮筛选后都会为此感到遗憾，无论如何，我们相信那些未曾收入本丛书的作品同样代表了三十年来国内小说创作的成就。对于我们来说，从一开始就未曾奢望能将《小说月报》选载过的佳作一网打尽，只是希望能忠实记录这本刊物三十年来所留下的一串串脚印、一点点记忆，这套丛书所提供的，与其说是当代优秀中短篇小说的“范本”，不如说是一本文学刊物三十年来与当代小说创作及当代文学史互动的“样本”。

“小说月报三十年”丛书以时间为序，收录1980年至2009年《小说月报》所选载的中短篇小说，共分六卷。编辑所有作品，均以当年《小说月报》的版本为底本(其中有些篇目日后出版时有所改动，因而本书所收录者也具有一定的版本学价值)。因为三十年中出版物依据的文字与标点使用规范有所不同，为求统一，在不影响原文的情况下略加整理，其余均按照原文照录，其中个别表述与提法带有明显时代色彩，未必为今日读者所认同，为保存原貌亦未加改动，希请留意。丛书每卷均分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两大板块(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的分类标准因时而异、因人而异，此次均以本刊发表时分类为准)，作品均按本刊发表时的顺序排列，书后附有该卷作品总目，供读者查阅。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各位作者的大力协助，值此机会表示我们最诚挚的谢意。有个别作者或版权继承人出于种种原因未能联络到，在此亦表示歉意，万望见书后及时与本刊联系，我们将寄送样书、稿酬。感谢各界朋友多年来对本刊始终如一的厚爱与支持，真诚期望您对我们工作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小说月报》编辑部

2009年12月

小说月报三十年总目录

（1985~1989）

1985年第7期

1985年第8期

1985年第9期

1985年第10期

1985年第11期

1985年第12期

1985年增刊·中长篇选粹(1)

中篇小说

1985年增刊·中长篇选粹(2)

中篇小说

雾蒙蒙的早晨　王艳青

太阳雨　王　筠

收藏家　苏雄雄

失落的钻石　蒋焕孙

靳老头的丧事　陈　勇

1986年第11期

他有什么病？(中篇)　张　洁

赵家屯今日有好　马其德

老舍之死　苏叔阳

市委大院的门柱　金　河

风中鸟　金宇澄

钟非钟　胡尔朴

“酋长王国”　施晓宇

小说三题　刘舰平

乌珠尔河的呼唤　哈斯乌拉

女高中生　眉　毛

学院六人图　姚　霏

1986年第12期

天涯客(中篇)　王小鹰

本市市长无房住　晓　剑

鼠精(中篇)　李玉林

她死了·他活着　董炳新

勋章与老妇　倪旭林

桥　陈忠实

魔界　宋安娜

花鸡·黑鸡　濮本林

纸“皇冠”　王守义

国际玩笑　郑启五

雪魂　聂鑫森

矿工妻子的信　天　长

喜酒　高有为

1986年增刊·中长篇选粹

雁儿在林梢(长篇)　琼　瑶

五朵玫瑰(短篇)　琼　瑶

我是一片云(长篇)　琼　瑶

翦翦风(中篇)　琼　瑶

复仇(短篇)　琼　瑶

1987年第1期

收审记(中篇)　蒋子龙

一对夫妻的三千六百五十天　冯骥才

短篇小说四题　矫　健

凝固火焰　张承志

厚土　李　锐

陌生人　王涌洪

走出荒原　王小克

机关无故事　小　羊

书法大师　俞礼芸

抓阄儿　王德全

风雪夜归　何蔚萍

1987年第2期

军歌(中篇)　周梅森

哆嗦　林斤澜

寻根儿(中篇)　航　鹰

洪太太　程乃珊

浮萍　映　泉

我在哪儿　孙德录

天啸　李彦斌

岩鹰盘旋的山谷　高旭帆

阳光与阴影　刘美贤

失　黄雪峰

1987年第3期

当我们不再年轻的时候(中篇)　程乃珊

歌星不是星　方家骏

关于幽默的不太幽默的故事　沈善增

村宴　张石山

黑雪花　王　筠

家庭小夜曲　风　章

乐胆(中篇)　廖时香

1987年第4期

1987年第5期

1987年第6期

1987年第7期

1987年第8期

1987年第9期

大匠之门　关　鸿
古道　郑万隆
世态二题　毋国政
101在太平洋　王玉臣
小城(中篇)　燕治国
红马鞍　路　远
白天鹅　王润华

1987年第10期

庭院深深　王　蒙
黑砂(中篇)　肖克凡
豹尾　孙方友
家丑(中篇)　张　宇
安乐四陈　陈源斌
绿梦　关汝松
塔铺　刘震云
黄瓜园　孙柏昌
告别　何蔚萍
微型小说四题　周　粲
湖蓝蓝　时培华
空屋　肖柳宾
迷人的河套　李廷舫
长辞人世的笔名　丰　刚

1987年第11期

烦恼人生(中篇)　池　莉
《没意思的故事》两篇　李国文
送你一条红地毯(中篇)　毕淑敏
先婚后友　周腓力
雾韵　陈　明
短篇三题　林修平
夜河　魏继新
穿背带裤的人　张重光

1987年第12期

孤猎(中篇)　张一弓
一只爱哭的猫　唐　敏
摇摇摇,摇到外婆桥　程乃珊
我看见我　阿　成
流动的人格　李心田
第四个故事　王延辉
那绿蒙蒙的天庭(中篇)　宿聚生
消失的名画　许谋清
曹婆井轶事　姜贻斌
水碾风情　刘国生
渔舟　(英)艾伦·西托著
徐明德译

1988年第1期

去意徊徨(中篇)　刘　琦
圣土　张　波
饱学之士　沙叶新
第五个电话　杨林林
巴人村　雁　宁
没有惊叹号的生涯中　杰　英
长尾巴的人　吴若增
告别裔凡　秦文君
日出·印象　陈　村
电话的功能　朱　奎

1988年第2期

有感于斯文(中篇)　钟道新
唱　夜文平
古槽门　潘吉光
顽主(中篇)　王　朔
厚土　李　锐
中人　陈官煊
我儿汉生　肖　飒
试探　(日本)结城昌治著
冀人伶译

1988年第3期

特区女人　罗建琳
暗夜(中篇)　映　泉

1988年第4期

1988年第5期

1988年第6期

1988年第7期

1988年第8期

1988年第9期

大王魂(中篇)　李存葆、王光明
城下(中篇)　李　黎
最后的烟酒　邵　六
香港,香港,香港　汤世平
笔误　李国胜
傲骨　王为政
雪岭　李　建

1988年第10期

懒得离婚(中篇)　谌　容
纸床(中篇)　江　灏
恩来　刘亚洲
伴儿　航　鹰
新“世说”　孙友田等
校园风　白小易
苍茫　张廷竹
?!　翁树杰

1988年第11期

灰腾梁(中篇)　肖亦农、张少敏
男子汉们(中篇)　关　鸿
穆牧以及其它　方　方
自来水管畅流混泥浆　那家伦
期待奇迹　杨雪萍
碰锁　翟爱文

1988年第12期

一个跌跌爬爬的人(中篇)　姜　滇
落价　冰　心
夏之波　王　蒙
本小姐A城揾食　王海玲
母与子　陈若曦
随意拈来的故事(节选)　叶尔克西·库尔班别科娃
故乡的老屋　王树村
借话　丁　茂
乏味的故事　陈　峻
贼友　程质彬
黑帆　左　泓

1989年第1期

中篇小说

补天石　毕淑敏
到美国去!到美国去!　查建英

短篇小说

中学女生的传奇　陈丹燕
冬景　张　炜
美目　李贯通

1989年第2期

中篇小说

摇滚青年　刘毅然
今夜没有雨　梁荔玲

短篇小说

机缘　韶　华
越洋电话　李　潮
毛病　刘玉堂
胃疼　蒙　原

1989年第3期

中篇小说

头人　刘震云
一个精神病患者眼里的世界　陆　棣

短篇小说

科巴同志,你知道吗　苏方学
栀子花,白兰花都开了　吴泽蕴
老谎　万克玉
蓝旋风　安　宇
惶怵　窦卫华
十八婶　刘醒龙
跑　何　来
交臂　于晶涛
奖　蔡良基

1989年第10期

1989年第11期

1989年第12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小说月报30年　1985-1989
作者=小说月报编辑部编著
页数=583
SS号=12474418
DX号=000006855538
出版日期=2010.01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